



雲南禁煙紀實

(一)

凡例

一本編彙輯本省厲行禁烟各種工作紀載，名曰「雲南禁烟紀實」。

一本省分區，分期，實施禁種、運、吸、鴉片，雖自民國二十四年秋季開始。但

省府議決：擬定禁烟方案，及籌備進行一切事宜，實遠在一年以前；爲明瞭原委。及編輯便利計，爰將蒐集事實，采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五年止作爲第一編。

一本編分沿革、規章、文牘、紀錄、表類、經濟概況、專載、七門；其不屬於各門者，列爲附載。

一本省執行禁種禁運機關，初爲禁烟局，而執行禁吸，則爲戒烟委員會，嗣

中央頒發各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到滇，即遵照合併改組；故采入文牘，概沿原日機關名稱。

一規章一門，歷奉

中央禁烟法規，爲通行全國頒布遵守有案。且經前禁烟局戒委會，暨本會，先後照印成冊。不再列入，僅載本省現行有效之章則，其已廢止者，亦不列入。

一文牘一門，歷奉

中央文令僅載專示本省之件，其通令全國者，各處有案，不再列入。本省文牘亦係采取有關重要者編列，且爲避免繁複計，凡下級機關申請，事實已見上級機關文令者，即不重錄。

一禁烟局戒委會：迄禁委會先後內外各項工作實況，備載卷中。充棟盈屏，不能盡舉；故本編歸納列表，以省篇帙。

雲南禁烟紀實 凡例

二

一專載門僅限於誠誠印委，及官小民衆者，其會內外有關之論著等類，篇幅浩繁，未及錄。

雲南禁煙紀實第一編綱目

一 沿革

二 規章

三 文牘

甲 中央文令

乙 總部
省府文令

丙 金特派員
省政府文告

丁 財廳文令
民省

戊 禁烟局文告

己 戒烟委員會文告

庚 禁烟委員會文告

四 紀錄

甲 戒委會會議紀錄

乙 禁委會會議紀錄

五 表類

六 經濟概況

雲南禁煙紀實 綱目



548.8x1
835

八七

專載
附載

雲南禁烟紀實
綱目

消

算

雲南禁烟紀實第一編

一 沿革

(甲) 施禁之沿革

本省著產鴉片，由來已久，在昔雲土之名，盛傳遐邇，從而運售吸食者，實繁有徒，雖明達之士，深知其害，呼號挽救，而習俗移人，毒氣瀰漫，無可爲諱。自清末以雷霆萬鈞之力，厲行施禁，偵騎四出，考查至嚴，如鎮南有抗種者，則用兵以剷除之；官吏有吸食者，則參革以懲戒之；復製售丸藥以促成戒斷，收燬烟具以杜絕傳染，故亦有相當成績，然專制之下，只課責於官吏，而不能與社會合作，注意於種吸，而疎略於運售，其結果之不能圓滿，自在意中。

辛亥光復，國體初更，政府軍事倥傯，未遑兼顧，愚民誤會，種者漸多，民國二年軍都督蔡飭田民政司釐定禁烟條例，通令各屬禁止，復制定巡視剷烟規則，每年分區派員，巡視查緝，又組設收銷存土公司，將省中所存烟土，陸續收買，運至螞蝗堡銷售出外，歷二、三、四等年，雖未完全禁絕，人民亦知儆惕矣。民國五年，因中英禁烟條約之關係，本省烟苗，已否禁絕，當由中英兩方於民國六年春間，派員會同查勘，北京政府於五年秋間，電知準備，督軍兼省長唐公乃召集會議，以本省雖未行銷印土，對於中英禁烟條約，並無重要關係，然當日定約，既合全國而言，則對外方面不能獨異；矧禁烟爲正義人道強國強種起見，亦可以此時機，促成禁政，於是另定禁絕烟苗條例，及巡視剷烟規則，於五年八月間，通令頒佈，嚴厲從事，復責令各屬印官，先以講演勸導，促人民之覺悟，收繳烟籽，絕毒卉之來源，次由官紳初查，省

道覆查，凡人民有違種者，立予槍斃，並將田地充公，該管團保，拘押訊辦，道尹查獲有烟，該管地方官撤任停委，省委查獲有烟，道尹立予撤任，地方官以軍法從事，威令所播，異常緊張，復於冬間，委員一十二員，分區巡查，及其結果，則人民因違種而亡身破家者，有數十人，紳團因之受累者，數亦相埒，縣知事因之撤任停委者，有十餘員，道尹因之記過罰俸者，有兩員，瀾滄野狝與騰衝王子樹夷人抗割烟苗，則派軍隊剿割。其損失更多，迨年底各屬結報，咸已一律禁絕。

民國六年一月，駐京英使與外部及本省政府往復商定，分兩路查勘，一路勘滇中蒙自兩道區，英方以宜昌總領事寶爾恭，本省以督軍署課查課長詹秉忠担任。一路勘騰越普洱兩道區，英方以騰越領事義思得，本省以騰越道尹由人龍普洱道尹陸邦純担任。由陸兩道尹復各以其轄境，分別負責，至二月間寶領事由貴州遵義入滇，詹課長至羅平祖會，寶領事初擬由羅平宣威經東昭出鹽井渡出滇，嗣聞南防爲著產之區，乃變更計畫，注重南防，由海道以回宜昌，詹課長乃與寶領由羅平師宗彌勒瀘西邱北開化廣南等縣到河口，沿途寶領暗中探訪，復將每日路線，改行隱僻小道，以爲出其不意，必能查獲烟苗，殊到河口之時，一無所獲，乃出具證明書，交與詹課長乘演越車循海道而歸。

騰越普洱一路，初經由道尹偕義領事，自騰越起程經騰越龍陵鎮康及順寧屬之耿馬以達緬寧，陸道尹亦至緬寧祖會，接義領事而勒普防，經上下改心及瀾滄六順思茅普洱鎮沅至景東之貓街。普洱道屬查畢無烟，由義領事具證明書與陸道尹，隨經由道尹接往會勒蒙化彌渡祥雲鳳儀大理永平保山等屬回至騰越，沿途亦無所發見，義領電北京英使報明烟已肅清，會勒之舉，於焉完結，此舉在國際觀聽上，未嘗無益，然本省所犧牲之代價，亦不菲矣。

民國五年以全力肅清烟苗，對於運售吸食，亦以明令併同查禁，省會警察廳與各海關監督，隨時查獲烟土，當衆焚燬，但整個烟禁，不能同時致力，供給之來源，既已自絕，而大數之需要仍復如故，於是烟價奇昂，奸商乃運外土以圖利，而鄰邦鄰省，復廣種以資供給，於是結幫持械以運烟，抗軍抗團以闖路者，層出不窮，雖經大軍剿辦不免喪資失命，然利之所在，趨者如鶩，益以禁種之後，農村蕭條，盜匪蠱起，各路軍隊注重剿匪，烟幫未能絕跡，大量之金錢，源源外溢，遂致金融失其活動，紙價於焉低落，公私交迫，岌岌不可終日，此豈當日所及料者哉。

夫以上述之情勢，內厄於經濟之艱窘，外受夫環境之壓迫，於此而欲維持烟禁，固不易易，且各屬紳民以爲會勘已過，勿須自困，故七八兩年之間，少數地方官紳妥協，主使人民栽種鴉片，及已出土，則令其納捐，以辦公益，迨經告發查實，釀成大獄牽連甚衆，然均以收漿獲利，爲鄰封所詬羨，人心亦爲之動搖，民九省議會開會，全體主張變更辦法，以罰爲禁，稍資喘息，政府以衆意所在，莫可遏止，於是通過雲南禁烟處罰暫行章程，種運兩項，概須征收罰金，自實行以後，金融得以轉危爲安，大局亦得資以維持，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是固無可避免者也。

由民九以至民二十三年，中間屢議更張，不欲長此飲鴆止渴，然內則各種障礙，尙有待於排除，外則環境情況，亦不容其實施，故屢議屢輟，迨二十二年後，

主席龍公多方籌維，內外俱無障礙，乃毅然決然，不惜犧牲收入，實行禁令，復規定原則，集會討論，將整個烟禁之內外情形，利害得失，研究無遺，定爲分區分期之法，以三年禁絕，於是制定禁種禁運禁吸三項章程，於二十四年秋着手實行，迨頒行以後奉

全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公規定三年禁烟六年禁毒之計畫，知本省規章，適相符合，且以年份計，本省得於二十九年禁絕者，今乃提前三年，故各項規章，均於事後經省府呈奉核准，通行有案。茲本刊編輯之際，第一區各屬，已經收效，第二期正在進行，辦法較前爲周密，計畫較前爲穩慎，數百年之烟毒，定能於一定之期內，摧陷廓清，此本編所以專輯此次施禁之一切材料也。

再則從前之禁烟材料，非無可取，然其時間性已過，復未奏廓清之效，即民五肅清烟苗，亦只一年，而運售吸三者，更瞠乎其後，則從前之材料，未足爲將來借鏡之資，斷代爲書，曷有可取，然從前經過之大要，此時不能不加以追述，此本門之所以叙列也。

(乙) 主管機關之沿革

禁烟本行政之一端，當然由行政首長指揮監督，實際設禁烟局以司道任總會辦，以府廳州縣佐貳副之而秉承總督執行一切，自改革以後，至民國九年以前，則由民政司內務司政務廳等辦理，或以司之名義行之，或以都督民政長巡按使督軍省長之名義行之，則隨其時之官制而異，民九十一月因辦理處罰事宜，設禁烟局以司其事，十二年改禁烟公所，十五年仍用局名，至二十四年秋，實行禁令，以禁烟局承辦禁烟事宜，並結束舊事，而另設戒烟委員會籌辦禁吸，蓋禁吸頭緒紛繁，創始之初，非專設機關不足以董其成，至二十五年六月，因禁吸已有頭緒，又奉

中央令設省市縣禁烟委員會，乃將禁烟局與戒烟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合併改組，成立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內設四處五科，外設調驗製造兩所，復於已施禁各屬，設禁烟分會，以印官負執行之責，以專員司監察考核，現係依此制辦理，此主管機關之沿革也。

規

章

二、規章

雲南禁烟實施辦法綱要

禁	種	禁	運	禁	吸	備	考		
二	<p>一、減種全省畝數三分之一</p> <p>二、由省城及附近之縣分推行</p>	<p>一、一切出口烟土統制運銷</p> <p>(即對外專賣)</p> <p>二、沿邊不准商運出口</p> <p>三、沿邊入口烟土嚴厲禁止</p>	<p>一、籌備公辦辦法</p>	<p>本年內全省各縣皆產烟土</p> <p>本年秋季准種地方只留三分之一</p>	二	<p>一、又減種三分之一</p>	<p>一、分區統制運銷(即商人只准由各縣購烟運至各區集中地點售賣不准運入禁烟區域以內)</p>	<p>一、就全省三分之一禁種禁運區內推行公營</p>	<p>本年內全省各縣區約有三分之一地方不產烟土</p> <p>本年秋季准種地方只留三分之一</p>
二	<p>一、又減種三分之一</p>	<p>一、分區統制運銷(即商人只准由各縣購烟運至各區集中地點售賣不准運入禁烟區域以內)</p>	<p>一、就全省三分之一禁種禁運區內推行公營</p>	<p>本年內全省各縣區約有三分之一地方不產烟土</p> <p>本年秋季准種地方只留三分之一</p>	五	<p>一、又減種三分之一</p>	<p>一、分區統制運銷(即商人只准由各縣購烟運至各區集中地點售賣不准運入禁烟區域以內)</p>	<p>一、就全省三分之一禁種禁運區內推行公營</p>	<p>本年內全省各縣區約有三分之一地方不產烟土</p> <p>本年秋季准種地方只留三分之一</p>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二

二 十 六 年	<p>一、全省只留特許區實行管理</p> <p>二、除特許區外一律禁種</p> <p>(此項特許區業經剔除)</p>	<p>一、各縣區統制運銷(即商人只准由各鄉購烟運至治城售買不准由甲縣區運至乙縣區)</p>	<p>一、就全省三分之二禁種禁運區內推行公膏其餘三分之一區域逐年推行公膏</p>	<p>本年產烟地方只有三分之一及零特許區</p>
<p>二十七年以後辦理善後事宜</p>				

雲南全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辦法及雲南禁烟實施辦法綱要禁種部份制訂之
- 第二條 本章程以禁絕全省鴉片烟苗之種植爲主旨
- 第三條 本章程以三年爲禁絕期限每年一年爲一期由近及遠遞次推進至第三期止完全禁絕前項期限滿後另定續禁辦法施行之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第一第二兩期內其尙未推及施禁之處仍照第七屆公佈之暫行章程繼續征收烟畝罰金
- 第五條 本章程以禁烟委員會爲主管機關督率各屬地方官（包括市長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籌備設治專員等）領導各區團保自治人員及各地土司紳首或汛長等執行之前項團保人員等統稱禁烟職員依現行階級以爲禁烟階級
- 第六條 地方官依法令負全屬地方禁種鴉片完全責任各級職員依所管區域層遞負責
- 第七條 地方官應選聘或遴委負有聲望能力妥慎可靠之紳民爲全屬或一區域之禁烟協助人員參贊計畫或補助執行
- 第八條 前兩條之職員協助員等應以身作則領導民衆永不種烟
- 第九條 地方官應鼓勵人民互相警策永不種烟使成爲風氣以資補助
- 第十條 關於實施本章程之詳細手續由主管機關制定規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 第十一條 各屬中如有特殊情形須制訂單行辦法者得於本章程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或

由地方官呈報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爲查勘烟地促進效率起見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委派人員前往各屬執行職務
禁烟職員協助員或人民因禁種鴉片所發生之爭執事件或人民不服禁烟職員之處置者得告訴於該管地方官署由地方官裁決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不服裁決者得上訴於
主管機關爲確定之裁判

第十三條

前項上訴由裁決之翌日起除程途外以二十日爲限
禁烟職員或人民不服地方官之禁烟處分者得聲請主管機關爲確定之處分
前項聲請由處分翌日起除程途外以十日爲限

第十四條

第二章 施禁程序
施禁程序依第三條之期限規定如左

甲

第一期由民國二十四年秋季播種煙籽之時起禁絕三十八屬（此三十八屬佔全省三分之一而弱其畝數照七屆限種額約有三十萬畝左右其不能切合三分之一者因初期以辦理便利爲主旨也）取消畝罰永遠不准栽種鴉片其餘九十二屬（此九十二屬佔全省三分之二而強其畝數照七屆限種額約有六十萬畝左右）仍續辦第八屆畝罰

乙

第二期由民國二十五年秋季播種煙籽之時起除第一期已禁之三十八屬繼續施禁外再推廣區域禁絕四十八屬（此四十八屬佔全省三分之一而強其畝數約有四十萬畝左右此期推廣之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因第二期辦理較易爲力也）兩期合併共禁絕八十六屬取消畝罰永遠不准栽種鴉片其餘四十四屬仍辦

第八屆勸罰

丙 第三期由民國二十六年秋季播種煙籽之時起除前兩期已禁之八十六屬外再將所餘之四十四屬一律禁絕至此期全省鴉片種植完全肅清畝罰概行取消（此期推廣施禁之四十四屬約有二十餘萬畝概係邊地畝數少而區域大故留至最後施禁也）

第十六條

第一期施禁各屬如左

- 一、昆明市
- 二、昆明縣
- 三、呈貢縣
- 四、嵩明縣
- 五、官良縣
- 六、羅次縣
- 七、晉寧縣
- 八、富民縣
- 九、安寧縣
- 十、祿勸縣
- 十一、昆陽縣
- 十二、易門縣
- 十三、澂江縣
- 十四、路南縣
- 十五、玉溪縣
- 十六、汀川縣
- 十七、武定縣
- 十八、元謀縣
- 十九、祿勸縣
- 二十、曲靖縣
- 二十一、馬龍縣
- 二十二、霽益縣
- 二十三、尋甸縣
- 二十四、陸良縣
- 二十五、廣通縣
- 二十六、鹽興縣
- 二十七、牟定縣
- 二十八、雙柏縣
- 二十九、開遠縣
- 三十、蒙自縣
- 三十一、箇舊縣
- 三十二、曲溪縣
- 三十三、華寧縣
- 三十四、通海縣
- 三十五、河西縣
- 三十六、彌勒縣
- 三十七、峨山縣
- 三十八、新平縣

第十七條

第二期施禁各屬如左

- 一、會澤縣
- 二、巧家縣
- 三、魯甸縣
- 四、昭通縣
- 五、宣威縣
- 六、平彝縣
- 七、羅平縣
- 八、師宗縣
- 九、邱北縣
- 十、爐西縣
- 十一、廣南縣
- 十二、富州縣
- 十三、西畴縣
- 十四、馬關縣
- 十五、文山縣
- 十六、屏邊縣
- 十七、金平縣
- 十八、建水縣
- 十九、石屏縣
- 二十、龍武設治區
- 二十一、

第十八條

第三期施禁各屬如左

- 硯山縣 二二、河口對汛區 一三、麻栗坡對汛區 二四、鎮沅縣 二五、墨江縣 二六、元江縣 二七、景東縣 二八、景谷縣 二九、楚雄縣 三十、鎮南縣 三一、永仁縣 三二、鹽豐縣 三三、大姚縣 三四、姚安縣 三五、祥雲縣 三六、鄧川縣 三七、寧川縣 三八、鳳儀縣 三九、大理縣 四十、漾濞縣 四一、永勝縣 四二、華坪縣 四三、彌渡縣 四四、蒙化縣 四五、洱源縣 四六、劍川縣 四七、鶴慶縣 四八、寧蒗設治局
- 一、大關縣 二、鹽津縣 三、彝良縣 四、綏江縣 五、永善縣 六、鎮雄縣 七、威信縣 八、麗江縣 九、蘭坪縣 十、維西 十一、中甸縣 十二、雲龍縣 十三保山縣 十四、龍陵縣 十五、騰衝縣 十六、鎮康縣 十七、順寧縣 十八、昌寧縣 十九、永平縣 二十、緬寧縣 二一、雲縣 二二、寧海縣 二三、思茅縣 二四、雙江縣 二五、車里縣 二六、南嶺縣 二七、江城縣 二八、佛海縣 二九、鎮越縣 三十、六順縣 三一、瀾滄縣 三二、臨江設治區 三三、滄源設治區 三四、路西設治區 三五、蓮山設治區 三六、瑞麗設治區 三七、碧江設治區 三八、盈江設治區 三九、隴川設治區 四十、貢山設治區 四一、梁河設治區 四二、德欽設治區 四三、瀘水設治區 四四、康樂設治區

第十九條

各期內施禁各屬由主管機關於每年下種前三個月照第十六十七十八等條所列以命令指定但事前發見有必要情形應行提前或移後者得臨時酌定變更之

第三章 施禁方法

第二十條 施禁方法如左

甲，下種期前之防止

一 宣傳指導

二 層遞取締

乙，下種期後之查剷

一 初查搜剷

二 覆查查剷

三 終查查剷

第二十一條

每年播種期前由主管機關印製各種通用之宣傳文件圖畫等頒發施禁各屬地方官轉發各區職員於一定期限內張貼完畢並照文件語義集衆講演喚醒人民不種鴉片

前項宣傳期限由主管機關各別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官應周歷各區察盛重要地方並就各區趁集辦會之時親往講解以昭鄭重

第二十三條

宣傳文字或語言一律通用俗白話其不通漢文漢語之處應譯成各該處所用之語言文字並派能通譯者充宣傳員

第二十四條

地方官於各區職員協助員外應就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教職員等分別委任隨時隨地代爲宣傳使其普遍

第二十五條

地方官應考查各區土質氣候農事等項酌定應行改種之農作物責成各區職員等指導人民將往日種烟之地一律改種有益作物

第二十六條

宣傳完畢由直接人民之下級職員如團隣長或牌甲長等取具人民十家或五家之聯保切結聲明「各家永不種烟違甘懲罰聯保人亦同受懲」等語加具「負責查禁有烟甘懲」圖結送由該管中級或上級職員如區鄉鎮長或區團長等層遞考查所管戶口必須概有聯保切結一戶不遺再層遞加具鈐結切實負責報由該管地方官彙齊考核列具各級職員查禁區域表協助各員任務區域表並加印結依照指定限期呈送主管機關核辦前項職員早送各結期限由地方官指定其地方官呈送表結期限由主管機關指定但職員送結須提前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各區職員於烟苗出土時應舉行初查由高級職員率領所屬各員及區團並邀協助員等眼同將所管區域逐細履勘勿論任何隱僻幽險之處均須普遍搜尋見有烟苗立刻剷除面積大者應用犁剷使無根株留存同時查明種戶姓名及煙地面積將戶主及煙苗解送該管地方官懲處其面積大者應於地之四圍插牌封識俟案結後再行啟封以杜狡賴誣陷之弊

第二十八條

前項初查期限及舉行日期由地方官各別指定彙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初查應注意時機使查過以後不能補種煙苗並有覆查終查之時間以免落後而誤事機初查竣後應詳細列表呈請該管地方官親身覆查嚴密搜尋如覆查有煙者除犁剷烟苗懲處種戶外各級職員應受連坐處分

第三十條

前項覆查時應酌帶常備隊前往辦理
舉行覆查之日期及其期限應由地方官於呈報初查日期時連同擬定先行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期限應留終查之時間

第三十一條

地方官覆查完畢應列表呈報主管機關委員終查作最後最完密之搜檢如發見有烟苗者除犁剷烟苗並懲辦種戶外該管地方官與各級職員均應受懲

第三十二條

委員終查時應由地方官派團隊隨護前往以供指揮
主管機關對於各屬下種收漿之時與與程途之遠近地面之廣狹應注意考查再據以核定終查之時間並先行指導各屬地方官於終查以前相當期內舉行初查覆查其終查委員得先期委任催足預備必須於收漿期前終查完竣

第三十三條

終查完畢由委員電報主管機關核辦有疑義者加委密查

第三十四條

終查時如發見多數烟苗非短期所能剷盡者應飛電呈報主管機關轉報本省政府將地方官撤任留剷限期剷盡再由委員查明具結方得回省如撤任地方官始終放棄違抗不剷者由新任將舊任解省嚴辦烟苗由委員督團剷盡

第三十五條

查剷烟苗時有抗拒或持械者當場逮捕歸案懲辦並將烟苗立刻眼同犁剷淨盡如有聚眾抵抗或持械逞勢不服開導者當場查拿首要解散脅從其情形嚴重者應酌調附近各區團強制執行如事體緊張範圍廣大團力不能執行時由飛請附近軍隊前往鎮懾再予執行但先事防範不使發生嚴重情形不致擴大範圍為主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六條

地方官之獎勵如左

甲

留任或繼續委用或給金質飛鶴獎章一座在任者留任卸任者繼續委用或給

章

留任或繼續委用或給金質飛鶴獎章一座在任者留任卸任者繼續委用或給

乙等 特給獎金由一百元至二百元

丙等 記大功 每一次照通案給記功獎金

第三十七條

地方官備具左列成績者給甲等獎

- 一 所屬煙地原在一萬畝以上概行禁絕經終查證實者
- 二 排除重大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 三 親歷各區宣傳周到有行程文件證明者
- 四 文表冊結如期報齊者
- 五 有其他異常成績者

第三十八條

地方官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乙等獎

- 一 所屬煙地原在一萬畝以下一千畝以上概行禁絕經終查證實者
- 二 排除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 三 歷各區宣傳周到有行程文件證明者
- 四 文表冊結依期報齊者
- 五 有其他成績者

第三十九條

地方官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丙等獎

- 一 所屬煙地原在一千畝以下概行禁絕經終查證實者
- 二 文表冊結依限報齊者
- 三 督促所屬宣傳周到有文件證明者

第四十條 有其他應獎之事實者
禁烟職員之獎勵如左

甲 給匾額一方製費四十元

乙 給禁烟獎章或褒狀

丙等 記大功 每次給三元

第四十一條 禁烟職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給甲等獎

一 禁絕煙地在全屬中比較最多其數又在二千畝以上經覆查終查證實者

二 排除重大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三 親歷所管區域宣傳周到有行程文件證明者

四 應報各結依限送齊者

五 有其他異常成績者

第四十二條 禁烟職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乙等獎

一 禁絕煙地在全屬中比較為多其數又在五百畝以上經覆查終查證實者

二 排除障礙有事實證明者

三 親歷所管區域宣傳周到者

四 應報各結依限送齊者

五 有其他成績者

第四十三條 禁烟職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給丙等獎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第四十四條

地方官之懲戒如左

- 一 禁絕煙地在全屬中比較爲少其數又在一百畝以上經覆查經否証實者
- 二 宣傳得力者
- 三 依限送結者
- 四 有其他應獎之事實者

甲種 撤任解省究辦 解省後查訊實情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從嚴治罪

乙種 撤任勒剗 撤任後勒令立刻剗盡

丙種 罰俸 罰一月俸或數月俸

丁種 記大過 每一次照通案追繳記過罰金

第四十五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甲種懲戒

一 受賄營私縱容栽種者

二 有其他重大情節者

第四十六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乙種懲戒

一 全不查禁烟苗遍地者

二 處置乖方激生事故者

三 有其他應懲情節者

第四十七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丙種懲戒

一 查禁不力終查時發見烟苗者

二 並不宣傳亦未親出者

三 文表冊結並不依期呈送者

四 有其他應徵情節者

第四十八條

地方官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丁種懲戒

一 查禁不周隱僻處發見烟苗者

二 文表冊結呈送逾限或不齊全者

三 有其他過失者

第四十九條

禁烟職員之懲戒如左

甲種 撤職押辦 撤職管押後訊明實情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從嚴究辦

乙種 撤職處罰 撤職後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丙種 記大過
過每 一次罰九元
三元

第五十條

禁烟職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甲種懲戒

一 受賄徇情包庇種煙者

二 自行違禁栽種者

三 全不查禁致所管區內烟苗遍地者

四 處置乖謬引生事端者

五 有其他舞弊違章重大情節者

第五十一條

禁烟職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乙種懲戒

第五十二條

- 一 查禁不力區內有烟者
 - 二 宣傳乖謬引起誤會者
 - 三 並不依期結報者
 - 四 有其他應懲之事實者
- 禁烟職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處丙種懲戒
- 一 查禁疏忽隱僻處有烟者
 - 二 宣傳不周者
 - 三 結報疎漏者
 - 四 有其他過失者

第五十三條

省派委員之獎懲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協助人員之獎懲與職員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功過均得相抵每功三次爲一大功每過三次爲一大過

第五十六條

地方官獎勵之甲乙兩等懲戒之甲種均於終查畢後由主管機關彙呈核定施行其餘各項獎懲得隨時考核呈報行之

第五十七條

職員獎勵之甲乙兩等懲戒之甲乙兩種均於終查完畢後由印委會呈核定其餘各項得隨時考核呈報行之

第五十八條

地方官之特給獎金記功獎金禁烟職員之製匾費記功獎金等項均由省發給其地方官之罰俸與記過罰金由省追繳職員之罰金與記過罰金由地方官收繳解省

第五章 懲罰違禁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施禁期內故違禁令栽種鴉片或聚眾抗割鴉片者除割盡外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由地方官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懲辦之

第六十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割之時聚眾持械抗不容割者由負責查割之官團以全力制止勒令釋械解散分別首從拿案訊明報請重辦如有用械抗拒傷害及於官團職員者當場格殺但格殺一二人後其餘有畏服狀態已經釋械時即當停止不得濫殺并將處置情形專案呈報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人聯保結式

某屬某區某處人民某某等(十家或五家之名)今於與
 聯保切結事實結得民等 家遵照禁令自民國 年秋季起
 永遠不種鴉片所存鴉片種籽如數自行銷燬淨盡不敢存留顆粒如有違令偷種
 者除本人願受懲處外所有聯保各家均甘連坐受懲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具聯保結人 蓋章畫押或蓋指掌

職員結式

某屬某區某處某職姓名今於
 與 鈐 圖 結事實結得 所管 等處共有人民
 戶今由民國二十 年秋季起遵照禁令永遠不栽種鴉片不收藏烟料
 在職期內承認違章負責查禁剷除如覆查終查時發見烟苗甘當重懲中
 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結人 (章)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圖記或
 鈐年記

印 官 結 式

某屬某職某人今於

與印結事實結得某屬遵章由民國二十

年秋季起永

遠不栽種鴉片不收藏烟籽

在任期內承認負責實行功令查禁剷除如終

查時發見烟苗甘當重懲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結人 (署職名) (章)

民國二十

蓋年印

月

日

某屬禁煙職員負責查禁區域表

原職姓名	所管地面	所屬人員	所管戶口	附	

記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某屬禁烟協助員戶務區域表

姓名	資格	指定任務	服務區域	委任到職日期	附

民國 年 月 日 蓋印

日某官某 章

呈

填表說明

(一) 原職如區鄉鎮長等是

(二) 所管地面如幾鎮或幾間幾鄉是

(三) 所屬人員如區長所屬則填鄉鎮長鄉鎮長所屬則填間鄉長是

(四) 所管戶口如區長須填全區戶口總數鄉長須填全鄉戶口總數是

某屬禁烟協助員戶務區域表

姓名	資格	指定任務	服務區域	委任到職日期	附

民國 年 月 日 蓋印

日某官某 章

呈

填表說明

(一) 資格欄如係紳士可填其出身或現任之他項職務如係人民即填公民兩字

(二) 指定任務如宣傳或查刻或辦理文件表冊或取締等是

(三) 服務區域如全屬或某一區某一鄉是

雲南全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公佈
五年十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辦法及本省禁烟實施辦法綱要禁運部份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章程對於省外運銷成立統運機關統制出口對於省內販運分爲三期隨禁種區域遞年限制三年完全禁絕
前項限期滿後仍逐年繼續查禁另定辦法施行
- 第三條 本章程以雲南全省禁烟委員會爲主管機關督率各屬地方官領導各區團保甲（或土司）汎長執行之
前項區團保甲統稱禁烟職員依現行階級以爲禁運階級
爲實行章程促進效率起見主管機關應於扼要區域設置稽查並隨時加委密查前往各屬執行任務
- 第四條 關於實施本章程之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製定規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 第五條 統制運銷
第二章 統制運銷
- 第六條 官商合股組織統運機關運輸出口銷售無論任何私人不得私自販運其有特殊情形暫准出口者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核定
前項統運機關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統運機關及暫准出口特貨之一切稅捐仍暫行照舊完納
- 第八條 凡由外國外省運烟入境者自統運機關成立後概行禁止

第三章 內地採運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九 內地採運分期限制如左

第一年(即二十五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二年(即二十六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三年即二十七年全省完全禁絕

第十條 凡內地產烟禁止運至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三十里之地銷售

第四章 查緝私運

第十一條 查緝沿邊私運出口或入口沿邊各屬設置稽查爲第一線復於近邊要區酌設稽查爲第二線沿邊設置稽查各屬列後

德欽維西中甸永勝寧浪華坪永仁武定祿勸巧家魯甸永善綏江鹽津威信彝良鎮雄昭通會澤宣威平彝濞益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嚨麻栗坡谷對汎馬關河口各對汎屏邊金平江城鎮越南嶠佛海瀾滄雙江鎮康潞西隴川瑞麗蓮山騰衝碧江康樂貢山
上列邊縣後因呈准暫留麗維騰龍思普元墨四區此處邊縣設置稽查改設於緊接該區以內各屬)

第二線應設稽查俟實行施禁後考查私運出入情形再爲酌設

第十二條 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在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設置稽查爲第一線復於該區要地酌

設稽查爲第二線分爲三期遞年推進設置稽查各屬如左

(一)一期(即二十四年秋季)禁種區沿周設置稽查各縣
元謀武定祿勸嵩明尋甸霏益曲靖陸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箇舊曲溪通海河西峨山
新平雙柏廣通牟定鹽興

(二)二期(即二十五年秋季)禁種區沿周設置稽查各縣

巧家魯甸昭通會澤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疇麻栗坡各對汎馬關河口各對汎屏邊金平墨江鎮沅景谷景東蒙化漾濞洱源劍川鶴慶永勝(寧浪)華坪永仁武定祿勸

(3)三期(即二十六年秋季)全省一概禁種僅沿邊第一線及近邊第二線仍舊設置稽查其餘內地擇要設置

第十三條

前列各期稽查逐期推進過期即行裁撤有已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依十一十二兩條設置稽查外並委派密查輪流巡查其員額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項稽查密查服務規則另定之

各屬地方官負全屬查緝之責各區團保甲等依所管地段分段負責其辦法如左
河口麻栗坡兩對汎辦管負全屬查辦之責各分汎依所管地段負責

烟各路兩項辦理

- (1)查緝不論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域沿周各屬每屬均分爲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連烟各路兩項辦理
- (2)稽查總會同地方官召集該屬沿邊一帶之區團保甲長及境內向來連烟各路之區團保甲長各按所管地段出具負責查緝切結及決不自連包連切結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3)稽查總會同地方官飭區團保甲等各按所管之沿邊一帶居民及境內向來連烟各路居民按次設置坐探眼線專任查報之責
- (4)稽查總會同地方官考查該屬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連烟各路駐有團隊若干若查有某處團隊力量薄弱應指定隣近團隊共負協緝之責
- (5)私運路線有由甲乙兩縣境界交錯之處經過者甲乙兩縣之區團應聯合協緝共同負責

責

第十五條 各統運機關對於私運竄調查報告之責
第十六條 各徵稅機關負責查驗經過貨物有無夾帶私運烟土之責

第五章 私運罰則

第十七條 自統運機關成立凡私運出口或入口者所運之烟土一律沒收
第十八條 凡私運入禁種區域者所運之烟土一律沒收

第十九條 凡事後舉有確證告發私運者地方官應提案究辦若證明屬實應按所運烟數處罰其烟土價額照統運機關規定價額合銀追繳

第二十條 凡稽查區團以及徵稅機關等拿獲私運烟土應將人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後全數沒收並照沒收數量懸牌宣佈填發沒收證

第二十一條 前項沒收烟土暫由地方官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抗拒檢查關運出口或入口者除沒收其烟土外人犯送所在地方官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懲辦

第六章 職員獎懲

第二十三條 凡負有執行禁運職責人員拿獲私運烟土者應將烟土及其掩護夾藏之貨物一律變價照左列兩項提獎

(甲) 烟土變價項下以四成提獎此四成又分為十分如下

- (1) 專由稽查派人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四成出力人員五成
- (2) 專由地方官派人拿獲者地方官五成出力人員五成

(3) 專由征稅機關長官或區團長派丁拿獲者地方官一成征稅機關長官或區團長四成出力人員五成

(4) 稽查協同警隊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三成隊長三成出力人員三成

(5) 稽查協同團隊拿獲者地方官一成稽查區團長各三成出力人員三成

(6) 事後告發經證明屬實追繳之罰金除以六成報解外所餘四成地方官二成告發人二成

(乙) 掩護夾藏烟土之貨物變價項下以四成五充獎其分配與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除依前條提獎外彙核其緝獲成績並分別給以左列之獎勵

特獎

記功

第二十五條 凡負有執行禁運職責人員如有自行私運者由發覺者逕報主管機關查核從嚴究辦

第二十六條 凡職員有包庇故縱情弊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從嚴懲辦其怠忽職務者按情節之輕

重處以左列之懲戒

撤職

罰薪

記過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

廿五年十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央分期禁烟方案及雲南實行禁烟辦法綱要禁吸部份制訂之
 - 第二條 本章程以禁絕全省鴉片生土之零售熟膏之製造運售或自熬吸食與烟館之開設烟具之製造售賣及毒品之製造販賣使用等項爲主旨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章程
 - 第四條 第二條應禁各項主全省一律禁絕後另定善後辦法施行之
 - 第五條 本章程依分期禁種鴉片之區域程序施行之
 - 第六條 各屬現行之禁吸鴉片辦法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本章程對於吸食鴉片所需各項厲行嚴禁使吸戶受封鎖包圍再經相當過程歸納於實在戒斷同時使未吸者無從上癮以期肅清
 - 第八條 前項對於吸食人之相當過程以發行戒烟藥及公膏爲主
 - 第九條 本章程於施禁懲罰外並注重宣傳鼓勵人民自動戒烟改善習慣提倡設立戒烟醫院
 - 第十條 本章程由主管機關督率各屬執行機關領導各區自治警察團保等職員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施行本章程之詳細手續法則由主管機關呈定規則或以命令補充之
 - 第十二條 爲促進本章程之效率由主管機關委派人員前往各屬查辦範圍以內各項事務
- 各職員(各區自治警團人員概稱職員餘仿此)及人民因禁吸而生之爭訟事件或人民不服職員之禁吸處分者得呈訴於該管執行機關依法審判其職員或人民不服執行

機關之判決或處分者得上訴於主管機關爲最終之裁判
第十三條 前項上訴期間除途程外由判決宣示翌日起以十日爲限

第二章 施禁程限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規定凡各期內已經禁種鴉片各屬應即施行本章程
第十五條 各期施禁地方其應辦事項及其程限規定如左

第一期

- 一 宣傳及調查登記（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
- 二 籌備一切（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三 實施禁令（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禁絕日止）

第二期

- 一 宣傳及調查登記（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
- 二 籌備一切（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三 實施禁令（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禁絕日止）

第三期

- 一 宣傳及調查登記（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
- 二 籌備一切（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三 實施禁令（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禁絕日止）

前項所列各期內實施禁令日期固定不移其宣傳調查登記及籌備事項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前辦理

第十六條

宣傳及調查登記事項規定如左

- 一 宣傳本章程一切辦法與各屬施禁日期務使人民了解政府此次絕對禁烟之主旨
 - 二 調查吸食鴉片之人戶登記專冊
 - 三 調查製造運售熟膏及零售生土之人戶牌號登記註冊
 - 四 調查開設烟館之人戶登記註冊
 - 五 調查製售烟具之人戶牌號登記註冊
 - 六 調查境內私人所賣戒烟藥登記註冊
- 籌備事項規定如左

第十七條

一 勒令製造運售熟膏者零售生土者開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一律於前條所定實施禁令之日以前各具切結承認遵照定限分別改業

二 頒發吸戶承領戒烟執照

三 化驗私人所賣戒烟藥品分別准賣或禁止

四 製造戒烟藥及公膏（分會不製由禁烟委員會請領）

五 劃定承銷分銷公膏區域並發給牌照

第十八條

實施禁令事項規定如左

一 凡前條勒令改業各項一律嚴密考查如發見違犯者立即拿案懲辦

二 查考已經核准之私人售賣戒烟藥有無變更處方情事並查拿未經化驗照准之戒烟藥予以懲罰

三 頒發戒烟藥及公膏於有執照各吸戶

第三章 施禁方法

第十九條

由主管機關規定大規模宣傳辦法頒發多數文告圖畫責成各屬分會將文告圖畫逐村逐寨黏貼完備使無一處遺漏再由委員職員分認區域召集民眾明白講演務使全體人民明瞭一切以利進行

第二十條

凡遇不通漢文漢語之處應將宣傳文告加譯當地所用之語言文字再行粘貼並派能通譯者前往講演之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在施禁期前存有生土熟膏或烟灰者准其呈繳執行機關給價收買彙解主管機關核收

第二十二條

照第十六條十七條之規定凡零售生土者製造運售熟膏者開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應照程限於調查登記後勒令其結遵照永遠改業並交該管職員（指第十二條規定人員即區鄉鎮坊圍隣或團保牌甲長餘依此）監督實行至施禁以後隨時嚴密調查如查有違犯者人犯應照第三十九條懲處沒收其生土熟膏烟具等物該管職員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懲處對於開設烟館者應從重懲辦並沒收其開設烟館之房屋

第二十三條

施禁後查獲前條違禁之人未經註冊其結實係在施禁後乃有違禁行為者人犯應照前條及後項加重懲辦該管職員應負查禁不力之責

第二十四條

凡私熬熟膏者應嚴密調查有違犯者照第三十九條懲處

第二十五條

製造販賣使用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金丹白麵等毒品及其他化合質料可為鴉片之代用品者應嚴密查禁如有發見應即提案訊明沒收其製造器具與存餘之毒品或代用

品並照第三十九條慈處即現時境內雖無此種違禁之人亦應隨時查辦以絕毒源

第二十六條

買賣烟灰者照鴉片烟依第三十九條懲辦

第二十七條

凡人民售賣戒烟藥者應照程限於施禁前調查登記勒令售主將處方樣藥服法等呈請主管機關化驗核准方得售賣施禁後有售賣者亦同如於施禁後查有未經核准私自售賣或核准後變更原案者照第三十九條懲罰並沒收其藥品永不准再售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已經登記具結各戶應隨時監視查考凡有犯者不論初犯再犯均應詳細登記每半年彙報一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條之違禁事項亦同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條所列之違禁事項准由人民舉發查辦如查實獲案懲罰者照章提獎但匿名揭發者不在此例如誣告者反坐

第三十條

凡吸食鴉片成癮者於規定程限內依左列方法促其戒斷

一 調查登記

甲，自行報請登記

調查之先明白佈告登記事項及其利害關係責令有癮者自赴執行機關報請登記

乙，挨戶查明登記

自報期滿由執行人員將區內住民挨戶查詢凡認有癮者詳細登記

二 填發三聯單

照登記冊填齊調查吸戶三聯單以執照一聯裁交吸戶持赴執行機關換領戒烟執照以繳驗一聯隨同表冊呈送執行機關以存根一聯自行存查

三 發給第一期戒烟執照限期戒斷

凡已登記之吸戶一律令其以調查
一聯赴執行機關換領戒烟執照以
六個月為一期滿換領每滿期遞減
膏量十分之二至第五期減淨第六
期停膏服藥斷完凡年在四十歲以
上者方得給照

四 徵收照費 每張收現金四角彙齊報解

五 發售戒烟藥 由人民自由購買服用

六 發給公膏 由吸戶逐日或分日持照備價赴分銷處所承領服食並於照
內註明數量加蓋日戳

七 按期考核換領新照收燬舊照 (照三)項所定期限凡第一期屆滿末日
(將此期執照收齊註銷換給第二期新照
以下照此辦理每換一次征收照費一次

八 旅行執照

於到差時由店主或房主指導担保報請執行機關發給回
時即繳銷之以杜取巧假冒之弊但在至一月以上者須換
領長期執照如在本籍已領過照者須起程時報明停止發
照如到施禁區域者請發旅行證並移轉膏量

第三十一條 調查登記吸戶規定如左

(一)姓名(二)年歲(三)籍貫(四)性別(五)住址(六)每日吸量
第三十二條 吸戶之調查登記僅以施禁前為限施禁後不准補報增加一人

前項登記冊由各屬地方官按限程照造報省禁烟委員會辦理

第三十二條 執行調查登記之規約如左

不准藉口私取分文

二 挨戶調查須有三人以上方得入門並限於白晝

三 先行明白告知利害再依戶口冊逐一查詢其承認有癮者乃予登記不加強迫於施

禁後絕對不准補報登記

第三十四條 發給第一期戒烟執照應依其每日吸量以爲最初發膏及按期遞減之標準

第三十五條 執照由主管機關製印編號分發各屬執行機關轉發吸戶

前項執照上應註明姓名住址年籍性別數量及應守規則並留空白以備領膏時填註

第三十六條 凡年在四十以下之吸戶不論如何成癮有無疾病一律以藥戒斷禁止發給公膏其在四

十歲以上者如自願服藥戒斷者應聽其便

第三十七條 戒烟執照之限制如左

一 每張限於一人禁止多人同領一張或轉賣轉借及租與他人或用以包庇他人

二 執照一期滿後即由執行機關收回呈繳主管機關不准以一期執照混入二期二期

執照混入三期使用

第三十八條 承領公膏之限制如左

一 依執照上規定之最初與遞減之數量承領或每日分領一次或數日合領一次均聽

其便但數日合領者非日期屆滿不能續領

二 承領時由分銷人查對執照上日期數量相合收齊膏價再行發給並於執照空白處

填註承領日期及其數量加蓋戳記每領一次填註一次

三 第一次以後領公膏者應將前次所剩之烟灰呈繳作抵膏價按月由承銷人彙解主管機關核收

第四章 懲罰違禁

第三十九條 凡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違禁行為者依禁烟治罪暫行

條例分別懲處由地方官查訊明確專案議擬呈奉核准再予執行

第四十條 凡私售未經化驗核准之戒烟藥或已經化驗核准而變更定案者以售賣代用品論

第四十一條 各區職員查獲有違禁行為者應將人犯與違禁物品一併拿送執行機關辦理禁止私自

處罰或隱諱隱蔽

第四十二條 吸戶已領調查單不換領戒烟執照或已領執照不領公膏又未經驗明戒斷者處現金三

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分別追繳已領之調查單或執照

第四十三條 吸戶不依限換領新照呈繳舊照又不報明請驗者處現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追繳舊

照

第四十四條 吸戶以所領執照租借移轉或售與他人者處現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承受者亦同執

照追繳註銷

第四十五條 領受公膏不繳烟灰或有其他違悖規則之行為者處現金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吸戶違犯上列各條規定者由承銷分銷人或該管職員分別開單送請執行機關辦理禁

止私罰隱瞞

第五章 藥膏之製造發行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第四十七條 戒烟藥以林文忠公原方及其他有效藥方製造發行

第四十八條 凡全省需要之公膏概由主管機關設廠統一製造交由各屬執行機關口領發行但只限於本省施禁區域不能逾出省界以外

第四十九條 公膏熬製成盒於盒面分別重量並製成禁委會字樣以資識別

第五十條 前條公膏其重量應分爲一錢二錢五錢一兩等四項裝置以便發行

第五十一條 藥膏之價值由主管機關劃一規定禁止經手人等附加浮收

第五十二條 各屬應用之公膏由各地官於初次調查登記後詳細核算最初所需及以後遞減之數

目按照第三十條第三項戒斷期限核定每一期內應需總數按月造冊請領

第五十三條 各屬所收戒烟藥與公膏價款應按月報解不得積壓挪用

第五十四條 各屬地方官於領獲公膏後應照下級職員查禁區域分爲若干承銷區算明各區每期應

銷數目價值招致妥商收具殷實舖保並具遵章辦理切結認定區域繳納保證金再領取

公膏及區內吸戶清冊前往承銷

第五十五條 各承銷商得就區內鄉鎮閭隣之數目與吸戶之多寡自行酌定分銷區域每一分銷處自

行招人承辦直接銷量吸戶承領

第五十六條 前兩條區域及承銷分銷商確定後應層遞轉主管機關備案並責成各該處高級職員就

近監督隨時派員考查辦理情形以杜流弊

第五十七條 各承銷分銷商之限制如左

- 一 應照規定價值發行不准加收分文
- 二 應照吸戶名冊發行不得於名冊外分銷

三 吸戶來領膏時應查對執照上日期數量辦理按日蓋戳不得補發濫發

四 遵守一切規則不得視為包辦任意處置

第五十八條 吸戶所領公膏不得轉賣讓與於他人

第六章 印委職之懲懲

第五十九條 各屬印委辦理得力弊絕風清成績卓著或有其他應獎之事績者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甲，特給獎金 臨時酌定數目

乙，記大功 照通案發給獎金

第六十條 各區職員辦事勤慎恪盡職責著有成績或有其他應獎之事績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一等 特給獎金 由印官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二等 給予獎章 或褒狀 同上

三等記大功 每一次獎現金九元
三元

第六十一條 各屬印委有賣贓溺職違誤禁令或因循敷衍或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視其等差處以左列之懲戒

甲，撤懲 撤任或撤差情節重者查辦懲處

乙，罰俸薪 罰一月或數月之俸薪

丙、記大過 照通案繳記過罰金

第六十二條

各區職員及承銷分銷商有藉公營私操切滋擾或辦理不力禁令廢弛及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視其輕重處以左列懲戒：

甲、撤換或拘押查辦 由地方官擬呈核定

乙、罰金 由地方官擬呈核定

丙、記大過 每一次罰現金九元
過 三元

第六十三條

各屬印委之一等獎勵及甲種懲戒由主管機關考核呈報核定施行其餘得隨時核定執行之

第六十四條

各職員之獎懲由地方官彙案或隨時考核呈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六十五條

各承銷分銷商之推銷費按月由收入膏價項下坐扣開支其成數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十六條

省禁烟委員會之製造費得先借款墊辦於收入解款後按期歸還

第六十七條

各屬照第二十一條收買生熟膏之款得先由地方官借墊發給之後由膏價內歸還但須先呈奉准

第六十八條

各屬領進藥膏及蠶解生土熟膏之費用得先由地方官借用後於罰金內坐支但須先行呈准

第六十九條

各屬每月所收罰金應按月造報聽候處置分別提獎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特貨統運處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特貨統運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 雲南省政府禁運烟土辦法組織之爲官商合

辦營業機關

第二條 本處以官民合作統制全省烟土運銷事宜調節國民經濟達到禁絕全省烟毒爲主旨

第三條 本處爲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四條 本處設於雲南省城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設各分處於各縣產烟區域並設置各分銷處

於省外必要銷場或與他商店訂立代理契約

第五條 本處營業年限自成立之日起算以三年爲期期滿有認爲繼續之必要時得呈請 政府

延長之

第六條 本處之業務如左

(一)統收全省烟土

(二)統運及統銷全省烟土

(三)製造各式烟土

(四)其他烟土業務

雲南禁烟紀略 規章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 本處股本總額定爲本省現金一千萬元計爲一萬股每股現金一千元除由政府籌撥官股七千股合現金七百萬元外餘三千股合現金三百萬元由各界人民募集之

第八條 本處股本不論官股商股凡認定股份者概以十足分爲三期現收股款收足總額半數以上時即可開始營業

第九條 本處股票概用記名式其承受與轉讓均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十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名義爲戶名者應於印證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一條 股東每人之股份除官股外至多不得超過一百股其數人合購一股份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十二條 本處票分一股十股一百股三種蓋以本處圖記並由總經理加蓋私章

第十三條 本處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處過戶每張納手續費現金一元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戶名時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處查核明確後方可更改每張納手續費現金一元

第十四條 本處填發股票及息摺時股東應將本人或代表人之簽名及圖章式樣交本處以爲將來支取股息或過戶之印證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本處更正

第十五條 凡因股票之遺失或燬滅請求換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由該股東出費登載本處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作廢俟滿三個月不發生轉讓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處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現金一元其股票如有污染模糊不能證明股東權利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其請求換給新股票之手續亦

第十六條 聲請補給新股票事件如發生輾轉應由聲請人自行理處俟證明確實後方照補給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處以雲南財政廳長爲監督並以富滇銀行行長禁烟局局長爲當然董事

第十八條 本處除當然董事外設官股董事三人官股監察二人由 財政廳派任之設商股董事二人

人商股監察一人由商股股東在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九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總攬全處事務設副經理二人協助總經理均由 財政廳委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總副經理任期爲三年監察任期一年期滿後如經 政府核准本處業務有延續之

必要時官股董事監察及總副經理得連委連任其商股董事監察亦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應查照股東會議決案執行及研議責任內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總副經理辦事處設置經理室爲本處執行事務之最高機關經理室以下分設各股各組

其組織統系如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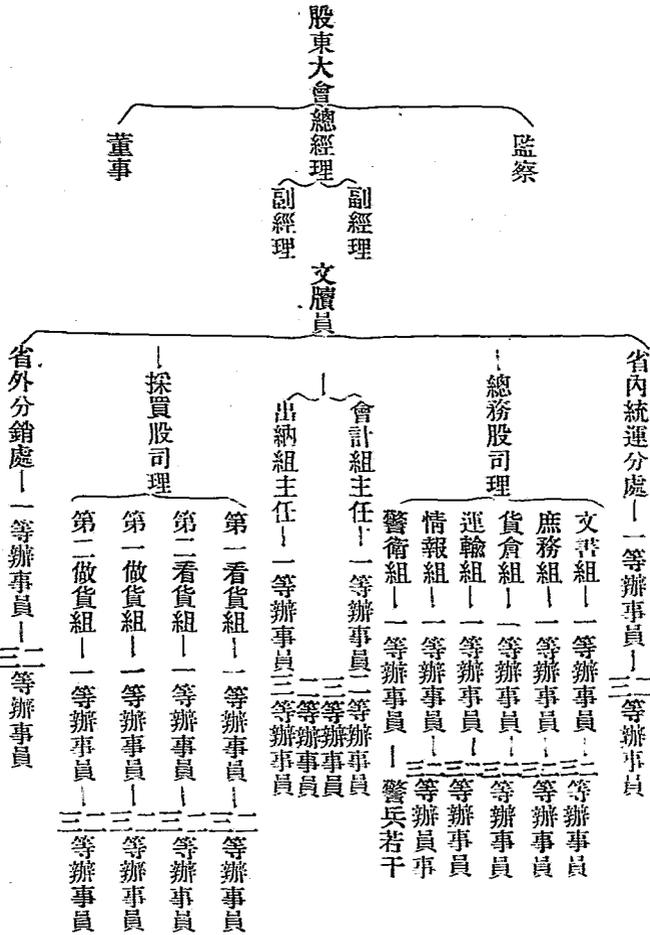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監督意旨執行董監會議決案處理本處對內對外一切大小事務並有指揮

副經理以下及各分處全體職員之全權遇有重要事項時呈請 監督核定之總經理有

事請假時由監督指定副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用記名票選法每股一股爲一選舉權以得票權數多者當選若

租等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官股董事或監察缺額時由 財政廳另派之商股董事或監察缺額時由商股候補董事

或監察分別遞補之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商股候補董事就得票權數次多者先定二人候補監察先定一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供馬費總經理薪水及總經理公費由 監督規定之自司理主任以下全體職員之薪金由總經理擬定呈請 監督核定之

第四章 董監會及股東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本處董事監察總副經理共同組織董監會其職權如左

(一) 研議本處及分處之業務方針

(二) 審查各項章則

(三) 研議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及委託與受託之事項

(四) 研議分處及代理店之增設或裁併

(五) 審查預算決算各項表冊

(六) 研議股東紅利與職員獎金之分配案

(七)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二十九條

董監會由當然董事中公推一人為主席每星期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之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人不及半數時不得決議其關涉出席人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表決權

第三十條

董監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人簽名蓋章交總經理執行

第三十一條 董監會議決事項至執行時如有窒碍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倉卒不及待時

得由總經理處決之至下次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監會於每年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以到會之股東中推

舉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召集股東大會須於半月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開會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為限股東中如有意見時至遲應於開會前三

日將意見書經股權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提交董監會列入議程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開會非有股東十分之一股權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議被代理之股東以

到會論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凡與股東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

理他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表決方法由 主席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董監會應於開股東大會前三日內將左列各項表冊置於本處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紅利分配案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之會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董監會保存之

第五章 決算及紅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本處每年決算一次以年終行之全年決算報告除提交股東大會查核外並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處官股商股均定為每週年八釐正息以收到股款之下月一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

憑摺取領

第四十二條 本處營業贏餘除付息及一切開支外所得純利照左列方法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職員獎金百分之十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每次分配純利以結存實數為準若有零數不便劃分者歸入下期分配

第四十四條 本處營業無論損益均由全體股份平均担負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處公告之方法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地方習慣為公告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規定者應呈請 監督核示或照有限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

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股東大會議決修正呈請 財政廳核准備案

雲南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照法令掌理全省禁煙禁毒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員由 省政府任命並指定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分別負責

第四條 本會辦事原則及重要事務應經會議決定實行

第五條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科分掌事務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第四科

(六) 第五科

(七) 會計處

(八) 審理處

(九) 稽查處

第七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繙譯事項

(二) 關於覆核各處科文稿事項

(三)關於調驗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及監印核對事項

(五)關於銓敘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宣傳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實行禁種鴉片事項

(二)關於結束禁種罰金事項

(三)關於查禁毒品之製造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實行禁運鴉片及毒品事項

(二)關於統運事項

(三)關於邊地稽查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實行禁吸鴉片事項

(二)關於查禁烟館烟具私藏私熬私售膏土事項

(三)關於檢舉吸戶事項

(四)關於發行藥膏事項

(五)關於藥膏牌照事項

(六)關於查禁毒品之售賣食用事項

(七)關於私人戒烟藥之化驗取締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藥膏原料物料之籌集及成品之審定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製造藥膏之規畫事項

(三)關於監督考核藥膏製造所一切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款出納事項

(二)關於經管現款及其他要件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會計處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一)關於收支款項之登記稽核事項

(二)關於驗收物品成品及勘估工程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統計之製作報告事項

審理處職掌如左

第十四條

(一)關於違禁案件之審判事項

(二)關於判決案件之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稽查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緝私運私售烟土烟膏及嗎啡等毒品事項

(二)關於查緝製售烟具事項

(三)關於催款及執行命令事項

(四)關於內務考勤事項

(五)關於警衛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員一二三等處員及學習員若干員辦理職掌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一二三等科員及學習員若干員辦理職掌事務其事繁之科得分設主任

第十八條

會計審理兩處各設主任一員一二三等會計稽核或處員及學習員各若干員辦理職掌事務

第十九條

稽查處設稽查長一員一二等稽查各若干員辦理職掌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設錄事若干人繕印一切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警衛長一員衛目三員指揮管理士兵夫役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衛兵稽查兵傳事兵夫役各若干名以供使用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調驗所及藥膏製造所分掌調驗及製造藥膏事務其組織照原定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有收入時得坐扣抵解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一切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遵行一般法令及雲南禁種禁運禁吸章程規則本會組織規程會計規程外適用本細則
- 第三條 本會各職員除照分配任務忠實從事外應隨時研究禁烟禁毒學理經驗事實隨時條陳以備採擇
- 第四條 本會各部份職掌互有關係平日應注意聯絡以歸一致如發現他部份之事與本部份有互相妨礙者得提議或報告糾正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計規程及各種帳簿冊據並處理款項事務等之傳單另定之

第二章 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定期開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報請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應行會議之事項如左
 - (1.) 關於本會應興應革之重大事項
 - (2.) 關於本會一切規章之制定修正補充廢止事項
 - (3.) 關於排除障礙事項
 - (4.) 關於推進會務事項
 - (5.) 關於會內各科處員以上之任免考核獎勵事項

(6) 關於各分會印委之考核獎勵及委員之任免事項

(7) 關於製造藥膏工作程序之審定事項

(8) 關於藥膏原料標準之審定事項

(9) 關於戒烟藥處方之審定事項

(10) 關於藥膏價目及分配數量之審定事項

(11) 關於本會及各分會經費之審定事項

(12) 關於解釋章程事項

(13) 關於委員提議及職員建議案之決定事項

第八條 前條事項應先期製作議案送由主任委員召集例會或臨時會議決之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請假時另推臨時主席

第十條 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爲決議但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時秘書得列席其各科處長主任有應列席者由主席指定以備諮詢

第十二條 決議各案由秘書處會議紀錄宣讀各委員蓋章再由常務委員督率各科處執行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應行會議之事如時機緊迫得由主任委員當機處置隨後提會請求追認

第十四條 本會除委員會議外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秘書科長主任等開會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各處科於必要時得由各科長主任召集各科處員開科務會議

第三章 職員責任

第十六條 秘書秉承委員指揮本處人員辦理職掌內及臨時交辦事項總核各科文稿有與議決案

意義不符或互相抵牾者應予改正或溝通之

第十七條 處長科長主任稽查長秉承委員指揮所屬人員辦理職掌內及臨時交辦事項負一科之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股主任秉承科長指導員司錄事辦理職掌內及臨時交辦事件負一股之責任
第十九條 處員科員會計稽核員稽查員等各秉承所管之秘書處長主任稽查長指導員司錄事辦理

指派事務員經手責任

第二十條 警衛長秉承稽查長督率警衛兵負警衛秩序嚴肅門禁之責
第二十一條 司錄事依經手辦理事務負其責任

第四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會公文屬於密件者應以特別程序處理如左

(一) 外來之密電密件或註明親啟者由收發員照收給據並依外封登記畢密電送秘書處繙譯密件原封送呈長官

(二) 密電譯呈密件送呈後由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批示辦法指派職員秘密辦理封發承辦職員應立專簿登記并妥慎保管嚴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由外來之明件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一) 收發員點收給據啟封摘由編號登記於總到文簿按其性質加蓋日戳分送各科處緊急者隨到隨送尋常者日送二次其性質關係兩處以上者送關係較重之處收辦
(二) 來件附有款項器物者先引來人將款物交與會計處出傳票通知出納股或庶務股收存清楚出給收據并簽註收清字樣於原文面上再照(一)項辦理至來文附有解

送人犯者先請審理處收辦之

(3) 各科處收文應點明數目及附件下落將案由及收到日時蓋戳登簿再依各股職掌分送各股主任簽擬辦法轉送科長秘書層遞核呈常務委員依左列分別辦理

(甲) 最重要者由常務委員商請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解決再交各科擬稿

(乙) 重要者由常務委員核轉主任委員決定辦法再交各科擬稿

(丙) 尋常文件由常務委員核定辦法發還各科其應辦稿者即分配承辦員擬稿應存查者即行收檔

(4) 各科文稿由股主任或科員草擬登記於送稿簿經科長初核秘書覆核再呈常務委員送核經主任委員核行之其內容關係兩科或兩股以上者均應會核其來文須粘於稿之前面以便查閱

(5) 核行之稿交各科長閱後概由秘書處之繕寫室將正文封套附件分別檢繕齊備轉交核對員校對清白監印員蓋用關防再交收發員編號列簿封緘完畢或交郵或送達一律取據粘於原稿之尾頁以便考查其不便粘稿者由收發處妥存保管但須注意於考查之便利以昭慎重

(6) 已發之稿交還各科處收檔其兩科以上會核之稿應由主稿之科摘抄簡明稿送會核之科收檔備查

第二十四條

凡由長官交辦或由職員簽准辦理之文件照前條第四至第六等款辦理

第二十五條

前兩條文稿分最速速件尋常三種由秘書或科長批定最速者立刻辦理由文到時起至封發止中間程序須緊相啣接不得停留片刻最速件立刻立辦速件由文到時起以兩日

爲限尋常文件以五日爲限一律辦結但有特種關係不能如限辦到者應報經秘書或科長酌定限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登記公文簿收文用藍簿簽呈用黃簿呈稿用綠簿提呈用紅簿

第二十七條

經手文稿之長員司錄事應各將經手年月日時填註於來稿及稿面之上至核行時間由各科長代填繕寫錄事並應蓋章於稿面繕清兩字之下以備考核

第二十八條

日行文件由秘書處集全體錄事於繕寫室專司其事並派員指導經理之檔案應依事項詳細分類編列字號註明於卷壳之上并粘浮簽於下端

第二十九條

每日收還文稿即按類訂卷其稿內辦法大要以及緊要日期並摘記於到文簿內其有附件者應逐一折疊粘訂整齊不得夾在文內致易脫落前項卷宗應立簿登記總數凡訂至一寸者當續立第二宗其每宗內甲稿與乙稿之間應蓋關防每宗至一寸即完成一宗應於卷首記明文稿附件數目

第五章 處理事務程序

第三十條

本會一切印刷購買物品應由主辦之各科處簽呈奉准通知會計處轉知五科發款印置完畢並通知會計處驗收

第三十一條

本會製發各項牌照程序如左

- (1) 公膏執照承銷商牌照市售戒烟藥牌照由第三科先擬式樣及應需張數呈候核定傳知會計處登記交庶務股印製齊備會計處驗收符合交還三科牌照股收存備用
- (2) 發給牌照時由三科分別照案簽呈核定編列號數送監印員蓋用關防登記號數張數及年月日時並通知會計處登記後送還三科發領

第三十二條

本會製發公膏及戒烟藥程序如左

- (1) 每期應製發之公膏與戒烟藥由三科依據文表核計簽呈奉准傳知會計處覆算
- (2) 會計處覆算無誤傳知四科計畫應需各種烟土之質量藥品之名目數量以及各種膏盒藥盒之數目及原料價目等分晰列表簽呈核定仍傳知會計處
- (3) 會計處覆算無誤出兩聯傳單兩張一傳知出納股支款一傳知第四科領款購辦辦齊後開單簽請派員驗收如驗收相符即傳知製造所備三聯單領取製造
- (4) 製造工程進行中由監察員前往監察考驗並取樣品交技術股化驗列表簽呈核定通知製造所照表製齊開單送由保管股查驗稱點收存並通知發行股分發
- (5) 發行股分發藥膏時應當同原領人稱明重量點明盒數交原領人詳細收清出具領單存於發領公文之後

第三十三條

藥膏之價值由三四兩科協尚製造所議擬簽呈提會核定

第三十四條

化驗事宜應先由四科將各路烟土所含之成分戒烟藥製成後所含之質分精確化驗列表簽報以作比較之標準

第三十五條

戒烟藥之處方由四科會商顧問及製造所技師於林文忠公原方外再徵考現行有效之各種處方以及服藥期間應注意防止之病症應遵守之條件發生各種疾病所應兼服之藥品逐細切實研究簽呈核定通知三科發佈

第三十六條

各分處與人民呈驗之戒烟藥由三科通知五科出納股收清化驗費再將藥品連同處方封交製造所化驗室化驗出具鑑定書分別應否准售簽奉准交三科照辦其不准售者予以駁飭准售者給予牌照並通知會計處登記稽核之

前項化驗費照本省取締戒烟藥規則辦理由二科通知五科照數核收

第三十七條 關於稽查私運及催收欸項等事由稽查處辦理另以規則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稽查及各屬緝獲解來之違禁物品其能供製造者由五科及會計處驗收簽呈送統

運處作價其不能供製造之用者暫予彙存定期焚燬

第六章 處理欸項程序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常臨時用款由會計處協商各科編製預算簽奉核定再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出納股領取備用其製造調驗兩所經費各由所編具預算再呈會審核決
定再行轉呈請領轉發

第四十條 一切經常臨時支欸均須由主辦各科處簽呈奉准交會計處出有傳單出納股方得照支

第四十一條 各屬所解各機關所交欸項應先交主管各科查核開單送由會計處登記後出具傳單通知出納股照收

第四十二條 關於處理欸項之詳細辦法照會計規程辦理

第七章 審理案件程序

第四十三條 各屬之違禁案及上訴案件依左列分別審判之

(一)書面審判 凡情節較輕事實已明之案適用之

(二)開庭審判 凡情節較重事實未明之案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開庭審判之人犯有拘押之必要時送省會公安局代為收押

第四十五條 書面上審判由審理主任加具意見簽呈奉准製作判詞宣示執行

第四十六條 開庭審判由委員一人主審審理主任蒞庭陳述意見紀錄供詞主王文核定再由審理主

任擬製判詞送主審委員主任委員核行後宣示執行但主任委員認爲勿須委員主審者
得由審理主任承審擬判呈核
宣示裁判應處徒刑者呈請

第四十七條
省政府核准令發第一監獄代爲執行其應處罰金者送省會公安局寄押追繳
判決案件應由審理處通知秘書處宣傳股編列宣傳其併科罰金者通知會計處登記其
有沒收之物者照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八章 整理內務辦法

第四十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假期外分春秋兩季另行規定到公散職均由稽查處立畫到簿接時監

視考核有請假者應具假單連簿送委員核閱如不假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五十條
各級職員司錄事均發給出入証到公後懸證於辦公室散職時再取佩帶未到散職時間
而出會者非經請准給假或因公派出取還出入證不得出大門

第五十一條
請假者每一月中日假不得過五日時假不得過五次但因疾病或特殊事故請准續假者
不在此限

前項請假自股主任以下須呈科長核轉時假並得由科長逕行核准之
第五十二條
每屆三個月終了由稽查處彙集各員司錄事之勤惰分類列表呈由秘書核轉請示分別
獎懲

第五十三條
職員司錄事等辦公室應安定席位由各處科長支配各照規律秩序勤慎辦公言語行動
均須肅靜不得喧嘩爭執紊亂秩序

第五十四條
各處之衛生事宜由稽查處及庶務股隨時考查督率兵役灑掃洗滌保持清潔

第五十五條 每日輪派值日員三員住宿會中由輪派之日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交替止不得

出外

第五十六條 值日員之任務如左

(一)傳達命令

(二)通傳事件

(三)維持辦公秩序

(四)巡查各處之清潔及警衛之狀況分別督促

(五)辦理散職後發生之緊要事件

(六)登記到公人數及日中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值日員服務時如發見員司錄事或兵役等有違背規章妨礙會務者應立刻糾舉聽候懲處

第五十八條 大門及其他重要處所由警衛長督率士兵分班守衛須照衛兵規則認真服務夜間應巡

查各處并派夫巡更擊柝警戍風火

第五十九條 號房傳事及夫役茶房等由稽查處督飭伺應兵與夫役并受衛兵長之訓練

前項訓練應連同衛兵逐日舉行

第九章 獎懲

第六十條 職員司錄事服務得力或勤慎將事素無過失者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甲)晉級

(乙)特給獎金或存記晉級

(丙)記大功

(丁)記功

第六十二條

兵役等服務認真忠實同儕素無過失者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甲)升等

(乙)給予賞金

(丙)存記候升

第六十二條

職員司錄事營私舞弊濶職誤公或服務不力有碍會務或不守規律素有過失者視其情節給以左列之懲戒

(甲)撤職究辦 或僅撤職或撤後訊明懲辦

(乙)降等或罰薪 降一等或二等或罰薪若干

(丙)記大過

(丁)記過

第六十三條

兵役等有舞弊誤公疎忽職守伺應不力者視其情節給以左列之懲戒

(甲)斥革究辦或僅斥革或革後訊明究辦

(乙)降等 降一等或二等

(丙)禁閉 禁閉一日或數日

(丁)責罰 責軍棍若干

第六十四條

獎懲案除隨時考核施行外每屆年終舉行總考核一次於翌年之一月內宣示之前項職員之獎懲應呈報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十五條 獎懲數目臨時酌定之

第六十六條 罰薪扣獲之數目專作獎金之用

第六十七條 每三功爲一大功三過爲一大過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晉級或給獎金記大過至三次以上者撤職但功過得相抵銷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計人員之任免考績照會計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由財廳依法爲之。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四條 本會一切收付款項之登記，概以本省新幣爲本位。

第五條 本會帳簿係以官廳（行政部分）商（製造部分）業（推銷部分）業簿記混合組成，採用複式之組織。

第六條 本會關於製造所用帳簿，係採分步成本制，主要帳簿，係採綜合制度。

第七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會計科目，處理程序，及帳簿表單種類式樣，非經呈奉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會關於一切禁種禁運禁吸及製造方面之各項會計事務，除補助帳外，統歸會計

處登記之。

第九條 本會收存款項，除有代管性質者外，應按月分次掃歸省庫核收。

第十條 本會經費之開支，由第五科庶務股，遵照核定預算數，按月分次整領支用，據實

報銷。

第十一條 本會收支帳目，及庫存金額，應按本規程規定期限，按期呈報之。

第二章 記帳憑證

第十二條 本會收付款項，應以左列傳票，為記帳之憑證。

(一) 收入傳票：用白紙印紅色，收入現款時用之。

(二) 支出傳票：用白紙印藍色，付出現款時用之。

(三) 轉撥傳票：用白紙印綠色，撥收撥支款項時用之。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之填製，應以合法之原始單據或文書為根據，

上項所謂合法之原始單據或文書，係指呈經

主任委員核准，或按本規程認為有效之單據文書言。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須將左列事項詳細記入。

(一) 年月日。

(二) 會計科目。

(三) 原幣數目，及折合本位幣數目。

(四) 原証之種類張數及號數日期。

(五) 收付款項事實摘要。

(六) 傳票號數。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每張傳票，只許列一收支事項，但轉撥傳票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種記帳憑證，每日須由會計處彙齊，順序整理，分類編號，然後分別記入各主要帳或補助帳。

第十七條 已記帳之憑證，應分類順序裝訂成冊，加具封面，詳細記其名稱，張數，起止號碼，並附科目表一張，列記當日收支各款之分計數目。

第十八條 已訂成冊之憑證，應於訂線上加蓋經手人私章以昭鄭重。

第十九條 裝訂成冊之傳票憑証，由會計處妥慎保管，不得私行折毀，亦不得携出會外。

第二節 會計科目

第二十條 本會會計科目，計分左列四類。

(一) 負債類

(二) 資產類

(三) 行政經費

(四) 製造經費

第二十一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一、歷屆產地罰金 凡本會征收各屬解繳之歷屆產地罰金，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二、出境罰金 凡本會接征各商舊欠之出境罰金，用此科目處理之。
- 三、統運處出境特稅 凡本會征收統運處特貨出境之稅金，用此科目處理之。
- 四、禁吸罰金 凡關禁吸案，照章所征之罰金，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五、代征路捐 凡本會代公路總局附征出境特稅或出境罰金之公路捐，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六、資本金 凡本會由政府撥領或發交製造藥膏所需之基金，統稱為資本金，其承領或提撥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七、借入款 凡本會因製造或其他用途，向政府或其他機關借入之款項，統稱為借入款，其借入或償還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八、應付帳款 凡本會因購入材料，或其他事項發生之債務，統稱為應付帳款，在未付及付款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九、代管款 凡本會代政府保管之沒收變價專存款，及其他代管款項，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暫收款 凡收入時，尚不能確定其科目之款項，統稱為暫收款，其收付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一、保證金 凡本會收入各屬分會，及各區稽征呈解之各項保證金，其收入及發還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二、應收未解款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罰金，在未收入以前，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三、應解藥膏盈餘 凡製造公膏藥品純益，於決算時應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四、應解行政收入，凡本會收入應解省庫之執照費，牌照費，化驗費，及罰金等款，於決算時均應轉入此科目處理之。

十五、折舊準備 凡本會因製造使用之機器及設備，於決算時提出之折舊準備金，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六、呆帳準備 凡本會於決算期間，依據外欠之情形，損益之多寡，提出之呆帳準備，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七、本期製造損益 凡本會決算時，對於製造損益之轉撥，應先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八、前期製造損益 凡本會對於前期決算之製造損益，轉入本期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一、現金，凡本會收付之款項，不論其為銀幣，紙幣，或當地流通之票據，可以隨時兌現者，統稱為現金，其收付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二、應收出境罰金，凡各屬稽征及各商欠繳之出境罰金，在未收入以前，用此科目處理之。

三、應收歷屆產地罰金：凡各屬欠繳歷屆產地罰金，在未收入以前，用此科目處理之。

四，應收出境特稅：凡統運處欠解出境特稅，用此科目處理之。

五，應收公路附捐：凡各區稽征及統運處，結欠之公路附捐，用此科目處理之。

六，解庫款：凡由本會解繳，省庫之款項，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七，核准撥支款，凡經核准撥支款項，用此科目處理之。

八，暫付款：凡支付時尚不能確定其科目之款項，統稱爲暫付款，其收付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九，分會，凡各屬分會承領之藥膏，執照，牌照，以及呈繳之各項解款，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儲膏所，凡迤東迤南迤西各儲膏所，向本會領膏及所繳之膏價，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一，應收帳款：凡本市承銷商承銷藥膏以及呈繳之各項款項，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二，材料：凡本會因製造藥膏所需之一切原料，物料，燃料，統稱爲材料，不論其爲現購除購，或作價購入者，（指沒收之違禁物品，由會自行作價領入者而言）其收發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三，工資：本會因製造藥膏所需之一切工資，在未撥歸「在製人工」科目以前，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四，製造費：凡本會因製造藥膏，所投之各種間接工料，藥膏製造所經費，及其他一切消耗，在未撥歸「在製製造費」科目以前，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五，在製材料：凡分批發交製造所製造，而未經製為成品之材料，統稱為在製材料，在未結算撥歸「成品」科目以前，其收入發出，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六，在製人工：凡某種或某批在製品，當製造時所需之直接人工，茲稱為在製人工，在未結算撥歸「成品」科目以前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七，在製製造費：凡某種或某批在製品，當製造時，直接施用之各種製造費用，統稱為「在製製造費」在未結算撥歸，「收末」科目以前，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八，成品：凡由製造所製造完畢之公膏藥品，統稱為「成品」，其呈交，及推銷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十九，機器及設備：凡因製造購置之機器及設備，其購置及設備，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二十，裝修費用：凡因製造所置之機器，其裝置修理時，所需之費用，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二一，製造所開辦費：凡製造所在開辦期間，支用之開辦費，在未攤提以前，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二二，沒收變價專存款：凡沒收變價罰金，應提解之庫款，送存銀行時，除以「代管款」科目列收外，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二三，本期製造損益：凡本會決算時，對於製造發生之損益，用此科目處理之。
- 二四，前期製造損益：凡本會對於前期決算之製造損失，轉撥本期時，用此科目

第二十三條

處理之。

二五，行政經費損益：凡本會決算時，對於行政經費之損失，用此科目處理之。行政經費之科目如左，

一，執照費：凡本會收入或分會呈解之執照費，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二，牌照費：凡本會收入或分會呈解之牌照費，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三，化驗費：凡本會收入或分會呈解之化驗費，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四，沒收違禁物品：凡本分各會沒收關於禁吸案之違禁物品，其作價收入時，用

此科目處理之。

五，沒收變價罰金：凡本分各會暨其他機關，緝獲私運膏土，沒收變價之罰金，

其收入及付出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六，雜收入：凡不屬以上之各項行政收入，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七，票照印製費：凡執照，牌照，罰金等之印製費，統稱為票照印製費，均用此

科目處理之。

八，開辦費：凡本會或各分會，在開辦期間所支出之開辦費，用此科目處理之。

九，本會經費：凡本會月支經費，其支出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分會經費：凡分會經費支出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一，各屬職員薪旅：凡本會委派各屬稽查指導員，查案委員，抽查委員終查之

薪旅，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二，核銷運匯費：凡各屬呈解產地罰金之運費，交銀行匯解之匯費，經本會核

銷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三，調驗所經費：本會所屬調驗所月支經費，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四，調驗費：凡受驗人員繳納調驗所請領之調驗費，其收入及支付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五，禁種禁運辦公費：凡本會及各屬坐扣之產地辦公費，各區稽征局坐扣之出境辦公費，支出時，均用此科目處理之。

十六，獎金：凡違禁案件遵照章案提支之各項獎金，其提出支付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製造經費之科目如左：

銷一，貨價：凡本會銷售藥膏所收之價值，用此科目處理之。

二，銷貨成本：凡成品之製造成本，於銷出後由「製成品」科目轉撥時，應用此科目處理之。

三，折讓：凡購入材料或推銷成品，有折讓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四，推銷辦公費：凡本分各會，照章收入藥膏價項下，坐扣之推銷辦公費，用此科目處理之。

五，攤提開辦費：凡製造所開辦時期所支之開辦費，應分期攤提，由盈餘項下彌補，其攤提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六，機器及設備折損：凡使用機器及設備之折損，用此科目處理之。

七、裝修折損：凡關製造應用之機器，其裝修費用，按期折損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八、雜損益：凡不屬以上各科目之損失或利益，統稱為雜損益，其收付時，用此科目處理之。

九、利息：凡借入款項或愈期貨價款應付之利息，用此科目處理之。

第四章 帳表組織

第二十五條 本會帳表之組織規定如左

甲 主要帳

一、日記帳

二、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總清帳

以上各種帳簿由會計處登記之

乙 補助簿

(A) 關於成本之記錄

一、在製品分清簿

二、製造費用分清簿

以上二簿由會計處登記之

三、材料分清簿

四、成本分清簿

(B)

關於普通之紀錄

- 一、現款出納簿
- 二、庫存簿
- 三、歷屆產地罰金登記簿
- 四、應收出境罰金分戶帳
- 五、撥收撥支假定帳
- 六、各區稽征局出境罰金登記簿
- 七、各屬職員旅薪分戶帳
- 八、應收帳款簿
- 九、應付帳款簿
- 十、執照費簿
- 十一、牌照費簿
- 十二、化驗費簿
- 十三、罰金簿
- 十四、票照印製簿
- 十五、機器及設備明細簿
- 十六、暫收款簿
- 十七、暫付款簿

以上二簿由第四科保管股登記之

以上二簿由第五科出納股登記之

十八，工資簿

十九，分會推銷考核簿

二十，沒收違禁物品登記簿

二一，沒收變價登記簿

二二，執照登銷簿

二三，牌照登銷簿

二四，雜收入登記簿

二五，雜支出登記簿

二六，分會經費簿

二七，開辦費簿

二八，儲蓄所分戶帳

以上各簿由會計處登記之。

(C)關於經費之紀錄：

一，事務費現款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以上二簿由第五科庶務股登記之。

(D)關於製造之紀錄：

一，原料分清帳

二，燃料分清帳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 三，物料分清帳
- 四，製成品分清帳
- 五，在製熟膏分清帳
- 六，工資帳
- 七，工資分戶帳

以上各簿由製造所登記之。

丙表單書類

- 一，抄報日記帳
- 二，日計表
- 三，逐日收支款項庫存表
- 四，逐日科目表
- 五，月計表
- 六，資產負債表
- 七，損益表
- 八，資產目錄
- 九，負債目錄
- 十，成本計算書
- 一一，在製品核數表
- 一二，製造費用核數表

- 一三，各科目餘額表
- 一四，分會推銷情形明細表
- 一五，經費概算書
- 一六，收支標準預算書
- 一七，收支對照表
- 一八，收支總決算書
- 一九，收入統計表
- 二十，支出統計表
- 二一，歷屆產地罰金明細表
- 二二，應收出境罰金表
- 二三，各商欠解匯款表
- 二四，各區稽征欠解出境罰金表
- 二五，各區稽征欠解公路附捐表
- 二六，保證金明細表
- 二七，應收帳款表
- 二八，應付帳款表
- 二九，逐日收入產地罰金通知單
- 三十，逐日收入出境罰金通知單
- 三一，審結案件收款通知單

三二，各項統計圖表

以上各項表單書類由會計處填製之。

三三，耗用材料總匯表

三四，材料盤存報告單

三五，成品盤存報告單

以上三表由第四科保管股填製之。

三六，收料報告單

此單由驗收員會同第四科保管股填製之。

三七，審結案件通知單

此單由審理處填製之。

三八，查驗特貨出境通知單

此單由稽查處填製之。

三九，出差人員應領薪旅通知單

此單由一二三科分別填製之。

四十，請求發料單

四一，領料單

四二，逐日工作報告表

四三，工人驗到表

四四，請領工資單

四五，分批成本報告表

四六，逐日收發材料報告表

四七，逐日收發成品報告表

四八，逐日消耗製品報告表

以上各表由製造所填製之。

四九，發售藥膏單

五十，核發公膏單

上單由三科發行股填製之。

五一，出驗計算書

五二，收支經費計算書

五三，收支對照表

五四，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

五五，單據粘存簿

五六，各科目附屬表

五七，專存款通知單

五八，三聯收款單

以上各單由第五科填製之。

五九，支付命令

六十，准撥命令

上二單由各科處分別填製之。

第五章 現收款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會計處根據解文，現解款書，或其他合法之原始單據，填製收入傳票，經會計處稽核員核對，呈送會計主任覆核無誤後，連同原始文件送交第五科出納股。

第二十七條 出納股接到前條之傳票，應由出納股主任照數核收款項，於傳票上加蓋名章，「及收訖」圖記，並批註原始文據，填製三聯收款單，一聯出納股存留，一聯交解

款人收持，一聯粘回原始文件，即日一併送交秘書處收發股，查填公文號數及主辦科處之名稱，文件分送各科處核辦，收款單一聯經主辦科處收發員蓋章後，單交會計處粘同傳票存留。

第二十八條 各項收入傳票，出納股主任應於當日彙齊一併送請第五科長核送會計處

第二十九條 會計處核對無誤，即日彙呈

主任
常務委員查核蓋章後，發交會計員按照款目及金額分別登記。

第六章 現支款之程序

第三十條 會計處根據各科處填送之支付命令，或其他合法之原始單據或文件，核算無誤後呈請

主任
常務委員查核蓋章，填製支出傳票連同原始單據送交第五科出納股，（若遇緊急付款，或事前呈准之支款，得先送出納股支款，事後彙呈簽蓋。）

第三十一條 出納股接到支出傳票，應由出納股主任照數核發款項，於單上加蓋名章及「付訖」圖記，並批註原始文據，將當日所有傳票彙齊，一併送請第五科長核送會計處。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核對無誤，並層遞蓋齊印章後，發交會計員按照款目及金額，分別登記之。

第七章 匯解款之程序

第三十三條 各屬匯解款項：（票匯，信匯，文匯，電匯，均同）由收發股折封掛號後，於到文簿內註明匯票張數及票面金額，送交會計處，按照解款公文，及匯解數目，詳細載入各商欠解匯款簿內，即日將公文匯票或撥匯單據，一併立簿送交第五科出納股查收，即由出納股主任在簿內蓋章證明。

第三十四條 出納股接到匯票後，應即派員持往交匯人照票囑其依期到會解繳。

第三十五條 各商依期解繳匯款時，出納股應按繳納數目，批註公文書面，交由會計處繕製收入傳票，出納股依據傳票所列金額，照現收款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六條 前條匯款收訖後，會計處應將原載應收各商欠解匯款帳內列欠金額沖銷，一面列收匯款機關之解款。

第八章 撥收撥支款之程序

第三十六條 各屬撥解款項，應備公文，連同撥支憑證，一併呈報。

第三十八條 撥收撥支公文到會時，無論其為全部撥抵，抑係局部撥抵，均由收發股按照到文性質，分別記入各科處到文簿內，連同公文先送交會計處查收登記撥收撥支假定帳。

第四十九條 會計處收到公文後。應即查核登記，並須在到文簿內及公文面上加蓋「登記訖」戳

記及登記人員名章。

第四十條 登記假定帳時，不繕傳票。

第四十一條 各主管科處核算符合，應填具准撥命令連同文據送由會計處覆核無誤後，呈送

主任 常務委員核准，繕製轉撥傳票，分別撥抵。

第四十二條 呈經 主任 常務委員簽蓋後之轉撥傳票，仍發由會計處，交會計員按照款目及金額，

分別登記。

第九章 收發材料及成品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凡本會收發材料及成品，均應照本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收發材料，應照下列之程序

甲 收入材料之程序

一、製造所遵照核定製造藥膏數量，將所需材料之種類，數量，需要日期等，填具三聯請求發料單，一併呈會。

二、第四科收到上項請求發料單時，以一聯通知會計處查照，並派員會同接洽發料，議定價值，取具賣主定售單及樣貨，檢呈

主任 常務委員查核決定，然後通知賣主照議裝送材料。

三、材料裝送到會時，應由第四科會計處同派員驗收，即由第四科保管股收庫保管並認真比對貨色，稱秤重量，填三聯收料報告單，連同請求發料單兩聯，一併送由第四科長呈請

主任
常務委員核定後：仍交第四科，以一聯發保管股登記存查，另一聯連同賣主定售

單，送交會計處查照，製造所呈送之請求發料單兩聯，以一聯存查，一聯批註後發交該所查照領料。

四、會計處接到上項單據，應即查照數量金額，分別登記，其現付款項者，應即查照付款程序辦理，如係賒欠者，並應繕製轉撥傳票登記

乙 支出材料之程序

一、製造所奉到發還請求發料單後，應將請領材料之種類，數量，填具三聯領料單，以一聯存所，以二聯送達第四科保管股。

二、保管股接到上項領料單後，應即查明所領材料之單價，總值等，逐一填列於原領單上，一併送由第四科長會呈

主任
常務委員核准。

三、主任
常務委員核准後，仍交會計處分別登記辦理。

第四十五條

甲

四、保管股奉到核准之領料單後，應即照單發料，並登記存查。
五、會計處奉到此項核准之領料單後，應即繕製轉撥傳票分別整理登記。
凡收發成品，應照下列之程序。
收入成品之程序：

一、凡已經製成之成品，由製造所填具三聯交送成品單，連同製成之成品，一併送交第四科保管股。

二、第四科保管股接到上項交送成品單及成品，應即通知會計處派員會同照數點收，加蓋私章，並蓋「保管股照數收訖」圖記，呈由第四科長查核蓋章後，以兩聯分交製造所及第四科存查，以一聯送交會計處分別整理登記。

乙

發售成品之程序

一、由第三科根據各屬請領藥膏文件，核算明確，填具三聯發售藥膏單呈經核准後，一併送交保管股照數分發。

二、保管股接到核准之發售藥膏單，應即逐一點發，加蓋名章及「照數發訖」圖記，並取其經領人收據，將發售藥膏單裁留一聯，登記存查，其餘二聯，連同收據，一併送由第四科長查核後，以一聯及收據送第三科存查，另一聯送會計處。

三、會計處接到上項發售藥膏單，應即繕製轉發傳票，分別整理登記。
四、發售藥膏單，應即逐日送交會計處查照撥轉登記，如因印章不齊，得於登記

後，連同轉撥傳票，一併呈請

主任 委員核簽蓋章。

第四十六條 凡保管股保管之材料物品，除應於每期決算時，分項詳細清盤外，並應於每月盤存一次按期由第四科長簽請

主任 委員派員會同會計處稽核員監視清盤。

主任 委員認爲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清盤之。

第十章 整理工資之程序

第四十七條 製造所應按月查明工人之姓名，等級，工價，以及工作種類，應得工資等項，填具逐日工作報告表兩聯，一聯報會，一聯存查。

第四十八條 本會收到工作報告表，按日由第四科審核符合後送交會計處，繕製轉撥傳票，分別整理登記。

第四十九條 支發工資時，應由製造所根據逐日工作報告表存聯，精密個別核計分批填具兩聯請領工資單，以一聯存查，一聯送交第四科核簽，填具支付命令，一併轉送會計處查核。

第五十條 會計處收到上項請領工資單及支付命令時經核明無誤，應即呈送

主任 常務委員 查核蓋章繕製支出傳票，照支款之程序辦理。

第五十一條 凡工資之計算，應以工作時間爲單位，每日以八小時計算給資，其有請假者應按時扣資。

第五十二條 凡工資支發完畢，應由製造所列冊，蓋齊領資人名章，呈報本會存查。

第十一章 整理罰金之程序

第五十三條 凡違犯案件，經本會審理完結時，遇有科處罰金或沒收變價者，應由主辦科處將所科罰金數目，填具三聯通知單，呈請

主任 常務委員核閱後，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會計處，一聯送五科。

第五十四條 會計處收到上項通知單後，其即時繳款者，應即繕製收入傳票，照收款程序辦理，其限期繳款者，應即繕製轉撥傳票，以應收帳款處理之。

（上項應收帳款，於將來收款時，仍照收款程序辦理，並轉帳。）

第五十五條 凡罰金收清後，應由會計處會同第五科通知主辦科處銷案，其過期未繳者，並應通知移送審理處催繳或押追。

第十二章 通報及登記之手續

第五十六條 統運處運輸特貨出境時，應於事前填具出境報單，詳細列報，由稽查處，第二科會計處會同派員前往查驗。

第五十七條 查驗完畢後，應由派往人員當同加封，並填查驗特貨出境通知單四聯，一聯稽查

處存查，一聯通知會計處查照撥轉，一聯送交第二科核辦，一聯送第五科查照收欸，填給查驗證。

第五十八條

查驗證填就後，送交會計處登記號數，並比對數量，登記比對後，仍送還第五科存留。

第五十九條

本會委派各屬指導員，抽查委員，終查委員，查案委員之奉委離差月期，及其核准應領及預支薪旅數目，由第一科填表通知第五科及會計處查照登記，並令各屬撥欸機關知照。

第六十條

關於稽查奉委離差日期，及其核准應領及支薪旅數目，由第二科填表通知第五科及會計處查照登記，並令各屬撥欸機關知照。

第六十一條

關於各屬分會委員之奉委離差日期，及其核准應領及預支薪旅數目，由第三科填表通知第五科及會計處查明登記，並令各屬撥欸機關知照。

第六十二條

各屬委員呈報到差離差日期公文到時，應由收發股先將公文送交會計處查照登記後，再送主管各科核辦。

第六十三條

關於委員稽查，由會領支薪旅伙餉數目，應於支出時，由會計處填具出差人員領支薪旅通知單一份，分別通知第一科二科三科令知各屬機關知照，以免撥領紛擾。

第六十四條

凡核定新案畝數，及歷屆限種畝數發生變更，應由第一科通知會計處查照登記。

第六十五條

凡各區稽征局認繳罰金解額，公路附捐及保證金數目，於核定後，應由第二科通知會計處查照登記。

第六十六條

關於逐日收入產地罰金，出境罰金及特稅數目，以及各區稽征解繳罰金或路捐，應由會計處逐日填表，分別通知第一二兩科查核辦理，並通知第五科查照登記。

第六十七條

凡與會計處有關之文稿書表，應由主辦科處，送交會計處會核之。

第十三章 概預計決算之編製

第六十八條

本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按照法定程序及限期，編製全部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連同概算書提要，呈請

省政府查核彙辦。

第六十九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以前，依據核定概算數目，編製全年度支付標準預算書二份呈請

省政府審核，以爲支付標準。

前項預算數目，如因情勢變動，或事務增加，致不敷應用或有剩餘時，得呈請追加或追減之，凡未經列入預算之臨時支款，得於事前呈請支付，事後取據報銷。

第七十條

本會應逐日填具日計表，抄報日記帳，庫存表各一份，以一份呈送省政府查核備案，以一份咨送財政廳查照。

第七十一條

本會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一張，連同單據粘存簿，呈請省政府審核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期各決算一次，計算本期之損益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應遵法定程序及限期，編製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各三份，以一份呈請

第七十四條 省政府查核彙辦，以一份咨送財政廳查照。
本會編製概預算書之格式，概須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記帳規則

第七十五條 本會所用一切帳簿，應每年度更換一次，但有沿用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本會所用各種帳簿，一經啟用，無論主要帳或補助帳，已用完，未用完，均應由各科負責保管。

第七十七條 各帳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帳簿名稱
 - 三、帳簿號數
 - 四、帳簿頁數
 - 五、啟用日期
 - 六、主管長官及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 各帳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

第七十八條

- 一、經管帳簿人員姓名，
- 二、經管帳簿人員職務，
- 三、經管帳簿人員簽印，
- 四、接管日期，
- 五、移交日期，

第七十九條 各帳簿均須順次編號，另備帳冊目錄簿登記之。

第八十條 每種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主要帳及其他原始帳，均須於當日過入總清帳，每次過帳，在總清帳內，須書明原始簿頁數，在原始簿內，須書明總帳頁數。

第八十一條 各分戶帳及總清帳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帳戶目錄。

第八十二條 各種帳簿封面上，均須記明帳簿之名稱及年份冊數，並須鈐蓋本會關防。

第八十三條 各主要帳應逐日結算，每月合計一次，各補助帳，應分別按日或按月結算一次，以上各種合計數目，均應由主管、經手會計人員，加蓋私章，以示鄭重。

第八十四條 凡有關各帳簿，應於每日由稽核員核對會計主任覆核一次，以免錯誤。

第八十五條 各帳簿篇頁，不得任意撕毀，另行更正，不得用刀括皮擦，遇有全頁作廢時，須以紅線劃叉銷之，並由會計員會計主任蓋章證明，其因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各帳簿記載金額，仙位為止，仙以下四捨五入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葯膏製造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省禁烟委員會依據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藥膏製造所製造戒

烟藥及公膏並辦理一切技術事宜

第二條

藥膏製造所之組織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由省禁烟委員會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 (二) 技師長一員由省禁烟委員會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得由所長兼任)
- (三) 事務工程倉庫物料四股各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由所長遴員呈請省禁烟委員會委任
- (四) 駐所稽查若干員由省禁烟委員會直接委任
- (五) 技師若干人由所遴員呈請省禁烟委員會委任
- (六) 除右列各職員外視事務之繁簡得用雇員雇工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秉承省禁烟委員會管理所內一切事務及指揮製造工程各事宜技師長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工作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 關於工作程序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原料之配合事項
- (五) 關於技師職工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製品之查驗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分析化學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之技術事項

事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圖記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原料之請領及成品之呈繳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職工之雇用獎懲事項

(五)關於警衛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六條

物料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應用之燃料及一切器物之籌備購置事項

(二)關於製造應用之燃料器物保管出納事項

第七條

倉庫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原料及成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器械藥品之保管出納事項

第八條

工程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工程之全部操作事項

(二)關於職工之管理攷核事項

(三)關於機械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製品原料之分配收集事項

第九條

工程股爲分工合作促進效率起見得分爲三部每部復分系如左

第一部 製膏

(一) 溶化系

(二) 壓榨系

(三) 濾過系

(四) 煎熬系

(五) 秤裝系

(六) 封緘系

第二部 製藥

(一) 配合系

(二) 裝置系

第三部 製盒

(一) 盒工系

(二) 印花系

第十條

藥膏製造所設駐所稽查二員至四員常駐所內稽核一切工程及原料製品物料等之出入事項

第十一條

藥膏製造所之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

藥膏製造所之工作程序及戒烟藥品之處方藥料之標準由所擬呈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製膏製造所設化驗研究室由技師負責指揮技師執行一切化驗事宜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葯膏製造所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暨改組方案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辦事，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關於本所之改善進行，各職員均得建議，以備採擇，其建議由書面提出之。
 - 第四條 本所會計規程暨簿表式樣另定之。
- ### 第二章 會議
- 第五條 本所於每月舉行所務會議一次，如遇臨時發生事件，而有必要提出會議者，由所長定期邀同各股股長，開會討論，商議辦理。
 - 第六條 關於一股且係平常事件者，得由該管股長，邀同本股職員定期舉行股務會議。
 - 第七條 所務會議之議案紀錄，關係重大者，應由所呈報禁委會（以下簡稱總會）請示辦理。
 - 第八條 股務會議之議案紀錄，關係重大者，應由股呈報所長請示辦理。
- ### 第三章 職責
- 第九條 各股股長化驗室主任，秉承所長之命令，辦理本股職掌內一切事務，各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各部份辦事，分系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系股員技術員會計員助理員錄事，秉承股長主任之指揮，辦理職掌內指派之事。

項，及臨時交辦事務，負經辦事件責任。

第十二條

各系辦理會計之股員，除受本管股長指揮外，並受稽核股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

各系技師秉承技師長工程股長，指導班長工人製造藥膏，負製造工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各系工人秉承技師班長之指揮，製造藥膏，依製造數量，負其責任。

第四章 處理公文之程序

第十五條

本所處理文書手續，及其程序如左：

(一) 每日收到文書，由事務股文牘系收發員，摘出編號，按照來文性質，加蓋某股某系字戳，登入號簿，分送各股接收核辦。

(二) 各股每日收到文件，由本股指派職員，摘由登簿，送股長核呈所長裁定。

(三) 各股股長對於特別要件，均呈請所長核示辦法，其他普通要件，即由股長酌擬辦法，呈請所長核定。

(四) 各股股長對於已經所長核示辦法，或核定辦法各文件，除係存查者外，即分交各系股員撰擬稿件，送由股長覆核，呈所長核判。

(五) 遇一文件關連數股者：由關連各股會同辦理之。

(六) 各股對於已經所長判發稿件，隨時發交錄事繕寫核對，隨時蓋印，登簿封發

(七) 文牘系每日發畢文件，應將原稿送還承辦該件之各股核收，由各股於送稿簿

內，註明發出日期，即送管卷員歸卷。

(八) 文牘系及各股應立之到文簿送稿簿，分爲重要及普通兩種，其簿冊之外壳，別爲兩色，重要文件簿爲紅色，普通文件簿爲藍色，以示區別而便辦理。

(九)各股應用各種文件簿冊，應按年度一換

第十六條

文牘系每日收到文件，不論重要與普通，均應立刻送股核辦。

第十七條

文牘系收到文件，如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啟密啟者，應將原封立時分別送呈所長或股長親閱不得開拆。

第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取收文機關或人員之收證，以便查攷，郵寄則將寄件回執，粘存簿內，或在發文簿上，取郵局日戳作證。

第十九條

各股每日收到文件，立刻擬辦，呈所長核定。如有應行查案者，得展長於租當時間，但至遲不得逾過三天以上。

第二十條

各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辦畢送繕，即日封發，如確因字數過多，不能依限繕畢者，得由股長酌定延長時日。

第二十一條

各股收發，應在到文簿及送稿簿內，逐日清查，將已辦者，存卷者，分別蓋戳標明，如有應辦未辦，及已交繕而未見封發者，須一一提出列表，報由股長分別督促趕辦，以免延誤。

第二十二條

各股互租收交文件，應由收件人於送文簿內，加蓋私章。

第二十三條

各股因公務上互租遞致函件，或說帖時，除蓋印公章外，並須由股長股員加蓋私章。

第二十四條

各股職員，對於公件應蓋章者，須概用名章，不得用字或號以昭慎重。

第二十五條

來文及稿面之上，應由經辦文稿職員，各將經辦日期時間，分別填註明白。

第二十六條

化學室處理公文，與各股同。

第五章 整理檔卷之手續

第二十七條 本所整理檔卷手續，規定如左：

(一) 本所所有結辦文件，應以承辦文件之各股為主，按其事項性質，分別列卷附載之。

(二) 各股所有檔卷，應由各股別其事項性質酌定名稱，其名稱以簡明切實，能於表示該卷內容爲要。

(三) 各股所有檔卷，應編列兩種號數，一爲總編號數，按全股所有檔卷，彙同編列，一爲分類號數，按各系所有檔卷，分系編列。

(四) 各股應設立檔卷總登簿，將本股全股所有檔卷，隨時記入，並立檔卷分類明細簿，按每一檔卷，設立一戶，將其所有文件案由，隨時順序記入。

(五) 各股對於查詢，或請示各文件，應俟覆文到時，辦理終結後，再將先後文件，彙成一宗，加以書面，記明各要項，由管卷員歸檔，以期一事之始末原由，聯絡貫串，而便考查。

(六) 所有檔卷外壳大小尺寸，及其高度，應歸一律。

(七) 每一檔卷，定滿達一定高度時，應續訂檔卷，即於前卷上註以「第一宗」，於後卷上註以「第二宗」字樣，並將各宗文件起訖號數註明。

第二十八條 管卷人保管檔卷，無論何人檢閱，均須開條向該員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而免遺失。

第二十九條 化驗室整理檔卷，與各股同。

第六章 收支款項之手續

第三十條 本所行政經費收入支出，統由事務股庶務系收付之。按月整領、遵照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所工資之領發，由事務股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不得與行政經費牽混。

第三十二條 本所向總會具領經費或工資時，應由稽核股分別填具請領工資單及領款憑單，呈送所長核關蓋章後，發交事務股持赴總會請領。

第三十三條 本所經費，在用款之前，應由事務股通知稽核股，再由稽核股查核填具傳票或請示辦理，庶務系非接有傳票，不得開支。

第三十四條 關於經費部分登記之帳簿，適用本省普通機關應用之領款機關簿記。

第三十五條 各月支付經臨各費，應由事務股庶務系按照實支數目，編製計算書，取據報銷，但須經稽核股審核無訛後，方能呈報。

第三十六條 關於工資之發放，由稽核股核算，各班各工應領數目填製工資單，發交各班班長，率領工人來稽核股換取支出傳票，再由各工人持票赴庶務系領取前項工資應由稽核股會同事務股，按月造冊取據報銷。

第七章 收發材料之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材料，凡生土、燃料、物料均屬之。各料之收發程序相同，悉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所領發材料之程序，規定如左：

(一)材料系領料時，根據每批規定領發數量，填具領料單三聯，分送事務稽核股

長蓋章後，送呈所長核閱，蓋印私章。

(二) 領料單三聯統交材料系負責股員收持，並由工程稽核兩股各派股員一員，率領衛兵二名，前赴總會請領。

(三) 材料領獲後，即將領料單第一聯，呈繳總會，以第二聯送稽核股查照登記，並將領獲時間，及會同員兵姓名，詳細批明，第三聯由材料系留存。

(四) 請領材料時由材料系股員，稱點數量，稽核股員，登記數目，工程股員辨別貨物，各負責任，其自領獲以致入所期間均由該系股員，督率衛兵，負責護運，到所交代。

(五) 材料入所後，應即立時分別入庫保管。

(六) 工程股各系向材料系領料時，須填具配料單三聯，送經稽核股查核蓋章後，發還領料人持赴材料系領料，領訖後，由材料系在三聯配料單上，蓋齊印章，除抽存第一聯外，以第二聯送還各系，以三聯送稽核股查照登記。

(七) 材料盤存，採「永久繼續盤存制」隨時盤點，如有差少走漏，概由材料系負責賠償。

(八) 材料系保管材料，須分期存儲，便於清理，並須設置貨牌，標明現存數量。
(九) 各班班長向各系股員領料時，須備領料簿，詳註領料名稱及數量，并由股員在簿上蓋章證明。

(十) 各班班長領料後，立發各工人分別製作，不得延宕。

(十一) 本所製品，分批計算，如每批領用材料，製造工作完畢後，尚有餘料，須

如數退還總會核收，由材料系填具退料報告單三聯，蓋齊印章，以一聯存查，餘二聯連同退料送呈總會。

(十二)退料經總會核收符合後，發還退料報告單一聯，作為收訖之憑證，此單由稽核股收存登記。

(十三)凡退料時，如又須領同類材料，勿須將餘料挑送總會，只須由應領材料數內扣除退料數量即可，以免週折。

第八章 收發在製品之程序

第三十九條 在製品之收發，除製藥系股員負責保管外，其餘各系，概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四十條 工程股各系，當日不能製完之在製品，由事務稽核兩股，會同保管，分掌鎖鑰。

第四十一條 在製品入庫時，須由各系技工，當同事務稽核兩股長暨值夜職員，自行搬運入庫，記明存入數量，於次日啟鎖時，再當同取出，繼續製作。

第四十二條 值夜職員，由各股輪流列派，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製品入庫上鎖後，即由值夜員負責看管。

第四十四條 已由生料製成之熟料，應由技師長工程股長，照第十章各條規定查驗完畢，認為可以秤裝者，再由各系填具三聯交品單，隨同熟料送稽核股驗收，同時技師長工程股長，應將煎熬系應得工資及其獎懲，通知稽核股辦理，其獎懲標準隨時規定，先期公佈，俾資遵守。

第四十五條 稽核股驗收熟料符合後，即在交品單上蓋章證明，以一聯發還各系存查，作為驗收之憑證，以一聯隨同熟料送材料系在製品保管員查收，另一聯存股登記。

第四十六條 工程股秤裝系請領熟膏時，須填具請領熟料單三聯，一併送請稽核股查核蓋章。

第四十七條 稽核股查核蓋章後之請領熟料單，以一聯發交秤裝系存查，以一聯送交材料系查照，作爲發膏之通知，另一聯存股登記。

第四十八條 秤裝系領獲熟膏後，發交各班班長轉發工人秤裝，各班班長，須備領料簿登記之。

第四十九條 由股員蓋章發交。秤裝系工人，應各備計工簿一本，將每日秤裝完畢之熟膏數及重量，送該主管班長，蓋章驗收。

第五十條 各班班長將所收秤裝盒膏數量及重量，列入交品簿內，送請秤裝系股員，蓋章驗收。

第五十一條 秤裝系股員，將所收各班班長之盒膏數量及重量，填交品單三聯，先送工程股長技師長抽查，所裝數量，是否準確，即在交品單上加蓋印章，以資證明，再送稽核股查驗。

第五十二條 稽核股查驗後，須於交品單三聯上，蓋齊印章，以示驗收，以一聯發交秤裝系收存，作爲驗收之憑證，一聯隨同已裝盒膏，送交封鎖系查收封鎖。

第九章 收發成品之程序

第五十三條 裝置封鎖完畢之藥膏，須經班長股員，層遞切實查驗，是否穩固？數量重量，是否合格？應再由工程股長技師長，照第十一章之規定查驗後，通知稽核股辦理獎懲事宜，其獎懲標準，隨時規定，先期公佈，以便各系遵辦。

第五十四條 工人交送成品，須立計工簿，由班長蓋章驗收，班長交送時，須立交品簿，由股

員蓋章驗收，各系股員，轉送成品時，須填三聯交品單，蓋齊印章後，一並送出稽核股長查驗蓋章，掣回一聯存查。

第五十五條 稽核股驗收成品後，立即填具成品存庫單二聯，檢附前項交品單一聯，隨同成品送成品庫查照，收庫保管，成品存庫單由成品庫股員蓋章後，掣回一聯，作為成品之憑證。

第五十六條 成品庫所存成品，即日分別裝箱，加粘封條，批明所裝種類及數量，並由經手人員，加蓋私章，以昭慎重，而防走漏。

第五十七條 業已裝箱之成品，應即送會核收，並由成品庫填具送成品單三聯，分送各股股長暨所長查核蓋章後，以一聯存查，餘二聯隨同成品，呈送總會。

第五十八條 成品經總會核收符合，並經三四兩科科長蓋章後，發還交送成品單一聯，作為收訖之憑證，此單由稽核股收存登記。

第五十九條 存庫成品，應由成品系股員，分類儲存，負責保管

第十章 處理工資之程序

第六十條 製藥系工資為「按日給資」制，煎熬系工資為「絕對計數工資」制，按件給值，秤裝，封鎖兩系工資，為「相對計數工資」制，按日給值，但每日出品，不得少過規定數量。

第六十一條 按件給值之工資，由稽核股根據技師長工程股長之查驗及應否獎懲，再對照各系之交品單核算，分別登記，按日彙填工作報告單，層遞蓋章，呈報總會。

第六十二條 按日給值之工資，由主管班長，根據各工人之計工簿核算，分別各工出品件數，

此對標準工作數量，列記超過與不足數目，填表報告，由該系股員核轉工程股長審章後，送稽核股查核登記。

第六十三條

不足標準工作數量者，須扣罰工資，超過者得登記存查，按月由稽核股會同工程股列表請示給獎。

第六十四條

稽核股根據工作報告單存根，每旬日填製請領工資單一份，層遞蓋章，交事務股庶務系赴會請領，領獲後照第 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技師長工程股長，對於左列各項，負責查驗及監督全責。

(甲)關於煎熬者？

(一)所領生土，是否悉數入鍋？

(二)杵研是否細膩？

(三)過濾及次數用紙層數，是否遵照規定？

(四)器具是否清潔？

(五)薪炭有無耗費？

(六)質量是否合格？

(七)熟料有無損失？

(乙)關於秤裝者：

(一)秤裝重量，是否準確。

(二)盒膏裝重，有無錯誤。(如以壹兩盒，裝五錢膏或以五錢盒，裝二錢膏之類)

(三)膏質裝盒，有無錯誤。(如以甲種膏裝乙種盒或以丙種盒裝乙種膏之類)

(丙)關於封鎖者：

(一)封鎖是否穩固。

(二)有無空盒。

第六十六條

前條(甲)項，由煎熬系技師，直接負責(乙)(丙)兩項，由各班主管班長直接負責，如發現粗製濫造情事，即唯該管技師班長是問。

第六十七條

最後濾渣，由技師長督促技師，認真化驗，所含烟質成分幾何？列表報告。

第十二章 職員之考勤獎懲

第六十八條

本所各職員到公時間，自春分至秋分，每日午前八時到公，午後五時退公，自秋分至次年之春分，午前八時半到公，午後五時退公，遇有趕辦事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在辦公時間內，規定上午十一時早膳，膳後休息二十分鐘，仍回原處辦公，不得藉故耽誤，午後五時晚膳，膳後散戰。

第七十條

本所各股職員，均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於驗到表上，親蓋本人名章，不准請人代蓋。

第七十一條

在到公時間二十分鐘後，應行畫到之職員，若尙未到，即在其名下，蓋「未到」戳記，遲到之員，得於「未到」上加蓋名章，作為遲到，再延十分鐘，即由監視畫到員將驗到表送呈稽核股長轉呈所長核辦。

第七十二條

監視畫到員，由各股每週輪派一員，會同稽核系指派股員監視經理。

第七十三條

監視畫到員，應按時加蓋「未到」戳記，收取驗到表，如查有徇情事項，即由稽核股長酌量輕重，呈請所長分別處罰。

第七十四條

凡職員因婚喪或特殊事故請假者，經所長核准後，以特假論，如有重篤疾病，必須長期請假者，經主管股長查明屬實，仍以特假論。（請短期病假者，須附呈藥方，否則事假論，以杜取巧之弊）

第七十五條

請假職員，須於畫到前呈遞假單，由主管股長蓋章核准，日假須轉呈所長核准，畫到時請假者，一律不准。

第七十六條

凡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託人代理。

第七十七條

本所職員，除規定假期及特假外，以不請假，不曠職，不遲到，不早退為原則，按月由稽核系股員會同本月份各股派同監視畫到員，將月內曠職請假遲到各人員，分別列表蓋章負責，即呈稽核股長覆核，轉呈所長提出所務會議，分別議處，按時到公者，酌予獎勵。

第十三章 工人之考勤獎懲

第七十八條

本所各系工人之考勤，規定如左：

- (一) 各系工人，每人編一號碼，並各發木質名牌一塊，即將本人號碼填上。
- (二) 各工人名牌，一律按照號碼，懸於總名牌上，每日到公時，由總名牌上取下，懸於本系之工作名牌上，以示到工。
- (三) 到公時間逾限十五分鐘後，由監視員將總名牌上之木質名牌，一律取下，以後到工者，在三十分鐘以內，作遲到論，逾出者，作曠工論。
- (四) 監視員應由各股每週輪派一員，幫同職員部份監視畫到員辦理。
- (五) 到所工作之工人，非經請假核准，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出外。

(六)工人不盡職責，任意偷工者，經發覺時，該管技師班長，須受連帶處分。

(七)每日散工時，各系工人應將自身木質名牌，由工作名牌上取下，持出大門，

交由檢查衛兵，經檢查後，收懸於總名牌上。

(八)總名牌上，應懸木質名牌，須逐日由監視員清理掛齊，以便各工友於次日到工時取入工作。

第七十九條 各工人入所散工時間，與第七十條之規定同，但遇製造工作緊張時，須延長時間，加趕夜工，得另給工資。

第八十條 各系工人，如能確守入所時間，從不怠惰，謹慎工作者，得隨時考核給獎。

第八十一條 各系工人，如有屢次遲到曠工，粗製濫造者，隨時考核處分或開除。

第十四章·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禁烟委員會核准補充之。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各屬禁煙分會通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已經屆期實行禁烟各屬均應就地方官署設立禁烟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二條 分會依照法令職掌左列各事

一、禁種鴉片事務

二、禁運鴉片事務

三、禁吸鴉片及禁毒事務
四、其他臨時指派事務

第三條

分會職掌事務之執行概由地方官完全負責辦理一切文件概以地方官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屬設禁烟專員一員由省禁烟委員會委派充任爲分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禁烟專員之職責如左

一、查報地方官及各職員辦理實況
二、催促地方官及各職員執行法令

三、考核各職員辦理成績

四、指導各職員及藥膏承銷商等辦理方法

五、糾正各職員及承銷商等之錯誤

六、稽核地方官與各職員經理禁烟款項物品之出入

七、調查人民有無違禁情事

八、審判進行改良方法建議於地方官

九、其他命令所指應辦事項

第六條

禁烟專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分會由地方官選聘當地熱心烟禁之公正紳士三人或五人爲地方委員於開會時出席會議

第八條

分會會議由地方官於必要時定期召集當然委員地方委員舉行之
前項會議時以地方官爲主席地方官臨時有事得由當然委員代理

第九條 分會議決案件由地方官執行之

第十條 地方官得選任職員補助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分會除當然委員薪伙田省禁烟委員會核發外其地方官與地方委員之津貼職員之薪水以及公費等項每月共給新幣捌拾元統名分會經費由地方官支配按月造具書表單

據核實報銷

前項經費得由應解款內坐支抵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各屬禁煙專員服務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各屬禁烟分會通則第六條制訂之

第二條 各屬禁烟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之服務方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專員除會議時得盡量陳述意見外應照分會通則第五條之規定盡其職責

第四條 專員對於地方官與各區職員及藥膏承銷分銷商之辦理實況應隨時親往考察有無違

章舞弊情事報告核辦如有重大緊急者得以密電報告之

第五條 專員對於法令所定地方官職員應依程限時間辦理執行之事當分別催促俾其不誤事

機如地方官因循當飛報核辦職員玩忽當請地方官懲辦

第六條 專員對於各區職員辦理成績應依事實文報隨時考核呈報辦理並通知地方官分別懲

獎

第七條 專員對於各區職員職執行法令及承分銷商銷售藥膏一切方法應先事指導其完全明瞭

第八條 依照實行

專員對於地方官與各區職員執行法令及承銷分銷商銷售藥膏如有違悖規章議案或其他乖謬錯誤者應查明實情立予糾舉責令更正或停止如係有意乖誤發生私弊或經糾舉並不更正或停止者應據實揭發聽候核辦

第九條

專員對於人民有無違犯禁令情事應隨時設法調查如有所得應立即通知地方官或各區職員查拿究辦如經通知而不拿辦者應呈報或請地方官懲處

第十條

專員對於該屬烟禁之利弊得失應隨時就其情況詳加研究擬具進行改善方案建議於地方官召集會議從長議定分別辦理如地方官不同意又不會議者專案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專員各項服務狀況除緊急重大者隨時隨事專案具報外其餘事件每七日須填表彙報一次順次編號以憑考彥前項表式附訂如後

第十二條

專員對地方官用公函對各區職員用通知對承銷分銷商用飭知一切文報以私章爲憑專員之待遇如左

第十三條

甲、程站旅費 到差及銷差旅費均照委任官出差例不分東西南路每站給予新幣肆元又從人一名新幣二元但撤差或不回省者不給銷差旅費

乙、薪水 每月給新幣伍拾壹元

丙、伙食 每月給新幣壹拾貳元

丁、公費及下鄉旅費 每月給新幣拾元

戊、從人工食 每月給新幣壹拾貳元

前列(甲)項由省核發其餘各項得向地方官於應解款內按月撥支取據抵解

第十四條

專員應遵守之要件如左

- 一、不越權執行事務或經手款項保管器物
 - 二、不干預職責命令以外之事
 - 三、不兼任地方官署或其他機關學校之事務
 - 四、下鄉考查不受一切公私之招待餽贈
 - 五、以公正誠實服務不夾恩怨喜怒或其他私意
 - 六、不多支薪公等費
 - 七、地方官職員在執行法令過程中非有違章舞弊情節不得使之停止
 - 八、承銷分銷藥膏商非有違章舞弊情節不得使之停售
 - 九、對於人民非查有違禁之實情實據不得牽請拿辦
 - 十、約束從人不得違禁或招搖生事
- 專員忠實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其他應獎之事實者視其成績事實給予左列之獎勵

第十五條

甲、獎金 臨時定之

乙、記大功 一次獎新幣叁拾元

丙、記功 一次獎新幣拾元

第十六條

專員溺職誤公或勾串舞弊或徇情隱諱報告不實者視其情節予以左列之懲戒

甲、撤職查辦 或僅撤職或撤後查辦臨時定之

乙、記大過 一次罰新幣叁拾元

丙、記過 一次罰新幣拾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 年 月 日 專員 某 章 報 告		工 作 事 項	禁 烟 專 員 第 次 工 作 報 告 表	由
		經 過 詳 情		至 月
		意 見 或 請 求		日
		附 記		止 起

雲南實行禁煙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公佈
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第十條禁運鴉片章程第五條禁吸鴉片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第二三兩期推行禁烟各屬

第三條 本規則以補助二三兩期各屬印官指導職員人民使對於禁烟有深切明瞭之了解職員能盡責任人民能守法令爲主

第四條 每期施禁之前由主管機關就期內各屬視其情形每一屬委派一員或兩員前往指導定名曰(某某屬禁烟指導員)並各依其名刊發鈴記

第五條 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傳禁種禁運禁吸之理由利害及其大要辦法

二、指示各區各級職員執行禁令之方法及應守之要件

三、指示人民應守之要件

四、取呈印官職員人民對於禁種之印鈴切結

五、督促查報禁吸表冊

六、清理追收款罰欠款

七、調查報告平日有無私運情形

八、其他命令指定事項

第六條 指導員到達後應會商地方官將左列各項預備工作先行議定列表呈報並通令各區切

實遵辦

- 一、關於文字宣傳之方法及通譯事件
 - 二、關於改種有益農作物事件
 - 三、地方官親往宣傳之行程地點日期
 - 四、下鄉之行程地點日期
 - 五、各區各職員協助員之任務區域及宣傳日期
 - 六、各區送結日期
 - 七、各區呈送禁吸表冊日期
 - 八、催收敵罰詳細辦法
-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由指導員補助地方官辦理並於宣傳時明白指導其第三第四兩項由印委各認方向分途出發其第五項職員等宣傳之日期當在印委宣傳之後繼續宣傳
- 第六項日期當在指導員回縣城之前第七項日期應在十月內一律送齊
- 第八條 指導員下鄉應由近及遠順次辦理凡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均應到達實施工作
- 第九條 指導員到達區鄉鎮後應召集職員協助員等查詢該處種煙吸情形並分別查詢該員等對於三項章程是否完全了解指示執行禁令之一般方法並各依其階級職責示以辦事程序手續其要求如左

(甲) 禁種

- 一、使知按照所管戶口取齊人民聯保切結
- 二、使知自身須考核加結

- 三，使能督率人民於種小春時勤加翻犁杜絕溜生
- 四，使能隨時搜查烟苗
- 五，使能考查人民有無存留烟籽

(乙) 禁運

- 一，使能查緝私運
- 二，各地各屬使能禁運區域之界限

(丙) 禁吸

- 一，使能依限實行六項禁令
 - 二，使能依限查報吸戶數目
 - 三，使能促進公膏及戒烟藥之發行
- 指導員應責令各級職員召集所管人民每戶一人前來聽講由委員按照宣傳文件參照地方人民程度習慣引伸譬喻明白講述其要如左

第十條

(甲) 禁種

- 一，使知法令森嚴不敢偷種
- 二，使能自行預防溜生烟苗並能自行搜拔
- 三，使能將以前所收烟籽於定限內自行銷毀完盡不敢私藏顆粒

(乙) 禁運

- 一，使不致私自販運烟土

(丙) 禁吸

一，使四十歲以下有癮者能自領藥戒斷四十歲以上者能知領用公膏陸續戒斷
二，不犯六項禁令

第十一條 指導員於每處講演後應督責各級職員立即查報吸戶人數

第十二條 指導員於每處講演後應即繼續清查各該處新舊畝罰有無帶欠如有欠數應查明原因責令經手欠款人限期繳清並函請地方官嚴追

前項欠數指導員於在城之時應向地方官索取各區收欠清單以資查對

第十三條 前條清查事宜如有糾紛應為之解決其較重者應商同地方官處置

前項清查工作勿論情形如何不得代欠款人請求減免

第十四條 清查欠數如經手人已有收未解抗不認繳者應責令該管區團長等派團解送地方官押追

第十五條 指導員每日之行住途程地點以及工作事項應逐日登記於工作日報表其召集各級職員指導之日應責各職員書名或蓋章於表中職員證明欄內其召集人民講演之日應令

各村各業各舉代表一人書名或蓋章於表中人民證明欄內以資考証

前項日報表規定於後由主管機關製發之

第十六條 指導員工作情形每七日彙表報告一次

指導員下鄉工作完畢應回城辦理左列各項

第十七條 一，索取地方官以至閭鄰長負責查禁種烟運烟及開烟館膏店買賣私土私膏等事之切結
送省呈核

二，索取人民連環擔保永不種烟苗之切結

三、會商地方官決定各區初查及印官覆查日期具文會報

四、查明已收敵罰曾否解清算明最後各區欠數交地方官追繳報解並索地方官承認收解印結呈核

第十八條 指導員服務日期每屬以兩個月爲限

第十九條 指導員之待遇如左

一、往返途程旅費照委任官出差例不分東西南路每站給新幣肆元並發給隨從一名之旅費每站新幣貳元

二、薪水 每月照主管機關一等科員支給

三、公費 每月給新幣壹拾元

四、下鄉旅費 每月給新幣貳拾貳元伍角

五、隨從伙食 每月給新幣壹拾陸元伍角

前列第二至第五等項由達到之翌日起算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各費均由省一次發清在外不得支借分文但因特別情形請准延期指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指導員服務要件如左

一、應恪遵規則不得逾越範圍

二、對地方官用公函對各區職員用令

三、應親身工作不得請人代應

四、所需秣馬伙食雜用等項勿論在城在鄉均由薪公旅費內支給不得受人供應

五，各項任務應切實工作不得草率敷衍

六，文表應按期編號呈報不得積壓凌亂

七，對於清理催收故罰應嚴密辦理不得徇情賄縱

第二十二條 指導員服務認真著有成績並無過失者除催收舊欠故罰及於指定數目者得於解清後酌予獎勵外其餘照左列各項獎勵之

甲，繼續委用

乙，記大功

第二十三條 指導員瀆職誤公或服務不力或有過失者處以左列之懲戒

甲，撤差不再委用

乙，記大過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記功之獎金與記過之罰金視同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

廿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實行禁種之終查事宜除照章程辦理外適用本規則

雲南禁種紀實 規章

第三條 每期施禁中由主管機關照章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各條之規定按屬考核分別委員前往執行終查任務

第四條 委員服務區域以一員查一屬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以兩員合查一屬或一員兼查兩屬由主管機關臨時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服務期限每屬以兩個月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臨時酌定之

一、程站旅費 往返途程依委任官出差例按站支發並給隨從一名之旅費

二、薪 水 每月視同主管機關一等科員例支給

三、公 費 每月給新幣壹拾元

四、下鄉旅費 每月給新幣叁拾元

五、隨從薪伙 每月給新幣壹拾陸元伍角

前列第二至第五等項由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前條規定各費均由省一次發清在外不得支借分文但請准延期指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委員到達指定區域後以三日爲預備期應接洽地方官與各級職員考查地勢區域與向來種烟多寡及下種收漿日期初查覆查情形了然於心再計畫出查路線及其次序以免往返誤時

前項計畫應連同到達出查日期呈報查核

預備期間應函請地方官於出發時派團隨護下鄉查勘

第十條 每日出發時應先派團知會是日應查地點之各級職員攜帶竿鋤等物隨同查勘每到一

第十一條 處須詢明各職員之管轄境界及初查覆查經過詳情再行着手查勘時不論地勢險易途程遠近或深山幽谷叢林密箐凡有田地可種植之處均須親身履勘將田地間之農作物詳加辨識其豆麥小春之內容易藏匿並當注意以杜朦混

第十二條 凡查獲田地內有鴉片者應立刻責成該管職員眼同割盡並拔取數株以作證據同時責令該管職員查明種戶姓名拿送地方官拘押懲辦索取收據呈報辦理

前項拔出方法須從根拔去使不能再發其烟苗多者須用犁割

第十三條 如查獲烟地面積太廣株數太多登時不能割盡者應記明烟地四圍界址責成該管職員漏夜割盡次日再往覆勘必須確實割盡乃可離去原地另勘他處其違禁種戶並飭該管職員逐一查明拿送地方官拘押訊辦仍索取收據呈報辦理

第十四條 凡查獲烟地時應切實考証初查覆查時曾否查過彼時有無烟苗得其實在詳細呈報查獲烟地以後如發生抗割情事者應立刻通知地方官到場照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十五條 每日查勘情形除查有數烟地或有抗割及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立即飛報主管機關核辦外其餘各事應逐日詳填查勘表每七日彙報一次

前項表式附訂如後

第十七條 委員應遵守要件如左

一，查勘情形應據實詳晰呈報不得受利誘威脅而隱瞞欺飾

二，一切工作應認真從事不得草率敷衍

三，一切用度當由薪公等費內支給不得需索或接受供應

四，應親身服務不得倩人代庖

五、應認清職責恪守範圍不得干預非分對於違禁種戶不得私自處罰或在聽該管職員私自了結

第十八條 六、一切文表應按期編號呈報表須照式填寫不得積壓凌亂自由變更
委員與地方官文牘往還虛互用公函地方官對於委員職責內之請求應立即照辦不得延誤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各級職員得以命令指揮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服務認真著有成績並無過失者視其等差給以左列之獎勵

甲、繼續委用

乙、記大功每一次照通案發給記功獎金

丙、記功每一次照通案發給記功獎金

第二十一條 委員受賄溺職或服務不力或有過失者視其情節給以左列之懲戒

甲、撤差查辦不再委用

乙、記大過 每一次照通案追繳罰金

丙、記過 每一次照通案追繳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禁種鴉片終查委員逐日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委員 章 填 報	出 發 地 點	住 宿 地 點	查 勘 經 過 地 點	該 管 職 員	查 勘 情 形	附 記

說

- 一、出發地點即是日由某處出發填其地名實言之即前日之住宿地
- 二、住宿地點即是日查畢住宿之地須填其地名
- 三、查勘經過各地應將其屬於某區某鄉鎮及其村名等項逐一填明
- 四、該管職員由閩隣鄉鎮長區長或牌甲長區團長等凡經指定負有責任者皆是須逐一列其姓名並書明到場與否到場者令其蓋章於表內
- 五、查勘情形應順次填明曾否發見烟苗有發見者須詳填查獲督罰以及違禁人戶姓名

飭聞送案日期

明

- 六，附記係其他發見之事及對於辦法有建議者分別列明
- 七，上列各項說明係指示委員辦法委員填報時勿須照寫

雲南禁種鴉片溜生煙苗查禁辦法

廿五年七月廿四日公佈

- 一，本辦法依雲南全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補充之
- 二，各期施禁地方除照章查禁偷種外并應注意查禁溜生煙苗由地方官督責各區職員率同人民於相當時間隨時搜檢冬春雨雪後更當巡迴查勘凡見有溜生煙苗立即拔除
- 三、溜生煙苗之辨別如左
 - 一，在田地埂陌路旁溝邊垃圾堆灰堆發見者
 - 二，在菜子豆麥田地內或糞灰中發見者
 - 三，前兩項之發見係零落亂生并非成坵成塊成行成路者
- 四，凡經初查覆查終查發見前條之溜生煙苗者照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 一，初查發見者由該管職員勒令人民鏟除盡淨免予處罰
 - 二，覆查發見者由地方官勒令該管職員率同人民立刻鏟盡并照第五條辦理之
 - 三，終查發見者由委員拔取煙苗聲叙發見情形及其株數地點并初覆查曾否發見報請主管機關照第六條辦理之

- 五、覆查發見溜生烟苗者田地方官提案訊明將該管職員照章程第六十五條懲處并將該田地主人照章程第七十一條表中第一年初查有烟之處罰規定依最低額處罰之
- 六、終查發見有溜生烟苗者田主管機關照章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將該管地之官職員分別懲處並照第七十一條第一年初查有烟之處罰規定將田地主人處以最低額之罰金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稽查密查服務規則

廿四年五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各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稽查密查除遵守章程有關係各條外其餘概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稽查對於地方官團常有公文來往得刊發鈐記密查對於地方官團雖無公文來往但遇截拿私運時有請派警團補助之必要得發給密查証
- 第二章 稽查密查之設置
- 第四條 查緝沿邊私運出口或入口設置稽查密查各屬如左

一、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雲龍蘭坪劍川鶴慶永勝華坪永仁武定祿勸巧家晉甸水善綏江鹽津彝良威信鎮雄昭通會澤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廣南田蓬董幹西嚙馬關麻栗坡各對汎河口各對汎金平蒙自屏邊箇舊建水石屏峨山新平鎮沅景東雲縣順寧昌寧保山鎮康緬甸上列邊縣後因呈准暫留麗維騰龍思普元墨四區此處邊縣設密查改設於緊接該區以內各屬

二、第二線設置稽查各屬

漾海鄧 賓大祥 鹽大元 廣祿羅 富嵩尋 霑曲陸 路瀘彌 文硯開 曲通河

昆峨新 鎮蒙永

三、密查輪流巡查各屬

鎮彝威 昭鹽綏永 會巧魯 祿武仁華 永鶴劔蘭 雲保昌順 景鎮新峨 石建

箇蒙 屏馬附河口各對汎西疇廣富附麻栗坡各對汎宣平羅師

第五條 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分為三期遞年推進沿邊設置稽查各屬列左

甲，二十五年

一、一期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元謀武定祿勸尋甸霑益曲靖陸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箇舊曲溪通海河西峨山新平雙

柏廣通牟定鹽興

二、一期第二線設置稽查各屬

羅富嵩 宜徵 華江 玉易祿

三、一期密查輪流巡查各屬

元武 祿尋 霑曲陸 路彌 開蒙箇 曲通河 昆峨新 廣牟鹽

乙，二十六年

一、二期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巧家魯甸昭通會澤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疇麻栗坡各對汎馬關屏邊河

口各對汎金平墨江鎮沅景谷景東蒙化漾濞洱源劔川鶴慶永勝華坪永仁武定祿勸

三期第二線設置稽查各屬

尋霽曲 陸路彌 開蒙箇 曲溪河 昆峨新 廣牟鹽 元祿羅富

三期密查輪流巡查各屬

巧魯昭 會宣平 羅師邱 廣富西 附麻栗坡各對汛 馬屏金附河口各汛 墨鎮景 景蒙憐

再劍鶴 永華仁 武祿

丙，二十七年

一，三期第一線設置稽查各屬

德欽維西中甸永勝華坪永仁武定祿勸巧家魯甸永善綏江鹽津彝良威信鎮雄昭通會

澤宜威平霽霽益羅平師宗邱北廣南富州西疇麻栗坡各汛馬關河口各汛屏邊金平江

城鎮越南嶺佛海瀾滄雙江鎮康潞西隴川瑞麗蓮山騰衝碧江康樂貢山

二，三期第二線稽查各屬設置

蘭劍鶴鄧 賓大祥 鹽大元 廣祿羅 富嵩尋 霽曲陸 路渣彌 邱文開 蒙箇

建 石元墨 甯思普 六景景 雲順昌 保雲

三，三期密查輪流巡查各屬

鎮彝威 昭爾綏永 會巧魯 祿武仁華 永麗維中附德欽貢山康樂碧江騰連瑞潞 龍

鎮雙緬 瀾佛南車 鎮江平金 屏馬附河口各汛 西疇廣富附麻栗坡各汛 宣平羅師

前列各期稽查密查逐期推進過期即行裁撤有先期設置者到期不再重設

第三章 稽查密查之待遇

第六條 稽查密查等級就所委之縣以爲等級視其地理關係之輕重分爲三等如左

一、一等縣份(附沿鐵路一帶)

永仁武定綏江鹽津鎮雄宣威平遠羅平廣南田蓬董幹西畴景東順寧保山鎮康(附鐵路)宜良碧色秦

二、二等縣份(附沿鐵路一帶)

永勝華坪祿勸巧家永善彝良昭通師宗邱北屏邊箇舊石屏雲縣緬寧蒙化曲靖霑益(附鐵路)狗街荒村婆兮

三、三等縣份

雲龍蘭坪劍川鶴慶魯甸瀘信會澤金平蒙自建水峨山新平鎮沅昌寧

第七條 前列等級僅屬沿邊第一線各縣及附鐵路一帶其第二縣各縣及各縣內地禁種區沿周各縣之等級因情勢隨時變遷須俟設置時視其地理關係之輕重再為分別規定

稽查密查薪公伙旅及巡丁餉銀伙旅均照現金規定如左
公費分為三等一等縣份每月三十元二等縣份每月二十元三等縣份每月十元得用巡丁二名

薪水不分等級每月均定為肆拾貳元伍角巡丁餉銀每名每月十二元七角伍仙伙食不分等級東西路每月八元南路十元巡丁每名每月東西路四元南路五元
旅費不分東西南路稽查每站支給三元巡丁共每站支給一元其經火車道者於起迄地
段照車站價目給以三等車票一張四等車票二張經汽車道者於起迄地段照車站價目
給以一等車票一張二等車票二張自省起程時由主管機關按站發給至到達地點並得
預領兩月薪公伙食其於每月薪公伙食由所在地方官照數扣除預領款項外按月由所

第八條

收應解款項支給取據呈報抵解

稽查密查奉委後應照左列事項辦理

一、在省奉委者應先來局報到聽候指示情形領取旅費規章電碼等件迅速起程赴差並報明日期

二、在省調委者應於奉到委令及規章電碼等件迅即起程赴差並報明奉委起程到達日期

三、稽查應附領鈐記密查應附領密查証

第四章 烟土禁運之要旨

第九條

關於烟土禁運之要旨列舉如左

一、對於省外販運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統運機關統制運輪出口銷售無論任何私人概行禁止販運出口同時外國或外省有運烟入境者亦一律禁止

二、對於省內販運分爲三期隨禁種區域逐年推進限三年完全禁絕

第一年(即二十五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二年(即二十六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三年(即二十七年)全省完全禁絕

三、凡內地產烟禁止運至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三十里以內銷售

四、凡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應將人煙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烟數由地方官一面拿數沒收照數懸牌宣佈填發沒收証一面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第五章 稽查密查之職務

第十條 稽查密查職務不同之點分列於左

甲、稽查職務

一、查緝不論省界出入口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稽查應協助地方官督飭指導區團保甲分爲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兩項認真辦理查緝事宜 附註麻栗坡河口兩對汛同

二、稽查應協助地方官召集該屬沿邊一帶之區團保甲長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之區團保甲長飭其各按所管地段出具負責查緝切結及決不自運包運切結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三、稽查應協助地方官督飭區團保甲等各按所管之沿邊一帶居民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居民挨次設置坐探眼線專任查報之責

四、稽查應協助地方官考查該屬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駐有團隊若干若查有某處團隊力量薄弱應先指定隣近團隊共負協緝之責

五、私運路線有由甲乙兩縣境界交錯之處經過者稽查應咨請甲乙兩縣地方官分飭兩縣之區團聯絡協緝共同負責

六、稽查應會同地方官將該屬沿邊出入口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之區團保甲長姓名並各地設置之坐探眼線姓名各處所駐之團隊人數均繪具略圖附以說明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稽查係協助地方官團辦理查緝事宜不得自行妄發佈告

乙、密查職務

一、密查不論省界出入口沿邊各屬及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應查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照

章督飭該屬之區團保甲分爲沿邊一帶及境內向來運烟各路兩項認真辦理查緝事宜

二、密查應查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照章督飭該屬之區團保甲長飭其各按所管地段切實負責查緝

三、密查應查報稽查與地方官是否督飭該屬之區團保甲各按所管地段居民挨次設置坐探眼線專任查報之責

四、密查應查報該屬各地所駐團隊數目及某地團隊力量薄弱稽查與地方官已否指定隣近團隊共負協緝責任

五、密查應查報甲乙兩縣交界處之偷運路線兩縣稽查與地方官已否飭兩縣之區團聯絡協緝共同負責

六、密查應查報稽查是否隨時親到沿邊出入口一帶及境內向來私運各路認真巡查

七、密查應詳查稽查有無串同團保賄縱及自運包運等弊若有上述等弊應即一面搜求人証一面飛電呈請究辦

第十一條 稽查密查職務相同之點合舉如左

一、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均將人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照章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查核

二、稽查密查事後查有商人私運并得人証或物証者應將人証或物証送請地方官提案究辦若證明屬實應按所運烟數處罰其烟土價額照統運機關現定價額合銀追繳并報主管機關查核

三、稽查密查查有冒充禁烟職員拿獲私運烟土沒收自肥者應咨請地方官提案究辦並報主管機關查核

四稽查密查查有商人私運敢於抗拒查驗者應就近請派警隊或巡調團隊協緝將人烟一齊

解送地方官按律懲辦并報主管機關查核

五、稽查或密查查有大帮闖運或軍隊護運應一面飛請地方官立派警團截拿外一面飛電

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六、稽查密查查於所委區域應四處巡行嚴密查拿除因截堵事件住止外不得在一地常住十

日

七、稽查密查查對於查緝工作除遇緊要事件分別緩急得用電報或公文呈報外其餘均應造

旬報表按旬報告(旬報表式另規定印發)

八、稽查密查查須隨時出查其所在地點並寄交公文地點均應於旬報表內附同報告

第六章 稽查密查查之獎懲

第十二條 凡稽查密查查拿獲私運烟土照統運機關規定價額作價後以伍睡報解主管機關准提伍

成充獎其分配獎金辦法及一切獎懲辦法均照章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各條辦理

第十三條 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記功分爲大功常功二十六條規定之記過分爲大過小過記大

功一次獎現金三十元記常功一次獎現金十元記大過一次罰現金二十元小過一次罰

現金十元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補充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甲) 禁烟界限

- 一、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入禁種區並不准運至距禁種區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查拿沒收
- 二、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出稽征區並不准運至距稽征區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查拿沒收
- 三、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出邊縣並不准運至距邊縣邊界三十里之地至於邊縣產烟亦不准運至距該縣邊界三十里之地如迤南邊縣外尚有河口麻栗坡所屬各對汛地仍以距各邊縣邊界三十里之地為禁運地方其各對汛地方則完全禁運違者均查拿沒收

(乙) 運輪統制

- 一、統運分處直接派人到各地買運者須隨帶有統制買運證
- 二、小商到各地收零成買躉賣與統運分處者須儘八月內先向統運分處請保領取特許買運證隨買隨交始得買運
- 三、巨商到各地收買多數存儲待價賣與統運分處者亦儘八月內先向統運分處請保領取特許買運證隨買隨報明登記始得買運
- 四、在八月前地主或富戶已有收存多數者須自行報請地方官登記數量向地方官領取登記證隨貨起運始准運輸(本條再由地方官佈告開導辦理)
- 五、未設統運分處各縣及暫設稽征各縣有欲運烟到設有統運分處地方售賣者須先向該縣地方官報領內運證始准運行
- 六、凡有收存多數鴉片不願賣與統運分處欲運到省城賣與總處者可報請分處代運進省逕交總處

作價收買

依照前列規定統限八月以後凡未禁種地方除本地人民買烟土在百兩以內無須領證外其他凡有未領統制買運證特許買運證登記許運證內運證買運鴉片在百兩以上者均查拿沒收

雲南第二期禁烟區第三期禁烟區及麗維暫設稽征區加緊統

制收買烟土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甲)第二期禁烟區加緊統制辦法

- 一、統運處速遵禁運補充辦法乙項禁運統制一二三各條之規定凡有未設統運分處之縣速由已設之分處就近派人前往召集烟商宣傳買運烟土之限制若有未領證而買運烟土者展限至十一月二十日止補領統制買運證特許買運證始得收買
- 二、統運處速劃定各分處收買區域各在本區收買商人運賣與統運分處者祇能各運賣與本區分處其運賣與統運分處者所走路線即以到本區分處所在地之路線方向為準則其運賣與省城統運總處者所走路線方向即以來省城之路線方向為準則
- 三、各地方官速遵禁運補充辦法乙項禁運統制第四條之規定再出示曉諭再召集所屬各區鄉鎮長說明存烟登記辦法轉諭人民一體知悉准展限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補行登記
- 四、各縣禁烟專員親巡全境督促指導宣傳前一二三條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會查核
- 五、自十二月十五日後地方官及禁烟專員隨時督飭各區鄉鎮長前往市場嚴查有未領證而收買烟土在一百兩以上者即予沒收各稅局卡嚴查各路有未領證而運輸烟土及所走路線方向不合者

不論數目多寡概予沒收

六、凡登記領證之存烟限十二月底止一律持證運交統運分處作價收買

(乙)第三期禁烟區加緊統制辦法

一、統運處亦照禁運統制一、二、三各條之規定凡有未設統運分處之縣速前往添設抑或由已設之分處派人前往召集烟商宣傳買運烟土之限制辦法凡係二十五年所產烟土儘本年十二月十五前領取限制買運證特許買運證始得收買

二、統運處速將東西南邊境劃定各分處收買區域各在本區收買商人運賣與分處或總處及運輸路線方向仍照二期二條辦理

三、各處稽查督促指導宣傳呈報前一、二兩條辦法

四、自十二月十五後地方官督飭所屬區鄉鎮長稽查及稅局隨時嚴查有未領證而收買烟土在一百兩以上及未領證而販運烟土其所走路線方向違反規定者不論數目多寡概予沒收

五、凡登記領證之存烟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一律持證運交統運分處作價收買清楚

(丙)麗維區暫設稽征區加緊統制辦法

一、麗維區儘本年十一月內統運處速前往適中地點組設分處其他產烟各縣不能遍設分處者應速由該分處派員前往召集烟商宣布凡有買運烟土者務遵照禁運補充辦法乙項二、三兩條之規定限十一月內一體請保報領特許買運證始得收買

二、麗維區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速召集所管區鄉鎮長限十二月十五以前各將所管境內之人民存烟一律登記完備發給登記證並將存戶姓名住址及存烟數量立即造冊三份一送稽征局一送統運分處一呈報本會查核

- 三、該區外運出口路線應由地方官會商稽征局期白規定即日佈告商人一體遵照運行其他出口各路一律封鎖該區內運方向若運賣該區統運分處者即以分處所在為方向若係運賣省城統運總處者即以省城為方向其有方向相反者一律禁止
- 稽征局遇有報運未經登記烟土不准起票出口其經登記報運出口者運出若干即註銷若干其經登記而不報運出口者將原冊送交分處查對收買
- 五、該區登記之烟准報運出口者截至本年十二月底裁撤稽征之日止過期不准再運其未報運出口者亦截至裁撤稽征之前統由統運分處收買罄盡以免混淆新烟登記
- 六、該區自十一月後凡買烟有未領統制買運證特許買運證而買逾一百兩以上凡存烟有未領登記證而存至百兩以上凡運烟有未領出口證內運證及路線方向有違反規定者查獲均予沒收
- 七、該區緝私事宜概由地方官及稽征負責查緝外加征稽查一員負責督促指導宣傳查報下列事務

凡買烟者是否均領有統制買運證特許買運證
凡存烟者是否均領有登記証

凡外運出口者是否領有出口證及遵照規定路線運輸

凡內運賣歸分處或總處者是否領有內運証及遵照方向運輸

- 八、該區稽征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撤銷所有查緝事務仍由稽查會同地方官遵照通案辦理

雲南全省實行禁吸鴉片六項禁令調查登記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二條以禁絕全省吸食鴉片為主旨於施禁前寔

第二條 行六項禁令之調查登記並依禁吸鴉片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制定之
調查登記六項禁令如左

- 一，吸食鴉片人戶
- 二，製造及零售熟膏
- 三，零售及收藏生土
- 四，開設烟館
- 五，製售烟具
- 六，私人製售之戒烟藥

第三條 本規則依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二十三條各期施禁之程限第一二三期調查登記均適用之

第四條 本規則凡執行調查職員吸受調查人民應一律遵守由雲南省戒癮委員會督率各屬戒烟委員分會領導各區團警自治職員（即各區坊鄉閭隣及團保牌甲長等）執行調查登記事務除昆明市由省會公安局會同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督飭所屬各職員辦理並由省戒烟委員會派員指導外其餘各屬一律由戒烟委員分會督率各職員依限辦理

第五條 凡調查登記各職員執行職務時應切實遵守規則不得徇情偏袒違者以瀆職論照章懲處

第六條 調查六項禁令以詳確不漏為主調查人員應各持和平態度明白指導登記期得實情不得操切從事藉端滋擾

第二章 調查登記吸食鴉片人戶

第七條 凡吸食鴉片人戶應施行調查登記茲依禁吸章程甲乙兩種規定辦理

(甲)自行報請登記

(乙)挨戶調查登記

第八條 凡吸食鴉片人戶如自行將本人吸煙數量或願服藥或領公膏於執行調查之前及調查

開始十日內赴執行機關報請登記者(省區逕赴該管警署報請登記)審查合格即給三聯單換領執照

第九條 凡吸食鴉片人民於挨戶調查時應以誠實言語將本戶男女丁口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如在黨政軍學各界服務均據實填入「吸煙數量」或願服藥「或領公膏」照表逐一登記以憑審查俟審查合格後發給三聯單換領執照施禁以後絕不補行

登記不得隱瞞自誤

第十條 凡各戶內之家屬及雇傭男女有癮者均逐一登記分別服藥領膏不得遺漏

第十一條 凡調查登記時如吸戶中有現在黨政軍學各界服務之員無論年齡老少有無疾病均各遵照

省政府議決案一律依限戒斷不在登記服藥承領公膏之列

第十二條 如有新由外省外縣遷來之吸煙人民於到達該地時由店主或房主指導担保報請執行

機關登記(省區赴該管警署)審查合格者發給旅行執照居住至一月以上者仍換領長期執照

第三章 調查登記製造及零售熟膏

第十三條 凡製造及零售熟膏之人戶牌號應施行調查登記註冊茲依章程規定照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製造售賣熟膏之人戶舖號於調查時務須以誠實言語告知調查人員不得誤會隱瞞妨礙調查

第十五條 凡製造售賣熟膏之人無論在家零售或開設舖號均應將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營業牌號」「熟膏種類」(如東路煙西路煙南路煙雜色煙及生土煙灰等)及「每月製造數」「銷售數」「結存數」照表逐項登記結認改業

第四章 調查登記零售生土及收藏生土

第十六條 凡零售生土及收藏生土之人口牌號應施行調查登記註冊茲依照章程規定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生土應分左列兩項

- 一、零售
- 二、收藏

第十八條 凡零售生土及收藏生土之人無論居家售賣或設有牌號營業於調查時務將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有無營業牌號」「所售之「烟」種類」(如東西南各路及外省土煙灰)零售者照甲種表將「每年購買數」「每日零售數」「收藏者照乙種表將「烟土數量」及「收入總數」「售出總數」「售出價值」逐項登記明確分別辦理

第五章 調查登記開設烟館

第十九條 凡開設烟館之人應施行調查登記註冊茲依照章程規定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開設烟館之人調查時務以誠實言語逐一告知不得誤會欺瞞作一切妨害公妨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開設烟館之人應將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營業牌號」「烟具數目」「售餘熟膏若干」「結認何日改業」照表逐一登記出具切結依限改業

第六章 調查製造售賣烟具

第二十二條 凡製售烟具之人戶牌號應施行調查登記註冊茲依照章程規定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製售烟具有本省自製外跨輸入兩種名目繁多不勝列舉製售之人務須於調查時詳分種類逐一登記明晰鉅細無遺以昭核實

第二十四條 凡製售烟具之人應於調查時將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牌號」「專業或兼業」「製售烟具種類」但係供給吸烟之用者一概列入「每年總售數目」照表逐一登記出具切結依限改業

第七章 調查登記製造售賣戒烟藥

第二十五條 凡私人所製售戒烟藥應施行調查登記註冊茲依照章程規定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屬私人所製未經政府核准及曾經政府核准而暗自變更處方之戒烟藥均應調查登記其製造販賣「嗎啡」「高根」「海洛因」「紅白丸」「金丹」「白麪」等及其他「化合質料」可為鴉片之代用品者一概嚴禁不在調查登記之列

第二十七條 凡製造售賣戒烟藥之人應將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營業牌號」「專業或兼業」「曾否經行政機關允准」「曾否經過化驗」「戒烟藥種類」「每日銷售數」「每種現售價值」照表逐一登記以憑分別化驗

第二十八條 凡所售各種戒烟藥勿論本省自製外國外省輸入或「藥丸」「藥膏」「藥粉」「藥酒」「藥針」等類均應一律化驗調查時務將製造處方服法連同存貨仿單一併由執行機關呈送省戒烟委員會化驗（昆明市直接送省戒烟委員會）化驗戒烟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第一期調查登記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第八章 附表

第三十條 表六項禁令調查登記表分別制定如左

- 一，調查吸食鴉片人戶登記表
- 二，調查製造及零售熟膏登記表
- 三，調查零售及收藏生土登記表（內分甲乙兩種）
- 四，調查開設煙館登記表
- 五，調查製造及售賣烟具登記表
- 六，調查製造售賣戒烟藥登記表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發行公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條及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全省需用之公膏照章程第四十八條由本會統一製造分發各屬分會具領發行昆明

第三條 本會製造所製造之公膏概係由全省特貨統運處揀選東西南各路烟土監督製造用盒裝貯盒面有各種標識以資鑑別

第四條 此項公膏價目每兩月由本會議決公佈一次凡發行區域定價劃一若有私加浮收者查明或被告發時照章懲處

第五條 各屬應需公膏照章程第五十二條由各分會於調查登記審查合格後按照應領人數吸

第六條

量質分造冊到本會請領由本會核明分配數目發交各分會轉發各區鄉鎮之承銷商（昆明市由本會直接交商承銷）由承銷商分發各分銷商發給核定之吸戶持照具領承銷商應由各屬分會於吸烟人戶調查完畢將吸烟人數吸量報質審查明確後即照下級職員原有之查禁區域分爲第一至第幾承銷區（昆明市由本會直接辦理）招致妥商取具殷實聯保出具切結認定區域承銷公膏

第七條

分銷商由承銷商查其承銷區域內吸戶之多寡酌定分銷區域招致妥實商人具結聯保認定分銷（昆明市由本會辦理）前項分銷商只能分銷該區內某街某村吸戶若干人之公膏以第一第二分銷處各數目分別之如有力能兼任兩處或三處者聽均由承銷商完全負責

第八條

各承銷商於具結認定銷數後應繳納所領公膏價值兩個月之保證金其承銷商向分銷商征收之保證金亦不得超過分銷膏價兩個月以上

第九條

前項保證金由各分會彙解本會存儲以備期滿時發還承銷分銷商確定後照章程第五十六條層遞報由本會（昆明市由本會直接辦理）製印承銷分銷牌照發給懸掛其牌照費規定如左

一 承銷商

甲等 每月銷膏一萬兩以上征照費新幣一百元

乙等 每月銷膏五千兩以上征照費新幣八十元

丙等 每月銷膏未及五千兩征照費新幣六十元

二 分銷商

第十條 各牌照費於領照時二次繳清彙解本會牌照有効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如期滿款無拖欠仍願繼續承銷或分銷時另行換領新照換照費照前呈繳（承銷分銷兩種牌照式附後）

甲等 每月銷膏一千兩以上征照費新幣四十元
乙等 每月銷膏五百兩以上征照費新幣三十元
丙等 每月銷膏未及五百兩者征照費新幣二十元

第十一條 承銷分銷商執業時應遵守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不遵定價不照名冊不依手續不守規則者均照章程第六十二條懲戒

第十二條 各分銷商於吸戶持照領取公膏時應遵照章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項辦理除由本會及各分會隨時派員稽核外承銷商應隨時注意考查如有違反各種規定情事立予取銷更換如扶同弊混或欺飾一經發覺承銷商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發給公膏以六個月爲一期每期照章遞減膏量十分之二各分會應領數目每半月具領一次各承銷商應領數目每十日具領一次各分銷商應領數目由承銷商就各地情形規定（昆明市各承銷商直接向本會請領）

第十四條 分銷商發給各吸戶公膏時應照章程第三十七條驗明執照每張只准一人領膏不得通融紊亂冊內無名及有名而未執有執照者均不發給所領烟質只准照執照內甲乙丙三等對等發膏如有持甲照而欲降領乙丙等膏者應於每期滿前聲請於下期改發如持丙照而欲升領乙甲兩等膏者禁止發給

第十五條 承銷及分銷經費得坐扣百分之十承銷商得百分之三分銷商得百分之七其本會及各

分會辦公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承銷商收獲各分銷商所繳膏價每十日解繳分會一次(昆明市直接解繳本會)各分會收獲各承銷商所繳膏價每半月彙解本會一次其各分銷商於每次向承銷商領膏時即繳清上次膏價

第十七條

各種公膏數量均有定準各承銷分銷商須以原封整盒銷售不得將本會所發公膏盒封口處損壞以免弊混違者經本會或分會查覺從重處罰

第十八條

各承銷分銷商不得藉推銷公膏為名仿製同樣偽品或不同質之私膏攙雜售賣違者除沒收保證金追繳牌照外並照章從重處罰分會如失於覺察者一律照章懲處

第十九條

各承銷分銷商如遇有事故停止營業時該管分會或承銷商應即一面繼續發行并處理未完事件一面即另行招人承銷或分銷層遞報由本會核辦不得私相授受贖混營業者查明處罰

第二十條

分銷商發給吸戶公膏及分別所吸烟質等級數量應以吸戶所領執照為憑查對價值相合按日蓋戳於上不得濫發

前項吸戶執照統由本會印製分別編號蓋印分發各分會按照彙呈之合格吸戶名冊填明姓名及應領公膏之質分數量及領膏處所發給吸戶收執每張征執照費現金四角彙解本會核收(昆明市由本會直接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吸戶如有死亡時應由其家屬(無家屬者或同居同夥同伴之人)立即報明該管分會(昆明市巡報本會)註銷其領膏冊名並層遞通知領膏之分銷處即日停止發膏其原領執照由呈報人附帶繳銷假冒者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吸戶遇有遷移時如係由甲區遷至乙區同屬於該管分會所轄區域之內者應於遷移之前二三日將原領執照呈送分會(昆明市即遷呈本會)報明遷移處所及移轉領膏日期請求移轉領膏地點分會據報立即核明於原領執照上加蓋移轉第幾區第幾所領膏紅戳(第幾之數目字用墨填)一面層遞通知原日領膏之分銷處停止發膏一面層遞通知該戶新隸之分銷處驗明執照按日繼續給領

第二十三條

吸戶如有旅行時照後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旅行如在本省區域以外或本省尚未施禁區域不能預定歸期者即將原領執照呈繳分會(昆明市即遷呈本會)轉報核銷層遞通知該管分銷處停發應領公膏

(二)旅行如在外省或本省尚未施禁區域一二個月即回者應於旅行前呈明分會(昆明市即遷呈本會)准其保留應領公膏如在三個月以外不回者由其家屬將原領執照呈繳註銷

(三)旅行如在本省施禁區域由甲縣至乙縣者應將原領執照呈明分會(昆明市遷呈本會)換給旅行證至到達地點呈由該處分會(昆明市遷呈本會)查其旅住日期久暫外分別核發執照領膏(各項執照仍照第廿條規定每張征收照費現金四角)

(四)如由本屬甲區至乙區旅住須在十日以內者准其預領十日之膏如在二十日以內者應持原照報明分會(昆明市遷報本會)於原照上加蓋暫由第幾區第幾分銷處領膏幾日紅戳(數目字用墨填)層遞通知該分銷處照發給領如旅住須在一個月以上者即照前條遷移辦法請送移轉領膏地點

如違以上各項規定者照章懲罰

第二十四條

承銷商於第二次領膏時應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三項將前次所剩之烟灰呈繳每膏一百兩至少須繳灰二十兩按月由分會收集(昆明市由承銷商逕繳本會)解繳本會核收所繳烟灰務須查驗明白并無偽造核其成分折抵價(灰價應視當時膏價由本會核定)如有濫收偽物抵充經層遞查出時經收人應負賠償責任偽造者查獲照章懲罰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以命令補充之

各屬解款領膏補充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一、本辦法依雲南發行公膏規則第二十五條補充之

二、各屬發行公膏除發行規則原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屬一切領膏款項均應備具文批依限解交本會核收

四、各屬領膏應於領膏單內填明數目蓋齊地方官印章備具呈文印領連同應解款項先行呈繳本會查核數目符合款項收清後再行填給四聯發膏單以一聯交由承領員持往指定地點領膏一聯由本會逕寄儲膏所核對二聯分別存查四聯單另行規定

五、儲膏地點如左

(甲)省會仍設本會領膏各屬如後

昆明市	昆明	阜貢	宜良	徵江	路南	彌勒	開遠	蒙自
河口	箇舊	嵩明	尋甸	晉寧	昆陽	玉溪	峨山	新平
安寧	易門	祿豐	江川	元謀	金平	富民	羅次	武定

祿勳

以上各屬到本會請領

(乙)迤東分設曲靖會澤領膏各屬如後

曲靖 宣威 平彝 霑益

以上各屬到曲靖儲膏所領取

會澤 巧家 魯甸 昭通

以上各屬到會澤儲膏所領取

(丙)迤南分設通海文山墨江領膏各屬如後

通海 華寧 曲溪 石屏

以上各屬到通海儲膏所領取

文山 屏邊 馬關 麻栗坡

以上各屬到文山儲膏所領取

墨江 元江 鎮沅 景谷

以上各屬到墨江儲膏所領取

(丁)迤西分設楚雄下關領膏各屬如後

楚雄 雙柏 廣通 鹽興

景東 永仁

以上各屬到楚雄領膏所領取

大理 彌渡 蒙化 祥雲

雲南禁烟紀實 規章

馬龍 陸良 師宗 羅平 爐西

河西 建水 龍武

西疇 硯山 邱北 廣南 富縣

牟定 大姚 姚安 鹽豐 鎮南

宰川 鳳儀 漾濞 鄧川 洱源

劍川 鶴慶 永勝 華坪 寧瀆

以上各屬到下關儲膏所領取

- 六、上列各儲膏所只經理保管收發公膏事務各屬領膏員不能要求儲膏所代收解款等項
- 七、各屬領膏如上次膏款不解清者即不發給本次發膏單
- 八、各屬如領一月份之膏須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到本會繳款請領日期方能啣接不能拖延 紊亂定章

九、各屬領膏交到款項務須同日到會如交到而款未到或款到而文領未到者均不給發膏單

十、公膏點交領膏員後如發生一切事故均應由領膏員負責

十一、各屬領膏員不得藉領膏爲名私帶違禁物品致生枝節妨碍公膏運銷日期

十二、各屬儲膏所發膏祇查對四聯單符合即照規定之銅盒鐵盒及數量發膏其發膏單如有塗改及

核對數量不符等事應電呈核辦奉准後再發

十三、本會運交各所存儲公膏之運費由本會支發其各屬到儲膏所領膏之運費由各屬支發 照章由

罰金內開支

十四、此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發行戒煙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所製之戒烟藥係選有效良方及道地藥材監督修合概用紙盒包裝內附仿單外加

標識以資鑒別

- 第三條 前項戒烟藥由會分配發交各市縣由政府其已設分會者發交各屬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承領轉發各區鄉鎮適當商店代售任由成煙人民自由購服省會地方由會選託各慈善機關及各商店代售
- 第四條 凡代售本會戒烟藥者應由會製發特許牌照懸掛營業其牌照費作一次征收新幣壹元於領照時早繳之
- 第五條 戒烟藥之價額由本會核定後另以命令公布各分會各縣政府及代售人應照法價售賣不得任意增減或浮收其他規費
- 第六條 各分會各縣政府請領戒烟藥時須隨文將委託代售之店號及法人姓名列冊附呈以憑填發牌照並備具所領藥量全額百分之二十五藥價繳會以作保證金
- 第七條 各分會各縣政府應將所售藥價不拘多寡每屆月終列冊呈繳一次最遲不得延至下月中旬更不得移作他用
- 第八條 各分會各縣政府及各商店代售本會戒烟藥須整盒售賣不得拆開零售以杜混弊違者從重處罰
- 第九條 各分會承銷本會戒烟藥得由所售藥價內坐扣百分之十以百分之四作分會或縣政府公費百分之六作承銷商津貼其明昆市直向本會直接承領銷售者得坐扣藥價百分之六以資津貼
- 第十條 各分會各縣政府及代售商店須用帳簿將所領戒烟藥種類數量登記又每日售出若干詳細記載按日總結一次以備調查員隨時檢視
- 第十一條 省外各商店代售戒烟藥每屆月終應將全月所售數目結算一次列表呈報該管分會或

第十二條

縣政府稟報本會以憑稽核其由本會逕託代售之慈善機關及商店則依前法直報本會各分會各縣政府及代售商店領取戒烟藥後須注意收置於乾燥適宜之處謹防潮濕侵襲發生霉壞若任意拋置貯藏無方或有意損壞者須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各分會各縣政府請領轉發代售之戒烟藥應隨時注意稽查若至藥將售罄之時即速具文請領以免中斷不得仿製同樣藥品或不同質之偽品發售者除沒收保證金追繳牌照外並照私售代用品科罪暨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代售商店之店主若遇死亡或營業停止時所領售之戒烟藥除已繳納藥價者准其讓售於他人外其存餘未繳價之藥應連同已售未繳藥價及所領牌照呈繳該管分會或縣政府不得私自轉讓其有家族或承繼人願繼續承銷或頂讓於他人時應先行呈經分會或縣政府轉報本會核准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如有假借代售本會戒烟藥之名仿造同樣偽藥或不同質之藥以及使用含烈性毒劑冒充會製藥物希圖射影漁利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沒收偽物禁止營業外並照本規則第十三條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本會所製戒烟藥不論慈善機關團體或商店法人凡欲承購多數輸出外省推銷者得先行向會申請備價請領并由本會製發牌證以利銷行其牌證費每一次征收新幣十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定宣布之日實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取締戒煙葯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全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以取締私製不良戒烟藥品免其流毒社會爲宗旨
- 第三條 凡外省輸入或本省私人製售之戒烟藥不論膏丹丸散錠片藥水酒劑或設店或擺攤或携出兜賣者均應受本規則之取締
- 第四條 前項戒烟藥品不論中西及任何形狀其藥中概不得使用烈性毒品（如海洛因高根嗎啡等類）
- 第五條 前項戒烟藥品內中有必須使用鴉片爲鎮靜劑以期逐漸遞減戒除者其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六條 凡製售前項戒烟藥者在未發售之前須將樣藥處方藥名分量製造方法服藥法又處方人及製造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店號詳細列表送會登記化驗若在外縣製售者已設分會地方應送該管分會轉呈其未設分會地方應送該管縣政府轉呈本會化驗
- 前項戒烟藥品中有使用草藥者應將該藥之生藥及其產地性狀功用詳細說明附呈來會以憑化驗其有毒性過烈成分不明有碍人體健康者應予以查禁
- 第七條 化驗之手續費依照中央研究所成藥化驗之規定政征定性費新幣壹拾元定量費新幣貳拾元
- 第八條 凡呈會化驗之戒烟藥品及應納之手續費應隨文一併呈繳聽候登記依次化驗
- 第九條 凡送請化驗之戒烟藥品經本會化驗後審查及格與否懸牌宣示及格者另行發給證明書准予發售其不及格者禁止發售
- 第十條 前項化驗及格之戒烟藥品除給證明書外並由本會登記製發准許營業牌照記載其製

售人姓名營業處所店號名稱及發售之藥名種類暨應守之規則等交製造人領取懸掛營業處所以備調查員隨時檢視

第十一條

前項牌照之有效期間定爲一年照費每張征收新幣貳拾元期滿繼續營業者須另換新照其換照之手續費定爲每次征收新幣拾元

第十二條

前項牌照之使用區域只限於請驗人之營業本店所在地凡他人及其他店號概不適用若另設分店或設攤或攜藥出外兜售時應請本會添發副照其照費征收新幣伍元

第十三條

凡經化驗及格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其處方藥量及製造方法自奉准發售之日起以後須一律依照原案製造不得中途變更

前項化驗及格之戒烟藥品若因改良處方及製造方法有必須改正者須先將變更之理由呈會核准方得更改否則照禁吸鴉片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化驗及格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除由調查員隨時檢視外並得任意抽取一二種類送本會查驗是否與樣藥相符若驗後發覺異狀有與原案變更者則追繳其牌照禁止發售並照前條處罰

第十五條

凡未經呈驗及格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一律禁止售賣違者一經查覺除沒收其藥品永遠不准發售外並照前條處罰

第十六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所有外省輸入及本省藥商或私人製售之一切戒烟藥品不論經何項機關化驗及格准許發售者因時效不同均應一律呈送本會覆驗若化驗及格准許給照方得發售否則概照前條處罰

第十七條

凡營化驗及格給照准許發售之戒烟藥品者應專備帳簿將每次所製藥品種類數量以

及每日售出若干詳明登記以備調查員檢視不得虛飾捏造

第十八條

凡營售本會准許戒烟藥業者遇人事變動如營業更張及店號地址遷移停業或店主死亡營業虧折轉讓他人繼續經營時應據實開具事由呈報本會請求換照方得營業不准私租授受違者一經查覺除追繳執照禁止營業外並科以新幣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營售本會准許戒烟藥品者不論店主之代表及家族雇工等暨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有違背本規則時雖非出於店主指使但店主仍應受本規則之處罰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宣布之日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化驗戒烟藥品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化驗本省境內所發售製造戒烟藥品之含毒分量及鑑定其處方製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戒烟藥不論自外省外國輸入或本省藥商及私人製造之丸散膏丹錠片水酒及注射劑等任何形狀之中西藥劑凡用以戒除烟癮發售於市面者均應一律施以

化驗

第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凡一切戒烟藥品應審查化驗其藥中是否使用鎮靜劑及所用鎮靜劑成分有無超過本規定範圍之外並於人體健康有無妨碍能否適合戒除烟癮之用以為

化驗之標準

第五條

本規則之應行化驗範圍及其百分率規定如下

- 一 鎮靜劑成分百分之五
- 二 水 成分分之七
- 三 含窒素物 百分之十
- 四 糖 成分分之十二
- 五 脂 成分分之六
- 六 無窒素物 百分之三十
- 七 纖維 質百分之二十
- 八 灰 成分分之十

上列各種標準以不超過者爲及格否則概不及格（但內中所用鎮靜劑一項並未超過其他之部分間有少數不及格祇於人體健康無大妨礙者亦准其及格）。

第六條

本規則所應行化驗之戒烟藥或類似戒烟藥品經本會舉行調查登記市售戒烟藥品後由原售賣人呈送到會發交化驗者及由調查員逐日巡視抽查征取到會送交化驗者或藥商私人自行製售呈送樣品請求化驗者並本會自製品發交審查化驗者爲限其他種藥品概不化驗。

第七條

前項呈驗之市售戒烟藥品除由會發交之所呈送樣品處方外應再由會派員至所呈驗之製售原藥品處於其製成品中隨意征取其一定之量封交化驗室作比對化驗 審查其所製售品與呈送樣品是否同質以資證實。

第八條

前項呈驗藥品照所規定之事項化驗完畢後不論及格與否得將其所化驗結果證明表發給原呈驗人一面列牌宣佈以定准否售賣其化驗之百分率表存列會內不記入於牌

第九條

照內若審查核定後遇有售賣時與原呈樣品不同者應取銷牌照不許售賣
前項呈驗之藥品呈送到會由會依照呈送到達日期順序登記編製番號以便化驗時依
次實施若有需特別提前急速化驗時由會核定後編列特急番號提前速行化驗其提前
化驗之手術費照規定征費加倍征收

第十條

前項編列特急番號提前速驗之藥品於核定宣佈後須將提前化驗加征之手術費依期
繳納完畢若不繳納者不得提前速驗仍按照呈送登記次序施行

第十一條

凡經化驗不及格之藥品若將其處方更正製造方法改良後得將改良之處方樣藥呈請
復驗其化驗手術費仍照章繳納概不減免

第十二條

凡經化驗及格之藥品以後陸續製售由會隨時抽查交驗者並均須一律同質其化驗結
果之百分率對於所用鎮靜藥劑成分一項與原化驗之百分率相差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凡一次呈送化驗及每次抽查之藥品量規定為二兩(約合七十四格蘭姆)若僅呈送少
量不敷應用者即不施行化驗至化驗後有剩餘時概不退還留存本會以作樣準

第十四條

凡呈送化驗之藥品由呈驗人將送驗物品嚴密封緘加蓋私章或號章並詳註呈送人姓
名及內容物品件數種類數量於封面紙上或另附詳表呈送以免錯亂紛失

第十五條

凡屬丸劑散劑膏劑呈送化驗之藥品其藥中之有效成分除規定之鎮靜劑外規定至少
須占全藥量百分之六十其他賦形藥矯味劑丸衣劑等其全量至多不得超過藥品全量
百分之四十

第十六條

凡戒烟藥品中使用之鎮靜劑成分規定以邁孔酸為主要其含嗎啡納爾可青可堉因巴
巴威林等鴉片膺驗時在嗎啡成分不得超過千分之四至六納爾可青成分不得超過千

第十七條 分之二至五至可埤因巴巴威林等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至〇八但遇一種藥品含有兩種鎮靜劑每種更應減去含量二分之一

前項戒烟藥品成分在化驗過程中若發現有占加因海洛因等類烈性毒品時其藥品一律禁止發售并據情呈報由會沒收銷毀並依法懲罰

第十八條

凡戒烟藥品中除用少量之純淨鴉片爲鎮靜麻醉劑每次應逐漸遞減其含量外有使用其他鎮靜麻醉劑以補助藥效時如亞陀羅賓潘安棒實蓉越印度大麻葉越等劑其一次使用分量均不得超過一日之極量否則概以不及格論禁止發售但藥內含有鴉片附屬品如烟灰及烟具內沉着物者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凡曾經禁售或使用違禁毒品之戒烟藥或代用品等一律不得施行化驗永遠禁止發售凡製售戒烟藥品者自本規則宣布日起在登記化驗期間一律不得再發售應俟化驗結果宣佈後方准發售若曾經中央研究所或本省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者於呈送樣品請求登記須將化驗合格證明書類附呈查驗

第二十一條

凡自外輸入之成藥抑或本省所製之成藥不論任何形狀含有含毒質成分可用以代替鴉片服食者均應調取受本規則之化驗取締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實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補充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八月

日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調驗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戒烟調驗所依據雲南省政府省務會議第四三二次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調驗所隸屬於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執行驗斷各機關送驗人員有無烟癮事務實施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調驗所受驗人員由黨政軍學各機關指送本所概不指調

第四條 調驗所執行驗斷被驗人員有無烟癮後仍送還原送機關核辦

第五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員副所長一員由省政府簡派大員充任

第六條 所長副所長秉承省禁烟委員會處理本所一切日常行政事務並指揮督率各職員辦理本所一應查驗事宜

第七條 調驗所設左列各職員分掌各項事務

(一)監視員(二)檢查員(三)醫士(四)會計庶務

第八條 監視員由總司令部省政府民政廳高等法院省禁烟委員會各輪派一員充任於每班

調驗人員入所時先期到所共同負責監視其責任如左

關於判斷受驗人員有無烟癮及監視每日之飲食坐臥精神氣色言語舉動有無發生變態事項

第九條 檢查員由省禁烟委員會輪派人員充任於每班調驗人員入所時臨時指派負責檢查其任務如左

關於檢查受驗人員初入所時之冠服襪履有無夾帶違禁物及每日飯食茶水之視察養室廁所之搜索事項

第十條 醫士二員(中醫)由省禁烟委員會委充其任務如左

關於受驗人員不因發癮而生之輕微病症診斷治療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庶務各員由省禁烟委員會委充其任務如左

關於本所之出納購置稽核保管巡查防守清潔衛生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得置文牘一員專司往來文件錄事二人專供一切繕寫

第十三條 本所得置衛兵八人供守衛及檢査時之用

第十四條 本所得置雜役四人供留驗室伺應及一切掃除奔走之用

第十五條 本所經濟由省禁烟委員會支領除專任職員支給薪水外其兼職人員得酌給津貼其額數以預算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核定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呈准修正本章程第四條全文

第四條 調驗所驗明受驗人員所染嗜好並未戒斷者由會呈請

總部核辦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實施調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涉及徵處範圍事件應由原送各機關辦理外凡入調驗所受驗人員在受驗期

內一律遵守

第三條 調驗所內設留驗室收驗黨政軍學各機關送驗人員規定每次以八人為一班每班留驗七日期滿後無論有無烟癮均照調驗所章程第四條將驗明結果情形彙報省禁烟委員

會送回原送機關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送驗人員應先期函達省禁烟委員會由會按照送到日期先後序列分班發所留驗如同時送到大數過多留驗室不敷容納時列入下次調驗

第五條

受驗人員初入所時由本所醫士檢查身體有無疾病（非關烟癮之疾病）並由檢查員詳細檢查身畔及衣服鞋襪內有無夾帶違禁物（如烈性毒品之金丹，紅白丸，白麴，嗎啡，高根，海洛因，及烟泡，烟灰，戒烟藥一切抵癮之物再）分別留驗其留驗時應照後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先入檢查室受一切檢查
- 二，沐浴
- 三，全身之冠服襪履一概更換另穿着本所製備衣履（原有衣物等件一概封存庶務室俟出所時如數發還）
- 四，不得攜帶紙烟及各種菸草
- 五，不得攜帶飲食及藥品等類
- 六，不得攜帶僕從及接見親友
- 七，不得私自指使本所兵役購買或遞送物件
- 八，不得拒絕監視員指導及檢查人員檢查
- 九，不得作一切不合規則之要求

第六條

受驗人員入留驗室後一切監察判斷事務概由監視員負責其他職員不得侵越權限監視員先一日入所執行職務期間不得出所

第七條

留驗期間監視員應嚴防左列各項

- 一，被調驗人員夾帶抵禦藥品（於檢查不到之處）
 - 二，被調驗人員家屬饋送食物
 - 三，職員徇私舞弊
 - 四，兵役得賄賂混
 - 五，檢查員役誣陷受驗人員
 - 六，辦事人及受驗人其他不法情事
- 受驗人員留驗時所着衣服概由所內製備天寒供給火盆
- 受驗人員在留驗期間逐日由監視員晝夜監視有無烟癮以下列各項判斷之

第八條

- 一，欠伸

第九條

- 二，流淚
- 三，流清涕
- 四，自汗
- 五，作惡吐酸
- 六，腹瀉
- 七，瞳孔放大
- 八，嗜咳

第十條

受驗人員發現上列症狀時由監視員飭留小便兩盞封存瓶內於八小時內送交化驗室，化驗由化驗室以其結果列表送還調驗所以資對照

前項由所送化驗室之小便僅編列號數不註受驗人姓名

第十一條 受人員每日上午七點鐘起下午九點鐘睡午八點鐘早點正午十二點鐘午餐午後六

點鐘晚餐均以鈴音規定監視各員均一致動作不得先後參差

第十二條 受驗人員每日起床時監視員應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疲憊面容氣色有無晦滯盥洗後

言語是否如常行動有無失度分別紀錄簿內以資判斷

第十三條 受驗人員進餐及茶水時檢查員先於食堂內逐件視察各監視員一律會食並詳細視察

受驗人員用量有無增減食時有無勉強情形

第十四條 受驗人員每日除入廁外只准在留驗室門前散步但須先由監視員許可如需書報筆墨

消遣概用本所製備之物由監視員指示之

第十五條 留驗室內除監視各員外每日由所長指派雜役二人入內服役但不准與留驗人員密切

私語代購遞送物件

第十六條 受驗人員留驗期滿經監視員證明有無烟癮由所填給三聯證明書一聯存根一聯送會

轉原案機關一聯交受驗人員收執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受驗人員在留驗期間如遇有輕微病症經監視員查驗及本所醫士診斷確實不因發癮

而生之病症即在所內治療如遇危險症候由監視員查明報告所長核准即令出所回家

醫調俟病瘳後呈明另行補驗

第十八條 受驗人員經監視員判斷證明後不得提起復驗之請求

第十九條 凡經過驗斷人員經監視員呈報後每月由省禁烟委員會彙報

總司令部備案如有特殊情形者隨時呈請核示
省政府

第二十條

各機關送驗人員如在將入所時始報稱臨時發生疾病不能入所受驗者應自行呈明原送機關核辦本會即停止收驗

第二十一條

受驗人員在留驗期間任何事務不准出所如有藉端要求不服監視員制止者即送回原送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留驗人員留驗後一經監視員發覺有煙癮者不必待至七日之規定期限隨時送回原送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調驗所大門每日以午前六點鐘啟午後七點鐘鎖非有所長副所長命令不得擅開晝間派衛兵輪班守衛夜間週巡邏

第二十四條

留驗室內及廁所每日由庶務員督飭雜役掃除潔淨多以石炭酸水及石灰（指廁所內用）噴洒檢查員逐日搜索一次細查各隱僻處有無預藏違禁之物

第二十五條

留驗人員應先向省戒烟委員會呈繳調驗膳費雜費新幣一十元一次繳清由會發給收據無論留驗日期多寡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調驗所承辦調驗事務之各級職員及司錄事兵役等每月應支之薪水津貼火餉工食等項及購置設備一切款目由會計分別性質製具預算書表呈由所長副所長轉呈省禁烟委員會核辦

第二十七條

調驗所承辦調驗事務之各級職員如有玩忽職務或徇私舞弊者由省戒烟委員會查明分別呈報

總司令部
省政府 懲處司錄事兵役立即斥革究辦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實施調驗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禁烟委員會隨時修改之之
附調驗證明書式 此項證明書用三聯此聯給被驗人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調驗證明書 第 號

被調驗人(姓名) 年歲(籍貫) 縣人(現任職務)

右被調驗人因吸食鴉片嫌疑經本所依法城斷如左

証明

確有烟癮

事實及理由

緣被調驗人(姓名)因吸食鴉片嫌疑經(原送機關名)於二十 年 月

現經依法調驗完畢特將調驗時所得情形分列如次

(一)該被調驗人入所時經檢查身畔 夾帶有抵癮藥品 無 夾 帶

(二)該被調驗人留所後 發現有烟癮現象如第 項 並未發現有烟癮各項現象

(三)該被調驗人留所後 發現 病症 並未發現病症

(四)該被調驗人經監視員日夜考查斷定確有 無烟癮據右事實認該被調驗人確有 無烟癮合依雲南省禁

製調驗章程及實施調驗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特爲證明如右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 所長
副所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發

附本規則第二十條 准修正補充全文

第二十一條 鑑定受驗人員臨時稱病者無論任何病狀均須由所管長官斟酌情形或飭人督責或並

給以車轎送所查驗

稱病人 到所經副所長及醫士驗斷分左列各項辦理

(甲)如係禁斷症候(即癮病)一經驗明即以嗜好並未戒除論由會呈請

總部
省府核辦

(乙)如係非發癮而生之病症其勢近於危險者准其回家治療愈後呈明補驗

(丙)如係非發癮而生之病症又非危險重症仍由所收驗在所服藥治療

(丁)如並無病症全係託詞規避者一經診斷確實即一面照章收驗一面即呈請

總部
省府查核俟驗畢後併案處罰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

直接贈送

官
540.831
835
=1

雲南禁煙紀實

(一)

文

牘

三 文牘

甲 中央文令

省府奉

兼禁烟總監指令據呈送禁種運吸鴉片章程及戒委省分會組織章程轉飭禁委會遵照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六一號

令禁烟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二十五年三月七日禁政字第四三六號指令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秘字第二九六二號及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省秘字第三零九九號呈二件：爲呈送雲南省實行禁種，禁運，禁吸，鴉片章程三本，又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暨各屬戒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各一本並分期推進圖表各一份，併請核示由。呈暨章程圖表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甲）關於禁種章程。一、第二章規定分爲三期禁絕辦法，核與所定之禁烟步驟，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二、第三章之禁方法，亦尚可行。三、第四章所訂特區管理辦法，該省既於二十六年秋季完全禁種，自不應再有特許辦法，況此次禁烟，務在絕其根本，不使有毒卉復萌之機會，至稱爲供給醫藥科學上之用一節，屆時如何採用，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所擬特許裁種辦法，着無庸議。四、第五章所定懲罰辦法，尙屬可行，惟對於懲戒犯法之行爲，應依禁烟治罪條例辦理。五、第六章懲罰違禁辦法，該省既已規定分期禁絕，凡於禁絕區域再有發現烟苗者應依禁烟治罪條例處刑，所擬懲罰一節，核與刑行條例不符，得難照准。六、第七章所擬各屬辦理禁種經費，不得取於懲罰違禁種戶之罰金，應另籌辦法。七、附具人民聯保結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548801
855

式，職員結式，印官結式三種，尙屬可行。(乙)關於禁運鴉片章程，所擬之統制運銷與緝私辦法，及禁吸鴉片章程，第二章第十七條製造組事務與第六章藥管之製造發行辦法，仰候核定後另令飭遵。(丙)關於禁吸鴉片章程，一、第二章各條所稱，戒烟委員會，與行營所頒之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規定之名義未符，應即改爲禁烟委員會，以歸一律。第三章內所擬「宣傳調查登記」「籌備」「實施禁令」事項，依照禁烟條例，分爲三期辦理一節，按烟民登記辦法，原應與各省市同一步驟，因該省遠在邊陲，情形有別，姑予照准，仍仰依期辦竣具報。三、第四章之禁禁方法，大致尙妥，至第三十八條第五項發售戒烟藥品由人民自由購用辦法，准予暫行試辦，俟中央統籌辦法核定後，再行飭遵。四、第三十條零售生土製造運售器具，開設烟館製售器具者，及第三十三條製販運售毒品者，凡未經另有規定，均應改爲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辦理。五、第三十四條買賣烟灰一節，不得照代用品查禁論罪，凡有大批買賣私運者，應與鴉片罪同等科刑。六、其餘辦法，除製售公管部份另行核飭外，均尙可行。(丁)關於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分會組織章程，所擬各條除名稱與規定不符，應行改正，及製造組之事務，另案核飭外，餘尙可行。總核該省所擬各項章程，大體尙屬詳盡，惟辦理禁烟禁毒行政，務須遵照頒行法令，一致推進，與中央統籌禁絕之旨，庶能貫徹，上開核示各點，應俟將關於運售暨製售事項核飭後，再行改正呈送備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委員長行營本年七月八日行經稅字第三三二二號訓令開：「查前據該省政府先後呈送雲南全省實行禁種禁運禁吸鴉片章程又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及各屬戒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並分期推進圖表請核示前來，關於禁種禁吸章程及戒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名稱，與規定不符，經以禁政字第四三六號指令，飭遵在案。所有禁運章程第一至四章尙無不合，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下半段應收爲「人犯應送當地地方政府依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懲辦」第六章第二十三條所列六款應列爲第一項並增加第二項查獲掩護或夾藏私土之貨物以及沒收烟犯之財產其獎解成數均應參照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呈報

委員長兼總監備核，第二十六條條文應改爲凡職員有包庇故縱情弊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從嚴懲辦其怠忽職務者按情形之輕重處以左列之懲戒至禁吸章程第二章第十七條設製造組及第六章藥管之製造發行辦法又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三兩條既係按照當地施禁情形酌量規定應准試辦惟公膏盒面貼花原爲辦別官私仍應於章程中規定限於省禁以內銷售不得外運餘尙可行仰即遵照前令併案分別改正繕呈備查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併案分別改正，並繕呈二份，以備存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乙 總部 省府文令

佈告自二十四年秋季起照核定辦法嚴厲禁烟由

雲南省政府

爲

佈告事，照得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流毒百餘年，蔓延二十餘省，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難以枚舉，而種烟之區，吸食尤易，竟至老幼男女，均多染此痼習，民窮神弱，實茲浩劫，此鴉片之亟宜禁絕者也。前清禁烟功令，雖極森嚴，而奉行不無流弊，斯根株未能盡絕，共和告成，頻年用兵，戎馬倉皇，未遑禁止，又因兵燹之後，民力維艱，亦未便遽行芟除，致成竭澤之患，而貽走險之憂，事難兩全，惟有尋權宜之策，爲變通之計，酌時與地之所宜，而求公與私之俱便，此各省禁烟之不能貫徹始終者，職是之故，是不獨吾滇一省爲然也。而吾滇目維靖諸役，以邊徼貧瘠之區，負救國舉義之責，爲國犧牲，財血爲之大損，而歷年應與應革，在在盡歎，每當籌措，輒用浩然，故不得不隨時忍痛，採取寓禁於征辦法，始足以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三

收支兩抵，今者匪焰全消，人民安堵，一切事宜，均已次第推行，而禁烟一端，尤屬刻不容緩，况當此國難方殷，人民奮發圖強，尚恐不濟，豈可再事沉迷，致貽亡國滅種之變！本兼主席，爲剷除社會沉痾，鞏固自強基礎，蕩穢滌瑕，與民更始起見，特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將禁種禁運禁販，分別着手進行，其詳細辦法，着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妥擬呈核，禁種以後，財政收入應如何另行開源，支出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應如何提倡？由實業建設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特先佈告人民，一體週知，政府此次禁烟，誓下決心，自本年秋季起，務照核定辦法，分別次第實施，決不變更方案，延展期限，務達到全省廓清之目的而後已。凡爾人民，向以種烟爲生者，宜先籌改種雜糧。以運烟爲業者，宜預計改運他貨。其毀烟者，更宜及早醒悟，立即戒除。似此上下交儆，庶足以導新機而除舊染，金碧增光，在此一舉，慎勿觀望徘徊，視禁令爲具文，自貽後悔。切切！此佈。

主席龍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發禁運禁種禁吸章程通飭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號

第一殖邊督辦署

河口對汛督辦署
麻栗坡

各縣縣政府

昆明市政府

各設治局

案查本府前令據民財兩廳會同擬呈禁烟詳細辦法，附具章程圖表，請核示等情一案。當於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一六次會議議決：「一併照所擬通過公佈實行，並令建廳迅將農人改種，商人改業辦法，擬定呈准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關於改種改業辦法，已核飭建設廳遵照辦理，應候另案飭遵外，其禁運禁種禁吸章程，亟應公佈實施。除分令外，合將章程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計發禁烟實施辦法綱要一張禁運禁種禁吸章程各一份分期推進圖一張表一張。

主席施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電第一區各縣長於六月二十五日來省開第一期各屬禁烟會議由

雲南禁烟紀實 文廣

昆明市縣曲靖潘益玉溪呈貢嵩明昆陽宜良維次路南富民武定祿勳江川元謀安寧祿勳易門馬龍廣池鹽興陸良尋甸雙和牟定蒙自通海河西彌勒箇舊鹹山開遠曲溪華寧初平晉寧各縣市長均覽無屯各縣山附近屯局專送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期各屬禁烟會議除呈貢嵩明武定祿勳江馬龍尋甸彌勒曲溪初平各縣由省通知新委縣長列席外其餘各該縣市長須於二十四日以前趕赴民政廳報到切勿延誤主席龍淵民印

令發調驗所組織章程及調驗實施規程通飭遵照由

中央剿匪軍第一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全省軍政警學各機關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府於七月九日開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應及早戒絕，限七月起至今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為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飭依限戒斷，十一、十二兩個月為戒斷調驗時期，由各長官將所屬有嗜好業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戒烟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嚴重之處分，當經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在案。

茲據戒烟委員會呈送調驗所組織章程及調驗所實施調驗規則，前核示一案，當經提經本府四四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委任高等法院院長吳俊益兼調驗所所長，委任軍醫處處長周晉熙兼調驗所副所長，指令戒烟委員會將該所即日成立，以備如期收驗受驗人員旋經該會簽請將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將實施規則第二十條補充，亦經核准各在案，當此時局嚴重國際艱危，若無強健精神，何能挽回浩劫，本總司令此次厲行禁烟，早已具最大決心，凡在寅僚，當亦共信，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發調驗所章程仰該 即便遵照令到務將所屬職員逐一詳加考查，分別有無嗜好，具體造冊呈報本部核辦，均勿循延致干併究，

切勿此令！

計發調驗所組織章程一本

調驗所實施規則一本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通令本省軍政學警各機關公務人員調驗辦法六項飭遵照辦理由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二〇號

令全省戒煙委員會

查十一月八日本府開黨政軍臨時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關於此次禁吸調驗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本省戒煙調驗一案昨經省政府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以九十兩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十一月十二兩月為戒絕調驗時期通令在案茲屆調驗而各機關長官校長未能遵照登記具結為完成以上辦法起見特議決（一）將調驗改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儘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各軍政機關長官及學校校長應將所屬委任委什人員及教職員凡有嗜好業已戒斷者列舉銜名列表負責出具切結分別呈報省府總部轉發戒煙委員會實行調驗如職員中有可疑者應即提出聲明調驗時聽候另案處理如再發現有嗜好人員應連帶負責至下級人員司錄事夫役等有嗜好者統由各該長官校長自行負責令其在此期內一律戒斷如不能戒斷者分別撤革（二）調驗時間仍以一星期為限惟每期調驗人數之多寡再由戒煙委員會詳細討論呈候核定（三）各長官對於所屬屆期不能負責出結又不檢舉者一經告發查實時除將該員撤職予以處分外應受連帶處分（四）各學校學生如有吸食鴉片者應即開除學籍各校長教職員如徇情隱匿一經查實應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受連帶處分(五)各公務人員經報戒調驗後又復吸者一經查出即照行營禁烟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六)各機關前此所呈送人名清單一律發還統照本次議決各項另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據戒委會呈擬補充調驗辦法三項通令遵照由

中央則匪軍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三六四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烟局

案據戒煙委員會分別具呈均稱：

「案奉鈞部訓令秘字第三二二零號，飭將禁吸調驗辦法，照十一月八日，黨政軍臨時聯席會議，議決辦法六項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第一項中關於「職員有可疑者，」如何聲明！「調驗時如再發現有嗜好人員，」長官應連帶負責，以及第三項之「檢舉」各機關似尚有不能明瞭之處，似應加以補充，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議決補充辦法三項如下，(甲)職員素無嗜好者，由長官具結證明，分別呈請省府查核，准予調驗，其認為有嗜好嫌疑未便具結者，併入乙項，呈請調驗。(乙)職員原有嗜好，據報戒斷者，由長官開具銜名，分別呈請總部發交戒煙委員會，轉發調驗所調驗。(丙)甲項經長官具結證明，確無嗜好之員，如經人揭發不實，並經調驗確有嗜好者，具結長官應連帶負責。」上列三項補充辦法，業經紀錄在案。是否可行！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會核，指令飭遵！如蒙核定，並祈通令遵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咨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并通令省外各軍政機關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通電第一期禁種各屬迅速派員查鑿以免中央委勘貽累由

通電

各電局分送昆明市縣曲靖益玉溪呈貢嵩明昆陽宜良雞次路南晉寧富民武定祿豐勐江江川元謀安甯祿勸易門馬龍廣通鹽興陸良尋甸雙柏牟定蒙自通海河西彌勸箇舊開遠峨山曲溪華寧新平各縣縣長暨案查本年實行禁種各屬早經釐定章程召集會議耳提面命有加無已各該地方官當已遵辦惟現值播種之期 軍事委員長蔣簡派大員前來會勘設一旦該縣有烟苗發現則不獨於煙禁前途大生妨礙即該管地方官亦何以擔此重咎仰即從速派員詳細查劃具報以免自誤誤公省政府印

訓令規定女性公務員教職員調驗辦法飭即遵照辦理由

中央副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府訓令秘字第三七九七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烟局

案據戒烟委員會分呈稱：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竊查鴉片禁毀鴉片，原為強國強種起見，所以先行調監公務員者，亦為與民更始，樹之風聲，其用意甚善也，惟吾滇婦女之中，亦有沾染嗜好者，母既中毒，則所生子女，安望強健，是婦女方面，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注意，然普通婦女勿論矣，其稱智識份子，為公務員或教職員者，即是女界之領導人物，如其有嗜好嫌疑，或前此有發現報戒斷者，似亦須有調監之法，方足以警策一般婦女，使之不能吸食。現十一月八日，黨政軍臨時會議決定辦法，對於女性公務員，並未計除，則異日如有奉發調監者，亦不能不有所預備，屆會上月十八日，開第十八次常會時，委員宗瀚乃本此旨，臨時動議請公決女性公務員教職員，奉發調監者，應如何辦理案，當經議決：「女性公務員教職員奉發調監者，由會函託市立醫院實施調監規則辦理，但檢查監視員由女警察兼任，判斷有癮與否？由院長醫士担保。」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准予照辦。除咨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分令省內軍政各機關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龍雲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據戒委會呈請核示調監辦法甲乙丙三項通令遵照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

案據戒烟委員會分別呈稱：

令禁烟局

「竊查調驗公務員一案，前奉鈞府秘字第二六四一號訓令，准照屬會呈報，分爲兩項辦理，其向無嗜好者，由長官具結證明，呈請免于調驗，若原有嗜好，據報戒斷，或有嗜好嫌疑者，由長官開具銜名，呈請調驗等因，並蒙鈞府通令遵辦在案。如果各機關依法呈報，辦理自無困難，惟查近日奉發調驗文件中，有聲明早經戒斷，請免調驗者，或正在戒斷，或尚在服藥者，又有聲明請緩調驗，或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均與原令辦法不符，若不切實規定，對於註冊粘簽，辦理均感困難。當經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分爲三項，呈請核示：（甲）凡會染嗜好者，勿論戒斷之早遲，及會否請求免驗均須一體受驗。（乙）凡請延期調驗者，一律限至二月底止。（丙）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本會，以便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惟是否可行？除分呈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核示，並請通令軍政各機關，及各部隊遵照，暨咨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兩呈均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暨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總司令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據戒委會呈請核示調驗規避及癮斷未淨者之處分通令遵照由

雲南禁烟總督 文廣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六七零號
雲南省政府 政 府訓令秘字第六七零號

令禁烟局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府開第四五二次會議，民政廳長提議：「現在戒烟調驗所已開始實行調驗，所有抽籤通知後，臨時規避及住調驗期中證明嗜好尚未戒斷各公務員，是否照章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治罪，抑從寬酌予行政處分？請決定劃一辦法，以資儆惕而肅烟禁。」案經會議議決：

「查在調驗期中臨時規避及證明嗜好尚未戒斷各公務員，照章不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治罪，惟念本省禁烟既已分期分區施禁，調驗各公務員亦有先後遲早不同，若概送由司法機關辦理，殊欠平允，所有上項違禁公務員，應改爲酌予行政處分，一律將原任現職撤消，停委三年，以示懲戒而肅烟禁，即由本府會同總務部通令遵辦。」

等語紀錄在案。事關要政，自應議決，各公務員凡經調驗所於調驗期內發現規避，或證明實有烟癖未經戒斷者，即將該員送回原主管機關，一面呈報來府，本府根據議決案立於撤職停委，通令各機關知照，倘有被撤人員未經停委期滿，或更名易姓，賡混錄用者，各該機關長官應予以嚴重之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司令龍 雲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據戒委會呈擬調驗劃一辦法四項核定通飭遵照由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一一九一號
雲南省政府 政

案據戒煙委員會分別呈稱：

令戒煙委員會

「查本省戒煙調驗一事因初次辦理而又牽涉軍政學警各機關是以每屆調驗輒有種種問題發生自屬會辦理調驗以來關於公差或請假或緩驗或辭職四項辦理極感不便若不呈請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則不惟手續紛繁辦理滯碍而受驗人員先後參差亦屬有碍大體茲將請示四項續陳於後（一）關於公差者查各機關戒煙人員自奉發冊結後屬會即分別註冊並將應驗人階級姓名籍貫人簡以便抽調但各應驗人員中最近有因公出差由各主管機關函請屬會緩驗者計交通兵隊有四員測量局有三員軍械局有二員財政廳有三員機關槍團有一員團務督察處有十六員而第三縱隊應驗之三十一員亦在出差之列此項公差人員其中可以換回者雖經屬會根據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參分別覆函各主管機關請派員換回途驗但何日方能換回無從懸揣而各機關函請緩驗之公差人員源源而來為數甚多又有並非公差而因勦匪期間公務紛繁函請緩驗者如經理處職員等亦復不少關於以上兩項戒煙人員若別出名籤暫緩調驗則先例一開各方藉口未免有碍大體若照案辦理仍予抽調則事實方面困難執行當此勦匪期間擬請關於武裝軍人由該管機關函告公差者准予暫行別出名籤俟後調驗至於非武裝人員在三月五日第四次抽籤調驗以前先已聲明公差者仍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換回送驗以符原議又非武裝人員中以後各機關派遣公差應儘向無嗜好者先派其應驗者飭令留省候驗截至三月十五日止不得再派候驗人公差以示限制而便辦理是否有當此應呈請核示者一也（二）關於請假者查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原有——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請假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屬會以便辦理——之議決業經呈奉核准通飭在案在當日對於請假者屬會議決如此辦理係基於情理觀念惟近日以來屬會每次抽籤調驗以前各機關函告請假人員為數甚多在第四次抽籤以前請假者計兵工廠有一員公安局有一員而軍械局財政廳營業稅局等處以及前請假者為數尚夥若不加以適當限制則互相傳說援例請求開驗

前途妨礙甚大現在關於因病請假者擬仍加入抽籤如該病員適當裁定則接到調驗通知書後仍須到所受驗若經所內醫士證明該員確有某種非烟癮疾病再為准其所就醫疾病愈後仍須加入以後各期補受調驗至於因事請假者則須於請假之先請求提前調驗其未經調驗者長官不得准其請假如因緊迫事故不及調驗須先請假者則須於假滿後一星期內由該管長官自行送請調驗不再加入抽籤以示限制而免紛歧所擬是否可行此應呈請核示者二也(三)關於緩驗者自屬會辦理調驗以後凡屬因病因事或因特別情形由主管機關代為函請緩驗者前於一月十三日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一律限至二月底止業經呈奉核准通飭在案此項緩驗人員在二月終了復經屬會議決於三月一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呈奉鈞府秘字第一九八號指令開如呈准予照辦亦在案惟屬會前准參謀處函送鈞准軍務處潘恒等九員緩三月調驗原呈一件又奉總部謀字第二八七零號調令一件係令知參謀副官軍法等處萬保庶等二十六員暨電政管理局電務員徐檢查員韓業洲一員共計二十七員業經批准緩至三月底止再加入調驗飭屬會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以上兩案均與以前通令各案不符當經屬會分別專案呈復仍祈准予於三月一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以昭慎重各在案查今未奉指令二月二十八日又奉總部謀字第二九四一號調令一件係令知軍醫處科長徐文濤等四員暨參軍處魯瓊等十八員共計二十二員准予展限至三月底止再加入抽籤調驗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下會查此件亦與以前通令各案不符仍請准予於三月一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以昭一律而符通案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以上三案如蒙俞允則以後凡再呈請緩驗者務請一律批駁以示限制而免紛擾所擬是否可行此應呈請核示者三也(四)關於辭退者查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原有——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屬會以便辦理——之議決業經呈奉核准通飭在案查此項辭退人員自辦理調驗以來各機關時有通知到會屬會竊以此項人員既經辭退其公務資格當然因之取消擬於屬會接到該管機關通知後即將該辭退人名籤分別註銷免予調驗俟後彙報備案惟於裁定應驗以後始請辭職者如前此昆華農校之費因學似應以規避論是否有當此應呈請核示者四也以上四項必須

先行解決然後辦理調驗有所遵循不致參差除分呈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分別核定示遵所擬辦法四項如蒙核定并乞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一兩呈均悉。應准一併如呈辦理。除通飭省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一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龍雲
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通令公務員已經調驗者茲再令飭禁烟委員會隨時抽調覆驗以資警惕由

滇黔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禁字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

高等法院 軍需局

地方法院 軍械局

鹽運使署 無線電局

富滇銀行 兵工廠

外交辦理處 團務督練處

令 電政管理局 禁煙委員會

公路總局 電話局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各廳長 各督辦
各旅長 各設治局長
各獨立營長 兩對汛督辦
各縣長

查本省組織調驗所，調驗各軍政機關公務員，係爲督促各公務員中，竹染嗜好者，早日戒斷鴉片，滌除舊染之污起見。○各級公務員，一經調驗之後，宜如何痛自省悟，永不沾染，上副政府督促之至意，下爲齊民之表率。○乃自調驗所成立之後，業經調驗十五班，共計驗訖二百五十餘員，近據訪問報告，其自調驗以後，潔身自愛，絕不沾染鴉片者，固不乏人。○亦有以爲業經調驗，取得戒斷證書，從此以後，更無調驗之虞，遂乃復吸鴉片，甚至變本加厲者，當此本省厲行禁烟期間，各公務員，如果斷而復吸，匪惟消惑觀聽，抑且辜負栽培，禁烟法令何能推行盡利。○茲爲貫徹調驗宗旨，預防驗後復吸起見，特再令飭禁烟委員會，對於已經調驗人員，經過三月者，仍將名號合爲一箇，於每班調驗時，抽調一員，加入復驗，此項復驗人員，免予徵費，以示體卹。○如在復驗時，驗明復又沾染嗜好者，一據報告，除照章予以行政處分外，定即發交司法機關，按照法律，予以刑事處分，決不姑寬。○甚望我黨政軍學各界公務員，淬勵奮發，對於鴉片會染嗜好，已經調驗者，務宜各自儆惕，慎勿以爲渡過難關，可以隨意消遣，或偶有疾病，復謂非用鴉片，不能醫治，遂再蹈舊轍，甘罹法網。○尤望各機關長官隨時隨地，督促戒戒。○務使袍澤僚屬，永除痼疾，共誓精神，有厚望焉。○除令飭禁烟委員會，籌備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總司令 雲
主席 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爲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調驗人員務須遵章辦理由

漢警副廳總司令部訓令 禁字第一號
雲南省政府

令禁煙委員會

查本省戒煙調驗所實施調驗規則，其二十條載：

「鑑定受驗人員臨時稱病者，無論任何病狀，均須由所管長官，斟酌情形，或飭人督責，或并給以車馬，送所查驗。稱病人員到所，經副所長及醫士驗斷，分左列各項辦理：

甲 如係禁斷症候（即癮病）經驗明，即以嗜好并未戒除論，由會呈請

總部核辦。

乙 如係非發癮而生之病症，其勢近於危險者，准其回家治愈後呈明補驗

丙 如係非發癮而生之病患，又非危險重症，仍由所收驗，在所服藥治療。

丁 如并無病症，全係託詞規避者，一經診斷確實，即一面照章收驗，一面即呈請

總部查核，俟驗畢後，併案處罰。」

等語，業經本部核定公布施行在案。又前本省戒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

「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本會，以便

雲南禁煙紀實 文版

辦理。

等語，前經該會錄案呈報，當經本部核准通飭遵行亦在案。查以上各項辦法，對於辦理調驗，規劃至為周密。各機關奉到通令後，如能切實遵行，則辦理調驗機關，自無不使之感，而各應驗人員，亦無臨時規避之嫌，於公於私，交受其益。即各機關有請假辭退及公差人員，應隨時函會一節，在各機關亦不過隨時一紙便函，并無煩雜可言。乃自通令以後，各機關遵照辦理者，固屬多數，而奉行疏忽者，亦隨時發現。似此任意違誤，調驗要政，何能推行盡利？茲再重申前令，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禁烟委員會，俾便辦理。其因有病者，亦須遵照調驗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法，送請調驗所查明核辦，以昭慎重，而符定案。如各機關長官，接到調驗通知書後，始具函聲明，或出差，或請假，或辭退，以及僅稱有病，并未按時送請調驗所查驗者，定即分別究辦。被調驗人員，亦即照章處罰，不予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

此令。

總司令 龍
主席 雲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電飭令昆明市縣等三十八屬繼續禁種烟苗由

昆明市及昆明呈貢嵩明宜良雞次晉寧富民安善祿豐昆陽易門澄江路南玉溪江川武定元謀祿勸曲靖馬龍沾益尋甸陸良廣通鹽興牟定雙柏開遠蒙自曲靖箇舊華寧通海河西彌勒峨山新平等縣縣長無不各屬由附近有電之屬飛送同覽查各該屬烟苗上年已經禁絕惟恐人民觀望本年乘間偷種應責成各該地方官全力貫注繼續禁種廣行防止務使毒卉永絕倘稍涉疎忽查有烟苗定即加重嚴懲

勿謂誠之不早仰各遊辦具復演當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電飭會澤等四十七屬嚴禁種烟

會澤巧家魯甸昭通宣威平彝羅平師宗邱北鹽西廣南富州西陽馬關文山屏邊金平建水石屏硯山鎮沅墨江元江景東景谷楚雄鎮南永仁鹽豐大姚姚安祥雲鄧川賓川鳳儀大理漾濞水勝華坪彌渡蒙化洱源劍川鶴慶等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龍武設治局長無電各屬由附近存電之屬飛送同覽查該屬等應由本年秋季起實行禁種鴉片曾經飭由主管機關頒發規章文告督責各該印官施行並派員指導宣傳現煙苗將次下種當在辦理之中惟該屬等均係產煙最著之區距省又復較遠誠恐查禁偶疎毒卉滋蔓合亟專電嚴飭須知此事關係國家民族之前途至為重大中央與本省法令均極森嚴禁種尤係根本之圖各該印官務須恪遵法令全力費注嚴切施行勿論如何不准使有株莖葉生在土中先期防維最為力倘防維不密異日查有烟苗定即從嚴懲辦不稍寬貸仰各遊辦具復演當綏靖主任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印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丙 金特派員 省 府 文 告

佈告查禁種烟辦法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雲南省 檢舉烟民專員 政舉禁毒專員 佈告第一號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爲佈告事：案照本特派員奉

中央委任，繼回本省，會同本府，查禁種烟極難烟民及禁毒事宜，已於上月六日成立辦事處，開始辦公，念吾國苦烟害久矣，自鴉片戰爭以還，內則毒氛瀰漫，民志消沉，外則弱國籌密，時被侵凌，一切可悲可痛之歷史，咸有鴉片關係，而鴉片之當禁絕，亦爲人心所同，故上年間

國民政府委託

軍事委員長蔣兼全國禁烟總監，制定各種極嚴厲之法令，通飭各省認真實行，又以事體重大，派員分赴各省，會辦查禁檢舉諸事，仰見

中央特別注意，將以此爲復興民族，挽回國勢之根基，而其必須澈底禁絕，永靖毒氛之決心，亦皎然無疑矣。

查本省爲著產鴉片之區，環境情形，有所不同，故本府對於禁烟，早具決心，慎重考慮，不憚其繁，最後於上年四月間，制定禁種，禁運，禁吸，三種章程，分區分期，逐漸推進，蓋取穩健切實之法，期於三年內，肅清烟毒，克收明效，而上年秋季起，實施第一區昆明等市縣三十八屬之禁種，雖有羅次元謀兩縣發現溜生烟苗，均經委派民政廳長親往督剿，並將該兩縣縣長撤任留劇，以儆其餘，故數月以來，屢經委查，確已辦到肅清，並無收斂敷衍情事，其禁運禁吸兩項，亦已照章辦到，會經本特派員將章程辦法先後各別報告

中央已蒙核准，照章施行有案。自當廣積施禁，貫徹到底。

查禁烟以禁種爲正本清源之圖，夫固盡人所知，

中央與本省所定禁種辦法，均極嚴密，現距向來烟苗下種之期，爲時不遠，第二期之會澤等四十七屬，固當及時施禁，而已禁絕之昆明等市縣三十八屬，亦應再加努力，本特派員當於下種期前，爲宣傳指導之工作，下種出土以後，行檢舉搜剿之責

法，苟查有烟苗發見，必予嚴厲處分，種戶固罪無可逭，而由地方官以至該管之閭鄰長等，亦無所逃其咎，又不但故意濫禁偷種者不輕寬貸，即上年籽種遺於土壤肥料中而溜生者，亦當懲處，又不惟懲及溜生烟苗，即收存新舊籽種不如期銷燬者，亦當依法治罪，文令佈告，宜佈明切，望我邦人父老，務各父詔兄勉，一洗種烟圖利之心，永遠屏絕毒卉，不惟絕其出土之根，並當將所存烟籽，於本年九月以內，自行燬盡，使無顆粒入土，至明年入春以後及有雨雪之時，凡田地中間，均須時時搜檢，以防溜生，如此窮源竟委，方可永靖毒根，即運售販賣諸端，亦得迎刃解決矣。

以上查禁種烟辦法，在本特派員敬恭桑梓，深望家喻戶曉，遵行不違，在本府執法無私，尤望刑罰無刑，早觀厥成，除檢舉烟民毒品兩項另文公佈，並督飭主管機關暨各屬地方官實力奉行外，合亟佈告，仰各屬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特派員金漢鼎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丁 民廳文令

為遵令會同議擬禁烟實施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呈請 省府鑒核提會議決示遵由

案奉

鈞府府字第三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第四零二次會議提議本省厲行禁烟辦法一案，議決查鴉片之為害既關國家之興衰尤繫民族之強弱，近查一般青年嬉遊習染此項嗜好者甚多殊堪痛恨如任其禁於征因循遷就實不啻飲鴆止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混流毒何堪設想政府爲力挽頹風振作國民精神起見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一律禁種禁運禁吸嚴厲執行以期斷絕根株其詳細辦法着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呈核禁種以後政府應如何另行開源開支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應如何提倡由實建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道辦外合行令知該廳長即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廳等遵即往返磋商詳加討論竊以爲此大

鈞府本除惡務盡之旨爲徹底刷新之圖凡有人心雖不振奮第一本省區域之大鴉片歷史之長欲爲一朝廓清之謀不難縱斧斤於寬牌所慮治禁絲而愈紊是故言禁種則將見農村之必現衰落則應虛執法之易起反抗言禁運則多數烟商之失業尙不遑於兼顧而明春鉅量之產額及以後未淨之出品必如何消納應預爲籌度言禁吸則與其特法令不若適人情與其使癮病者立斷資糧易若政府公開爲之救濟職廳等本此數義逐細研求念時機之可貴不敢存因循苟且之懷體實行之維艱不敢唱局外高亢之調於時間必力求縮減於辦法必期於簡明嚴將大畧擬要敷陳茲擬分爲三年禁種禁運禁吸三項同時分途並進互爲關連自民國二十四年爲第一年禁種則全省由近推遠以區域爲準減三分之一禁運則成立機關開始統制禁吸則籌備發行公膏審定吸用人數第二年禁種全省減三分之二禁運則分區統運統收禁吸則發行公膏於全省已經禁種禁運三分之一之區域第三年禁種則除特許區外全省一律禁絕禁運則全省統運統收禁吸則推行公膏於全省已經禁種禁運三分之二之區域其餘三分之一區域翌年推行公膏此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三年內之工作網要其自二十七年以後爲辦理善後時期應俟屆時再視情形擬定設施標準惟內有設立特許區域實行管理一項緣因本省地質之利用醫藥之供給及邊界之防維均有不能注意之事實法律因事實而生此特別區域爲本省所不可或無之辦法也又查禁種罰金行之已久近年有主張改征罰土者迄未見諸實行良由事體繁重不易措施現既實行禁種從事收束則改征罰土於論事實均有種種利益蓋實施禁令對於違禁產品即不沒收全部亦應沒收一部理由一產煙既多收其一部可冀減少流毒理由二以前征收罰金人民既樂於進延官圖復借以周轉積日既久輾轉滋多改征罰土則官側人民因物賈有折耗之虞均不利於稽滯可冀踴躍繳納理由三準備發行公膏

經制對外運輸所需大宗烟土尚須出資購買則執行禁令更可征收本也理由四至其征收手續固較罰金爲繁但快辦法適宜亦可避免紛擾駭聽等再三考慮意見有同用特擬具各項綱要辦法附呈

鈞鑒如蒙核定施行禁種禁吸兩項均擬自二十四年秋季及二十五年春季實行尚有六月及一年之準備期間辦理不嫌急遽惟禁運之統制出口代辦收亦須二十四年春間組成總分機關開始工作乃克有濟是時間已甚迫促應請

速賜核定俾便着手籌備綜上所擬辦法雖覺從寬而執行不厭從嚴蓋因分年分區逐漸推進則人才經驗均較精審嚴厲執行不無把握惟事體重大關係最鉅將來施行一切端緒

鈞府掣領提綱慎選廉明庶能依法推進勿虞煩擾此關於實行禁煙擬定年分推進之大畧也（下畧節流抵補各項）所有遵令會同擬禁烟實施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草擬綱要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迅賜議決

示遵至各項詳細規章俟奉核准再飭由主管各機關分別妥擬呈准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禁烟實施辦法綱要一件（見規章門）

禁種罰金改征額土辦法一件特許種烟區管理辦法一件（兩項辦法因未奉准實施從畧）

雲南財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據禁烟局擬具禁烟詳細辦法業已呈奉 省府核定轉飭遵照由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雲南省民 財政廳訓令總字第六九二四號

令禁煙局長喻宗澤

案查前據該局擬具禁烟詳細辦法，附呈章程圖表，乞核轉示遵，等情，到廳，當經連同附件，一併轉呈省政府核示，茲奉：

省令秘字第六零八號內開：

「會呈暨附件均悉。當於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一六次會議議決：「一併照所擬通過公佈實行，並令建廳迅將擬倡農人改種，商人改業辦法擬定呈准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遵辦外，仰即遵照，代擬省令呈候核行。○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代擬

省令呈請核行外，合行轉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令據戒委會呈現屆調查登記吸戶期間請通令轉咨黨務軍政人員不得拒絕隱飾業經核定並指示本府議決事項轉令遵辦由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總字第六九四一號

案奉

令禁煙局

雲南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一日第二零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戒煙委員會委員胡瑛等呈稱：『案查昆明市禁吸鴉片事務，照禁吸章程第五條，禁煙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係在第一期施禁。又照禁吸章程第二十三條，在本年七月至九月之間，當辦理宣傳，及調查登記事項，又以首善之區，違禁事項，極其繁重，故禁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直屬於主管機關，是則辦理情況，影響於各屬者，至重且大，現屆調查登記期間，自當照章實行，挨戶查問，誠恐軍政人員之家，不明內容，或拒絕不理，或隱瞞欺飾，使調查者難於執行，縱使多方解釋，難於就範，亦必耽延時間，障礙進行，當於七月十五日，屬會開第三次常會時，提出：（擬呈請 總部 先行通令軍政人員，對於本會派員調查登記禁吸鴉片事項，不得拒絕，或隱飾案。）隨經討論，竊以世界文明各國，凡人民家宅，如進穿着制服之官吏，或持有政府機關之調查證者，來問事件，均有據實報告之義務，何況禁吸，係為人民解除痛苦，實強國強種之要政，調查極其和平，並無搜查強迫等行為，軍政人員，為民衆表率，尤須盡情回答，必詳必實，如以家身身分不同，即以惡意對待，則於施行前途，妨害匪淺，當即議決：（照提案通過，分別呈請通令遵照，並請轉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飭各級黨部，轉行各黨員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通令各行政機關，轉知所屬人員遵照，於調查禁吸事項時，據實回答，不得拒絕欺飾，並請轉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咨各級黨部各黨員知照，仍祈指令示遵！』

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應予如呈照准，再公務人員有嗜好者，業經本府第四三二次會議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為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為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飭依限戒斷（畧）等語；紀錄，並咨督 總部銜，通令軍政各機關遊辦亦在案，是公務人員之嗜好者，其登記事項，已經明令分該機關辦理，該會對於公務人員本身之嗜好者，自可不必重為登記，但於調查明確後，通知各該管機關辦理，較為妥適，如公務人員家屬之嗜好者，其調查登記等事項，自應由該會照章辦理，各該公務人員，即不能以自已曾由主管機關登記，藉為理由，而拒絕或隱飾，除分別咨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遊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令奉 總部 省府訓令核定本廳長提議戒委會會議各機關公務人員戒斷日期暨由廳重申前令誥誠

兩點飭遵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七九三七號

令雲南全省禁烟局

案奉

中央勳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
雲南 省 政 府 訓 令 開：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府於七月九日開第四一二二次會議據民政廳長提議日昨戒煙委員會會議關於禁吸一項各機關

人員應否一律辦理祈核示一案當經議決現在本省剛行禁煙除禁種禁運另有專章規定辦法其一般民衆之禁吸部份亦已定有章程惟內中規定戒斷時期過長應由戒煙委員會予以修正外至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茲議決限自七月起至本年底止一律戒斷七八兩個月爲自行戒斷時期九十兩個月爲分別登記監督戒斷時期在此期內如不自行登記及不戒斷者即由各該長官負責檢舉仍依限戒斷十二二十兩個月爲戒絕調驗時期由各長官將所屬原有嗜好經戒斷各員彙齊具結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以嚴重之處分決不寬假自奉令後各長官對於所屬既不能監督戒斷又不負責檢舉期滿查出應負連帶責任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政府對於本省烟禁，已具最大決心，並頒布各種禁煙法令，剋期實行，該局長暨所屬各公務人員，爲地方觀瞻所繫，當執行政令之衝，設不幸已有此不良嗜好，而仍泄泄沓沓，沉溺不悟，將何以刷新觀聽，號令遊氓茲查自行戒斷期（即八月底）轉瞬屆滿，程限既甚迫促，功令尤極森嚴，特由廳再申前令，諄諄告誡，務須注意於左列兩點：（一）各公務人員禁吸辦法，經此次特別規定，明令施行，則對於雲南全省禁吸章程中，所有年限時期區域，暨購用公膏等一切規定，各公務人員自不適用。（二）該局長身爲地方長官，負有二重責任：一係自身問題，向無此嗜好者，應具結呈明。已有此嗜好者，應依限戒斷，具結呈報。一係督率所屬有此嗜好之公務人員，依限戒斷，對於原令中「連帶責任」四字，務須切實注意。倘該局長所屬各公務人員，已有此嗜好而不能依限完全戒斷，則該局長應負連帶之責！倘該局長已有此嗜好而不能依限戒斷，則本廳長應負連帶之責。層層節制，步步監督，時機迫切，稍縱即逝，或或沉迷不返，則必自貽伊戚，屆期檢舉，調驗懲撤，本廳長惟有次第依法實施，決不爲此等暴棄自甘者稍加姑息，該局長務須以身作則，查遵程限，督率屬員，互相淬勵實力奉行，爲本省禁吸前途樹一先聲，將來復興民族，強種救國，胥於是賴，勿得稍涉敷衍，視等具文，是爲至要，除呈復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飭將奉文日期報查，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呈核。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令奉 省府訓令督促第一期各屬終查遵守法令認真服務轉飭通令恪遵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律法字第二七七號

令禁烟局長喻宗澤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禁烟以後，成績如何？全憑本局辦理是否認真，現難次縣境既報發生烟苗，其他各縣，難免無此種現相。○當此終查委員開始前往實查之時，應再嚴令各委員，所查之縣，無遠無近，或村或寨，處處務須腳踏實地的親身視查，勿得以耳爲目，敷衍呈報；抑或受賄徇情，共通隱上，一經密探查明，或被人控告時，終查人員應負完全責任，勿謂言之不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禁烟局通飭各委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局長遵照，通飭各終查人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戊 禁烟局文告

戊 禁烟局文告

分呈 財政廳遵令議擬禁烟辦法分別擬具章程呈請核轉不違由

案奉

鈞 財政廳訓令總字第六千一百七十五號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五三號內開：會同議擬禁烟實施方案，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四零八次會議議決：所擬分期禁絕各項辦法，原則上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將一切詳細辦法，擬呈聽候交付審查。等因；後開：關於禁烟詳細辦法，飭局尅日妥擬具復，以憑覆核，代擬省令。呈送核行，並奉抄發禁烟實施綱要全份。各等因，奉此，仰見

政府澄清在抱，惻隱為懷，痛毒饑之方張，力圖撲滅；甦赫偽之陷溺，靈起沉疴，誓為重大之犧牲，挽狂瀾於既倒，節定周詳之規則，率社會以維新，凡在滇人，宜如何努力同心，共謀公益，況當職責，何敢惜瘁精竭慮，俾見實行，庶幾易俗移風，萬家興起，循序漸進，三年有成，仰副政府迫切救民之心，並答

中央嚴厲拒毒之意。職等奉到前因，遵即召集主任辦事各員，追詢本省從前禁烟時代之經過，默察今日一般從同之輿情，斟酌再三，分別擬具禁烟章程八章計八十三條，禁運章程七章計二十八條，禁販章程九章計七十九條，又各說明旨趣，及附各種圖表，總期奉行者澈底了然，遵守者樂於從事。茲謹就三年推行禁令之議擬情形約畧陳之：竊維正本清源，自以禁種為先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務，而民窮負重。查本省禁種命令之頒行，一在清末，二在民初，清末滇督錫良直接指揮各屬印委，並直接執行法令，彼時政務清閒，精神易於貫注，人民純樸，禁令易於實施，軍符飛來，羸程奔命，府帖夜下，閭里震驚，故能雷厲風行，剷除毒卉，深山大澤，斷絕禍根，而鎮南宜威，猶致先後抗制，大兵調集，始行肅清，迨民初省中大府，主持禁種，分任各道，嚴定章程，就近督責各縣，又有期限促之於前，會勘迫之於後，而當時各道尹直接地方，各握多數軍隊，可任指揮，民間既畏干犯法紀，又恐惹動外交，故多絕對服從者，尙有瀾滄王子樹勳動之案。以今觀昔，政務紛繁，百倍於前，精神易疲於分用，機關組織，較昔單簡，指揮苦不易周及。民情刁狡，萬變不窮，禁令易等於虛文，且從前禁種，注在應付外交，其策畧多急不格擇。今日禁種，注在民生經濟，故辦法應力求周慎，此次綱要所定，分期分區次第禁種，亦以茲事體大，既須慎之於發令之先，尤應勤之於臨事之際，以宣傳補權力之不足，以委查救耳目之不周，更須分期區域節節推進，即兵法所謂縮短戰線，期於力量集中也。查一期區域，乃附省各縣，在人民方面，風氣漸開，使知飲鴆止渴之害，奮起壯士斷腕之心，改良既在他屬之先，獲益豈落他屬之後，况近來洋芋花豆等物，已占出口食品之大宗，若爲急起直追之謀，終有相當抵償代價，在政府方面，則耳目近接，交通便利，宣傳可遍，使民間自動改良，查勘能周，使偷種無法倖免，此次擬定章程，以地方官紳爲負責禁種專員，以委查人員，負監督禁種職責，且加派密查以伺其後，嚴定時期以促其行，果能實心任事，自然禁絕根株，如其怠惰因循，亦必立遭譴責，文報既易傳達，糾紛亦易排解，經此次規定獎懲章程發布以後，亟應隨時考核各地方官紳及委查人員，辦事勤惰，成績優劣，專案具報，呈請

核辦通令飭遵，以示警惕。故以全省計算，一期減種三十八屬，只佔全數三分之一爲少弱，蓋欲竭搏兔之全力，期以必行，擇破竹之利鋒，迎刃而解也。二期禁種，係根據一期禁絕區域，繼續推進，由近及遠，減種四十七屬，仍照一期辦法，執行者有所遵循，改種者有所借鑒，所謂事半功倍，有斷然者。三期區域，除特許區外，一律禁絕，計禁種四十四屬，其辦法帶

照一二兩期辦理。此則籌擬分期減種之情形，但在立法者惟恐不周，尤在執行者實力以副，更有特許區域，為不得已之緩衝，其管理辦法，前已呈蒙核准，俟調查各屬烟質後，專案議擬呈核。

查禁種為根本之圖，既定限期斷絕，而禁運乃消納之法，自宜立刻改良，故以統運銷舊有之存烟，更嚴防外貨之輸入，以統運杜私商之酒買，更斷絕販戶之來源，有此數因，故禁運之統運，尤須提前辦理，方能與禁種禁吸互相關鎖也。現在已經籌設統運機關，統制運銷，惟查本省道路紛歧，易於偷漏，商人利欲薰心，不畏艱難，清末民初，多有聚眾持械，護送烟幫，重利輕身，抗拒關吏者，此次定章，舉凡防堵奸商私運出關入口酒買內地者，皆預定種種方法，明示查緝之嚴厲，以儆其心，宣傳私販之罪名以寒其胆，而私運之絕跡與否，又視乎稽查之能力如何，然稽查縱能善於偵探，而實際查拿，終須官紳之補助，故禁運章程，仍以地方官紳，負責緝全責，以稽查負責同查緝之責，又以統運機關及一切征收機關人員，均有協助查緝之責，在開辦之初，沿邊各路，必須多設稽查密查，所謂星羅棋布，魚網珠網，總期私運者無從倖逃，統運者易於控制，以商人各知畏法，各改他業，私運者少，則稽查自可隨時裁撤，此則籌擬統運之大槪情形也。

查禁種禁運兩端，均有具體之辦法，關於禁吸一節，應為根本之剷除，然言語宣傳，禁吸易得贊助。實行改革，禁吸易受欺騙。蓋本省為產烟較多之區，嗜好者等於布帛粟米，本省為產烟較良之地，交遊者擬於盛饌酒漿。惡俗移人，多歷年所，今若直接攻擊，必致徒滋紛擾，枝節橫生，不如設法包圍，斷絕補水源泉，根本解決。此次定章，以禁私土、禁私熬、禁烟館、禁窩店、禁烟具、禁代用品六項，為包圍封鎖之具，暫以公膏為短期之救濟，以戒烟病院戒烟丸為過渡之慈航，以各種宣傳文字白話，為戒烟之週刊，使嗜烟民衆，自知功令，乃起死回生之靈藥，父戒其子，兄勉其弟，並請政府簡派大員，由

鈞廳主任組織省立戒烟委員會，由各縣立戒烟委員分會，以功令懲冥頑不靈之衆，俾社會知戒烟為奇恥大辱，弱國亡種之毒

根，如有始終怙惡不悛，是自棄於社會，非社會棄之也，此則壽辰禁吸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禁種禁運禁吸各項章程，均係實證法，其餘手續法，尚應有禁種部份之查剩烟苗規則，禁運部份之稽查密查服務規則，就運章程，禁吸部份之省戒烟委員會組織規則，省戒烟委員會辦事規則，各屬戒烟委員會辦事規則，登記調查違禁規則（附三聯單式）製造管理販烟禁公售規則，發行戒烟票規則，發行公售規則（附執照冊式）推銷公售商人服務獎懲規則，違禁懲罰施行細則，二十四種，統俟奉到核准飭遵，再行繼續擬呈。

核示施行。或者謂中國禁烟，始於前清道光，咸，百餘年來，迄少成效，今之禁令，雖亦步驟嚴整，究未以快刀斬麻之主義行之，恐仍難於澈底。竊謂謀國之思，見事之智，何敢妄比前哲，但以前事之失，後事之師，就經驗以類推，效愚者之千慮，且以今日時勢之危迫，人心之趨向，苟非開其浪漫之輩，皆有愛國救世之心，况我

政府禁令雖嚴，主持極正，對於農商人等，皆以俗盡家長愛護子弟之心為主，較之前此官威赫濯，尊而不親者，似又有霄壤之別，如其奉行得力，定有相當表現，至於禁令之貫徹始終，仍在

鈞廳毅然主持，造因結果，有不期自然而然者也。再前次簽呈綱要時，附有實征罰土一節，繼經研議，均以時期迫促，手續紛繁，惟有懇請緩議，合併呈明。職等更有請者，此次

政府主張禁令，原為本省種烟之農，販烟之商，吸烟之人，謀未來之生路，現在禁令實施，既已成刻不容緩，則為農人謀改種，為商人謀改業，皆亟應提倡之要政，擬懇轉呈

省府令飭主管機關立予施行，庶與禁烟命令，如兩爪之相應，使政治民生，一躍而登彼岸，此又一得之愚，以備採擇者，所有遵令擬提禁烟辦法緣由，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示遵，謹呈

財政廳

附呈禁種禁運禁販章程各一冊分期推進圖一張分期推進表一張第二期禁運區域圖各一張分期禁種畝數表一冊

雲南全省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飭與川黔比隣各縣長迅速咨達隣封轉飭商民從五月一日起勿再販烟入境干禁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一九三二號

羅平、平彝、宣威、昭通、鎮雄、彝良、威信、鹽津、綏令、永善、魯甸、巧家、祿勸、武定、永仁、華坪、永勝、各縣長

為飭遵事，查鴉片毒物，為害最烈，損人神志，戕人生命，耗人財產，以及病國弱種，皆由於此，現奉

省政府核定雲南實行禁烟方案，凡關於禁種禁運禁販，均限期三年，分區禁絕，惟當此裁種尚未完全禁絕之際，烟土尚有出

產，不能不籌疏通之方，特組織統運機關，統制運出，以資運銷，供給製造醫藥之需，嚴禁其他零商販運出口，沿途流買，貽毒本省及隣省人民，同時鄰省產烟，有販運入境者，亦一律禁止，統限從五月一日起，凡查有販運烟土出

雲南禁烟紀實 支附

境入境者，拿獲概予沒收，決不姑寬，茲查該縣與省比鄰，在未施禁已前，鄰省烟土，原聽其入境銷售，現既實行施禁，恐鄰省商民，尚有不識此種禁令，仍然照常輸入，誤觸法網，喪失資本，殊失一視同仁之旨，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錄令咨遵，省鄰封地方官，轉飭所屬商民一體知照，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佈告自五月一日統運機關成立後禁止一切私運出入口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

佈告

為佈告事查鴉片毒物，為害最烈，損人神志，戕人生命，耗人財產，以及病國弱種，皆由於此！現奉省政府核定雲南實行禁烟方案，凡關於禁種禁運禁吸，均限期三年，分區禁絕。惟當此裁種尚未完全禁絕之際，烟土尚有出產，不能不籌疏通之方，特組織統運機關，統制運出鹽漢各埠，供給製造醫藥之需，嚴禁其他零商販運出口，沿途運賣，貽毒人民，特將統運機關成立後辦法，撮要如左：

(一) 對於省外運輸：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成立統運機關，統制運輸出口，同時外國或外省有運烟土入境者，概行禁止。並內地產烟，禁止運到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三十里之地銷售，違者拿獲全數沒收。

(二) 對於省內運輸：本年仍暫准運來省城，及在內地售賣，或運運售與統運處及統運分處。

(三) 辦理沿邊查緝私運：沿邊各屬地方官負全屬查緝責任，該屬各區團保中長，各按所管地段，分段負責查緝責任，委派各屬稽查協助地方官團，辦理查緝事務，隨時輪委密查，查報地方官團及稽查辦理查緝情形。

(四) 凡區團保甲長及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即將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全數沒收，一面照沒收數量，懸牌宣佈，填發沒收證，一面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上列各項辦法，恐商民人等尚未周知，於五月一日後，仍然照常運輸出口或入口，誤觸禁令，喪失資本，特別切曉諭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

此佈。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令委沿邊裁撤稽征各屬稽查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 字第 號

令

現奉

省政府核定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內載：自統運機關組織成立所有出口烟土，實行統運統銷禁止一切私運，並即裁撤沿邊各區稽征局，責成沿邊各屬地方官，負該屬查緝私運責任，委任沿邊各屬稽查，協助地方官辦理查緝私運事務。

茲委 為 禁運稽查，尅日起程赴差供職，惟此次應發章程，一時尚未印就，特將章程則撮要如左：

(一) 對於省外運輸，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統運機關，統制運輸出口銷售，無論任何私人，不得販運出口，同時各國或各省有運烟入境者，亦概行禁止，並內地產烟，禁止運到邊縣銷售，邊縣產烟，禁止運到該縣距邊界三十里之地銷售。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三五

(二)對於省內運輸，本年在內地未宣布禁種區域以前，仍准運來省城及運入腹地銷售，或運運售與統運處及統運各分處。

(三)辦理查緝私運，地方官負全屬查緝責任，該屬各區團保甲，各按所管地段，分段負責緝責任，委派該屬稽查，協助地方官團案稽查緝事務，隨時委派密查，查報地方官團及稽查辦理查緝情形。

(四)凡區團保甲，及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即將人烟一齊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全數沒收，一面照沒收數量，懸牌宣佈，填發沒收證，一面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五)凡區團保甲及稽查密查，拿獲私運烟土，除報解主管機關四成外，准提六成充獎，照統運機關現定價額發給。

至詳細辦法，一俟章則印就，立即頒發，至該員以後薪公飲食，及巡丁餉銀伙食，每月共新幣 元 角 仙着由該縣府，按月由款項下撥發，取據呈報抵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發布告 張仰即分貼各區曉諭人民一體遵照，及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附發布告 張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為依據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擬請於每期施禁前按屬派員指導辦理並擬具指導員服務規則二十四條請予會核示遵轉報立案由

籌查本省實行禁種鴉片，業經職局遵擬章程，呈奉

鈞財政廳核轉
民政

省政府議決照辦，自應將施行章程之手續法，照章擬擬，先事呈准，以便按時施行，茲經職局局務會議，詳加討論。爰以爲章程規定，有下種期前之防止，下種期後之查劑，兩者均係必要之方法，歷來禁種，均不外此，惟本省民五以前注重查劑，而忽畧宣傳，致聚衆抗劑之事，接踵發生，勞師糜餉，乃克剷盡，公私損失，爲數甚巨，而農民半載辛苦之成績，一旦犧牲，傷心慘目，尤有難堪者在，自民九改辦試劑，迄今十有五載，人民種烟，已成習慣，當茲改絃易轍，實行禁止，在明白事理者，固知所儆惕，而愚頑無知者，或疑誤觀望，今日情況，既與往昔不同，則鑒往察來，更當注重於事前之防止工作，使章程所定之宣傳取結兩項方法，確實辦到，則宣傳遍於遐邇，人人皆知利害，聯保具有切結，戶戶有所畏懼，烟籽不入土，斯鴉片不能生，可以查而不和，自然一舉肅清。此職局馨香禱祝所欲達到之目的也。

或者謂本省疆圍廣闊，村落星散，人民程度，過於幼稚，縱分期分區，逐漸推進而比較中原腹地，仍有種種爲難，縱辦法設施周密無遺，而比較其他政令不能著者成功，且不禁則烟債不漲，故歷屆請減減罰者，無幾無之，禁則烟價即漲，即向來未曾種烟者，亦尤而效之，蓋畏法之念，不敵其牟利之心，事勢所在，無可諱言，則欲以語言文字之力，收確實肅清之效，毋乃自欺欺人乎？雖然政令之推行也，以漸而入，習慣之養成也，由微而著，人之智慧賢不肖，千差萬別，唐虞盛世，猶有四鬼之惡，三苗之逆，近代歐美各國，號稱文明，而故違禁令，罹於法網者，日有所聞，今世何世今何時，豈能使全滇人民，一聞禁令，即奉行不渝，但下種期前，既有較長之時間，以從事於防維工作，則可以漸而及，且對於全縣民衆，則有宣傳以喚醒之，對於個人，則有保結以拘束之，如是層層包圍，由一人一戶以及全縣全省，又有禁運禁販，以爲之聯絡互助，

則種種惡習，自不難於矯正，禁令推行，亦可深入人心，安見其不能收效，縱使間有冥頑不靈之徒，貪利忘害，以身試法，則雖嚴懲，亦不爲虐，即聯保各戶，亦將不容，此事之前防止工作，實爲禁種最急最要之圖，而末可視爲具文者也。

爲政在乎得人，徒法不能自行，古今中外，其道同揆，禁種既須於事前防止，章程內由第二十一條以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亦極明確，各屬印官職員，具有專責，自當遵行，惟今日庶政殷繁，百廢俱興，印官以一身而理庶政，勢難專力於一事，各級職員，人數衆多，對於章程內容，恐未能完全了解，苟宣傳之詞旨，有所不當，或取結之方法，有所凌亂，甚或有刁狡之流，藉端苛索，則未收防止之效，先有意外之弊，况今日地方官紳，大都觀望因循，若上級機關，不實力催辦，勢必冥冥懈弛，則欲期防止，工作之實現，杜絕流弊之發生，唯有由省派員，前往各屬，指導催促，庶幾法不虛設，人知自效，此派員指導，所以未可稍緩者也。

復次實行禁種，原爲復興民族，挽救國勢起見，是以除舊布新，與民更始，而在查割之前，當將舊案之畝割，一律結束，方可振贈雙，一新耳目，苟於因時因地之中，一面追收畝割，一面剷除鴉片，雖曰新舊界限，劃若鴻溝，然兩者宗旨，互有衝突，難轉傳聞，易滋誤會，則不但革新之旨，未能取信於人，即放割之款，亦難如期結束，况第一期三十八屆，於本年秋際施禁，而第七屆之畝割，照舊章當於是年七月以前掃解，則在宣傳取結之時，正是催征罰金之候，而六屆以前之欠款，亦當併同七屆以追收，事實所在，庫帑所關，往後之鴉片，既當絕對禁種，以前之罰金，即須先行追清，推諸二期三期，亦復如是，是則結舊案而行新章，常有雙管齊下之法，以爲避免衝突之計，查職局每年於收漿期後，向有分派人員督催督解之例，其督催員等之辦公旅費，每年預算爲新幣三千九百三十八元餘，歷報有案。則以舊案之督催，併諸新案之指導，委一員即可兼辦兩事，且無須另行開支，而提前委派，使在查割之先，工作完竣，方能兼營並顧，此實行禁種，必須結束舊案，派員催款之理由也。

合以上種種理由，請於每期施禁之前，分派得方人員前往各屬，補助印官，指導職員，促進章程效力，兼催款項，使舊案有結束之期，新章無障礙之虞，但此舉關係異常重大，不可無規則以限制之，特依據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擬具雲南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二十四條，隨文附呈，其以指導為名者，取與舊案之督催等名，有所區別以新耳目，其權責係輔助印官，指導各區者，所以重印官之責成，而免藉口推諉，其任勞則如上所呈，結番開新，親身講演，俾收實效，其辦事手續，則分別新舊，各盡其道，其薪工下鄉旅費，隨從薪伙等項，每月共給新幣壹百元者，蓋舊案督催員，每月共給新幣伍拾元，督解員則加一倍，因其服務地方有廣狹，帶欠款項有多寡，權限職責有輕重，故待遇當然不同，現在指導員之職務，乃於督解撤罰欠款之外，又加指導實行新章之責，論理應較督解員之待遇再加優厚，惟以預算所關，不能不切實核計，故仍照督解員例，分別支配，具如規則所列，其餘各項，係應有之義，不再贅陳。

所有擬具指導員服務規則，於每施禁之前，派員施行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照繕成帙，具又呈送，敬請鈞廳俯賜審核，指令示遵，並轉報立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 丁

計呈雲南實行禁種鴉片指導員規則一本

雲南全省禁烟局長 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禁烟紀實 文贈
三九

佈告第一期禁烟各屬從今年秋季起永遠不准種烟

雲南全省禁烟局 佈

告

照得鴉片烟是有毒的植物，戒鴉片烟是有害的行爲，如果常常栽種，處處產生，那麼烟毒的傳播，日見寬廣，中毒的程度，日漸深厚，最大的害，能使國家衰敗，種族衰弱，其他害處，數不勝數，本省從前費盡心力，一概禁絕，就是爲此，不料民國七年以後，國家多事，省自爲政，鄰境鴉片，倒灌入滇，一切政治經濟大受損害，人民偷種，日漸其多，政府因軍事迭與，難於兼顧，乃取消檢辦法，以聞爲禁，又逐年縮減限制畝額，不准加多，這是環境壓迫，時勢所驅，想來全滇民衆，都省知道的啊。

現在我國統一已久，是整個的國家，各省不能自爲風氣，

國民政府和

軍事委員長蔣，要復興中華民族，挽救中華民國，訂有極好禁烟方法，是逐年推進，由近及遠，各省各處，都已實行，本省的環境，也都改善，時勢風氣，比以前大有不同，全國都走上光明的路了，本省在這個時候，如不實在禁烟，難道甘心墮落到底嗎？所以

省政府下了最大的決心，犧牲多數的收入，明白宣佈，從本年秋季起，實行禁種鴉片，並且定了很精密很完善的章程，名爲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發交本局，認真施行，這是掃清烟毒，強國強種，保全人道，與民更始，凡有智識的人，無不歡喜稱讚，想來我全滇民衆，也是心悅誠服的啊。

不過此次章程，是遵照

中央的規模，分期分區，逐漸施禁，以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爲第一期，禁絕該縣等二十八屬，二十五年秋季起爲第二期，再

禁絕四十七屬，二十六年秋季起爲第三期，再禁絕四十四屬，到三期全省一律禁絕了，二十七年以後，年年查禁，總要永久禁絕，勿論如何，斷不中途變更，這是辦法的綱領，論起來禁種是單純的事，儘可全省同時，一刀斬斷，怎麼要分爲三個時期？該屬等又怎麼要列在頭一期呢？這其中很有道理，第一這次禁種，是要確實辦到，永久禁絕，在向來下種的前，要宣傳辦法，使全體民衆，家家知道，並且五家或是十家，要聯合具結，互相担保，永不種烟，在向來下種的時候，要由紳團印官省委三次搜剷，所以在先要派員前來該屬，指導辦理，方能周密，如其全省同時舉行，恐不能一律辦到，倘有一處疎忽，便留許多毒卉，與其費時名，不如崇實效，所以本年先把該屬等距省較近的地方，實行起來，取其監督指導，都很便利，全體民衆，不致稍成困難，就能大家不種了，縱然有偷種的，也可完全剷盡，不留根株。○第二你們第一期的地方，禁種在前，自然改種有益農作物，也是在前，所得的利和經驗，也更在前了。○第三這禁偷種的，越過去處罰越重，最後的禁種，是要沒收種烟田地的，拿這三種理由來講，在前在後，同是要禁絕的，此中並沒有不同的地方，這都是民衆定要了解的要件啊。

目前是要禁第一期各屬，該縣也在其列，希望你們民衆，要知道毒卉在今日，決無留存的餘地，改種他物，還有正大的利益，又希望你們，對於官紳和委員來宣傳的時候，要大家到場，細心靜聽，具結的時候，要約齊鄰近的五家或是十家，同齊具結，並且互相約會，互相監察，自此以後，不許那一家播種一粒烟籽，更不許夾帶在菜子麥子地裏播種烟籽，照這樣方法做到，自然沒有烟了，或有少數不遵功令的，一經查着，不但種烟的人家，枉費工本，還要受處罰，就是同齊具結的人家，也要連帶受罰啊。

本局奉令執行，督當掃清烟毒，倘有違抗的，不論何人，定當照章懲辦，不稍寬縱，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全省人民，一體凜遵，切勿以身試法！

此佈。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呈財
民爲擬具省戒烟委員會各屬分會及藥膏製造所等組織章程併表呈請會核轉呈示遵由

案奉

鈞廳訓令總字第六千五百二十四號開：

「案查前據該局擬具禁烟詳細辦法，附呈圖表，乞核轉示遵！等情到廳。當經連同附件一併轉呈省政府核示，茲奉

指令秘字第六零八號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當於四月二日提經本府第四一六次會議議決，一併照所擬通過公佈實行。並令建設廳迅將提倡農人改種，商人改業辦法擬定呈准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遵辦外，仰即遵照！代擬省令呈候核行。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代擬

省令呈候核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發下禁烟禁運禁販各項章程，分印存候分發，並依據實施禁烟禁運章程，分別擬就各項手續辦法先後呈卷。

鈞廳請示各在案。」

茲復依據實施禁販鴉片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擬就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各屬戒烟委員分會組

織章程，省戒烟委員會藥膏製造組織章程各一份，又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一張推進圖表各一張。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定施行。

惟禁吸一項，事體重大，手續繁多，如調查登記吸戶，頒發領取藥膏執照，鑄製藥膏等項，均屬多需時日。查實施禁吸
鴉片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第一期：宣傳及調查登記，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是省戒烟委員會，自應於七月
一日正式成立，又對於禁吸部份，尚有各種手續辦法，均須由省戒烟委員會擬呈核定施行。並懇
鈞廳俯賜查核，轉呈

省政府迅將各委員委定，先於六月內成立省戒烟委員會籌備處，以資辦公，而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

省政府核示祇遵 除分呈 財政廳外

謹呈

財政廳廳長 陸

計呈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雲南戒烟委員藥膏製造所組織章程一份 雲南省各屬戒烟分會組織章程一份 分期實施
程序一覽表一張

雲南全省禁烟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雲南禁烟紀實 文廣

四三

令飭第一期禁種各屬照章預備由本年秋季起實行禁種並發布告標語及宣傳要旨飭即張貼分發具報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禁字第三號

令

查本省爲復興民族強盛國家起見，曾奉

省政府根據，中央禁烟命令，製定各項禁烟章程，自本年秋季起，以次實行，業經印發章程，通飭遵辦在案，茲查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一項，係禁烟之根本問題，蓋鴉片毒害，必先禁絕產生，夫烟後取速效實諸端，乃能逐漸施禁，使其收效，此中理由，不待深言，現值夏季，當將第一期禁種各屬，先行着手，籌備周妥，宣傳周知，使各屬人民，一體曉悟，照章共有聯保切結，庶不致有所違犯，期有胆玩偷種者，查辦懲辦，亦保其甘心自取，並非不教而懲，查該縣係在第一期內，施行自不容緩，刻由本局印製佈告標語，及宣傳要旨，分別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接收，一面迅將佈告標語，遍貼城鄉各處，衆目共睹之地，並責成各該處鄉鎮團鄰長等注意保護，使有長時期之張貼，灌輸於人民之心目中，一面照章程規定各條，立刻召集各區區長及各機關紳首職員，宣佈此事，將宣傳要旨，分配各級職員，預先研究，屆時實行宣講，以歸一致，其餘應辦事宜，並即照章預備，陸續施行，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分發遵辦情形，具文呈報，以憑考查，勿相觀望延誤一切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張標語 份宣傳要旨 份（佈告見前餘見專載門）

局長喻宗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會辦趙宗瀚

分呈財兩廳擬具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請核定示遵由

竊維本省禁種鴉片，分期推進，肇自今秋，根本章程，已奉頒發，施行細則，尙須呈定，章程內容，有事前之防維，事後之查刻，續訂細則，當以之爲準繩，職局昨日擬呈雲南禁種鴉片指導員服務規則，即係事前防維之原動力，現經奉准，正在籌備，但考核時機，漸覺緊迫，事後查刻之規則，未可稍緩，關於初查覆查方法，章程已經詳定，勿須再爲補充，關於終查事宜，乃最後之歸宿，所繫極其重大，自當毋訂規則，俾有遵守。

茲議遵章程第二十一第三十二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規定，詳加推闡，擬具雲南禁種鴉片終查委員服務規則二十四條，其中職責手續，服務方法，俱係應有之義，待遇獎懲等各項，與指導員畧同，只下鄉旅費，每月多加新幣七元五角，蓋指導員每到一處，可召集人民，宣傳講解，勿須再到田間，旅費較省，終查員須履畝遍勘，凡有可以種植之處，不能稍有忽略，旅費應加，此擬訂之理由也。

所有擬擬終查委員服務規則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恭繕成秩，隨文呈送，敬請

鈞廳俯賜核定，轉報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財廳廳長丁

計呈規則一本。(見規章門)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雲南全省禁烟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通令第一期禁種各屬印委規定事前防維各項期限及應注意各點切實辦理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七八號

令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_{市長}

指導員

本年秋季舉辦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種鴉片，該屬規畫在內，一切規章文告，早已奉發，所有辦法理由，復奉召集會議，明白講解，耳提面命，至詳且備，自可循序漸進，計日課功，惟現在工作，乃事前之防維，關係既極重大，復有時機限制，誠恐稍涉疏忽，貽害將來，復慮印官與指導員，互相推諉，重誤事機，特將事前防維各項限期，及印委雙方，所宜注意各點，規定如下：

(一) 宣傳事項，限至七月底完畢，印委職員，均應實行，並非指導員一人之事，故印委須分途出發，取其分工合作，又以印委宣傳時間有限，非由各區職員就其管轄，隨時灌輸，不能使一般愚民，深印於腦，了解於心，然職員所講，若無印委開其先河，恐致以詞害意，淆亂觀聽，規章用意，乃使印委分傳於前，各職員繼宣於後，詞旨一貫，反覆叮嚀，有提撕警覺之功，無矛盾抵牾之虞，今日多一份工作，來日即少一份障礙，此中所保全者，至重且大，為國為民，義俱有取，應由該_{市長}指導員_{縣長}與_市指導員_縣長切實商定，分途工作，於最短期內，傳遍全屬，震醒人民，而印官委員，宜傳於前，職員繼之於后，重重講述，自無厭義，印委以職位而勸聽，職員以親近而易入，層層盡到，方可收效，然非於七月內辦畢，則妨碍以後事務，此宜

傳之期限要義，所應共同遵守者也。

(二) 人民聯保切結，各級職員負責查禁圍結，當於七月內取齊，蓋印委宣傳之際，人民均已召集，宣傳詞畢，即可責令具結，並可先事預備，使能登時具齊，縱有未到，亦可於次日補具，人民有結，即係基礎，再勸各級職員層遞具結，自無遲延之理，故宣傳一處，即可取齊一處之結，全屬宜舉，即可呈辦。(結應由地方官取，但官不能到之處，勿妨由委員代收。○)即使再有何項遲留，不能登時取齊，而在此一個月內，儘可勸令陸續呈送，月底仍可完成，所應注意者，結費真實，切忌虛偽，只須照規定詞義，聲叙明白，縱使紙張大小，筆畫粗細，未臻一致，皆不苛求，蓋章畫押，或蓋指拳，皆可照便，總須一律出自人民之手，縱謂全家婦孺，目不識丁，而既相互傳，當知利害，則畫押，或蓋指拳，總匪辦到，又各級職員究有稽端虛索之事，當於宣傳時嚴加禁止，准其告發，登時查辦，自可杜絕於未然，此人民與職員之結，應於宣傳期內，同時取齊者也。

(三) 各級職員查禁圍結表，協助各員任務區域表，與印結二項，當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連同人民與職員之結，一齊交由該指導員，帶省呈核，蓋人民與職員既均有結，則印官加結，自屬當然之舉，且由人民而上至印官，乃事實上之程序，而由印官以至人民，又政治上的程序，故會議時已飭具呈結於先，彙表時又須加印結於后，此中各有理由，並非重複，政治上不先由印官具結，何以表示以實執行之意，事實上不由印官呈報結報，何以表示全屬首遵切令之心，是尤有不能缺會者在，若夫各級職員，與協助員之任務區域表，在宣傳之先，當召集各機關與各級員紳，確切指定，立刻任事，不能待報後乃服務也。至應由委員帶呈者，一則限期所關，二則任務所在，茲特鄭重規定，故指導員若小將表結催齊交到，絕對不准起程回省，倘空身歸來，即是溺職，當追繳薪公，並予懲處，印官若有玩忽，亦當執法以繩，又表結之齊否，當查對各區組織員名，及戶口調查表，加以核對，倘有不齊，當催補送，此該印委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四)初查覆查期限、應由地方官於宣傳完畢、表結取齊、指導員回城之後、詳加商酌、分別擬定、列表呈報、蓋指導員辦事回城、對於各區情形、及向來種收時期、已經考查明白、從而商酌酌定、自無扞格之虞矣。

以上四項乃目前急應遵辦之要件、亦即禁種之預備工作、印委甲人、職責如有不同、事務歸於一致、各盡厥職、既不容於推諉、協力圖維、尤有待於和衷、餘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恪遵辦理、隨時報核！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訓令第一期禁種沿屬各屬印委注意捕花飛來地分別查報辦理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八〇號

益陸
曲蒙
瀾勐
廣南
開遠
通海
西河
元謀
新平
武定
尋甸

益陸
曲蒙
瀾勐
廣南
開遠
通海
西河
元謀
新平
武定
尋甸

縣縣長
禁種鴉片指導員

查本省實行禁種鴉片、係分期分區、逐漸推進、奉發之章程、圖表、規定極其明晰、本局制發宣傳要旨、復闡明理由、免致誤會、惟查各屬管轄境界、每有互相插花、犬牙相錯者、更有甲屬之地、飛在乙屬、四圍皆係屬乙縣管轄、獨此地屬甲縣所管、即所謂飛來地是也、此等插花飛來地、在分期分區原則之下、如其各在一期、今年甲縣禁種、而乙縣收繳、僅隔咫尺、辦法不同、難免不生疑誤、若夫甲縣飛在乙縣之地、匪唯疑誤叢生、辦理亦有問題、自不能不先事籌維、茲特指示辦

法如下：

(一)第一期實行禁種各屬地方，有與第二期或第三期各屬插花間錯者。縱使三方皆係他縣所管，而有一方仍與本管縣地，接聯未斷，辦理均無困難，應由本管縣長於奉令後，立即查明，告知指導員，並督率該管各級職員，於宣傳之時，格外注意，多方開導，並指定各該地之中心人物，為衆所信者，令其負責解釋，絕對不容藉口偷種，自貽伊戚，其於取人民聯保切結之時，當由下級職員挨戶催取，加以說明，縣界有含混之處，並須及時清理，咨商接界鄰封，樹立界樁，各該指導員於宣傳之際，亦須切實注意，反覆叮嚀，俾杜糾葛。

(二)如本縣有地飛在鄰封，或鄰封之地，飛在本縣者，此等處所，其名目雖不脫本管縣，而事實上行政司法之管轄，往往各有習慣，應由本管縣長與所在縣縣長詳細查明，其地名境界面積，與向來管轄治理情況，據實呈報，以憑核示辦理。

上列兩項，係禁種上應有之問題，該縣在第一期之治周，此時急當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有無插花飛來地？照上指辦法，分別辦理，並詳細呈報，勿稍違延含糊，致生障礙，切切！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分令各指導員指示服務最要四點注意遵辦由

雲南省禁烟局訓令第八一號

禁種鴉片指導員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四九

查本年舉辦第一期各屬禁種鴉片，實復興民族挽救國家之先聲，亦二三兩期之模範，事屬行政，地方官固責無旁貸，然以政務殷繁，恐其辦理未周，故於宣傳取結兩事，不能不派員指導實行，促進效率，同時對於新舊戒罰，不能不查催結案，以清界限。是指導員之使命，異常重大，關係於禁政前途，更非淺鮮，故命其參加禁烟會議，備聆訓誡，又專案呈定服務規則，優其待遇，明定獎懲，昨復召集前來，一再叮嚀，最勉有加，各該員等度已深切了解矣，惟服務之際，恐稍有不慎，貽誤匪輕，爰將最要之點，再行指示如下：

(一) 嚴操守：查服務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已經明定「所需夫馬伙食雜用等項，勿論在城在鄉，均應由新公旅費內支給，不得勒索供應」。限制至於夫馬等項，其微已甚，然最微者每最疎忽，甚或以為地方供應，出於自願，恒然受之，而不知委員所委者一，人民所出者十，政府給有薪公旅費，而又使人民出資，已屬違法，况身為傀儡，而令他人藉端中飽，尤為不值，此後如各該員等違章勒索，收受地方分文供應者，不論吃用與否，均以受賄瀆職論罪。

(二) 慎言行：服務範圍，雖是禁種，而運吸兩項，亦有連帶關係，其各項章程，所以一律發給者，原使其明瞭禁烟之整個計劃，則一切言語行動，方不致有所抵牾本局長前於接見各該員等之時，曾經詳加詢問，據稱並未吸食鴉片，是以選取委任，倘言行不符，有所吸食，勿論自動發動，在何種場所，必使官紳人民，由此而生誤會，於其所言，不復相信，則其影響所及，當有出於意料者在，各該員等應深體此意，自尊自重，以取信仰，倘明知故犯，一經查覺，立予撤差，以後不再委用，又官紳人民有詢及禁運禁售禁吸之辦法者，當照章答復，章程所未規定或有不明瞭者，可以另有規定答復，不可任意曲解，致生妨礙。

(三) 勤任務：三項任務，均不為難，勤以處之，無不收效，如勤於宣傳，方能喚醒人民，勤於催結，方不致久待誤事，勤於催款，方能結束戒罰，事實所在，豈惟文表上有報告之資料，不致流於空談，即效力上亦有顯著之證據，不能遷沒稀

毫，夫而後乃可謂達到使命，倘敷衍從事，畧述數語，何能使人了解，草草取結，所得必不完全，清查不力，欠款必不能繳，甚或爲人隱蔽，不能得其真相，則無異走馬觀花，虛糜庫帑，如因服務之不力，致有意外之事端，上誤國家，下誤人民，則其獲咎，抑又甚焉，勸以補拙，其注意焉。

(四)重時間：夫以短促之期限，有三項之任務，則時間之寶貴，固不待言，若徵逐酒食，流連風景，其曠時誤事亦不待言，然便計劃不周，一地可以一度辦結者，而至往來數次，則各級職員，尙難應命，屢次召集人民，尤近擾累，又或傳達過遲，先日應當通知者，而臨時乃告，則職員之與人民，均不能如期召集，勢必坐以相待，如此虛耗時日，公私均有不便，故須慎重時間，詳細致慮，使來往路線，不致重複，到達各處日期，先行通告，每日所到之處，登時可以工作，不致雙方期待，同誤時間，斯爲最要，此外則各處向來種烟之下種收葉時間，與夫種數之多寡，土質之種類，應行改種之有益農作物，均須同時考查明確，則宣傳之時，可以指導人民，切合事實，不致爲人輕視，回城之後，可以商報初查覆查日期，不致胸無主宰，貽誤要件，此慎重時間，所以爲服務要點之一也。

以上四項，均就其最要者而指示之，各該員等應上體政府禁烟之決心，庫款之支絀，下顧自身之考成，前途之利害，劍及履及，認真盡職，本局耳目至周，考核至嚴，有成績者，從優獎敘，有過惡者，在所必怒，切不可爲臨時差委而忽之也。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五一

爲令飭笨種各縣俟指導員離縣後速督各員實力宣傳務求人民了解并將初查覆查日期先行酌擬呈報出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 縣縣長 (即第一期笨種各縣)

案查本年第一期笨種各屬，業經本局按屬派員，前往各縣認真指導，並將應辦手續，分別令飭各該縣長遵辦有案。現在各指導員，任務將屆期滿，則此後一切應辦事項，各縣印官吏責無旁貸，茲時不厭煩瑣，提出要點兩項，爲該縣長揭示於下：

(一) 俟指導員差竣回省後，應即督飭各級職員，繼續實力宣傳，務求普及，所有宣傳語言，不厭詳明，總以能使家喻戶曉，爲第一要義，蓋鄉民多愚黠，非以通俗語言，不能使之澈悟，更勿謂已經指導員宣傳普遍，毋煩他人曉舌，須知各級職員，爲地方人民信仰，其言亦有重大關係也。

(二) 各縣下種日期，原有氣候早遲之不同，故初查覆查日期，飭由各縣自行酌定，呈候核奪，現在雖屬時期尚早，然應先行擬定呈報，以免臨時倉卒，况初查覆查，須委查之人，逐村逐寨，離山輟水隅，凡可以種植之地，均當親身履勘，爲期較夙，蓋凡豆棵麥壩之中，最易藏匿，設非親身勘查，難得真相，若直待長成，至終查始行發現，則該管印官以至各級職員，恐不能負此重大責任也。

以上兩條，均爲各該縣長當務之急，合亟通令各該縣長即便遵照，務各於期前，將初查覆查日期，先行擬定呈核，倘敢玩延，即是有意徇縱，本局對於各縣，均各考查有案，遇有必要時，當即派員覆查，固不必專待該縣覆查日期報到，始行派員也，仰即凜遵照辦，毋違！切切！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通令沿邊各縣長稽查奉 省府令嚴禁文武官吏私運烟土一案轉飭遵照由
雲南省禁烟局訓令第三四〇六號

令沿邊各縣稽查
縣長 祿武仁華密查員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一零號開：

「查本府於八月六日開第四三七次會議，關於嚴禁文武官吏，因公出差，私運烟土辦法一案。當經議決：『現在本省厲行禁烟之際，風聞有不肖文武官吏，於因公出差或部隊開拔時，暗中包庇運輸，實屬不法，在此期間，無論文武官員及部隊，如有此類情事，一經查獲，或據密查呈報，查明屬實時，輕則撤差懲辦，重則褫職，除通令外，並咨請 總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密查員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此令。

擬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通飭第一期施禁各屬應隨時督率防維其已在初查覆查中者應切實查緝如與鄰封接壤插花者更應督該管認清查禁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四二四號

令昆明市長翟秉
○縣縣長○○

案查第一期實行禁種各縣區，業經分局派員詳切指導，已據陸續回省，費呈各屬印官職員印鈐，圖結及人民聯保切結，凡負查禁者，不種鴉片者，均有明確之表示。○墨藩未乾，言猶在耳，夫亦何所顧慮。

惟遠種積習，曆時已久，貪利忘害，或不免於嘗試，查禁防維，或不免有疎忽，苟一坵一隅，公然違禁，則全區全屬，爲之牽動，其害將不可勝言！所謂「一蟻潰堤」是也，當此下種已屆之緊要時期，特再提出數事，爲各該市地方官諄諄誦誠：

(一)宣傳取結，爲期甚短，所賴以實行防維查禁者，全恃印官與各區職員協助員等，不斷地努力工作，隨時隨地，制止栽種，總使在下種之時，無顆粒烟籽入土，既以免查翻之繁，亦以免損失之苦，公私兼顧，莫善於此，各區長以至閭鄰長，對於種戶，地近情親，甚或朝夕相見，只須實心辦理，自可收效於事前，若督促不嚴，則各區職員，觀望因循，甚或發生

誤會，必致貽誤事機。

(二) 此時已在初，搜查中者，應認真查劃。各區職員所任區域，並不為寬，復有協助員相助，斷無搜查不周之理，即各該地方官之搜查，亦定有相當之時期，儘可依期查周，設或發現烟苗，即照禁種章程第二十七二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一面將當日實在及辦理經過情形，飛速呈核。

(三) 如與施禁同期或不同期之隣封接壤及有飛來，插花等地者，應照本局昨呈奉
民應核准並已通飭之案辦理，即各督率該管區長等，認清界址，實行查禁，但與第二期毗連之處，誠恐人民誤會，以為仍可栽種，此則更當注意宣傳解釋，而不可稍忽者也。

以上三項，均係目前急當注意趕辦之事，勿論如何，非達到根株禁絕之目的，各該地方官，斷不解除責任，本局於獲悉之外，尚有種種考查之法，轉瞬禁烟總監特派大員來勘，極為緊要，利害考成，更極嚴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報核！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令飛來插花地施禁辦法飭即查報呈核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四六二號

令昆明市長翟
○○縣縣長○○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五五

案查各屬飛來插花等地，向來各以習慣之關係，對於行政事務，主管縣有鞭長莫及之處，所在縣有主權不屬之慮，是以常生糾葛，妨碍甚大，此次實行禁種鴉片，凡在指定第一期內各屬，自當一律禁絕，不容有根株發現，惟於此等飛來，插花地，誠恐注意未周，互相推諉，致奸民乘機肆意偷植，況一期內三十八屬之中，其界與第二期接壤者，亦復不少，本局為慎重起見，曾經通飭查報，以便處理。

茲查各屬，已至鴉片下種之期，初查，覆查，正在舉行，若必俟查報後核示辦法，恐於事實有誤。再特按照前已通飭之兩項辦法，再規定飛插，接壤各地施禁辦法共八項如後：

關於插花，接壤地者，（一）凡插花地仍由原管區域辦理。（二）凡與鄰封接壤而鄰封向在第一期施禁者，由本管縣長，飛咨各鄰封，定期會勘，各派一專員，會同各該地之自治團保人員，到期先行認定界址，即行查勘，如果查有煙苗，立即照地界會同剷盡，並會報各該縣政府轉報查核。（三）凡與施禁不同期之鄰封接壤者，由第一期施禁之屬，照（二）項辦法辦理。於認明界址，查勘確實後，屬於第一期之界內有烟者，應行剷盡，屬於第二期內者，由本管縣照章酌量辦理，第一期內地方不得過問，但須明白宣講，使所仕民衆，一律明瞭，以免誤會。（四）如與鄰省相接者，應嚴督本管境內各該管首人，認真查剷所管區域，鄰省禁種與否，本省自不能過問。

關於飛來地者，（一）飛來地之原管縣與所在縣同屬第一期者，為查剷便利計，由原管縣移送所在縣辦理，所在地之印官職員，應即認真負責查禁，務與本屬地方，一律禁絕。（二）飛來地原屬第一期，而所在地為第二期者，由原管縣將該地畝數移送所在縣併同辦理第八屆畝割，至明年秋季歸入第二期施禁。（三）飛來地原屬第二期，而飛在第一期者，由原管縣移送所在縣歸第一期辦理，以免四圍皆禁，獨留中間，致滋誤會。（四）飛來地跨於兩三屬之間，而期數各異者，如所跨之縣多在第一期，則歸第一期辦理，如所跨之縣多在第二期，則歸第二期辦理。

以上八項，應由各該地方官一面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嚴厲督促，認真辦到，一面仍製發飛插各地清查表，隨文令發，飭即詳細清查，迅速填報查核，如該屬無飛，插等地，亦應呈明，勿延！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切切。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訓令縣 飭迅將表結取呈再延即予議懲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四八二號

彌勒縣禁種鴉片指導員張希賢
開遠縣禁種鴉片指導員張良丞
楊偉

案查實行禁種鴉片，關於事前之防維工作，早經明定，於宣傳之後，當由印官職員以至人民，層遞具結，並當嚴督各署，手續辦法，有條不紊，現各屬督已取齊呈到，只該縣獨付缺如，有碍審核，迭經嚴令催促速取呈，昨又專案嚴催，各報案，乃遲之又久，迄尙未據呈到，縱令該屬區域較闊，夷民較多，然歷時將及四閱月，亦斷無不能取齊之理，且區域較廣，更屬，夷民較該縣更多之地，胥皆早已辦齊，是該縣辦事因循，已可概見，本應立予懲處，姑再寬一線，再作最後之催促，限文到五日內，將各表，結，取齊，彙交，呈，星夜呈送，向縣索取齊全，清查無誤，帶省實呈，以憑核辦，如再延延，即予從重懲處，以儆玩忽，決

雲南禁烟紀實 文續

不再稍寬貸！除分令張委外。仰即據遵辦理，切勿再事延誤，自誤考成！爲要！切速！勿延！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初查已畢正在覆查各縣飭將情形具報並繼續嚴密覆查尤須隨時防維以祛民衆妄念由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五〇五號

令昆明等二十三屬

查本省此次分期實行禁種鴉片，與民更始，係極要政令之一，

政府早已下大決心，不惜任何犧牲，斷不變更方案，所有規章辦法，早已陸續令發，施行之初，舉行會議，派員指導，備極慎重，其實施步驟，及該縣長以至各級職員之應盡責任，又經隨時指示，督促，並派員指導之後，至下種之前，固須經過相當日時，深恐各民衆當日所接受之指導，印象不深，不能時時自知警策，爲日稍久，即貪利忘害誤犯禁令，而各級職員，或間有輕忽之處，又經將應注意各點先後飭該縣長務必時時督促，不斷宣導，防維，必期達到無一粒烟籽下種，無一株烟苗出土地步，以符功令，而收實效。凡此經過，雖耳提面命，亦何以過之。

本局之於該縣，耳目檢周，一切情形，素有考查，乃近訪聞該縣各區民衆，能愾於功令之森嚴，決不觸犯禁令者固多，而意在觀望，肆意揣測，妄冀偷種者亦有人在，倘下種之前，防維不周，下種之後，查緝不力，則毒卉潛滋暗長，勢將以一

隅而敗壞全局，其妨害之大，將有不可勝言者在！現

蔣委員長兼任全國禁烟總監，將簡派大員分查各省烟苗，所定懲處辦法，較諸本省章制，尤為嚴厲，倘防維稍疎，最後查有烟苗者，試問該縣長將何以當此重咎？

茲者該縣初查已經完畢，現正在覆查中，究竟初查已否周到，經過情形及結果如何，該縣長曾否認其加以督率，何以久無文報？時機迫促，爰為最後警告！仰該縣長迅將初查情形，刻速具實具報，仍繼續嚴密覆查，如有烟苗，立予剷盡，並照禁種章程第二十七，二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同時飛速呈核，追復查完竣，即將其結果負責具結馳報候核，本局所派移查人員，不日亦將出發，慎勿斯須輕忽，自取重咎！是為最要！切切！

此令。

局長陸宗輿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覆查已畢各縣飭刻速結報並隨時注意防維使其無法偷種本局所派終查人員不日即到縣

工作最後證明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 尋甸 呈貢 江川 易門 各縣長
馬龍 鹽興 牟定 彌勒

案查該縣實行禁種鴉片之初查，復查，以核定日期計算，現在俱已辦畢，昨經以第五零五號訓令飭一面將初查經過及結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五九

果負責具報，一面繼續嚴密復查，隨時呈報其經過，至全縣復查完畢，即負責結報其結果，倘查有烟苗，並將其處理辦法，詳明指示在案。乃已隔多時，尙未據將前令所示各點，呈報到局，又復久無文報，殊嫌遲緩，應飭刻速具報。又查該縣各區，每多鴉片著產之處，民情又素狡詐，在辦敵罰期間，多獲利，情形異常特殊，在初查復查時，縱使全縣確已無烟籽下地及烟苗出土，但在時間上尙有可種之際，對於狡獪愚昧者之貪利忘害，妄冀偷種一事，仍須多方注意。隨時隨地，督促設法防維，必使其無法乘機偷種，補種，蓋與其懲治之於事後，毋寧嚴防之於事前，須知此事之效果如何，有關於全國民族及國家之興衰存亡甚大，該縣長以至各級禁種職員，務須仰體斯旨，恪遵章案，切實認真防維，必期達到毒卉實在空絕地步，倘以初查復查時無烟，即謂責任已盡，意存鬆懈，輕忽，如將來最後又查有烟苗，則誤公誤己，恐各該職員縱如何巧爲之辭，亦必難免重咎，茲特再加警促，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各職員照先令飭凜遵辦理，現本局所派終查人員，不日即到縣工作，以作最後之證明。勿忽！切勿！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通令各縣縣長令發佈告飭勉日張貼具報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三六四九號

令第一期禁種各縣縣長

案查雲南全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第九條「內地採運分期限制如左」，同條第一款：「第一年（即二十五年）各路商販只

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等語。原以禁種各縣，既經禁種，並望吸戶陸續戒斷，以求貫徹。故於內地販運，不能不加封鎖，使吸戶無從供給，易於肅清。所有未禁種區域之產烟，禁止運入禁種區域，即禁種區域，亦不得申縣運往乙縣，或甲村運往乙村，以示限制，而絕來源。現在將屆第一期（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期，深恐商民人等，尚未週知，致違禁令。故將制定佈告，從嚴申禁，張貼曉諭，以資遵守。為此檢同佈告通令各縣，仰即遵照，迅將此項佈告，尅日張貼通衢，務使人民易於觸目，以便週知。並將奉文日期，遊辦情形，張貼處所，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佈告禁種三十八屬禁止偷運烟土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 佈告

照得鴉片流毒	耗財損志戕生	並且弱國弱種	共知為害實深	政府決心禁絕
分期三年肅清	凡屬禁種之縣	禁止運吸並行	頭期三十八縣	禁種不留一莖
欲將來源斷絕	禁運尤宜認真	未禁各縣鴉片	嚴禁運入厘分	倘若希圖偷運
查出處罰非輕	即三十八縣內	販運即違章程	不論運往鄰縣	或甲村運乙村
一見有類發現	沒收並予嚴懲	明年一月一日	此章即為實行	恐未家喻戶曉

雲南禁烟紀實 文讀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特此告誡諄諄 凡屬商民人等

其各一體凜遵

六一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令委各縣戒烟分會兼辦該縣查緝私運事務由

雲南省禁烟局訓令第三六六一號

令禁種三十八縣戒烟分會

查雲南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第九條：「內地採運分期限制如左」：同條第一款：「第一年（即二十五年）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同章程第十二條：「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域在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設置稽查為第一線復於該區要地酌設稽查為第二線」各等語；自應照辦，茲為節省開支統一事權起見，着令委各縣戒烟分會兼任該縣查緝私運事務，其辦法摘要條舉如左：

1 對於未禁種區域之產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販運入禁種區域，同時禁種區域以內，甲縣運往乙縣，或甲村運往乙村者，亦概行禁止，以免妨害公符之進行，而失斷絕吸戶來源之主旨。

2 上述查禁區域之烟，如運入禁種區域，查獲即予沒收，禁種區域以內，如有甲縣運乙縣，或甲村運乙村之烟，發現均予沒收。

3 辦理查緝私運，戒烟分會負全屬查緝責任，該屬區鄉團保，各按所管地段，分段負責查緝責任，隨時由戒烟總會委派密查查報各分會及團保辦理查緝情形。

4 凡分會人員及區鄉團保拿獲私運烟土，即將人烟一併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稽點重量件數，全數沒收，又一面照沒收數量，懸牌宣示，填發沒收証，一面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本局核示辦理。

5 凡分會人員及區鄉團保拿獲私運烟土，除報解本局六成外，准提四成充獎。照統運機關現定價額發給。

除佈告業經另案頒發貼諭，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口遵照！一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即便遵照上述各條認真查緝具報。並錄令轉飭所屬各區鄉，團保等一體遵照！以重禁令。仍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申令第一區各縣一月二日以後如有各區烟土經過不予查拿無論在何處發覺該經過之區均應受責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三六八五號

令三十八縣戒烟分會縣長兼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案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種區域以內，嚴禁分區烟土進入。業經通令佈告，並令委該分會兼任查緝責任各在案。查商販私運，門徑多端，倘或稍懈職責，未能認真查緝，一侵入禁種區域，即妨害公營之進行，並失斷絕吸戶來源之主旨，為特再行申令，凡明年（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如有各區烟土經過該縣不予查拿，無論任何處發覺，該經過之區，負有查緝查責任，均應受嚴重處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等即便遵照！並錄令轉飭各區鄉團保等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

雲南禁烟紀實 文續

六三

遊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勿勿違！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快郵代電第一期各屬以羅次高縣長爲鑒上緊工作由

萬急昆明市長覽查本省實行禁烟除舊布新以冀強國強種關係之重迥非尋常可比故 省政府下最大決心公佈章程召集會議令飭官督不啻振聵發聵又以禁種爲烟禁之根本由本局派員指導宣傳取結對於事前防維之工作復五申三令責成各該地方官照章實行其於處分之嚴重更再三致意叮嚀諄諄不止曉音藉口乃昨據羅次縣長高仁夫具報覆查情形聲稱市出城門一區地面即有違種者二十餘戶其餘二三四等區亦多有零星違種而一區區長不盡職責未能剷除二區復有小學校長所種請示核辦等情到局查上年對於禁種工作實已積極從事不餘遺力初意各屬必能一律禁絕顆粒不致出土乃該縣長庸懦無能對於城門以外之地尙不能早日禁絕留留留留查發見又不能立即剷除照章懲辦猶以紳權太重來呈請示似此情形是難次禁種已完全失敗當即呈奉 省政府核定立將該縣次縣長高仁夫撤任留剷並奉派 民政廳長丁於本月十六日親臨該縣嚴重查辦凡違禁之官紳種戶均須解省訊辦烟地沒收充公前此指導宣傳之李輝山並勒令回縣剷烟候命蓋禁絕毒非以嚴刑峻法雷厲風行不能收效前車可鑒亟宜知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勿聽終查員已否到縣均須加緊工作厲行搜剷務使根株葉葉均無發見方足以解除責任倘稍磨衍或故意縱容一經查獲有烟則自贖一獲撤決無絲毫解免之餘地也禁烟局簽印

轉令各終查必須嚴密將事以盡厥職如有疎虞將來查知有烟應負完全責任由
雲南省禁烟局訓令 字第七二九號

令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烟終查委員

本月二十二日，奉

民政廳訓令律法字第二七七號開：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查本省禁烟以後，成績如何？全憑本屆辦理是否認真。惟羅次縣境既報發生烟苗，其他各縣，難免無此種現象，當此終查委員開始前往實查之時，應再嚴令各委員，所查之縣，無遠無近，或村或寨，處處務須腳踏實地，親身視查，勿得以耳為目，敷衍呈報；抑或受賄徇情，共相隱瞞，上經密探查明，或被八控告時，終查人員，應負完全責任。勿謂言之不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禁烟局通飭各委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局長遵照，通飭各終查人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終查任務，係禁烟成績之最後證明，關係異常重大，該員奉委之初，誠恐於奉頒草則之要義，未能深切認識致工作時，或不免有所疎漏，故又召集訓練，詳明講釋，並將應辦及應注意各事項，備細開列，邇來每有令飭，又復提理諱誠，不斷申督，務務認真慎密將事，必期完成使命，而盡厥職。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轉飭，仰該委即便遵照！務應恪遵章案，切實工作，將來無論由任何方面，查知有敷衍，受賄及尚有烟苗等情事，定能該委是咎！又各該委員，將來兩月服務期限屆滿，非奉到本局令飭，不准輒先回省，併即遵照！諒之，切切！

此令。

雲南禁烟紀實 文廣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嚴令搜查各屬溜空烟苗隨時防維加緊注意毋自貽害戚田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七六二號

令第一期禁烟三十八市縣長

案查本省實施禁種鴉片，主旨所在，期使根株盡絕，庶於廓清毒害，方能達開銷完成之實效，迺現據秘探報稱：

「各市縣區鄉境內烟苗，成坵成塊者，雖屬不多發現，而漏種飛遞，慘此於米村，豆，麥苗中之溜生毒卉，幾於透處地畝，溝澆田埂，均可發見，兼之地土乾燥時，本未出生，但經春雨滋潤，或澆水以後，三五日便易有烟苗所出。」

等情，到局，據此，除飛令各該屬終查委員，嚴加精密悉心，逐細往返巡迴，周圍勘以，並飭於春雨時行後，尤須逐一周歷，再再搜剷，務使各該縣地方毒源，不遺絲蒂，方為完成終查使命。並疊飭各該委，將來果於定限兩個月期滿，確已將各該縣全部區鄉地方，最後迴環查勘完畢，烟苗雖已盡除，亦仍飭住縣城，明晰呈局，聽候令示，不得遽行自由回省，飭即恪遵外。

查各該市縣地方，溜生烟苗，事實所在不免，若稍任其疎漏，則禁種上最後之成績，一經証明，其將安在？刻云完成實效，且該縣長前具印結，所謂：「承認負責實行功令，查禁剷除」等語，詎非全賴空談耶？據報前情，合亟飛令申儆，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精密防維溜生，與補種偷種，隨時加緊注意，彌深警策，須知終查當中，如果發見烟苗時，該縣長原有「甘膏

重懲之切結，一旦被人揭發，本局惟有照章按結，以繩其後，儆毋自貽伊戚也。更毋以已經覆查，認爲責任已了，遂可儆身事外也。懷之勿違！

此令。

局長 喻宗澤

會辦 趙宗瀚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嚴令第一期終查將來終查期滿仍住照候令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七六一號

令第一期三十八屬終查委員

本局昨奉

民政廳律法字第二七七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號訓令，當於本月二十五日，以訓令第七二九號，轉飭各該委遵照。並令各該委務應恪遵章案，慎密將事，切實工作，暨指示將來服務期滿，非奉到本局令飭，不准輒先回省，等事理去訖。茲據各屬秘探具報：

「各市縣區鄉境內烟苗，成坵成塊者，雖屬不多發現，而蒲種飛灑，摻混於菜籽、豆、麥苗中之溜生毒卉，幾於逐處地畝，溝澆田埂，均可發見，乘之地土乾燥時，木未出生，但經春雨滋潤，或澆水以後，三五日便易有烟苗茁出。」

等情，到局，據此。咨各該委執行禁種上，最後搜剷，關係綽重，業經一再諄切訓誥，實已無微不至，據報前情，爰再續申

雲南禁烟紀實 文廣

六七

前令，仰各該委員，切確遵照，其在各該屬搜查當中，務防精密悉心，逐細巡迴周匝，細緻勘刻，凡屬認為可疑之地，均應不憚繁複，往返數數履查，再再勘視，倘經春兩時行後，尤須逐一周歷，再度搜刻，僻陋密寄，均無許稍有疏漏，並仍據實填表報核，務使全縣地方毒源，不遺絲帶。該委員終查使命，方為完成。

至將來果於定限兩月期滿，該委員確已將全縣區鄉地方，週環查勘完畢，烟苗雖已盡除，亦仍應仍任縣城，明晰呈局，聽候令示，不得遽行自由回省，致干譏處！

以上各點，務仰各該委員，併同昨令事理，恪謹遵照，勿稍違忽。切切！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快郵代電各終委

省府已籌派密查飭即上緊搜刻毋俾受揭出

萬急 縣終委 覽頃因各屬執行終查之際每多發見烟苗 省府屢注萬分深慮第一期禁種成績難期圓滿致碍廓清毒源之初惟各該委所負最後搜刻之使命或未能完全達到現正籌派密查即將遣赴第一期禁種各屬一以查印官職員施禁之實情一以考各終查員服務之狀況合亟飛電指示仰該委即便懷遵迅令清白乃心勤奮乃職其毋稍涉敷衍一息懈怠當知眼前密查到縣該委若少疎虞被其揭發遲達 省府則負咎將不堪設想矣禁烟局世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快郵代電各終委處理數縣接壤地方發現烟苗辦法飭遵照由

縣終查員 委 際查終查烟苗唯在搜剔肅清終查任務尤當互助共濟現計各屬該委等實際工作半已查至各屬邊區地方除飛來插花歷經令示規定辦法應飭遵照原令分別辦理外其有同在第一期禁種內之各該屬接壤地方倘有烟苗發見而本屬終查員一時尙未勘到在發見之終查員如以為職責不屬己或不復過問或恐致有收贖收籽情事足以破壞禁令如竟拔除則本屬印委必以越權為憾如由發見者據實飛報迨經本局令飭各該屬印委會同查刻則往返滯留時間空閒輾轉虛延比及會同勘到之時種戶聞風必早拔副則事實上之抵賴爭執時機上之種種坐誤在在所不能免茲由局特定辦法指示於下（一）凡各縣終查員出查至兩縣或三縣接壤地方但經發見烟苗如該地確係鄰封所屬者則當同隨往職員將有烟種戶及其該管任何職員傳喚到場認清烟苗督令渠等拔除淨盡立飭渠等各員切結證明事屬不虛是該委將原苗包圍更飭渠等押名其外立即連同飛報憑核母任稍延（二）各該員勿論出查何地務飭恪遵服務規則第十一等條規定不得單獨前往免生意外枝節（三）凡各該委等於奉本局令電指派會詢或其他事件時務須遵照期日迅速前往辦理並一面飛函通知對方準時到達暨飛報來局查考如稍稽延致誤事機即有應得之咎未能寬貸也以上各點除分電外合亟電示該委併仰遵照勿忽雲南全省禁烟局支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通令各屬終查完畢應由地方官會同各該委具結呈送以憑彙轉並飭時時認真訪維貫徹禁烟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一〇一一號

令 昆明市市長翟 霏 一期三十八屬
縣縣長

查實行禁種鴉片，以無一粒烟籽下地無一株烟苗出土，為當然之效果，而以無新籽新藥可收，為最終之目的，本省因情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形特殊，又係分期施禁，以此時而論，自與絕對禁種各省區有間，故呈奉核定頒佈之一切章則，悉皆遠徵旁證，斟酌至當，必使切合需要，初非刻舟以求，對於各屬下種前後之防維，查劑等工作，尤小憚五申三令，舌敝唇焦，迭飭多方注意，嚴密將事，各屬印官能恪遵章案，嚴督所屬職員，民衆，全體動員，實事求是，則章終目的之達到，實可水到渠成，有不期然而然者也。茲查第一期三十八屬中，在終查之際，能根株禁絕者固多，而間有少數溜生毒卉者亦復不少，此項溜生毒卉，或因上年種籽收藏不慎，落於菜子肥料之中，或因上年收場裂殼經風力田鼠之傳播，將烟籽遺落於土壤之中，以致適生苗萌，與故種偷種者，自有不同，然印官職員如督率得力，人民於出土之際，勤加搜拔，又何致有發見之舉，如其爲溜生而漫不經心，坐令有政難以行情事，則整個功令爲之破壞，故此後若無新村新藥可收，尚可收最後之效，是以終查完畢時，應飭出該市長，會同該屬終查委員，出具『全市已終查完竣，毒卉實已禁絕，倘已發現內宜有收籽收漿情事，甘願受嚴懲處罰』之切結，由委員親資回省，呈候核辦。

須知此事於國家種族前途之關係，實異常重大，早經迭次飭知，將來具結之後，仍須時刻圖維，切勿斯須鬆懈，本省本年之總檢舉。

兼全國禁烟總監蔣，雖暫不派員，已責成本省政府負責辦理，其於檢舉百煙之罰法，胥以軍法從事，現施禁各屬，已由省府選派密查，四出檢舉，本局亦隨時派員到縣抽查，俟各屬前項切結具到，本局即以之彙報省府，轉呈

行營，設防維罅隙，一旦經檢舉或抽查有收漿，收籽情事，恐該縣長及所屬職員傾戶，決難担此重咎！

總之禁烟有如剌匪，自施禁以後，斷不容再見毒卉踪跡，爾後無論在精神上，事實上，務必時時刻刻認真注意，不准稍涉疎虞，自取不測之咎，是爲最要！除將具結辦法通飭各終查員並分令外。仰即遵辦！勿忽！切切！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快郵代電發現烟苗各屬迅將違禁種戶訊擬呈核由

縣縣長

覽案查該屬禁種實施終查前據

委員報發見煙苗到局會經分電該印委防將各該種戶

該種戶暨該管各級職員等分別

傳提開單送由該縣拘押遵章訊擬懲處呈候核奪去訖尚未一律辦結茲查各該縣終查定限至遲本月月底即已一律屆滿時機迫促未

便久懸且昨訓令各該印委於終查完畢須會具切結由該委實省呈局但禁種章程中規定終查有烟原須各縣印委會同訊明判決

恐各該印委互相期待對於未結之案必俟會訊擬呈則委員久留在縣既非所宜矧於事實上各該種戶等拘押在縣久處囹圄案延不結

尤非慎恤之道茲依章程第十條補訂辦法所有結查發見烟苗各案一律由地方官辦理即於令到日刻速照案將各種戶職員等一併

分別訊明衡量情節擬懲罰勿所該委與之會訊呈報來局以憑核轉請示再予電飭執行俾消懸案而省拘累並由縣錄電函轉該

委知照毋稍延誤又此後倘經該委續有搜獲烟苗一經本局電示務飭照案迅即訊擬呈核仰併遵辦雲南全省禁烟局統印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佈告實施第二期禁種鴉片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佈告

照得，鴉片所含的毒質，非常劇烈，它的害處，大則衰弱國家，絕滅種族，小則傾家破產，致人死命，這當中的禍根，差不多稍有知識的人們，都完全懂得的。可是，明明知道它是最毒不過的東西，偏偏還去栽種，使它發育普遍，這豈不是助

雲南禁烟紀實 文瀾

長毒害的根源，和存心害人殺人，又有什麼區別呢？

本省在民國六年，鴉片不是已經禁絕了嗎？因自民國七年後，國內紛紛多事，鄰省產烟，連年大量的輸送進來，本省政治經濟，被其破壞，人民偷種的，漸漸加多，因此種植關係，政府苦心忍痛，幾用消極辦法，以罰爲禁，逐年減縮，限制畝額標準，不准增加，這完全是受着環境壓迫，時勢驅使，不得已的辦法，諒必全滇民衆，都應該一律了解的呀！

現在

國民政府，和

軍事委員長蔣，爲復興中國民族，挽救中華國家，規定了完善的禁烟方法，是：逐年推進，由近及遠，全國各省地方，限期三年，定要根株禁絕，這是開闢了一條放光明的正路，引導全國民衆，澈除舊染，咸與維新，強國強種，就在此舉，我們雲南，自然應當實行，斷斷不能落後，並且還要提前辦理，所以，現在的環境，都也改善。省政府注重民生，關心民瘼，毅然決然，掃除烟毒，剷絕民害，不惜犧牲了大數的收入，宣佈了方案，從去年（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首，實行禁種鴉片，制定了一種精密完備的專章，名爲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令發到本局，已經施行了第一期禁種啦！這是各縣人民，所已經知道了的呀。

這章程的規定，仍是遵照

中央的分期推進方法，以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開始第一期禁絕三十八市縣的鴉片，二十五年秋季起，爲第二期施禁縣份四十七屬，二十六年秋季起，施禁第三期的縣份四十四屬，到第三期施禁，我們雲南省一百二十九縣的種烟，便一律禁絕了。可是二十七年以後，每年仍隨時查禁，總要永遠全絕，斷不中變，本省實行禁種的綱領，便是這樣。

至於實際施禁方法的次序，便是：指導宣傳，初查，覆查，終查，凡在各縣向來鴉片下種前，本局要派員來該屬，走過

在該區鄉村落，指導，宣傳禁種的方法，好等全縣民衆們，家家戶戶，人人知道，而且要你們五家或十家，聯合具結，互相担保，永不種烟，到了向來烟苗出土的時間，責成紳團，區鄉鎮團鄰長們，舉行初查，初查過後，又責成地方官覆查，覆查後又由省委員下縣，去執行終查的任務，要使凡在禁種期內的縣份地方。鴉片全未栽種，烟苗根株盡絕，實際辦法，就是這樣了。

並且去年秋季起首，凡屬第一期施禁的三十八個市縣的人民，都已經是家家戶戶，恪遵了功令，沒有敢栽種了一株半株鴉片的，那些烟畝，都一概改種豆麥菜子等有益農作物了，縱或，偶爾有些縣份，因為查禁不多周到，覆查或終查時候，發見一些溜生烟苗，都會經受過了章程上規定的處罰咧！而且還連帶着地方官，和紳團區鄉長，都受了處分，這宗事實，你們各縣人民，都會經聽見過的吧。

目前，推進到第二期了，該縣也在其列，去年第一期施禁的實況和成效，該全縣民衆，既是都有所聞，更有鄰近或與第一期縣份連界的人民，所曉得的，更較詳細一些咧！總之，你們要知道，鴉片毒物，在今天決沒有存留餘地，何況栽種它呢？便是烟籽，都要顆粒繳淨，（責成地方官收買，還給你們價錢的。）就是溜生烟苗，你們若果不時時刻刻，自己去搜拔除淨，一旦發見，都要受處罰的，何況收斂，或公然偷種呢？此後私吸鴉片，販運鴉片，和栽種鴉片，私藏烟籽，都是大干禁令，隨便犯了那一格，都要受處罰的，斷斷不可違反呀！你們務必要改種他項雜糧，纔是正大的事，假如你們還聽信一些無聊話語，還想私藏一點烟籽做種籽，觀望偷種的話，也是絕對不准的。

而且希望你們，凡對於官紳，和委員來宣傳的時候，務須大家到場，細細地聽清楚，具結的時候，要赶快約齊鄰居們五家，或十家，同齊具結到區所，或鄉公所，並且互相警告，互相監視，從此以後，那一家都不許洒一粒烟籽，更不許夾雜在菜子裏頭，希圖掩人耳目，混洒在田地裏頭，至於你們向來用的草餅，糞灰，都要預先用火燒透，切莫等飛在裏面的一顆半

粒烟籽，有活起來生根發芽，出苗的可能。米子，麥子等項發苗，又臨時去搜除，不可絲毫大意。

本局相信，你們若果都照這樣方法，實質做到，自然沒有烟苗發生了，即或有少數不遵功令的，一經查着，不但種烟人家，枉費工本，還要處罰，更還要帶累那聯同具結的人家，也一樣連帶受處罰的啊！

本局奉令執行禁種，概從嚴厲處辦理，營與人民掃清毒害，倘有違抗的，不論任何人，定當照章懲辦，不稍寬縱或一毫通融，除通令遊辦外，合行佈告，仰全省人民，一體凜遵，切勿以身試法！

此佈。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通令本年秋季開始第二期禁烟頒發佈告標語章程專冊先期張貼并飭召集宣佈研究宣講及預

備各事項由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一二九四號

令第二期禁種四十七屬

本省爲復興民族，挽救國勢起見，會奉

省政府根據

中央禁烟命令，遴選省份，分期禁絕鴉片辦法，製定實行禁種禁運禁吸各項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秋季開始，以次實行。業經印發章程，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係禁烟之根本問題，蓋欲肅清毒害，必先禁絕產生，夫而後

販運售賣，吸食諸端，方能逐漸施禁，用觀厥成，此中理由，不待深言。去歲秋季起，施行第一期三十八市縣禁種鴉片，業由本局按照章程規定，通令佈告各該市縣，僱將指導查禁一切手續，依次推行，迄於現在，所有第一期內各該市縣，已將煙苗根株禁絕，禁運禁吸，亦已嚴厲推行。

刻值二十五年夏季，照章應將該屬等歸入第二期禁種鴉片地方，先行籌備宣傳，勸誠取締等事項，使各縣人民，一體醒悟，家喻戶曉，皆知警覺，對於禁煙事項，從茲不再種植運輸鴉片，以清其源流，至本年秋季起，即實行禁種，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即實行禁運，倘有胆玩竇利之徒，乘間偷種，私運者，則查緝緝拿懲辦，亦俟其咎由自取，並非不教而處。查該縣係在第二期施禁屬份內，今歲按季厲行，自不容緩，刻由本局印製佈告，標語，禁種、禁運、禁吸各章程，職員須知，種戶須知各宣傳品，先期分別頒發，使各該屬，預為通曉，先事傳導，早樹風聲，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面將佈告，標語，遍行黏貼該屬城鄉各處衆目共睹之地，并飭責成各該區鄉鎮團鄰長等，嚴格注意保護，使其張貼，亘於恒久時期，庶幾煌煌禁令，灌注於人民心目，永弗磨滅，并一面恪按章程規定各條，務飭於本年六月中旬，召集各區區長，以及各機關紳首職員，宣佈周詳，暨將頒發各項印件，悉與分配，使之悉心研究，屆期實行普遍宣講，以歸一致，其餘應辦各事宜，並仿照章程心著意，實事求是，逐一預備，陸續呈報施行。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遊辦、分發各情形，先後具文呈復，以憑考查，事關禁煙要政，勿得稍有觀望，因循、延悞，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發禁種佈告十張，標語五十份每份五則，章程三種各十本，職員須知一百張，種戶須知四百二十張，推進圖表各一張，實施綱要一張。（見規章表類專載各門）

局長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呈報第一期施禁三十八屬各級勸查辦畢後各屬印官應如何分別獎懲茲將有無溜生烟苗發現各情繕具清冊請核辦示遵由

案查第一期實行禁種鴉片三十八市縣，昨於印官復查將畢之際，經按屬派員前往終查，以作最嚴密之搜檢，而為禁種最後之證明，其區域較廣或有顧慮之屬，即加派人員前往協同原派終查員分查及抽查，以期周密，其辦理情形，前經隨時呈報，當復查辦畢及終查抽查之際，每有烟苗發現，曾擇其情節較重之屬，專案請將該管地方官先行懲處，及將各屬發現烟苗情形，先後列表呈報，於各印官之懲獎，并呈奉指令，准於終查辦畢再彙案請核，各在案。

現各屬終查，抽查，均已辦畢，用將各屬有無烟苗發現？於何區發現？戶數及株數之多寡？究係復查，終查，或抽查所發現？發現時係在某一地方官任內？當時之實際狀況如何？等等。逐一列冊呈報，以作應獎，應懲之標準。

查冊列三十八屬中，復查，終查，抽查之後，均未於耕地內發現烟苗者，計有昆明市，昆明，玉溪，江川，尋甸，馬龍，宜良，祿豐，廣通，通海，蒙自，開遠，箇舊等一十三市縣，印官復查發現烟苗者，計河西一縣，復查終查均發現烟苗者，計有雜次，密益，陸良，曲靖，武定，牟定，祿勳等七縣，終查發現烟苗者，計有元謀，澂江，路南，易門，昆陽，鹽興，雙柏，富民，呈貢，華寧，新平，峨山，嵩明，安善，晉寧等一十五縣，復查，終查辦畢，無論官否據報發現烟苗，據局考查其層來實際狀況，認為有九屬（即昆明一區，尋甸，陸良，密益，華寧，峨山，新平，曲溪，彌勒等九屬）尚有烟苗。

經按屬派員抽查，又據報發現烟苗者，計有曲溪、彌勒等二屬，統核各屬有無烟苗發現情形，共分爲，無發現，復查發現，復查終查均發現，終查發現，及抽查發現等五項。惟所有發現者，戶數及株數雖有多寡，情節亦有重輕，然發現烟苗皆全係溜生，其故意違種偷種者，尙屬絕無。

竊照溜生原因，蓋以本省施禁之先一年，尙在辦理畝制，一旦施禁，則上年收籽時，如偶有遺落，或難於肥料之中，或被田鼠鳥雀之竊播啄食，於不意之中，即入地內，當春雨雪時行，搜檢稍一粗忽，即不免茁長。夫禁種爲禁烟根本之圖，自施禁之後，應使無一粒烟籽下地及一株烟苗出土，方合施禁本旨，惟本省係分期推進，在三年禁種未完成之先，其情形自與絕對禁種各省有間，能於一期禁後，一期即無新輩，新籽可收，則雖有溜生，仍予剷盡，將來二期完成，自可與絕對禁種各省，同一永遠廓清毒源，令各屬於終查之後，會由各該屬地方官會同各終查員，（會派抽查者，並由印官終查及抽查員，）會同出具「全縣終查（及抽查）完畢，毒實已禁絕，以後在境內倘查有收獲收籽情事，甘願同受最嚴重懲處，」之切結，先後呈送調局，各地方官，體共體斯意以行，故最後收效，當在意中。

且上年施禁之先，各屬印官及禁種職員與夫民衆，經召集會議，派員指導，及三令五申，嚴厲督責之後，於禁令之森嚴，及

政府必使禁政貫徹到底之決心，均能深切認識接受，故施禁之後，職局細加考查，各屬官民，均能認真奉行，恪遵將事，今又具有前項切結，定能倍加小心，是以事實上迄今未聞有收獲，收籽情事，然禁烟非一時之事，縱各屬能自警惕，職局仍恐其斯須疎懈，重滋貽誤，現仍文告交馳，隨時申誡，提撕警覺，有加無已，凡已禁區內，此後值鴉片下種及收漿之際，尙擬派員勸查，必使各屬官民，無論在精神上事實上，均時時刻刻，相互策勵，層遞督率，以後永不再見毒卉蹤跡，至以後已禁區之如何勸查，俟當妥擬辦法，另案具報。

茲查冊列有烟各屬，其烟苗固全係溜生，向使印官職員督率得力，種戶於出土之際，勤加搜拔，雖有溜生，不難及時拔除，何致尚有養現！况第一期當樹第二三期之楷模，前於會議時，各地方官均各宣誓，又府憲取有各項切結，今竟發現溜生烟苗，其未能步步嚴密，已可概見，各該印官職員及種戶，均不能辭咎。

各屬每發現烟苗時，於職員及種戶之懲處，經由局隨時飭縣核其情節之重輕，照章擬懲，呈局核定後，再飭縣執行，除已擬呈，核定者外，現有數縣，尙未據呈到，刻正不斷催促，一俟呈齊，再另文彙報備案，惟各屬印官之懲獎，在終查之際，遇有發現，曾立刻呈請照章懲處，繼因烟苗截係溜生，如一例立予請懲，於事實方面，不無情輕罰重之慮，故只擇情節較重者，隨時請予懲罰，其情節較輕及應獎叙者，均呈准於期查完後彙案辦理，茲除羅次前縣長高仁夫，元謀前縣長楊鈞之等二員，已呈奉撤任留副，霑益縣長張偉呈准留俸一月，澂江縣長王錫唐，路南縣長許端毅，易門縣長王國瑞等三員，呈准各記過一次，及曲溪縣長劉明義，辦理烟禁不力，奉

省政府選予撤懲，暨各屬終查有無成績，由局考核，列表另案請予懲獎外。所有各屬印官之應獎應懲，理合繕具清冊二本，隨文呈報，敬祈

鈞長俯賜鑒核，分別獎懲，以昭激勸，而肅功令！並請將清冊分別存轉，實爲公使。

又查各屬印官，有已身故及遷調者，今仍將其姓名填註於原任縣屬之下，若其身故及遷調時間，係在復查日期以前者，即不填列，以明責任。合併陳明！

謹呈

民政廳廳長丁

計呈清冊二本。(署)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呈報財政廳職
財政局本年四月底實施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市縣終查完畢考核各屬終查暨加查抽查

人員四十一名成績優劣按照服務規則擬具獎懲附表呈祈轉報備案由

案查本省自上年秋季起，實行第一期昆明市縣等三十八屬鴉片禁種，職局曾於各屬復查屆滿時，照章施行終查，茲奉鈞廳檢發人員張式鑫等下局，當即分別傳見考詢，酌量委充，並將羅次，元謀兩縣，特別加重，劃區增委，共計委派終查人員三十九員，責令前往，分頭嚴密搜查，務使毒卉盡絕，即收禁種上頂滿之實效，業經繕具名表，呈奉

鈞廳指令：核轉

省政府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底，職局通籌審顧，為求剋期肅事，而各屬終查人員，核其工作上，或多緩滯，或縣境幅員，較為遼闊，或其事實上，因有其他顧慮者，爰將昆明，尋甸，密益，華寧四縣，添委加查人員，以維持依限查完回省銷差之責，趙銳昌，李芬，楊潤源等，委往充任，又將終查後，雖報有或無烟苗之勸平，彌勸，陸良，曲溪，四屬，增派抽查，以終查畢回省之吳熙，李萍，速成章，暨由局遴選魯家儒一員，派委充任，均令分頭馳往，悉心搜檢去訖，旋於五月初旬，計由局先後委派第一期各市縣之終查、加查、抽查張式鑫等，共四十一員，內祇原派宜良終查完畢，續派華寧加查之楊潤源一員，目前尚未據查竣回省外，其餘四十員，均已先後陸續銷差。職局就其各在縣境執行搜查上，實際工作，服務成績，分別專項，施與嚴格考核，分別殿最，列為一表，其成績最優之：馮如聲，梁廣訓，速成章，傅為霖，張熙虞，婁光遠，黃舜，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七九

趙銳昌，趙逢春，李芬，周茂林，楊亞星，卜宏斌，吳繼，王懋斌，（該二員係由局遴委者），等二十五員，擬照呈奉核准之禁種終查委員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甲項之獎勵，予以繼續委用，其成績次優之：楊德選，段鳳書，周肇基，武開科，常恩齡，楊蔭，田兆庚，丁汝彥，張式鑫，洗桂禮，（該員係由局遴委）楊潤源，（該員終查宜良成植）何鋒，劉鼎漢，劉錫齡，趙運魏等一十五員，擬照前條規定乙項之獎勵，予以各記大功一次，其僅派抽查已能發見烟苗之魯家儒一員，擬照前列十五員之獎勵，予以記大功一次，其成績平常之：黃寶麟，劉惠生，段山，羅煥章，丁鴻芳，等五員，擬予以不再委用，其報無烟苗經抽查有烟之：楊在天，張沛然二員，暨在執查縣內，擅自處罰種戶，且收受旅費之趙運生一員，擬由局各照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之懲戒，予以乙種處分，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其被縣民控訴有案之楊家燕，李萍二員，一俟查辦結果，再當專案分別議擬懲處，呈請。

核定執行。所有職局第一期禁種結束，考核各市縣三十八屬終查，加查，抽查各項人員工作成績之優劣，暨擬具獎勵懲處各辦法，是否有當？除分呈 財政廳外，理合附同考核詳表，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會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

計呈成績考核表二紙。

雲南全省禁烟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通令施禁各縣查獲烟苗無論多寡及是否溜生所處種戶罰金應照章分配作爲禁烟公用並將其支用情形按月造冊具報以憑核銷不得歸諸私囊田

雲南全省禁烟局訓令第一三二二號

令 縣縣長

查實行禁種鴉片，無論初、復、終查或抽查，如發現烟苗，不問株數多寡，與夫是否溜生，照章應由地方官核其情節之輕重，先將種戶及該管職員，分別擬處罰金及懲戒，呈候核行。迨核定執行後，即將所處各柱罰金數目，逐細列榜公佈，同時將職員罰金及職員記過罰金，由縣收齊專案解局，而種戶罰金之實數，則以十分之四作地方官辦公費，其餘十分之六則平均分配各區，作禁烟公費，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報請核銷。此項手續，章程規定極明，各屬具報有烟時，又經隨時提示，初無再待辭費，各屬均能遵率以行。

惟近聞各屬印委，於種戶罰金支配給各區一點，每有疑義，以爲某區既有煙苗，區長等尚應懲處，何以又給公費？匪非矛盾，不知支配乃統全縣各區而論，並非此區種戶罰金，即分與此區，而不分與彼區也。其所以有此疑義，係於禁種章程第七十九條內「……平均分配與各區……」之語，有所忽畧之故。且區長等之應懲，係懲處其本身，而分與之罰金，係作禁烟公費，決非分與各禁種職員中任何私人，故此項罰金，斷不能歸諸私囊。總之章程內一字一句，皆各有蘊義，只須加查，則奉行時雖有疑點，亦不難一思而解。

茲爲杜絕私弊，慎重罰金起見，應即補定辦法，凡有種戶罰金各屬，各地方官照章分配後，一面飭其具領，一面隨時加

雲南禁烟紀實 交廣

以監督，必使其用於禁烟事件之內，不准讓歸私營，即飭將其用途，隨時冊報縣府核銷。至縣府應分之公費，亦須用於禁烟事件之內，每有動支，亦隨時冊報本局核銷。如前此已經支用者，仍須列冊補報。以重章制，而符名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瀚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已 戒烟委員會文告

呈復 省府奉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照禁烟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本省得從原定

章程辦理由

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秘字第三六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九號訓令開：「案查關於全國禁烟事宜，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議決五項（略）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別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登報通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於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常會，列入報告事項，公同商決，並經飭組研議，特分三點陳述如下：

(一)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載：「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本省在全國中，當然係邊遠省份，自不待言，且本省烟禁，係分年禁絕，已將各種章程，呈請

鈞府轉報有案，即係另有規定。據此兩種理由，適合第十九條之條文，應當依本省章制辦理，此無疑義者也。

(二) 本省禁烟章程對於違禁案件，規定照民國刑法處斷，若使刑法之第二十章鴉片烟罪，在全國中一律停止施行，則本省辦理，尙應考慮，但細釋

國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九號訓令所示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議決之第五項開：「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烟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定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申言之則在不適用禁烟總監所定禁烟禁毒法規之內者，新刑法之鴉片烟罪，即不停止，是本省章制，仍無妨礙。

(三) 禁毒一項，本省係規定在禁吸章程之內，

國府則頒有專一禁毒之治罪條例，其中雖似有所區別，然有兩項理由：(一) 依前二點所引中政會議決之第五項而言，則不適用禁烟總監所定禁烟法規之區域，自亦不適用禁毒法規，可以推知。(二) 禁毒在黃河長江兩流域，極爲緊張，在本省則

情形不同，似照禁吸章程辦理，亦無不可。

綜上所陳理由，照禁烟治罪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是本省禁烟辦法，得從原定章程辦理，毫無疑義，惟事關法令，理合

具文呈明，懇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戒烟委員會簽呈修正調驗章程由

為簽呈事。查調驗所組織章程第四條載：「調驗所執行驗斷被驗人員有無烟癮後，仍送還原送機關核辦」，等語；此在規定初意，原為減輕調驗所責任，現經再三考慮，將來驗出並未戒斷人員，若涉及法律問題，該原送機關，在理論上已有應行迴避之義，在事實上直接長官對於僱屬，詎無感情，亦覺窒礙難處，為貫徹理論免碍事實計，擬修改為「調驗所驗明受驗人員所染嗜好並未戒斷者，由會呈請

總部核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省府核辦示遵！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戒烟委員會簽呈調驗補充辦法

省署委員呈請

爲簽呈事。查調驗規則第二十條載：「各機關送驗人員如在將入所時，始報稱臨時發生疾病，不能入所受驗者，應自行呈明原送機關核辦，本會即停止收驗」，等語；此本於調驗所只任查驗不任調取之原則，故規定不嫌寬緩，現經本會再三討論，此次實施調驗，非強制執行，難收實效，非破除情面，難昭平允，受驗人員班次，係由抽籤決定，在本會已無絲毫用意其間，特恐受通知者事前原無決心，臨時巧圖規避，莊點疾病，消極延展，一聞惡例，紛紛效尤，法令即成具文，進行立見阻碍，此不能不從嚴預防者，謹擬補充辦法如左：

(一) 簽定受驗人員臨時稱病者，無論任何病狀，均須由所管長官斟酌情形，或傷人督責，或並給以車騎，送所查驗。

(二) 稱病人員到所經副所長及醫士驗斷分左列各項辦理。

(甲) 如係禁斷症候，(即癮病) 一經驗明，即以嗜好並未戒除論，由會呈請
總部
省府核辦。

(乙) 如係非癮癮而生之病症，其勢近於危險者，准其回家治療愈後，呈明補驗。

(丙) 如係非癮癮而生之病患，又非危險重症，仍由所收驗，在所服藥治療。

(丁) 如並無病症全係託詞規避者，一經診斷確實，即一面照章收驗，一面即呈請

總部
省府查核，俟驗畢後併案處罰。

以上所擬補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部
府衙核示遵！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布告禁吸鴉片辦法第一體週知由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吸食鴉片之害，大則弱國弱種，小則亡身敗家，其害固不可勝言，本省近年以來，沾染鴉片烟癮者，實繁有徒，際茲國步艱難，世界競爭，若不廓清煙毒，其害更不堪設想，是以省政府毅然決然，厲行禁烟，於禁種禁運之外，以禁吸爲施禁之歸宿，非將種運吸三者，同時並禁，不能收效，乃頒佈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並飭本會組織成立，主管其事，刻正照章進行，惟定章係分期分區，逐漸施禁，施禁之法，係六項封禁，兩種戒斷，自當撮要佈告：

(一)昆明等三十八市縣，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令，而先由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爲調查登記時期，又由本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籌備一切時期，其在本年內，凡屬開設烟館，製售煙具，零售私土，開設窩店，私熬鴉膏，製售鴉片代用品等，六種事項，經過調查登記後，其前五項，應一律勒令具結，遵限改業，到明年一月一日以後，尙有執迷不悟，仍有此種違禁之事者，定即遵照禁吸章程，嚴拿懲辦，沒收其違禁物品，烟館並沒收其房屋；其製售嗎啡等烈性毒物，或其他化合質料，與未經化驗之戒烟藥者，則於本年內即行嚴禁，查有違犯，加重懲辦，此所謂六項封禁者是也。

(二)吸食鴉片之人，在本年內，當調查登記，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凡年在四十以上者，准其領取執照，購領公膏，按期遞減，期滿戒斷，但領膏之人，僅以本年一次登記，復經核准者，爲確定數量，決不再行登記，決不補發領膏執照；其年在四十以下者，無論如何成癮，有無疾病，一律非服藥戒斷不可，此所謂兩種戒斷者是也。

凡此兩項辦法，均有必要理由，須知第一期施禁之地，其地吸戶，得早出苦海，而供應人引誘人吸煙之六種事項，決不能聽其存在，復興民族，挽救國家，在此一舉，該昆明市係在第一期，除督飭辦理外，合行佈告，仰該屬民衆，即便遵照！

此佈。

委員胡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呈報第三次常會議決變通各屬收解生土辦法一案請備案由

查禁禁毀章程第二十九條載：「凡人民在施禁期前，存有生土熟膏或烟灰者，准其呈繳執行機關，給價收買，彙管主管機關核收。」又第七十五條載：「各分會照第九條收買生土熟膏之款，得先由地方官留整發給之後，由膏價內歸還，但須先呈奉准。」良以施禁期後，凡存有生土熟膏烟灰者，勿論自用與否，均屬違禁。查禁期應沒收懲辦，則在施禁期前，自當有收買之法，以資救濟，但其中真偽之分辨，價值之多寡，既難劃一規定，復不能任聽各分會，自由從事，其難一。地方官收買經費，借墊既恐不易，措撥又誤時間，其難二。又收買之後，零星則不便運解，久存則難照料，縱解到省，而成本太重，需費太多，其難三。有此三難，自當力求變通之方，庶免以後之累，但熟膏煙灰，尚可俟各屬分會請示之時，分別辦理，生土關係較重，則當先事籌維。

雲南禁烟紀實 文續

八七

當於屬會七月十五日，第三次常會，提出請變通各屬分官收買生土辦法一案，擬函請財政廳分令禁烟局，特貨統運處，在本年內，先將一期施禁二十八屬之生土，分爲數組，每組派員前往會同分官收買，其各該屬所收之烟，照罰金，即撥交收土人員，領取作本，俟土解到時，由統運處將撥收烟數目，歸還禁烟局，其詳細手續，由統運處擬訂辦理。明年後年之於二三兩期，亦復如是，經討論議決：

「照原議通過，函請財政廳分令遵辦，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屬知照。」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隨所

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委員胡 瑛

丁兆冠

楊如軒

趙宗瀚

岳樹藩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呈送省分會辦事規則請

省府備案出

竊查屬會及各屬戒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前經禁烟局擬呈民政財政廳會核轉呈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一四五四號核准令廳行局轉送到會，茲依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訂屬會辦事規則一本，計六十六條，又依各屬戒烟委員分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訂各屬戒烟委員分會辦事規則一本，計二十六條，均於七月八日及十五日兩次會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實行外，理合具文呈送，敬請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辦事規則二本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委員胡 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八九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常務委員喻宗澤

令發調查六項禁令通告書兩種飭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十四號

- 令
- | | | | | | | | | | |
|----|----|----|----|----|----|----|----|----|----|
| 昆明 | 路南 | 曲靖 | 嵩山 | 玉溪 | 呈貢 | 嵩明 | 昆陽 | 宜良 | 羅次 |
| 蒙自 | 勐海 | 晉寧 | 富民 | 武定 | 嶺南 | 陸良 | 江川 | 元謀 | 安寧 |
| 新平 | 通海 | 易門 | 馬龍 | 廣通 | 嶺東 | 峨山 | 尋甸 | 牟定 | 華寧 |
| 新興 | 會同 | 海寧 | 河西 | 彌勒 | 箇舊 | 峨山 | 開遠 | 曲溪 | 華寧 |
| 昆明 | 新平 | 蒙自 | 河西 | 彌勒 | 箇舊 | 峨山 | 開遠 | 曲溪 | 華寧 |
- 昆明市政府

查本省禁吸鴉片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六項禁令凡吸食鴉片製造售賣熟膏生土開設烟館製售烟具及戒烟藥等項之人戶應實行調查登記並於調查之先舉行大規模宣傳務使人民了解政府實行禁烟主旨以便推行惟查第一期應禁區域宣傳及調查登記期限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茲七月之期已過實行調查規則及各種表式另文分發外合將調查六項禁令通告書兩種先行頒發若運將戒烟委員分會越日組織成立督飭督察團保目治各級職員遵照通告書內要旨切實普遍宣傳其窮鄉僻壤不識文字地方尤須逐細解釋務期家喻戶曉人人明白以利進行勿得稍事敷衍延擱或以張貼了事致誤時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宣傳人員及日期地址具文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登記吸食鴉片人戶通告書
六項禁令各民衆書各一百張（見專載門）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佈告市售戒烟商應先期遵章呈驗藥品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此次厲行禁吸鴉片，原期未吸食者，不致吸食成癮，其已成癮者，得早日戒斷，脫離苦海，共保康和，然欲戒斷烟癮，非先有良好特效之藥品不爲功，乃查近來市售戒烟藥類，日見其多，凡店售攤銷者，所在皆是，就中所製之藥品，其處方完善，質料認真，服之見效者，爲數無多，而濫用毒劑，只圖漁利，不計害人者，更屬不少，自應嚴訂規章，公佈取締，使成癮人民，得服良好藥品，及早戒除，營戒烟藥業者，知所奉行，不致再有不良藥劑，流毒社會。茲經本會制定取締市售戒烟藥規則，公佈施行。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凡有現營戒烟藥業者，昆明市限至八月底，停止售賣。第一期施禁各局，限至九月底停止售賣，第二期施禁各局，限至十月底停止售賣。其在省會製售者，遵照規則所定各項手續，將藥呈請本會化驗，其在第一期施禁各局製售者，則呈由該管分會轉呈本會化驗，其在第二期施禁各局製售者，呈由該管縣政府，或設治局督辦署轉呈本會化驗，統限本年十月底止，呈送來會，登記編號，施行化驗，逾期不呈驗者，即照違禁處罰，以後製售者，應先照規定呈驗，俟化驗結果宣布後，及格者，准許發售，其不及格者，則禁止營業。庶於禁吸前添，有所裨益。通達令遵照實行外，合行佈告，仰全省民衆一體週知，事關戒烟要政，法期必行，慎勿觀望自誤，自貽後悔，陳之，此佈！

附粘規則一份。（見規章門）

委 員 胡 瑛

丁 兆 冠

楊 如 軒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奉 省府發下軍事委員長頒到辦法通則各一份送請財廳研議簽註見復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公函戒字第八號

逕啓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零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行營理字第二二四零號訓令頒訂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正遵辦間復奉行營理禁字第一二三九號訓令發頒訂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各縣分會組織通則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查本省烟禁昨據該廳等會呈擬具詳細辦法連同章程等項呈經本府提會議決令飭遵辦並成立戒烟委員會辦理在案茲奉前因令開各節於本省烟禁不無關涉應由該會會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轉合將原令及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〇」

等因，計抄發原令二件，辦法及通則各一份。奉此，查本省禁烟各種章程，暨本會及分會組織章程，業經省府頒行各在案。茲查奉發辦理吸戶登記辦法，關於應辦各事項，與本省禁吸章程，其辦法用意，有所不同，至於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查與本會組織章程，原則上即不相同，執行職務上，即顯有出入，一係

軍事委員長頒行之通則，一爲本省單行之法規，均係以禁絕烟毒爲鵠的，惟法規互歧，於推行上，似有未便！奉令前因，實於八月十五日，提經本會議決，先將抄件送請

財兩廳簽註過會，再行提會議擬呈覆，等因，紀錄在卷。除函財政廳外，相應照抄奉發原令，及辦法通則，隨函送請貴廳查照，核議見覆，實爲至荷！

此致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計抄送原令二件，辦法通則各一份。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發禁吸鴉片六項禁令調查登記規則及表式飭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十三號

令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政府

查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六項禁令凡吸食鴉片製造售賣鴉片生土開設烟館製售烟具及戒烟藥等項均應於七月起至九月底止宣傳及調查登記茲本會第二次常會常務委員提議請規定昆明市調查登記違禁事項之職責程序案擬具辦法三項內載（甲）責成省會各警察署長市區各區長會同憲兵負責督屬調查登記冊報即以各警察署爲調查機關凡在事出力者均給予筆墨茶水點心費一次給清其所報者有無遺漏再由會派執行組之調查股抽查考証再行核定（下略）等由當經提會討論表決照原提案之中項會合查報制辦理並由本會派員會同宣傳指導等語紀錄在案自應分別函令遵照開始調查除分令外合將雲南實行禁吸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九三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九四

鴉片六項禁令調查登記規則及各表式檢發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一體遵照協同昆明市政府並日分頭調查登記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登記規則七分表式七種調查登記表共四十二本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本聯存調查表)

雲南省 第 區實行禁吸鴉片調查戶登記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每日吸煙數	住 在 地 及 門 牌 號 數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本人蓋章 調查者

字第

號

雲南省 第 區實行禁吸鴉片調查戶登記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每日吸煙數	住 在 地 及 門 牌 號 數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本人蓋章 調查者

字第

(本聯存調查表)

雲南省 第 區實行禁吸鴉片調查戶登記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每日吸煙數	住 在 地 及 門 牌 號 數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本人蓋章 調查者

雲南省 市第 區坊第 閩鄰甲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零售生土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牌號	兼營何業	營業年數	現列等級			
持貨種類						共計 兩 總共餘存各色煙土 截至 年 月 日止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東路土		西路土		南路土					外省土		煙灰
每年購買數											
每月零售數											
每月總售數											
每月信價數											
本月結存數											
附 記											

本縣業送省戒煙委員會查核

東字第

號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製發

雲南省 市第 區坊第 閩鄰甲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零售生土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牌號	兼營何業	營業年數	現列等級			
持貨種類						共計 兩 總共餘存各色煙土 截至 年 月 日止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東路土		西路土		南路土					外省土		煙灰
每年購買數											
每月零售數											
每月總售數											
每月信價數											
本月結存數											
附 記											

本縣存執行縣分會存案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製發

本縣存執行縣分會存案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印(具結)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姓名	籍貫	地址	牌號	業類	業數	存貯地點					附記	總數	存貯	截至	
						東路	西路	南路	生土	烟灰					

傾字第

號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印(具結)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姓名	籍貫	地址	牌號	業類	業數	存貯地點					附記	總數	存貯	截至	
						東路	西路	南路	生土	烟灰					

本縣案送省戒烟委員會

本縣存執行縣分會存案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總計售餘熟膏

兩

姓名

年齡

貫址

住址

門牌

號

專業或兼業

營業經過年數

房屋是否自有

共有烟具幾套

結認何日改業

附

記

雲南省

縣第

鄉第

甲鄰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烟館登記表

字第

號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總計售餘熟膏

兩

姓名

年齡

貫址

住址

門牌

號

專業或兼業

營業經過年數

房屋是否自有

共有烟具幾套

結認何日改業

附

記

本聯案送省戒煙委員會查核

雲南省		收藏煙土種類及數量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職業 營業 牌號	收入 售出 總數 價值
市	縣	東路土	西路土	南路土	雜色土	總計存土		
第	第							
區	坊							
	第							
	間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收藏煙土登記表								
甲								
第								
號								
實								
行								
禁								
吸								
鴉								
片								
調								
查								
收								
藏								
煙								
土								
登								
記								
表								

收藏人 姜章 調查員 姜章 營業牌號 姜章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

字第 號

雲南省		收藏煙土種類及數量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職業 營業 牌號	收入 售出 總數 價值
市	縣	東路土	西路土	南路土	雜色土	總計存土		
第	第							
區	坊							
	第							
	間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收藏煙土登記表								
甲								
第								
號								
實								
行								
禁								
吸								
鴉								
片								
調								
查								
收								
藏								
煙								
土								
登								
記								
表								

收藏人 姜章 調查員 姜章 營業牌號 姜章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

字第 號

本縣存執行縣分會存案

民國二十一年 年 月 日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牌號	
專業或兼業	
營業經過年數	
製售煙具種類	
每年總售數目	
結認何日改業	
附記	

雲南省 市第 縣第 鄉第 團 甲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製售煙具登記表

乾字第 號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牌號	
專業或兼業	
營業經過年數	
製售煙具種類	
每年總售數目	
結認何日改業	
附記	

雲南省 市第 縣第 鄉第 團 甲 實行禁吸鴉片調查製售煙具登記表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營業牌號						
專業或兼業						
營業經過年數						
曾否經行政機關批准						
曾否經過化驗						
輸入或自製						
服用分量						
戒煙藥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日銷售數						
每月銷售數						
每種售價數						
現存藥總數						
附記						

雲南省 市 縣 第 坊 區 鄉 第 郵 實 行 禁 吸 鴉 片 調 查 製 售 戒 煙 藥 登 記 表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年 月 日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製發

營業人 蓋章 調查員 蓋章 覆核員 蓋章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門牌						
營業牌號						
專業或兼業						
營業經過年數						
曾否經行政機關批准						
曾否經過化驗						
輸入或自製						
服用分量						
戒煙藥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日銷售數						
每月銷售數						
每種售價數						
現存藥總數						
附記						

雲南省 市 縣 第 坊 區 鄉 第 郵 實 行 禁 吸 鴉 片 調 查 製 售 戒 煙 藥 登 記 表

通令購領本會戒烟新生丸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二六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城兩督辦

案查戒烟期限昨奉

省政府訓令省務會議議決規定甚嚴時間迫促伏維稍緩所需戒烟藥品自應積極籌備現經本會備役趕造已製成新生丸一種業經分發昆明市及附近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商店銷售屢經服用功效甚宏現經本會議決規定每盒一兩合工料價新幣捌角亟應通飭購領以期普救全滇人民惟是雷用既多準備宜早除池令外合亟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戒烟委員分會各機關各慈善團體各大小商店如有志願領售或服食此項戒烟丸者尅日向該局報明申請並照本會規定價額繳足由該局從速彙集具文派員到會請領以憑核發而資救濟時機不待勿稍剌延為要此令

府署 督辦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會銜呈復 省府奉發

蔣委員長頒訂吸戶登記辦法及省市縣禁委會組織通則經研議請轉呈均准照本省各種禁烟法規施行由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二零一八號訓令抄發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先後頒訂限期辦理吸片登記辦法，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並原令二件，飭廳會同研議具覆。正遵照函商議擬間，又奉

鈞府秘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奉

委員長鈺也：「行營爲貫徹六年禁絕鴉片計劃，於武昌設立禁烟委員會，指導各省所設之禁委分會，協助政府，辦理禁烟事宜。」亦飭下職廳會同研擬議復各等因，奉此。新查奉發之原令章程，係以六年爲禁絕烟毒之期，本省禁烟

「運」吸各章程，按期推進，則以三年爲期，此時間上之不同者一，細釋通則各條之規定「禁烟」「禁毒」事務，由禁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執行，禁委會督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本省對於禁烟之「種」「運

「吸」與禁毒事項，係採分工合作主義，各設機關，一乘

鈞府命令，分別辦理，此職掌上之不同者二，本省「種」「運」「吸」三項，既各設機關，職責責任禁吸，禁毒，其「種」

「運」兩項，則歸禁烟局所司，故職會訂名爲「戒烟委員會」與奉頒通則所定「禁烟委員會」之內部名稱，均屬有異，此名稱上之不同者三，至實施禁吸辦法行營只有勸導責令，限期登記，自行戒斷，本省則有製發戒烟藥，以資戒斷，暫發公券以救濟疾苦衰老，許以按期減除，並設調驗所以驗軍政人員又有七項禁令，以改善環境，杜絕吸食之源。此辦法之不同者四，

其他執行上，手續上，亦尚多有不同之處，章程則既有所不同，故本省施禁之步驟，亦自難概與

行營規定適合，念吾國苦煙害久矣！內有弱種亡國之憂，外受國際列強指誦之恥！我

委員長財衛時勢，救國心切，登高一呼，期六年以掃淨全國烟害！中外親聽，爲之一新，國際評論爲之贊揚，我

鈞座尤本除惡務盡之精神，於本省境內，快刀斬麻，訂三年以爲期，辦法雖間有不同，然鶴的之所在，夫亦曰禁絕烟毒，與委員長之期望，殊途同歸，初無二致，而本省三年之期限尤有进一步之意圖者也。

查本省爲產烟區域，產量向稱豐裕，茲

委座既有禁絕全國烟毒之整個計劃，設本省不秉承提前早日禁絕，則本省地居上游，不啻一部份之鴉片策源地。源不竭，則流不息，此六年期間，脫有奸人隱瞞偷運毒物於腹地各省，其於整個禁政之影響，寧有涯涘。又本省接壤英法，一步一趨，極爲強鄰所注意！茲以素稱產烟之區，而能提前禁絕，觀聽所及，尤必能博得國際上之同情，是於整個禁政之裨補，又豈待禁卜。且本省各種禁烟法規，由職廳等擬具呈經

鈞府核定，公佈實行，甫經數月，明察暗諳，尙無滯碍，設一旦又改絃更張，辦法分歧，易滋人民疑誤，無信不立，不惟有礙禁政之推行，其餘本省全部政令之實施，關係恐非淺鮮。職廳會辱多番交換意見，迭次開會研議，僉以本省所訂之禁「吸」各項章程，係就本省地理的，歷史的需要，斟酌規定，切合環境，並將禁毒納於禁吸之內，其餘吸戶之調查登種記，更有最詳密之方法，只須按法推行，自不難計日課功。是則本省之各種禁烟法規，機關設置，其原則與奉頌之辦法，通則，異曲同工，毫無抵觸，爲早日肅清本省煙毒，計縮短禁期，諒能邀

委座之許可。擬懇

鈞府將本省禁烟各章程，轉呈

行營鑒核！其奉頌之辦法，通則，亦次第參訂於本省補充辦法之中，以期施禁前途，臻於完善，所有奉令擬議各緣由，是否適當？理合檢同本省實行禁種禁運禁吸章程三本，暨省戒烟委員會，縣分會組織章程二本，會同備文呈覆，敬祈鈞府俯賜審核轉呈，並懇指令示遵！實爲公便。此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九八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全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雲南全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雲南全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雲南省戒烟委員會組織章程，雲南省各屬戒烟委員會分會組織章程各一本計五本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戒烟委員會委員胡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批熟膏商趙聚盛等呈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批戒字第十六號

原具聯呈人昆明市熟膏同業代表趙聚盛等

據聯呈請體察市情於全商懇酌予緩期收束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查本省禁吸鴉片過去有沉痛之歷史目前前有切府之利害幾經政府詳密審慎始釐定禁吸章程分別時期與區域逐漸推進戒斷至三期屆滿全省烟毒應一律同歸禁絕但非民衆與政府上下一致決心戮力切實奉行何能掃除流毒與民更始况禁吸一項與禁種禁運兩項辦法息息相關絲絲入扣其間實施之程序期限尤不能稍有變動挪移牽一髮即動全身時間上絕無展緩地步兼之六項封鎖一不成零售禁烟與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同爲禁吸根本上理應先決要點前經屢次佈告民衆及以通告書劃切宣傳在案茲據聯呈各情查(甲)項所稱改業期迫之困難一節查昆明市實施禁令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宣布已早在半年之前於改業問題儘有從容籌備地步若必希望展期即延至任何一日亦難解決又(乙)項稱店夥等謀生之困難一節查此次來呈以二千五百人之生計爲言本堪顧念惟國家行政當由大體上遠者巨者着眼若但顧慮小節必有惠而不知爲政之譏况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以失業之二千餘人與沉淪黑海亟待拯救之數萬人比較則可知兩端之輕重又(丙)項稱請求之趨向一節查政府發給公管照章須審查合格年在四十歲以上一時驟難戒斷之普通人民方能給照准領其他之公務人員則有勸限戒斷之特別規定有惑之青年男女則有不准領管只准領禁烟戒斷之條不能一概領管緩戒其間之分別審定關係何等重大豈能假手於零售熟管商人准其展期試辦致放任一般人自由購吸雖人民貧富懸殊斷無飭富者領取公管飭貧者購買市售熟烟之政體此節所陳實屬不成理由綜上三項情形所請展期結束之處萬難照准該呈等若慮施禁後同夥失業現爲切實籌劃將來本市及省外三十七屬承銷分銷公管願者仍可照章則規定承辦若但欲藉此牽延日期何異飲鴆止渴本市各區現正調查登記六項禁令事務該呈等於本年內限至何日改業務各依限具結以爲各屬倡導古人有言不作無益事有益功乃成該呈等須共曉此意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任委員陸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常務委員諭

呈擬調驗所組織章程及規則請核示遵辦由

竊屬會於本年七月十三日

中央副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南 省 政 府訓令第一七五零號開：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府於七月九日開第四三二次會議，據民政廳廳長提議，日昨戒烟委員會會議，關於禁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祈核示一案，當經議決：「黨政軍學一切公務人員，凡有嗜好者，尤應及早戒絕；……聽候分別調驗。一面由委員會先行組織調驗所，屆時如再有不能戒斷者，應即先行撤職，並予最嚴重之處分，分別咨令全省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案，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伏查調驗一事，經緯萬端，公務人員，所關尤重，非有嚴密組織，易滋流弊，且調驗爲考查戒烟結果，設備自宜周詳，職會考慮再三，先決定實施調驗規則七項，延攬戒烟素有經驗之醫務專員，悉心研究，並博訪周諮，檢查氏元以來本省調驗公務人員舊案，及證以近年江蘇等省調驗烟民辦法，審勢因時，擬訂調驗所組織章程十六條。實施調驗規則二十八條，於九月九日及三十日，兩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決議呈請核定實施，紀錄在案，按其擬訂理由，厥有數端，茲謹爲鈞府縷晰陳之。

查消季禁烟最嚴時，所設調驗機關，皆由各督撫委司道大員坐辦，所屬文武各員，無論在差在任，凡長官認爲有嗜好嫌疑，或被入許發風染嗜好，及同鄉官不敢出結騷保者，均由督撫直接發交查驗，其查驗結果，應受何等處分，亦由督撫核辦，在當時文武同隸封疆，故執法歸於一系，迨及民國元二三年，則爲分區設所辦理，各道所屬人員，由各道尹負責調驗。

然僅施於行政官吏，不及軍職，此軍民分途之當然界劃也，此次事

外組織機關所，黨政軍學人員，均應一體調驗，若論體系，應由

鈞部會派大員，合組獨立機關，始於執行無碍，惟禁烟機關過多，視聽易惑，職會既有全省禁吸之司，責無旁貸，且既奉明令，自應遵照辦理，此擬訂調驗機關屬職會之理由一也。

查調取受驗人員，具有本人躡陟之關係，須平素有考查，斯臨時無冤縱，調驗所於有經驗人員，既不能盡以貌取，又不能徒信告許，在同一情狀之下，棄甲取乙則失之寬，按圖而索則失之濫，則對於指名調驗，即無所根據適從，此擬訂由主管長官，自行送驗之理由二也。

各機關送驗人員，或該管長官已深知於中素，朦混欺飾無所施，或捏報妄結，巧言遁詞不足信，或已戒未斷，尚在疑似之間，或途抗玩忽，直置功令不顧，凡此種種情形，全賴該管長官，平日留心考查，方能權衡其輕重，判斷其優劣，庶幾法無冤抑，情得平允，此擬訂調驗結果，應受懲處者仍由原送機關核辦之理由三也。

監視人員，責任甚重，且同受扁附至七日，職務設亦良苦，况在監視期間，直須五官並注，若擬設置專員，必多推諉畏縮，且歷日稍久，精神倦怠，於觀察各項，易受欺朦，在其本身，亦將希圖早退，了草塞責，况乎盪查他人，胥能克盡厥職，此擬定監視人員，由各機關按次輪派之理由四也。

判斷証狀，清季及民國初元先後辦理，均注重舊日經驗，近頃江蘇等省，始採用科學方法，茲經詳細研究，若亦採行新法，則技術人員，物色不易，科學幼稚，亦未可一蹴而成，即今江蘇等省，於此事亦尚發生爭執，其他概可想見，不若仍取舊法，富有經驗者多，表現時既易於辨別，表現者即無從遁飾，雙方一致公認，糾紛無由而起，（查本年江蘇等省，調驗時施行新法，受驗人於裁決後，每多請求復驗，推原其故，緣染有烟癮之人，一經停止吸烟，在最短時期內，可以用驗血驗尿

方法，充分檢查斷無差錯，若日期稍一蹉跎，即不易得其反應真相，故受驗人，利用請求復驗，以遷延日時為俾免地步，嗣經研討再三，始補充同時多取一併封貯，以何檢驗之命令，然糾紛已多矣。然慮純用舊法，對受驗者有時無確切之反應，監視人員，難於辨別烟癮之有無，設無一確實根據，不但啓端者狡賴之心，亦於政府威信有損，故一面採用有效之經驗，一面仍借用簡章之學理，期於互相印證，易於折服，此採用舊法判斷，而以新法印證之理由五也。

調驗機關，設置理宜完備，觀隨所系，耳目為新，惟是規模既宏，開支亦鉅，各職員中，如監視，檢查，若俱擬設專員，數人一班，每次輪流服務，中西醫士，各有專司，治療衛生，內外兼備，則月支薪公火食必鉅！又如調驗人員，若擬每班人數增多，每次數班並進，則房屋自必擴大，監查守衛人員，亦當隨之而增，視察始能周到，當此庫帑支絀之時，各機關正力求縮減，調驗所何能再事鋪張，致增預算，故職員中，除醫士，會計，庶務，及錄事衛兵雜役外，餘皆未設專員，所長副所長應否設為專員，亦有考量餘地，此擬訂機關組織，擬從簡單之理由六也。

以上數端，雖未能悉畢具，但簡便易行，預測將來，實際上或少窒碍，尤望公務人員，悚於政府法紀之尊嚴，及早如期自裁，則舊染之污，庶可指日而滌矣。所有擬訂調驗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

鈞部俯賜核定公佈，准予分別咨令施行，如蒙

核准，並祈先行會委所長副所長，先期組織，以免貽誤事機。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調驗所組織章程一本實施調驗規則一本

委員胡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通令三十七屬加緊調查吸戶總數至遲不得過十月底呈報到會并不得籠統分配致妨進行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七十三號

令第一期三十七屬戒烟委員會

查禁吸章程第二十三條，調查登記期限，規定至九月底止，昨因調查各表，統由本會製印，登記時間，不免較遲。現在各種調查表，均已印發齊備，該分會常委，亦已到職，對於調查事宜，務須越日加緊工作，所有呈報吸戶總數，至遲不得過十月底，即須彙送到會，以便籌備，頒發吸戶執照，及配製公膏等事。事關定案，不能一有稍有遲誤，致妨全部進行。

惟調查吸戶時，務須遵照規則，挨戶逐一登記漏報者，在審查期內，准其補登，不得沿用舊日惡習，以縣屬各區保甲，籠統分配，虛報總數，敷衍塞責，該分會如不破除一切惡習，切實登記報核，一經本會查有不實不盡，定即將執行各級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職員照章分別懲處，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分會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遊辦情形，具報查核。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第一期各分會從速計劃組織承銷分銷處所出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七十八號

令第一施禁區三十八分會

查禁吸鴉片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於本年十月至十二月將籌備事項辦理完畢自應一律遵照辦理以免延誤事機惟因各分會創設伊始致已屆十月中旬於調查登記事項猶未辦理呈報而實施禁令限期轉瞬即屆顧瞻前途揚慮殊深查發行公膏規則不日即可公佈茲為貫徹定限計不能不加緊工作分頭並進該分會奉令後應一面趕辦調查登記一面即從速計劃招致該屬殷實正當商人組織承銷分銷處所每一區內能設承銷商幾人承銷商之下某街某村能設分銷商幾人承銷商由該分會選擇分銷商即由承銷商酌定大致決定後一俟調查登記完畢呈報即可將各區之合格吸戶分配認銷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將來應准坐扣之開支俟發行規則頒發到縣即可遵照辦理如此仰接推進庶免臨期無所措手陷於混亂停頓地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辦理仍將遊辦情形報核勿延切切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令省會公安局擬吸戶補登辦法佈告遵辦由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省會公安局

案查吸戶調查登記，各區均已結束，送回調查各表，正在審核中。惟約計總數，登記吸烟者，全市不過千餘戶，每月內多者不過二人，少僅一人，雖云開風戒斷者，勢所必有，但以本市平日習慣論，吸烟人數，當不止此。

查登記吸戶，原為發給公膏根據，而發給公膏，本為救濟年老疾病，一時驟難戒斷者，得以逐漸減少斷絕。茲以宣傳未能普遍，致此項老病之人，不明內容，亦疑慮不肯登記，殊悖政府體恤人民之旨。

現經本會詳加考核，應准人民補行登記一次，以免遺憾而昭核實。

合亟令仰該局，即速妥擬補行登記辦法，佈告人民週知，並即轉飭原辦各區署，自佈告之日起，剋期補行登記，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一律將補登人數呈送來會，以憑查核辦理，事關重要，勿任延擱，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查核！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會銜呈覆 省府前奉發之通則辦法業經會呈主本省烟民調查登記俟辦畢由戒委會報請轉呈

出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奉

蔣委員長週電蓉電開：「……各省市辦理烟民登記一項……應於二十四年之內，澈底辦妥。並限於二十五年一月以前，各將烟民登記辦理情形，及詳細數目，一律呈報行營查核。……」等因，查關於禁烟事件，迭奉

蔣委員長電令，均經以次分令民財兩廳，戒烟委員會核議各在案，尚未據覆。茲奉前因，仍應由該廳會等從速併案會

同辦理。……」

等因，奉此，查前奉登下

蔣委員長行營，頒訂之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暨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經職廳會同研議，以本省各種禁烟章程，市經頒定，各種施行事業，甫經着手推進，雖辦理手續上，與

行營頒訂章程，畧有不同，然鴿的所在，則同為禁絕烟毒，當檢同本省禁烟各章程，會銜呈請

鈞府銜核轉呈在案，尚未奉到指令。至於本省施禁程序，係分為三期推進，故烟民之調查登記，亦係按期辦理。其第一期施禁各屬，以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為調查登記之期，第二期各屬，以二十五年六月至八月，第三期各屬，以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為調查登記之期，至二十七年底，按照章程，即可將全省烟毒肅清，此本省施禁之程序也。茲在第一期施禁各屬，對於烟民之登記，現正分別着手辦理，一俟調查登記完畢，自應由職會將辦理情形，及詳細數目，報請核轉。奉令前因，摺合備文會呈，敬祈

鈞府俯賜銜核轉呈，並予分別令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委員胡拱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分函財廳前奉 省府發下辦理吸戶登記辦法及禁委會組織通則已據情轉呈

蔣委員長查核錄令請查照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公函戒字第四十三號

案查敝會前奉

雲南禁烟紀實 文廣

省府訓令，抄發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先後頒訂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暨各省市禁烟委員會暨縣分會組織通則，並原令二件，

飭會同

貴廳及財廳研議具復，當經函准

貴廳暨財廳先後函覆。案擬稿，送請會核，檢同本省禁烟各章程，會銜呈報並抄送附稿，函請備查各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九六三號指令開：

「呈及章程均悉。已據情轉呈

蔣委員長查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下會除函財政廳外，相應錄令函請

貴廳查照！

此致

雲南省民政廳。

雲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呈擬發行公膏規則請核示遵辦由

竊查禁吸鴉片，當以斷絕需要為先，需要絕，則有癮者可以立除，無癮者不致傳染，此施禁者一定之徑途。亦即本省禁吸，六項封鎖之精義。惟是種運兩項，已定三年禁絕之期，則禁吸一事，即非一蹴可至，政府既不忍以嚴刑峻法逼其成功，

以本省之財力物力，及賢者不免之習俗，自不得不有一種和平救濟之法，以期循序漸進。

公務人員，有勸限戒斷之禁矣，中年男女，亦規定領護戒斷之條，獨此衰老疾病，不能驟行戒斷之普通人民，需要未釋，取求無所，為之子若弟者，即不免延而走險，多方設法以供給之，則私藏，私售，私煮，私吸，設烟館，販毒劑，之事，即將隨之而生，查則不勝其查，懲亦不勝其懲，禁令之尊嚴，將不免於斯破壞，設竟聽其私煮私吸而漠然視之，其非衰老疾病者，又安能禁其不藉以吸食，且於後起青年，尤難禁其耳濡目染，則私煮私吸，必將衝塞道路，施禁等於不禁，三年禁絕之令，亦將同於具文。茲以此逐漸遞減之法以歸宿之，使衰老疾病者，仍同趨於禁絕，既杜其弊，復拯其溺，兩全之道，捨此莫由，此不得已發行公管分期遞減之理由也。

外埠有發行公管者，其目的注重於專賣，於吸食者未加以限制，且更利吸食者多，其營業愈盛，是違宗旨不同，所轄之途即異耳。本省既非以公管營業牟利，首當限制者，即領取公管之人，故領管者必先發給執照，而給執照者，又須限於四十一以上之普通人民也。

鄰近國家，亦有發行公管者，其於特殊區域，對待吸戶極嚴，執照則張貼像片，非本人不能贖言，分銷人查對不符，則嚴罰以處之，復於吸戶購管之際，予以種種羞辱，然僅施於殖民地，未管及國內人民，此由其觀感不同，故奴隸之而猶不羈於管罵也。我

政府以飢溺為心，其於領管人民，不但與殖民地同，且與內地各省亦異，現為救濟衰老疾病之人起見，已於調查登記及籌查時，一再加意考查，非合格者，不能給此執照，則此等限制購管者之嚴法，亦即未便仿行，此皆仰體政府政從寬大，及尊重人格之心，當為同胞所共諒，此對於吸戶領照，但以執照為憑，不再加以苛求也。

職會本以上各項理由，擬訂發行公管規則二十五條，以分會，承銷，分銷，三級，辦理發行公管事務，發管則屆廢節制

。款則在在稽核。徵承銷分銷之保證金，以防其舞弊。准扣承銷分銷之費用，以償其辛勞。其他各項手續，皆不悖於法理。尤取適合人情。均經職會研議再三。實施可以無礙。理合具文連同規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如蒙

特准，即請公布實施，以便依期推進。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擬雲南省發行公膏規則一本

委員 胡 瑛

陸崇仁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 丁兆冠

常務委員 喻宗澤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通令三十七屬本會議決公膏價值及選擇承銷商標準飭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一〇零五號

令第一期施禁三十七屬分會

查十月三十一日本會第十四次常會，常務委員提議：公債價格有先行規定宣佈之必要，應如何規定一案，議決：「甲等，每兩定為新幣壹元捌角，乙等，每兩定為新幣壹元陸角，丙等，每兩定為新幣壹元肆角」。又同日提議，公債承銷商之選擇標準，請規定一案，議決：「以下列三項為標準：（一）聲請人有無昭著之信用，（二）登記之先後，（三）關係人是否妥實？並須於聲請時先繳所領公債價值兩個月保證金十分之一，如批准而不照規定承辦者，即行沒收」。各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在發行公債規則未奉到以前，先行準備為要！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令第一期各屬將遺漏吸戶補查具報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一一六號

令第一期三十七屬戒烟委員分會

查各屬應領公管吸戶，及每日所需管量各總數，現據各分會陸續呈報到會，當經查核，多與各該屬二十年份戶口調查人數，相懸太遠。雖據稱功令森嚴，戒斷之人已多，且須年在四十以上者，方能合格，以此數目較少等語，但據本會調查情形，實以各屬地方官及分會，事前宣傳未能普遍，登記時復未逐細加以解釋，故人民動懷觀望，希圖暗地私吞私吸。任人民知識幼稚，尚自以為得計者甚多，殊未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禁令以後，自須嚴密查緝，如有牟獲私吞，私吸，私藏，私

售烟土，膏，灰者，概須照禁吸鴉片章程，從嚴罰金究辦。該分會若不及早向人民切實講解明白，將來愚民身罹法網，尙不知觸犯刑章之由，該分會誤人誤己，即與設立分會之旨相悖。况實施禁令之後，本會即當派員，前往各屬，分頭調查，倘經查獲或被人舉發，尙有違犯以上所列各項禁令者，恐該委等不能當此重咎。茲特重申嚴令，該委員等務宜趁此初次調查彙報之後，實施禁令，尙有一個月時期，起速加緊漏夜覆查，將所有遺漏隱匿吸烟人民，補行登記一次。在十二月內另册陸續報核，以杜私吸，而免將來違犯禁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會，於令到之日，切實遵照辦理！惟不得藉此再事拖延，致誤發照發膏，而干嚴懲爲要。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令三十七屬承銷商保証金應照本會第十九次議決案辦理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施禁三十七縣戒烟委員分會

案查本會第十九次會議，各屬承銷商保証金數目，照發行公管規則，應以所領兩個月之管價計算，應否折衷規定一案，業經議決：「暫以每兩壹元陸角新幣計保証金之數目，將來價有變更，又隨時增減。又：「承銷商之保証金，迭據各縣分會常委陳述困難，應改爲繳一個月以上之現款，其餘現款不足者，准以規定之有價證券抵繳，若承銷商虧缺舞弊，應行追賠處罰者，則查封產業備抵，」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迅速遵照辦理，尅期組織完全，飛速呈報查核，勿

延！

此令。

主任委員 于兆冠

常務委員 喻宗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令三十七屬遵照規定期限辦理領照進膏解禁事項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一二二丁號

令三十七屬戒委分會

查實施禁令日期，已迫於眉睫，各分會對於祖設承辦分銷，呈繳保證金牌照費，及領照領膏等要事，尚未依限籌辦，實屬玩忽，茲特將各項期限分別指明如下：

(一)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發行公膏，絕對不能變更，屆期應嚴拿私售私吸六項違禁，若貽誤期限，不領膏亦不查拿，印官應負違法之責。

(二)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應將公膏起運到分會。

(三) 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應到本會領膏領照。

(四)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應到本會繳納保證金，及承銷分銷商牌照費。

以上四項期限，關係極為嚴重，決不能絲毫出入，本會即以此考核各分會成績，如有違玩不遵，致誤實施禁令日期者，定即將該委等分別懲處。

雲南戒烟紀實 文牘

合行仰該分會，火速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頒發發行公膏規則飭速遵辦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第一期施禁三十七屬分會

案查前經本會，擬定雲南省發行公膏規則二十五條呈請

省政府核示，公佈實施一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三二六三號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亟通令第一期施禁各屬，一體遵照辦理。

查各等公膏價格，及承銷商選擇標準，前經本會議決，業經令知在案。惟發行公膏規則內，承銷商應繳保證金數目，與禁販章程內規定微有不同，自應遵照發行規則辦理，從速組設，征收報解，勿延！

此令。

計發雲南省發行公膏規則伍拾本布告伍拾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通令第一期各屬生土已由統運處派員收買飭即佈告週知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第一期三十七縣縣長

查第一期施禁各屬民間收存生土昨據各分會請示收買辦法到會業經咨由財政廳令飭特貨統運處派員分往各屬收買該屬已派辦事員收買在案一二日內即可出發合亟令仰該縣長即運錄令布告並飭各區普遍傳諭人民於收買人員到時各將所存之生土熟管烟灰等項盡量呈繳由收買人員給價收買統運處定價平允絕不吃虧該民等切不可稍有隱匿亦勿稍存觀望自誤倘過此機會不交出收買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禁令以後一經查獲或被人舉發收存有烟土熟管烟灰等項即應以違禁論照禁吸章程懲辦後悔何及該地方官務須剴切宣示解釋喚起人民切實注意為要仍將奉文日期及遊辦情形連同佈告呈報查核勿延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委員胡瑛

楊如軒

陸崇仁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快郵代電各屬承銷商應遵章則議案辦理不得呈請減免保證金一案由

萬急各縣戒委分會覽查承銷保證金昨已限期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解繳茲期限已迫眉睫除呈報組設完全及解繳保證金牌照費各屬不計外其餘各分會或謂承銷無人敢認束手乏策或謂先領公膏隨後繳價或謂先繳半個月或一個月之現款免繳證券或謂先繳半個月證券猶無現款或謂保證金全數免繳售膏後一月或半月再解或謂即以分會承銷各區分銷或謂即由分會辦理不另設承銷分銷處所紛紛請示前來閱之良深慨嘆查保證金繳一個月現款一個月有價證券已屬體恤商艱既周且至各該委身負重任不知仰體禁吸意旨該公膏將來安全乃竟藉口地瘠商艱不遵章則議案辦理將來推行豈能盡利設中道發生枝節為發行公膏障礙各該委能否當此重咎勉其用心迫欲拖延至發膏之時期不待本會不得不俯就範圍殊不知立法既定除奉行外別無他術無論各屬情形如何此時萬難更易綜核以上各項陳述除所請以分會及各區公所承銷者應推舉負責人姓名仍照承銷商組織繳納保證金牌照費報核不能以機關名義承銷者速切實辦理外其餘所請減免保證金各情決無核准理由勿庸再事瀆請以免徒延時日貽誤事機昨據各常委面陳均以承銷商招致為難全縣只擬設一二處不知劃小承銷區域多設分銷所保證金即易於措備乃竟反是無怪為難如有尚未設備完全者著速酌查情形辦理該委等倘再不遵章則訓令任意敷衍玩忽至一月一日以後查有私煮私吸情事即惟該委等是問特此飛電令知務遵遵照指示各節辦理為要省戒委會謹印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發昆明市承銷商勞工戒烟丸飭即遵辦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昆明市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公啓承銷處

案查禁吸章程第二十六條，實施禁令第三項：「頒發戒烟藥及公膏於有執照各吸戶」茲公膏業已發行，應每區核發「勞工戒烟丸」二千盒，如人民烟癮較輕及無照而欲領膏者，飭即購服勞工丸，以資戒斷，每月由該承銷商將所售藥價解繳，其預繳保證金。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承銷商即便遵照辦理！倘將奉發丸藥及違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勞工丸一千盒。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佈告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處理零星質富烟土辦法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佈告 字第 號

案查一月六日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提議：各銀行銀號押存烟土，已通知領回貨主送統運處辦理手續，其零星質富，以黨為準，無從尋覓原主者，應如何處置？又各當號已滿期未滿期之烟具，應如何處置？一案。當經議決：「凡零星質富之烟土，勿論已滿期未滿期者，均應由各當號逐一開單，送交統運處給價收買，再由各當號將未滿期各號所當烟數，及已得價值，扣除原當本息外，尚餘若干？存俟各原主持領取照時，算其剩價值，並由本會令飭當業公會通知各當，開單粘貼俾期兩空，各當號以後不准再行收當烟土烟具！亦不得將烟具出號發賣，以重禁令。」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各零星質富烟土人民，一體週知！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此佈。

委員胡瑛

楊如軒

陸崇仁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製發旅行證式飭照製一案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戒字第一九六號

令第一施禁區各分會

查第一期施禁三十八屬，現已發照領管，所有各該區域內旅行吸戶，照章有發給旅行執照之規定，依發行規則二十三條第三項，該區域內吸戶有旅行前往他屬者，應持原領執照，報明分會，發給旅行証，俾其到達時該處，分會有核發旅行執照領管之依據，庶免人民與分會間均發生困難，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製發旅行証式樣令仰該分會遵照，依式製備發給，以符定章。

此令。

計發旅行証式樣 份。

常務委員陸崇仁

主任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存 根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 茲據原領執照吸戶 呈明至 縣旅行 會發給	合行給証並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証 字 第

號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一一九

旅 行 証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

發給旅行証事茲據

市縣已領執照吸戶

將原領執照到會呈明須

至縣旅行等情合行給証到達後即由該

地分會查其旅住日期久暫分別換發執照領音

征收照費呈報此証

右給原領執照吸戶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會發給

通令查禁宴客場所陳設煙具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第二零七號

令第一期三十八屆分會

爲通令遵照事：案據峨山縣戒烟分會常務委員丁文誥呈稱：

「……：藉職會自實施禁吸鴉片，推銷公膏已經二十餘日，惟常見紅白二事請客時間，或普通宴客場所，主人擺設烟具，供客吸食，此種現象，若予以干涉，有傷東主體面，若予以放任，不惟引起他人嗜好，且於禁令有違，此種習慣，因在未施禁以前，一般社會，於親朋聚會時，非以鴉片作招待品，不足以表示好感，相沿成習，無怪其然，值此施禁之初，若不嚴加取締，實不足以維禁令，而除惡習，擬請通令施禁各縣戒烟分會，轉飭所屬區鄉鎮長，以後所有宴客場所，勿再擺設烟具，供客吸食。領音吸戶只准在家吸食，不得以烟具，轉借他人，擺設於宴客場所，其不合領音勒令戒除之吸戶，應由分會派員，將其所有烟具繳行沒收銷燬，以除惡習，而維禁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宴會禁設烟具，上年即奉省政府令飭，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故態復作，當此實施禁令之際，尤應嚴禁，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會嚴行查禁，以肅功令。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呈省府請轉呈第一期二十八屬現有吸戶人數表由

宋奉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鈞府訓令秘字第三九二三號開：

「案奉

整委員長督行用連電開：『查禁烟實施辦法，規定舉辦烟民登記，限期完竣，（畧）並先行電復爲要，』等因，奉此，除以：督行用連電奉悉。查登記吸戶一案，前奉

鈞長迥美蓉電，遵即令據民財兩廳，暨戒烟委員會呈復內稱，（畧）理合先將辦理情形，電請鑒核。』等因，電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此次實施禁烟整個計劃，係分期分區，逐漸推進，故烟民調查登記，亦係按期辦理，業於上年十月，將辦理情形，呈請核轉在案。嗣據第一期昆明市，昆明縣等三十八屬，將所有吸戶，調查登記，呈報到會，統計共有吸戶伍萬肆千伍百捌拾伍人，當於本年一月一日，本原定日期，實施禁令，其登記吸戶，則分別發給執照，領用公膏，逐漸遞減，期於三年內，一律戒斷完竣，上年舉辦第一期昆明市縣等三十八屬，實施禁令以來，尙著成效。以後按章推進，則吸戶日漸減少，烟毒不難陸續消滅。奉令前因，合將辦理大概，連同第一期三十八屬吸戶人數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呈，仍候令示，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第一期三十八屬吸戶人數表二份。（見表類）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當務委員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通令三十七號遵照本會二十九次議決案執行禁令一案由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 省會公安局
第一期三十七屬分會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本月三日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議決，

據各處承銷商迭報收繳煙灰困難情形，經考查屬實，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本案分為三項辦理，

(一) 吸戶所餘煙灰，不得存至十兩以上，凡存至十兩，須繳與承銷商轉解給價，違者查拿懲罰！

(二) 非吸戶而收存煙灰者，無論多寡，均照私藏煙土論咎！

(三) 承銷商對於煙灰，應儘收儘解，不得收存至五十兩以上，其已收者，應呈解本會發交統運處作價收買，其價隨時

規定令知。

關於公安局與各屬分會，查獲私藏生熟煙膏煙灰等物，變價後應否提獎案。

〔議決〕凡烟土熟膏煙灰等物，在運輸中查獲者歸禁煙局辦理，其因執行六項禁令查獲者，歸本會辦理，即發交統運處作價

，提十分之五充獎！以十分之四獎勵查獲人員，以十分之一作本會公費，其餘全數歸公。

等因，紀錄在案。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即佈告人民，照案執行！勿違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雲南禁煙紀實 文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奉發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七條遵令呈復暨呈繳原電一件由

案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秘字第三八零七號，奉

雲南省政府：「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七條」，飭即查明與本省現行規定，有無抵觸，遵照護遵！再憑通行，計發蔣委員長行奉鑒成電：「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七條」，係由禁烟禁毒兩項治罪，暫行條例而生，必須以適用兩種條例者，其審判原電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辦法，係由禁烟禁毒兩項治罪，暫行條例而生，必須以適用兩種條例者，其審判烟毒案件，方可進行此項辦法，本省現行禁烟章程，已包括禁毒，頒佈施行，均在條例之前，且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既得適用本省章程，復於奉到條例之後，經分別詳明繕呈奉

省府指令秘字第三八零號：「准照舊辦」。在案。是則根本上已不適用條例，其由條例而發生之辦法，當然亦不能適用，况此項辦法，係以軍法為主，與本省章制，尤有不同之處，擬請存案備查，不必通行，以免各屬疑誤，轉滋紛擾，所有奉令擬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同發下原電一件，具文呈繳，伏祈

鑒核，指令祇遵！並祈飭收歸檔！

謹呈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繳奉發原電一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駱宗澤

佈告旅行施禁區吸戶遷章換領旅行執照及請領手續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佈告 字第 號

查本省禁吸鴉片章程，吸戶遷旅行時，應發給旅行執照，現第一期施禁二十八屬，業經發照領符，所有各該區域內旅行前往他屬之吸戶，應於到達旅行地點之分會（昆明市逕由本會）報請核發旅行執照，以憑購領公膏，但須於起行之先照發行規則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持原領執照，報由原管分會（昆明市逕向本會）核明，換給旅行証，再到旅行地點之分會（昆明市逕向本會）呈驗換照，其外省或本省未經施禁區域內之吸烟人民，旅行至第一施禁區域者，亦應由於經由第一縣時向該處分會同樣報領旅行証，持赴所旅行地點分會，報領旅行執照，以資考查，而符定章，除通令各屬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各旅行吸戶一體遵照辦理！

此佈。

委員胡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一六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通令搜查烟土非有人負責舉發不得擅入人家出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第二一七號

令省會公安局
第一期三十七屬分會

爲令飭遵照事：查人民收廢膏土亟應切實查禁前經本會於第二十四次議決六項查禁辦法通飭遵辦在案但須有人切實負責舉發方能會同地方官警察入室搜檢如舉發不實應治以誣告之罪以肅法紀而維治安用意何等慎重乃近聞各屬執行機關間有不遵章案辦理動輒入室搜查者雖爲嚴厲起見但既失查禁本旨復起奸人藉端撈掠之漸不得不預爲之防合再重申前令仰該分會即便切實遵照慎重辦理以杜滋擾仍將查禁情形隨時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通令三十七屬吸戶登記而不領照領照而不領膏應照章處罰並准補登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 字第二一八號

令第一期三十七屬

爲令遵事：近據各屬呈報，吸戶有已登記而不領照，已領照而不領膏者，請示辦法等情，查所呈情形，禁吸章程第五十條，應予處罰，亟應照章辦理，以肅功令。至尙未登記而合於領膏之吸戶，應飭於二月內補行登記，限期戒斷，以防私熬私吸，均不得動請調驗，希圖遷延時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通令各屬請領新生勞工戒烟丸仍照章繳價四分之一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第二二零號

令三十七屬戒烟分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所製之「新生」勞工「兩種戒烟丸，當製造之初，因各種工料費用浩繁，曾經令仰須繳足藥價請領在案。茲該兩種丸藥，現已製有成數，各屬均已暢行，嗣後各該分會，凡請領該兩種藥丸，仍照章先繳藥價四分之一，俾完補解尾數，繼續請領，按月報核，以符本會救濟煙民之初意！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於領膏時一併請領發行爲要！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二七

通令推銷新生勞工兩戒烟丸辦法一案田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第二三二號

三十七屬分會
令二期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三期各縣縣長各對訊督辦

爲通令知照事：案查本月十七日本會開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

「常務委員提議『新生』『勞工』兩種戒烟丸，推銷漸廣，惟各屬領銷者，因有運銷關係，似不能不酌予體恤！

究應如何辦理？方足以利推銷，請公決案。」

（議決）「第一期施禁各屬，均有分會，途程較近，應照定章辦理！其第二三期各屬因無分會，准領銷人坐扣百分之十，惟不得加收分文。」

分會，即便遵照！

等語，紀錄在案。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鼓勵商人，照章來會請領推銷，以期普濟爲要！

督辦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省府令轉奉

蔣委員長電示飭辦檢舉烟民一案呈復此案謹按禁烟治罪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得依本省單行章

程辦理呈請核轉備案田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七五號開：

案奉

蔣委員長庚會連加王旁電示（畧）特定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十四條另令頒發，合先電飭遵照履行督促補登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會呈報，第一期三十八屬現有吸戶人數表一案，到府，當經據情轉呈蔣委員長鑒核在案。茲復奉電前因，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認真督促辦理，以免遺漏！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十四條，尙未奉發到滇，惟奉令飭辦之烟民登記，當與呈奉核轉之第一期，昆明市縣等三十八屬，現有吸戶人數表性質大概相同，只辦法畧異，如以表列吸戶人數爲全省烟民之標準則有不符，因遵照前經奉發國民政府公佈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內載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舊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之條文，得依本省單行章程辦理，分期分區，以次推進，故烟民調查登記，亦係按期推區辦理，若在同一期間，須將全省烟民，悉數登記事實上不易辦到，嗣後根據原定三年禁絕全省烟毒之整個計劃，認真實施，期滿自可掃蕩盡淨，益足徵現在雲南登記吸戶與奉令轉示電飭烟民登記辦法，區域時間，雖有殊別，而目的則同，關於登記烟民飭遵事項，應請仍遵奉頒禁烟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依本省單行章程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現在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乞

鈞府鑒核轉呈

蔣委員長銜核備案，仍候示遵，實爲公便！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委 員 胡 瑛

丁 兆 冠

楊 如 軒

岳 樹 齋

趙 宗 瀚

主任委員 陸 崇 仁

常務委員 喻 宗 澤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通令各屬發給旅行執照務須遵照六項禁令調查規則十二條辦理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省會公安局
第一期三十七國分會

查各屬旅行執照，前經連同旅行公符，分別核發具領在案。在政府立法初意，原以救濟流動而合於領購公符之人民，若執行者辦理不善，將來難免由此中發生障礙，殊失立法本旨。

查禁販鴉片章程第三十八條及六項禁令調查登記規則第十二條：「如有外省外縣遷來之販烟人民，於到達該地時，由店

主或房主指導擔保，報請執行機關登記，（省內指六區警署）審查合格者，發給旅行執照，居住至一月以上者，仍換領長期執照。○各等語。（因此條載於上列兩項章則內，其發行規則內即未重列）故各屬對於旅行執照之發給，多未加以注意）

查旅行執照，業已陸續核發，務須遵照規則，由店主房主指導担保並隨時考查，旅行期間，務飭繳銷，如居住在一月以上者，即飭換領長期執照，勿稍含混，致滋弊端。如經本會調查員查出藉端舞弊情事，其原發機關，應切實負責，合亟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警署一體遵照辦理，勿稍玩忽為要！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通令二十七屬審理處罰事件應遵本會議決案辦理由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通令戒字第二七〇號

令三十六屬戒煙委員分會

案據雲南縣戒煙委員分會呈稱：

「竊查職會第九次常會執行股提案查禁吸鴉片章程第五章懲罰內第四十七條載凡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違禁行為者依民國刑法懲處惟查處刑科罰之權操諸司法職掌以後遇有第五章各條所載案件發生是否由會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送請縣政府懲處以重法權抑或由本會常委會同縣政府處理請公決議決送請縣政府懲處若過情節重大者由常委會同縣政府處理以昭慎重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縣府公費十分之四爲分會經費以十分之二獎勵查緝人員以資鼓勵每月終由會彙報等語紀錄在案查此提案議決之處以禁吸鴉片章程第八章第七十七條及分會辦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稍有未符之處爲因劃一執行事務起見職會議決在案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請祈鈞會鑒核示遵。〇

等情到會，當以呈悉。查審理違禁案件，分會辦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甚明，分別輕重，應照本會議決案；如處徒刑或沒收者，由主任常務委員，會同審理，呈經本會核准執行，如處罰金拘役者，即由主任委員專審，按月列表造冊，彙報核辦。罰金提獎辦法，業經本會通行有案，應照本會第二十一議決案辦理。均勿庸另行規定辦法，自爲風氣，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嗣後對於審理違禁各案，務須遵照指令各節，分別辦理，勿稍紛歧爲要！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通飭各屬查拿違禁須指定人員負責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第一期三十七屬分會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密報各屬分會及各區公所，查拿違禁事項，每不指定人員負責，只須在某會或某區任事，即任意查拿或干涉，既無秩序，復無辦法，且查拿人既品類不齊，百弊叢生，以致人民指責，繁言孔多，若不報請改善，後患何堪設。

想！，等情。到會，查自來查緝違禁，最易滋生弊端，若非慎選人員負責，則詎詐嚴虐之事，即隨之而起，如照所呈，復成何事，除指令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並轉飭辦理禁烟各區長，嗣後凡查拿六項違禁，務須指定人員負責，報明立案。無論何人，如非負有查拿責任者，均不得越俎擅行！以杜弊端。倘敢放縱，定予重懲不貸！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復 省府轉函 中央禁烟督察處請准本省仍照奉准單行禁吸章程辦發烟民照証一案由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四六七號開：

「案准

禁烟督察處二十五年三月未記日照函開：「案奉

委員長蔣懋會連電開：現以同日通電致各省市府——此項執照必須由該處畫一製發——仰即切催未經領用各省市趕緊遵領。」等因；奉此，「查取締吸戶章程第九條及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撥付本處之一元或二角照費工本（畧）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希將需用照証數目，先行批示，一面備具印領送處，以憑照寄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謹擬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等因；奉此，查本省辦理烟民照証，係遵照擬呈奉准章程，分期分區，逐漸製發，核與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禁烟督察處發畫一發照收費辦法，不能一一悉合，如本省於二十五年一月發行第一期昆明市縣三十八縣烟民執照，計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五本，第二期楚雄平彝等四十七縣，則須俟二十六年一月，始能推進辦發，至二十七年一月，又再推進辦發第三期大關威信等四十四縣，所有二三兩期應發執照數目，必俟屆期調查登記告竣，方有確數可尋，此時殊難預計總數呈報請領，其難於遵領者一。禁烟督察處發執照，分別普通貧民兩種，每照征費國幣五元，或二元，以較本省參酌現時民力，每照一律征收工本滇幣四角之數，相懸甚鉅，其難於遵領者二。

滇省地居邊徼，情形特殊，既經發行第一期照証，時將半年，民尙稱便，查照原定計劃，一二期應發照証，統限三年禁期屆滿，一律辦畢肅清，勢不能與內地各省限期六年辦法，同一步驟，其難於遵領者三。

且本省製發照証辦法，載在定章，幾經頒布通告實施有案，設一旦改絃更張，不惟事實不許，徒引人民疑議，窒礙推行，抑且昭信在先，自應願行於後。但施行辦法，雖則不能盡同，其目的同屬促進禁絕烟毒，亦係異曲同工，不相抵觸，應請仍准依照本省單行禁改章程，第三十二條，及三十八條一三三四七八等項之規定，照舊案辦理，俾期便利進行，庶可計日程功，奉令前因，合將擬擬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轉函，仍候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委 員 胡 瑛

吳 恢 量

楊 如 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總部
省政令飭遵照

蔣委員長電飭舉辦烟民登記一案轉飭實行會同辦理一案函請主稿會同呈復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公函第一百二十四號

逕啓者：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一六二四號署開：

一案奉

蔣委員長支法禁煙代電內開：「查舉辦烟民登記，原期得有精確統計，以定分年施禁之標準一案後開：應由民政廳會同戒烟委員會轉飭第一期已禁之二十八縣縣長，切實遵照辦理，除將奉發庚電及辦法令發民廳外，仰即遵照會同辦理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楊文清

岳樹藩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潮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滇省自奉令辦理禁烟以來，所有禁烟期限，及一切法令手續，因歷史地理關係，與內地頗有不同，未能等量齊觀，即

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烟暫行治罪條例第十九條，亦奉明定，邊遠著處之區，已分期施禁者，得從其規定，故本省禁烟辦法，迭經呈請仍照本省章程辦理，並請

省政府轉呈備案，奉准照辦在案。對於烟戶登記一事，在

中央規定，凡有烟人民須經檢舉登記，再領取戒烟執照，分期戒斷，本省則於調查之先，即由會布告登記事項，及其利害關係，責令有烟人民，自赴執行機關報請登記，繼恐烟戶仍有隱匿情事，迨自報期滿後，復由執行人員，將區內住戶，挨戶逐一查詢，凡有烟之人民，除自願服藥戒斷或在四十歲以下者外，其在四十歲以上者，方予登記，填發三聯單，換領戒烟執照，得以購領公膏，限期戒絕。一面施行六項封鎖政策，（禁烟具禁管店禁烟館禁私土禁私熬禁代用品）層層包圍限制，期達肅清烟毒之目的，此外由外省回籍，及未經施禁各屬移入之烟戶，並准隨時報請登記。凡此種種，皆係遵照法令辦理，且有進一步之效力，又昨奉 省政府訓令，准

禁烟督察處，函請先將照費，依章先送，以憑印製一案，飭由敵會辦理，當於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仍請照本省章程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奉令轉飭第一期已禁之三十八屬遵行一節，擬請暫緩辦理，以免疑誤。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如荷。

贊同，並希主稿會同呈復，俾維禁令實效公誼。

此致

雲南民政廳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呈復省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令飭推進各項禁政辦法一案遵辦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四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字第四六三號訓令峯開：「案查禁烟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李委員基鴻提議，酌擬實行推進各項禁政辦法案。當經大會決議通過，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惟查該省禁烟委員會尚未據報成立應遵照前令起速遴聘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成立具報合行錄案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報核，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民政廳，禁烟局遵辦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職會自上年奉發各項章程，遵令於是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對於全省禁吸禁種各項，係將全省地積分爲三區，自二十四年秋季起遵照中央分期禁烟辦法，陸續施禁，至二十七年則一律禁止。現在已將第一期施禁之三十八屬禁烟事宜，辦理就緒，不日舉辦第二期之四十七屬禁烟各項要政，其第三期施禁之四十四屬，俟二十六年秋季，再爲辦理，逆料三年期內，必可將烟毒掃除，關於原案提出各項，除業已遵辦者，仍飭認真繼續辦理外，至未經奉行各項，自應通令各屬戒烟分會一體遵照實行。奉令前因，除分令各屬戒烟分會，一體遵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實爲公便！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三七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陸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發續辦第二期禁吸簡要辦法通飭三十七屬在六月底以前辦理清楚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通令戒字第四百零九號

令省會公安局
第一期三十七屬戒烟委員分會

案查本月六日，本會開第三十九次常會，常務委員提議，關於續辦第一區各屬之第二期辦法一案。議決：

(一) 吸戶人數齊量，省內責成公安局，省外責成各分會，以第一期所登記者為基本，一律另行切實調查登記，並明白宣傳以期實在，而無疑誤。

(二) 第一期領膏及第二期查獲吸戶，如有堅稱戒斷，不願登記者，應勒令取具妥保，聽候隨時傳驗，倘經人舉發，或經警察及本會稽查查實，或經驗明未斷者，應連保人從重懲罰，其傳驗之大要辦法如下：(1) 傳驗機關昆明市公安局督飭市立醫院担任，各屬由分會担任。(2) 被驗人於傳到時，應繳相當之傳驗費，其數由傳驗機關，就當地情形呈報核定。(3) 診斷以留驗方法行之。(4) 驗明有癮者，除酌處本人及保人罰金外，責令本人報明膏量，領照領膏。

(三) 吸戶年齡照舊限制。

(四) 公膏等級，應廢去甲乙丙三等，以製一等為原則，另製特種膏，聽有照吸戶自行擇領，但須從精製造，其價據高一倍，膏價俟後再議。

(五) 執照式樣，照議定辦法，另行更改。

(六) 照費仍舊。

(七) 各屬承銷商，應切實考核，有成績者留辦，無成績者更換。

等語，紀錄在案，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後列簡要辦法，逐一依限遵辦，時機不待，勿稍遷延。倘各分會主席各委及承辦各職員，倘再如第一期固循怠忽，敷衍塞責，致令調查登記與事實不符，定即分別嚴懲，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核勿延。

此令。

計發續辦第二期簡要辦法一件。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區二十八屬續辦第二期禁吸簡要辦法

(甲) 吸戶調查登記限五月三十一日辦完

- 一、昆明市調查由本會核發吸戶調查表另行切實登記各分會即以初次餘存之表應用不敷者自行設法補充以免稽延
- 二、各屬另行挨戶調查登記有煙人民以後無執照而吸煙者嚴行查禁嚴章處罰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 三、吸戶每日領管若干飭令於調查時自行確實報明數量不可再有隱匿登記後即不能要求更改
- 四、吸戶所報音量過於畸零者應令切實注意登記以免領管時爲難
- 五、調查時聲稱戒斷不願登記領照領管者應立飭取保聽候隨時傳驗本人與保人如有遷徙及其他事故者均應隨時報明該屬分會該管稽考

- 六、調查人員登記人數音址應各切實負責不准捏造人名估計音量日後查有不實應予嚴懲
- 七、六項違禁繼續查拿嚴禁

(乙) 各分會呈報吸戶及音量確數限六月十日到會

- 一、吸戶調查登記完畢即先將人數及音量確數依限彙報本會以便填照製管
- 二、總數確定呈報後即不能呈請更改
- 三、逾限不報到會者實行懲處

(丙) 各分會請領執照領運公管限六月二十日到會

- 一、各屬人數音量呈報後即依限派員到會領照領管運回分發
- 二、公管及執照限定六月二十一日由省起運最遲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必須運到目的地自七月一日起即發照發管
- (丁) 各屬承銷分銷商限六月十五日以前設置完全

- 一、各屬承分銷商如有辭退或應行更換者務於限期內飭令照案將應繳保證金現款及證券交清以便決定成立領照領管
- 二、各屬承分銷商如不更換者應於調查登記確定後將保證金照現在每月領管實數核計應增加者即飭補繳清楚於領照

領管時報解

三、承分銷商牌照無論新招或續辦均一律照章繳費另行請領新照不領照及繳費換照者不生效力

佈告二十九次議決案飭於調查登記時確實報明由

雲南省戒煙委員會 佈告

案查本省辦理第一區三十八屬之第一期禁吸事宜，上年曾經製發吸戶執照在案。茲限期已滿，自應續辦第二期換發執照，惟查在此一期內，人事變遷無常，各屬吸戶有未及登記領照，現尙呈請補發者，有既登記領照，領管後死亡遷徙者，更有因初次調查，吸戶不明真象，隱瞞及少報管量者，情形不一；實有另行調查登記之必要！特將關於續辦第二期辦法，提入本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

(一) 吸戶人數管量省內責成公安局省外責成各分會以第一期所登記者為基本一律另行切實調查登記並明白宣傳以期實在而杜疑誤

(二) 第一期領管及第二期查獲吸戶如有聲稱戒斷不願登記者應勒令取具妥保聽候隨時傳驗倘經人舉發或經督察及本會稽查查實或經驗明未斷者應連保人從重懲罰其傳驗之大要辦法如下(1) 傳驗機關昆明市由公安局督飭市立醫院租任各屬由分會担任(2) 被驗人於傳到時應繳相當之傳驗費其數由傳驗機關就地情形呈報核定(3) 驗斷以留驗方法行之(4) 驗明有癮者除酌處本人及保人罰金外責令本人報明管量領照領管

(三) 吸戶年輪照舊限領

(四) 公管等級照舊去甲乙丙三等以製一等為原則另製特種管聽有照吸戶自行擇領但須從精製造其價提高一倍高價俟後再議

(五) 執照式樣照議定辦法另行更正

(六) 照費仍舊

(七) 各屬承銷商應切實考核有成績者留辦無成績者更換

等語。紀錄在案。自應照辦，除通行遵辦外，合亟佈告，仰各屬有礙人民一體遵照。如調查員到戶調查登記時，不得妄生疑意，應將本人每日所吸煙量若干，確實報明登記，不可再有隱瞞。須知此次登記之後，尚須實行總檢舉辦法，倘有未經登記，而照而吸食私膏者，定即嚴拿懲辦，其種質戒斷者，應立即請候具結，聽候傳驗，如驗明未斷，懲處尤重，此外凡私熬私售及開烟館者，均應嚴密查拿，厲行懲治，以期禁令推行，克收實效，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委 員 胡 瑛

丁兆冠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吳恢量

楊文清

主任委員 陸崇仁

常務委員 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奉總司令部轉奉
省政府

蔣委員長支法禁煙飭辦烟民登記一案會令一體遵照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二四號
戒烟委員會

令
省會公安局
各屬戒烟分會

案查昨奉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一六二四號內開：
雲南省政府

案奉

蔣委員長支法禁煙代電內開：「查舉辦烟民登記原期特精確統計以定分年施禁之標準乃自上年年底截止登記後各地發生私吸鴉片之案為數甚多足證各省市縣所辦理烟民登記尚有遺漏爰特訂頒檢舉烟民登記辦法並於二月庚電先將檢舉大旨及廣行督促補登各節飭遵有案茲為貫徹檢舉意義促進普遍登記起見特規定各省市縣政府暨警備保安司令部等各軍事機關經指定有軍法審判職權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查獲私吸鴉片之案件已經判處罪刑無論已否執行或已未呈報核准者應一律撤銷原判暨已查獲尚未擬判各案均應依照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勒令補登免予論罪並於勒令登記領照後即行開釋以免拖累此係檢舉期間特殊辦法俟檢舉完竣後對於私吸鴉片案件之辦理手續當再另行飭遵除分電外合亟檢發庚電及檢舉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等因計發庚電及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各一份；奉此，應由民政廳會同戒烟委員會轉飭第一期已禁之三十八縣縣長切實遵照辦理。除將奉發庚電及辦法令發民廳外，仰即遵照。

雲南戒烟紀實 文牘

一四三

同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關於原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查獲私吸各案，撤銷原判，暨免于論罪一節，因本省歷史地理關係，與內地情形不同，自應按照前奉

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暫行治罪條例第十九條內載，遼遠著產之區，已分別施禁者，得從其規定等因辦理，暫緩實行外，至各屬吸戶應舉辦調查登記事項，關係極為重要

中央所定檢舉辦法，與本省之調查登記，同以精確為主，本會昨於第三十九次常會業經議決，續辦第一區各屬之第二期吸戶登記調查辦法，通令飭遵在案，省內應由公安局省外應由各該分會趕速遵照前令辦理以植其基，不日特派員蒞滇，尚須實行線檢舉辦法，尤應未雨綢繆，妥為注意！勿稍因循率忽！致誤要政而得考成。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庚電及檢舉烟民登記辦法，照印附登，令仰該分局迅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印發庚電一紙檢舉烟民登記辦法一本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製定購用製藥鴉片規則通飭遵辦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四三四號

通飭化驗及格准售戒烟藥各藥商

案准

令各縣戒委分會

特貨統運處公函：據福元堂呈請購買公土，製造戒烟藥一案，請由本會統籌全省核准製藥家數，共需煙若干？成批購取，分售各製藥戶應用。等由，到會，當經擬定辦法，提出本會第四十次常會研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自應照辦，以資劃一。合將規則印發，令仰該分會遵照轉發該商。通飭化驗及格准售各商遵照，以後製藥需用之鴉片，務須依規則辦理，祇領，俯即遵照辦理，勿得違誤，致干懲處！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戒烟委員會特許戒烟藥商購用鴉片製藥規則

- 第一條 凡經本會化驗准售之戒烟藥用鴉片為鎮靜劑者所需鴉片均須向本會購用
- 第二條 戒烟藥內之鴉片鎮靜劑照章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生土加倍）製藥應照此計算
- 第三條 凡各商製藥時應先計劃每料藥需用鴉片質量共需若干出具申請書呈經本會核准方得照數由會購用
- 第四條 所需鴉片經本會核准後由會發給領結格式由具領人照填蓋章呈會核辦
- 第五條 所需鴉片或膏或土應經本會向特貨統運處購買轉發該商承領使用其價值由統運處隨時核定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四五

第六條 各商向本會繳價領烟時每烟自兩應繳手續費照價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此項製藥鴉片不能供人吸食之用違者照私售及私吸例處罰

第八條 此項製藥鴉片不能轉售同行製藥及其他之人如私相授受照前條處罰

第九條 此項製藥鴉片用完時得繼續向本會呈明購領但須呈候查明所製戒烟藥是否將次售完方能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經本會化驗准售戒烟藥之藥商繼續製造藥品所需鎮靜劑之鴉片如不向本會購領者查明取銷其特許權並從嚴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通令三十七屬續辦二期調查登記務須確實考查不准捏報欺飾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訓令第四四七號

令第一區施禁三十七分會

查第一區施禁各屬，續辦第二期調查登記辦法，業經通令遵辦在案。

茲據廣通縣分會呈報奉文呈內稱二期調查後，恐不能足一期十分之一等語，殊屬非是，查第一期登記，即因吸戶不明調查意旨，調查人員，復不知指導糾正，以致隱瞞捏報，與事實多不相符，故結果毫無成績，影響二期推進甚大。

茲續辦第二期，自應鑒往察來，力補前失，將吸戶人數音量，確實調查登記呈報，免日後多生枝節，若先存一不足第一期十分之幾成見，以為將來音量減少地步，則其調查結果，不問可知，殊非實施禁烟本旨。

合亟令仰該分會，務須遵照前令各令，以第一期底案為基本，詳查參考，勿任吸戶捏報欺飾，以備總檢舉時考核，其有前期遺漏者，一律調查登記，務較第一期詳盡確實。

該分會及各級承辦職員，倘敢仍蹈前轍，任意捏報總數，復一再要求核減，致本會發照製膏，均無確切根據，妨礙進行，定將主常各委及承辦職員，一律分別議處，除分令外，仰速遵照辦理報核！

此令。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央 民國 二十五年 六月 五日

快郵代電各分會二期調查登記吸戶關係檢舉速照指調兩示將真確人數吸量查報由

各分會主常委員均覽查第二期調查登記吸戶關係中央總檢舉案甚大，一在求得吸煙之真確人數，一在求得吸戶之真確吸量以爲統一管理適應供求之支配萬不容疏漏草率有捏報估計人數浮拉之事迭奉 省政府轉奉 禁煙總監訓令有案且統計表報期限極爲短促該分會務速遵照送令辦理並注意下列兩項一切實考實人數吸量勿遺漏及填報不實二各分會呈報期限將滿最遲六月十五日須報齊到會決難再展仰即遵照辦理省戒委會魚印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六月 九日

呈擬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附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爲擬具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組織章程，仰祈鑒核准予遵事：案查全省禁煙局，歸併職會統一辦理，另改名稱一案，會奉

鈞府秘字第二零八九號令飭遵辦，並由職會將遵辦情形，暨請另發關防，俾資信守各節呈請核示各在案。茲查職會與全省禁煙局合併在即，另行組設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此後禁煙局原辦尚未結束之禁種罰金，及統運稽查各項事務，隨之移轉，所有前次呈准施行之雲南省戒煙委員會組織章程，因情事變遷，當然不適於用，自應依據禁煙實施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並參

雲南禁煙紀實 文牘

一四七

照民財兩廳呈擬職會與禁烟局合併後，內部更改組織之辦法羽要，另行擬具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種，計二十七條，仰祈

鈞府鑒核示遵，至禁烟委員會一切辦事細則，容俟另案擬定，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本。（見規章門）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委員胡 瑛

丁兆冠

楊文清

岳樹藩

趙宗瀚

吳恢量

楊如軒

主任委員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民國 二十五年 六月 二十四日
庚 禁烟委員會文告

令委第二期禁烟指導員飭即赴日前往認真工作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委任令第 號

令委 縣禁烟指導員

案查本省實行禁烟，照

政府議定方案，自本年秋季起，應推進第二區。一切辦法步驟。早經明白佈告，所有雲南實行禁種，禁運，禁販鴉片章程，亦早經頒發，由本會繼續嚴切執行。其施行方法，先重事前防維，以宣傳啓人民之覺悟，以指導促紳閭之進行，以具結表示其責任，以聯保牽制其行爲，如斯重要工作，恐各屬印官職員，未能切實辦到，有負規定之旨！自非委員指導，不能計日課功。又以各屬前欠歷屆賦罰，爲軍餉來源，不能因禁種而拖欠，自非併委催收，不足以尅期集事。昨特體察事理，斟酌情形，訂定雲南禁烟指導員服務規則，提經本年七月六日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並呈報備案，在案。

現既屆第二期四十七區施禁之期，自應照章分別委員，前往指導辦理，以資推進而收實效。茲查有該員堪以委充爲縣禁烟指導員，除分令外。合亟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立刻來會，領取銜記，章則，辦公旅費及該縣歷屆賦罰欠數單，並將領去章則，先立悉心研讀明白，候候訓示一切，尅日馳往，認真辦理，勿稍率忽！仍將奉委，起程，到達，及啓用銜記各日期，具報查考！切速！

此令。

委 長胡瑛

吳恢量

楊如軒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五〇

楊文清

岳樹藩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險宗濤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發前禁烟局呈定溜生烟苗查禁辦法飭即分別存發一體遵辦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六十八號

令第二期施禁 昆明市縣等三十八屬印官
會澤大理等四十七屬印官

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前禁烟局奉到 民政廳肆法字第二五八九號指令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溜生烟苗查禁辦法七條，祈核示，等情，到廳，當查所擬辦法，尙屬允協，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府秘字第一三五零號指令開：「呈及辦法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辦法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禁烟局據昆明縣參議會呈：請將野生烟苗，通融辦理。等情，到局，暨奉

民政廳法律第一零九號訓令，飭由局核議具復，等因；當經由局查核，以：

「竊查本省禁種鴉片，以廓清毒源爲主旨，施行方法，以防雜查副爲精神，而懲罰一項，乃最後之糾繩，所以警惕夫將來，故連用之際，尤在準情酌理，無縱無苛。自去冬入春以來，凡遇各縣終查人員，呈報查獲留生煙苗之案，深悉各屬印官，或以留生爲非遠種，章程無處罰之文，失之於寬，或以爲既有烟，應當重究，失之於刻，蓋章程內未訂及留生煙苗，非遺漏也。立法貴嚴，不能示以趨避之端，留生雖非遠種，而不自防維檢拔，詎無任聽生長之心，不過兩者比較，輕重攸殊，即同一留生，亦有不同之點，例如：發見處所之近城與否，種戶之生計狀況，人力優蝕，暨其立場，環境，性別，種種實際，真相奚若？苟不體察明確，則所處斷，必失情法之平。故職局於委員報到之初，就其所述情形，飭令該管印官查訊擬擬具復，並指示議擬範圍，或「量從末減」或「量予處罰」，暨「從嚴議懲」，俾有準則。迨其議擬呈復，又詳加斟酌，各予核定，良以章程條文，原已賦有彈性，運用上原可伸縮，活用於其限度中間，初無悖於禁種精神也。苟其各縣印官，奉令後善體斯義，熟玩章程，則議擬懲罰上，於無苛無縱之中，原不難獲一允協適宜之結果。此案該昆明縣參議會，未審此中運用，必以爲此次禁種上，不分有意違禁，與非種過失，皆一律繩以峻法，乃有野生少數煙苗，請予「通融免罰」之建議，第其所呈各節，誠如鈞廳所示，不無「近情」之處，竊以禁種目的，固在根株俱禁，無復存留，然其最後之效，須使無新籽可收，無新葉可得。苟有一粒新籽，一滴新葉，則整個禁令，即爲之破壞，而以第一期情形考核，人民敢於偷種者，自屬罕見，獨於此項留生之苗，率多疏忽，若以其無故意之行爲，置之不問，則以多年畝罰之結果，其陳籽遺落於土滾滾子肥料中者，何可勝道，而又無處罰以警惕之，難免有收籽收葉之事，即謂留生者難於長成，而數目尚多，亦難必其一無長成，故以防維檢拔爲先趨，以分別處罰爲後盾，但罰則方面，悉應以章程之最低限度爲準，意以小懲大戒，且迥別於

違禁種戶，俾聞風者咸知所警，禁絕前迹，庶其有馮，他如印官職員，應負懲戒，則以其負責禁，照章屏累之督責，不容不嚴也，茲本此意，擬具溜生烟苗查禁辦法七條，隨文呈送，是否有當，理合繕同附呈，懇請 鈞廳鑒核，指
令飭遵！

各等語，呈應在案。茲准移交奉令前因，合行錄案通飭，暨將奉准溜生烟苗查禁辦法七條，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督辦

將奉到辦法分別存發，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先行呈報查考，爾後遵辦情形，並應隨時按實具報。勿違
此令。

計發溜生烟苗查禁辦法 份（見規章內）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報改訂禁烟指導員服務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竊查本省禁烟程序，自本年秋季起，已值第二期楚雄，會澤，墨江等四十七屬推進之期，所有奉頒一切章程，規則，自
應由職會繼續嚴切執行，以期漸次澈底廓清毒源之效。當茲積極推進之際，自應按照原定章程步驟驟辦法，注
重事前之防維，先期按屬派員前往指導，宣傳，以利進行。惟查第一期施禁時，前禁烟局呈定之指導員服務規則，僅限於禁

種一項，禁運則就該區內另設專員稽查，禁吸則緊接指導之後，飭各屬成立戒烟分會另委常委，均協同印官辦理。在當時市經施禁，自應各別謀功，現在機關合併未便分道揚鑣，且以禁運之變化無常，禁吸之繁瑣多端，事前設無充分宣傳，則地方官以下之各級職員，每每倚重倚輕，不能使三項辦法平流並進，即人民於運，吸等事宜，亦以認識少見明確，或功令之接受不甚深切，每每誤犯禁令，登記，領藥，領膏，因而觀望遲疑，蓋全民於三種禁令之觀念及意志不統一，則施行時不但有未能「等量並進」之慮，恐轉有無謂之妨碍，殊於事理未協。茲為切合事理及推行盡善起見，所有以後宣導工作，自應將禁煙，運，吸，三項，併合推進，同時由指導員認真協助印官，指導職員辦理，以赴事機。

至各屬歷屆欠解款罰，則仍照上年第一期辦法，由指導員兼任督促清理，以期開新，結舊，各劃段落。

但各指導員所負使命，其事既較第一期為繁，則其服務期限，亦應酌予增長，使能兼營並顧，免有時間不敷之虞。

又第二區係產烟最多之地，不啻禁烟之中樞地帶，苟非指導明切，宣傳普遍，則禁烟難收圓滿之效，禁運禁吸，更有為難，且時機已迫，昨特仿職會各科處多方籌議，擬具雲南禁烟指導員服務規則共二十五條，經提出職會本年七月六日第二次常會詳加研議，並議決通過，以作第二三兩期各屬指導員服務之遵循。規則中除將禁煙，運，吸，三項併同宣傳，指導，及酌增各員服務期限兩點外，其餘事項，概係應有之義，且與上年施行者，尤加緊嚴。茲除令發遵照外。理合將議定規則照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禁烟指導員服務規則一份。(見規章門)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委員胡瑛

吳振亞

楊如軒

楊文清

岳樹藩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通令第二期禁種各縣頒發禁運鴉片章程補充辦法及佈告飭遵照辦具報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連字第一八三號

令第二期禁種四十七縣

案查前禁烟局呈奉核定實行禁運鴉片章程關於禁運界限，曾有「內地產烟，禁止運至邊縣，邊縣產烟，禁止運到邊界三十里之地」，並有「不准運出徵征區域」，及「柔禁種區內之產烟，禁止運入禁種區內」，各等條之規定，惟是未禁種區內產烟，運入禁種區內時，以到何地方為界限，又運出徵征區域時，以到何地方為違禁，及河口麻栗坡所屬各對汛，以何地為禁運地方，尚未分別明白規定，以致查禁時期，每易引起糾紛，自非詳加制定，不足以期周密，而便執行。

又查未禁種區內產烟，照章祇准在該區域內售賣，統由該區內所設統運分處收買，統制運輸，不准任何私運出口，或私運入禁種區內。故凡商民在該區買運鴉片無論所買若干，均應實繳統運分處，所運若干，均應運歸統運分處，方符統制運輸，免除滲留流毒之旨，惟是商民不明此旨，或收買鴉片，希圖留廠，或販運鴉片，希圖走私，即於禁運之貫徹，妨碍既大，而於禁吸之推行，影響亦甚，若非嚴行限制，先事防止，將何以杜流弊，而期澈底。

依照上述情形，特將禁運界限，及運輸統制，詳細制定為實行禁運鴉片章程補充辦法，提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實行」等由，紀錄在案。茲特通令頒發，並詳擬佈告發貼曉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冠日分貼通衢，俾眾週知，仍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補充辦法十本佈告三十張宣傳要旨十份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通令第一期禁種各縣頒發登記証飭遵辦理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運字第一八四號

令第二期未禁種各縣縣長

案查實行禁運鴉片補充辦法乙項四條載：「在八月前地主或富戶已有收存多數者，須自行報請地方官登記數量，向地方官領取登記証隨貨起運，始准運輸」等語；亟應印發登記証，通令各縣，以資辦理。其辦理手續，特規定如下：

雲 南 禁 烟 紀 實 文 廣

一五五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五六

一、本條辦法，由縣府再行詳擬佈告，開導人民，務遵照辦。

一、收存烟土人民報請登記時，縣府應將所報數量列冊詳細登記，並填明在登記證上，以一聯交商民執持，以一聯呈報本會備查。

一、商民取有登記証後，如運到某地統運分處售賣，須仍攜帶登記証，隨貨起運，遇有沿途查禁人員，得呈驗放行。

一、運到統運分處後，由該分處驗明在登記証上加批蓋戳，寄回發証原地方官，註銷登記。

一、縣府填給登記証時，無論商民所報貨量多寡，每張准收取手續費現金二角，不得格外私收分文。

以上手續，各縣務須切實遵辦，不得有違，除分令外，合將登記証，隨文頒發，仰即查收辦理。仍將奉到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登記証 張內運
沒收証 張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登記存根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 為

存根事查補充禁運章程辦法乙項第四條之

規定茲據 報稱現存有煙土 拾

萬 千 百 拾 兩當經照數登記除發登

記証交該商持証運輸合留此存根呈繳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呈

字第

號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 為

發給登記証事查補充禁運章程辦法乙項第四條

載在七月前地主或富戶已有收存多數鴉片者須

自行報請地方官登記數量向地方官領取登記証

始准運輸等語茲據 報稱存有煙土 拾

萬 千 百 拾 兩請登記並請發給登記証

前來當經照數登記除留存根呈繳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備查外合行發給此証為據

右給 收執

登記証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發

內運存根

茲據商人 報運特貨 兩由 日期到邊
箱每箱約重 運至 內銷業於 月 日起運限 並不運出任何
經過 並據該商邀請妥商具結担保實係內運 邊區若有偷運邊區情事甘願照章處罰特發給內運證及批迴繳驗
交該商執持隨貨同行沿途投驗放行俟到邊 即將
三聯票投繳 稽查 查驗屬實並監視實係在該處內銷限 即日寄轉
日寄轉批迴及繳驗轉呈 禁委會備查後始解除保人責任除
發內運證及批迴繳驗外合留存根備查
保人

字第

號

內運證

茲據商人 報運特貨 兩由 日期到邊
箱每箱約重 運至 內銷業於 月 日起運限 並不運出任何邊
經過 並據該商邀請妥商具結担保實係內運 區若有偷運邊區情事甘願照章處罰特發給內運證及批迴繳驗
交該商執持隨貨同行沿途投驗放行俟到邊 即將三聯票
投繳 稽查 查驗屬實並監視實係在該處內銷限 即日寄轉
批迴及繳驗轉呈 禁委會備查後始解除保人責任除裁留存根
備查外合行發給內運證及批迴繳驗為據
右給商人 執持

字第

號

內運批迴

茲據商人 投繳到內運證內稱茲據商人 報運特貨 兩由 日期到邊
箱每箱約重 兩共計約重 兩由 日期到邊
運至 內銷業於 月 日起運限 並不運出任何邊區若有偷
該商邀請妥商具結担保實係內運 並據該商邀請妥商具結担保實係內運
運邊區情事甘願照章處罰特發給內運證及批迴繳驗交該商執持
隨貨同行沿途投驗放行俟到邊 即將三聯票投繳 稽查 查驗屬
實並監視實係在該處內銷限 即日寄轉批迴及繳驗轉呈 禁委會
備查後始解除保人責任等情前來當經查明該商之貨 到邊
與原報貨數 除裁存內運證及轉呈繳驗外合行批迴備查
右批

字第

號

內運繳驗

茲據商人 報運特貨 兩由 日期到邊
箱每箱約重 運至 內銷業於 月 日起運限 並不運出任何邊
經過 並據該商邀請妥商具結担保實係內運 區若有偷運邊區情事甘願照章處罰特發給內運證及批迴繳驗
交該商執持隨貨同行沿途投驗放行俟到邊 即將三聯票投
繳 稽查 查驗屬實並監視實係在該處內銷限 即日寄轉
批迴及繳驗轉呈 禁委會備查後始解除保人責任除收存內運
證及批迴備查外理合將繳驗轉請
鈞會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具報

存根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為存根事茲有商人
 由 私運煙土 兩至 當經掣
 獲訊明有觸犯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第六條之行
 為除將煙土全數沒收並填發沒收証暨呈報榜示外
 特留此存根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繳驗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為繳驗事茲有商人
 由 私運煙土 兩至 當經掣
 獲訊明有觸犯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第六條之行
 為應照章將煙土全數沒收除填給沒收証並列榜宣
 示暨存根外理合具呈繳驗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繳

字第

號

沒收証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為給証事茲有商人
 由 私運煙土 兩至 當經掣
 獲訊明有觸犯雲南實行禁運鴉片章程第六條之行
 為應將煙土全數沒收除呈報繳驗並列榜宣示暨裁
 留存根外合行填給此証為據
 再受罰人若查明執行機關事後未經列榜宣示抑或
 榜列數目重量不符均准持此証據請當地公正團保書
 名蓋章証明呈請本會究辦但不得藉端誣控致干反坐

民國 年 月 日 給

實施禁運鴉片佈告全省人民一體週知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禁運 佈 告

照得禁運鴉片，關於省外的運輸，省內的運輸，及違禁查緝的辦法，去年曾經佈告人民知悉了，茲恐人民尚未週知，特再加詳佈告如下：

(甲) 省外的運輸

自上年(即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統運機關成立後，所有全省產烟均由統運機關統制運輸出口銷售，不論什麼私人，完全不准販運出口，同時外國或外省有運烟入境的，也一律禁止，違者查拿沒收。

但是本省的正西及西北西南等邊地，情形特殊，如思普元墨騰龍麗維等處，統運分處尚未推測，特暫行設立稽征，准商人就地採買，繳納罰金，運輸出口，暫准設立稽征各區列下：

- | | | | | | | | | | | |
|-------|----|----|----|----|----|----|----|----|----|----|
| (思普區) | 思茅 | 寧洱 | 瀾滄 | 雙江 | 佛海 | 南嶸 | 臨江 | 六順 | 車里 | 普文 |
| (元墨區) | 元江 | 墨江 | 江城 | 鎮沅 | 景谷 | 鎮越 | | | | |
| (騰龍區) | 騰衝 | 龍陵 | 梁河 | 盈江 | 蓮山 | 蘭川 | 潞西 | 瑞麗 | | |
| (麗維區) | 麗江 | 維西 | 中甸 | 德欽 | 貢山 | 康樂 | 碧江 | | | |
- (乙) 省內的運輸

係劃分三期：隨着禁種區域逐年推進，限三年完全禁絕

第一年(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二年(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第三年（即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全省完全禁運。

前列三期，就是禁運區域，隨着禁種區域，逐年推進的辦法，至於在未禁種區域的運輸，就是對內則禁止私運入禁種區域，對外則禁止私運出口，茲將禁運界限條列如下：

一、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入禁種區，並不准運至距禁種區的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查拿沒收。

二、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出稽征區，並不准運至距稽征區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查拿沒收。

三、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出邊縣，並不准運至距邊縣的邊界三十里之地，至於邊縣產烟，亦不准運至距該縣的邊界三十里之地，如迤南邊縣外，尚有河口麻栗坡所屬各對汛地，仍以距各邊縣的邊界三十里之地為禁運界限。

其各對汛地方，則完全禁運，違者均查拿沒收。（前列一項係禁止私運入禁種區二三兩項同係禁止私運出口）

如前所說未禁種區產烟，照章既不准運入禁種區，復不准輸運出口該區產烟，豈不是全無銷路嗎？這却不然，現在統運機關已往該區設立十餘縣分處，公平收買，就是為該區產烟，使其均有銷路了，既經有此銷路，凡在該區買運鴉片的，無論所買若干均應歸統運分處，所運若干均應運歸統運分處，才是正當營業；除此以外，凡買運鴉片的，不是希圖走私，就是希圖留存，對於禁運之貫徹及將來禁吸之推行，即大有妨礙了。所以為防止走私及留存兩項起見，特將該區運輸統制條列如下：

一、統運分處直接派人到各地買運者，須隨帶有統制買運証。

二、小商到各地收零成盤，賣與統運分處者，須儘八月內，先向統運分處請保領取特許買運証，隨買隨交，始准買運。

三、巨商到各地收買多數存儲，待價賣與統運分處者，亦儘八月內，先向統運分處請保領取特許買運証，隨買隨報。

明登記，始准買運。

四、在八月前，地主或富戶已有收存多數者，須自行報請地方官登記數量，向地方領取登記證隨貨起運，始能運輸。
○（此條再由地方官佈告開導辦理）

五、未設統運分處各縣，及暫准設立稽征各縣，有欲運烟到設有統運分處的地方售買者，須先向該縣地方官報領內運証，始能運行。

六、凡有收存多數鴉片，不願賣與統運分處，欲運到省賣與總處者，可報請分處代運進省，逕交總處，作價收買。
依照前列規定，統限八月以後，除本地人民買烟在一百兩以內，無須領証外，其他凡有未領統制買運証，特許買運証，登記許運証，內運証，買運鴉片在一百兩以上者，均查拿沒收。

（丙）查緝的辦法

未禁種區各縣，均由各該地方官，督飭所屬區鄉閭鄰長，各按所管地段，負責緝責任，並委派稽查協助地方官，督同區鄉閭鄰長辦理查緝，復委各征收機關，負責驗經過貨物，有無夾帶私運鴉片之責。

禁種區各縣，由戒委分會，督飭該縣區鄉閭鄰長，負責查緝。此外主管機關，都隨時輪案密查，查報各地方官團分會稽查等辦理查緝情形。

凡區鄉閭鄰長及稽查密查戒委分會各征收機關，全獲私運鴉片就要把人烟一併解交地方官，審訊明白，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由地方官根據違章事實，按照稱點數量，懸牌宣示沒收，填發沒收証，其私運烟犯，在未禁種區緝獲者，依照禁運章程，除有抗拒行為者，沒收其烟外，並依法懲處，其餘均沒收後，飭其具永不復犯切結完案，其在禁種緝獲者，屬於行商運輸方面的，仍照禁運章程辦理，屬於住戶收藏方面的，照禁毀章程辦理，均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至沒收之烟，俟解

雲南禁烟紀實 文續

一六〇

交統運機關，作價具報，照章提四經給獎。除通令外，仰一體凜遵，勿違，此佈。

委員胡瑛

吳煥量

楊如軒

楊文清

岳樹藩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瀚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呈為擬訂雲南各屬禁烟分會通則專員服務規則請祈核示由

案查本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十四條載：「……於各屬地方官所在處，設各該屬戒烟委員分會，……」是以前戒烟委員會於上年第一區施禁之後，即將昆明等三十七縣照章設立分會，先後呈定組織及服務規則，以地方官為主任委員，以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省派常務委員一員，由地方官選保紳士兩員為地方委員，組織委員會，執行一切禁令，此其用意，蓋以禁吸一項，事繁責重，不能不集思廣益，以期禁禁易舉，惟因有省派委員，復另設機關，於是地方官大都立於旁觀地位，忘其主任之職責，其當然委員地方委員更以職責不專，每多玩誤，省委以一人之力，而欲推遲一切，其事之難不問可

知，第一區第一期關於禁吸方面，無甚效果，其原因即在於此。

現屬會接辦前地委會禁烟局事務，對於各屬執行機關，自當鑒爲一爐，施禁以後，種運吸二者，平流並進，以成聯鎖關係，促進一切效率，又查前禁烟局對於禁種，初則派員指導，以啓其端，終則派員查勘，以覓其緒，對於烟取罰金，則派員督催以利征解，凡此三項人員，均係臨時派遣，並未常設，惟對於禁運，以非一時之事，並須時時注意查緝，故常設稽查，以杜私運，是禁種禁運禁吸三者，在前施禁之初，不能不分途課功，俾利進行，目前情形變遷，又不能各自爲政，致多糜費，再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將所定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規則，各縣分屬屬屬監察考核議機關，不負執行之責，凡執行政令以一切對外之事，皆由地方官辦理，蓋亦以禁令之行，非有相當權力，不克收效，是按照中央之規定，參以本省之現狀，已設第一區三十七屬分會，實有改組之必要，將設第二區四十七屬分會，亦應行規定，當於七月二日屬會開成立會時，提出改組分會案，經議決大綱辦法如左：

- (一) 各縣戒委分會，一律裁撤，關於實施禁令事務，由地方政府完全負責。
- (二) 各縣常委改委禁烟專員負責督促之責，其服務規則另行擬訂。
- (三) 各屬由本會月撥研密捌拾元爲禁烟經費，其支配方法由各縣擬呈核行。
- (四) 禁烟分會由各縣酌量情形設置爲籌議機關。

以上辦法，業經紀錄並飭由各屬科撥具雲南各屬禁烟分會通則二十二條，雲南各屬禁烟專員服務規則一十八條，附表一張，於七月十六日開第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均經議決：「照案通過，呈請核示，公佈施行。」紀錄在案。蓋爲便利進行計，不能不賦全責於印官，爲防止流弊計，不能不另設專員，又爲集思廣益計，不能不有所會議，意使印官與專員平日各省其責，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六一

印官不致違章滋弊，或廢弛功令，專員亦有應辦事務，不致虛糜公款，或妨碍執行，兩者有交相爲用之功，而無互相障礙之事，此又擬訂之微意也，惟事關重要，是否有當？理合將通則規則兩本，備文呈送，敬請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示遵！以便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各屬禁烟分會通則各一本。（見規章門）

委員胡瑛

楊文清

楊如軒

吳恢暈

岳樹藩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通令第二期指導員須勤慎廉潔達到使命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權第二〇二號

令 縣指導員 設治局

查公務人員，貴在能奉行政令，達其使命。但使命之達，務須勤慎廉潔而後可。本省自上年實施禁烟以還，禁政一端，不特爲本省行政中重要工作之一，而頭緒之繁，亦實較其他行政事項爲尤甚。誠以凡屬禁烟職員，設非勤慎奉公，阻勉從事，則不獨不克完其職責以內之任務，即禁烟要政，亦將不能順利推行，有負中央實行禁絕鴉片之主旨，然勤慎爲一事，廉潔又爲一事。既勤慎矣，尤當繼之以廉潔，蓋勤慎固爲公務人員之要件，而廉潔尤應視爲公務人員之天職。國家一官一職，皆給有俸薪，即臨時差委者，亦無不給薪公旅費，凡分所應得，自當受之而無媿，若非分有，雖錙銖絲縷，亦當拒之如賈物，遂之如鴆酒，一人如此，推之一國，一省亦如此，則公務人員之不克取信於人民，而凡政令之不克推行於下者，未之有也！物必先腐，而後虫生，政者正也，政以正人，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也！

指導員之設，始於上年秋季。但上年第一區施禁三十八屬，各屬指導員，其事屬於創辦，至指導員責任，亦祇限於禁種一端。今值推進第二區四十七屬，距省較遠，復多係著產鴉片之區，是以將禁種禁運禁吸三者，先行派員指導宣傳，使各屬各區職員以及人民，悉皆了解辦法，深知禁令之嚴，共失去毒之心，以達強國強種之目的。該指導員等既奉本會委令，越日前往所屬縣屬區域，實行指導宣傳，本會已呈定服務規則，所有各該員應辦之事項，應盡之手續，應守之條件，皆已規定詳明，率而行之，並不爲難，所望各該員等，勤慎奉公，消廉自愛，達到所負使命，則於指導畢後，當立即考核，凡有成績而無過失者，即續委禁烟委員。倘有墮職或不法行爲，本會除照章處理外，決難絲毫容忍。仰該指導員等，其各恪遵斯旨，

勿忽勿違，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令二二期施禁各屬地方官努力禁種鴉片並發韻語佈告責令張貼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 字第二一八號

令第二期各屬

案照禁烟爲強國強種之圖，禁種實正本清源之計，此人人之所知也，願禁種滅毒，事類治盜防川，離搜剔堵，固當慎之，肅清，然一度肅清以後，如不繼續努力，稍有鬆懈，則癮潰隄決，清流噴火，變爲巨患，匪第盡棄前功，其毒害實不可勝言，所以曲突徙薪，尤在節節淬厲，刻刻緊密，庶幾蟲恒久森嚴，死灰不致復燃，方能永久肅清毒源，實在靡蕪漏網，復興民族，挽救國勢，庶績咸熙，宏效可觀。

本省自去歲秋季，開始實施第一區第一期各該市縣禁種鴉片，業已辦到肅清，並無收獲收籽情事，差堪告慰，然蔣委員長簽全國禁烟總監，仍特派大員來滇，檢舉種烟，所以考證過去現在之實況，從而獎勵懲戒，促進效率，前此如元謀，羅次摩縣，先後發覺溜生烟苗，暨印官職員，奉令督促查禁得力，致全縣終查搜勘完畢絕烟苗者，亦已經由前禁烟局分別呈准發獎有差，如是層層約束，其必須永久肅清之意，更昭然無疑矣。

惟是，現屆第二期施禁之際，所有二期內會澤等縣，已頒發規章，文告，派員指導，責令切實施行，第一期內已經禁種之各市縣，雖達向例烟苗下種時季，該管印官職員，若其一致仍行努力，督禁周密，則永絕毒萌，事正可期，倘其注意稍疏，督禁稍弛，人民本不敢種者，或竟因印官之疏忽，從而誤會生心，潛行偷種，甚至狡之輩，藉端造謠，煽惑人民，與女主義，將第一期禁種一語，曲解為：「僅此一度嚴禁，漸可緩和」，凡此種種，難可必其全無，即第二期各屬人民，亦難免觀望，人情趨利，如水就下，與其事後搜剿，孰若未雨綢繆，爰專案嚴切申令，指示如下：

一、各該市縣，在本省禁政體系，質居先導立場，今年已往，務仍實事求是，終始對於禁烟方案，益深淬厲，不斷努力，將該管整個縣境，確實造成禁烟風氣，禁絕質體，俾作第二期各屬之模範，使之漬漸觀摩，悉生善良守法之興感，而無毒末口實，一字裝議於其間，用該全功，而臻上考。

一、防雜偷酒，與防匪防川，及預防疫病，初無二致，務其本諸剷除毒源之精神，始終不渝，貫注到底，永遠無少張馳，凡屬章程中第二三兩章，關於施禁程序，方法諸條文，均應確切逐細辦到，並仍將宣傳手續，初查覆查，暨終查實施各日期，先行詳晰報核，宣傳務求普遍，初查，覆查必須周密，覆查完畢，由該地方官具結馳報，以憑派員終查。

一、銷毀烟籽，為今年禁土之最大前提，已經通飭由各該地方官督飭所屬，廣為宣傳，責成人民，於本年九月底自行檢盡有案。此係簡便易行之法，全國一致之舉，並非放任，第一期各屬本無新籽，然陳籽難免不有收存，必使顆粒無存，方不致有出土之慮。

一、查拔溜生烟苗，為續禁之最後工作，二期各屬市經施禁，難免不生，即一期各屬，亦當注意，勿謂已禁絕一年，必無溜生，須知陳籽現尚未絕，則人民偶爾疏忽，遺於肥料或糞入豆麥種籽以入土者，難保其必無，故在豆麥出土以後，必須由印官督飭各級職員，率同人民，各就田地，詳密搜尋，凡有溜生立刻拔去，又不僅一次為然也，在此期中必須隨時搜檢，尤

其雨雪之後，更應注意周到，方能禁絕滋生！

以上辦法，乃新求百世福利，實行救國之最要工作，各該地方官服務黨國，各具天良，當知民族墮落，民志銷沉，至今為極，究其重要原因，乃在鴉片流行，將欲與民族而振國勢，首當有取於禁烟，現

中央特派本省檢舉種烟專員金，已抵省有日，正考核上年之成績，預備本年之檢舉，檢舉不只一次，方法不只一端，各該地方官務須恪遵章程，及上指辦法，劍及屨及，切實工作，非使烟籽不存一粒，烟苗不生一莖，則檢舉有礙，必報經中央有最嚴厲之處分，迥非等閒可比矣。

以上各事理，除另發佈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轉發粘貼，並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文日期購貼處所，具報查致！勿違，切切！

此令。

計發韻言佈告 張。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佈告一二兩區嚴禁種烟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 佈告

案奉國府明令

全國一律禁烟

付託蔣委員長

兼任禁烟總監

頒發規章條告

案令極其緊嚴

本省先經呈准

禁種分期三年

去歲一期施禁

業已肅清在先

本年推進二期	辦理更要周全	況且施行權舉	中央派有大員	不久要到各縣
巡查各處耕田	查有一株烟苗	懲處極森嚴	種戶要處極刑	官紳都有重懲
已飭各屬官吏	督率各區職員	宣傳普遍以後	查剷就要相連	告我父老子弟
永遠莫種洋烟	各將烟籽燒盡	勿使存在世間	豆麥出土以後	隨時巡查田邊
見有溜生烟苗	拔去切莫遲延	要知烟是毒物	害了我國百年	所以國家危迫
人民困苦連類	必須永遠禁絕	方有富強之年	特此諄諄告誡	其各一體遵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指示各屬印委應當認識遵守各項要點通令遵照切實辦理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第一號

令第二期施禁四十七屬局長
指導員

案查本省禁烟，經

省政府根據

中央禁烟，禁種命令，議定分區分期逐漸推進，自上年秋季以後，第一區之三十八市縣，已完全禁絕，由本年秋季起，應推進第二區，該屬規劃在內，一切步驟辦法，於前禁烟局頒發規章文告之內，規定備極詳盡，秩序井然，該印委等如能詳加尋繹，嚴督所屬，切實遵行，自可計日課功。惟禁種禁運禁吸三者，具有聯鎖關係，應當統一辦理，先由指導員會同印官指導宣傳，使有職人員，明瞭辦法，能於執行，又使全體民衆咸知覺悟，能於遵守，此為第一步之防維工作，至三種禁令，一到

雲南禁烟紀實 文隨

施行界限，即由地方官負責執行，由禁烟專員設計督促，必使事事能見諸實際，不致徒托空談，此為第二步之開始工作，開始工作以後，若者有效，若部無效，當有檢舉糾正以繼其後，是為第三步工作，即所以考證一二兩步工作結果，從而獎懲之，此重要綱領，為各該印委所當首先認識者也。

查禁種為禁烟根本之圖，固須喚醒人民，「不惟使烟籽有一粒下土者」，然禁運之變化無常，禁吸之繁瑣多端，設不併同先事充分宣導，則各級職員，不免啣輕嚼重，三項辦法，將不能等量並進。即人民亦以識認不盡明確，功令之接受不深，每每誤犯禁令，將來登記領藥領管，因而觀望遲疑，轉增無謂之妨碍。各該印委，務將三項禁令，同時詳細宣傳，指導，必使人人瞭然，咸知互爾警覺，以收震盪發導，一無觸犯，及等量並進之實效。此各該印委所應共同遵守者一也。

禁政施行稍緩，重在事前妨礙，故現在工作，關係非常重大，復有時機限制，誠恐稍涉疎忽，貽害將來，又慮印官與指導員，互相推諉，重誤事機，故印委職責，與夫辦理期限，皆予明白規定。須知宣傳一項，並非指導員一人之事，印委職員，均應實行。紙印官委員係分途出發，既所以昭鄭重而實周密，又取其分工合作，迅敏辦事。不過印委宣傳之時間有限，非由各區職員，就其管轄，隨時繼續灌輸，不能使一般愚氓，深印於腦；了解於心。然職員所講，若無印委開其先河，恐致俯仰害意，消風聽觀，章則用意，乃使印委分傳於前，各職員宣述於後，則三項辦法，辭旨一貫，叮嚀反覆，期能聲震提撕，毫不抵牾矛盾，且印委以職位而動聽，職員因親近而易入，重重講述，自無厭義，此刻能詳聞透悟，即所以減將來無限障礙，只須層層盡到，則實效之收，自必水到渠成，矧此中保全，至重且大，於公於私，義俱有取。應由該局局長與該縣局長切實商定，各認方向，分途工作，務在指導期限以內，傳遍全境，震醒人民。取務人民之聯保切結，及由區長以至鄉長之銜結，再由各該地方官加具印結同送候核，此各該印委所應共同遵守者二也。

各處私運，其道多端。然必有要路捷徑，以供往來，董屯零寄處所，以資轉售，能於此等處所多加之意，爾後查禁緝辦，自易成功。該印委在鄉宣傳，應使各級職員能隨時隨地，悉心體訪，細密調查，如在該屬施禁以前，其與稽征區相近及已施禁之處，平日有無私行運往情事？施禁之後，某某等處，易發私販之跡？務得其實際情況，庶施禁之際，得以順暢進行；至如何查拿，亦當詳細指示，俾有遵循。此各該印委所應共同遵守者三也。

禁吸一項，倍較繁重。在宣傳之際，應照禁吸章程所定六項禁令，明白剖晰，使售買私土者，私售私土者，開設烟館者，製售烟具者，咸遵限具結改業。其販賣烈性代用品者，私售未經化驗之戒烟藥，亦當嚴切申懲，使其不敢違犯。至吸戶方面，當將限制年齡以及

政府不惜人力財力，製藥製膏，頒發各區，促進戒斷之意，詳切說明，使四十歲以下之吸戶，能自行服藥戒斷，四十歲以上者，依限領膏，分期以戒。而發膏之舉，純為吸戶減痛苦，漸登彼岸，決無圖利之意存乎其間。以後私烟既絕，倘四十以上之吸戶有癮不報，或報不足量，及觀望逾期者，皆係自尋痛苦，自棄其領照戒斷之權利，不但將來有噬臍之悔，現今中央檢舉大員，早抵省垣，不日即實施檢舉，如一被檢舉發覺，尚須受嚴重懲處，豈非加倍痛苦，吸戶明瞭斯意，自能踴躍登記，登記之後，即是已表示漸次戒斷之決心，即應照規定年齡，分別領藥領膏，三期禁政完成，自必一律斷盡。其原藏有烟土者，須使其在限內悉數售與統運機關，收回規定代價，如瞻顧遲疑，意圖久藏，於公膏發行以後，尚敢私自煮熬，一經查覺，立即懲戒。又吾滇禁毒一事，此刻尚少問題，該印委於此，務須切實辦理，勿使少有差池，致以後禁毒問題，轉增嚴重。此各該印委所應共同遵守者四也。

實行禁烟，首貴清源，銷燬烟籽，即係清源之一端，昨經議定，凡第一、二兩期，自本年九月三十以前，由人民自行將烟籽燬盡，宣傳之際，應隨時語知，並督飭職員，時加考查，必使於定限內燬盡，以免毒種流播遺禍，如限滿後尚有留存

，則除沒收銷燬外，並將收繳者由地方官按律治罪，具報候核。此各該印委所應共同遵守者五也。

以上五項，關係重要，故不憚煩，先行誥誡，各該印委服務黨國，當知禁烟即係救國之切要工作，今國離殿重，日甚一日，如大多數人民仍圖目前之利，偷習時之安，則暮氣既深，民志銷沉，不待外人侵畧，已難立足於競爭之世也，職責所在，盡一分之力，有一分之效，人人盡到職責，其裨益國家民族者，豈淺鮮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通令三十七屬飭將第一期罰金逐月呈報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通令政字第二四七號

令 縣戒烟委員分會

查各屬分會，第一期六項違禁罰金，規定作為領管費用，所有收支數目，應遵照逐月冊報核銷，迭經令飭按月依限呈報在案。茲第一期業已結束，核查各分會罰金，有僅報一兩次者，有至今猶未報核者，又因所報開支，不符規定，經本會嚴飭，竟不呈報者，種種不一，殊難考查，不獨有違定章，亦極易滋流弊，合亟通令各分會，將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收入罰金，除已報者，應聲明已報至幾月份止，繼續呈報外，其未報者，尅日逐月補報核辦。以後上月份罰金，務於下月十號以前報到，並將罰金証存根，隨同繳驗，不得再延，以昭慎重，而便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任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通令第二期施禁各屬俟指導員到縣工作盡量予以便利並派隊隨往宣傳派隊伙食旅費應由縣
照向例支發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七號

令第二期施禁四十七屬印官

案查各屬禁烟責任，全在地方官一身，實施步驟，首重事前宣傳，如各該地方官俗違章令，負責循序辦理，自可如期集
事，計付課功。惟為推進迅速，及兼顧事實起見，故又按屬加派人員，馳往協助印官指導宣傳，業將辦法手續及該屬應派人
員，先後令知有案。

各屬印官，委員，職責雖稍有不同，任務則歸一致，將來開始宣傳，不但須求切實，更須力求普遍，轄境內凡有區鄉鎮
公所之地，以及人民集會場所，無遠無近，處處均須親到，按照宣傳要旨，不厭詳盡，不嫌重複，至再至三，認真講述，必
使全縣民衆，於禁種，避，吸三項辦法，皆能明瞭，實在接受，以起事功。

現時據已迫，該屬指導員，不日即到縣開始工作，該督辦應於其職責內事件，認真援助，盡量予以便利。指導員出縣工
縣長
局長

作，即照章由該督辦立派團警隨往，遇必要時，人數更應酌增，必務使保護周全，驅策便利為要！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至所派隨護團發逐日應需之伙食旅費等項，如何支發，該處早有成例，應仍按照支給，絕對不准向委員要求分文，須知委員辦公，俱有定數，本會以勸廉督責，不准其需索供應，則委員又有何力以給團整耶？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勿稍違誤！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佈告騰龍思普元墨等區稽征截止八月底撤銷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

爲

佈告事：照得本省禁烟方案，關於禁運事項，以統運機關統制運銷爲主旨。惟騰衝，龍陵，梁河，盈江，蓮山，蘭川，潞西，瑞麗，思茅，寧洱，鎮越，景谷，六順，墨江，元江，瀾滄，車里，佛海，五佛，雙江，江城，等縣局，前因情形特殊，統運處一時不能推到，特劃爲三區呈准暫設稽征，現在統運處力圖統制運銷，已派員前往各區設立分處，該區稽征，亟應截至八月底撤銷，從九月一日起，所有商民在該區採運鴉片，均應賣歸統運分處，嚴禁私運出口，違者拿獲沒收。

再查保山，昌寧，順寧，雲縣，緬寧，景東，鎮沅，新平，等縣以外，前爲暫設稽征區域，曾經規定內地產烟，禁止運出上列各縣以外之暫設稽征區域銷售，現在騰龍思普元墨等區之稽征，雖經撤銷，惟各該區俱係邊縣，又非銷場，內地產烟，自無運出該區銷售之必要，應仍舊規定前准暫設之稽征區域，爲內地產烟禁止運出銷售之區域，並不准運至距該區各縣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拿獲沒收。

以上辦法，均通令各縣局長認真查禁具報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勿違！
此佈。

委 員 胡 瑛

吳 懷 量

楊 如 軒

楊 文 潛

岳 樹 藩

主任委員 丁兆冠

陸 崇 仁

常務委員 喻宗澤

趙宗瀚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令各屬飛來插花各地施禁，照前禁烟局規定辦法通飭遵照，並催速清查填報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二十號

令 第 二 期 各 屬 指 導 員
第 三 期 各 屬 印 官

查本省實行禁種鴉片，係分期分區，逐漸推進。本年秋季起，應推進至第二期之四十七屬，該屬亦在其列，前禁烟局奉

雲 南 禁 烟 紀 實 文 版

發之章程，圖表，規定極其詳明，本會昨繼續頒發之宣傳要旨，復闡明其理由，各屬各遵奉行，自己無復誤會。惟禁種係行政之一部份，自當照行政區劃辦理，但各屬行政區劃上，於其管轄境界，每有兩種糾葛，一即犬牙相錯之插花地，與其本管縣在地理上，仍相接連者是；一即他屬之地，飛在本屬，或本屬之地，飛往他屬，在地理上，與其原管縣毫不連接，四圍皆係本屬或他屬管轄，獨此地歸他屬或不屬所管，所謂飛來地是。

此等插花地，每有界限未勘劃明確，最易誤認，而飛來地，則又各以向來之習慣關係，對於行政事務，主管縣有鞭長莫及之虞，所在縣有主權不屬之慮，是以常生糾葛，妨碍甚大。爾後實施禁種，凡值已指定應禁各屬，自當一律禁絕，不容有根株發現。故一二兩期縱有飛來，插花地段，因本年同一施禁，尚無重大問題，至若二期與三期間之飛插地，如注意稍有未周，非互相推諉，即互相侵越，自非明白規定，不足以杜紛擾，而利進行。

查前禁烟局於此等地段，為應時勢之需要，兼顧施禁與辦理敵前，及避免辦理時之困難起見，規定辦法八項，通令第一第二兩期各屬遵辦，並製發飛插各地清查表式飭即填報，在案。茲查此項辦法，於上指各地之施禁，規定備極明白，該縣施禁，已在着手，無論前此會否奉到通令，自應將原定辦法，照案核示如下：

關於插花，接壤地者。(一)凡插花地仍由原管縣辦理。(二)凡與鄰封接壤而鄰封同在第二期施禁者，由本管縣長，於下種期以前飛查各鄰封定期會勘，各派一專員，會同各該地之自治團保人員，到期先行認定界址，如原來已有一定界址者，自可照舊認定，如原無一定界址或勘劃未定尚有爭執者，可暫劃一線，以為禁種界址，分別認定，至出土期以後，即行會勘，如果查有烟苗，立即照地界會同勘查，所有認定界址及會勘情形，均應由辦理人員會報各該縣政府轉報查核。(三)凡與第三期施禁之鄰封接壤，由第二期施禁之屬，照(二)項辦法辦理，於認定界址查勘確實後，各照期數辦理，凡在第二期

界內者，應行查禁，其在第三期界內者，由本管縣照畝罰章程，續辦第九屆畝罰；第二期內地方官不得過問。但須明白宣講，使雙方所在民衆，一律明瞭，以免誤會。(四)凡與鄰省相接者，應嚴督本管境內各該管官人，認真查劃其所管區域，鄰省禁種與否？本省自不能過問。

關於飛來地者。(一)飛來地之原管縣與所在縣同屬第二期者，爲查劃便利計，由原管縣移送所在縣辦理，所在地之印官職員，仍應負責認真查禁，務與本屬地方一律禁絕。(二)飛來地原屬第二期，而所在縣爲第三期者，由第二期之原管縣將該地畝數移送第三期之所在縣併同辦理第九屆畝罰，至明年秋季季歸入第三期施禁。飛來地原屬第三期，而飛在第二期者，由第三期之原管縣移送第二期之所在縣取結查劃，以期與第二期之所在縣同時禁絕，而免四圍皆禁，獨留中間，致滋誤會。(四)飛來地跨於兩三屬之間，而期數各異者，如所跨之縣多在第二期，則歸第二期辦理，如所跨之縣多在第三期，則歸第三期辦理。

以上八項，該員應細譯其事理，認清其程序手續，分別二期三期，到縣後可先詢問，宣傳時到達此等地段，即督同該管職員認清其地形，照上指辦法，分別詳明講釋，咸使瞭然。俟全縣工作完畢，即照令發表式，將各飛來地，會同印官法，詳明講釋，定期會期具報。一面由該縣照令發表式，將各飛來地，逐項填報核辦。若該屬並無此等地段，亦應呈明備查。候核。若該屬並無此等地段，亦應呈明備查。須知此項清查表，關係重要，務應詳晰填明，使無誤漏。惟上列辦法。係禁政上應有之必要規定，若各該飛來地，插花地之整個行政區域管轄權，究竟應否變更劃歸何縣？此劃係行政區問題，不屬本會職掌範圍，當然不便過問，以後辦理應禁事項時，慎勿牽混及之，以免引起糾紛，重滋延誤爲要。

又第二期各屬，如前已奉到此項辦法，並已填報清查表者，應即呈明，准免再另填報。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速遵辦，勿延！

此令。

計發飛來插花各地清查表式一張。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期施禁 縣(局或對汎區)飛來插花各地清查表

區別	查報員名及日期	本屬地插花於他屬者及距本屬及他屬縣治里程	他屬地插花於本屬者及距他屬及本屬縣治里程	本屬地飛往他屬者及距原管縣與所在縣里程	他屬地飛在本屬者及距原管縣與所在縣里程	備考
第 一 區						(照規定辦法如何辦理即詳填此欄)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附記 (填表注意 本表仿填各飛插地，係指縣與縣之間而言，如區與區之間，則不應填報。)

凡應詳敘事件，均詳填附記欄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章名蓋 查 報

通令施禁各項表結務應照限取呈通飭遵照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十九號

令第二期四十七屬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管辦
各指導員

案查本省實行禁烟，其一切施行手續辦法，前頒章則文告內，規定已極詳明，因章程精義，重在事前防維，故有指導宣傳之法，昨又將各屬印委所應深切認識遵行各事理，專案提示，飭各該印委共同遵守有案，惟宣傳時，應取表結，係禁政重要根據，並非尋常文報可比，務須如限取齊彙送核辦，茲再將其取呈限期及應注意事項，逐件指示如下：

(一) 各級禁烟職員及協助員，應由印官分別照章聘委，委員到後，即會同召集各員，一面將其任務確切指定，一面將職員負責查禁區域表及協助員任務區域表，照章程定式填齊，其職員表中所管戶口一項，最關緊要，必須按實查填，在印委出發宣傳之先，會同具報核辦。此兩表係查對各結之要件，必須先行呈報，以便結到併同彙辦。各級職員，協助員之任務，一經指定，即飭立刻任事，不能待報後方始服務，此職員協助員兩表，應在下鄉宣傳之前，先行會報者也。

(二) 印委在鄉宣傳，每處自有相當任在日期，宣傳之際，人民既均已召集，宣傳辭畢，即可對令人民將聯保切結，登時指導具齊，縱有未到，儘可於次日補具。人民聯結具齊，即係基礎，再飭各級職員，立時清查符合無誤，即層遞考核加具各該管職員負責查禁給圖結，呈縣核轉。各結原應由印官取交委員，但官不能親到之處，不妨由委員代取。惟應注意使無差漏。如此宣傳之處，即取齊一處之結，全屬宣傳完畢，即可彙辦清理無誤後，由印官加具在任期內負責認真查禁印結，限本年九月底齊呈。縱使再有何項遲滯，不能登時取齊，然在此九月內，儘可飭令陸續呈送，必不致遠延，而可如期辦

竣。惟是取締保切結，係爲約束行爲統一意志之重要工作，人民具呈斯結，則印象既深自非冥頑之流，孰敢故意違抗，害己害人，故此結最貴真實，切忌虛偽，必須出自人民，結之式樣，已載規章，只將規定辭義辭叙明白，其紙張大小，及筆畫租細，即極不一致，均不苛求，書名畫押，皆聽其便。縱謂全家婦孺，目不識丁，必須倩人代書，然畫押總可辦到，即再有困難，可蓋指模，只須督責周至，斷無不能辦到之理。至由下級職員如閭鄰長以達印官，所以必須層遞具結者，一則表示其負責辦理之意，再則約束其心志，使能真實盡職，各中下級職員，大都當地土任，執行此等干涉性質之命令，必具有結乃克便利，而其本身亦約束在內矣。印官加結，更屬必要之舉，勿待深言，其必須於九月內取具齊全，彙呈核辦者，不但取便於考核，亦所以注重夫責任，此限期呈結，所應注意者也。

(三) 宣傳取結之際，同時飭該管職員，調查吸戶，凡有癮者，不分性別，皆須責令登記，勿使遺漏一戶一人，四十歲以上者，方准領膏，四十歲以下者，只准領藥戒斷，一區域調查完竣，印委可先予考查，如有遺漏及不盡確實之處，即飭立刻補查補登，俟已與實際相合，即飭照所發各種格式，將各項表冊，趕速填齊，以鄰閭鄉（或鎮）區之次序，層遞具結彙轉縣府，印官彙核之後，加具印結，限本年十月底止，無論如何，必須呈到本會。今各屬登記癮民，

中央已派大員，駐待實施檢舉，辦理調查登記，務必詳盡切實，方能具結，其餘烟館，熟膏，生土，烟具及代用品等項，亦須逐一同時查填，一律如限呈到。此禁吸各項表冊，結，定限十月底呈到者一也。

(四) 該屬鴉片下種之先後，烟苗出土之早遲，印官當早有考查。今於親歷宣傳之後，自必認識愈真。於宣傳完畢，印委回城之後，即就各區情形，將初查覆查日期，從而會商酌定，以實施無遲早杆格之處，恰能切合實際，且留將來終查地步爲宜，商酌定後，即會同呈報候核。此初查覆查日期，應於印委宣傳完畢回城後，首先妥擬會報所應注意者也。

以上各項，或係禁政最基本之預備工作，或係目前急應遵辦之要件，印委兩人，職責稍有不同，事務則歸一致，協力和

衷，各盡厥職，則實效之收，自能指日而計。此外所應注意者，即層遞取結，及調查吸戶之際，各級職員，容有藉端擾索之舉，當隨時嚴加防止，並於宣傳時，詳告人民，准其告發，登時查辦，總以杜弊於未然為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主任委員 丁兆冠

常務委員 陸崇仁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規定傳驗所標準通飭遵辦由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通令吸字第二七二號

令 縣戒烟分會

查各屬吸戶，在第一期領有戒烟執照領管，至第二期調查登記時，堅稱戒斷，不肯領照領管者，應予傳驗，經前戒委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通行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呈報傳驗辦法，請示前來，核查所擬，多有不合之處，或則顯支費用，太事鋪張，或則多取結費，近乎厚斂。雖地方情形，各有不同，而稍涉虛糜，實妨進展，茲將核准省會公安局辦理昆明市傳驗辦法，酌予規定如下：

各屬組設傳驗所，不能動輒以傳驗搪塞，地點以附近縣政府為宜，不能隨處分設，其職員即由縣政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留驗人須在八人以上，設備用具，即在此範圍以內，日期以七日為限，傳驗費以足敷留驗人之伙食雜費為準，各就地方情形規定，至多不得過新幣六元，至開辦費，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即由禁吸罰金項下，撥節開支，不能格外請領。

各屬傳驗辦法，尙未呈奉核者，即速遵照上令，參酌情形，妥爲擬具呈報核辦。勿得再事因循，致滋放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遵照！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訓令第二期各屬指導員指示工作後應行注意事項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六十一號

令第二期施禁四十七屬指導員

案查實行禁烟，章則精義，極重事前防維，而防維之效果如何？又全繫於該員等之宣傳指導。第二期各屬，多係產烟最多之區，不啻禁烟之中樞地帶，苟非宣傳普遍，指導明切，則禁烟之效，難期圓滿，禁運禁吸，更有爲難；是以該員等奉委之初，曾一面分別調集訓練，一面將已令發各章則要義，及施行步驟，與夫應注意各事項，不遺極細，不憚煩瑣，迭以種字第二〇二及禁字第一第十九第二十等號訓令，詳予指示，所謂提撕警覺，實已備極周至。如該員等能恪遵章則及迭令所示認真辦理，不難計日集事，勉期課功。惟重要各節，恐有忽畧者，今再提出三事，逐一明示如後：

(甲)施禁各項表，結，清冊，均必如限取齊報到；查預備工作表，固當於到達後，依限會商地方官，尅日決定具報，即禁種之職員負責查禁區域表，協助員任務區域表，自印官以至人民之印，鈐圖，聯保等結，禁運各項切結，禁吸各種表，結，清冊等件之取呈，一以表示其責任而牽制其行爲，一以作以後查禁滋處之根據，爲施禁重要基礎，無論現在將來或對內

對外，均關重要，非尋常文報可比，故定限九月內及十月底必須呈到，以憑彙辦。其取呈手續，前已逐細令知，該員指導之際，必須切實辦理，務使全縣人民無不曉會否種烟，皆互相具結聯保，不滯一月，不包庇私運或自運之結，印官職員，皆履過具齊，不漏一人，而禁收表冊切結，調查周密，登記詳實，於規定各事，無一戶一人之遺漏，無論如何，必在定限以內，分別取齊呈到，此外該員每日工作，務須即日填註，並將應取各職員與人民代表之證明印章，取盡齊全，按七日彙報一次，不可缺畧間斷。

(乙)清理督催新舊積欠畝罰，務使確能掃解，該委抵縣，於在城在鄉之際，應照禁字第一九號訓令所示，將發交該員之欠數單，與縣府及各區鄉鎮團保之畝罰卷宗及一切收欠款單據冊籍，比對清楚，俾其拖欠原因及數目與夫欠在何人何處等，等真相，完全明瞭，即將歷屆已解繳而已核收之數，及已有明令准予抵解各項撥款，悉數計除，其餘歷屆欠解及未經核准撥抵各數，即分別其是否已收未解？所欠在民在官？應責令何人清繳？等等情況，多方以有效之法，嚴予勸限追清，必使計日能由縣分屆分期，彙解本會掃數。並於督催時將下列四點注意辦到：(一)所有欠數，應退其繳交該管職員印官，層遞轉解，當欠款追繳到區鄉鎮公所或縣府之後，立催限同起解，總使其勿捏款不解，致生枝節，而該員則絕對不准經手收款，并不得代覓解款之人或解款之處。(二)每處欠數清理明確，除由該員立督追繳外，應一面於即日工作表內，將欠款人名，欠數若干，追收方法及一切應敘述事件，詳細填明，按週彙報，其次數較鉅又有特殊情節者，即應專案隨時報核，一面分函縣府或縣令該管官人，嚴厲追收清楚。(三)該屬積欠畝罰之各種確實真相，清理之後，必使毫無遁飾，昭然大白，所欠之數，分文皆有着落，縱該員以定限關係，須往他處工作，不能登時悉數追清，然一經該員呈報及分函分令之後，印官職員，即便於最短期內，追掃清楚。(四)所欠之款，必如何辦理始能退告結束？該員固可將所見據實陳述，惟不可以耳為目，誇張欺飾，更不可見奸紳民代為請諒請免，須知各屬畝罰，早已列諸預算，指作餉源，久不解清，妨害已大，趁此施禁之際，該

員履實所在，如能設法一舉備清，俟縣府將款解會，能符規定數目，自當核給獎金，在公在私，兩有神利，至給獎詳細辦法，當俟規定後另案飭遵。

(丙) 經終查證明已無烟苗，禁運禁吸亦均照章辦到，查已禁之區，以無一粒烟籽落地苗長，無一人私藏私販烟土，應改業者無一人不遵限具結改業，應登記者無一人不踴躍登記，爲當然之效果，以廓清毒源，爲最終之目的，然本省因情形特殊，及過去經驗，欲澈底達此目的，與其驟然壓抑如壅截以防川，無寧因勢利導，包圍封鎖，逐步漸緊，使烟毒範圍日減日縮，至最後期內一舉肅清，故指導宣傳，實爲目前之要務，而章則規定此點，其法異常精密，一切辦法步驟，悉皆遠徵傍證，適已切合需要，只須該員恪遵辦理，宣導周遍，則人民印象既深，自非冥頑之流，孰敢故意違禁，害已害人，縱有野蠻之輩，亦惕於功令之森嚴，深知今非昔比，以後絕無絲毫藉烟圖利之餘地及可能，定必警覺自反，是以該員此時多一分工作，將來即可減十分障礙，全部工作達到，自然水到渠成。將來該員工作完畢，已屆終查期間，經本會派員嚴密搜檢，證明確無烟苗出土，並經中央特派員會同派員查禁檢舉之後，證實烟籽確已燬盡，而禁運禁吸，均已照章辦到圓滿程度，即是該員此時工作全部達到之表現。

以上三項，皆係照章應辦事件之最低限度，亦即該員工作後之最大成績，課督並不爲苛，只須恪循章案而行，決無不能達到之理，將來證實已符此限度，定照章繼續委用，從優獎叙，刻欠款催發，復有獎金那。如草率敷衍，使一項有缺，或竟全未辦到，即係貽誤要政，誤已害人，一經證實，亦必照章嚴懲，決不輕縱，現時機已迫，烟籽轉詢下地，該員務須及時努力，速勉以赴，有厚望焉。

又查該員等，昨有未調省受訓者，茲擇印當日訓辭二份，隨文咨發，俾便觀感，而資警策。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

切。

此令。

計發訓辭二份。(見專載門)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通令二十七屬常委按照單開事項查明密呈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吸字第三八一號

令三十七屬分會常務委員

查各屬分會常務委員，昨經通令，儘九月底將經手事件結束，一律改派禁烟專員在案。改組後一切工作，亟應遵照服務規則辦理，該員職務雖與常委不同，其責任仍極重要。

查發行公啓，與執行六項禁令之認真與否？有密切關係。該員既負考查督促，稽核，指導之責，若即按照單開事項，確切查明，據實密呈核辦，備作整理改善之資，切勿稍事賒徇，致失真象。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事項清單一件。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版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常務委員 喻宗澤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禁烟專員對禁吸部份應注意事項

- (一) 該屬承銷分銷公膏組設質况及承分銷人姓名
- (二) 公膏不能按月依期具領是何理由
- (三) 各區分銷公膏有無夾售私膏情事
- (四) 各區有無巧立名目之變相烟館及私售生土熟膏情事
- (五) 各區有無假借執照供人吸煙及私售膏土
- (六) 各區鋪號有無借分銷公膏或戒煙藥私熬私售熟膏
- (七) 各區有無抗不領照領膏吸食私膏人民
- (八) 各區職員有無包庇售賣私土私膏
- (九) 承分銷商及各級職員辦理公膏戒煙藥有無違法情形

通令昆明等三十七屬戒烟分會改為禁烟分會自本年十月一日實行並頒通則規則各一份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稽字第三百八十三號

令

新	激	豐	富	宜	易	星	江	昆
平	江	柏	民	興	良	門	實	川
牟	武	峨	彌	嵩	元	曲		
定	曲	山	勒	明	明	靖		
蒙	華	陸	馬	簡	安	河	益	
自	濬	良	遠	龍	寧	西		
通	祿	晉	廣	昆	祿	玉	羅	
海	豐	寧	通	陽	勳	勳	次	

各縣
戒煙委員分會
長

案查本省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十四條載：「……於各屬地方官所在處，設各該屬戒煙委員分會……」是以前戒煙委員會，於第一期施禁之昆明等三十七縣，照章設立分會，先後呈定組織及服務規則，以地方官為主任委員，以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省委派常務委員一員，由地方官選保紳士兩員，為地方委員，組織分會，執行一切禁令，此其用意蓋以禁吸一項事繁責重，不能不集思廣益，以期衆擎易舉，其以地方官為主任委員者，即以禁煙是其專責，指揮各級職員，尤多便利，乃各屬固有省派委員，復另設機關，於是地方官大都立於旁觀地位，忘其主任之職責，其當然委員，地方委員，更以職責不專，每多玩愒，省委以一人之力，而欲推進一切，其難不問可知，第一期施禁各屬，辦理禁吸事項，無甚效果，其原因即在於此。現本會接辦前戒委會，禁煙局事務，對於各屬執行機關，自當鑄為一爐，使施禁以後，種運吸三者，平流並進，以成聯鎖關係，促進一切效率，戒委分會名目，已應取消，又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所定，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縣分會，係屬監察考核議議機關，不負執行之責，凡執行政令及一切對外之事，皆由地方官辦理，况昨奉

令知，本省戒煙委員會組織章程，已呈奉
軍事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令，飭即照禁委會組織通則更正，等因，自應遵照，將已設第一期三十七屬分會，一律改組，第二
雲南禁煙紀實 文牘 一八五

期四十七屆分會，亦應另行規定，當於七月二日本會開成立會時，提出改組分會案，經議決大綱辦法如左：

(一) 各縣戒委分會一律裁撤，關於施禁令事務，由地方政府完全負責。

(二) 各縣常委改委禁烟專員，負責查督促之責，其服務規則另行擬訂。

(三) 各縣由本會撥新幣捌拾元，為禁烟經費，其支配方法，由各縣擬呈核行。

(四) 禁烟分會，由各縣酌量情形設置，為籌議機關。

以上辦法，業經紀錄，並擬具雲南各屬禁烟分會通則一十二條，雲南各屬禁烟專員服務規則一十八條，附表一張。於七月十六日開第三次常會，提出討論，經議決：「照案通過，呈請核示，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案。蓋為便利進行計，不能不賦全責於印官，為防止流弊計，不能不另設專員，又為集思廣益計，不能不有所會議，意使印官與專員，胥能認清職務，各盡其責，印官不致違背規章，或廢弛功令。專員不致於放棄厥職，或妨礙執行，兩者有交相為用之功，而無互相障礙之事，此又擬訂之用意也。惟事關重要，當將通則規則兩本，備文呈請雲南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秘二禁總字第四二號指令開：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應亟公佈施行，所有該縣戒烟分會事務，應於九月底，由該主委常委結束清楚，如有常委經手，領膏領藥，及經手公款地方，其公膏戒烟藥以及經費罰金等項，均應逐一清理明晰，分別已解未解，已撥未撥，會同造冊呈報，並咨交縣政府接辦，自十月一日起，即由該縣長該專員，各照現在頒發，兩植規則辦理，改組為禁烟分會，並將戒委分會鈐記，截角繳銷，至禁委分會乃係會議機關，無執行事件，自無庸刊發鈐記，除分令委任外，合將通則規則，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雲南禁烟分會通則一本，禁烟專員服務規則一本。（見規章門）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快郵代電巧家等十四屬指導員立將工作情形具報不准再延干咎由

（一區）（兼）指導員

竊案查本年第二期施禁之四十七區多係著產之區不啻禁烟中樞地帶事前防維工作

必須普遍實在達到始能如期收效該員負有此項使命職責之重不言已知應如何及時認真辦理方足以赴事機而免貽誤昨以該員久無文報深堪系念業以江代甫飭催趕辦有案現鴉片下種之期轉瞬即屆禁運禁吸之定限亦將到期各屬辦理情形逐日文字報紛至茲截至九月十一日考核獨該員回日開始工作已否與印官會商何日下鄉宣導一切應辦事件已辦至若何程度皆無一字呈到實殊因循延緩詎非將滋貽誤合再專電嚴催當知禁烟有時關係今事機已迫時不我待斷不准再稍剌延着該員立與印官會同將服務規則第六條所定八項預備工作逐項商定詳細辦法列表會報及通飭各區並催縣迅將協助員委定將其任務區域表連同職員負責查禁區域表照禁種章程末尾式樣分別填齊由縣呈報及函交該員以便下鄉召集該員即與印官隨照所商定次序及日期各屬方向分途出發於境內各處（所任區域內）無論遠近衙僻逐處均須親到將禁種運吸三者所包括應辦各事及催收欠款認真指導普遍宣傳分別追解務須同時並進必使人人明瞭不敢觸犯所欠之款即日掃清以收實效而資結束即將逐日經過詳細填入工作表按週編號釘好彙報候核倘再不迅速辦理將來設稍有差池該員決難辭咎經此次嚴催如經過相當期間該員再無文報即立予撤換追繳辦公並照貽誤要政例議懲仰即凜遵切切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謹印

雲南禁烟紀實 文頤

一八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快郵代電警告各指導員在縣工作不得有攤派及濫索旅費情事由

區 指導員

覽查指導員爲宣導禁令之重要人員其使命異常重大關係禁政前途更非淺鮮故呈定服務規則優其待遇而定規程又恐服務之際稍有不慎其所負使命難於如限完成或稍有滋擾反將以愛民者虐民則貽誤匪輕妨害不小故委任以後不惜告敝辱焦召集來會將章程規定應辦各事與夫一切應注意之點逐件提示一再叮囑勗勉有加出發以後又迭以通令殷勤訓誡各該員等度已深切了解在服務期間宜如何嚴其操守慎其言行自重自尊認清職責仰體政府禁烟之決心匪欸之支絀顧念人民之痛苦及自身之考成前途之利害恪遵章案認真盡職乃近訪問指導員在縣工作竟有向各區鄉鎮攤派旅費及藉故種索情事聞之深堪詫異查服務規則於指導員在城在鄉之伙食伏馬應由辦公內開支不准稍受供應其所以嚴密取締者不惟保全各該員之人格聲譽亦使官紳人民有所觀感因其人而重其言得以完全收效不圖仍有不知自重者竟貪些微之利益植索夫供應彼以爲鄉愚無知必不致洩漏卮詎知本會對於各屬耳目極周考核至嚴各該員等在縣行動情形莫不瞭如指掌除嚴密查辦暨分電外合亟警告仰各激發天良精白乃心勤慎乃職如不力自檢束稍有差池經本會查知或由其他方面徵實與夫被人揭發查明定立依法治罪深之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有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令四十七屬籌設傳驗所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通令吸字第四百一十三號

令第二區四十七屬縣長

案查第一期施禁之昆明等三十八屬吸戶，在第二期調查登記時，堅稱戒斷，不願照領膏者，經前戒委會第二十九次當會

議決

「第一期領膏，及第二期查獲吸戶，如有堅稱戒斷，不照登記者，應勒令取具妥保，聽候隨時傳驗，倘經人舉發，或經警察及本會稽查查實，或經驗明未斷者，應連保人，從重懲罰。其傳驗之大要辦法如下：（一）傳驗機關，昆明市公安局督飭市立醫院担任，各屬由地方官担任。（二）被驗人於傳到時，應繳相當之傳驗費，其數由傳驗機關，就當地情形呈報核定。（三）驗斷以留驗方法行之。（四）驗明有癮者，除酌處本人及保人罰金外，責令本人，報明膏量，領照領膏。」

等語，紀錄，並通令遵辦，嗣據各屬呈報傳驗辦法，請示前來，核查所擬，多有未合，經本會根據核准省會公安局辦理昆明市傳驗辦法，酌予規定，當復以：「各屬應組設傳驗所實行傳驗，不能動輒以口頭語搪塞，地點以附近縣政府為宜，不能隨處分設，其職員即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留驗人須在八人以下，設備用具，即在此範圍中，日期以七日為限，傳驗費以足敷留驗人之伙食雜費為準，各就地方情形規定，至多不得過勸幣六元，至開辦費，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即由禁吸罰金項下，撥節開支，不能格外請領。」等語，通令飭遵，並已先後環各屬呈報實行各在案。

現在第二期施禁之四十七屬，亦已舉行調查登記，吸戶之交歸者，難免不發生上項情事，為求得吸戶之真確數目及吸量計，應作未雨之綢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即按照上項標準，參酌該屬情形，先事籌備，妥擬辦法，呈報核辦，遇有上項情事發生，即指名傳驗，勿得因循，致滋放縱。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雲南禁烟紀實 文廣 一八九

令發奉核定獎懲清單節即遵照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一四七號

令卸 禁種終查委員

案查上年第一期三十八市縣實行禁烟，關於禁種部份，照章按屬派員終查及抽查之後，經前禁烟局考核各該員工作情形

，根據事實，參証文報，別其成績之殿最，照章分別擬定獎懲辦法，詳細列表，由局呈請

財政廳會核呈轉核示在案。昨准移交通管，於二十五年八月八日，准

財政廳二十五年八月四日肆法字第五一七五號公函開：

「案查前據禁烟局呈報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市縣終查完畢，考核各屬終查及抽查人員四十一名，照章擬具獎懲表，

前核轉備案示遵，等情到廳。當經會核照准指令，並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二禁字第二十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如呈照准。仰即轉行禁烟委員會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〇

相應函達，請領查照！」

等申。准此。查上年八月，奉

省政府通令：凡文職官員，不分薦任委任，記大功者，准照原薪百分之十五給獎，記功者，准照原薪百分之五給獎。記大過

或記過者，其應繳罰金，亦以原薪照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五扣算。等因，而前禁烟局呈定禁種各項章則，其記功記過之獎金

罰金，則與省令稍有不合，但章則係呈定在前，省令通改在後，且實行已久，自應遵照更改辦理，以昭劃一。

茲查前派各屬終查及抽查員，原共四十一員，除楊德選、丁鴻芳兩員，均已病故不計外，實共二十九員，合應開單印發

，凡應級用者，已由會分別核委，其膺獎勵者，即來會具領獎金，其受懲戒者，應速繳呈罰金，其不再委用者，自免置議；

其有按案者，俟查辦完結，再憑核辦，以彰賞罰，而肅功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第一期禁種終查員獎懲清單一張。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市縣各終查員姓名及核定獎懲清單

計開

成績最優者

雙柏馮如聯

羅次甲區梁廣訓

羅次乙區王懋徽

元謀速成章

元謀吳照

祿勸傅為霖

鹽豐張照虞

昆陽裴光漢

開遠卜宏棧

澂江趙逢春

通海李芬

曲靖黃擘

易門周茂林

昆明甲區趙鏡昌

武定楊亞星

以上十五員照終查委員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之獎勵甲項規定各予繼續委用

成績次優者

路南段鳳書

陸良周肇基

呈貢武開科

牟定常恩齡

安寧楊蔭

宜良楊潤源

富民何鋒

玉溪劉鼎漢

尋甸劉錫齡

祿豐趙運魏

峨山田兆庚

廣通丁汝彥

密益張式鑫

馬龍洗桂馥

曲溪抽查魯豸儒

雲南禁烟紀實 文匯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九二

以上二十五員照同規則同條乙項之規定各予記大功一次

成績平常者

晉甯黃寶麟

昆明乙區劉惠生

河西段山

蒙自羅煥章

以上四員照章不再委用

結報無烟經抽查又發現烟苗者

曲溪楊在天

彌勒張沛然

單獨處罰種戶且收受旅費者

華寧趙運生

以上三員照同規則同條之懲戒乙種規定各記大過一次

被人控訴者

嵩明楊家燾

江川李萍

以上二員俟控案查辦完畢再行核辦

以上共計三十九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通令三十七屬專員以後須遵照規則隨時督促考查如遇逃省陳述須先請示核准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政字第四七零號

令第一區三十七縣各專員

查各屬禁烟專員，改委後各有專司，職務雖與常委不同，所負禁烟，禁吸，各項責任，較前尤為重要。各該專員，務須遵照服務規則，隨時查利弊，督促進行，不能視為一種開費，敷衍塞責。查第一期內，各分會常委，因有到省領薪之事，不時進省，其不領薪時，亦遂藉故行動。現在領薪等事，自十月一日起，既由各地方官負責辦理，各該專員，如有要務進省陳述，務須先行呈報本會核准，方准離職。倘有不經核准，私擅行動者，一經查明，即以擅離職守議處。惟臨時發生重大事體，應速到省密陳者，而有時間關係不及請示者，不在此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專員，即使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訓令已奉核定第一二兩期禁種各市縣印官懲獎情形通飭知照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禁字第二二三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卸元謀縣長楊鈞之
卸靈興縣長傅宅安
卸通海縣長傅鵬
卸牟定縣長邵潤
卸蒙自縣長李宜治
卸箇箇縣長馬光陸
卸昆明市長陸亞夫
卸馬龍縣長楊恒剛
卸華寧縣長湯恒剛
卸羅大縣長張培金
卸陸良縣長高仁夫
卸江縣縣長王錫慶
卸曲溪縣長劉明義

令一二兩期

雲南禁烟紀實 文照

案查本省實行禁煙，係遵

中央規定，體察本省情形，定為分期推進，三年完全禁絕，一切規章辦法，與夫實施步驟，早奉頒行有案。此事結果如何，於全民族及國家之興衰存亡，關係異常重大，其施禁經過情形，自應隨時檢討考核，人民違禁者，固有一定懲罰，而地方官負有執行責任，其盡職與否？關係尤為重大，故定章於印官之獎懲，規定極其周至，蓋所以促其盡職，即所以促進效率也。

上年秋季，實行第一期禁種，因事等創始，極其慎重，故召開禁烟會議，並由前禁烟局三分五申，督責至嚴，且於終查以後，復派員抽查，密查，以資考証，雖其結果，各屬尚無新弊初行，然使當時考查不嚴，督促不力，何能收效。前禁烟局會將第一期三十八屬施禁以後，自各該屬復查以迄終查。抽查之情形，分別會否發現烟苗，係何設勘查所發現，發現時株數戶數之多寡，當時時間空間之實際狀況，會否專案請懲，各該印官雖有更調，其應獎應懲之責任究應何屬，等等。根據事實，參証文報，按屬逐項詳細繕具清冊，由局呈請

民政廳核辦在案。本年八月八日，本會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六日民律法字第六二四號訓令開：

「案據民政廳呈，據前禁烟局呈報第一期施禁三十八屬勘查烟苗情形，繕具清冊，請乞鑒核分別獎懲各屬印官一案。由廳擬具獎懲清冊，乞核示到府。核查所擬尚屬允協，應如呈照准。除註冊指令暨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將原擬獎懲清冊抄發，令仰該會遵辦，並分別轉飭遵照。至禁烟局原呈及附件，該省有案，不再抄發。此令。計抄發獎懲清冊

壹本。」

等因，奉此。合亟彙表印發，凡屬獎懲者，即來會具領獎金；其受懲記過者，應速繳呈罰金，以彰賞罰，而肅功令。除通令外，仰該印縣長即便遵照務各層層嚴督，恪遵章案，繼續努力，切實辦理，以副上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現該屬已在施禁，務各恪遵章案，認真切實辦理，以臻上考，有厚望焉！

此令。

計發第一期禁種獎券表一張（見表類）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代電第二期四十七屬印官現鴉片不日下種應飭將初覆查各日期迅擬呈核由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察實實行禁烟於印委宣導之後，應在鴉片下種之前，照章將禁種之初查覆查日期，分別周齊擬定呈候核行，現各對汛督辦

鴉片下種之期，不日即至，應飭速參酌該屬各處下種之先後，出土之早遲，迅將各區初查及該局長躬親覆查日期，分別妥擬

縣長 督辦

，馳呈候核，又初查係各區各級職員之事，無論各區同時或先後舉行，只須有相當時間，即可辦竣，而覆查係該局長一人之

縣長 督辦

事，既須與初查啣接，又須處處親到，嚴密搜勘，復須留終查地步，該局長議擬時應多加注意，總以時間空間，成能兼顧周

縣長 督辦

至，是為主要，除分行外，仰即遵辦，切速，勿延。雲南省禁烟委員會齊印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電第二期施禁各縣飭速依照期限先將合格吸戶膏量總數報核隱瞞者另冊登記實行傳驗由

各縣長設治局長督辦均鑒前已規定期限通分於十月二十日先將該屬合格領照領符之吸戶膏量總數電呈本會現在各區當已查報

雲南禁烟紀實 文續

一九五

該地方官覈核如有不實務速嚴厲補登早報其隱匿吸戶另冊登記實行傳驗不能以少數塞責于敷衍誤限期者速分別起辦報核餘各依照程限庶續辦理省禁委會文印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代電三十八市縣印官飭照上年核定初覆查日期認真舉行勒查併將經過及結果結報候核以憑派員終查由

昆明市長霍霽，查禁種爲禁烟根本之圖，凡已施禁之區，一禁之後，無論在精神上事實上，皆應將草案規定各件，參以各縣縣長已往之經驗事實，切實辦理，使永久廓清毒源，絕無寸株一葉之毒卉發現，迭經文電交馳，飭速注意遵辦，現秋禾已登，鴉片又將下種，亟再專電催促，飭照上年經前禁烟局核定初查覆查各日期，嚴督所屬民衆全體勸員隨時勒加搜核，迨初查到期，即督率各區各級職員，同時舉行初查，逐細查勘，實在辦到，查勘完畢，一面將其情形呈報，一面由該縣市長接續覆查，無違無近，處處身到眼到，嚴密搜到，將其結果，在定限內出具印結，呈廳呈核，於相當期間，本會即派員及時終查，以爲款後證明，當知禁烟懲處之法，逐年加重，無論何級勒查，允宜逐步緊密，慎勿斯須忽吝，自取不測之咎，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速。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謹印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通令四十八屬調查登記應取改業切結並令各級職員履灑具結一案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吸字第五〇〇號

令第一施禁區四十八屬各縣指導員
局督辦局長

查各屬調查六項禁令，應遵照禁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辦理，詳細登記，並勒令營業人出具切結承認改業，對於吸食鴉片人戶，但須遵照表式確實填報，根據發照發管，不向吸戶取結。本會前以整齊嚴厲起見，當以第二四零號訓令，飭於各區呈送表冊時，逐層取齊並無遺漏切結，加具地方官印結，併同呈報。所謂逐層切結，係指各區鄉鎮長！負責職員而言，並非向吸戶取結。現在程限已屆，亟待呈報，誠恐各級職員，發生誤會，向吸戶取結，拖延時期，致誤籌備，且滋騷擾。令再重申前令，仰該 遵照！妥為辦理，免于駁斥。並先將吸戶實量總數，飛報核辦，勿延！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省府呈覆奉令辦理查緝私運情形祈鑒核出

十月十七日，案奉

鈞府訓令秘二禁運字第一六四號開：

「查嚴禁私運，應特別注意者，如西路元謀，仁和，華坪等處。南路如玉溪，甯巖，新平，麻栗坡，廣南，西畴，屏邊等處，省附近瀘西，邱北，師宗，羅平，東路威信，扎西，永善之鍋圈灘，藍木坪等處，以上各處，均為奸商私運出入之所，務須切實查緝，勿任放縱，致違禁政。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各該縣縣長稽查專員認真查緝毋得疏縱，並隨時考核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鈞鑒核核！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通令第一區堅稱戒斷吸戶取具保人務須確實傳驗如虛即連處罰一案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通令吸字第五六九號

令(第二兩區)
(八十五屬)

案查各屬應領公管吸戶，堅稱戒斷，不願領照領管者，應勒令取具妥保，稟候隨時傳驗，倘經驗明未斷，即連保人，從事處罰，一案，前經議決，通令勸導，並經規定設立傳驗所標準，飭速成立實行各在案。茲查第一期各屬，呈報實行傳驗者固多，而因循放任者，亦復不少。近據密報，此項保人竟有以父子，兄弟，夫婦，互相保證，或捏名具結，敷衍了事者，該管機關，亦不詳察追究，殊屬不成事體。合亟重申前令，通飭遵辦，凡吸戶取保具結，其保人務須確實妥當，傳驗如虛即連保人處罰，以重功令。各屬有尚未成立傳驗所者，即速成立傳驗，勿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通令第二區各屬成立分會一案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政字第五七二號

令第二區四十七屬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查第二區施禁各屬分會，一律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至各該專員，應俟陸續委任。」等語，除紀錄並分行外，合將專員服務規則，及分會通則，一併檢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籌備，縣督辦

遵限成立，以利推行，勿稍延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計發通則規則各壹本（見規章門）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各稽查稅局奉總部令嚴緝奸商私運飭令遵照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運字第六〇號

令各禁運稽查稅局局長

案奉

雲南禁烟紀實 文隨

嵩齡副匪總司令部訓令秘二禁運字第一六六號開：

「查近來邊遠各縣，奸商私運烟土，時有所聞，查其內容，不外勾結當地不肯官紳，或任軍團隊官長等為背景，實為知法犯法，殊堪痛恨，應再通令各旅團長，各獨立營長，各游擊隊長，各縣長等，轉飭所屬團隊，一體嚴予緝辦，准以照章提獎，倘若陽奉陰違，圖利放私，或為奸商所利用，夥同販運，一經查明，或被入控告時，輕則撤革，永不錄用，重則處以極刑，決不寬貸，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通令第一二區各屬令發繳欸領膏辦法一案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吸字第六六八號

令第一二兩期施禁各屬縣督辦
設治局長

案查雲南發行公膏規則，前經通令各屬遵辦在案。茲第二期四十八屬施禁在即，途程較遠，若一律來省領運公膏，恐誤發行時日，茲經本會於東西南各路，分設儲膏所，并規定領膏地點，俾各屬均得就近領膏，當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實行

在案。除分令各儲管所一體遵照外，合亟將解款領膏辦法印發，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各屬解款領膏補充辦法一份（見規章門）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令第二三期禁種區各縣長專員稽查等檢發加緊統制收買烟土辦法飭查照辦理具報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第六八一號

令第二三期禁種各縣長指導員稽查

案查本省禁運辦法，關於內地栽種未絕時期，當以防止流毒免除自禍為主旨，曾規定由統運處統制收買，以便肅清。并訂定統制運管辦法，分飭遵辦在案。

現查第二期禁種區，瞬屆實施禁戶之期，該區境內存烟，若非及時加緊統制，僅半年內，由統運分處收買完畢，一到明年一月一日，既防害公膏之推行，影響禁政，而留毒內地，則貽自禍，此對於第二期禁種區，亟應加緊統制收清者也。

又查第三期禁種區，及陸續暫設稽征區尚在栽種，相距新煙登場不遠，而該區舊有屯煙，為數仍多，其餘二十五年所產煙土，若不限期統制收運，以期年產年銷，一到新煙登場，既無從取締，而混淆新土，尤得登記，此對於第二期禁種區，及陸續暫設稽征區，亦應加緊統制收運者也。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茲就各區情形，分別擬定加緊統制收買煙土辦法，通令施行，其以前未經頒有補充辦法各屬，同檢發，令到後應即查照辦法內，所規定飭辦事宜認真切實遵辦，以清毒氛，而杜私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時機緊迫，勿稍延遲，切速！

此令。

計發第二三期禁種區及麗維暫設稽征區加緊統制收買煙土辦法一份并補發補充辦法一本（見規章門）

主任委員 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佈告招商承銷昆明市公膏一案由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 佈告

為招商承銷公膏事：查本省發行公膏規則，業經公布在案。其承銷商及分銷商之責任，及一切應辦手續，應各照規定分別辦理。

又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公膏價格，甲等每兩定為新幣一元八角，乙等每兩定為新幣一元六角，丙等每兩定為新幣一元四角。」承銷商選擇標準三項：「一、聲請人有無昭著之信用，二、登記之先後，三、聯保人是否妥實，除三項外，並須於聲請時，先繳保證金拾分之壹，如批准而不照規定承辦者，即行沒收。」

又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各屬承銷商保證金數目，折衷規定，暫以每公膏一兩，合新幣一元六角計算。」承銷商之保證金，改為繳一個月以上之現款，其餘現款不足者，准以本會規定之各種有價證券抵繳，若虧欠舞弊，應行追賠處罰。

者，查封產業備抵。各等語，并議定有價證券核收辦法，分別紀錄暨通行遵辦在案，應即遵照分別辦理。

茲將昆明市承銷公膏區域，規定於後，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自願承銷公膏者，無論已否聲明，均於十二月十一、十二、十三等日，前來本會，遵照表式及一切規定，填註正式聲明書，呈繳保證金十分之一，以憑查核辦理，勿稍延誤！

此佈。

委員胡瑛

陸崇仁

楊如軒

岳樹藩

趙宗瀚

主任委員丁兆冠

常務委員喻宗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分令第一二期各屬遵照本會十六次議決整理禁烟分會辦法一案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第八二一號

市縣長
令第一二期三十八局各設治局長
對洲督辦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一〇三

查本會之於分會，猶人之有手足，手足不良，則生活困苦，分會萎靡，本會何以進展？烟禁何以收效？故策勵分會，促進效率，實今日必要之圖。然分會制度，印官負執行之責，專員有監察之任，必使各盡所能，忠實服務，乃能日起有功，現分會已由第一期推至第二期計八十有四，則指揮監督考核獎懲諸端，更不能不加緊嚴密，以免良法美意，冥冥懈弛。

分會以印官及專員為主，其所執行所監察者，為禁種，禁吸及催收畝罰諸端，地方官職責，固有一定，而專員對於上指諸端，事事均有催促指導之責，專員而能盡職，則各級執行人員，自不能懈怠舞弊，各項事務，即可日臻上理。專員而不盡職，則不但虛糜公帑，且影響禁令，妨礙甚大。

茲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整理分會辦法五項如左：

- (一) 查專員一切服務方法，均有規定，以後按週按月嚴密考核，區別等第，實行獎懲。
- (二) 地方官與專員有溺職誤公等情者，除照章懲處外，並扣發其公費獎金若干，隨事規定，如因禁種案而無公費獎金可扣者，則以禁運，禁吸或催收畝罰應給之款而抵除之。
- (三) 專員俟終查完畢，視各屬事務之繁簡，各該員辦事之能力，分為三等：甲等每月給薪公等費新幣一百元，乙等九十元，丙等八十元；以後如成績昭著，則予升等，成績低劣，則予降等，俾資振奮。
- (四) 專員係屬常差，應各刊發銜記，並明白指定對於區長以下之禁烟職員，得以命令指導催促，俾能盡職。
- (五) 專員每週應照章填報工作表，本會按週按月考核獎懲，除獎勵懲戒已有規定外，如一週無工作又未請假者，記過一次，兩週以上無工作者，記大過一次，凡記大過至三次者，即予撤差。

以上辦法，業經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屬專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市縣局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督辦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委第二期禁種終查員飭即恪遵規章嚴密搜勘報核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委任令第七二〇號

令（第二期）禁種終查員

查禁種爲禁烟根本之圖，於向來烟籽播種苗長之際，應由各級職員及印官，層遞舉行初覆查，必使毒卉無根株發現，始爲收效。惟職員初查，或不免徇際，印官覆查，亦慮其有疎漏，故非有省委人員，及時終查，遍歷全縣，履勘明確，則其效率如何？結果如何？尙難確定。是終查之舉，實繫禁種最後之證明，關係異常重要。現在第二期施禁各屬，已屆終查之期，自應按屬派員作最完密之覆檢，以符章制，而赴事機。

茲查各屬禁烟專員，對於禁種，原有監察考核之責，終查自係分內之事，於本年十一月二十，經本會第十四次常會議決，各屬終查任務，即以各屬原設之禁烟專員担任，勿須另行派員；並將上年前禁烟局呈定終查員服務規則，修正通過令發，以資遵循，復恐該員周曆全縣，原支專員之公旅等費，或有不敷，故又決定在服務終查任務定限兩個月內，將原領專員辦公等費暫行停支，即照終查員服務規則之規定，每月薪水，公費，下鄉旅費，隨從餉伙等四項，共給新幣一百零七元五角，以兩個月計算，共合新幣二百一十五元，准向該縣政府，陸續支用；以示體恤，而資策勵，兩月終查定限屆滿，即仍支專員原薪，除分行外，合行令委並將服務規則及工作日報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規則，先會商印官，將各屬情形詳細查詢明白，持

雲南禁烟紀實 文匯

115

將出查計劃，路線，日期，於奉委三天內擬呈，隨照所定次序親出嚴勘，無遠無近，任何險僻之所，處處身到眼到，嚴密搜剿，如有烟苗，立督眼同到查，俯開立竿種戶送縣運同該管職員，照章議擬處分，呈候核定執行。逐日工作經過，應詳填工作表，以七天編爲一號，彙報候核，如遇特別事故，應隨時專案飛報核辦。

該員工作期間，本會當隨時派員抽查，

中央特派員不時委員審查，倘該員已經查過之地，又經抽查，密查有烟，即全由該員負責，務須精白乃心，勤慎乃職，勿稍率忽疏漏，致滋貽誤，而干重咎！仍將奉委，出查日期，先報查核！切速。

此令。

計發發查員服務規則一份，工作日報表六十張（見規章門）

委員 胡 瑛

樁如軒

吳依量

岳樹藩

楊文清

主任委員 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 喻宗澤

趙宗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快郵代電二期禁種各縣縣長展限登記存烟飭遵切實辦理由

二期禁種四十七縣縣長暨禁烟專員統運處及各分處暨案查該縣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令所有境內存烟務須先期肅清以免貽毒本會曾經制定補充辦法通令登記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續定加緊統制辦法展限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補行登記各在案現在展期已逾考核各縣報請登記人民仍屬寥寥而觀望留藏希圖將來居奇漁利者實居多數查二期禁種區內照章自明年一月一日起發現烟土即行沒收并予嚴軍懲處是縱有留藏將來亦無從出售而查緝嚴密懲罰終難幸免惟一般愚民多因一時為利所惑遂致身罹法網亦不自知殊堪憫惜茲再從寬特別展限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補行登記著由縣府普遍訓切宣傳使知遵限報請登記既不違法又可照市得價若限滿查出貨既沒收入復受罰刑害懸殊務須踴躍登記依限報請不得觀望遠誤自貽伊戚其登記唯一辦法由人民自行報請縣府照數登記登記由縣就近通知統運分處派人前來公平作價收買又統運分處收買人員到境並派團警妥為保護至人民報請登記時如有未週手續一律從寬變通不得留難即如以儀縣長查獲盧蓬仙烟土一案係由領有實運證商人轉託代購既經領證商人出為證明此烟實係歸納統運處即可免議凡此等類俱應從寬辦理以免阻礙政府為體恤愚民免貽留毒特三申五令一再展限務求達到圓滿目的各該官吏人民咸宜仰體斯意切實遵辦以清毒氣而重要政自經此次最後展限倘仍執迷不悟觀望留藏限滿查出絕不寬貸其各一體深遵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由各縣府錄電佈告人民週知及將辦理情形報核切速切遵禁烟委員會敬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令各縣運發儲膏所公膏經過地方務須派團護送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 令字第七五八號

令第二期施禁八十五屬

雲南禁烟紀實 文匯

二〇七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第二期施禁各屬，途程距省較遠，運行多感不便，曾經本會議決，於三迤適中地點，設立儲官所，以便各縣就近領運在案，此後遇有本會公管，運發各儲官所及各屬在儲官所領發公管，運回所在地，經過該縣時，務須切實加以保護，本會發儲公管，均經發有護照，到時務須逐一驗明內填各級，如與所運行量相符，立即派崗妥爲護解，如有數量不符，或夾帶私管土者，准其扣提，電會辦理，其各縣領運之公管過境，如請求保護時，亦應派兵護解，勿稍歧視，至於護送團兵旅費，即由該屬請求之護運人照付，不得另外報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悞，切切！

此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令第二期禁種各屬分會專員負查緝運烟人已禁區由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訓令第八二三號

令第二期禁種四十七縣禁烟分會
禁烟專員

案查本省實行禁運鴉片章程第九條：「內地採運分期限調如左。」同章程第十二條：「查緝內地私運入禁種區在內地禁種區沿周各屬設置稽查爲第一線復於該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區要地的設稽查爲第二期分爲三期逐年推進。各等語。查第二期施禁，現已屆時，亟應照辦，惟求事權劃一起見，此項查緝私運事務，着責令各該縣政府及禁烟專員負責辦理，其辦法概要分列如后：

一、未禁種區域產烟，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販運入二期已禁區域，同時已禁區域內，不論甲縣運往乙縣，或甲村運往乙村，亦概行禁止。

二、上述未禁種區域之烟，如運入已禁區域，查獲即予沒收，已禁區內，如有甲縣運乙縣，或甲村運乙村之烟，發現均予沒收。

三、外國或外省之烟，嚴禁運入境內，凡毘連外國，或外省各縣，如有私運入口或出口者，查拿沒收。

四、辦理查緝私運，由地方官及專員負全屬查緝責任，專員應會同地方官督促該屬區鄉團保等，各按所管地段分段負責查緝，並隨時查報辦理情形。

五、專員及區鄉團保等，拿獲私運烟土，應將人烟一併解交地方官，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全數沒收，一面照沒收數量，懸牌宣示，填發沒收證，一面加封保管，限三日內，呈報本會核示。

六、凡拿獲私運烟土，經沒收定案後，除解省陸運外，准提四程充獎，照統運機關規定價額發給。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檢同佈告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務須查照上述各條辦法，認真切實查

緝具報，並錄令轉飭所屬各區鄉團保等一體遵照，佈告即日分貼通衢，俾衆週知，以重要政，而杜私運，仍將奉文遵辦各情報

奉！切切！

此令。

雲南禁烟紀實 文獻
計發佈告二十張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 佈告

照得鴉片一物

共知爲害實深

政府決心禁絕

分期三年肅清

頭期三十八屆

辦理已着先聲

二期四十七縣

亦經禁種根莖

明年一月一日

禁吸即屬實行

欲將來源斷絕

禁運尤宜認真

外國外省之烟

嚴禁運入厘分

未禁各縣產烟

並禁向內運行

倘有希圖偷運

查獲處罰非輕

即四十七縣內

販運即違章程

不論運往鄰縣

或甲村運乙村

一見有烟發現

沒收並予重懲

深恐商民人等

未能完全瞭明

特此剴切佈告

其各一體凜遵

委員胡 瑛

吳恢益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楊如軒

楊文清

岳樹濤

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常務委員喻宗澤

趙宗瀚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雲南禁烟紀實 文牘

廿六年八月十日

直接贈送

官
548.821
835
11

雲南禁煙紀實

(三)

肥

錄

四 紀錄

甲 戒烟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 談話會

地點 財政廳大客廳

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 本會籌備經過情形

(甲) 會址原定在護國門外頭道巷二十一號公房因現住租戶一時不能遷移更動故暫假象眼街六十

四號公房應用

(乙) 籌備事項均從簡辦理一切器物能借者向各處借用不能借者乃分別購備

(丙) 籌備人員係以禁煙局秘書張其益主任倪守仁科長李正榮辦理以資便利

(丁) 七月一日當逾限成立但會址窄狹初創事務較少所有股長以下職員司錄事等均於必要時陸續委派以省經費

紀錄籌備員李正榮

第一次 常會

地點 本會會議室

雲南禁煙紀實 紀錄

518821
826
3

日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午後二時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部份組織現因初創暫從簡設置秘書以張其崑充任總務組長以李正榮充任執行組長以楊君超充任製造組長以倪守仁充任又派周肇炎王松軒兩員先在籌備處幫同籌備其餘員司錄事陸續派充會址暫設在本處

討論事項

(一)審核本會辦事細則及各屬分會辦事規則案
決議 公推丁委員審核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再決

(二)決定以後開會日期案

決議 現當初創每星期會議一次即於每星期之第一日開會

紀錄總務組長李正榮

第二次 常會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日期 七月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趙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總務組長旨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主任委員報告奉

省政府訓令盧委員漢辭職照准委禁煙局趙會辦宗接充等因趙委員已於本日就職

(三)常務委員報告第一週工作狀況總務執行製造三組共有工作八項

討論事項

(一)丁委員報告審查本會辦事細則簽註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簽註各條通過

(二)常務委員提議請規定昆明市調查登記違禁事項之職責程序案

決議 照原提案之甲項會合宣報制辦理並由本會派員會同宣傳指導

(三)常務委員提議各屬分會應限於何日組成其薪公等費應如何規定整發案

決議 分爲四項辦理(一)各屬分會一律限於八月一日成立(二)省派委員往返程途旅費照委任官出差例支給到差後每月薪水照本會一等組員例支給並另給伙食費新幣壹拾貳元

(三)各分會除省委外其他委員四員及各股員司錄事均應各給津貼計主任委員月支新幣拾元當然委員月支新幣陸元其餘二員各月支新幣肆元各股員司錄事共支津貼新幣

壹拾陸元共月支津貼新幣肆拾元又每月辦公費及下鄉旅費共支新幣肆拾元綜計每月

合支津貼公費共合新幣捌拾元(四)前列二三兩項除省派委員旅費外其餘統名曰分會

經費此項分會經費在未發公膏以前應由各分會主任委員借墊開支現在第一期施禁之

三十八屬多數均有新案六屆以前之舊欠煙款罰金應即由此項罰金借用其無舊欠款罰

者應由七屆罰金內暫行借用按月冊報統俟發行公膏後由照章應得之坐扣款內陸續提

出歸還報解

(四)常務委員提議發領公膏之標準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由本會呈請

總部
省府會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勒限黨政軍學人員凡有嗜好者務於本年內先行一律戒斷不得領受公膏其政治人員之解釋以受正式機關之委任及受公家俸給者為準

(五)常務委員提議請提前製發戒煙藥案

決議 照提案通過

(六)主任委員動議：本會及各屬分會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照經濟委員會呈准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先由財政廳墊支實支實報俟後由收獲藥膏價內歸還

紀錄總務組長李正榮

七月十五日第三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下午二時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函聘倪允懷周仲宣爲本會醫藥顧問並委林景泰爲總務組會計股主任

(二)主任委員報告奉 總部 省府訓令第一七五零號本府七月九日開第四三二次會議據民政廳長

報告禁吸一項各機關人員應否一律辦理一案已議決辦法飭會遵辦由

(三)常務委員報告前一週工作狀況總務執行製造二組共有工作七項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動議請規定委員顧問夫馬及各職員薪水數目一案

決議 委員顧問每月各送夫馬舊幣貳百元其秘書組長等照各機關例辦理

(二)主任委員動議奉 總部 省府訓令第一七五零號內飭本會修改禁吸章程縮短期限一項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 查原章與禁種禁運章程有聯鎖關係其禁吸期限係啣接規定且係就事實上考慮周詳現

甫經實行似難變更應根據事實理由呈請維持原章以利進行

(三)丁委員提議審查各屬分會辦事規則案

決議 照審查簽註各條通過

(四)常務委員動議請將調查違禁事項各表式先行審定以便付印案

決議 公推岳委員審查後即行付印

(五)常務委員提議請決定各屬插花地飛來地施禁辦法案

決議 飛來地一律由所在地辦理插花地由本管縣辦理

(六)常務委員提議請變通各屬分會收買生土辦法案

決議 照原議通過函請財政廳分令遵辦并呈報省府備案暨分令各屬知照

(七)常務委員提議請 總部 省府 通令軍政人員對於本會派員調查違禁事項不得拒絕欺飾案。

決議 照原議通過呈報并請轉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飭各級黨部轉行各黨員知照

(八)常務委員提議請決定實行化驗市售戒煙藥案
決議 照原議通過

紀錄總務組長李正榮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常會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喻委員 陸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設立製造組技術股委戚景藩為該股主任

(二)常務委員報告前兩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請審定製造戒煙藥設計方案

決議 以購料自製為主，分為九項。(1)處方，照原議通過。(2)製法，為救急計，暫用

水盪法，一面計劃購辦機器製造。(3)場所，暫設在本會。(4)數量，先製丸藥壹

料，計五千盒，隨後續製。(5)藥料，藥品向各藥行定購，以期真實。(6)器具人

工，向公安局借用。鋼鍋向軍需局借用，不足者再行購製，以節經費。人工照原議通過。(7)製造程序及監視方法，照原議通過。但製造程序，應提出訂為規則，以資遵守。(8)包裝方法，照原議通過。但以事實為主，能減者，即行減省，或以碾工兼充。(9)保管發行及經費，保管發行准照各組簽呈添委人員，分別辦理，經費仍向財政廳借用。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總務科執行製造三組組長簽呈擬具本會二十四年度支付標準預算及本年

七月份支付標準暨以後借款辦法請審定案

議決 公推陸主任委員審查後下次提會解決

(三)主任委員動議據執行組長簽呈擬具調查登記規則請核定一案

議決 公推岳委員審查後下次提會解決

紀錄李正榮

八月五日第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趙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本會應需經費已呈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由財政廳墊發

(一) 常務委員報告前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主任委員報告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零一八號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先後令發辦理吸口登記辦法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並各

縣分會組織通則飭由會同民財兩廳議復核轉等因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先由會將奉發之件函請

財政廳簽註意見函復過會再行提會討論呈復候核

(二) 岳委員報告審查雲南省實行禁吸鴉片六項禁令調查登記即則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付印

(三) 常務委員提議請決定公膏裝盒辦法案

決議 分爲三項辦理(一)盒質應用黃銅片(二)種類分壹兩及伍錢與二錢等三種(三)製造由
倪組長與造幣廠接洽請由廠代製俟接洽周妥再草擬合同提會審核

八月十二日第六次常會

午後一時

時間

本會會議室

地點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前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審查總務組擬呈本會二十四年度支付標準預算及本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案
意見請予決定由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定並聲明經過審核情形以昭慎重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製造組擬呈發行戒煙藥規則取締市售戒煙藥規則化驗市售戒煙藥施行細則請予審定案

決議 發行戒煙藥規則取締市售戒煙藥規則照修正案通過化驗市售戒煙藥施行細則送周倪

兩顧問審核簽註於下次會議時決定

(三)常務委員提議據製造組擬呈戒煙藥用法說明書及印花圖樣請予核定案
決議 藥名定為新生丸藥價俟製齊後再行檢定其用法說明書與印花圖樣均照原擬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擬呈代售准售戒煙藥兩種牌照式樣承銷分銷公膏兩種執照式樣請予審定案

決議 均照原擬通過

八月十九日第七次常會紀錄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報告事項

雲南禁煙紀實 紀錄

(一)主任委員報告製造組長及技術股主任應行宣誓禮并請
丁委員監誓 報告後即行宣誓禮

(二)常務委員報告化驗室器俱存在富滇貨倉因銀行尙未啟門未能取出請俟取出後再行陳列
請予視查

(三)常務委員報告請視查第二批戒煙藥材料

(四)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請核定調驗所組織原則案

決議 應分爲七項辦理(一)系統隸屬本會(二)性質只驗斷被驗人有無煙癮驗後即將其結果
送請指調機關辦理(三)設所長一員請委簡任文官或將官充任並設副所長一員(四)監
視人員每驗一批請

總部
省府各輪派一員 民政廳高等法院各輪派一員本會輪派一員共五員担任此五員應先期到所

凡每批受驗人均由監視員共同負責不取分人查驗制以昭慎密(五)所中應常設醫士一二
員以備受驗人臨時發生疾病時治療之用(六)受驗人員概請各機關送驗所中概不指調

(七)設備受驗人到所沐浴時赤身入浴其原着之衣帽等件即行封存出浴後穿着公製之衣
服到留驗室此後所需飲食寢居各項均由所供給但以適中爲宜衣服以棉夾爲宜如天時寒
冷則給火盆坐驗畢出所還其衣物每人應令繳食宿費新幣壹拾元

(二)常務委員提議請決定實施調驗原則案

決議

分爲兩項(一)判斷有無煙癮之法如下(甲)欠伸(乙)流涕(丙)流淚(丁)自汗(戊)作嘔吐酸(己)腹瀉(庚)瞳孔放大(辛)嗜咳(二)受驗人有疾病時輕者則在所調治重則回家

醫調病愈再行補驗

(四)常務委員提議各屬分會調查表是否由會製發案

決議：由本會製發飭繳製費

(五)常務委員提議請決定吸戶購領公膏執照式樣及用紙案

決議：照原擬式樣用鶴慶皮紙訂成線裝書式

(六)常務委員臨時動議請核定戒煙藥售價案

決議：壹兩壹盒裝者其價暫定爲新幣捌角多者照推

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請視查化驗室

(二)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三)常務委員報告准憲兵司令部函復昆明市調查事宜憲兵應於必要時再往補助由

討論事項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常務委員提議駐在開遠之路警總局長對於該縣分會應界以何種職責又沿鐵道一帶之路警分局長應如何課責案

議決

路警總局長應委爲開遠縣分會主任委員該縣分會內即以主任委員兩員會同其餘各委員照常辦理但須仍各照原管地段分別負責至沿路一帶分局長即委爲各該屬分會之當然委員參加辦理

(二)常務委員提議各屬分會有請發開辦費如昆明縣董縣長所呈不無理由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通令各屬分會如需開辦費者每屬以新幣壹百貳拾元爲率由縣府暫行墊支俟收入藥膏項下提撥辦公費時再行歸款

(三)常務委員提議本年施禁各屬之新舊畝間有報解清楚者對於分會經費應如何撥墊案
議決 由本會墊發但爲便利計請由 財政廳飭各征收機關撥支仍歸入本會借款賬內以便統核

(四)主任委員動議據製造組長倪守仁簽請籌購製藥機械請予公決案

議決 先向滬港調查器械價目再行辦理

(五)主任委員報告審查修正總務組擬呈會計規程及各種附件請予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第九次 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注 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調查登記事項進行遲緩恐誤九月底期限擬具改進辦法分爲添組並

加時間與添組不加時間兩項應以何項爲宜抑或另定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本案關係較重現既有遲滯情形自應積極改進以免誤時但原擬兩項辦法對於各區戶口

之多寡未曾注意關於添組辦法若一律增加必致甲區查竣乙區尙餘多數亦屬非計應限

定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各區同時一概查畢每查完一本即送本會審查辦理其各組之中當

如何擴充應由公安局於三日內斟酌戶口分區擬定呈候添派調查員其時間一項亦應增

加每日概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中間不准休息孰延俾能依期竣事又被調查人之

第十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雲南禁煙紀實 紀錄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動議昆明市售戒烟藥在化驗期間應否延長停售日期請公決
決議 應即佈告登報展限二十日至本月底止

(二) 主任委員提議本市醫師紛紛吹新法戒烟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 凡正式醫師執行或戒烟業務者應一面令由公安局轉飭各醫師於本月內各將其所用之藥物針水及其方法送呈本會送醫藥顧問審查其合法者准其執行戒烟業務一面令飭醫師公會議擬取締方法是候核辦至非正式醫師而爲人戒烟者應令由公安局查明禁止違

者懲處

(三) 常務委員提議請核議調驗所組織章程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呈請

省府核示
總部核示

(四) 常務委員提議審理違禁案件應如何規定範圍程序暨審理主任人員應否即日設定案
決議 凡違禁案件之執行手續應交罰金者由公安局審判執行餘概由本會審判但處罰金者由本會印製罰金票發局應用按月解繳至本會審理股應俟後酌情形再行設置

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趙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擬派昆明等三十七縣分會常務委員由

(二)常務委員報告前兩週工作狀況由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據總務組簽呈自六月十八籌備起至八月底止所有開辦費製造費及七八兩

月經常臨時費收支款目造表冊單據請予核示各情應請公決案

議決

開辦費及前兩月收支各數應速分別造冊取據呈請省府核銷至請核示七八兩月之臨時費及搭棚費與夫製造方面應續領之數由主任委員批示遵辦

(二)常務委員提議製膏事務繁重需時應否先行準備請公決案

議決

應分三項辦理：(一)地點呈請省府並函請 民政廳借用原辦警官學校地址另開大門以資展佈而清界限(二)修理但有應需修理裝置事項如圍牆之築高房屋之分合上漏下

濕之修理等事應先行切實查看估計應需款數併同呈報請由財廳借款速修(三)修理人

員另行酌委屆時仍由製造組會同辦理

(三)常務委員提議奉 省府令催議復

軍事委員長行營頒佈取締吸戶辦法通則及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決定如何呈

復案

議決 俟財政廳議復到日併同民政廳意見呈請

省府核示

(四)常務委員提議各處勞工及箇舊砂丁吸煙者衆欲納於禁令之中常有妥善之方應如何規定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請醫藥顧問另擬一種戒煙藥方合於青年壯年勞力之吸煙人另行製造發售使一切勞工與箇舊砂丁均能服食戒斷以期盡善將來箇舊方面之執行以責成爐戶爲宜

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期 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趙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二)常務委員報告據昆明市醫師公會呈復奉令議擬取締戒煙新法未便議擬由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長簽呈擬具調驗所實施規則請討論案

議決 照修正各節連同調驗所組織章程呈請

總司令部
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製造組長簽呈製造膏盒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選定工廠用本省材料製造每日以造伍萬兩所需之盒為標準

(三)主任委員動議據新委各屬分會常務委員王開基等請核示五項應如何解決請公決案

議決 各委所請五項核定如下(一)各分會應設傳事足備役夫勿庸另設隨行職員可以斟酌地

方情形並不限於縣府外人員兼任(二)審判案件凡處罰金者由主任委員審判應處徒刑

以上者以合議制審判之(三)辦公費(四)獎金均應俟各屬查報到時再分別核定(五)吸

煙人之年歲應嚴格審查

(四)常務委員提議市售戒烟藥展限呈驗之期已屆屆滿是否令由公安局實行取締請公決案

議決 自十月一日起凡市售戒烟藥由公安局實行取締一律停止售賣其已呈驗者應俟驗畢核

准給照方能售賣其無照發售者沒收藥品

(五)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各組調查員之筆墨茶水等費應如何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俟各組工作完畢再行比較考核一次發給

第十三次常會紀錄

時間 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製造組長倪守仁調為藥膏製造所長兼技師長遺差委宋邦俊接充

(二)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由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長擬呈發行公膏規則請審查案
議決 請趙委員審查後再提會議決

(二) 常務委員提議各屬飛來地插花地施禁辦法前於第三次常會業經議決仍照原管區域辦理
惟事實上頗多窒礙應如何規定以期妥善案

議決

凡插花地仍由原管區域辦理其飛來地之中應分四項辦理(一)飛來地之原管縣與所在縣同屬第一期者由原管縣移送所在縣辦理(二)飛來地原屬第一期而所在地為第二期者歸由原管縣移送所在縣於第二期辦理之(三)飛來地原屬第二期而飛在第一期者由原管縣移送所在縣歸第一期辦理之(四)飛來地跨於兩三屬之期而期數各異者如所跨之縣多在第一期則歸第一期辦理如何所跨之縣多在第二期則歸第二期辦理但此類地方應由原管縣與跨連各縣查明具報再行核定

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趙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列席 吳所長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提出審查發行公膏規則分別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示

(二)常務委員提議本會及調驗所地址已經租定本會應否於本月內遷徙調驗所應否依期成立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定於本星期遷移調驗所依期於十一月一日成立

(三)常務委員提議公膏價格有先行規定宣佈之必要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甲等每兩定為新幣壹元捌角乙等每兩定為新幣壹元陸角丙等每兩定為新幣壹元肆角

(四)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承銷商之選擇標準應請規定案

議決 以下列三項為標準(一)聲請人有無昭著之信用(二)登記之先後(三)保人是否妥實即由會定期佈告登報招商聲請並須於聲請時先繳保證金十分之一如批准而不照規定承辦者即行沒收

辦者即行沒收

(五)主任委員勸議本席因公赴京起程在即本會主任委員職務應請公推接辦案

議決 公推丁委員主持接辦即由本日議決後實行並呈報備案

第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懲罰違禁適用法律應取何種標準案

議決

本案關係重大應格外審慎先由執行組會同總務製造兩組詳細整理其整理辦法先將軍事委員長行營所頒佈之懲處違禁法令現行有效者清查明確再將本省各種禁運禁吸三項章程內關於懲罰違禁各項比對開列如本省章程內之某項違禁行為在行營法令有無懲處條文簽註明白再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後呈請省府核示

(二) 常務委員提議醫藥顧問擬定乙種戒烟丸處方並擬定名為勞工戒烟丸是否適宜請公決案
議決 處方及名稱概照原擬通過

(三) 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調查登記吸戶大致審查與實際相懸大遠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前次調查登記多有遺漏應舉行覆查凡有遺漏者均准其補行登記其公務員家屬有吸食者仍應一體登記即將前次調查表發交公安局負責派員覆查遇必要時通知憲兵補助務於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覆查完畢報會核辦

(四) 常務委員提議藥膏製造所擬呈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會函請財政廳稽核科審查後再定

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時間 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出席
列席

本會會議室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喻委員

吳所長 周副所長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製造組長簽請核定勞工戒烟丸價日請公決案
議決 一律製爲五錢裝一盒每盒價日爲惠濟勞工起見暫定爲新幣貳角發行後如有窒礙再行

更定

(二) 常務委員提議據總務組長簽請核定調驗所所長副所長夫馬案
議決 照本會委員夫馬例所長副所長每月各送夫馬費舊幣貳百元

(三) 主任委員動議各機關公務員戒烟調驗抽籤方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調驗所地點每次能驗八人則每次各機關送驗人員應歸納爲八筒抽籤方足以昭公允
每驗一次抽籤一次其歸納方法如左

(甲) 總部所屬各機關部隊一筒

(乙) 省府所屬除各廳外其餘各機關一筒

(丙) 民政廳及所屬各機關一筒

(丁) 財政廳及所屬各機關一筒

(戊) 建設廳及所屬各機關一筒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己)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一箇

(庚)黨部職員一箇

(辛)中央直轄各機關如鹽運使署外交署法院等處一箇

上列抽籤辦法於十一月十八日本會開第十八次常會時開始實行

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日期 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岳委員 楊委員文清 吳委員 喻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奉 省令委任吳委員恢量楊委員文清爲本會委員兩委員已於本日到職

(二)常務委員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決定懲罰違禁適用法律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 查本省禁煙章程業經呈奉 省政府轉呈

蔣委員長行營核示有案在未奉指令以前仍照本省定章辦理

(二)常務委員提議擬修正戒煙調驗所組織章程第四條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業經

省政府議決勿庸再議

(三) 常務委員提議擬補充實施調驗規則第二十條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已經

省政府議決勿庸再議

(四) 常務委員提議現在寔地調驗各機關送驗人員應如何排定抽籤次序請公決案
議決 查各機關昨送受驗人員表業奉

主席發還各機關另照八日規定辦法辦理應俟奉令發下時再行商辦

(五) 吳委員動議調驗所地點無多照八日 省府議決方案每次受驗人數應否增加及所中事務

火食是否繼續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 每次調驗兩班每班人員其監視員數目應照原章辦理仍俟奉令後呈請核示其所中事務
應繼續進行所中職員火食在本年內照本會例只開早餐

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日時 十一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 鏡涵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戒煙調驗所呈擬該所每月經費預算應如何審定請公決案
議決 照所擬通過呈請 省府核定

(二)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六項調查登記事宜除吸戶已另行補查外其餘五項應否一面將已登記者照章執行禁令一面再行補查登記請公決案
記者照章執行禁令

昆明市五項調查登記除收藏生土一項外其餘四項應令由公安局於本月底覆查具報隨於十二月內執行禁令將五項營業各戶逐一勒令請保具結於本年內改業至本年一月一日起嚴密查考如不改業者照章嚴厲懲辦

(三)常務委員提議各屬調查登記表逾期未報推行遲滯妨礙甚大擬將各屬常委員分別記過以資警策而促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章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議公膏白鐵裝盒原定裝壹兩及伍錢與貳錢等三種現因五金工廠對於壹兩裝盒無鋼製模本年內不能供給且近來體察情形吸戶每次能領膏壹兩者當居最少數擬將壹兩盒暫行暫止檟製伍錢與貳錢兩種請公決案
兩盒暫行暫止檟製伍錢與貳錢兩種以利事實俟將來有必要時再製壹兩白鐵

議決 白鐵壹兩裝盒暫行保留先製伍錢與貳錢兩種以利事實俟將來有必要時再製壹兩白鐵盒以符原案

(五)常務委員提議據箇舊縣分會呈報砂丁人數無定居處無定責成購領公膏窒礙甚大請示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情形雖有特殊之點仍當照定章原則辦理由該縣分會召集爐戶責令各將本年所有

之砂丁應領公膏者調查登記各發執照如其離廠時由砂丁將執照交與爐戶轉繳分會收

存至砂丁來廠時又復領取其有新增加者一面令其領旅行執照一面報明人數膏數填發執照呈候發膏

(六)趙委員動議各機關之女職員各學校之女性管教員關於戒煙調驗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女性公務員奉發調驗者由本會函請市立醫院照實施調驗規則辦理但監視檢查員由女警察担任其驗斷員由醫院院長醫士担任

第十九次常會

日時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趙委員 岳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查禁吸章程及發行公膏規則對於旅行人之應領公膏者有旅行執照之規定依其吸量而發照發膏然此種數目事前不能查報臨時必須發給又不能收保證金則本會頒發此種執照及膏量應有適當之標準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應將施禁之三十八屬除箇舊縣外視其情形分爲三等以商業繁盛來往衝要者列爲甲等交通便利者列爲乙等其餘普通地方列爲丙等其甲等應發執照數及膏量依各該屬查報正額之數發百分之拾乙等發百分之五丙等發百分之貳仍由各該分會按月結算造冊候

核

(二)常務委員提議各屬承銷商保證金之數目照發行公營規則應以所領兩個月之膏價爲比例照數先行繳清乃發牌照但現據各屬報到調查結果只有吸戶總數及膏量而未叙明膏之等級是計算兩個月膏價無所依據限期迫促又不能久待應否拆衷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應暫以每兩一元陸角新幣計保證金之數目如將來價有變更隨時增減

(三)常務委員提議各縣查報吸戶總數現雖未齊惟默察情形三十八屬每日所需膏量當在一萬兩以下應否每日製造一萬兩並以多製乙丙兩等少製甲等爲原則請公決案

議決 照章通過其甲乙丙三等之製造時數以一四五分配比例如十兩之中甲等製壹兩乙等製肆兩丙等製五兩是

(四)常務委員提議據商會轉據昆明市熟膏商請求承銷分銷公膏並請願三端能否容納請公決案

議決 各熟膏商請求各節核與定章均有不符未便照准惟承銷商之保證金迭據各縣分會常委

陳述困難應改爲繳一個月之現款一個月之有價證券若承銷商虧款舞弊應行追賠處罰者則查知產業備抵

(五)主任委員動議准統運處函復本會所取烟土烟灰應照底價加百分之十五並定期交款逾期即應行息等由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應函請 財政廳轉飭統運處暫照原價入賬其來函請增加百分之拾五及逾期行息兩點俟陸委員回省再行解決

第二十次常會

日時 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楊委員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擬呈各屬承銷商呈繳保證金一部份有價證券之核收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常務委員提議據武定安寧等屬分會常委報告請核示收買生土熟膏烟灰辦法是否實行以便應付各情除熟膏烟灰俟施禁後辦理外其生土一項應否照案咨請財政廳飭統運處迅速派員駐往收買請公決案

議決 凡第一期施禁各屬之生土熟膏烟灰均咨請財政廳轉飭統運處迅速派員前往收買運省以符功令而利施行

(三) 常務委員提議查禁吸章程第廿四條買賣烟灰者照使用代用品查禁之第廿六條第三款規定領公膏者應繳烟灰兩成發行公膏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烟灰責令承銷商收繳不問分銷與吸戶原為便利收繳藉杜騷擾起見惟查吸戶所剩烟灰留藏買賣均屬違禁強迫繳清頓有

難行全不過問又與定章宗旨不符應否責令承銷儘量收買分次呈繳給以價值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大常會紀錄

日時 十二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如軒 趙委員 岳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省會警察執行禁令判處罰金應如何提議以資鼓勵而促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

查公安局由罰金內提獎之案業經呈明取銷惟禁吸情形不同施禁之初尤當認真辦理警察有執行之責非有獎勵誠不足以策進行茲參酌各處提獎之案規定凡經警察拿獲經公

安局判處罰金案件得由局於全部罰金內提獎百分之十由公安局分獎出力人員其經憲

兵拿獲者亦送公安局訊辦由前項獎金內分配提獎以資策勵但俟呈奉核准再予實行

(二)常務委員提議省會警察對於各區承銷分銷商有監督保護之責應否酌給辦公費其監督保護辦法已飭組擬呈是否可行統祈公決案

議決

警察對於公膏方面應盡責任甚多自應酌給辦公費其賒數俟後查酌情形分別規定至省

會警察監督保護承銷分銷商辦法准照原擬辦理但未後應於第六條下加「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正之」以期周密

(三)常務委員提議擬於明年一月一日實施禁令後對於禁烟局所派終查委員由本會加委查報各屬禁吸實情以便考核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規定簡要表式加委查報其成績併同終查案考核獎懲之

(四)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承銷公膏區域擬照警察區域規定但截至本月七日申請承辦者已有同興隆等十九人並有九人已先繳新幣二百元似此人多區少擬於手續辦畢照案審核之後召集各申請人在會抽籤決定以昭公允是否可行統祈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楊委員鏡涵動議據昆明市各熟膏商面請准予承銷公膏之優先權並酌減膏價暨展限收束熟膏業三點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所請三點均與本會歷來規定不符礙難照辦

(六)主任委員動議據製造組簽呈准五金工廠函知第二批洋鐵片質料較劣非變更膏盒形式不能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更改形式以免廢棄材料但容量不能短少

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時 十二月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東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報告本月十二日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六一七號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公佈 中政會核准 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曆奉
轉令到會飭即遵辦等因經飭組研議照禁烟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本省得從原
定章程辦理應具文呈明一案由

(二)常務委員報告本日抽簽決定昆明市各區承銷商請蒞場監視

(三)常務委員報告藥膏製造所於本日開始製膏

(四)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執行組簽呈昆明市調查登記截止後尙有人請補登記各分會於查報吸戶人
數後亦請示補報辦法應否規定劃一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昆明市請求補行登記者既時有所聞則在本年內尙可准其補報應速令由公安局轉飭各

署並佈告市民凡年內有請求者均應一律報告該管警署由署審查合格再予登記至各屬

請補報者亦准於本年內聲請由各該分會審查辦理

(二)常務委員提議發行公膏以後對於承銷商收繳烟灰應如何定價請公決案

議決 照丙等膏價定為肆陸至陸陸

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

日時 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藥膏製造所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楊委員 鏡涵 吳委員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請視察藥膏製造所狀況

(二)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府訓令秘字第三七二九號據財政廳呈轉禁烟局呈請將附設之化學

工廠歸併戒委會直接管理應准照辦飭即知照等因是否即行接收管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事體重大應呈請 省府派員監盤即由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代表本會接收其接收後

之保管辦法仍照禁烟局舊例辦理其保管人員以藥膏製造所長倪守仁負總責并委原保

管員兩員為該所職員照舊保管經費由本會預算經費內開支不另請款

(二) 常務委員提議據箇魯分會呈報承銷商難於招致只有商號德興泰呈請試辦兩月每月認銷

公膏一千零五十兩其保證金請准繳一個月之數現款與有價證券各半等情該屬情形特殊

除電詢詳情外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議決 先決定原則二項(一)德興泰承銷該縣公膏須照定章繳兩個月之保證金并取妥實保人

由該分會負責監督(二)該承銷商應先將該分會已查明登記之戶數按照發膏其餘未登

記之戶應責令該商於售膏時逐戶登記月終報請補發執照(三)該縣公膏盒上應加蓋「

專銷筒舊」四字以杜流弊仍俟該縣分會將詳細情形呈覆後再照上列二項原則範圍內核辦

(三)岳委員動議公安局執行禁令判處案件應專設人員辦理但經費無出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公安局執行禁令判處違禁案件於本會進行關係甚大局中應設職員三員專辦此事其人員薪水由局先行墊支再由本會於罰金內發給舊款其人選由局遴選得力人員呈請民政廳給委并報本會備案

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時 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益齋 吳委員 喻委員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六項禁令已屆限期應如何分別執行請公決案

議決 一，查禁私土 除昆明市由憲警直接查禁其餘各縣由各該分會查禁外均得由人民告發拿辦其經拿獲者應獎勵告發人如所告不實者治以誣告之罪

二，查禁烟館 截至本月底昆明市應由省會公安局停止燈捐并由會函財政廳照數另行籌撥抵補一面責成憲警自一月一日起遵照原定章程認真嚴厲查究其餘各屬令

由各該分會嚴厲執行

三、查禁熟膏 照規定截至本月三十一日止昆明市由憲警執行各屬由分會執行一律嚴禁私行發售

四、查禁私熬 照第一項辦法辦理

五、查禁烟具 凡製造售賣之烟具由一月一日起嚴行查拿沒收每屆月終由公安局呈報本會定期派員監視銷燬各屬由各分會報明彙銷

六、查禁私售戒烟藥 分爲三項(甲)已呈請本會化驗其已經化驗領有牌照者准其發

行若須將藥發行外縣及分店者須另發副照(乙)其呈本會化驗尚未驗畢發照者暫行停止售賣(丙)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尚未呈會化驗者一律查拿沒收處罰昆明

市由公安局執行各屬由各分會執行

(二)常務委員提議調驗抽籤由何日開始對於兼職人員經兩機關以上列表呈報者應否審查刪併請公決案

議決 調驗日期俟各處切結奉發彙齊後再爲提會議決其兼職人員如呈報時未經聲明白而抽籤時發現同係一人者僅取其一其餘一名暫付闕如

(三)常務委員提議查各屬分會領運公膏費用照禁吸章程應由地方官墊支隨後以罰金歸還現在體察各處運輸情形需費較鉅恐各屬力難支墊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此項運費應由承銷商暫墊將來由罰金歸還若不敷時再由辦公費內提撥彌補

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日時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喻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主席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二)岳委員報告自一月一日以後公安局施禁情形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各屬承領公膏至上年底止有迄未來領者有來領而手續未完不能按期領獲者此兩種對於施禁期限均有妨礙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

凡來領而手續未齊及迄未來領者均屬違玩功令應一面將各該分會委員先予申斥聽候

查議一面嚴厲催促必須來省辦齊手續再行發膏即以公膏領進到縣之日發行之

(二)常務委員提議現發公膏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又分一兩與伍錢及二錢等三項原日議決係

基於道德觀念刻據各承銷商陳述意見以爲品類較繁易滋錯亂吸戶中亦有以此爲言者製

造上之裝置方面更覺繁瑣應否劃一製造及自何日爲始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暫行保留俟辦至二月底再斟酌情形另行籌議

(三)常務委員提議各銀行號當押存烟土已通知領同貨主送統連處辦理手續其零星質當以票

爲準無從尋覓原主者應如何處置又各當號已滿期未滿期之烟具如何處置併請公決案

議決

凡零星質當之烟土而論已滿期未滿期者均應由各當號逐一開單送交統連處給價收買

再由各當號將未滿期各號所當烟數及已得價值扣除原當本外尚餘若干存俟各原主持票取贖時算找除剩價值並由本會令飭當業公會通知各當號開單粘貼俾期兩全至各當號以後不准再行收當烟土烟具亦不得將烟具出號發賣以重禁令

(四)常務委員提議責成各承銷商及各屬分會收繳瓦盒應如何分別定價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暫行保留俟後酌議

(五)岳委員動議公安局對於違禁處罰以上之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凡省會公安局查獲違禁案應處罰金或拘役以上如處徒刑或沒收者在本會未設審理股

以前由局逐案議擬呈經本會核准再由局執行

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

日時 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主席

胡委員 丁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楊委員 鏡涵 吳委員 喻委員

丁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二)主任委員提議奉發受驗人員有與原令辦法不符者應如何辦理

議決 分左列三項呈請核示

(甲)凡會染嗜好者勿論戒斷之早遲及曾否請求免驗均應一體受驗

(乙)凡諸延期調驗者應一律限至二月底止

(丙)凡各機關應驗人員在未受驗以前如有因公出差或請假或辭退者應由該管機關隨時通知本會以便辦理

(二)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及各屬吸戶請補行登記者前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曾經議決限於上年年底補報在案但現在請求補報者仍源源而來應否補行登記並規定手續及起止日期又昆明市與各屬是否一律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昆明市與各屬吸戶之請補報者應限至本年二月底止但補報執照之照費應加征一倍每張收現金八角以懲其怠玩

(三)常務委員提議領膏誤期各屬應否另定劃一發膏日期請公決案

(四)常務委員提議本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公膏則各分會每月經費不便再行撥借可否通令一律由膏價項下照數坐支並照章造報其現未領膏各屬非俟發行後不得開支以昭儆戒而期收效請公決案

議決 三四兩案併同解決如下誤期各屬本不能展期但格外體恤准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務將手續辦齊前來領膏其已如期領膏各分會之經費應即由膏價項下坐扣其現已誤期各分會

如至二月以後尚未領者非俟發行後不得開支

(五)主任委員動議陸主任委員不日回滇本人代理主任職務現因公即將出省在陸主任未到以前所有本會主任委員職務擬自本日起請喻常務委員暫行兼任請公決案

議決 主任委員公出期間本會日常事務由喻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其有重要事件召集會議

解決

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

日時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鏡涵 趙委員 楊委員益齋 吳委員 岳委員 喻委員

主席 喻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七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昆明市各承銷商報告為吸戶中有全未領膏者有領而間斷者應如何由各警署實行照章分別追究處罰請公決案

議決 令由省會公安局督飭各署認真追究照章處罰以肅功令

(二)常務委員提議昆明市及各屬截至上年底補報吸戶人數業經補填執照增發膏量應否追加承銷保證金抑俟二月底另定膏價時併同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俟二月底另定膏價時再行併同辦理以歸一律

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日時 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陸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鏡涵 趙委員 楊委員益齋 吳委員 岳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各屬分會呈請核示收獲公膏價內坐扣公費賸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俟下次會議再行解決並由各組將總分會製造所及警察獎金等詳細查明開呈以便核議

(二) 常務委員提議統運處供給原料作價辦法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應照底價扣拆耗開支等共百分之十二收取原料一月以後方付價時加付利息八厘即函

請財政廳轉飭統運處遵照

(三) 常務委員提議藥膏製造所借用富滇新銀行大貨倉應如何辦理手續請公決案

議決 公物公用勿須立租 手續其樓上堆存日貨之部份本會不便接收仍請由銀行保管即將

接收之部份呈復查核

(四) 主任委員動議請決定第一次調驗抽籤日期案

議決 定於二月三日抽籤受驗人於二月四日上午十時入所其應請分派監視員及應籌辦各事

應即速辦齊

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

日時 二月三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益齋 楊委員鏡涵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驗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調驗抽籤事項

(一)主任委員請審查受驗人名冊籤筒

(二)常務委員請抽第一次受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各處承銷商送報收繳烟灰困難情形咨屬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分爲三項辦理(一)吸戶所餘烟灰不得存至十兩以上凡存至十兩須繳與承銷商轉解給價違者查拿懲罰(二)非吸戶而收存烟灰者勿論多寡均照私藏烟土論(三)承銷商對於烟灰應儘收儘解不得收存至五十兩以上其已收者應呈解本會發交統運處作價收買其價值隨時規定令知

(二)常務委員提議瓦盒裝膏係暫時應用難於持久現擬多製鐵盒廢止瓦盒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俟將定製瓦盒用畢即一律改用鐵盒廢止瓦盒並先期通知審戶及預備鐵盒以期啣接

(三)常務委員動議公安局各屬分會私獲私藏生土熟膏烟灰等物變價後應否提獎請公決案

議決

凡烟土熟膏烟灰等物在運輸中查獲者歸禁烟局辦理其因執行六項禁令查獲者歸本會辦理即發交統運處作價提十分之五充獎以十分之四獎勵查獲人員以十分之一作本會公費其餘全數歸公

(四)主任委員動議女性公務員應行調以者應否開始調驗請公決案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三九

議決 俟彙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日時 二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鏡涵

驗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次調驗冊籤

(二) 主任委員請抽第二次調驗名籤

報告事項

(一) 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一次調驗情形

(二)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組長簽呈計算辦公費數目及擬支配方法請公決案

議決 原則照各組所擬辦理其分配方法照所擬丙項支配即呈請

省府核定再宣佈實行

(二) 常務委員提議緩期調驗各員至限期滿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期滿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其鹽運使署呈准緩期自行送驗一案應呈明理由仍於期滿後

一律加入抽籤調驗以便辦理
第三十一次常會紀錄

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鏡涵

噏委員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接收化學工廠手續辦法及日期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派製造組長宋邦俊前往接收其日期由該組長與監盤員及倪所長就事實之便商定辦理

(二)常務委員提議新生勞工兩種戒煙丸推銷漸廣惟各屬領銷者因有運銷關係似不能不酌予

體恤究應如何辦理方足以利推銷請公決案

議決 第一期施禁各屬均有分會途程較近應照定章辦理其第二第三兩期各屬因無分會准領

銷人坐扣百分之十惟不准加收分文

(三)常務委員提議各屬分會查獲違禁案件所處罰金應否照昆明市辦法提獎請公決案

議決 事同一律仍照昆明市辦法辦理通令遵照

(四)常務委員請審定第三次各機關請免驗緩驗及應加入各員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議決 凡奉令及由各機關來函請緩驗者均復請照呈定辦法截至二月底止三月一日以後一律加入抽籤調驗其因公出差請派員換回俟其到省即請送驗其已辭職者註銷應加入者照辦

(五)常務委員動議公膏價值原定每兩月由本會議決公佈一次現二月將滿應否更定請公決案
議決 三四兩月仍照原定價值辦理

第三十二次常會紀錄

日時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楊委員 吳委員 喻委員

列席 董縣長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次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各筒受驗人員名籤及各機關來文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三次調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改善藥膏製造所組織管理方法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初由林聶兩主任考查議擬復經各組長審核簽呈意見前來茲經綜核原擬及審核意見原擬方案大體已臻完善惟考工系應改為稽核股俾能盡責技師應設六員以三員辦理煎熬如有粗製濫造等事即唯技師是問以二員辦理領料配料事宜以一員辦理製藥事宜各技師改為僱傭制勿庸另設督工員其在製品由稽核股會同事務股管理分掌鎖鑰其工資應否改為計數工資制由倪所長考慮簽呈再行審定其餘原擬各項均應照辦即將原擬方案及審核意見一併抄發製造所長另行編製預算並擬一切辦事及管理細則陸續呈核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各組長擬呈整頓發行公膏方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原擬整頓昆明市公膏辦法各項其厲行六項禁令與限於三月一日勒令逾限不領公膏之

吸戶一概領足至三月一日以後有逾限不領者均應實行處罰各項俱應照辦其處罰罰則

改定如左

(一)逾限五日不領公膏者警告

(二)逾限十日不領公膏者罰新幣二元至五元仍勒令領足

(三)逾限二十日不領公膏者罰新幣五元至十元仍勒令領足

(四)逾限一月不領公膏者罰新幣二十元至三十元仍勒令領足如藉詞不願領購者勒繳烟具收

取執照勒令戒斷並隨時入戶清查有無私吸情事如查出私吸從嚴處罰

右列整頓辦法對昆明縣等三十七屬分會亦應適用

(三)吳委員提議以後對於受驗人應如何證明確係本人以杜流弊請公決案

議決 每次驗斷期間應函請各該管長官或派高級職員到所視察以資證明其在外軍官軍佐調

驗者呈請 總部飭軍務處查其履歷相片派員到所查對

(四) 常務委員動議據昆明市政府各附屬職員月薪不及書記者由府自行查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應飭該府將單列各員曾否委任查明具復再憑核奪

第十九次常會

日時 三月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 喻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主席 丁委員

調驗事項

(一) 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三次調驗情形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四次受驗人名簽

(三) 主任委員請抽第四次受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查吸戶補行登記及加征照費之期業已屆期現在尙有多數吸戶紛紛請發照是否照案截止請公決案

議決 查現在請發執照之吸戶其中原因甚多如由外回滇等類不能不發應即一體准予登記以便推進禁令

(二) 常務委員提議每日製膏數量前經議定爲一萬兩現擬改爲八千兩以便事實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暫定八千兩

第三十四次常會紀錄

日時 三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陸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 調驗加工副所長報告第四次調驗情形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五次應驗名籤

(三) 主任委員請抽第五次受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前兩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主任委員提議據樂膏製造所擬呈改組後預算書請審定案

議決 送請 財政廳審核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擬呈領膏愆期各屬處分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凡領膏愆期各屬應將各該分會主要常委及當然委員與紳委等一律懲處勒令將欠領各

數三月底如數領清其承銷商之處分改定如下

- (一)欠領至半月以上者除追繳欠解膏價外並處罰保證金百分之五
 - (二)欠領至一月以上者除追繳欠解膏價外並處罰保證金百分之十
 - (三)欠領至一月半以上者除追繳欠解膏價外並處罰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 (四)欠領至兩個月者除追繳欠解膏價外并處罰保證金百分之二十撤銷其承辦權
- 上列各項昆明市各區承銷商亦適用之
- (三)常務委員提議本會木質關防現已模糊應否呈請另行刊發請公決案

議決 應叙明理由呈請 總部 省府 飭兵工廠改鑄銅質關防發會應用

第三十五次常會紀錄

日時 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製造所改組預算已經財政廳代為核減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本會修正之組織預算兩表通過惟將衛兵長改為衛目以後將該所衛兵併同本會衛兵

由會中衛兵長統一指揮隨時更換使該所衛兵與工人不相熟悉俾杜弊端又該所衛兵餉

項按月由所送會分發但預算案仍各照例列報即呈請 省府核示

(二)常務委員提議瓦盒裝膏諸多不便現擬廢止由四月一日以後一律改用鐵盒是否可行請公

決案

議決 即由四月一日起停裝瓦盒其已裝好者應先行推銷一俟瓦盒銷畢即一律改用鐵盒

(三)常務委員提議本會及兩所與各屬分會之預備費辦公費業已呈奉核准是否即行照提請公

決案

議決 預備費與省會警察及各屬之辦公費應照呈定案提支本會與兩所之辦公費應暫行保留

隨後再提

(四)常務委員提議公膏售價應否酌加並於何日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 由四月一日起將甲乙丙三種膏每種各加新幣四角即甲種售新幣一元二角乙種售新幣

二元丙種售新幣一元八角

第三十六次常會紀錄

日時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 鏡涵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 (一) 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五次調驗情形
-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六次各筒名籤及各處請提前調驗人員
- (三) 主任委員請抽第六次受驗人員名籤

討論事項

-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製造組擬呈四月一日公營別價以後各屬領膏坐扣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一併如所擬辦理
- (二) 常務委員提議支發省會警察及各屬分會辦公費細則及一月份數目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擬通過施行

第三十七次常會紀錄

日時 四月六日午後一時

地點 藥膏製造所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驗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 (一) 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六次調驗情形
-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七次應驗名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七次受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近一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現近夏令氣候漸熱調驗室應否擴張抑減少受驗人數免碍衛生請公決案

議決 調驗室由所設法擴張受驗人數勿庸減少其夏令設備由所妥為計劃擬具預算早候核轉

辦理

(二)丁委員動議受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病未驗或驗而未畢者應否規定補驗期限以免久延請公

決案

議決 凡在調驗期間受驗人因病未驗或驗而未畢者應規定於下次調驗時來所補驗如屆時病

仍未愈者應仍來所經查驗明確准再延長一次以免久延

第三十八次常會

日時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驗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七次調驗情形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八次應驗各員名籤

(三) 主任委員請抽第八次受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前三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主任委員提議據製造組長簽呈與電氣製銅公司商訂製造銅盒合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該組所擬通過

(二) 主任委員提議據總務製造兩組簽呈審查製造所擬呈各系工資及辦事細則四份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議決

本案與第三案合併解決應修改下列各點：一、煎熬系之獎懲標準應改為每製生土一萬兩如能於定額外多出熟膏一百兩者獎新幣二元少一百兩者罰新幣三元。二、每日製膏數量應以一萬兩生土出熟膏八千兩為準。三、每星期內應以星期四及星期日為停工日期除上列三項外其餘概照審查通過

(三) 常務委員提議製造所改組已畢請酌定日期開工其每日製膏數量暫以生土五千兩為準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合併第二案解決定於五月一日開工

(四) 常務委員提議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四六七號准禁烟督查處函請取領吸戶戒烟執照飭由會議擬辦理具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呈復 省府請轉呈仍照本省擬呈奉准章程辦理

(五) 常務委員勸議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五七三號轉奉 兼禁烟總監訓令凡年在四十歲

以下因病吸烟之戶准予補登給照飭即遵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第四案辦法呈復並聲明理由仍請照本省規定年齡辦理

第三十九次常會紀錄

日時 四月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陸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 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八次調驗情形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九次應驗各員名籤

(三) 主任委員請抽第九次受驗人員名籤

報告事項

(一) 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各組簽請核示續辦第一區之第二期及推進第二區之第一期重要各項應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關於續辦第一區各屬之第二期辦法如下

(一) 吸戶人數膏量省內責成公安局省外責成各分會以第一期所登記者另基本一律另行切實調查登記並明白宣傳以期實在而祛疑誤

(二) 第一期領膏及第二期查獲吸戶如有堅稱戒斷不領登記者應勒令取具妥保聽候隨時傳驗倘經人舉發或經警察及本會稽查查實或經驗明未斷者應連保人從重懲罰其傳驗之大要辦法如下(1)傳驗機關昆明市由公安局督飭市立醫院担任各屬由分會担任(2)被驗人於傳驗時應繳相當之傳驗費其數由傳驗機關就當地情形呈報核定(3)驗斷以留驗方法行之(4)驗明有癮者除酌處本人及保人罰金外責令本人報明膏量願照領膏

(三) 吸戶年齡照舊限制

(四) 公膏等級應廢去甲乙丙三等以製一等為原則另製特種膏聽有照吸戶自行擇領但須從精製造其價提高一倍膏價俟後再議

(五) 執照式樣照議定辦法另行更改

(六) 照費仍舊

(七) 各屬承銷商應切實考核有成績者留辦無成績者更換關於推進第二區各屬辦法下次再議

第四十次常會紀錄

日時 五月十八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陸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 益齋 趙委員 岳委員 楊委員 鏡涵 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 (一) 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九次調驗情形
-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十次應驗人員名籤
- (三) 主任委員請卹第十次受驗人員名籤

報告事項

- (一) 常務委員報告前兩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 (一) 常務委員提議准統運處公函據姚福元堂呈請購買公土製造戒烟藥函請由會統籌全省核准製藥家數共需烟若干成批購取分售各製戶應用等由已飭組擬具劃一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 (一) 常務委員提議據製造組簽請核示改製一種公膏是否由改用銅盒之日起其裝置是否仍分一兩與五錢二錢三種又特種膏是否僅製一兩裝一種請先核定以便製盒而免誤事各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分下列三點辦理(一)先儘製成之分等鐵盒用完後再改製為一種膏盒銅鐵質並用(二)分量仍照舊分為一兩五錢二錢三級(三)特種膏概製為一兩裝

第四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時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一時

雲南 禁烟紀實 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趙委員 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吳委員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次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十一次應驗人員名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十一次受驗人員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簽呈各屬領膏逾期應否照第三十四次議決案實行處罰並列表請

示各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分爲三類辦理(一)毫無事故者照三十四次議決案及原擬辦法嚴行處罰(二)稍有事故

如武定祿勸元謀等屬從輕辦理原擬處罰數目減半處罰(三)被共匪攻陷城池者免予處

罰責令繳款領清即一二兩項亦須責令領清以維政令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組簽呈昆明市各區承銷商對於續辦二期事宜僅有第一五六等區承

認續辦其二三四等區均表示無力辦理是否將二三四等區另行招商承辦請核示各情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不領續辦者即另行招商承辦

(三)常務委員提議本會與禁烟局合併改組其名稱是否照中央規定稱雲南省禁煙委員會勿須加分子又本會關防已奉鑄發惟轉瞬改組是否呈繳請另鑄發併請公決案

議決 名稱請定爲雲南省禁烟委員會各屬爲某縣禁烟分會關防呈請另行鑄發

(四)常務委員提議本會與禁烟局合併改組其地點是否就本會現在會址改設抑或就禁烟局原址改設請公決案

議決 改組後會址應就禁烟局原址設立現本會會址留作擴張調驗所地點

(五)主任委員動議據公安局呈轉市立醫院擬具傳驗人民經費及開辦費預算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傳驗費定爲一人一週繳新幣六元開辦費以製備六人之用具爲準另行改定但應製各項

照所擬辦理

第四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時 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陸委員

喻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一次調驗情形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 (二) 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十二次應驗人員名錄
- (三) 主任委員請抽第十二次受驗人員名錄

報告事項

- (一) 常務委員報告前兩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 (一) 主任委員提議據執行組簽請核示領管愆期各屬分會主委常委處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願膏愆期各屬主委常委之處分按其日期分爲四項辦理(一)愆期至三月以上者將該分會主委常委各記大過一次(二)愆期至二月以上者各記過二次(三)愆期至一月半以上者各記過一次(四)愆期在一月半以下者各予申斥當然委員一併申斥
- (二) 主任委員提議據新平分會儉代電請示縣屬公務員有嗜好者可否由會傳驗各情查此事應有統一規定以後對各屬公務員是否指調來省受驗抑由各屬自行傳驗請公決案
議決 規定調查表式結式先行通令各分會將縣府秘書科長各局正副局長各區區長縣參議會議員有嗜好嫌疑者查明呈報以憑指調來省受驗其餘公務員由各分會查明自行傳驗
- (三) 常務委員提議各屬常委考取縣長訓練班者其底差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分會常委職責重要現在考取縣長訓練班者有宜良之陳光旭玉溪之周天佑此兩縣常委應另委接充其該兩員在受訓半年期間由本會給以半薪照原薪支給半數以符通案而便辦理
- (四) 常務委員提議奉 蔣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通令收繳烟籽一案查本省對於收繳烟籽辦法早已由禁烟局擬具規則呈奉核准施行但現據平彝縣長周懷植呈請核示烟籽之裝載運費等

項如何辦理各情可否由統運處派員前往各屬收集烟籽就地榨油以請毒源而免糜費請公
決案

議決

查本省規定收繳烟籽規則已經通行各屬遵辦但各屬紛紛請示詳細辦法同時又奉

軍事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監會理代電通飭限於三個月內將各屬烟籽收繳盡淨應即通令

一二兩區各屬遵照 總監命令辦理停止收繳即行傳知人民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自行銷

燬如期滿查有留存烟籽者除沒收銷燬外一律依律治罪以靖毒源而期便利

第四十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陸委員

嶽委員

陸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組擬呈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除二十二條後應增加一條本會設調驗所及藥膏製造所分學調驗及製造藥膏事務其組

織適用原定章程外其餘各條照原擬通過並將原擬第二十三四五等條遞推為二十四五

六等條以昭周密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二)常務委員提議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已奉 省府任命兩員內部事務應如何分請主持請公決案

議決 分定如左

(一)民廳長兼主委主持事項如左

(甲)禁種事項

(乙)禁吸之調驗事項

(丙)執行六項禁令事項

(丁)選用各級職員事項

(二)財廳長兼主委主持事項如左

(甲)禁運事項

(乙)禁吸之監督製造發行藥膏事項

(丙)綜理欸日事項

(丁)選用會計出納藥膏製造所職員及各區稽征駐外稽查事項

(三)常務委員提議兩機關改組之交收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兩機關均應辦理移交手續由禁委會接收并先呈請

省府派監盤員三員分別監盤以昭慎重

(四)常務委員提議一種膏與特種膏之價額應如何分別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一種膏每兩定為新幣二元特種膏照案加一倍

(五)主任委員提議本會遷移後擬擴張調驗所但應至何種程度為限請公決案

議決 增加一班計八員每次共驗二十四員由該所照擬預算呈候核轉決定辦理
第四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時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趙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陸委員

諭委員

主席 陸委員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二次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十三次應驗人員名籤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十三次受驗人名籤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執行製造組簽呈議擬結束第一期有等級公膏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所擬分為四項辦理如左
- (二)凡欠領公膏各屬概准免領一個月共以五個月計其已領足五箇月者免予處罰不足者除照章處罰主常委外并將承銷商保證金分限沒收又共匪所經區域或主常委有無變更者分別情形斟酌減罰

(二)等級公膏截至六月底止停止售賣其在期內不能銷完者准呈繳本會收回視其多寡除不給承銷費外另照膏價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金但已損壞侵漏開折者不收又各屬呈繳此項餘膏其來往費用概由承銷商負擔

(三)收回一期吸戶執照應由省會公安局及各分會自七月一日起着手收回至七月底繳會吸戶欠領公膏者由省會公安局及各屬分會依照原定章案處罰

(四)第一期膏價欠款應於六月底掃數繳清

(二)主任委員勸議擴張調驗所擬田第十四次起但籤筒應如何劃分請公決案

將總部筒分爲兩筒一筒爲內部人員一筒爲所屬部隊又省府筒內之戒委會人員民政廳筒內之禁烟局人員均提出合併另作一筒調驗即名禁委會筒其餘各筒一概照舊統計共加二筒合成十筒又各筒人員有已入縣長訓練所者在訓練期間暫緩調驗即函請訓練所開具名單過會查對辦理

乙 禁煙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成立會議議事錄

日時 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鏡涵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丁主任委員

主席 本會各處科主管人員

列席 秘書處處員蔣紹封

紀錄 報告事項

一，喻常務委員報告改組經過成立概況

一，秘書科長主任等報告接收事務一切帳款符合分別具結負責繼續管理

討論事項

一，陸主任委員提議據會計處擬製本會月支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因預算書中有數項尙未決定留俟下次討論

二，常務委員提議本會對於

金特派員之公文樣式暨接洽事項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 公文程式按奉到

雲南禁煙紀實 紀錄

省令比照各處適用公函其接洽事項除正式商承外由本會各處科主管人員與

金特派員辦事處人員隨時接洽

三、常務委員提議各處科擬呈改組各屬分會辦法日期請公決案
議決 一、各縣戒委分會一律裁撤關於實施禁令事務由地方政府完全負責 二、各縣常委

改委禁烟專員負責督促之責其服務規則另行擬定 三、各縣由本會月撥新幣八十元為禁烟經費其支配方法由各縣擬呈核行 四、禁烟分會由各縣酌量情形設置為籌議機關

以上各節速由第一二三科會同擬辦法簽俟下次提會討論

勳議事項

一、陸主任委員勳議據製造所擬呈另行改編組織縮減經費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照原簽擬定另行改組限於本月十日實行其原有人員除應留用者外餘均一律發給一個月薪公以示體恤

第二次常會議事紀錄

日時 七月六日(星期一)午后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吳委員 鏡涵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陸主任委員

張秘書

主席

列席

紀錄

秘書處處員蔣紹封

報告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 告第十三次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報告本週工作

三、常務委員請審定第十四次受驗人員

四、主任委員請抽第十四次調驗名籤

主任委員抽出名籤如下 (1) 中央直轄機關肆枝，計鹽運使署課員李蔭祖，高等法院推事張步棧，電政管理局辦事員郭曜，電政管理局譯報員王楷，(2) 總司令部甲簡肆枝，計查緝隊准尉隊員譚漢璋，兵工廠督造路承鑫，中央軍官分校司號王有福，兵工廠書記官曹鵬，(3) 總司令部乙簡三枝，計副官處中尉候差李承禎，經理處中尉科員田學文，參軍處中校參軍陳鳳翔，(4)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三枝，計公路局科員凌家麻，省政府秘書處科員龔南祥，無線電局主任龔濤，(5) 民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公安局隊員沈貴增，民廳科員陳其壽，(6)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三枝，計財廳主任錢寧，財廳主任丁士元，財廳學習員蔣忠福，(7) 設建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建廳科員呂子尚，(8)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昆華師範教員康子禕，(9) 禁烟委員會一枝，計禁委會稽查張受榮，又提前送驗者一員，一，民廳送驗曲靖縣縣長康洪銓，二，財廳送驗財廳秘書劉奎光，以上共計受驗人員二十四員。

討論事項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一，丁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會擬禁烟指導員服務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實行並呈

省府備案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第二科增呈禁運補充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實行

動議事項

一，陸主任委員動議前會保留本會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示

第三次會常議事錄

日時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楊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張秘書

紀錄 秘書處員蔣紹封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四次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十五次受驗人員

三，主任委員誦抽第十五次調驗名籤

楊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三枝，計電政管理局管報員高驛，電政管理局報務員楊現，地方法院推事修世昌，(2)總司令部甲乙兩筒共七枝，計軍需局少校委員李毓標，軍需局上尉候差傅濛，航空處技士趙家璽，軍械局少校科長朱保齡，副官處少尉副官李自祥，軍務處少校科員沈其祥，經理處少尉科員蘇品端，(3)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三枝，計無線電局科長李煌，公路局科員錢錚，富行辦事員向明治，(4)民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公安局科員趙琿，公安局科員楊鑄臣，(5)財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昆明實驗縣財政局事務員張吉，財廳學習員劉澤民，(6)建設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建廳科員徐汝炯，(7)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昆華圖書館館員彭才志，(8)禁烟委員會一枝，計禁委會科員趙宗觀，又提前調驗者四員，計省府秘書處科員張叔籍，民廳科員洪家駿，財廳清丈養成所文書員趙適，永勝禁運稽查潘偉，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本週工作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擬呈雲南各屬禁烟分會通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示公佈施行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擬呈雲南各屬禁烟專員服務規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示公佈施行

三、陸主任委員提議據會計處擬呈本會會計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留俟下次常會再議

第四次常會會議紀事

日時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后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吳委員 楊委員鏡涵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列席 張秘書

紀錄 秘書處員蔣紹封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五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六期受驗人員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十六期調驗名籤

陸主任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肆枝，計地方法院庭長許端夔，運署運銷局辦事員于福康，高等法院推事譚寶樹，運署課員張守智(2)總部甲筒四枝，計軍械局少尉科員張蔚，測量局中尉班員萬家偉，兵工廠庶務陳煥文，查緝隊少尉隊員林鼎彝，(3)總部乙筒三枝，計副官處少校候差孫滋，副官處中尉司號劉雲章，參謀處

准尉候差吳開先，(4)省府及所屬機關三枝，計公路局科員何堯章，省府秘書處科員秦肇辰，公路局見習員萬永恩，(5)民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公安局巡官楊守白，公安局巡長陳慶堂，(6)財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昆明實驗縣財政局辦事員陳明德財廳學習員陳大澗，(7)建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建廳技士錢尊懋，(8)教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昆華中學教員李崇文，(9)禁烟委員會一枝，計禁委會秘書處處員楊文明，又加入調驗者二員，一、民廳函送牛街縣佐劉璦，一、第十四期抽定此次補驗參軍處參軍陳鳳翔一，財廳函送提前調驗昆明特種消費稅局主任湯必聞以上共計調驗人員二十四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

討論事項

一，陸主任委員提議據會計處擬呈本會會計規呈請審定案
議決 照所擬通過試辦三月如有窒礙再行修正呈請

省府備案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鹽豐縣參議會呈請豁免該縣八屆畝額并請將該屬禁種禁運緩期一年實行文內聲稱係接宣威縣參議會公函邀約一致請求等語雖宣威要求業經駁斥但此種舉動殊於禁令前途大有妨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除駁斥外函請

民廳將該宣威鹽豐兩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從嚴懲處

動議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

總部通令飭將已經調驗人員再予復驗是否即準備於下次（第十七期）實行及現擬於奉令省府

後即將前三月驗過名籤另製一次抽調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於下期（十七期）開始實行

第五次常會會議紀事

日時 八月六日（星期四）午后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吳委員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列席 張秘書

紀錄 秘書處員蔣紹封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六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受驗人員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十七期調驗名籤

吳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四枝，計高等法院推事衛鴻基，電政管理局主任尹錕，高等法院書記官羅錦雲，地方法院書記官邱德光，（2）總司令部甲乙兩箇

六枝，計軍需局經理張一行，航空處上尉虞銳，測量局上尉袁祖澤，中央軍官分校教官周聯科，副官處科長魏國銘，軍訓委會少校科員江崇富，(3)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二枝，計公路總局主任張錫彬，無線電局報務員徐現，(4)民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民廳科員楊直清，民廳科員王寶璜，(5)財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昆明實驗縣財局事務員林春富，興文官銀號股員李品清，(6)建設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建廳會計屠守一，(7)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計教廳科員段效賢，昆華師範教員張炳翼，(8)禁烟委員會審理主任李登書，又加入調驗者四枝，計經理處科員符泰階、徐勛丞，劉寶璋，副官處少校候差孫滋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經集各處科研議結果第二期施禁各邊縣地方無庸設置特許區是否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期各屬照案一律施禁勿庸設置特許管理區

二，常務委員提議

總部 通令飭將已經調驗人員再予復驗上次常會議決於本期實行現在

省府 通令尚未周佈是否延期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 俟奉

總部 通令通知後本會一切手續完備再為定期實行

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日時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后一時

地點 本會議室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七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十八期受驗人員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十八期調驗名籤
- 喻常務委員抽出名籤如下 (1)中央直轄機關三枝，計運署運銷局辦事員馮汝勵，地方法院檢察官孫紹雍，高等法院書記官蕭漢傑，(2)總司令部甲乙兩箇各三枝，計軍需局書記長張慶，軍械局少尉科員郭開國，航空處技士太榮爵，參謀處准尉處員董少波，同處上尉處員王濤，軍分校辦公廳科員司應桂，(3)省府及所屬機關三枝，計無線電局主任楊堯，同局機械員武子元，富行辦事員陳鶴蒼，(4)民政廳及所屬機關三枝，計民廳科員管榮，同廳科員陽植，公安局感化院長晏耀昆，(5)財政廳及所屬機關三枝，計興文銀號主任李鶴年，同銀號助理李廷棟，財廳科員王樹，(6)建設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建廳科員何作棟，(7)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一枝，計昆華工校教員楊勉初，(8)禁煙委員會一枝，計禁委會科員孫沛恩，又補行調驗者二員昆華師校教員張炳翼，昆明縣財政局事務員林春富(十七期籤定)加入調驗者一員，廣南縣長宋光燾(民廳簽送)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遵照前會議決結束第一期公膏辦法謹將各屬欠領日期應罰保證金數及各分會銜名分別列表開單應否照案懲處請公決案

議決 各屬主委分別予處承銷商照案懲處

臨時動議

一，陸主任委員動議調險所辦理日久恐生意玩應否加以整飭請公決案

議決 自本期起所中衛兵傳事每期調險臨時更調一次自下期起監視員入所時由正副所長督同本會所派人員照受驗人一例檢察以昭慎重

二，常務委員動議

總部
省府 通令飭將已驗人員再予復驗現在

通令已經周佈本會一切手續亦已完備是否自下期實行請公決案

議決 自下期(第十九期)起實行

第七次常會會議事錄

日時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調險事項

一，調險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八期調險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十九期受驗人員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十九期調驗名籤

岳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四枝，計電政管理局書記長高以恭，同局辦事員田祖修，地方法院書記官蕭鈔運署運銷局辦事員劉祖蔭，(2)總司令部甲乙兩箇共八枝，憲兵司令部書記長劉汝釗，航空處技士章振聲，中央軍官分校軍需李維，軍械局准尉特務員何能榮，陸軍醫院少校副官周興仁，副官處少校候差(現充幹部隊大隊附)萬保庶，軍務處中校科員王伯初，審計處組員呂德音，(3)省府及所屬機關三枝，當行辦事員黃嘉祥，公路局見習員李同奎，公路局科員李趾，(4)民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公安局科員王樾駿，公安局檢査員王樾宇，(5)財政廳及所屬機關二枝，財廳科員何應濤，印刷局收發員李國燾，(6)建設廳及所屬機關一枝，建廳主任何孝簡，(7)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一枝，昆華中學教員劉仲升，(8)禁烟委員會一枝，製造所學習員蘇震，(9)覆驗人員箇一枝，禁委會主任王立楹，又補行調驗者運署運銷局辦事員馮汝勵，民廳送驗者羅次縣長周汝彥。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

討論事項

一、丁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呈奉

省府訓令轉奉

國府軍委會委員長兼總監指令 本省政府呈送實行禁種禁運禁吸章程及雲南省戒烟委員會暨各屬分會組織章程一案飭分別修改呈核等因已詳細會商分別議擬各情是否妥協

請公決案

議決 遵照修改呈報

省政府轉呈

備案一面通行各屬遵照

二、常務委員提議查改組三十七屬戒烟分會辦法暨兩種規則均已呈奉

省政府核准擬飭田十月一號一律照章改組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常務委員提議據楚雄等縣呈報被共匪蹂躪請豁免八屆故罰案應如何核飭請公決案

議決 由科詳擬辦法下期提會再議

臨時動議

一、常務委員動議據第一科擬呈第三勸禁種各縣第九屆限制畝數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令第三期四十四屬遵辦

第八次常會會議事錄

日時 九月九日(星期三)後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十九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二十期受驗人員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期調驗名籤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趙常務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三枝，計外交辦事處科員金文，電政管理局辦事員吳永福運署課員蔣綸，總司令部及所屬甲乙兩箇共五枝，計憲部上尉候補李炳春，軍分校軍械員呂炳林，軍需局中尉科員鄭毓柏，參軍處少將參軍李世德，同職陶禎祥。(2)省府及所屬二枝，計公路局股員朱芷江，無線電局出納員覃恩濤。(3)民廳及所屬二枝，計公安局隊員韓永吉，同局中隊長張寶清。(4)財廳及所屬二枝，計消費稅同學習員徐汝爲，清丈養成所教務員王晉。(5)建廳及所屬一枝，建廳合作社辦事員桂友昆。(6)教廳及所屬一枝，經費管理局科員余炳仁。(7)禁委會一枝，禁委會科員施汝逸，覆驗人員一枝，製革廠總務員曾校，外加入調驗者七人計經理處科員武植，梁壽鵬，郭凌杓，副官處少尉副官李自祥，民廳科員宋邦倬，陸良公安局長高其羲，武定公安局長周鈴。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呈遵令修正禁種禁運禁吸章程各條文是否妥當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實行並呈請

省府轉呈

禁烟總監備案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擬呈結束產地罰金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實行

三、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簽呈考核各屬辦理七屆畝罰情形並議擬獎懲辦法請核示各情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實行

第九次常會會議錄

日時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吳委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列席 張秘書

紀錄 秘書處處員趙梓榮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二十一期調驗人員冊籤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一期調驗人員名籤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請核示關於第一期各屬分會以組後鐵道總分局長應否加委及以後開支補銷辦法應否從簡辦理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鐵道總分局長照舊加委爲該屬禁烟分會委員其津貼着各地方官田分會經費八十元內照舊支給第二區文山等處照辦主禁烟專員薪火公旅及分會經費應准填收據或抵解報

告按月報銷免予造報細數以省手續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請核定第二期施禁四十七屬辦理禁吸程限及解款領膏運膏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各屬承銷商應繳保證金及每月膏價應依期解繳本會乃准領膏如遇難解為難時得就近解交地方官署取得印收呈繳即准予領膏至領膏運費准照第三四兩科會簽所擬辦理其辦事程限併照原擬通過實行

三、主任委員提議據第四科簽擬第一區公膏改裝加價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自十月一日起第一區各屬公膏概銷售銅盒庄每兩售新幣二元四角其舊餘之鐵盒膏仍照舊價售新幣二元屆期後補領十月以前欠膏者仍發給銅盒膏第二期各屬公膏概用鐵盒裝每兩售新幣二元

四、主任委員提議據第四科簽擬銷售特種手續五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簽通過五項辦法如下

- 1、特膏每兩售新幣四元省內非承銷商省外非地方官不能領售
- 2、每次請領最少應在十兩以上
- 3、保證金不追加承銷費每兩坐扣三角
- 4、特膏應售給有執照之吸戶
- 5、特膏數應在普膏數內扣除

第十次常會會議錄

日時 十月二日(星期四)午后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 鏡涵 岳委員 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主席

陸主任委員

列席

張秘書

紀錄

秘書處處員趙梓榮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一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二期受驗人員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二期調驗名籤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呈昨准特派員辦公處派員來會磋商擬於雙十節後開一禁烟宣

傳大會先設宣傳大會籌備處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宣傳文件本會現已積極辦理其派調查員十員一案俟奉到省令後再為選辦至舉辦禁

烟宣傳大會一案應俟

特派員回省時由本會派員前往接洽商酌決定再為辦理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秘書處簽呈舉辦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總檢舉一案本會所辦表結應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如何呈送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及兩所職員檢舉總表應具兩份分送

省 府 查核辦理其各員原具切結呈報
金特派員

省府稟轉至各委員應具切結當於文內聲明委員多係兼職已由原職機關呈送請勿庸再具以免重複

第十一次常會會議錄

日時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益齋 岳委員 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周副所長 張秘書 李科長 聶主任 宋科長

紀錄 秘書處員趙梓榮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二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讀審宣第二十三期調驗人員冊籤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三期調驗人員名籤
-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二、常務委員報告奉 省令轉知禁種禁毒及烟民登記應速會辦報核暨 金特派員任期已奉 蔣委員長電准延至十月底一案由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政府訓令准特派員辦公處函請轉令撥支派委調查員及密查員薪公旅費一案飭即議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金特派員所派調查員及密查員所需薪公旅費約計新滇幣四千元本會自應照數担負惟

所派人員如在

特派員離滇赴京尚未銷差期間是否由

省府監督考核應覆呈

省府會商核示辦理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擬於第二區施禁四十七屬內分東西南三路擇適中地點分設 儲膏所以免各屬繳款領膏窻期一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應由科將設置儲膏所地點及經管辦法詳細擬定呈核俟下次會議再為決定

第十二次常會會議事錄

日時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 楊委員鏡涵 岳委員 吳委員

雲南禁烟紀實 紀錄

驗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主席 陸主任委員

列席 張秘書

紀錄 秘書處處員賴粹榮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三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二十四期調驗人員冊籤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四期調驗人員名籤
-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 二、常務委員報告奉 省令轉奉 兼禁烟總監令頒布修正禁烟禁毒八種法規並指示辦法要點一案飭即轉令各屬分會遵照由

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擬二期施禁應設儲膏所辦法六條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設置儲膏所地點迤西應設在楚雄下關迤東應設在會澤曲靖迤南應設在通海墨江

文山至某縣應到某處領膏應由科按圖詳細考查另簽呈候核奪其餘均如簽擬辦理

-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請將二期施禁各屬分會於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專員陸續委任各情應否准行請公決案

議決 第二區施禁各屬分會一律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至各屬禁烟專員應俟陸續委任其當量

一項照現在各屬報告數目比例製造嗣後再為酌量增減
三、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府轉奉 兼禁烟總監令飭照檢舉烟民數目審設戒烟醫院應如何籌辦請公決案

議決 遵照擬定具體辦法下次提會決定

第十三次常會會議錄

日時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 胡委員 丁主任委員 陸主任委員 楊委員假 楊委員鏡涵 吳委員 岳委員

喻常務委員 趙常務委員

主席 丁主任委員

列席 張秘書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四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定第二十五期調驗人員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五期調驗人員名籤

吳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連署運銷局辦事員顏紹鈺，地方法院推事劉純典(2)綏靖公署各機關軍官分校教官白錦章，航空處技士梁文貴，副官處准尉候差楊樹清、獸醫張明治(3)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無線電局報務員羅嘉壽，富行助理戴兆鑾(4)民政廳及所屬機關，公安局警長王繼善，(5)財政廳及所屬機關，消費稅局辦

事員羅壽森財廳科員余嘉德(6)建設廳及所屬機關，建廳科員桂席珍(7)教育廳及所屬機關，教廳科員劉寶琿(8)禁烟委員會，禁委會科員莫本恭(9)覆驗人員，軍務處少校科員沈其祥，加入調驗者，楚雄縣公安局長稽松橋，江川縣公安局長那禎，陸軍醫院軍需熊廷光，軍醫羅輔，省會公安局科員黃增輝，韋彤，軍醫處司藥呂樹滋，張鵬翼，經理處科員劉永祺，袁昭彰，以上共計二十五員

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擬呈各儲膏所分發各屬公膏區域表及保管分發公膏規則與各屬解款領膏規則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實行

第十四次常會會議事錄

日時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調驗事項

-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五期調驗情形
-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六期受驗冊籤
-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六期調驗名籤

報告事項

- 一、常務委員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奉

省府會議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長高振鴻暨代電請將寧渡禁種緩期三年各情應如何核辦請公決案

議決

原劃第二區時寧渡尚屬永勝故以整個縣屬一次施禁現寧渡設治區既與永勝脫離關係而該屬地面又與隴江境界毗連且距省程站尤較麗江爲遠准其歸入第三期施禁區域中併同麗江等屬於二十六年施禁以期劃一並呈覆省政府核定再中會飭遵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一科簽擬第一二兩區施禁各屬本年終查烟苗之方法經費是否妥協請公決案

議決

第一期三十八屬本年終查任務即以各該屬專員委派担任其執行終查期間仍照定章給予旅費其第二期施禁各屬應派終查人員亦照此辦理規則如擬通過實行將來必要時再加派人員抽查

三、主任委員提議抽查化驗之戒煙藥與原製不符者現有多案應如何分別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簽擬依據管理藥商及管理成藥規則分爲三項標準處理如下（一）內容完全變更鎮靜劑較前超過百分之一卽幼臣恆心戒烟丸應予查禁沒收（二）內容略有變更鎮靜劑超過未及千分之五之春影閣參茸戒烟丸衛城藥房尅癮丸天生元之安然丸各處二百五十元之罰金勒令改裝另製另行呈驗（三）外形改變而鎮靜劑加重之逢春藥房補血丸處八十元之罰金飭令另行改製呈驗

第十五次常會會議事錄

日時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六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七期受驗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七期調驗名籤

岳委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電政管理局主任李文鳳、高法院書記官常繼統、電政管理局主任錢尊周(2)綏靖公署九旅少尉副官陳定國、軍官分校教官楊瑞昌、軍需局管理員夏銑、同局上尉科員李光謙、軍訓委會科員呂維精、參謀處上校參軍程瀟、庶務所少尉處員龔國賓(3)省政府及所屬無線電局辦事員杜國柱、公路局見習員甘以烜、富行辦事員黃嘉績(4)民政廳及所屬公安局學習員劉昌祚、同局文牘員熊應魁(5)財政廳及所屬興文銀號股員李清華、財廳學習員王長松、同廳科員李興(6)建設廳及所屬建廳科員喬榮(7)教育廳及所屬富春中學教員姚峙安(8)禁烟委員會禁委會科員周璋(9)覆驗人員高法院書記官李沅，又提前調驗者省會公安局學習員史紹直、邵芝珊、陸軍醫院司藥張恩錫。以上共計抽驗人員二十五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二、常務委員報告本會下月放假期內處理各項事件情形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綏東戰事爆發請募集捐款慰勞前敵將士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由各委員至三等科員各捐一日所得夫馬薪俸圍送匯往

二、常務委員提議據各處科簽擬處理各項違禁案件補充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簽擬通過

第十六次常會會議事錄

日時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調驗事項

一、調驗所正副所長報告第二十七期調驗情形

二、常務委員請審查第二十八期受驗冊籤

三、主任委員請抽第二十八期調驗名籤

陸主任委員抽出名籤如下(1)中央直轄機關 高法院檢查官張琮、電政局收發員何元愷、地方法院書記官寇慶恩(2)綏署航空處少校劉從仁、查緝隊隊員賈朝德、兵工廠督造郎保泰、副官處上尉副官楊昇昌、軍訓委會會計萬趾麟(3)省府及所屬電話局主任萬家德省府秘書處科員陳家壽(4)民廳及所屬民廳科員黃德智、昆明市府教員楊樹職、同上趙錕澤、市府征收員楊世書、昆明縣府文牘員何作楷、公安局署長趙樹春(5)財廳及所屬印刷局核對員李雲中、財廳科員荀述臣、昆明實驗縣財政局事務員楊仲麟(6)建廳及所屬建廳科員任品端(7)教廳及所屬教廳科員趙啟齋(8)禁委會禁委會科

員陳 坤(9)覆驗人員電政局造冊員楊逢源，加入調驗者軍務處中校李孝詒，陸軍醫院軍醫正張惟翰、警員張本禮(民廳函送)以上共計二十六員

報告事項

一、常務委員報告上週工作狀況

討論事項

一、主任委員提議據會計處一五科簽呈清理一至八酒積欠烟畝罰金分類擬具追收辦法是否

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通過呈請

省府備案分別實行

二、主任委員提議據各科簽呈整理分會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通過俟各屬終查完畢時考核其成績及參酌其事務繁簡再為實行分定等級鈴記照

刊發給

三、主任委員提議據第三科簽呈繼續抽查化驗之正康和堂等十餘家戒烟藥應如何分別處理

請公決案

議決 康和堂參茸丸等十四家如擬分別處辦何衛城王逢春兩家飭將售餘之藥繳案准其停業

至黃元壽紅白兩種戒烟丸飭令另行繳費領照發售

表

類

五 表類

雲南實行禁烟關於禁種部份全省各屬分期推進表

期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別	一、昆明縣 二、安寧縣 三、呈貢縣 四、嵩明縣 五、宜良縣 六、易門縣 七、勐海縣 八、廣通縣 九、馬關縣 十、西貢縣 十一、元江縣 十二、元謀縣 十三、勐臘縣 十四、勐遮縣 十五、勐定縣 十六、勐定縣 十七、勐定縣 十八、勐定縣 十九、勐定縣 二十、勐定縣 二十一、勐定縣 二十二、勐定縣 二十三、勐定縣 二十四、勐定縣 二十五、勐定縣 二十六、勐定縣 二十七、勐定縣 二十八、勐定縣 二十九、勐定縣 三十、勐定縣 三十一、勐定縣 三十二、勐定縣 三十三、勐定縣 三十四、勐定縣 三十五、勐定縣 三十六、勐定縣 三十七、勐定縣 三十八、勐定縣 三十九、勐定縣 四十、勐定縣 四十一、勐定縣 四十二、勐定縣 四十三、勐定縣 四十四、勐定縣 四十五、勐定縣 四十六、勐定縣 四十七、勐定縣 四十八、勐定縣 四十九、勐定縣 五十、勐定縣 五十一、勐定縣 五十二、勐定縣 五十三、勐定縣 五十四、勐定縣 五十五、勐定縣 五十六、勐定縣 五十七、勐定縣 五十八、勐定縣 五十九、勐定縣 六十、勐定縣 六十一、勐定縣 六十二、勐定縣 六十三、勐定縣 六十四、勐定縣 六十五、勐定縣 六十六、勐定縣 六十七、勐定縣 六十八、勐定縣 六十九、勐定縣 七十、勐定縣 七十一、勐定縣 七十二、勐定縣 七十三、勐定縣 七十四、勐定縣 七十五、勐定縣 七十六、勐定縣 七十七、勐定縣 七十八、勐定縣 七十九、勐定縣 八十、勐定縣 八十一、勐定縣 八十二、勐定縣 八十三、勐定縣 八十四、勐定縣 八十五、勐定縣 八十六、勐定縣 八十七、勐定縣 八十八、勐定縣 八十九、勐定縣 九十、勐定縣 九十一、勐定縣 九十二、勐定縣 九十三、勐定縣 九十四、勐定縣 九十五、勐定縣 九十六、勐定縣 九十七、勐定縣 九十八、勐定縣 九十九、勐定縣 一百、勐定縣	一、會澤縣 二、巧家縣 三、魯甸縣 四、昭通縣 五、宣威縣 六、富州縣 七、平彝縣 八、西貢縣 九、石屏縣 十、羅平縣 十一、馬關縣 十二、西貢縣 十三、西貢縣 十四、西貢縣 十五、西貢縣 十六、西貢縣 十七、西貢縣 十八、西貢縣 十九、西貢縣 二十、西貢縣 二十一、西貢縣 二十二、西貢縣 二十三、西貢縣 二十四、西貢縣 二十五、西貢縣 二十六、西貢縣 二十七、西貢縣 二十八、西貢縣 二十九、西貢縣 三十、西貢縣 三十一、西貢縣 三十二、西貢縣 三十三、西貢縣 三十四、西貢縣 三十五、西貢縣 三十六、西貢縣 三十七、西貢縣 三十八、西貢縣 三十九、西貢縣 四十、西貢縣 四十一、西貢縣 四十二、西貢縣 四十三、西貢縣 四十四、西貢縣 四十五、西貢縣 四十六、西貢縣 四十七、西貢縣 四十八、西貢縣 四十九、西貢縣 五十、西貢縣 五十一、西貢縣 五十二、西貢縣 五十三、西貢縣 五十四、西貢縣 五十五、西貢縣 五十六、西貢縣 五十七、西貢縣 五十八、西貢縣 五十九、西貢縣 六十、西貢縣 六十一、西貢縣 六十二、西貢縣 六十三、西貢縣 六十四、西貢縣 六十五、西貢縣 六十六、西貢縣 六十七、西貢縣 六十八、西貢縣 六十九、西貢縣 七十、西貢縣 七十一、西貢縣 七十二、西貢縣 七十三、西貢縣 七十四、西貢縣 七十五、西貢縣 七十六、西貢縣 七十七、西貢縣 七十八、西貢縣 七十九、西貢縣 八十、西貢縣 八十一、西貢縣 八十二、西貢縣 八十三、西貢縣 八十四、西貢縣 八十五、西貢縣 八十六、西貢縣 八十七、西貢縣 八十八、西貢縣 八十九、西貢縣 九十、西貢縣 九十一、西貢縣 九十二、西貢縣 九十三、西貢縣 九十四、西貢縣 九十五、西貢縣 九十六、西貢縣 九十七、西貢縣 九十八、西貢縣 九十九、西貢縣 一百、西貢縣	一、大關縣 二、鹽津縣 三、彝良縣 四、中甸縣 五、永善縣 六、鎮雄縣 七、保山縣 八、威信縣 九、鹽津縣 十、鹽津縣 十一、鹽津縣 十二、鹽津縣 十三、鹽津縣 十四、鹽津縣 十五、鹽津縣 十六、鹽津縣 十七、鹽津縣 十八、鹽津縣 十九、鹽津縣 二十、鹽津縣 二十一、鹽津縣 二十二、鹽津縣 二十三、鹽津縣 二十四、鹽津縣 二十五、鹽津縣 二十六、鹽津縣 二十七、鹽津縣 二十八、鹽津縣 二十九、鹽津縣 三十、鹽津縣 三十一、鹽津縣 三十二、鹽津縣 三十三、鹽津縣 三十四、鹽津縣 三十五、鹽津縣 三十六、鹽津縣 三十七、鹽津縣 三十八、鹽津縣 三十九、鹽津縣 四十、鹽津縣 四十一、鹽津縣 四十二、鹽津縣 四十三、鹽津縣 四十四、鹽津縣 四十五、鹽津縣 四十六、鹽津縣 四十七、鹽津縣 四十八、鹽津縣 四十九、鹽津縣 五十、鹽津縣 五十一、鹽津縣 五十二、鹽津縣 五十三、鹽津縣 五十四、鹽津縣 五十五、鹽津縣 五十六、鹽津縣 五十七、鹽津縣 五十八、鹽津縣 五十九、鹽津縣 六十、鹽津縣 六十一、鹽津縣 六十二、鹽津縣 六十三、鹽津縣 六十四、鹽津縣 六十五、鹽津縣 六十六、鹽津縣 六十七、鹽津縣 六十八、鹽津縣 六十九、鹽津縣 七十、鹽津縣 七十一、鹽津縣 七十二、鹽津縣 七十三、鹽津縣 七十四、鹽津縣 七十五、鹽津縣 七十六、鹽津縣 七十七、鹽津縣 七十八、鹽津縣 七十九、鹽津縣 八十、鹽津縣 八十一、鹽津縣 八十二、鹽津縣 八十三、鹽津縣 八十四、鹽津縣 八十五、鹽津縣 八十六、鹽津縣 八十七、鹽津縣 八十八、鹽津縣 八十九、鹽津縣 九十、鹽津縣 九十一、鹽津縣 九十二、鹽津縣 九十三、鹽津縣 九十四、鹽津縣 九十五、鹽津縣 九十六、鹽津縣 九十七、鹽津縣 九十八、鹽津縣 九十九、鹽津縣 一百、鹽津縣	一、龍陵縣 二、南潯縣 三、南潯縣 四、南潯縣 五、南潯縣 六、南潯縣 七、南潯縣 八、南潯縣 九、南潯縣 十、南潯縣 十一、南潯縣 十二、南潯縣 十三、南潯縣 十四、南潯縣 十五、南潯縣 十六、南潯縣 十七、南潯縣 十八、南潯縣 十九、南潯縣 二十、南潯縣 二十一、南潯縣 二十二、南潯縣 二十三、南潯縣 二十四、南潯縣 二十五、南潯縣 二十六、南潯縣 二十七、南潯縣 二十八、南潯縣 二十九、南潯縣 三十、南潯縣 三十一、南潯縣 三十二、南潯縣 三十三、南潯縣 三十四、南潯縣 三十五、南潯縣 三十六、南潯縣 三十七、南潯縣 三十八、南潯縣 三十九、南潯縣 四十、南潯縣 四十一、南潯縣 四十二、南潯縣 四十三、南潯縣 四十四、南潯縣 四十五、南潯縣 四十六、南潯縣 四十七、南潯縣 四十八、南潯縣 四十九、南潯縣 五十、南潯縣 五十一、南潯縣 五十二、南潯縣 五十三、南潯縣 五十四、南潯縣 五十五、南潯縣 五十六、南潯縣 五十七、南潯縣 五十八、南潯縣 五十九、南潯縣 六十、南潯縣 六十一、南潯縣 六十二、南潯縣 六十三、南潯縣 六十四、南潯縣 六十五、南潯縣 六十六、南潯縣 六十七、南潯縣 六十八、南潯縣 六十九、南潯縣 七十、南潯縣 七十一、南潯縣 七十二、南潯縣 七十三、南潯縣 七十四、南潯縣 七十五、南潯縣 七十六、南潯縣 七十七、南潯縣 七十八、南潯縣 七十九、南潯縣 八十、南潯縣 八十一、南潯縣 八十二、南潯縣 八十三、南潯縣 八十四、南潯縣 八十五、南潯縣 八十六、南潯縣 八十七、南潯縣 八十八、南潯縣 八十九、南潯縣 九十、南潯縣 九十一、南潯縣 九十二、南潯縣 九十三、南潯縣 九十四、南潯縣 九十五、南潯縣 九十六、南潯縣 九十七、南潯縣 九十八、南潯縣 九十九、南潯縣 一百、南潯縣
附	上列第一期三十八屬自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實施禁種令	上列四十七屬由民國二十五年秋季起實施禁種令	上列四十五屬由民國二十六年秋季起實施禁種令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實行禁烟關於禁種部份全省各屬分期推進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實行禁烟關於禁種部份全省各屬分期推進表

期	說
一、瀾滄縣三十二、臨江設治局三十三、滄源設治局三十四、路西設治局三十五、 遼山設治局三十六、瑞麗設治局三十七、碧江設治局三十八、盈江設治局三十九、 龍川設治局四十、福貢設治局四十一、梁河設治局四十二、德欽設治局四十三、 水設治局四十四、康樂設治局四十五、寧滯設治局	(一) 查本省施禁之初分劃區域時寧滯一屬尙隸屬永勝縣(原係永勝之永寧瀾渠等地)未曾劃爲設治區故當 時共一百二十九市縣局迨該屬劃區設治經定爲第三期施禁 (二) 查表列第一二三期共計一百三十市縣局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種概況表

屬	禁種
別	種
	烟
	概
	數
	日
	宣
	傳
	指
	導
	概
	况
	初
	查
	概
	况
	覆
	查
	概
	况
	終
	查
	概
	况
	抽
	查
	概
	况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二十八屬禁種概列表

縣 南 路	縣 陽 昆	縣 明 昆	市 明 昆
七 千 畝	一 萬 二 千 畝	二 萬 九 千 七 百 四 十 四 畝	三 百 畝
烟人禁各普委員 十切民切區通員 四民切切職取秀 十聯五職取呈秀 張一伙永十責長宣 百不四責長及導 種百張省	二烟人禁各普委員 十切民切區通員 二切切切職取呈承 張一伙永十責長宣 百不四責長及導 種百張省	千永一責宣委員 七不十查長導王 百種張禁及各普 二烟人切區通開 十切民切職取基 一聯十負縣取馬 張結一不四責長宣 三保百張省	六保二員呈全委員 十永七員市市員 九不七張資資宣 張種張張查及導 烟人禁各普 切切切區通 結聯結職取歷
烟各十由 發別起四各 現查至年區 畢畢二十職 具具十一員 報日一月自 無止二	烟各十由 發別起四各 現查至年區 畢畢十一職 具具五月員 報日一月自 無止二	烟各十由 發起四各 現至年區 畢至十職 具具十一員 報日一月自 無止二	發查十由 現畢四各 具月年區 報底十職 無止月員 烟各起自 苗別至二
畢日十二二由 具止五十四 報親年一十 無親歷一月十 烟全歷一月十 發屬全起至十 現屬五十二 查至二月自	報親一十二由 無歷日十四 烟全起四長 發屬至年十 現屬月十二 具止月自	報親五二二由 無歷年十四 烟全起四長 苗屬一月十 發查十十二 現屬二十月 具止月自	拜親年自及由 無歷一初現卸 烟全月起十任 苗屬十五至長 發查屬十二長 現屬五十二翟 具止五二雅夫
兩鄉查日二由 案查畢至十委 三區全五十五 獲區金年十五 生七屬月十一 烟生鄉具十一 苗十及報六日六	苗六具九十二由 三區報日十委 案查止起二十 獲在止至五員 生獲第查至十 烟一畢三一月 及區全區月二 烟全屬十二自	發查月二自乙三昌由 現畢十六二區月自 具四十六委十七 無止起年十五員日 烟北起至一惠利止 分至四月一惠生及 苗途四	苗畢全起二由 發全屬十五委 現具報九十年 烟日止三員銳 苗烟查初自
		區最委著因 具多黃產診 報之璋之屬 彈第抽區轄 無五查於境 煙六普普較 苗六七日普旗 發八七日普查 現等種八後前 等現種入煙後係	

雲南禁烟報告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烟概況表

縣 川 江	縣 貢 呈	縣 寧 晉	縣 次 羅
四千五百六十畝	一萬畝	五千五百畝	一萬一千六百一十畝零五分
委員丁自與宣導 各區領取負查及 禁切結保永三不 禁切結保永三不 烟民切結保永三不 張八保永三不	委員陳春芳宣導 各區領取負查及 禁切結保永三不 禁切結保永三不 烟民切結保永三不 張一千四百種	委員丁誠身宣導 各區領取負查及 禁切結保永三不 禁切結保永三不 烟民切結保永三不 張二千三百種	委員李山宣導 各區領取負查及 禁切結保永三不 禁切結保永三不 烟民切結保永三不 張一千零六種
由各區職員於二 十一年內各別資 下兩旬內各別資 烟發現右溜生之	由各區職員於二 十一年內各別資 具報無烟查完畢	由各區職員於二 十一年內各別資 報日各別查畢具	由各區職員於二 十一年內各別資 烟發現右溜生之
由縣長周繼福自 止日起至十一月 具報無烟查畢	由縣長解福自 初十起至十一月 具報無烟查畢	由縣長培人自 一月二十四日 全屬查畢具報無	由縣長高仁夫自 一月二十四日 六區全屬查畢具 其各區不准除野 生烟苗發現有溜
由委員李萍自二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止查至二月十七日 無烟苗發現具報	由委員武開科自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止查至四月七日 案發現溜生烟苗四	由委員黃寶麟自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清查至二月十七日 全屬查畢具報	由委員盧雲自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五日 五區全屬查畢具 三區全屬查畢具 二區全屬查畢具 溜生烟苗四案獲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二十八屬禁烟概況表

縣 豐 祿	縣 定 武	縣 江 徵	縣 定 牟
三 千 二 百	一 萬 畝	七 千 五 百 二 十 畝	四 千 七 百
委員吳廷宣及各區長及保甲長切實查禁	委員王忠宣及各區長及保甲長切實查禁	委員馬乘升及各區長及保甲長切實查禁	委員陳雲龍及各區長及保甲長切實查禁
由各區職員自二	由各區職員自二	由各區職員自二	由各區職員自二
由縣長李景泰自	由縣長杜宗瓊自	由縣長王鶴屏自	由縣長何鵬目自
由委員趙連槐自	由委員楊亞星自	由委員趙逢春自	由委員常恩齡自

縣 民 富	縣 謀 元	縣 靖 曲	縣 門 易
一萬零一十五畝	一千五百四十畝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畝	一千三百畝
四烟人禁各普委 十七切民切遍員 張結保八十職取李 一保永十負縣呈景 千不四長縣長宣 百種張會及導	四煙人禁各普委 張切民切遍員 結聯結取呈宗 六保永十負縣長 百一不四長宣 十和張查及導	五烟人禁各普委 十切民切遍員 張結聯結取呈中 一保永十負縣長 千永十負縣長宣 六不四長宣 白和張查及導	四烟人禁各普委 十切民切遍員 張結聯結取呈景 一保永十負縣長 百不四長宣 百種張查及導
現各一十由 少別起四各區 數查至年區 溜畢三三職 生具十十一員 烟報月日自 苗發止十	烟各起十由 發別至四各區 現查年十區 畢月九職 具九員 報日自 無止日	烟各日十由 發別起四各區 現查至年區 畢十一職 具五員 報月自 無止日	登別起十由 現至三各區 畢三十一職 具報月員 無止日 烟各
無歷年一二由 烟全一月十故 發處查至身四縣 現中旬二長 畢止十二郝 具報五月自	畢日口二由 具起十十縣 報現至四長 無歷年十楊 煙全月十鈞 發發月日之 現九自	獲具將六廿因由 溜報全至四病文 生屬十十年呈縣 烟第覆二二十長 苗六查一月派派 二場查底月員承 案查止月員德	親日廿山 無歷起四年 烟全至三十一 苗發三十一 現畢廿月 具止日
溜會起十由 生三畢五委 區全至年員 查區三三河 苗查區月月 少獲具九自 數報在止	烟溜報全三三 苗生查區月二 各權檢分二 約其七查五 數中案均七 百兩案均止 株案係具將	獲第一日起十由 溜一查至五委 生六畢年員 烟七區一黃 苗等具月球 三區報三自 案查在十四	獲在止日十由 溜查畢至五委 生區三二年員 苗兩區三月周 苗兩區二月茂 案查報十八自
	遞派吳 逼委兩 具鄭國 報已政 無再 烟往 苗履 勘又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屆禁種概況表

縣 寧 安	縣 甸 尋	縣 良 陸	縣 通 廣
二千九百八十一畝	七千六百卅七畝	一萬五千畝	二千五百二十畝零五分
委員劉道銘宣導 各區取呈縣長及 普區職員負責查 禁切結保不種 烟民聯保不種 張切結保不種	委員趙其仁宣導 各區取呈縣長及 普區職員負責查 禁切結保不種 五種烟民保不種 一不種烟民保不種	委員銜銘宣導 各區取呈縣長及 普區職員負責查 禁切結保不種 張切結保不種 百零六張	委員王汝高宣導 各區取呈縣長及 普區職員負責查 禁切結保不種 烟民聯保不種 二十張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起至十月廿二 起至十月廿二 各別查畢具報無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起至十月廿二 起至十月廿二 各別查畢具報無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起至十月廿二 起至十月廿二 各別查畢具報無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起至十月廿二 起至十月廿二 各別查畢具報無
由縣長王西平自 廿四起至十一月 廿四止親歷全屬 具報無烟發現	由故縣長湯更新 自十一月十四日 起至十一月十二 日十五日止親歷 全屬具報無烟	由縣長張培自 十一月十四日 起至十一月十二 日十五日止親歷 全屬具報無烟	由縣長常旭自 十一月十四日 起至十一月十二 日十五日止親歷 全屬具報無烟
由委員楊陰自 十五年三月廿四 起至三月廿四止 第一區全屬具報 溜生烟苗獲報少	由委員劉錫自 十五年四月初十 日全屬具報無 烟發現	由委員周維基自 十五年三月十四 日止全屬具報無 案均係溜生烟苗	由委員丁汝彦自 十五年三月十六 日止全屬具報無 烟發現
	該屬轄境較廣任 該派委又值其匪 查具報確已禁絕 又之際派委已禁 查具報確已禁絕	該屬因係著匪之 形派委已無根株 查具報確已無根 案均係溜生烟苗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種概況表

縣 明 嵩	縣 勸 祿	縣 益 霽	縣 柏 雙
一萬四千七百 五十三畝六分	一萬零七十五畝	一萬六千五百 七十六畝五分	二千五百零二畝
委員彭廷綬 各區取呈縣長 禁切職員負責 張人結聯五百 百種烟民結保 九種烟九張	委員楊成漢 各區取呈縣長 禁切職員負責 煙人切職員負責 二十七種烟	委員趙思潮 各區取呈縣長 禁切職員負責 煙人切職員負責 七十六種烟	委員楊澤生 各區取呈縣長 禁切職員負責 煙人切職員負責 二十七種烟
由各區職員自 十四年起至十 日止各別查 報無烟發現 具	由各區職員自 十四年起至十 日止各別查 煙發現具報無 止	由各區職員自 十四年起至十 日止各別查 煙發現具報無 止	由各區職員自 十四年起至十 日止各別查 煙發現具報無 止
由縣長張榮 十二年起至十 年一月止 無烟全縣查 現具報	由縣長陳念祖 十二年起至十 年一月止 生兩區苗 數	由縣長張偉 四年起至十二 年一月止 少第一區 苗	由縣長楊毓麟 廿四年起至十 年一月止 無烟全縣查 現具報
由委員楊家 二年起至十四 年一月止 數溜五兩生 苗	由委員傅為霖 二年起至十五 年一月止 時其獲在止 亦查溜第 有獲之烟苗 現	由委員張式 五日起至十二 年一月止 之十報五廿 烟除查止起 戶獲查至五 均五案全月 係溜計屬二 生六具十七	由委員馮如源 二年起至十五 年一月止 案二畢起 烟全至五 苗兩屬二 均區具年 係查報底 溜獲報在 生南第查廿
		該縣因係著 派李放修 已無烟苗 境無烟苗 報已無烟 現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種概況表

縣 山 嶺	縣 西 河	縣 寧 華	縣 勒 彌
三千一百九 十七畝五分	三千二百零七畝	三千三百 二十七畝	三千六百二 十九畝五分
委員張開仁查導 普區取呈縣長及 各切職六員負責 禁切職六員負責 人切職六員負責 十切職六員負責 十二切職六員負責	委員丁文浩查導 普區取呈縣長及 各切職六員負責 禁切職六員負責 人切職六員負責 六切職六員負責	委員李普文查導 普區取呈縣長及 各切職七員負責 禁切職七員負責 人切職七員負責 九切職七員負責	委員張良宜查導 普區取呈縣長及 各切職百員負責 禁切職百員負責 四切職百員負責 八切職百員負責
全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十月底 別查畢具報無 發現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十月底 止各別查具報 無發現	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十月底 止各別查具報 無發現
由縣長周璧光自 二月底止 親日全屬查畢 無烟全屬發現	由縣長李璋自二 十一年一月一 日起至十月底 止全屬查畢 烟苗查獲少數 區查畢具報無 發現	由縣長恒自 十一月一 日起至十月底 止全屬查畢 中十一起至十 三十一日全屬 發現	由縣長杜希賢自 十月底止 親日全屬查畢 具報無烟全屬 發現
由委員田兆庚自 十月底止 五區全屬查畢 第區全屬查畢 烟苗南案	由委員段山自 二月二十八 日起至五月二 八日止全屬查 報八日全屬查 無烟全屬發現	由委員趙運生自 三月一日起至 五月一日止全 區全屬查畢 第一案株數較 多	由委員張沛然自 五月一日起至 五月一日止全 區全屬查畢 苗發現具報無 烟全屬發現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該縣因轄境較廣委員張開仁查導

縣 舊 簡	縣 溪 曲	縣 遠 開	縣 自 蒙
六百九十七畝	三百三十畝	一千三百八十三畝五分	一千三百九十八畝
委員陳紹熙宣導 各區取員長及 禁切保五十六張 禁切保五十六張 烟人切保五十六張 二張	委員張廷芳宣導 各區取員長及 禁切保三十五張 禁切保九百四十 烟人切保九百四十 一張	委員楊緯官專普 區取呈縣長及 區職員一查禁 切結保一查禁 張人切保一查禁 百種烟民聯保二千 百四十五張	委員廖彬宣導普 區取呈縣長及 區職員一查禁 查禁保一查禁 永三不切保一 千零五十七張 千零五十七張
由各區職員自 由起至十一月 五日起至十一月 別查現具報無 苗發現具報無 烟各	由各區職員自 由起至十一月 十四日起至十一月 日各別查現具報 無烟苗發現具報	由各區職員自 由起至九月 十四日起至九月 查現具報無烟苗 發現具報無烟苗	由各區職員自 由起至十一月 廿四日起至十一月 廿四日止親歷全 查現具報無烟苗 發現具報無烟苗
由縣長馬光祿自 由起至十二月 親歷全屬查現具 報無烟苗發現具	由縣長劉明義自 由起至十二月 十一日起至十二月 查現具報無烟苗 發現具報無烟苗	由縣長陳露自 由起至十一月 止親歷全屬查現 具報無烟苗發現	由縣長李宜治自 由起至十一月 廿四日止親歷全 查現具報無烟苗 發現具報無烟苗
由委員丁鴻芳自 由起至四月 止查全屬發現具 無烟苗發現具報	由委員楊在天自 由起至二月 廿五日起至二月 烟苗發現具報無	由委員卜宏誠自 由起至三月 止查全屬發現具 無烟苗發現具報	由委員羅煥章自 由起至三月 廿四日止查全屬 報無烟苗發現具
	以該處向來情形 多有可慮故於 派委為家儲前往 查具報在案除 溜生烟苗二百 長至二尺三四 者有獲抽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烟概況表

雲南禁烟總覽 表類 第一區第一期三十八處禁種概況表

通海縣	新平縣	說明
<p>委員朱家宜 各區職員 禁切結保 人民聯保 烟切結保 五十六張</p>	<p>委員何有臨 各區職員 禁切結保 人民聯保 烟切結保 七張</p>	<p>(一) 初查覆查終查均有烟者為羅次一屬 (二) 初查終查有烟而覆查無烟者為富民一屬 (三) 初查覆查均無烟而終查有烟者為昆陽路南呈貢激江易門鹽興元謀安寧雙柏嵩明華寧嶽山新平等十三屬 (四) 初查無烟覆查終查均有烟者為牟定武定曲靖陸良賓益祿勸等六屬 (五) 初查終查均無烟而覆查有烟者為河西一屬 (六) 初查覆查終查均無烟而抽查發現者為彌勒曲溪兩屬 (七) 始終無烟者為昆明市昆明縣晉寧江川祿豐玉溪宜良馬龍廣通尋甸蒙自開遠箇舊通海等十四屬 (八) 表列發現有烟各屬均係留生烟苗登時即由印委職員眼同拔盡 (九) 各屬中發現最多者為羅次一屬除登時剷盡外並由省政府派民政廳長親往督剷 (十) 表列第一期施禁共計三十八市縣</p>
<p>三千三百五 十五畝五分</p>	<p>四千四百 二十八畝</p>	
<p>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四年十月初旬 起至十二月初旬 止各別查畢具報 無烟發現</p>	<p>由各區職員自二 十四年九月中旬 起至十月中旬 止各別查畢具報 無烟苗發現</p>	
<p>由縣長邵潤自二 十四年十二月中 旬起至二十五午 一月下旬止五午 全屬查畢具報無 烟發現</p>	<p>由縣長許寶根自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上旬起至二十五 年一月下旬止五 午全屬查畢具報 無烟發現</p>	
<p>由委員李芬自二 十五年一月十七 日起至二月十三 日止查畢全屬具 報無烟苗發現</p>	<p>由委員楊德選自 二十五年一月二 日起至三月十二 日止查畢全屬具 報無烟苗發現</p>	
<p>該縣因魯崑山一帶係 著產之地故終查之後 具派委吳熙前往抽 株發現已禁絕並無 根</p>		

第一區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獎懲表

獎懲別		甲等		乙等		全	
屬		昆 明 縣		玉 溪 縣		宜 良 縣	
印 官 成 績		該屬烟地原在二萬畝以上經長董廣布及抽查實終查及抽查實		縣長劉言昌所屬以地原在一萬畝以上經行禁絕經終查實		故縣長湯更新所屬種地原在七千畝以上經行抽查實終查及抽查實	
印 官 獎 懲		留 任		留 任		元 照 章 給 獎 金 二 百	
職 員 成 績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等區長查禁均屬認真抽查均証實無烟		各區各級職員查禁均尚認真		全 右	
職 員 獎 懲		第一二四五七八等區長各給獎金四十元各給獎金六十元功元給獎金九十元				全 右	
獎 懲		第三區區長記過一次				全 右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獎懲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獎懲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縣	自 蒙	縣	通 廣	縣	豐 祿	縣	海 通
終	煙地原在 百畝概行禁 查証實	縣長李宜治 所屬 煙地原在 一千餘畝 概行禁絕 終	縣長常旭 所屬 煙地原在 一千餘畝 概行禁絕 終	縣長李景泰 所屬 煙地原在 二千餘畝 概行禁絕 終	縣長邵潤 所屬 煙地原在 三千餘畝 概行禁絕 終	縣長周繼福 所屬 煙地原在 四千餘畝 概行禁絕 終	縣長楊時芳 所屬 煙地原在 四千餘畝 概行禁絕 終
	全	元	照章給獎金一百	全	全	照章給獎金一百	照章給獎金一百
	右			右	右		
終	概行禁絕 查証實	全		全	全	各區各級 禁均屬認 區成內原 概行禁絕 查証實	各區各級 禁均屬認 區成內原 概行禁絕 查証實
	右	右		右	右		

戒懲種乙	右全	右全	右	全	獎等丙	獎等乙
縣次羅	縣西河	縣寧晉	市明昆	縣沔簡	縣遠彌	
苗縣長高仁夫先不 查禁到處發現烟	報真縣長李璋摺查認 齊文表冊結如期	期認縣長李培人查禁 報真文表冊結如期	禁絕前後市長概行 有絕後市長概行 一半成續明各	市長陸亞章及卸市 長陸亞章及卸市 地在五百餘畝 經前後市長概行 禁絕後市長概行	縣地馬光陸所屬 十畝撤行禁絕經 終查証實	查証實 撤行禁絕經終 地原在一千餘百烟
	全	全	角五仙 獎金一十一元二 照章各記功一次	照章各記功一次 照案發給記功獎 金一十八元	照章發給記功獎 照案發給記功獎 金一十八元	全 右
	右	右				
照撤任勸罰並 記大過一次						
烟苗查終查均發現	覆查時在第三五 兩區發現少數溜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區章撤登第二 共二人及協助二 五區記大過 二人記過者九人	予職員自照章各 有記過處分 烟處之各級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戒種考核獎懲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屆成績考核獎懲

全 右		丙 種 懲 戒		全 右		乙 種 懲 戒	
縣 勸 彌		縣 益 筓		縣 溪 曲		縣 謀 元	
縣長杜希賢查禁不力且已開花結實		縣長張偉查禁煙苗甚多時發現		縣長劉明義請抽查竟發現有煙且結實者至二尺已		縣長楊鈞之查禁太於疎忽終煙苗發現多數煙苗	
同		照章罰俸一月		照章先將該縣長撤任留罰		照章撤任勒罰	
抽查時在第五區發現煙苗		抽查及終查在第二區發現煙苗		抽查發現煙苗		終查發現多數溜生煙苗	
有烟處均照章懲職員均照章懲處計長一各一次者四鄉記過長一各一人共六人		有烟處均照章懲職員均照章懲處計長一各一次者一鄉記過長一各一人共二人		有烟處均照章懲職員均照章懲處計長一各一次者一鄉記過長一各一人共五人		有烟處均照章懲職員均照章懲處計長一各一次者一鄉記過長一各一人共六人	

右	全	右	同	右	全	戒	懲	種	丁
縣	柏 雙	縣	寧 菲	縣	勸 祿	縣	陽	昆	
輕生烟苗但惜節較	時查不周終溜	屬德嘉縣王所	縣長楊恒剛查禁	不周將交卸終	查即發現多數溜	縣長陳念祖查禁	生之現地終溜	有發現終溜	僻處發現溜生
	照章將該縣長及縣佐各記過一次		全右		照章記大過一次				照章記大過一次
	終查時在第二三兩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一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一二五等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一二六等區發現烟苗
有烟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計均照該管職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三人長過八次者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共十人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屆成績考核獎懲

右 同	右 全	右 全	右 同	戒 懲 種 丁
縣 山 鹹	縣 平 新	縣 貢 呈	縣 定 牟	縣 定 武
節較輕 處現溜 不周時 長終壁 周終壁 許資光 終查無 許資光 查無 禁	情僻不 節處周 較發終 輕現查 溜時資 溜時根 溜時根 生於查 但隱禁	情僻不 節處周 較發終 輕現查 溜時資 溜時根 溜時根 生於查 但隱禁	節較輕 處現溜 不周時 長終壁 周終壁 許資光 終查無 許資光 查無 禁	情僻不 節處周 較發終 輕現查 溜時資 溜時根 溜時根 生於查 但隱禁
全	同	全	照章記過一次	照章記過一次
右	右	右		
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二區	終查時在第二區	終查時在第二區	終查時在第一區
長計員有 四區記向 人長一過 共過章該 五人一德 人鄉次處	人區人計員有 長記撤均 一過換照 人一次鄉章 共長一者該 二一者處	共長計員有 七者五均 區人拘照 人長二役章 一過者鄉該 人一鄉	三區計員有 長記均 人過照 共一該 四章該 人鄉次 人鄉者 長者處	人區人者計員有 長記鄉記均 二過鎮照 人長一過 共次副大 八者六該 六次處

右	同	右	同	右	全	戒懲種丁
縣	門	縣	江	縣	明	縣
	易	縣	激	縣	嵩	良
						陸
	縣長王國瑞查禁 不周終查着手即 發現溜生	縣長王錫府查禁 不周終查着手即 發現溜生		縣長張倉榮查禁 不周終查時於隱 僻處發現溜生		縣長張培金查禁 不周終查時於隱 僻處發現溜生
	同		同		全	照章記過一次
	右		右		右	終查時在第七區 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二三 四等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二三 四等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二五 兩區發現烟苗	
四長役區計員有 十者長記均烟 一鄉三過照處 人鎮人一第章該 共閱人一次懲 十鄰拘者處職		人鎮長區計員有 長四長記均烟 二長三過照處 人申人一第章該 共斥鄉一次懲 九鄉鎮者處職		人二區記者計員有 共八長大協處均烟 九閱二過助徒照該 人鄉人一員二第章 長鄉次一第章懲 四長者八年處職		次鄉有烟處之卜 長記過一 長記過一 長記過一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獎懲

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表

右全	右全	職免	戒懲種丁
縣民富	縣寧安	縣興鹽	縣南路
縣長王西平 禁煙現任內 有匪生現但 禦盜力查已	縣長王西平 苗然溜在荒 路邊情有可 原或	縣長王西平 不長終宅安 縣現二生着 時即已卸任 任查烟辦單	縣長許端毅 發周終查看 現溜生手即
			照章記過一次
終查時在第二區 兩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一區 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二區 兩區發現烟苗	終查時在第一二 三等區發現烟苗
有烟處該管 員均照章處 計長二人一 區計過一次 長三人共五 人	有烟處該管 員均照章處 計長一人一 區計過一次 共三人	有烟處該管 員均照章處 計長一人一 區計過一次 共十五人	有烟處該管 員均照章處 計長一人一 區計過一次 共十三人

說			議 免
			縣 靖 曲
<p>(一) 表列各屬印官姓名及懲獎均以覆查時在任者填列其在覆查前遷調及覆查後到任者均未列入以明責任而符章制</p>			縣長洪承德任內查禁不力但已病故
<p>(二) 表列獎懲印官及職員採用章程即呈定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p>			覆查終查在第一六等區發現烟苗
			有烟處該管職員均照章懲處計記大過一人三次金者鄉鎮長三人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獎懲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第一期禁種三十八屬成績考核獎懲

一〇

(三) 表列膺獎勵者計甲等昆明玉溪兩縣乙等尋甸宜良馬龍江川通海祿豐廣通蒙自開遠等九縣長丙等箇舊
昆明市晉寧河西等四市縣共一十五市縣

(四) 表列受懲戒者計乙種懲戒羅次元謀曲溪等三縣丙種懲戒霑益彌勒等兩縣丁種懲戒昆陽祿勸華寧雙柏
武定牟定呈貢新平峨山陸良嵩明澄江易門路南等十四縣共九縣

(五) 表列印官免議者計有鹽興安寧富民曲靖等四縣但各級職員仍照章懲處

(六) 表列獎懲各屬共三十八市縣

明

雲南省二十四年禁運概況表

征 稽 設 暫			線 邊 近		線 邊 沿				總 查 線 區 別 縣	屬	查 禁 情 形	備 考				
勝 龍 區	元 墨 區	思 普 區	隨 川 瑞 麗	元 墨 江 城 鎮 沅 景 谷 鎮 越	南 寧 江 六 順 車 里 普 文 思 茅 寧 洱 澗 滄 雙 江 佛 海	大 姚 鹽 豐 寶 川 鶴 慶 劍 川 蘭 坪 保 山 昌 寧 順 德 寧 遠 康 景 東 永 平 新 平 峨 山 鎮 水 箇 雷 蒙 自 文 山 瀘 西 陸 良 曲 靖 寧 益 尋 甸	西 隆 馬 關 屏 邊 金 平 鳳 栗 坡 各 對 汛 河 口 各 對 汛	沿 越	沿 桂	沿 黔	沿 川	永 勝 華 坪 永 仁 元 謀 武 定 祿 勳 巧 家 魯 甸 永 善 景 江 鹽 津 鎮 雄 彝 良 昭 通 會 澤 宣 威 平 彝 羅 平 師 宗 邱 北 廣 南 富 州	查 禁 人 員 之 設 置	各 縣 縣 長 負 全 屬 查 緝 之 責 所 屬 各 區 團 保 甲 長 等 各 按 所 管 地 段 分 段 負 責 並 各 辦 理 加 委 稽 查 一 員 督 促	各 稽 查 隨 時 於 本 縣 境 內 向 未 巡 緝 各 路 及 沿 邊 一 帶 認 真 探 查 嚴 密 緝 拿 區 團 保 甲 嚴 密 緝 拿 取 聯 絡 互 通 消 息	元 謀 武 定 祿 勳 三 屬 在 第 一 期 施 禁 由 該 縣 稽 查 於 二 十 四 年 底 撤 銷 改 由 分 會 兼 任
上 列 各 屬 因 情 形 特 殊 所 產 烟 土 准 暫 予 就 近 報 運 出 口 特 劃 為 四 區 每 區 設 置 區 局 長 一 員 以 下 每 區 設 分 局 長 一 員			每 縣 設 置 稽 查 一 員 會 同 縣 長 辦 理		稽 查 流 動 巡 查 各 級 稽 查 人 員 各 依 所 管 地 段 嚴 密 緝 拿 以 獎 勵 人 民 告 密 以 通 消 息				稽 查 區 局 長 督 同 特 貨 并 由 各 地 方 官 及 區 團 保 甲 補 助 緝 私				新 平 峨 山 陸 良 曲 靖 寧 益 尋 甸 等 屬 於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禁 改 由 該 縣 稽 查 即 於 二 十 四 年 底 撤 銷 保 留			

雲南禁煙紀實 表類 雲南省二十四年禁運概況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二十四五年禁運概況表

鐵道線		汽車線			禁種區沿週線		線
箇碧路	滇越路	南路	東路	西路			麗維區
蒙自箇舊建水	村河口 宜良狗街婆今碧色寒莊	呈貢晉寧昆陽玉溪	嵩明尋甸馬龍曲靖霑益 平彝宣威	安寧祿勳廣通楚雄鎮南 靜寧彌渡鳳儀	曲靖密益尋甸祿勳武定 元謀牟定廣通雙柏新平 峨山河西通海曲溪開遠 箇舊蒙自彌勒路南陸良		麗江維西中甸德欽貢山 康樂碧江
查兼任	近邊各縣由原設稽 查兼任	上列各車站每站設 稽查查一員其屬於 近邊各縣由原設稽 查兼任			各該縣禁烟分會委 員與縣長		
查	客車貨兜嚴施檢 查	稽查查逐日會同鐵 道警察對於來往 客車貨兜嚴施檢 查			分會常委隨時分 赴各區責成區團 保甲長層層嚴密 查緝並聯絡各該 縣征稅機關補助 協緝		
辦		宜良狗街婆今三處情形較輕於二 十四年底撤撤稽查由鐵道警察專 辦					

稽核民國二十四年度統收統運表

收入總數	統 運								統運機關 月份	收入	數	運地點 月份	運出	數			
	處														川	桂	漢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一〇二五八九四〇三〇	二	一	一	一													
二五八	四	八	五	八	七	八	四	四									
九四〇	三	五	五	七	二	三	八	九									
〇三〇	二	四	九	〇	六	四	六	四									
〇	六	五	〇	五	五	七	三	四									
〇	八	〇	五	七	三	七	九	一									
〇	六	六	三	一	九	四	六	一									
〇	七	九	一	六	二	五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運出總數																	
五九〇四五〇五〇	一	四															
〇	七	一															
四	一	九															
五	一	三															
〇	一	三															
〇	九	〇															
五	六	九															
〇	〇	〇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稽核二十四年度統收統運表

稽核民國二十五年統收統運表

收入總數	統運機關												運出總數									
	滇			桂						川				月份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七六六六五	一一三三四	七三〇五七	二九四四五	一〇九四八	一七一八九	五三八二五	六五一七九	五〇三六一	三六一六三	六六七五三	六二九一九	八八六三八	八	八	六	三	八	六	四	〇	〇	〇
九六六三〇	八九九七〇	五七一一〇	五四三三七	八六五一〇	九〇六三〇	二五九四〇	七九四七〇	六一二三〇	六三三七〇	五三三三〇	一九一四〇	六四四〇	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五九八六六	一九四二六	五二〇五九	二一五三四	九七五七一	八〇七五三	六七二〇〇	四一三〇八	一五〇六六	五五〇六四	四四二〇八	三九六四六	三一六〇六	十	五	四	〇	六	六	三	〇	〇	〇
八二八〇〇	九四一三〇	二七五三〇	五七四一七	七五七一〇	〇〇三二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第一表)

宣
傳
及
調
查
登
記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第二表)

宣傳及調查登記事項

- (一) 宣傳本章程一切辦法與各屬施禁日期務使人民了解政府此次絕對禁烟之主旨
- (二) 調查吸食鴉片之人戶登記專冊並填發吸戶三聯單
- (三) 調查製造運售熟膏及零售生土之人戶牌號登記註冊
- (四) 調查開設烟館之人戶登記註冊
- (五) 調查製售烟具之人戶牌號登記註冊
- (六) 調查境內私人所賣戒烟藥登記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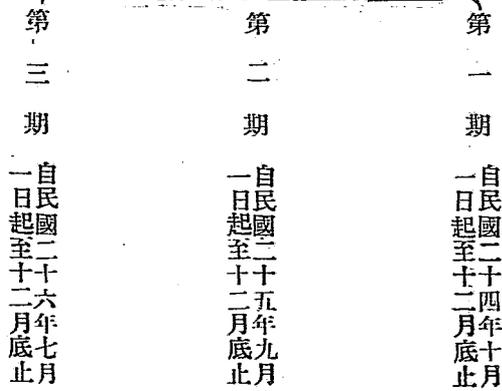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第一表)

籌

備

一
切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籌

備

事

項

(第二表)

(一) 勒令製造運售熟膏者零售生土者
一律於章程所訂實施禁令之日以前各具切
結承認遵照定限分別改業

(二) 頒發吸戶承領戒烟執照

(三) 化驗私人所賣戒烟藥品分別准賣
或禁止

(四) 製造戒烟藥及公膏 (分會不製由
戒烟委員會請領)

(五) 劃定承銷分銷公膏區域並發給牌
照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第一表)

實
施
禁
令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一日起至禁絕之日止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一日起至禁絕之日止	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一日起至禁絕之日止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分期實施程序一覽表

(第二表)

實施禁令事項

(一)凡已勒令改業各項及私熬熟膏與製售代用品者一律嚴密考查如發現違犯者立即拿案懲辦

(二)查考已經核准之私人售賣戒烟藥有無變更處方情事並查拿未經化驗核准之戒烟立予懲罰

(三)頒發戒烟藥及公膏於有執照各吸戶

雲南省第一區一二兩期各屬登記領照煙民統計表

縣別	額	第一期人數		第二期人數		比較	增減	數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昆明市		九二二	九二二	七二八	七二八	減	二〇四	千一百十八
昆明縣		二四八二	二四八二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減	二	千一百十八
麻豐縣		一二四四	一二四四	五〇四	五〇四	減	七四〇	
易門縣		七三八	七三八	五五三	五五三	減	一八五	
彌勒縣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減	一〇〇	
呈貢縣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四九〇	四九〇	減	五五六	
江川縣		一〇三九	一〇三九	七八六	七八六	減	二五三	
宜良縣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七一九	七一九	減	三二八	
玉溪縣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減	七五〇	
澄江縣		一八七二	一八七二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減	二三六	
富民縣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八〇四	八〇四	減	三〇七	
勐海縣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八三九	八三九	減	七三〇	
陸良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九二	七九二	減	一二〇八	
開遠縣		九四六	九四六	七九七	七九七	減	一四九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第一區一二兩期各屬登記領照煙民統計表

一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第一區一二兩期各屬登記領照烟民統計表

鹽興縣	安甯縣	元謀縣	箇舊縣	蒙自縣	華甯縣	羅次縣	祿勸縣	廣通縣	馬龍縣	牟定縣	曲溪縣	昆陽縣	河西縣	新平縣	武定縣
一一九五	一〇五三	一〇三六	二九七八	一九三五	二一〇七	六五七	一二八六	七一七	一〇一五	一一五九	一三二二	六二五	一一六六	四二〇	一〇八〇
一一〇五	一〇〇〇	七四七	三〇〇〇	一八〇九	一五六三	四七九	一〇〇〇	五四二	五七九	六七四	一九〇	五三二	一〇五七	四二〇	八一八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九〇	五三	二八九	二二	一二六	五四四	一七八	二八六	一七五	四三六	四八五	一二二二	九三	一〇九		二六二

雲南省第一區一二兩期各屬登記領照煙民統計表

縣別	縣別	第一期		第二期		比較	增減數
		人數	數	人數	數		
見明市	見明市	九千一百一十一	九千一百一十一	七千八百五十五	七千八百五十五	減	二千二百五十六
見明縣	見明縣	二四八二	二四八二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減	二
祿豐縣	祿豐縣	一二四四	一二四四	五〇四	五〇四	減	七四〇
易門縣	易門縣	七三八	七三八	五五三	五五三	減	一八五
彌勒縣	彌勒縣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減	一〇〇
呈貢縣	呈貢縣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四九〇	四九〇	減	五六六
江川縣	江川縣	一〇三九	一〇三九	七八六	七八六	減	二五三
宜良縣	宜良縣	一〇四七	一〇四七	七一九	七一九	減	三二八
玉溪縣	玉溪縣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減	七五〇
密益縣	密益縣	一八七二	一八七二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減	二三六
富民縣	富民縣	一一二一	一一二一	八〇四	八〇四	減	三〇七
澂江縣	澂江縣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八三九	八三九	減	七三〇
陸良縣	陸良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九二	七九二	減	一二〇八
開遠縣	開遠縣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七九七	七九七	減	一四九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第一區一二兩期各屬登記領照煙民統計表

一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第一區一二兩期各屬登記領照烟民統計表

武定縣	一〇八〇	八一八	減	二六二
新平縣	四二〇	四三〇		
河西縣	一一六六	一〇五七	減	一〇九
昆陽縣	六二五	五三二	減	九三
曲溪縣	一三二二	一九〇	減	一一二二
牟定縣	一一五九	六七四	減	四八五
馬龍縣	一〇二五	五七九	減	四三六
廣通縣	七二七	五四二	減	一七五
勸勸縣	一二八六	一〇〇〇	減	二八六
羅次縣	六五七	四七九	減	一七八
華甯縣	二二〇七	一五六三	減	五四四
蒙自縣	一九三五	一八〇九	減	一二六
箇舊縣	二九七八	三〇〇〇	增	二二
元謀縣	一〇三六	七四七	減	二八九
安甯縣	一〇五三	一〇〇〇	減	五三
鹽興縣	一一九五	一一〇五	減	九〇

通海縣	一七三四	四二八	減	三〇六
尋甸縣	一七五五	八〇〇	減	九五五
晉寧縣	一〇七九	六二二	減	四六七
路南縣	一七五一	一〇〇〇	減	七五一
曲靖縣	一四七一	一〇七七	減	三九四
嵩明縣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增	五〇〇
雙柏縣	六〇〇	一八九	減	四一一
峨山縣	三三九	三七七	增	三八
總計	萬千五百八十五 五四五八五	萬千四百三十三 四〇〇三三	增	五六一 一五一二
附記	(一) 本表第一期之數係二十四年底調查所得實領執照之數 (二) 本表第二期之數係二十五年底調查所得實領執照之數 (三) 表列箇舊嵩明峨山三縣第二期吸戶增加係第一期遺漏			
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份公膏製造統計表 (以兩為單位)

月	別	土	量	成	音	量	音	量
一	月	份	三三〇六五、五	一七六四〇九、一	一〇四二七六、八			

雲南禁煙紀實 表類 雲南禁煙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份公膏製造統計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禁烟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份公膏製造統計表

四

二	月	份	二〇四二二、五	一九六七三、五	八二三三、九
三	月	份	一〇二八〇、〇	八九五三九、八	一九四九七、九
四	月	份	四一〇二五、〇	三二八八、〇	五二五八二、七
五	月	份	一五〇六六、九	一〇三五七七、九	六〇七五九、九
六	月	份	五二二五二、九	六六〇九一、五	五八四八四、一
七	月	份		二六一五五、九	七六六三八、九
八	月	份	六四二七三、二	三九六一一、五	五六一九一、七
九	月	份	一一八一三一、六	一〇四二二二、一	一三二六九六、六
十	月	份	一〇三八二四、四	八九七八七、三	五〇四三三、四
十一	月	份	一五二九四、四	一〇四六二〇、〇	五九六六八、六
十二	月	份	一四八一四五、〇	一二四九八三、一	九四四七〇、〇
合	計		一四六八一八四、四	一一五〇三二、一	一〇二二五二〇、五
說	本表煎土數量除按照每月製造所實領土量列入與成膏數量分批製造不能逐月比較至煎土成膏比例應以十二月合計計算				
明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第一區第二期發行各屬公膏統計表(以兩爲單位)

屬別	實 領												計 量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合 計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昆明市一區	五六五四、四	五六五四、四	五四七二、〇	五六五四、四	五四七二、〇	三五九三、〇	三二五〇、〇	五六五四、四	五六五四、四	五四七二、〇	五六五四、四	五四七二、〇	三五九三、〇	三二五〇、〇
昆明市二區	七二四二、九	五三三一、一	六〇三三、六	二五〇九、三	四六四一、〇	四七七〇、三	三〇五二八、二	七二四二、九	五三三一、一	六〇三三、六	二五〇九、三	四六四一、〇	四七七〇、三	三〇五二八、二
昆明市三區	四一七二、二	二六五五、二	三九九六、五	一四〇三、二	一三一五、五	二六八一、八	一四八三四、四	四一七二、二	二六五五、二	三九九六、五	一四〇三、二	一三一五、五	二六八一、八	一四八三四、四
昆明市四區	一一二二、九	一一〇二、一	一一二五、〇	一一六二、五	五六二、五	一七二五、〇	六九〇〇、〇	一一二二、九	一一〇二、一	一一二五、〇	一一六二、五	五六二、五	一七二五、〇	六九〇〇、〇
昆明市五區	九二二八、〇	三三〇〇、八	九四八三、五	三〇九四、五	六一八九、〇	五四五六、七	三六七五、一	九二二八、〇	三三〇〇、八	九四八三、五	三〇九四、五	六一八九、〇	五四五六、七	三六七五、一
昆明市六區	三三三五、一	二六八八、五	三三二〇、二	一一四三、二	二二四三、六	一九八五、〇	一二八九五、六	三三三五、一	二六八八、五	三三二〇、二	一一四三、二	二二四三、六	一九八五、〇	一二八九五、六
昆明縣	四五五三、六	二二〇三、四	六七五七、〇	二二〇三、四	二三五〇、二	二二〇三、四	二二〇三、四	四五五三、六	二二〇三、四	六七五七、〇	二二〇三、四	二三五〇、二	二二〇三、四	二二〇三、四
呈貢縣	一五二九、〇	七三五、〇	一五一九、〇	七三五、〇	一五一九、〇	一四七〇、〇	七四七九、〇	一五二九、〇	七三五、〇	一五一九、〇	七三五、〇	一五一九、〇	七三五、〇	七四七九、〇
嵩明縣		九二五、〇	二二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二五、〇	二二二五、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二九二、〇
宜良縣		三三三一、〇	六一六一、〇				九二九二、〇		三三三一、〇	六一六一、〇				九二九二、〇
羅次縣		一七三三、九					五一一四二、八		一七三三、九					五一一四二、八
晉寧縣	九一七、六	四四四、〇	五七五、二	二〇七七、〇	五三八、五	二二八九、九	五七四二、二	九一七、六	四四四、〇	五七五、二	二〇七七、〇	五三八、五	二二八九、九	五七四二、二
富民縣	六七五、〇	二〇七、〇	一三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七二〇、〇	二〇二五、〇	七五一五、〇	六七五、〇	二〇七、〇	一三五〇、〇	六七五、〇	七二〇、〇	二〇二五、〇	七五一五、〇
安寧縣	三六八二、五	九一七、〇	一六七四、七	一〇一〇、六	九七八、〇	一〇一〇、六	九二七三、四	三六八二、五	九一七、〇	一六七四、七	一〇一〇、六	九七八、〇	一〇一〇、六	九二七三、四
祿勳縣		一四〇七、四	一四〇七、四	六八一、〇	六八一、〇	二〇八八、四	六二六五、二		一四〇七、四	一四〇七、四	六八一、〇	六八一、〇	二〇八八、四	六二六五、二
昆明縣	一四〇一、二	六七八、〇	二三七三、六	七二六、〇	一五〇〇、四	二二二六、四	八九〇五、六	一四〇一、二	六七八、〇	二三七三、六	七二六、〇	一五〇〇、四	二二二六、四	八九〇五、六
易門縣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三九六三、〇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七九八、六	三九六三、〇	三九六三、〇
澂江縣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三〇二二、四		三二二、七	二二三五、〇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二二三五、〇	二二三五、〇
路南縣	一五二一、五	二五二一、五	二五四二、〇			二二二〇、〇	一〇五八七、〇	一五二一、五	二五二一、五	二五四二、〇			二二二〇、〇	一〇五八七、〇
玉溪縣		二八三九、六	一三七四、〇	一四一九、八	一三七四、〇	一四一九、八	八四二七、二		二八三九、六	一三七四、〇	一四一九、八	一三七四、〇	一四一九、八	八四二七、二
江川縣		七四〇、八	二二二九、八	二八二七、三	六九四、五	二二二九、八	八五三二、二		七四〇、八	二二二九、八	二八二七、三	六九四、五	二二二九、八	八五三二、二
武定縣	九七九、五	二九三八、五	一九五九、〇	二九三八、五	一九五九、〇	九七九、五	一七五五、〇	九七九、五	二九三八、五	一九五九、〇	二九三八、五	一九五九、〇	九七九、五	一七五五、〇
元謀縣		一一三二、四		一一三二、四		一一三二、四	七九八八、四		一一三二、四		一一三二、四		一一三二、四	七九八八、四
祿勳縣	一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七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七六〇、〇
曲靖縣			三九三九、〇				三九三九、七							三九三九、七
馬龍縣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密益縣	二二二一、〇	一一八〇、三	一一八〇、三		一一三九、〇	二二二一、〇	七四〇〇、九	二二二一、〇	一一八〇、三	一一八〇、三		一一三九、〇	二二二一、〇	七四〇〇、九
尋甸縣	九二七、三		一九一六、四		九五八、二	九二七、三	四七二九、二	九二七、三		一九一六、四		九五八、二	九二七、三	四七二九、二
陸良縣	一七三四、四	一七一、九	五二八六、五		一〇三七、一	一七三四、四	一〇三七、一	一七三四、四	一七一、九	五二八六、五		一〇三七、一	一七三四、四	一〇三七、一
鹽興縣		一〇六九、八	三五二二、五	一一五二、三	三五三三、七	二二〇四、六	一一五八二、九		一〇六九、八	三五二二、五	一一五二、三	三五三三、七	二二〇四、六	一一五八二、九
牟定縣	一〇三三、七		三三三七、七		二〇一一、四	一八七〇、四	八一四三、二	一〇三三、七		三三三七、七		二〇一一、四	一八七〇、四	八一四三、二
開遠縣		一〇四四、〇	一九六九、二	五〇八八、九		二〇〇八、八	一〇一一〇、九		一〇四四、〇	一九六九、二	五〇八八、九		二〇〇八、八	一〇一一〇、九
蒙自縣	三四二〇、〇		七〇六八、〇		五一三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九〇三八、〇	三四二〇、〇		七〇六八、〇		五一三〇、〇	三四二〇、〇	一九〇三八、〇
箇舊縣	一一九七五、三		二二九七四、七		一八三四四、〇	一一九七五、三	五二二九四、〇	一一九七五、三		二二九七四、七		一八三四四、〇	一一九七五、三	五二二九四、〇
曲溪縣	四〇〇、〇	四一七、四	四三三、五	四四八、〇	四三三、五	四四八、〇	二五八〇、四	四〇〇、〇	四一七、四	四三三、五	四四八、〇	四三三、五	四四八、〇	二五八〇、四
華寧縣	一五八五、六	一六九一、三	一五八五、六	一六九一、三	一五八五、六	一六九一、三	一一三一〇、六	一五八五、六	一六九一、三	一五八五、六	一六九一、三	一五八五、六	一六九一、三	一一三一〇、六
通海縣		三一八〇、〇	一六九六、〇	一五九〇、〇	三三八六、〇	九七五二、〇	九七五二、〇		三一八〇、〇	一六九六、〇	一五九〇、〇	三三八六、〇	九七五二、〇	九七五二、〇
河西縣	七六四、四	一五七九、七	二三四四、一	一五七九、七	一五二八、八	一五七九、七	九三三六、四	七六四、四	一五七九、七	二三四四、一	一五七九、七	一五二八、八	一五七九、七	九三三六、四
彌勒縣	九六六、〇		一九九六、四				二九六二、四	九六六、〇		一九九六、四				二九六二、四
峨山縣		五二二、七	一〇八〇、三	一〇八〇、四	五二二、八	五二二、八	三七二九、〇		五二二、七	一〇八〇、三	一〇八〇、四	五二二、八	五二二、八	三七二九、〇
新平縣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廣通縣		四五八、四	一四三六、二	九一六、八		一八六四、二	四六七五、六		四五八、四	一四三六、二	九一六、八		一八六四、二	四六七五、六
雙柏縣	五〇三、一	一〇三九、七				一五四二、九	三〇八五、七	五〇三、一	一〇三九、七					三〇八五、七
總 計	七六六三八、九	五六一九一、七	二二三六九六、六	五〇四三三、四	五九六六八、六	九四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九九、二	七六六三八、九	五六一九一、七	二二三六九六、六	五〇四三三、四	五九六六八、六	九四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九九、二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戒烟丸藥發行表

縣別	藥名	銷售數	量	應繳藥價	推銷經費
昆明市	新 生 丸	二二七		一八一、六〇	一八、一六
	勞 工 丸	六六六〇七		一三三二、四〇	一三三三、一四
廣通縣	新 生 丸	七三		五八、四〇	五、八四
	勞 工 丸	五五〇		一一〇、	一一、
鶴慶縣	新 生 丸	五〇		四〇、	四、
	勞 工 丸	五〇		一〇、	一、
嵩明縣	新 生 丸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
	勞 工 丸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
永勝縣	新 生 丸	三〇		二四、	二、四〇
	勞 工 丸	七〇		一四、	一、四〇
富民縣	新 生 丸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
	勞 工 丸	四〇〇		八〇、	八、

雲南禁煙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戒烟丸藥發行表

雲南省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戒烟丸藥發行表

玉溪縣	新 生 丸	勞 工 丸	二〇〇	六〇、	六、
尋甸縣	新 生 丸	勞 工 丸	一〇〇	四〇、	四、
陸良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二五〇	八〇、	八、
	新 生 丸	新 生 丸	一一五〇	二五〇、	二五、
霽益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一〇〇	六四、八〇	六、四八
	新 生 丸	新 生 丸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
羅次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
	新 生 丸	新 生 丸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
箇舊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
鹽豐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一四	二、八〇	二、八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
富寧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五〇	一〇、	一、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
牟定縣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二七五	二五五、	二五、五〇
	勞 工 丸	勞 工 丸	二七五	二五五、	二五、五〇

祿勸縣	勞	工	九	六〇〇	一一〇、	一一、
彌勒縣	勞	工	九	二二〇	四四四、	四四、四〇
寧江縣	勞	工	九	六六〇	一三二、	一三、二〇
劍川縣	勞	工	九	七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江川縣	勞	工	九	二六九	五三、八〇	五、三八
羅平縣	勞	工	九	一〇〇〇	二〇、	二〇、
宜良縣	勞	工	九	四〇〇〇	八〇、	八〇、
賓川縣	勞	工	九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
雙柏縣	勞	工	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
呈貢縣	勞	工	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
新平縣	勞	工	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
晉寧縣	勞	工	九	二二〇	四四、	四、四〇
安寧縣	勞	工	九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
祥雲縣	勞	工	九	七〇〇	一四〇、	一四、
蒙自縣	勞	工	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
祿勸縣	勞	工	九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戒烟丸藥發行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戒烟丸藥發行表

四

附記	合 計		馬元永鹽	華寧縣	易門縣
	勞 工	新 生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一) 本表所列新生丸每盒價值係照案以新幣捌角計算 (二) 本表所列勞工丸每盒價值係照案以新幣貳角計算 (三) 推銷費係照案提百分之十計算 (四) 本表所列係二十五年份銷售之數	九	九	九	九	九
	九九〇八五	一四八六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	一一八八、八〇	四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九八一、七〇	二一八、八八	四、	四〇、	一〇、

民 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

自民國廿四年九月起至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底止

化驗各種藥丸成績百分量統計表

號數	呈驗藥房	藥丸名稱	化驗成分								
			鎮靜劑	水分	含窒藥物	糖分	脂肪	無窒藥物	纖維質	灰分	百分總計
1.	強華藥房	神效戒烟丸	二·一	七三五	三·八六	一四·〇	六·〇	一六·〇	四一·五九	九·二	一〇〇·〇
2.	姚福元堂	康壽丸	五·一	六·五	九·八	一〇·五	四·二	二九·四	二五·八	八·七	一〇〇·〇
3.	協和藥房	固本培元戒烟丸	四·一	八·三	四·五	一三·〇	五·四	八·九	三八·五	一七·三	一〇〇·〇
4.	渡人舟	露戒烟丸	二·五	六·七	九·三	一〇·〇	五·〇	三一·〇	二五·五	一〇·〇	一〇〇·〇
5.	普春堂	寶至戒烟丸	四·五	七·〇	七·五	一一·五	五·七五	三〇·〇	二五·七五	八·〇	一〇〇·〇
6.	天錫昌	戒道遙丸	四·六	六·三	一〇·四	一一·七	四·五	二八·五	二四·四	九·六	一〇〇·〇
7.	正陽藥房	靈草戒烟丸	四·八	六·二	九·六	一一·三	五·八	二九·四	二三·二	九·七	一〇〇·〇
8.	天生元	安然戒烟丸	五·〇	四·〇	九·五	一一·〇	五·五	二九·二五	二九·七五	六·〇	一〇〇·〇
9.	願爾康藥房	戒烟健身果	五·〇	七·一	一三·五	一二·二	五·九	二四·八	二二·〇	九·五	一〇〇·〇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各種藥丸成績百分量統計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各種藥丸成續百分量統計表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品寧行	同仁藥房	龍德	逢春藥房	強華藥房	戒烟醫院		中興藥室	安全藥房	受益藥室	春影閣 藥房(五洲大)
戒烟丸	戒烟丸									
四·五	五·〇	五·〇	四·九	五·〇	五·三	五·〇	無	四·二	者(係戒烟者自加)	五·〇
七·二	八·三	一〇·〇	八·四	四·〇	一〇·二	七·〇	五·八	六·五	八·三	四·〇
二·六	七·六	八·〇	五·二	九·五	四·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	四·一	九·九
一一·八	一一·四	一一·〇	一四·一	一一·〇	一一·四	一〇·〇	八·二	一五·四	一五·八	一二·〇
六·二	六·〇	七·〇	四·二	五·五	三·八	三·〇	六·〇	四·四	五·四	五·九
三二·五	二四·三	二八·〇	三一·〇	二九·三五	三八·〇	三二·〇	一四·一	二四·〇	七·九	二九·八
二三·二	二三·二	二六·〇	二二·〇	二九·七五	一九·七	二七·〇	五〇·〇	三三·〇	三九·五	二八·四
一一·〇	一三·二	四·〇	一〇·二	六·〇	七·〇	六·〇	五·九	一〇·八	一九·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29	28	27	26	25	25	25	24	23	22	21
大德藥房	德德堂	愛國藥房	廣正康和堂	同	同	李福林堂	康和堂	大生藥房	玉雲記	新晉醫藥房
慈戒煙丸	富強戒煙丸	愛國戒煙丸	參戒煙丸	應戒煙丸	精製戒煙丸	參戒煙丸	參戒煙丸	戒復健丸	龜鹿戒煙丸	新戒煙丸
三·〇	四·二	六·二五	三·五	七·〇	七·二	七·〇	七·八	一·六五	六·〇	六·四
七·五	七·九	七·五	三·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二	七·五	七·五	八·五
七·一二	八·四	三·七六	一〇·〇	七·八	四·六	七·八	六·二	五·四	四·〇	六·六
一四·〇	一四·六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五·五	一三·三	二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三·二
三·八	六·二	五·〇	七·〇	四·二	七·四	四·二	八·三	四·〇	三·〇	六·五
二八·〇	二六·七	三二·〇	三二·〇	二五·四	二六·〇	二五·四	二二·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四·三
二八·九八	二四·二	二四·二九	二八·五	二〇·七	二二·四	二〇·七	二二·五	二七·四五	二二·五	二三·五
七·六	七·八	八·〇	四·〇	一一·〇	七·五	一一·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一一·〇
一〇〇·〇										

雲南禁煙紀實

表源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製各種藥丸成績百分量統計表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各種藥丸成續百分量統計表

39	38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意誠藥館	同	烟敵藥房	江大安堂	精一藥房	天元堂	太和藥房	光周醫院	宏仁醫館	全德藥房	天康號
戒烟丹	戒烟精	戒烟丸	參戒烟丸	特效戒烟丸	參戒烟丸	參戒烟丸	特效戒烟丸	新戒烟丸	戒烟丸	戒烟片
五·四	四·八三	五·二	三·五	四·九	七·八	五·〇	無	三·五	五·〇	五·三
一〇·〇	二四·三五	八·〇	五·〇	五·四	六·〇	五·〇	二·一	七·五	六·〇	一二·三
九·〇	(酒精) 五六·七	六·六	七·六	五·六	八·六	四·九	二·〇	五·〇	九·一	一二·四
一二·〇	「越發斯」 一〇·二	一三·二	一六·〇	一四·四	一五·七	一九·〇	五·七	一一·〇	一六·〇	八·二
八·〇	(糖分) 一·六	六·五	一〇·四六	八·〇	六·四	六·七七	三·〇	四·〇	四·〇	六·四
三四·〇	(糊精) 二·三四	二四·三	三〇·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二八·四三	八·六	二六·〇	二九·八	三三·〇
一四·八	(總酸量) 〇·〇七	二三·五	一八·八四	二四·九	二三·〇	二四·一	一七·二	三五·七	二三·五	一八·八
六·八	〇·五四	一一·〇	八·六	四·八	一〇·五	六·八	六一·四	七·三	六·六	四·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鳳麟閣	無	天成藥房	華濟堂中西藥房	百福堂	德生恒慶記藥號	宜良助臣氏西藥房	瑞龍藥房	激江天生堂藥房	振國藥廠	致中藥房
戒烟丸 上料百補	戒烟丸 百補奇效	慈航拒毒 換骨金丹	戒烟藥酒 濟世	戒烟身丸	茸戒烟丸	助臣氏補 血戒烟丸	瑞龍補血 戒烟丸	奇戒烟丸	忠志 戒烟丸	戒烟百補丸
五·〇	四·八	五·四五	甚微	五·〇	無	五·二	五·四五	四·四	二·五	五·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五五·三	一二·五	五·〇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二	四·〇	六·七	〇·五一	五·四	四·〇	六·三	九·七	一·七二	三·二	四·八
二三·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七·五	二二·〇	一〇·〇	二三·二	二三·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四·〇
六·〇	二四·〇	五·〇	(越幾斯) 一四·九	五·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七·八	六·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酒精) 重二五·九五 容二五·一五	二八·〇	三六·〇	二六·六	二七·〇	二八·〇	三五·三	二六·〇
三一·八	二五·二	二六·五	(總酸量) 〇·五九	二四·一	三四·二	二五·二	二七·一五	二三·四八	二五·〇	二五·六
八·〇	七·七	七·三五	一·二五	八·〇	四·八	一〇·五	七·七	八·四	六·二	八·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南禁烟紀實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各種藥丸成績百分量統計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各種藥丸成績百分比統計表

61	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藥毛 季房 伯	馬壽 堂	民族 藥房 寧	保生 堂山	開源 生堂 遠	安金 藥房	何衛 藥房 城	佛濟 藥房 海	瑞曲 廣濟 生	普濟 藥房 濟	壽康 藥房
寶三 戒烟 丸	天週 戒烟 丸	效特 戒烟 丸	戒烟 丸	戒烟 丸	補戒 烟安 然丸	愈戒 烟丸	普戒 烟藥 水濟	福幸 戒烟 丸	背參 戒烟 丸	戒烟 盤藥
五·〇	五·五	三·七五	四·〇	五·五二五	五·二	三·七	四·九	五·五	二·〇	三·五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六·九	八·五	六·七	八·〇	四二·五	一〇·〇	三·〇	六·五
六·〇	一〇·二	四·二	六·〇	四·四	六·一	五·六	八·九	二·八二	四·一六	三·二
二六·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一·四	一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總酸量) 〇·二	六·〇	二·六四	六·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五	二八·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二五·五	三三·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二二·四	一四·二	二七·三五	二五·〇	二五三七五	二七·〇	二三·五	一·二	三〇·六八	三七·六	三六·八
七·六	六·八	六·七	六·六	九·二	九·〇	六·二	五·四	三·〇	三·六	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天生元	壽仙方	榮生藥房	德裕藥房	天戒煙藥房	慎德堂	振華藥房	越華藥室	天津鐵芝堂(春影閣代呈)	壽仙方	回春藥房
安然靈丸	紅戒煙丸	戒煙丸	戒煙靈藥	春戒煙藥散	健戒煙丸	康戒煙丸	斷煙丸	馮氏戒煙丸	戒煙丸	草戒煙丸
五·〇八	五·六	五·〇	四·九	無	三·〇	一·五	一·二八八	四·七	三·四·五	四·六
四·一	四·八	四·五	四·五	六·二	六·五	一〇·〇	五·〇	一·二·五	四·五·九	五·〇
一〇·二	九·四	一〇·七	九·八	九·九	五·〇	五·〇	七·〇	九·九	五·八·六	一〇·〇
一一·二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九·七	一一·〇
六·四	五·二	五·八	六·〇	六·八	六·〇	三三·〇	四·〇	四·八	四·五·三	七·〇
二九·六	二七·五	二六·二	二七·二	二九·〇	三四·〇	一〇·〇	三六·五九二	三二·五	二四·〇〇	二六·〇
二三·六二	二三·〇	二二·四	二二·八	二四·六	二四·五	二三·一	二八·四二	一七·六	二四·五六	二八·四
一八·八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一·六	一一·〇	八·〇	六·四	七·七	四·〇	一九·三一	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南禁煙紀實表類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藥膏製造所化驗各種藥丸成績百分並統計表

附	記
(一) 本表所規定之百分率係依據衛生化學飲食物鑑定之平均比例為標準	
(二) 本表所列之鎮靜劑成分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為限制規定	
(三) 安全藥房天生元養仙方三種戒烟丸因不合規定於改善後復行化驗並非重列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類 別	屬 別	二 十 四 年 件 數		二 十 五 年 件 數		合 計
		二 十 四 年 件 數	二 十 五 年 件 數	二 十 四 年 件 數	二 十 五 年 件 數	
禁 種	昆 陽 縣		三		三	
	雙 柏 縣		二		二	
	牟 定 縣		一		二	
	峨 山 縣	二	一		一	
	祿 勸 縣	一	三		四	
	新 平 縣		一		一	
	羅 次 縣	二	四		六	
	元 謀 縣		七		七	
	曲 溪 縣		一		一	

雲南禁煙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鹽 興 縣	路 南 縣	易 門 縣	澂 江 縣	嵩 明 縣	陸 良 縣	呈 貢 縣	武 定 縣	華 甯 縣	彌 勒 縣	雲 益 縣
					二		一			
三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二	三	一	二	五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禁 運			
曲 溪 縣	江 川 縣	密 益 縣	通 海 縣	武 定 縣	開 遠 縣	尋 甸 縣	宣 良 縣	曲 靖 縣	富 民 縣	安 寧 縣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七	一	二	五	一	八	三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四	七	三	九	五	一	一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蒙 自 縣	箇 舊 縣	富 民 縣	峨 山 縣	路 南 縣	彌 勒 縣	玉 溪 縣	陸 良 縣	曲 靖 縣	昆 陽 縣	華 寧 縣
八	三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五
八	三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五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縣	永仁縣	巧家縣	會澤縣	西疇縣	羅平縣	富州縣	廣南縣	宜威縣	平彝縣	昆明縣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四
二	五	二	一		二		一	六	二	三〇
六	六	二	三	一	三	三	四	八	三	四四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禁 吸										
昆 明 市	麻 栗 坡	昭 通 縣	魯 甸 縣	馬 關 縣	景 東 縣	邱 北 縣	師 宗 縣	大 姚 縣	建 水 縣	昆 明 市
	—									二九
		—	—	二	—	二	二	—	—	一〇六
	七二〇									一三五
		—	—	二	—	二	二	—	—	七二〇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昆明縣	曲靖縣	霑益縣	玉溪縣	嵩明縣	宜良縣	羅次縣	路南縣	富民縣	祿豐縣	澂江縣
四七	一四	二〇	五七	三〇	七九	二二	五二	二九	一六	二九
四七	一四	二〇	五七	三〇	七九	二二	五二	二九	一六	二九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江海縣	蒙自縣	牟定縣	雙柏縣	陸良縣	鹽興縣	廣通縣	易門縣	安寧縣	元謀縣	江川縣
一四	四七	七五	三	五	二二	五	五	一二	一八	五三
一四	四七	七五	三	五	二二	五	五	一二	一八	五三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統								
計	新	華	曲	開	峨	箇	彌	河
五	平	甯	溪	遠	山	舊	勒	西
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八								
十								
一九六六	三六	六二	九	二四	一五	一三四	四	三八
二〇四六	三六	六二	九	二四	一五	一三四	四	三八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查獲違禁案件統計表

附		記	
禁	種	禁	吸
<p>(一) 表列有烟苗之二十三屬其施禁期次均係第一期即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實施禁種凡查獲各案概係溜生並非違種</p> <p>(二) 表列年分時限其二十四年者即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二十五年者即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p> <p>(三) 表列查獲各案之時期在二十四年內者多係印官覆查時所查獲在二十五年內者則係終查開始後省委人員所查獲</p>		<p>(一) 二十四五兩年共有二十九屬發生私運烟案</p> <p>(二) 二十四年係由五月一日成立統選機關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p> <p>(三) 二十五年係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p>	<p>(一) 表列各屬係第一期施禁區執行禁令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起截至十二月底止</p> <p>(二) 表列查獲案件係包括六項禁令因限於篇幅不再分列</p> <p>(三) 表列查獲案件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係據各屬分會呈報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係由縣府呈報</p>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公膏每兩售價表 (以元為單位)

月	份					普通鐵盒膏	普通銅盒膏
	甲	乙	丙	特	種		
一月份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二月份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三月份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四月份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五月份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六月份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七月份						二·〇〇	
八月份						二·〇〇	
九月份						二·〇〇	二·四〇
十月份					四·〇〇		二·四〇
十一月份					四·〇〇		二·四〇
十二月份					四·〇〇		二·四〇

說明
 一、甲、乙、丙等級公膏至六月份廢止自七月起改製為普通一種膏十月份起加製特種膏並改用銅盒

雲南省第一期施禁區已設傳驗所各屬一覽表

屬	別	辦	理	機	關
昆明	市	省	會	警	局
昆明	縣	縣	政	察	府
曲靖	縣	同			上
密溪	縣	同			上
玉溪	縣	同			上
呈貢	縣	同			上
嵩明	縣	同			上
昆陽	縣	同			上
宜良	縣	同			上
羅次	縣	同			上
路南	縣	同			上
晉寧	縣	同			上
武定	縣	同			上
激江	縣	同			上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第一期施禁區已設傳驗所各屬一覽表

雲南禁烟紀實 表類 雲南省第一期施禁區已設傳驗所各屬一覽表

江	元	安	祿	易	廣	鹽	牟	通	河	曲	華	合
川	謀	寧	勸	門	通	興	定	海	西	溪	寧	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十六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記

- (一) 傳驗所係傳驗有緣而拒不領照烟民
- (二) 表列各屬現已遵照案辦理其他各屬現正在籌備中
- (三) 各屬傳驗所因設備之廣狹情形不同每次傳驗一二班不等
- (四) 已報成立者均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實行

經濟概況

六 經濟概況

本會經費，係向省庫請領，由接征前禁烟局之產地罰金，及出境罰金項下撥支，按月編製詳算書表，呈報。

省政府核銷，所征各款，隨時掃解省庫，是以本會收支款項之程序，仍與領款機關無異。茲將本會之支出經費，分爲「禁種」，「禁運」，「禁吸」，「行政」，四類言之：

(甲) 禁種經費

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實施禁種，禁種區域，爲第一期之三十八屬，前禁烟局依據實施辦法，委派指導委員三十八員，分赴各屬宣傳指導，每員每月額支薪金伙餉及下鄉旅費新幣壹百元，並按其服務日期，及距省程站之往返旅費計給，合支新幣陸千捌百叁拾壹元捌角肆仙。本年禁種區域，則爲第一第二兩期八十五屬，除第一期之三十八屬，已於上年秋季施禁外，其第二期之四十七屬，仍須分派指導員宣傳指導，視各區域之廣狹，委派一員至二員辦理之，本年共計委派指導員六十一員，各員服務日期不等，計支薪金伙餉新幣壹萬貳千陸百陸拾貳元，總計第一第二兩期共支新幣壹萬玖千肆百玖拾叁元捌角肆仙。

宣傳完畢後，於烟苗出土時期，由各區職員，舉行初查，復由該管地方官，親身覆查，嚴密搜尋，地方官覆查完竣，應即將其情形，列表呈報本會，委員終查，第一期二十八屬，計先後由前禁烟局委派終查委員四十六員，每員月支薪金伙餉新幣壹百零柒元伍角，各員服務日期規定爲二月，間有工作不能結束，請准展期者，連往返旅費計，共支新幣壹萬壹千貳百零貳元。第一期八十五屬終查委員，則由本會委派各屬專員兼任，以兩月爲限，照終查委員支薪例。

月支新幣壹百零柒元伍角，除專員本薪捌拾伍元，已由分會經費支給外，每月合加給下鄉旅費新幣貳拾貳元伍角，兩個月共計新幣叁千捌百貳拾伍元，合計第一第二兩期共支新幣壹萬伍千零貳拾柒元。

復爲杜絕終查委員中，或有查禁不力，徇情包庇者起見，前禁烟局曾於終查之後，另派抽查委員六員，分赴各屬明密搜查，以資嚴密，其服務期限，定爲一月，各支終查委員之半薪，連往返旅費計，共支新幣肆百肆拾壹元柒角伍仙，至第二期各屬，現正值終查期間，對於抽查工作，尙未着手，此項經費，未便預計，綜上各項，禁種經費，共支新幣叁萬肆千玖百陸拾貳元伍角玖仙。

(乙) 禁運經費

查緝私運，須在防堵嚴密，使勿漏網，二十四年五月，成立統運處統制運銷，所有沿邊各屬及與鄰國隣省接壤之各地，挨次均設置稽查，以資防堵查緝，東西路各屬，計設一等稽查十五員，月各支新幣壹百壹拾肆元，二等稽查十四員，月各支新幣壹百零肆元，三等稽查八員，月各支新幣玖拾肆元，南路各屬，計設一等稽查七員，月各支新幣壹百壹拾捌元，二等稽查十員，月各支新幣壹百零捌元，三等稽查六員，月各支新幣玖拾捌元，合計各屬稽查，月支薪旅伙餉新幣陸千肆百壹拾貳元，自二十五年五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八個月，共支新幣伍萬壹千貳百玖拾陸元。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期三十八屬實施禁運，在施禁區域內，原設稽查之各屬，均予裁撤，另於沿周邊區，分別設置，以資防堵，東西路各屬，計設一等稽查十一員，二等稽查十二員，三等稽查六員，南路各屬，計設一等稽查七員，二等稽查七員，三等稽查二員，月共支

薪旅伙餉新幣肆千捌百肆拾肆元，本月份全年，計共支新幣伍萬捌千壹百貳拾捌元，連到差旅費按距省總程站以往返各一次計算，每站給新幣肆元，合新幣肆千叁百叁拾陸元，總計薪旅伙餉新幣陸萬貳千肆百陸拾肆元。

綜上禁運經費，共支新幣壹拾壹萬叁千柒百陸拾元。

(丙) 禁吸經費

本會禁吸經費，一為製造藥膏之成本，一為各屬分會之經費，前者固屬借墊性質之暫付款，蓋藥膏售出後，所收價款，即可歸墊成本，後者之經費為一種行政開支，本年第一期禁吸之三十八屬，均設有分會辦理，開辦之初，由會按屬，每屬核發開辦費新幣壹百貳拾元，合計新幣肆千伍百陸拾元，並規定各屬分會，應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籌備成立，每屬月支經費新幣壹百肆拾叁元，共應支新幣伍千肆百叁拾肆元，外有昆明等九屬，因設置當然委員及主任委員，不止一員，曾經核定依員數增加，計每月共加經費壹百陸拾陸元，合計月支經費新幣伍千陸百元，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本年九月止，計十四個月，合共支新幣壹百陸拾伍元，連昆明等九屬月共加經費壹百陸拾陸元計算，截至十二月底止，第一期三十八屬，共應支新幣壹萬玖千叁百零捌元，連前總計新幣玖萬柒千柒百零捌元。

綜計各屬開辦費及分會經費共計新幣壹拾萬零貳千貳百陸拾捌元

(丁) 行政經費

行政經費，在前戒委會時，每月係額支經常費新幣肆千伍百陸拾玖元零伍仙，前、烟局則月支經常費新幣伍千零伍拾陸元叁角，合計月支新幣玖千陸百貳拾伍元叁角伍仙，本會改組成立後，另編預算，計月支經常費柒千貳百貳拾陸元伍角，比較前機關之支付預算數，每月尙合

減少新幣貳千叁百玖拾捌元捌角伍仙，惟臨時費一項：因月支數額，多寡無定，係按月編製支付計算書，檢同受款人單據報請。

省政府核銷，無額定之預算，此外關於本會附屬之製造調驗兩所，除製造所經費，係屬藥膏成本，應依其製造情形隨時核定併入成本內負擔外，調驗所經費，計月支新幣伍百捌拾玖元陸角，至於票照印製費調驗費及其他之行政支出，以本會所收之執照費，牌照費，調驗費及其他行政收入開支，尙可抵補。

本年十月間，奉省政府令飭，准 金特派員函：所派巡視員密查員薪公旅費新幣肆千元，應由會照數送交，等因，已如數照送。

此外特派員辦事處舉辦之禁烟宣傳大會，所需各項費用，由會開支，計共支新幣壹千零捌拾貳元貳角。

專

載

七 專載

龍總座召集黨政軍各機關長官會議訓詞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禁烟問題

(一)各長官對所屬禁烟應澈底執行

(二)禁烟無碍於本省財政

(三)禁烟之主要顧慮在社會經濟

(四)本省禁烟是為國家民族不惜犧牲一切

關於公務員戒烟的種種，丁廳長講得很詳細，大家定能明瞭，今天列席的各個長官，對於禁烟進行，責任重大，大家對於禁烟的奉行程度，完全由自身的意念而定，大家要認清楚，禁烟是不能敷衍的，這次的禁烟，必須貫徹到底，達到禁絕的目的，絕不可視如常事，敷衍塞責，以為這是愛惜部屬，而實際則害人不淺。各機關長官決不可抱敷衍的態度，要負起責任，切實監督，任勞任怨，澈底執行，使吸煙的職員，在期限內一律戒斷，他們所得的幸福，就無異長官賜與的，這樣，自己無愧於國家無誤於部屬，心境上自是很欣慰的。如果碍於情面，顧慮部屬家庭種種，為之隱匿，這就害人了，因為禁烟要政，並非一時高興，過幾天就算了，而是要澈底辦理的，中國禁烟醞釀已久，祇因國家多事，不克實現，可是幾十年來，並沒有承認吸烟為合法。本省亦復如是。以往政府，都認吸烟為犯法，現在本省在全國之先實行施禁完全是自動，因為不禁則國家民族，沒有復興的希望，妨害特別的大，所以本省不待督促，先行實施。現在本省厲行禁烟，已下最大決心，一切犧牲，在所不惜，公務員中，有吸食者，必須勒

令戒絕，調驗以後，如查出公務人員中有嗜好者，長官須負連帶責任，滑頭敷衍是不行的，各個長官如不負責勸導檢舉，必致貽誤部屬，愧對國家，誤人誤己，害莫大焉。所以今天特別召集大家，來見一面，使大家得以認清職責，努力將事，總之公務人員戒煙，各個長官，實為主體，調驗所，不過爲之驗証而已。

其次調驗實施，側重高級職員，委任以下，由各長官監督戒斷，逾期不能戒絕者撤職，薦任以上，登記後，擇尤調驗，現在雖已到第三時期，但因二期手續未曾辦竣，只好延長期間，補辦二期手續，俟登記具結後，才來調驗，調驗是最末的手續，用以攷証，絕不是爲人戒煙，這點大家要認識清楚。在厲行禁煙的當中，社會上有一個好現象，近來昆明市戒煙者日漸增多，足見禁煙已成爲一種潮流，不論從國家個人前途着想，都非禁煙不可，這或許是公務人員給與的影響，各長官應切實負責，以期政令貫徹，結果良好，關於禁吸以及調驗其執行方面，各長官如有意見可以提出討論。

此外，關於本省禁煙的經過，也得向大家講講，本省禁煙，動機很早，第一顧慮的是社會經濟，第二才考量到政府的收入。一般人以爲財政問題是禁煙的阻碍是不正確的，因爲機關的設置，事業的舉辦，要做事便要錢。那麼沒有錢。可以不設不辦。譬如軍隊，要是國家養不起，只能將就預算大加裁減，如果財政困難，政務方面，當然可以緊縮，所以財政，不足以阻碍禁煙，主要的還是顧慮到社會經濟。可是考慮了好幾年，也沒有想得代替的辦法，這樣的拖延下去，去年八月也沒有辦法，與其徒自耽延，不如早日結束尙可以，因爲禁煙。而促成人民改業，再到去年國際聯盟會議席上，美國代表，對中國禁煙，提出嚴厲質問，弄得中國代表無所對，這種污點，就是國恥，與國家地位，大有關係，因此本省不顧一切，毅然決然的禁煙。本來國

府和行營，對西南禁烟的實行，程限是很寬的，因為雲南首先施禁，川黔兩省，才繼之而起，造成現在的局面，大家須認識本省禁烟，完全是為國家民族，一切犧牲，在所不顧，在實行方面，應先從公務人員着手，以樹風聲，全省公務人員，不可視為兒戲，要求個人及國家前途的光明，必須痛絕嗜好，各長官尤須破除情面，嚴格執行，以免誤人誤己誤國。

雲南第一次召集(民二四)各市縣禁烟會議始末紀

省府以本年秋季，開始第一期三十八市縣厲行禁烟，事前鄭重通電各市縣長（電文見文牘門省府文令類），召集來省，於六月二十五，六，七等日，在民政廳大禮堂特開禁烟會議。適禁烟局委定第一期三十八屬禁烟指導員，亦召集列席。其詳情如次：

甲、開會日程

二十五日開會(行禮如儀)

- 一，民政廳丁廳長主席致開會詞
 - 二，省府委員訓詞
 -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訓話
 - 四，財政廳陸廳長訓話
 - 五，禁烟局喻局長講解禁烟章程要旨
- 二十六日續會
- 、教育廳龔廳長訓話
 - 、建設廳張廳長訓話

三、禁烟局會辦訓話
四、各機關長官訓話

五、徵詢各市縣長對於實施禁烟意見
六、各市縣長宣誓 具結 各指導員宣誓(誓詞結式附後)

三十七日(普調 主席聽訓 閉會)
一、各市縣長齊赴 省府普調 龍王席聽訓 主席訓話

二、宣告閉會

三、攝影紀念

乙、到會出席列席人名

昆明市市長陸亞夫 指導員王開基
昆明縣縣長董廣布 指導員馬 標
呈貢縣縣長解福蔭 指導員陳春芳
嵩明縣縣長張倉榮 指導員彭姓樑
宜良縣縣長楊大理 指導員陳光祖
羅次縣縣長高仁夫 指導員李輝山
富民縣縣長郝 焯 指導員李景森
晉寧縣縣長馬廷璋 指導員丁誠身
安寧縣縣長王西平 指導員劉道銘
祿豐縣縣長李景泰 指導員吳 燦

昆陽縣長楊立聲指導員王承忠
 易門縣長王圖瑞指導員李枝英
 陸良縣長張培金指導員俞銘堉
 徵江縣長王錫睿指導員馬秉升
 路南縣長張卓元指導員魏秀民
 玉溪縣長劉言昌指導員周天佑
 武定縣長杜宗瓊指導員王忠
 江川縣長周繼福指導員丁自興
 祿勸縣長陳念祖指導員楊緯
 曲靖縣長羅佩榮指導員丁中仁
 馬龍縣長楊時芳指導員李金魁
 元謀縣長楊鈞之指導員趙宗傑
 賓益縣長張偉指導員趙思潮
 尋甸縣長湯更新指導員趙其仁
 鹽興縣長傅宅安指導員陳元德
 廣通縣長常旭指導員王汝高
 牟定縣長何鵬指導員陳雲耕
 雙柏縣長楊毓麟指導員楊澤生
 開遠縣長陳馨指導員楊成漢

蒙自縣縣長李宜治指導員廖 彬
箇舊縣縣長馬光陸指導員陳紹熙
曲溪縣縣長劉明義指導員張廷芳
華寧縣縣長楊恆剛指導員李書文
通海縣縣長邵 潤指導員朱家琳
河西縣縣長洪承德指導員丁文誥
彌勒縣縣長杜希賢指導員張良丞
峨山縣縣長周璧光指導員張開仁
新平縣縣長許寶根指導員何有臨

丙、訓詞誓詞結式彙誌

民政廳丁廳長述開會詞

省黨務指導委員，省政府委員，各機關長官，各位來賓，昆明市長，各位縣長，各位禁煙指導員：今天是省政府召集昆明市長及近省三十七縣縣長在本廳開禁煙會議的第一天，同時並召集新委第一區的三十八位禁煙指導員參加列席，這個會議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重大，它的宗旨，就如會議的標題一樣，完全在禁煙兩個大字，再把它分晰地說，可以列作三項，一來要各位市縣長及指導員確實了解政府此次禁煙的最大決心，所以請主席及各長官多多向各位訓話；二來要各位市縣長及指導員深切認識政府現在禁煙的實施辦法，所以請禁煙局長向各位講解現行禁煙各種章程的要旨；三則各位市縣長指導員都是素有學識經驗負責辦事的人，而且身當執行

法令，很想徵詢各位對於禁煙的意見，以便將來得在各種辦法上有所訂正補充，推行盡利，這三項就是我們這個會議的宗旨了，兄弟謹先向各位陳明。

這次會議，被召集的是三十八市縣，我們雲南全省現有的行政區域，除最近新設的賓浪設治專員不計外，是一個市一百一十二個縣十四個設治局，兩個對汛督辦區，計一百二十九屬。因為這次禁煙，是定成三年禁絕的計劃，並且把它分作三期三區禁絕。除第二期第二區的四十七屬，第三期第三區的四十四屬外，在第一期第一區應該禁絕的地方，就是今天被召集來開會的這三十八屬。這第一期的期限，就是從今年七月一日起，到明年六月三十日止，現在距開始實行的日期，只有五日了，各位知道：這三十八屬，都是離省會很近便的地方，為全省的中心區域，為全省的觀聽所集，換句話說，這三十八屬，就是全省的模範，全省的領導者，這一個區域，能在頭一年的期限內辦理妥善，完全禁絕，那末，風聲所樹，如影隨形，以後第一二年推行到第二三區的時候，就如破竹之勢，迎刃而解，容易為力了。如果這頭一年內稍有疏忽，辦理不力，貽人口實，那末本省禁煙的前途，就有些不堪設想了。因為這個緣故，所以這一次雲南全省的禁煙不能認真實行到底，除了政府應負的責任以外，其責任完全在今天開會的三十八位市縣長和二十八位指導員的身上了，各位對這件事所應負的責任是多麼的重大啊！

說到禁煙的話，說起來話頭未免太長，恐怕有些令人心痛頭昏，總而言之，煙之當禁，是三歲的小孩子都不會加以否認的。近兩年來，中央政府厲行禁煙，現在蘇浙閩贛湘鄂豫皖八省的禁種煙苗，已完全肅清，陝甘川黔各省，亦在分期進行，我們雲南怎樣呢？先略說雲南禁煙的經過：雲南向來為著名產煙的區域，在前清末年，錫良作雲南總督的時候，曾經嚴厲地禁過一次很有效驗，祇因不久民國成立，軍事倥傯，煙禁因而廢弛，以致前功盡棄。後到民國五年

，正值履行條約與英國人會勘禁種罌苗之期，彼時兄弟適承乏政務廳事，秉承唐前故省長，認真施禁，記得因禁種不力，被撤懲的有道尹一人縣長二十餘人，瀾滄縣因查獲煙苗，至於用兵。施禁結果，到會勘的期間，英國派員三路同時會勘，全省沒有發見一莖煙苗，雲南成績報最，有案可稽。祇護國軍興，烟禁又廢。追維往事，只有同聲感慨罷了！兄弟就個人粗淺的經驗上說，敢說禁烟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的困難，只要政府先肯拋棄「萬禁於征」的那一筆不甚正當的收入，大家同下一番決心，斷沒有禁不了的。

現在好了！我們雲南的光明照耀全省了！我們省政府的主席龍公對於雲南的事情，件件要把它作好，這是人人知道欽佩的。尤其對於關係救亡圖存復興中華民族的這件禁烟大事，數年來關心已久，籌商已熟，現在毅然決然的開始施禁。各位只看本年二月間省政府發出定自二十四年秋起嚴厲禁烟的那張布告，就可知道政府已經怎樣的誓下決心，財政怎樣的籌減抵補，方案怎樣的決不變更，全省廓清的目的怎樣的務求達到。再詳細看看已經公布過的禁種，禁運，禁吸各種實施章程並附帶着施行的一切手續規則，更可知這次雲南的禁烟，實在是很有計劃，很有統系，其辦法平和穩健而且周密，都是可行能行的；只要各位市縣長指導員肯與政府共同下一番決心，遵照法令認真切實作去，本省的烟禁，決不會不能依期澈底辦到的。所以這一次召集各位來開會，除了兄弟在宣佈過的三項宗旨之外，最後還有一件更緊的事，就是要請各位市縣長先行當眾宣誓具結，這種儀式，定明日在本廳大禮堂舉行。完了。

省府周委員訓詞

今日開禁烟會議，關於會議的重要意義，及各市縣長應注意的地方，丁廳長已講得很詳細了，鄙人不必再說，可是剛才丁廳長說禁烟關係救亡圖存這句話，很痛切鴉片烟對於我國的存

亡關係甚大，所以鄙人現在將禁烟的歷史約略來講一講：

鴉片烟貽害中國之烈，在最近百餘年間，而輸入中國則爲時最久，在宋時固室本草上，已有鴉片的名目，但那時祇做藥用，至吸食的風氣，大概起於明末清初，清雍正七年，已有禁烟命令，然當時輸入的數目，還不多，到了乾隆五十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自從英國佔了印度，又在中國有阻斷貿易的特權，而印度的孟加拉，又是印度的產地，於是鴉片輸入一天比一天多，至道光十八年，林則徐做欽差大臣，到廣東海口查辦，並節制水師，勒令英商繳出鴉片式萬餘箱，每箱一百二十斤共約值銀五六百萬兩，悉數在虎門焚燬，並奏訂一種法律，洋人運鴉片入口，分別首從，處以絞斬，又布告各國商船要具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即正法的結，當時美國及葡萄牙的商人，都答應了，只有英商義律不肯應允，交涉正在停頓，適又有英國水兵在香港把中國人林維喜打死了，中國要英人交出罪犯，而英人不肯交出，於是乎就停止英國人的貿易，到道光二十年四月，英國調印度及喜望峰的兵一萬五千人，叫義律統帶，用軍艦運到澳門，廣東發兵拒敵，把他杉板船燒掉兩隻，義律轉攻廈門，浙江，破定海，當時各疆臣不負責任，反對林則徐，以爲他把廣東的事，弄得決裂，清廷遂革林則徐兩廣總督之職，琦善署理，因琦善，廣州把林則徐所設守備，概行撤去，與英人休戰議和。義律遂提出種種苛刻條件，琦善已答應賠償英國烟烟，及軍費，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等處，而英人猶以爲未足，更派璞鼎查攻廈門，舟山，鎮海，寧波，連陷乍浦，吳淞，寶山，上海，鎮江，近隔江寧，清廷不得已，遂派琦善伊里布等爲全權大臣，與英人議和承認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一、賠償烟價，及軍費共一千五百萬元，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三、割讓香港，四、中英交際一切平等，以上便是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經過的情形。

我所以要述這一段歷史，因為此次是我們中國受烟毒的一個大創痛，也是中國衰弱的一個大關頭，從此以後，各國條約，相繼而起，援例要求，中國損失了不少的國權，又因此大戰事，由禁烟而起，以後遂不敢再提禁烟的話了。所以鴉片烟的毒，遂遍全國，使中國人的生計，一天比一天窮，中國人的身體，一天比一天弱，這真是亡國滅種最巧妙最酷毒的法子！

當道光年間英人由印度大批的輸入鴉片烟，到如今日本人大批輸入鴉片的代用品如紅丸，白丸，金丹，海洛英之類，是專銷在中國的，而他們本國却是懸為厲禁，從前有一人叫余文儀著了一部台灣志，內有一段說：「咬嚼吧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為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棹上，以砲擊之入海，故紅毛人無敢食者，」今入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有自食者，以死論，故各國只有造烟之人，無一食烟之人，又我從前在日本時參觀稟範監獄，見攜帶鴉片入境者，處以五年有期徒刑，可見外人運輸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專以吾國為銷場，而吾國人甘此鴉毒，至死不悟，前清末年，曾經厲行禁烟，民國以來，本省亦經嚴禁數次，皆廢於半途，未收效果，今則國勢日弱，外患益甚，若再不認真禁烟，實在無以復興民族！也無以挽救危亡！近來國際聯盟會，對於外國輸入中國鴉片，也很不以為然，但是我們不能先行禁絕，何以能禁止外人的輸運？

至於禁烟辦法，現在比道光年間較為困難，道光年間只有由外國輸入，而本國各地遂沒有自行種烟，只要杜絕外人的運輸，就沒有鴉片烟可吸，現在遍地皆有，要杜絕來源，先要自行禁種，要自行禁種，就有許多問題發生，此其困難者一，道光年間吸烟之人，多係沿海沿江富戶，自烟禁弛後，自通都大邑，以及窮鄉僻壤，皆有吸烟之人，不是倉卒間所能禁絕，此其困難者二，然此次本省規定禁烟章程，分期分區，極為周密，一面嚴定辦法，期在必行，一面有

租當過程，使人民得以自動革除習慣，此係斟酌至善之法，但望推行之人，切實辦理，不要敷衍，不要敷衍，則三年期內，雲南烟毒，可以肅清，這是我們今日所最希望的。

省府胡委員訓詞

今天開會的意義和利害情形，剛才丁廳長周委員已闡述詳盡，自己無庸贅述，僅將召集開這個會議的來源，約略同諸位報告：去年因為共匪四竄，政府曾召集諸位來省討論防範治安事宜，宗旨雖與這次不同，然嚴格的說起來，這兩次會議，却又有通共之處，蓋共匪與鴉片，乃我們中國當前的兩大敵，所不同者，前者猶之洪水猛獸，其為害之烈，顯而易見，後者雖係毒物，但乃是慢性的致吾人於死地，對於共匪我們可以抵抗，打倒，若鴉片則殺害了人，我們還不知覺，吸食鴉片和纏足，乃是我們男女同胞最大的弱點！可是到了現在，許多男子，依然執迷不悟，不知道吸食鴉片是戕害身體的事，在從前我們中國人都是結實精壯的，可是自從鴉片以降，我們中國人就一代比一代的孱弱了。這是什麼原因呢？不消說，這是由於遺毒的影響，此為種種孱弱是害谷，則所結之谷子，一定不會得到飽滿的，我們先輩既因吸煙而體弱，所以我們自然不會是強健的了，故假使不乘此時覺悟，趕快一致禁煙，則將來我們的後代人，更不知孱弱到什麼程度！那麼我們民族前途不是很可危險嗎？中央政府有鑒於此，也曾再三考慮，故澈底實行禁煙，可是其中却有許多困難情形牽制者，譬如租界的地方，租界即是藏垢納污的處所，任憑我們怎樣嚴禁，而外國租界仍然可以販賣，以致感到棘手，我們雲南，每年所以銷出很多的烟土到上海，也就是外國人買去製造紅丸嗎啡，等禁物來賣給我們，戕害我們，據內政部調查，儘儘上海一埠，造紅丸等禁物的，多至五百餘家，其他天津等處，凡是有租界的地

方，莫不有外國人販賣禁物，所以便妨礙着我們的禁令，及至本月五日，國聯會議始討論此項問題，並議決各國亦同時取締製造或販賣麻醉禁物，故此後我國禁烟問題當無何種障礙了。現在

蔣委員長既毅然提倡於上，而主席龍公，又下了最大決心，務期於此三年，限期當中，將烟種禁絕淨盡。我們要知道，我們雲南農民，大家都傾向種烟，不注重種谷類，我們連食米也要仰給於外國，要購越米吃；今後的禁烟不向過去一般的禁者禁，種者種，運者運，望各位市縣長，要切實的對民衆講解，將政府的態度，轉達給他們，使他們認清政府的宗旨，各位執行命令的人，也不要視政府命令，若具文，泄泄沓沓，仍蹈過去的覆轍，如果將來發見有人種烟，則就拿他的土地充公，同時該主管長官，也要加以嚴重的懲處的，希望各位要把這層話，先事詳細的講解給民衆，勿得不教而殺，更不得本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辦法做去，概括的說，各位對於禁烟這件事，手段固然需用嚴厲，惟是存心却非仁厚不可，尤其不可隨時將政府命令，轉飭下級後，就簡直不過問，總之，禁烟這件事，現在是事在必行，當務之急的，而事情的推動，又純繫乎各位身上，成功與否，全視各位之努力，不努力！然而，只要本着良心盡其責任的幹下去，事情是沒有做不了的，自己以這句話，奉告各位。

省指委楊委員訓詞

主席，各長官，各縣市長，各指導員，今天這個大會，自己得參加是非常榮幸！謹就自己對於鴉片與農村之利害來說一說：我們國民所以不能振作精神，努力工作，就是受了鴉片的流毒，中央政府即見及此，所以才嚴令各省切實執行禁烟政令，本省政府，對於禁烟現在是下最

大決心了，不論就社會觀察，以及政府觀察，現在本省禁烟，是非常必要的，也可以說禁絕鴉片，就是改造雲南的先聲。從前雲南公私經濟方面，也曾仰賴於鴉片烟，但是說起來非常痛心，這是雲南農村社會的一種病態，現在我們知道政府對於禁烟，既下了最大決心，各位縣市長就要認真執行，並且希望注意於左列各點：

一、改良土地，我們雲南土地肥的少瘠的多，種烟的地方，多半是瘠貧之地，土地不好不外旱潦，土質不良，禁烟事項直接關係於改良種族，間接關係於改良土地，要利用禁烟機會來改良土地，使生產增加。

二、改良品種，同一工作，同一土地，而收穫不同，就在品種之良與不良，故改良品種爲次要：

三、興辦水利，水利爲農田之母，水利充足，生產量當然比較加多，我們雲南各地水利，很不講究，雨天則潦，晴天則旱，是要加以改良的。

四、提倡副業，江浙各省，農村經濟工業固居大半，但副業實亦不少，如手工業、蠶桑等之類，在雲南蠶桑一項，也有相當的歷史，如果每縣一萬戶，每戶產生一斤蠶絲，計算起來，也就爲數甚鉅了，其餘副業很多希望各位斟酌地方情形，竭力提倡。

五、發揮固有特產，如呈貢之水菓、武定之雞、普洱之茶，之類，都須設法改良品質，增加產量。

六、調節農村金融年來各縣因種種關係，所有資金，大多數匯集都市，要調節一下，務使需求相應，其法如農村高貸之取締，一則農民資金通融機關之籌設，之類，只要各親民的肯，能够認真做去，吾滇農業很有發展。

財政廳陸廳長訓詞

(雲南禁烟要項)

(甲)人民對於政府所發禁令，原不敢抗違，而又不能切實遵行者：

(一)因文盲太多，文告宣傳不易周知。故此對於禁種事宜，除發布文告外，又委派指導專員，前往口頭告誡，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皆知，凡奉派專員，切不可意圖簡便，或藉口區區難到，利用地方頭人，層遞傳達。

(二)因向來官府文告，往往所發言論，與事實不盡相符，即有一二不遵照實行者，亦未受如何處分，是以人民對於官府文告，不免心存玩視，凡奉派專員，須鄭重聲明，此次禁種，勢在必行，政府恐人民不及周知，誤下種籽，不但將來剷除，不能改種豆麥，而種烟之田地，亦要沒收充公種烟之人，並要從重處罰，到了此時，已悔之不及，故分頭特派專員，前來當面告知你們，你們切不可誤聽人言，或心存僥倖，種下一顆一粒，使將來發見，受最大的處罰。(即田地充公人民犯罪)

(三)因向來執行政令，各縣寬嚴不一，嚴者一一遵照實施，因為分所當為，而寬者實施不力，亦不見有如何處分，是以人民對於本縣官紳之嚴於執行政令者，謂為怯懦無能，而稱頌他縣官紳之有担当顧人民，是以每一政令發布必互相觀望猶豫，而不肯急於施行，況此次禁種係分三期人民更易以他縣為詞，奉派專員，須鄭重聲明，凡在本年三種之三十八縣，縣縣一律，一縣之中，區區一律，一區之中，鄉鄉一律，一鄉之中，家家一律，決無厚此薄彼之分，更不得觀望他縣其在本年未經禁種之縣，至明年一定實行，更不得以此藉口。

(四)因禁烟之事，從前已經兩次施行，卒之不能貫徹，人民往往以此爲一人之政見，一時之現象，仍不免猶豫，動輒引前事以作證，奉派專員，官鄭重講明，第一次禁烟，係中國要禁，外國不肯禁，林文忠公於道光年間，做兩廣總督，在廣州禁烟，而英國商人，由印度販烟至廣州售賣，被林文忠公查獲焚燬，因此引起戰爭，結果割地講和，受了大虧，所以這一次禁烟，不能廢續維持。第二次在光緒末年禁烟，也是中國要禁，而外國亦允許幫助中國施禁，在禁烟時間，外國商人，決不再販烟來中國售賣，可是中國不願禁了，不但外國不干涉，並且他們更喜歡，以其可再販烟來到中國售賣，第二次禁烟，所以不能實行到底者：一方面因爲中國自革命以後，年年打仗，公私的經濟，都很窘迫，故不得不暫時弛禁，以救燃眉，一方面因爲中國要弛禁，外國也不干涉，所以已經禁絕多年，又復再種起來。此次禁烟，是世界各國要禁，不但是中國不禁不得，就是在世界上稱頭等強國的也是不禁不得，由世界上的國家，共同立起一個禁烟會來，叫做萬國禁烟會，要是有一國不禁烟，萬國禁烟會就要出來干涉，試問那一國敢抵抗呢？所以這一回禁烟，決不會再有變更，你們決不要想僥倖期望將來，況且種烟的地方，原不只是中國，波斯，印度，緬甸等處，出產甚多，而吸烟的人，到只是只有中國人，外國人並沒有會吸烟，考查中國人每年所吸的烟，要三十萬担，本國所出的，只二十萬担，還有十萬担，是從印度，斯波等處運來，所以萬國禁烟會主張禁烟，到是爲中國人除害，並不是爲他外國人謀利，所以他們的干涉，是很合理的，我們很願意服從的。

以上四端，均係一般民衆猶豫觀望的普通心理，務須剴切詳明的敷陳指示，俾打斷此等念頭，此是消極的制裁，以下便是積極的施行禁令。

(乙)禁種是全體民衆的事，要望此項禁令，盡利推行，須要全體民衆，一齊動員，茲分述如下：

(一)須利用自治之組織，使區鄉閭鄰長，層遞連帶負責，鄰長負責鄰內五家之責，於小春下種時，即行監視有無偷種烟苗情事，有即制止，不讓制止，即報知閭長，務使一粒不能下種，閭長負責閭內二十五家之責，於小春下種時，實行督促鄰長監視，務使閭內無一粒下種，由是而區鄉鎮長，層遞監督，於小春下種之時，如臨大敵，以全副精力，專注於此事，務使一鄉一鎮一區，一粒不能下種，否則層遞連帶處罰，愈直接種戶者，處罰愈重，愈間接者，處罰愈輕，明定罰則，儘量宣傳，使爲區鄉閭鄰長者，於事前各明其責任，於臨時即實舉其職權，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者，即照罰則處罰，決不姑寬，照此實施，則鄰長負責監視五家之責，斷無兼顧不周之虞，而閭鄉區長，層遞監督，執簡馭繁，若網在綱，亦斷不至有失察之虞。

(二)吾國人民，向以不干涉他人爲遠害避嫌之計，互相隱匿，不肯舉發，是以一切政令，往往不能普遍貫徹，今欲使政令如流水，亦宜利用自治組織，使一人有犯，則衆人同坐，周官五家爲比，郊內爲比，郊外爲鄰，使之祖保，有非奇邪則祖及，下至齊之軌里，秦之什五，亦以祖收連坐，而呈其功，不得以現行刑法拘束政令，以爲罪只及於一身，使人民各卸其責，致一切政令，無由推行，是宜明定罰則，一鄰中有一人違禁下種，則五家同坐，一閭中有一人違禁下種，則二十五家同坐，推之鄉區，亦復如是，惟愈直接者，處罰愈重，愈間接者，處罰愈輕，亦如區鄉閭鄰長之層遞連帶負責者，然以其責加之於民衆人人之身，則人民雖欲避嫌而不可得矣，奉派專員，務將此意注入於民衆腦中，使於事前，即能各明其責任，及至臨事，乃能使之各盡其責任。

以上二端，係極積推行禁令之事，指導委員，僅負有宣傳之責，而明定法則，見諸實行，則各縣長之事也，務期回任後，即召集自治職員，從速議定，具報實施。

(二)此次頒行禁種規章，亦宜擇要宣傳，如區長負初查之責，縣長負複查之責，然後再由省府委員終查，務使人民知官紳負責之重，政府監督之嚴，層層節制，不稍疏懈，向來猶豫觀望之心，庶可斷絕，必使人人均不敢輕於嘗試，則禁種之目的，乃能圓滿達到。

禁煙局喻局長講解禁煙章程要旨

丁廳長陸廳長各機關長官各位縣市各位指導員雲南禁煙問題不是禁禁與不當禁問題也不是遲早禁問題乃是如何實施禁令問題開括言之雲南現在禁煙是方法而非本體論是手段而非目的論

對於種運吸三項各方主張頗不一致(一)有主張先禁吸的是爲主視其理由謂滇省烟產之運輸之繁原因於吸戶之增多誠欲根本廓清必先需要禁絕供給運輸自然出減少以至於全無此說頗與滇省實際情況不符滇省烟之多在客觀方面即地理上真山里八原山不僅主觀方面即吸戶需云一項從事禁吸恐難收廓清之效(二)有主張先禁種的是爲客觀理由謂鴉片之毒根於種植戒毒之方首在禁種必使供給斷絕自然運售吸食次第廓清是禁種以爲烟禁之元次問題此說亦偏於理論試問雲南鴉片歷史之悠久人民沉溺之深且禁若不禁吸則九示是將爲外國烟銷真場不禁吸禁種而言禁運是將留毒以自禍是今有禁烟問題種運吸三項實有同時並行之必要但同時並進固矣然時間上空間上尙無相當考慮策畫同全仍屬雜亂無章於定力有妨礙之規定以時間爲經以區域爲緯種吸三項分途並進

就章程言關於禁種方面由地方區鄉閭鄰長等任初查之責地方官任覆查之責省委任終查之責而以地方官爲實施禁令中心地方官責任非常重大不但初覆查發見烟苗應由地方官負責即終查時發見或致有抗剝情事發生亦惟地方官是問認爲地方官事前宣傳指導不力所致所以各市縣長須特別努力關於禁運方面對外統制出口對內限制販運並絕對防堵省外之輸入其執行職務也設稽查密查以輪流巡查復責成地方官負全屬查緝之責督同區鄉閭長等節節查緝以期周密關於禁吸方面簡括言之即斷絕其關係之條件封鎖其供給之來源包圍其四周之形勢使已吸者不能不斷未吸者不敢沾染以達肅清之目的查吸食鴉片以熟膏爲其兩大要件因此兩大要件之關係乃有零售生土製膏熟膏開設烟館製售烟具製售代用品私熬熟膏之六種供給章程內乃設六路包圍之規定使吸食者土盡而無所取給膏盡而無處購買烟具壞而不能相充欲就食於人而不能欲有所代而不可得則其結果雖欲不戒而不可得也其戒絕途徑有二一途爲公家發行有效之戒烟藥或市面自由發行之戒烟藥自行戒斷一則由公家製發公膏凡四十歲以上者領受公膏逐年遞減三年戒絕四十歲以下者直接即責令戒除此切實有效可行能行之法窮源究委步步爲營使有癮者必能戒斷無癮者不致沾染

爲因時間所限以上不過就種運吸三項章程略述大要其詳章則甚多而應注意之點也不遑枚舉希望各市縣長指導認真體會努力奉行自然收効甚易此次召集會議就在鄭重向向各市縣長等將政府此次禁烟之決心與計劃之周密特別誥誡所以又有宣誓與其結之辦法即所以鞏固各位的信心與加重各位的責任希各位深喻此旨

最後尙有一言禁烟事業即革命事業

蔣委員長主張復興民族爲國民革命之中心假使禁烟政令不能貫徹則復興民族永無希望此點要請各市縣長指導員等認識清楚回到在去要以革命之手段認真做去才對完了

教育廳廳長訓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縣市長各指導員

禁烟會議本來昨天就開會了昨日兄弟因為會考不能列席深以為憾本日議事日程列有自己講話一項乘機得與諸君晤會一室深以為幸我國鴉片歷史很長今時期政府因為環境不同政策亦因之有異在某時間會視為一種征收機關即所謂寓禁於征現在是不同了現在政策是寓禁於刑從前是寓禁於征根本上已覺觀聽一新本省從前因為環境關係是獎勵種烟現在是實行禁絕了此次舉行這個會議召集各位市縣長來此歡聚一堂舉行禁烟會議所以兄弟是非常欣幸的

鴉片之當禁在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過去禁烟政令或作或輟也有種種原因及種種環境關係現在環境既然轉變與從前絕不相同則此次實行禁令第一須打破從前這種觀念第二本省因經濟關係不論在公在私從前都與禁烟有密切關係因為公私經濟不易維持抵補所以躊躇不決此種觀念在兄弟個人認為是錯誤的本來經濟關係不外生產消費兩項抵補之法是自然而然的用不着疑慮此外人事上之抵補也是有路子的我們揭彼注茲可以用生產鴉片方法來生產其他農作物未嘗不可所以說本省戒烟影響公私經濟是神經過敏的話與實際不符抵補一層不論天然人為均能實現是不足顧慮的更又因人粗淺觀察抵補一項不成問題已如上述不過時間關係不無考慮所以禁烟章程乃有分期分區之規定以臻妥協其次還有人說戒絕鴉片恐發生變亂使社會不安定不過此係一種過程經過相當時期自然平定就在鴉片弛禁時候社會又何嘗十分安定所以社會不安定是不足顧慮的又有一說是說我們雲南鴉片歷史之久沾染之多恐難如期完全肅清這一說也不能成立這是一種心理上的杞憂按之事實殊有不合其次我們對於實施禁令是要雷厲風行使用政治力量收效自不待言但是我們於制

裁力之外使用教育力量雙管齊下其收效格外宏大格外確實這一點是兄弟供獻給各位的因為教育可以補政令之不及苟善於運用其效驗尤大最好就是用學校學生當宣傳之責尤其事易而功倍各學生接近社會宣傳易而切希望各縣市長即以禁烟一項訂為施教中心工作以補行政之不及這是兄弟很希望各位的這次禁烟會議是第一期將來第二期三期之能否一帆風順將視本期為轉移所以各位縣長責任非常重大此次百忙中抽暇與諸君一談謹拉雜貢獻如石

建設廳 張廳長訓詞

禁烟後如何謀人民經濟損失之抵補？

今天為禁烟會議召集三十八市縣長，到來與會，兄弟得這個機會與各位縣長談禁烟與建設的關係，是深為慶幸的。關於禁烟一切應注意應努力的事件，各位長官多已詳及。兄弟在今日盛會當中所欲言的，就是「禁烟問題與經濟建設」。中國烟毒為害，歷史已久，言之痛心。嚴格而論，國家經濟的破產，及國民身體的柔弱，均是由鴉片毒害而來的，何以說到國家經濟的破產，是鴉片毒害來的呢？查嘉道以前，我國農業，尚保存數千年良好習慣，我們國家的經濟，尚稱繁榮，鴉片戰爭而後，辱國喪權，隱忍受不平等條約的待遇，出於無可如何，遂自行種植鴉片，以抵制外毒的輸入，這飲鴆止渴的方式，竟使鴉片種植，遍於全國，而毒害亦隨之。普遍於國中，因毒物的種植，遂影響及於全國農事因毒物的麻醉，遂影響及於人民身心，國家經濟的破產，雖是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所致，而這項毒物的影響農事，麻醉人心，實是國家經濟破產逐漸而來的要因了。何以說到國民身體的柔弱，也是由鴉片毒害而來的呢？鴉片為害，百年以來，逐漸普及，始為偷樂之具，終成害身之災，由個人而家，由家而邑，由邑而全省，全國，行尸走肉之譜，早已宣傳於國內，不特熱心真理的外人，引以為損害人道的隱憂，就是

國人的有識者，亦深以為弱種滅族之大慘，實是國民康健的大盜賊了。所以禁烟這個問題，到了如今，確是民族復興的一個最要關頭。一切愛國人士，及關心民瘼的人，平日言論所及，莫不望此舉之早日實現，就是墮入此種苦海的人，他們平日言論亦常引環境不良，無法自脫為言。今天這禁烟的問題，應時而興。以我們在坐的三十八位行政縣長，平日熱心國事，關切人民痛苦，實心奉行政令，必能仰體政府的盛意，努力推行。雲南禁烟的前途，兄弟可武斷一言，必定是很可樂觀的。必定可以逐漸美滿達到的。

將烟禁絕，就現時的潮流所趨，那是不成什麼問題的。但是禁烟於各種問題，有無如何連帶關係，那是我們也須明瞭的：

(一)禁烟與社會的影響 鴉片入我中土以來，雖中經一次禁絕，但有百年的歷史，自與社會不無相當的關係，政府的稅收雖不必言，但物物交易，滯境已成貿易的重要品。而內地貿易，亦幾以此為大宗貨物，人民需此為生的已衆，其於社會的關係亦自匪輕。禁絕此物，初時其於社會，難免不發生稍些影響。此應明瞭者一。

(二)禁烟與農村的影響 鴉片雖係毒物，但於農村收入，比較任何農產物較為有利，農民樂於耕種它，就是因為這個原故，禁烟辦法一定，政府方面，應如何抵補，自有統籌計劃，以期收支平衡。至於農村方面，因為禁令一下，此項收入，即斷然斬絕，不為人民設想，人民有動的去辦，絕未有如何適當的。所以禁烟問題，對於農民發生的影響，是於地方農村問題，自整個關係的。此應明瞭者二。

(三)禁烟與農田的影響 烟之為物，不特為害於人，且亦為害於地土，據農家語及，種烟非常傷瘦田土，所以種烟時，須多施肥料，改種他物時，亦應增加肥料，因此人民也就增多勞

力，增多費用，烟禁種後，以同樣人工，同樣肥料，而種適宜代替的作物，於人民生產的抵補，也是有相當進益的，此應明瞭者三。

明瞭這三點，再推測到雲南全省天時地宜的情形。兄弟以為抵補禁烟的辦法，是很多很多的。說到抵補的辦法，政府有無為農民謀抵補方法的必要。兄弟以為很有必要。因為不識不知的老百姓，他們只曉得陳陳相因的老辦法。要如何求改進。他們是不很知道的，就有知的，也是很小的部份，所以不講求抵補的辦法，大多數的農民，受了生產上收入減縮的影響，遇了機會，他們種烟的事實，就復興起來，這就是清末民初禁烟失敗的故轍，也就是清末到民國二十餘年來農村漸次衰頹下去的一種現實了，所以我們不講抵補的辦法，從此國家承平無事，地方安定，鴉片煙復興是萬萬不可能的。假使如民六以後的情形，再萬一不幸而發生，這鴉片煙復興的問題，豈不是要如今日再演出來的呢？

清末民初，雲南禁烟問題發生，因禁烟鐘烟的事實，直接被殺戮的人，在千數之多，貴州友人何君為予言及，民初常政黔省，因禁烟問題，殺亡人數在二千四百餘人，這樣看來，民六以前，因禁烟而有如許多的人民被殺戮。民六以後，因弛禁而煙煙又遍生，以前死亡的人，都不是成了冤枉的死鬼麼？「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萬一今日因煙禁不幸而生殺戮的慘狀，則今日死的人，豈又不是成了將來的冤枉鬼麼？所以觀察以往禁煙的事實，是不免使人痛心的。有了這些事實，我們就要從事實上，先設法針對一般種煙人的心理上，給以最對症的良藥。種煙與否人民的心理問題，都是在一個「利」字。我們想到求抵補的方法，就是為他們保存個「利」字，有了利與他們，他們曉得「利」的所在。此善於彼，將來就要他們種，他們也就不願了。何況有禁種罰金之稱在，他們那有不願意的？

此項抵補的方法，要如何才可以做到呢？在兄弟就事實上研究，可大概分爲兩端：（一）農民生產上的抵補，（二）地方增益上的抵補。

（甲）農民生產上的抵補 農民生產上的抵補，又可分爲二：（一）直接的抵補，鴉片煙爲一種春收的作物，我們要求直接抵補的辦法，是要由植物種類中，求各種春收的方可，照我國農家習慣所種的各種春收的作物，除鴉片煙外，尙有大麥、小麥、蠶豆、菜子、豌豆、胡麻等，外國各種春收的作物，爲我國所未引入者，爲糖蘿蔔又名蔞菜，在歐洲方面，可謂爲唯一的糖源，兄弟在法比方面所親睹的，所耕種的土宜，與我們雲南的土宜，是大約相似的。我們在大普吉農場，曾經試種，糖的成分，雖未加以化驗來確定牠，但是甜味尙與歐洲的酷似。我們雲南產的甘蔗糖，和華寧，彌勒，開遠，巧家，永北，賓川，等處，約產二千餘萬斤，外糖尙能侵入。假使將糖蘿蔔試種成功，以種煙田地畝種糖蘿蔔，雲南糖產的增加，必有出人意外的，加以提淨改良，不但可以抵制外糖的輸入，而此項所產的糖可以銷量輸出於外，其他因糖蘿蔔副產事件尙多。雲南豈不是因禁煙問題而反得出意外的好功效呢？此是直接抵補的另一方法。

（二）間接的抵補 假定大麥，小麥，蠶豆，菜子，豌豆，胡麻等以及糖蘿蔔的種植，均解不足以抵補鴉片煙的利益。農民的副產品如各種果木，森林，各項牧畜，養殖，均是極有利益的。我們的農家田邊，地角不少，荒山荒地尤多，勸導他們自其道，指導他們有其方，獎勵他們有其道，我們的農民，他們是很理解的，他們是很勇爲的，他們是幾千年養成了一社習，習，很能忍苦耐勞的。不數年後，果木成林，畜產繁興，間接抵補的方法，恐或較直接的方法而上之。這就是農民生產上直接抵補的大概辦法了！

（乙）地方增益上的抵補 這個問題說起來就很嚴重很大了。雲南金融，自民十至民十八年

間抵貨幣膨脹至極抵毫無以實保障，假使無補斤煙大量輸出，金融問題的慘落，恐怕較未亡前的三省六十富一而上之。吾滇政府及民間的慘狀，當必不知於何底了。有三人儘管說省政府有抵補收入有辦法，以地方增益的抵補，那是毫無所謂的。殊不知政府的收入抵補，與地方增益抵補，是截然兩事。政府的收入抵補，由種稅收上可以增加，而地方增益抵補，是要有某種物產的生產可以運輸出外，以抵補鴉片的輸出收益。換句話說，就是安相當的達到出入平衡的地位，纔是地方增益的抵補。要是不講求抵補的方法，任其日生自滅，那是地方繁榮的問題，只有越趨愈下的。因此我們要力求在產方面有個確切辦法，可以抵補鴉片禁種後之損失，這才是對於地方的善謀的這辦法。經兄弟詳細研究過，也是祖富多多的。

(二) 社習增益上的抵補辦法，講到社習增益上的抵補辦法，先要將我們的土地情形一言，我們全省面積，大約為一百四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一方里每方里合五百四十畝，則全省地積為七萬萬八千五百九十萬五千七百四十畝，我們所已耕種的地面，據各地方長官大綱報告及已清丈完竣的報告，只二千四百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畝，這樣已耕地面，實在渺乎其小，以歐美各國利用土地的情形概括說來，總是要佔全國地面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上。兄弟所知的法國，可耕地的面積，佔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天然牧場及草場百分之十三，人為牧場百分之六餘，葡萄園區，百分之三，蔬菜區佔百分之小數點八，其他的種植佔百分之十一，樹園森林佔百分之十九，無用瘠地佔百分之九，不毛地佔百分之七，將法國的情形實在此較下來，人家全國絕對不可用的面積，只是百分之十六，而可以利用的面積，竟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祖形之下，我們對於利用地而的些少，真應該羞愧極了。是不是應當設法利用，以為抵補的重要生產的要案呢？要是善於利用此項土地，而種植輸出品，如桐油、草蓆等油類粗物，我們雲南全省的富庶，

必較種植鴉片時，加好多了。此兄弟敢爲預言的。

兄弟平常約略計算，利用可以種植油桐膏桐的區域，如沿紅河區域，沿金沙江區域，沿南盤江，牛欄江，灤滄江，以及思普騰永沿邊區域，五年之內，種足六千萬株，則自第六年起至第九年年中可由五六百萬增至二三千萬國幣的收入，草麻油子，吾滇適宜種植的地方亦很廣，此項油類，適於各種機械之用，加以提淨，且甚適宜於飛機機油之用，利用荒閑土地而種植之，推廣之，其爲利之廣，也是不可限量的。法人某君最近曾親身來滇詢問，滇中能否推廣此項種植，政府能否訂立合同，每年能包售若干噸與伊否？兄弟以爲尙非其時可以達到這話，但現時兄弟已令河口開遠兩試驗場在紅河沿邊租地試種，俟有成效把握，再與外人談論外運事，向日葵一物，吾滇遍地能生，能推廣種植，以供給油類製造之用，其利也是可觀的。蘇俄第一五年計劃當中，論及向日葵的利，亦在萬萬盧布以上，但此物在我國視爲尋常爽口之物，也值得我們注意的。其他油類植物，糖類植物，纖維植物等，及茶類咖啡等物，均能因地之利，加以研究，加以指導，努力培植，我們地方生產，必能因禁烟而促進。我們地方的繁榮，也就可以計日而待了。

有的人或者以爲上述的事，有類於紙上談兵，這是兄弟敢大膽聲言，只要政府下了大決心，能以相當的財力，補助進行，這一定是可以做到的。兄弟在祿豐村曾經試驗，本擬定自民十九至二十四年度，種足一百萬油桐，因經費十二萬分困難，種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只種得二十五萬餘株。照這樣看來，以沿河沿江及沿邊區域，如此的廣袤，五年內只分種至六千萬株的油桐，那並不是有何困難的。推此以種植漆樹茶樹，也不致有何不可。總之事在人爲，有實心實力的人，有實幹苦幹硬幹的精神，有長官嚴明的督促，一切設計進行之件，絕不是空言的。更

決不是等於紙上談兵的。蘇俄最初的五年計畫，初傳出時，何人不笑爲紙上談兵，然而蘇俄準以實力，勇往直前的幹去，未到時間，一切工作的數目字，已表現出來可以驚人，假使我們政府準備以實力爲策進效率之後盾，先之以提倡，繼之以鼓勵，終之以獎懲，只責各地方以數目字的表現，其誰敢敷衍了事，空談塞責。所以此項事件視爲紙上談兵，那就是上下不肯負責的結果。要是不然，紙上談兵的話，就說不到在此種事項上。

主席數年以來，慘淡經營，剿滅土匪，將地方問題安定，其次發展公路，以作工業建設的初基，目前見到鴉片煙爲亡國滅種的害，要將牠消滅淨盡，使國家經濟建設，人民健全的事業上有所樹立。這樣的苦心孤詣，我們大家是要善於仰體，團結起來，努力盡責，切實奉行做去，不但要將煙禁絕，還要將禁煙後的一切抵補辦法，都做到成功，倘不如是，不特辜負了長官的爲國爲民的熱心，也就失了我們爲國爲民的天職了，所以兄弟深期望各位縣長，努力從事禁煙的問題，尤其是努力從事禁煙後的抵補辦法。

兄弟以爲要達到這個辦法，是要努力生產建設。而生產建設的初基，要是由創辦農事試驗場始。所以兄弟很希望在各縣境內，設立一個農事試驗場，假如各縣境內，經濟人才許可，亦可以多設幾個，對該地的土質氣候，詳加研究，適宜試種何種作物，將來即以之推廣。廳中技術人員，雖然不多，但組織運用上籌劃得宜，仍可隨時派人赴各地作巡迴的指導。巡迴指導的方法，廳中曾經試用，可謂極經濟而極有效的。各縣再持此巡迴指導的方式，推行到各區鄉鎮去，那生產的促進，更極爲有效了。

此次趁着會議的機會，與各縣長相聚於一堂，得將個人的感想，供給各位的參考，希望各位轉去地方以後。即先行着手預備，盡一切經濟的基礎，均在農村。而農村最要的產物，五穀雜糧之

外，有油類植物，有糖類植物，有纖維類等植物。各地方的試驗場成功，復能將種植區域，配置適宜，生產的種類及數量，固增加至鉅，那一切運銷的方法，已得着了便宜。雲南經濟的建設，亦將有猛進的象徵。豈特抵補鴉片損失，即算爲滿足嗎？

兄弟素來談話，最重實際，上述情形，只要吾人團結起力量，腳踏實地的做去，做一點算一點，每一年以每年的數目字來表現她，雲南的禁煙，可告永久的成功。雲南的經濟建設，也就從此逐漸鞏固了。

各位縣長、主席，勵精圖治於上，將整個的雲南安定好，俾我們大家，好來爲老百姓工作。主席的現在工作，是已經對得起老百姓了，我們大家不團結起力量，努力去奉行主席的命令，將禁煙問題，辦到美滿的地步，將經濟建設得到較好的結果，我們對得起老百姓，對得起長官，麼？兄弟今天稍爲冗詞，雖是耽延各位的寶貴時間，但我所說的事實，若稍得大家的同情，勉力做去，或些須有所裨益於地方，此亦算得兄弟報酬各位的賢勞了。

兄弟乘今天的良機，尙有爲三十八位縣長一言，就是縣政實施方案中應做各項。希望大家不要玩忽，努力切實做去，漸次求規定辦法的完成，此不僅政府威信攸關。亦各位考成所係，職責所在，愿與諸君勉之。

禁煙局趙會辦訓詞

各廳長各機關長官各縣市長各指導員此次省政府下了最大決心厲行禁煙分期分區禁絕一部分章則去年已經頒行此次召開第一期會議意義重大昨今兩天各位廳長委員局長等已經詳說過了本日龔張兩廳長又有詳明的訓示關於禁煙事項各位都講得很詳細了兄弟僅就昨天喻局長所講述

的補充幾句第一關於本省烟禁在前年局中即有建議擬有方案呈經省府提議嫌分年禁絕稍覺過緩在主席初意是要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奈環境不許可暫行停止去年國際禁烟會議外人指摘中國弛放煙禁公文轉到本省主席深為痛心遂下了禁煙決心認定任何犧牲必須貫徹到底第二關於禁種部分現在各縣設有指導員意在補助宣傳家喻戶曉并附帶掃收以前敵罰積欠以資結束既往振興人民觀聽二十八縣中有欠數最多的有欠數少的有欠在民的有欠在官紳的各縣的意思有想請求豁免的願望在自己觀念勿論在官紳應當掃解就是欠在民間也應當掃解因為任其欠在民間無異獎勵人民種煙這是不對的此外關於禁運方面政府設置統運是事勢所必需理論所不可少的並非政府向人民爭利這一點應請轉向人民解釋明白關於禁吸方面省城設省戒煙委員會各縣設置分會省戒委會專辦禁吸事項希望各位回縣將禁煙工作宣傳後即將縣戒煙分會也就成立起來以便與省戒煙會脚踏而利推進自己補充的計有以上四點此外還有一點應說明的就是現在有人以為政府此次先辦理三十八縣市煙禁含有試辦意思其實不然全省同時並進是地理上經濟上所不能做到的這一點也希望各位向民衆詳釋明白總之此次煙禁各種法令規章頗為嚴密各長官訓示亦頗為詳盡希望各縣市長一矯從前會議而不遵行的毛病回去認真實行

監督員高等法院吳院長訓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縣市長指導員此次禁烟會議已經兩天關於禁烟各種法令以及禁烟經過暨禁後經濟補救等等各長官都有詳細的訓詞今天核量對於各位有一點意見每次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內有廢除不平等條約一句殊有感想在我們國內省內到不十分感到如果一走到外國地方就令人感到不平等了原因是我國人民平日泄沓怠惰實在是不平等的原因而泄沓怠惰的總因就是鴉片

戒除才可以恢復平等復興民族今天經過宣誓具結形式非常隆重將來成功要以此爲最光榮的一頁所以命恢復量監誓亦有意義在雲南烟土案件法院向未過問因爲從前是萬禁於征有特殊的關係此後實行烟禁難免不有不肖員紳借此報復自己只有嚴法以繩其後

丁廳長二次訓詞

今天各市縣長宣誓具結足見對於政府此次禁烟決心澈底了解並見各市縣對於此次禁烟之果毅此後到縣執行禁令自然有各種章程則足資根據治人治法兩者俱備不過法令與事實是否切合各市長常執行之任對於法律事實務須兼籌並顧期無窒碍所以有徵詢各市縣長意見之必要請各市長或以書面或以口頭盡量發表意見以備將來訂正補充之參考總期實事求是以事體爲前提集思廣益希望大家切實研究提出意見參考 以後書面陳述亦可

陸廳長二次訓詞

昨天時間所限未盡所言今天再談幾句第一七月一號省戒烟委會成立各縣分會也要繼續成立戒烟委員會是獨立機關專司禁吸事項各縣縣長兼主任委員將來禁吸能否貫徹於各省市縣長甚重希特別注意者一第二次禁烟政府誓下最大決心並不是借三十八縣來試辦這一點希勿誤會並且將來禁烟成績即爲各位考核的標準第三將來終查時各位縣長或有更替也未可知不過對於禁政一事政府對於各縣長的責任問題以及責任限界考核非常之嚴明各位縱有升遷調動切勿前任該責於後任抑或後任該責於前任將來終查時如無顆粒煙苗種子成績是列第一的其次還有一點就是結東舊欠款罰希於本年內掃解清楚切勿延誤爲要此外各縣指導員負禁煙責任也大勿論深由窮谷

均須親自前往宣傳指導將來縣長成績好各位的成績同時也好否則同時都不好政府懲獎是毫不客氣的希各位特別注意

第一期施禁各市縣長誓詞

○○縣縣長○○○茲謹宣誓願恪遵

雲南省政府現行禁烟法令負全屬地方禁種鴉片完全責任並遵章同負禁運禁吸責任由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境內永遠不栽種罌粟在任期內認真奉行功令查勘鏟除并願具結聲明如辦理不力或徇私受賄致終查時發現烟苗違背誓言甘願受最嚴厲之處罰除具結外謹誓

第一期施禁各市縣長切結

○○縣縣長○○○今於

雲南省政府 台前與切結事實結得○○縣屬由民國二十四年秋季起遵章實行禁種罌粟并同負禁運禁吸責任在 任期內願宣誓認真奉行功令查禁鏟除如終查時發現煙苗甘受重懲除另具誓詞外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屬指導員誓詞

○○縣指導員○○○恪遵

政府命令宣傳指導所派定之區域內禁絕烟苗務使家諭戶曉如有敷衍塞責貽誤事機頗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龍主席訓詞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勦匪與禁煙

- 一、剿共失敗原因在人事未盡縣長因循苟且
- 二、禁煙後的經濟抵補在社會經濟
- 三、鴉片為懶惰民族的農業生產
- 四、鴉片於吾國家庭學校社會有重大害處
- 五、禁煙有三條件實行在上下一心
- 六、厲行禁煙之最大責任在縣長

這次省府召集附省三十八縣長，到省會議，討論禁煙辦法，我在報上看見各主管長官及省府要人的訓詞，說得很詳盡，很透澈，禁煙問題的討論，差不多結束了，不過同時同地，到官長數十名，是不可多得的机会，所以今日特與各位見面，並將感想所及，略為補述。

這次是召集附省縣長會議的第二次。說到第二次，就聯想起第一次，首次會議，是討論治安問題，第二次會議，則討論禁煙問題，性質雖然不同，政府對於治安與今後的禁煙却是一樣的重視。在不久的時間內，兩次召集縣長，到省會議，這從時期方面看來，非常令人高興，為

什麼呢？假如時局不許可，同時召集這多的縣長是很不容易的，今天公然能够召集，足見地方治安，毫無可慮，這是一樁很可慶幸的事體。可是這樣大規模的會議，一次二次的召集，以第一次的結果看來，又不免令人由慶成憂了。第一次召集的區域，與這次相同，今日出席的縣長，多數仍爲上次出席者，對於第一次會議的經過，想來還在腦中，第一次會議，并未達到我們的希望，質而言之，就是失敗。

論理地方行政，主管官廳，已訂有詳細的法規和種種計劃，只要地方官能够奉行，那也就用不着於法令之外，還調省會議。但是許多重大事體，若用公文指示，則不勝其繁，並且效果難測，所以召集到省，詳爲指示。凡事未舉辦之前，討論不厭求詳，對地方官，更不能不教而罰。所以這次仍召集來省，商議禁煙問題，剛才講的第一次會議的失敗，究竟在什麼地方呢？其實這用不着詳細列舉，各位縣長身當其衝，只須回頭檢查，第一次會議指示的辦了幾件，結果好不好，是否如政府的希望？上次的治安會議，是以共匪爲對象，這次共匪竄滇，附省各縣有經過着的，有未經過着的，經過的縣份，一切弱點都暴露出來了，可是不經過的縣份，也不能自滿。如果共匪光臨，弱點還是要同樣暴露出來。各縣防共工作令人不滿的地方很多，這裏暫不詳談，大家只消檢察自己的設施，是否能够保全地方。這次共匪西竄，政府早已顧及，知道剿匪不能全靠軍事，多半要仰賴政治設施，要由地方民衆自己保衛自己。軍隊只是居於扶持的地位，這樣就非人民有澈底的覺悟和普遍的組織不可。上次會議，希望各縣長回去，切實準備防禦，城牆不堅的加以修整，城壕沒有的，趕速開挖，淺的挖深，縣與縣間切實聯絡，區鄉鎮與縣府，尤須有密切的聯絡，各重要村鎮，要把碉堡建築起來。防共並不要飛機大炮，毛瑟槍刀又石頭弓弩，甚至灰包，都可作武器。可是一說再說，過後還將講詞印發，指導不爲不週

，時間也算够了，可是後來共匪侵入，不見那縣能够抵抗，這種情形，實令王政的人氣餒，彷彿天下事已不可爲了！各縣長此次的貽誤，其原因有二：一種是愛民不得其當，大凡地方上有新的設施，用着人民的勞力或金錢，人民就不願意，地方官不明事理，妄徇民情，當辦的不辦，結果愛民適以害民，又一種存僥倖的心理。以爲共匪或者不會來，一切防衛事宜，都不舉辦，不幸共匪一旦侵入，弱點暴露無餘。這次共匪經過的，多半是附省的地方，這些縣份的官紳依賴性很深，以他們爲在省垣附近，一旦有事，省府總有辦法，至於離省較遠的縣份，沒有，賴的可能，相當的準備自衛。如像迤東各縣，都有相當的準備。這些地方，並非共匪完全沒有經過，例如威信一帶，共匪曾一度侵入，因感環境惡劣，旋即退出，在貴州盤旋幾周，才選定滇東北區域爲其路線，這些縣份，人民很懶惰，地方官也不注意防衛的設施，恰是弱點之所在。共匪在貴州的時候，大約就來偵察本省的情形，因爲共匪向來都不攻堅不硬幹，附省及滇東北各縣，城村沒有準備，官紳漫不經心，給共匪以機會。不然，共匪經過是其原定計劃，迤東各縣，知不可免，并知民匪不兩立，拚命的準備，結果得免除匪禍。至於依賴成性，不加準備，當然就有今日的結果，這是最可寶貴的教訓。

我最不滿意的是共匪入滇以後，有些縣長，與木偶無二，對於省府沒有盡耳目的責任，種種政令，更是置若罔聞。聯絡方面，不但和鄰縣沒有聯絡，就是轄境以內，也是如同散沙一般，全無組織，所以共匪侵進如入無人之境，軍隊得不到官民的補助，簡直是摸黑路，縣府對於軍隊的補助一點沒有即使做到，也不過是一二處。共匪在雲南境內，本來是可以消滅，祇因軍隊的消息不靈通，碰不着匪，欲戰不得，結果，地方被蹂躪，殘匪得逃脫，遺害國家，莫此爲甚！如果，一般官紳，重視政府功令，切實準備自衛，那共匪怎能得如此的便宜？例如霑益縣

城、武力有限；城防不堅。共匪居然攻不進去，又如迤東的威信，有六個村子，都築有碉堡，能戰的人民退守碉堡，結果共匪又奈何？只好轉過來說好話，買吃的還要開錢。本來共匪沒有重兵器，攻堅不可能。只要有相當的防禦工事，共匪是沒有辦法的。這一次失城的各縣，都是因為沒有準備，沒有嚴密組織；倒不是共匪如何利害。此外這次共匪經滇，邊遠縣份得到安全。附省區域反而吃虧。其原因是邊縣人民，不有依賴的心理，講求自衛，卒獲安全。這就是生於憂患了。附省各縣，以為省城足資依恃，遂置自衛於不顧，結果吃了大虧，這就是死於安樂了。今天考察來，一次會議以來，各地方官對於政府的希望，完全沒有辦到，實在對不起政府。今要補救這些缺點，要從人的問題上去着眼，而不是制度好壞的關係了。

各縣長此次防共失敗，全由縣長因循，平日一事不辦，毫無準備。分開來說，又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到任已久，而因循敷衍不肯切實準備，這種人實在對不起政府和人民，又一種是因為舊任存五日京兆的心理，防禦方面毫無基礎，新任接事未久，應付臨時事件，還覺忙碌，自衛工作，想不起也來不及。一旦共匪竄入，便吃大虧。假如舊任不敷衍，腳踏實地的準備，新任也能繼續努力，做得一尺算一尺，一丈算一丈，有起事來，決不會束手無策，受如此的惡害。總之責任的輕重，是以在任的久暫，時間來得及準備與否為斷，這次舉行禁煙，是否如期禁絕，也是全在縣長的努力如何而定。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當以前次治安會議失敗為戒，務使切實推行，免蹈覆轍，以後一般庶政，也要以此為鑑。對於政府命令，必須切實奉行，關於禁煙應行注意的事件，各長官講得很詳，現在再為補充幾點，關於禁煙問題，政府在幾年前考慮過，並未加以漠視，外人不明瞭情形，以為政府沒有禁煙的決心，一般人認為政府政費，有賴於鴉片的稅收，似乎禁了就不能生存。其實稅收方面，固然要相當顧慮，而主要着

眼點，還是社會經濟方面。自然，本省軍政費的維持，不能不重視，可是假如某種事件，事實上非辦不可，會因顧慮軍政費而不辦嗎？不見得！我們知道：機關和人員的設置，是爲辦事，養兵也是建設，如果事實上要移挪軍政費作更急的事業，那麼機關人員未嘗不可裁減，軍隊未嘗不可縮編，不見得一定要以維持軍費爲前提，所以禁烟的遲遲不決，主要還是顧慮着社會經濟。本省的人民很懶墮，而鴉片是一種懶莊家，比他種作物來得便宜，一般人民，要他們挑一挑擔一擔換取工業生活品，是不大願意的，而鴉片烟則輕輕的拿着幾兩去，便能達到目的。再則成本要得不多，時間也不長，比其他農作物，利益是比較厚的，總之鴉片很適合階民的需要。因此農業方面，演成鴉片爲主要生產的形勢，商業方面也是以鴉片爲主要貨品，幾幾乎非種烟賣烟不可了！雖然鴉片貿易盈虧很大，如同賭博一般，而民間經濟即與之結下不解之緣，政府就不能不加以考慮。而三年來，對於禁烟的猶豫，大半是如此。其次還有一點，足資顧慮，就是怕時局方面發生變動，假如本省禁而他省開放，則是以影響雲南的經濟；又如邊地人民與鴉片的關係，也像內地一樣密切，對於外交方面，自有相當的顧慮。去年國府發佈禁烟命令，全國都很認真，惟對於滇川黔三省，沒有定要照長江各省辦理，也沒有限期禁絕，只是原則上命令禁烟罷了，不是中央也是將就三省的實情。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雲南存心敷衍，再拖三五年也不成甚麼問題，何若定要施禁，使一般的經濟受損呢？這次毅然決然，不願犧牲，實行禁烟，第一個原因就是外交方面，去年萬國禁烟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英美各國代表，對中國提出嚴厲的質問，胡代表世澤弄得無詞以對，幾乎退不下席來，國家體面，大大受損，後來胡氏將經過情形，報知行政院轉發各省，我們接到這項文件，異常的痛心，若再忍心種烟，使國家重受侮辱，還配當國民嗎？而且因少數省份弛禁，使全國受辱，也問心不過，根據這點，

認爲非禁不可，乃舊事重提，下了最後決心，務於最短期內完全禁絕，這是此次禁烟的遠因與動機。其次是從民族方面着想，近幾年來吸食鴉片者，日見增多，青年學子也會進烟館，真是痛心。年紀大的人，對社會的責任較輕，生存的時間也不久了，吹上烟癮還可原諒，青年人沉湎其中，則大可痛心，此外婦女沾染嗜好的，也非常之多，街頭巷尾，常遇烟容滿面的婦女。昆明市的婦女不事生產，只會消費，服飾娛樂方面的耗費，已屬不貲，現加上鴉片的消耗，豈不可怕？近來的婦女教育時人都主張以賢妻良母爲宗旨，婦女是兒童的榜樣，對家庭的責任很大，若只知消費，不盡責任，於民族前途，影響很大，我們知道：家庭學校社會，三者是有密切關係的。任何一方面發生缺陷，都是影響其他方面，現在一般都責備學校不良，誠然，學校不盡良好，不過家庭與社會，若不完美，學校好了；也不濟事。假如社會學校都如我們的理想，非常的美滿，而家庭方面，又沒有改善，仍然不會培養出良好的子弟來。故民族改革必須以改良家庭爲起點。現在對家庭負有重任的婦女，如此的墮落，豈不嚇人！中國號稱四百兆國民，國人常以此自豪，而實際則人民雖多？於事無補。從歷史上看來，中華民族向來和平。如今國難嚴重，失地未復，外患壓迫，有增無已，而人民仍不覺悟，不振作，若再加以鴉片的毒害，民氣更不知要如何消沉。以前人民體格健全的時候，還受異族的壓迫，鴉片若不禁種實等於自殺，現在國難嚴重，再讓鴉片毒害人民，直是等於自殺，自己毀滅國家。總之，爲國爲民着想，都不應貪圖目前的小利貽誤民族前途，就是得金子，也讓他繼續下去，區區損失，够得上研究嗎？所以政府不計一切犧牲立下決心，誓除烟毒。前天周委員講過，鴉片流毒中國，已有百餘年的歷史，政府禁烟，也是好幾次了。就是民國以來，也禁過幾次，爲禁烟不知殺死若干人，可見禁烟之繁難。不過大家要在事實上着想，不要專就理想上推論，事實上很簡單，禁烟之條

件要上下一心，要禁便禁，只看以下三個條件是否具備：第一政府有決心沒有？第二人民覺悟沒有？第三掌握士紳沒有？如三個條件都具備，禁烟便不成問題。此外還須注意的就是要地主不種，佃戶就不敢種了。地方上紳威最大，人民對於政令的從違，都是以紳首的態度為轉移，人民看看局長區長的臉色不同，就因循起來了。但是縣長如具有決心，又不敷衍，不畏蒞，有禁必止，雷厲風行，貫徹到底，也很容易。不要說三年，就是一年也可辦到。既知禁的關鍵在紳士地主，各縣長此次出去，就要表示堅決的態度，老老實實的對他們宣佈，種烟的殺無赦，地土沒收，縣長也要連帶受處分。這不是恐嚇他們，實在要如此嚴厲才行，如果這樣辦，那個地主紳士，還敢冒險？只要縣長有魄力有決心，刀斬斧截，禁烟怎麼不會成功！望大家回去，就把政府的態度，告訴全縣的民衆，使之澈底了解，不再觀望猶豫，切實奉行禁令。

其次，三年禁烟計劃的能否貫徹，全視第一區的結果如何而定。假如第一區推行盡利，則二三兩期不成問題，假如第一區執行不力，敷衍了事，拖起尾巴，那麼影響所及，不止本省，川黔乃至全國，都會直接間接受着影響。以往，本省一切事業，不能推進，都是因為縣長奉行不力，縣長的地位很重要，縣長不努力，事事都要停頓。中國的民智不開，大凡政府舉辦一件事業，不問是否有益社會，不論事件的大小，若要人民出力，就來請求縣長展期或變通，而一般地方官認不清他自己地位和使命，就和人民妥協，對政府不是隱蔽就是敷衍。一切政令，都只是辦到五六成或七八成，轉瞬之間，就過了兩三年，一點成績不有，因此一切事業都不能推進，這是很可痛心的，我們既負行政責任，就不應專門討百姓的好，應辦的不辦，我們不求日前的諒解，只要所辦的確為多數民衆的需要，將來總會得人民的諒解，若一味將就人民，就無成績可言，有忝職守了。這次禁烟，事在必行，各縣長不能持往日的態度，敷衍塞責。

本省民衆，情性甚深，此後鴉片禁絕，社會經濟發生搖動，生活方面不免暫時感受困難，但是如果人民勤勞，抵補的方法很多，生活未始無法維持。試看四川，軍區制存在的時候，每年征糧十餘次之多，現在就抽收民國四五十年之錢糧，民衆負擔，可謂重矣。此次省政府改組，防區制打破，改爲每年四征，人民歡欣鼓舞，稱爲仁政。本省則每年一次，還繳解不足，誠然雲南土地不及四川肥沃，但是局部比較一下，也不見相差主何種程度，我們拿雲南的賓川宜良玉溪等縣，和四川的中等縣份相比，土質方面相差不多，可是要這三縣每年負擔四次的錢糧又可能嗎？從這點看來，可見不是地質肥瘠的關係，而是人民的勤惰不同。雲南的人民懶，生產力弱，四川則反是。今日實行禁烟，首先要注意這點。

楊委員前天說過，禁烟必須努力增加副產，這是很要緊的，否則人民生活，必感困難，在實行禁烟期間，各縣長應因地制宜，提倡勤勞，鼓勵生產，把好吃懶做的惡習根本鏟除，這樣地方就受福不淺了，這是禁烟當中應該注意的一點。其次，實施禁吸的時候，對於青年和婦女，要特別注意，有嗜好者，應使其早出苦海，否則對不起國家，禁烟實施定要嚴格，犧牲少數人，有益全社會，我們何必顧忌呢？

禁烟一事，與治安同樣，成績是很容易檢查的，模糊敷衍，絕對不行。這事是要克現的，從事實上表現的。治安方面，共黨來了，就一齊表現出來，禁烟方面，亦復如是，禁烟期滿政府派員終查，禁吸則組織有大規模的調查所，一點都不哄人，古人說過，凡事要口到眼到手到，能盡此三道，事情就會辦得好。大家對禁烟命令，應切實奉行，表現成績。此外還要同大家講一講一般的行政。不久以前，本省對於取締麻瘋，禁止纏足，辦理保甲，積谷填倉等要政，特別注意，雷厲風行，到了最近，關於這些事件，似乎不大緊張，甚或停頓了。這些事項是具

有持續性的，不是一時就會辦好。要是認真於一時，而鬆懈於後來，功效就很有有限，必須實事求是，辦到三二十年，才會有結果。其次地方官，每每不會找事做，就只會說，許多主管人員都不知道本身職責內，自動的找事做，大小事情，都要長官監督提示，完全失了設官分職的原意。望各縣縣長事事自動，不要等待長官來監督。再次，此次共匪經過地方，官軍也同樣的經過，除共匪任意搶擄外，軍隊的糧食，是不容易籌措的，幸而倉儲已有相當的成績，七八萬軍隊的糧食，都能供應，可見積谷的效用。此次軍隊所用的糧食，都是備價購買，而且比市價還高，地方並沒有吃虧，各縣應於本年秋季收購填足。

由這次的事變，可以看出地方的力量在團保，經濟在積谷，必須繼續整理，以求進步。還有這次遇害的縣長，省府已決定照案撫卹，這些殉難的縣長，雖然有些是由於能力太差，不知兵事，然不貪生怕死，以身殉職，也是很難能可貴的。其中會澤縣長楊茂章，祿勸縣長何澤周，尤為可嘉。會澤縣長，被碎刮時，還大罵共匪，這種豪氣，殊不多見。這樣的地方官，是很了不得的。祿勸縣長，是對敵打死的，兵少槍劣，以身殉城，危難不苟的精神，已經充分的表現，這兩縣長，總司令特別撥款撫卹，指定作子女的教育費。今天對大家講的話到此截止，因為時間已經不早，各位長官或許有話對大家講，不再多說了。

第一期訓練各屬終查人員紀

民國二十四年秋季，雲南開始禁種鴉片。照章委派指導員，分往第一期二十八市縣，周歷各地鄉區，宣傳指導，普遍勸告人民，自此時起，永不栽種鴉片，籍作事前之誥誡防維。復督令各屬地方官，率同各級禁烟職員（當地公正士紳自治職員等充任），預定時期，認真舉行初查

覆查，復於各屬覆查屆滿日，是年底由省委派各屬終查委員，分往各屬，執行極度搜勘，以作最後之証明。

維時，執行全省禁種之主管機關，適爲雲南全省禁烟局，此項終查人選，係由局事先呈請民廳檢發張式鑫等員到局，酌委分往充任。且於十一月二十七、八、九等三日，就夜間公暇，召集各屬委定終查二十八員來局，在辦公廳內，分夕由嚮局長，趙會辦，第一科李科長，向之剴切訓話，暨講解禁種章程，并由秘書處員蔣小秋，將所編定之『禁種終查大綱』，逐夕逐項施與講說。每夕由七句鐘起，至十時前後，始畢（詞錄如后）

禁種鴉片終查大綱

（甲）終查的意義及其旨趣

終查這樁事體，顧名思義，可知是「禁種鴉片」的最後一番的搜查，是要實實在在底證明了各屬禁種的結果，究竟怎樣，所以這種工作，是異常重要的。原來，照着「雲南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的規定，施禁各縣禁種手續，在各屬向來種烟以後收漿以前的時期內，是要有三度的搜刻，才能使鴉片烟沒有一根一莖生在地上。這三度的搜刻，就是那初查、覆查、終查，那初查、覆查兩度，是責成地方官和當地的禁種職員，協助員們，分擔責任，職員等初查，地方官覆查，這兩度實行的日子和期限，都有規定的，到了地方官把全縣覆查工作，執行完畢，呈報到本局後，纔委派委員，分頭到各縣去，實行最然一度的終查。也就是證明前兩度的工作，曾否辦到。因爲前兩度如果認真辦到，當然沒有烟苗了，終查如果發現了有烟，那不問而知其不認真了。

怎麼要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憚繁複，不惜人力財力，細針縷密，剝繭抽蕉呢？最大的理由，是要從根本上廓清鴉片的毒害，方能復興民族，挽回國勢；其次是因為種烟習慣，相沿已久，恐怕種戶不能一概醒悟；又其次是施禁以後烟價必高，恐怕人民貪利偷種，明知故犯，再其次是職員協助員們，都是本地人，恐其不肯任勞任怨，有所瞻徇，再其次是地方官政務殷繁，恐怕走馬觀花，搜刮不周，爲人隱瞞，所以才用終查辦法，求其最後結果，假如不用此法，怎能斷定，是否禁絕呢？

(乙) 委派終查的嚴重性

實施禁種的立法精神，以使各縣種戶，普遍了澈，人人知畏，不稍違反，隱瞞種煙，根株淨給爲原則。可是，天下事積重難反，而且種烟之利，比較又多，這是盡人皆知的，本局多方查考，尤其不忍不教而殺，所以政府法定第一期禁種期，自本年秋季開始，而在期前，爲喚醒人民，頒發宣傳文件，使其普遍了解，又曾經遴委指導員，令他們分頭前往各縣，周歷縣內各區，先作剴切詳明的講解，及殷殷誥誡，開導指示，勸令全縣種戶，永不再種鴉片，改種他項有益農作，同時更責成各縣地方官親往宣傳，並令地方官出具印結，暨取人民聯保的切結；等等，初步手續已經周到，那其間，并令飭各縣地方官，遴聘禁種上高級職員，和指定協助員們，舉行初查於煙苗出土時期，初查完竣，再度由地方官親往覆查，勿論初查覆查，都飭令地方官躬親前往，周遭實地搜查，凡不管隱密管谷，僻靜荒蕪，絕整間阻的處所，都要逐細搜索尋別，遇有烟苗發現，便要鏟除，如地的面積較大了，更須犁鏟乾淨的。

原來立法，對於時機關係，非常注視，所以這，初，覆，終三查，都令各縣地方官切按各縣實地種烟向習，初查舉行於上說的烟苗出土時候，覆查舉行於查過後，不能夠補種烟苗時候

，這終查呢？便實行於鴉片收禁的時期以前，要他們酌定後呈報，以便查攷。終查前期，選人委派。可見得這宗辦法，層次井然，先後聯續，扣合實際期日，絲毫不落凌亂，或稍涉於浮泛的。

更進一步說，各縣種戶衆多，雖然在先有宣傳，加以警告約束，家諭戶曉，其次有初查的開導勸禁，和接續的覆查搜鏟，大體上，或者可望淨絕。其實，這樁事件，範圍大而事實繁，人類知識和思想，不能在一個人水平線上畫等號的；各縣人民，謹守法度，恪遵功令的固不少，却是深恐窮鄉遠地，山居愚昧，加以品類不齊，智識較低，或者愚頑的，狡黠的，抑或加以奸人不肖，煽惑其間，縱然頭兩次實查當中，已被發覺煙苗，立刻鏟掉，而徧徧意存僥倖嘗試，冥然罔覺，昧於利害，不旋踵間，他們又私自下了煙的籽種；更或利用地阻幽僻，恃有險隔，他們公然下了煙種，凡這些情形，誠恐事實上免不了的，那麼，在最後尤其需要着緊切完匝的這項繼續搜查了。

禁種章程第五章各條關於地方官與各級職員之獎懲，極其嚴密，并且定要認真辦到，如全憑書面考核，恐怕還不可靠，所以要持終查證明，以作獎懲的根據，所以終查的嚴重性，大則關係國家民族，次則，關係地方，小則關係印官職員之考成，怎能掉以輕心呢？

(丙) 終查的時期和期限

在前說過了，終查定期，絕對要注意在每年栽種鴉片以前啊！而這個要點，不妨再詳細講講，原因查鏟煙苗，是含得有一種「時間性」的；論平常事理，不但洋烟爲然，便是普通一切一切的農作物，它的下種和收穫，除掉氣候較熱的地方，他們的種期及收期，都特別比較早三幾個月，這是例外，即如金沙江沿流，在每歲廢曆，十冬月，已經花割烟包，收取洋烟了，但也

不能來概括其他的地方呀！便是大多數普遍的縣份內，大體上雖不外乎每年秋季灑種洋烟，其實啊！甲縣之視乙縣，下種早早遲遲，也未嘗能概屬一律，而且，便是一縣的整個地面以內，灑種洋烟，也都還有些不同有早幾多天的，有些區份內，又較遲許多日子的，（例如新平一縣第一期才在舉行初查的時期，而二三期反是初查早了，已經到覆查日期啦）！這就是一種證例，又是見他那個縣份，有的地方，氣候較爲炎熱，有些區域，氣候平常，與省垣附近，無相迥異的緣故，惟是大體上，都不外乎秋季開始，佔大多數哩！由此看來，這項工作，絕對要恰切各地氣候適合於實際時期，才不致於落后或落空泛的呀！

章程中注重于此，所以在三十，三十二等條裏，特別規定了要各縣地方官於親自出去各區鄉宣傳時候，切實考查，預先把，初，覆，終三次考查和搜鏟的日及期間，詳細定好，列表呈報，以免落後，和貽誤事機；要這樣的方法，才符合了「確實完密」四個字咧！

至於派出各鄉的終委（終查委員的簡稱，下做此），其服務期限，法定上，以兩個月爲原則；不過因爲顧慮到事實和空閒的關係，如像縣區域地面的廣狹，與其他種種的特殊情況，所右又定得有「臨時酌定」的但書哩。可知道這兩月的期限上，還可以從實際方面紳縮，總要使禁種工作，做到確實周到，不致稍生滯碍，這就是對於「期限」的立法精神了。

（丁）終委的人選及待遇

終委的地位，是考查各縣禁種，實行掃除毒源，完成最後使命的一個幹部人物。這其間的人選，本局是充分重視，經過再再考慮，認爲有幾個要素，就是：頭腦清楚，事理明白，體魄壯健，誠篤，耐勞，不憚艱苦，而且要會受相當的教育，強健的體魄，對於法制規章的原理原則，在前稍有涉獵，尤其要人品學識，兼而可信，那末，一旦遴委出去，負荷了這宗不厭求詳

，奔馳辛勤的極端工作，才能够有（勝任愉快）的希望！

今番，民政廳揀發諸君來局，接受本局的付託，分別的派委，可知對於上述諸要素，當然是完全具備的！

章程上規定，終查的待遇，是很相當的，即每月給以薪水的酬勞外，還有辦公費和下鄉的旅費，就是隨從人的薪工和伙食。也都規定，是比向來委員的薪公，格外優待，并且委員薪水與局內一等科員，同一個支級，又凡往返時間，都計算實際程途，照本省委任官出差的向例，按日子發給的，且連隨從都給與的，又還是在省便一次發清了，勿庸去在外支用。這樣的待遇，可算是相當而週到的啊。

（戊）終委任務

終委任務，照章則的規載，來分晰如下：

（一）到達指定縣城的預備「凡事預則立」這個唯一的法則，通常勿論處理任何事務，都外不了，「終查」這件工作，重在確實而不致稍有挂漏，所以凡在執行伊始，都需要把那指定的縣份當中，牠的整個全部情況，明細了澈，然後執行查勘，終不會和事實相背馳，事機上或稍有遺誤的。

關於這一層章程規定，是這樣的，

終委出省去，到達了指定區域後，以三天為預備日期，在這期內，應該和該縣的地方官，和各級職員（包括禁種的高級職員，及他們所屬各人員與區團，同協助員們），實際接洽，要把各區的地勢（山，川，原野的高低險易）區域，（腹地邊地界劃），向來種烟的洋烟，那些區份多，那些區份較少，洋烟每年下種，收漿的日期，在前實行過初查，覆查，一切情形，挿花。

飛地，接壤種種的處理，曾否照着局令指示辦法處置（此項詳說於後），這些問題上的事實，逐一了然在心目中，方才計畫出去各區中，執行終查的路線，和其次序這路線上，要就事實的需要（如某某區收樂較先一點），和注意到時間的經濟，因為時間寶貴，不許拋棄或濫擲的，所以這路線，次序兩點，務必着意到牠的應用才行，要這樣方能够不致徒多往返，和坐誤的。

至於前項所酌量定局的計劃，又絕對要連同到達縣城，和出查各鄉的各日期，明白呈報到局裏來，這尤其是用供周查和考核的一種必要原則啊。

又在預備期內，當必函請該管縣長，派定團卒，好等出發時候，隨同護衛下鄉去實行查勘，這也是必需手續了。

(二)應查地點的出發 終委在縣城，等預備期三天滿了，才實行出查，倘能不消三日，便已經預備完全，就出查的，那尤見得辦事敏捷了，每天出發的時候，務要派團去知會，這一天應查地點的各級職員，準備犁，鋤等具，携帶着隨同去查勘，每到處，都須要詢問那些職員，他們的管轄境界，和初查，覆查的一切經過詳細情形，飛地，插花，接壤種種烟地，已否照令辦理，概得明白了，方行着手實行親查，着手查勘。

(三)查勘時候的注意 查勘時，不管地勢的險阻，曲折，平坦，途程的遠近，或接近，與夫深山，幽谷，叢林，密箐，但凡有田或地，可以種植的處所，都要本人親自逐一走到細密踏勘到的，併且要把那些田地中，已栽出土的農作物等，詳密下細，加以辨識，誠恐那些豆麥等，等小春的苗萌裏面，摻混了鴉片烟苗，以圖藏難，隱匿人的視察，皆須切確注意，杜絕了狡兔的朦混和欺飾。

(四)查勘烟苗的處理 查勘時，如果在田地裏頭，查獲鴉片烟苗，應當立刻責成那處的該

管職員們，當同了終委眼面前，一齊鏟盡，而且要拔取幾株，使做個證據，在那時候，要須責成該管職員，叫他們查明了種戶的姓名，還要真名實姓，不准冒捏嫁害他人，把他立刻解回縣城，送交地方官拘押懲辦，以儆其餘，交縣時即索要收據，呈報來局核辦。

拔那烟苗，更注意連根蒂全拔，根鬚都不准遺留的，倘或烟苗多的，就要使用犁耙去剷，方望除得淨哩！

(五)烟地查獲的處理 查獲烟地時，如其面積太廣大，烟苗又極多，那一天還不能立即就剷得盡的，那應該把烟地四圍的界址，責成該管職員，不分晝夜剷盡，第二天，終查再去覆勘一度，察着牠(烟苗)究竟確實剷盡了沒有，要絲毫烟苗，都果然沒有遺留在地裏了，才可離開這處，另往別處查勘的。至於違禁的種戶，也要飭令該管職員，逐一的查明，拿解把地方官去拘押訊辦，也仍然要索取收據呈報的。

這其間，還有一層要注意的：便是查獲有烟地畝，應更要考察初查覆查時候，這個部份，可已經查過，又那時有無烟苗，是否當時漏查，務須得了實在情況，詳細呈報。

(六)發生抗剷的執行 查獲烟地後，如其愚昧種戶，發生抗拒，不服剷烟時，應該立刻通知地方官到場由地方官督團，遵照「實行禁種鴉片章程第三五和第七十四、七十五、六各等規定處理，委員應查看烟苗已否剷盡，辦理是否違章，據實呈報，這其間關係，很在重大，地方官有執行之責，固不能放鬆，委員在旁，也要盡勸導責任，使能剷盡而不致擴大，茲將條文列後：

第二十五條 查剷烟苗時之抗拒或持械者，當場逮捕懲辦，並將烟苗立刻眼同剷淨盡如有聚眾抵抗或持械逞勢不服開導者，當場查拿首要，解散脅從其情形嚴重者，應酌調附近各

區區團強制執行，如事體緊張範圍擴大，團力不能執行時，得飛請附近軍隊前往鎮攝，再予執行，但以先事防範，不使發生嚴重情形不致擴大範圍為主。

第七十四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割之時持械抗割者，由負責查割之官團拿案訊明專呈飛報從嚴懲辦。

第七十五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割之時聚眾抗割者，由負責查割之官團勒令解散，分別首眾拿案，飛報從嚴懲辦。

第七十六條 人民違禁種烟：復於查割之時聚眾持械抗不容割者，由負責查割之官團以全力制止勒令釋械解散，分別首從拿案，訊明報請專辦，如有用械抗拒傷害及於官團職員者，當場格殺一二人後，其餘有畏服狀態，已經釋械時即當停止，不得濫殺，並將處置情形專案呈報。

(七)工作底表現 終委每日去查勘各區地方情形，除掉發現有多數烟地，或者遇有抗拒割烟和其他的特殊情形的，都要立即飛報本局，聽候核辦以外，其餘的一切事項，仍當逐日詳填了查勘表，每七天彙報本局一次。這宗辦法，便是終查工作的實際表現啦！

(八)要件的遵守，終委工作上，有應該深知而加以確實遵守的要件是：

1. 查勘的情形，應據實的詳晰呈報，切不可受人利誘威脅而代他們隱瞞欺飾。
2. 一切工作，應當認真從事，不許稍有草率敷衍塞責。
3. 一切用度，應由領去的新水，公費裏支給，不許向地方上別有需索，或者接受該地的供應。

4. 服務絕對要躬親其事，不許找別人代辦。

5. 職務的責任，要認清，工作的範圍要恪謹地遵守，其非本分以內的事件，絲毫不許去干預又凡，對於違禁的種戶，只能按照章則辦理便是立刻送交縣府去辦，終委只有查或劃的責任，沒有辦他們的權限，所以不許私自處置，或者任聽該管職員們私下了結的，至於應負處分的職員們（如包庇烟地等）也務要照章報明，更不許徇情隱匿的。

6. 但凡一切文表，都應按期編號呈報，所填的表，務必照頒發式樣填寫，不能夠積壓，錯亂，或自由變更。

這以上的各個要件，如其能完全遵守，不稍違反，那足以觀察出一般終委的誠、毅、果、敢，廉潔自重，忠實於使命，質敏於工作的種種表現！啦

(己) 終查的分際

法定上終委的分際，非常的簡單明瞭，他對於各縣禁種事項，是受了本局的委派，出去做定期而迫促的短時工作，澈查各縣烟苗，果否完全禁絕，所以，他們所居地位，并不是縣行政事務當中的固定人員，對於縣政府方面，沒有什麼隸屬的關係，完全站在「客體」的立場，在他們的服務上，在縣城或者在區鄉的當中，有時與各縣地方官，需要書面的說明時候，互相都使用「公函」。

至於他們對於各縣禁種上一切職員哩，那因為使其工作圓滿，職務達到，章則上侵給與了一種督促而指揮的權力，可以行用命令的，這一來是鄭重這項差使的一個意味。但是，凡屬禁種鴉片以外，不屬於終委職責範圍以內的任何事件，一絲一毫都非他們所能够干預而侵越的。如前項第(5)所列的：應認清……了結……這些要件，便明明指示着他們應守的「本分」了。

在地方官那一面，對於終委在職責以內一切請求，須以誠意接，即時照辦，不稍遲慢或擱置，也是章則上所載明的啦！（十九、二十兩條）

（庚）終委的操行

照現在的通例，凡屬服務公家的人員，勿論行政，司法，軍，警，教育各界機關或團體，他們所被統轄或指揮的上級機關，都隨時給與他們一種嚴格的考核，考核的着眼點，在那裏呢？便不外乎是服務的成績了。假使他們受了派委，出去各縣執行「終查」能夠對於所指的要件，即本大綱（丁）項中各子目所應該和不許可的，都絕對服從，而確實做到和遵守，方能認為有操行啊！

總管一句話，終委們出去，務當自重自愛，尊崇我們的人品，愛惜本己的名譽，慎其操守，自矢廉隅，不負本局的使命，那麼對於個人的將來，獻身公職，服務社會的前途，是有無限的光明，和最大的榮譽哩！大家研究到這點，當能自己刻勵自己的。

（辛）終委的獎懲

照終查服務規則的獎勵和懲戒的辦法，便是按他們所著成績的大小，和受人賄賂，瀆職或服務不力的程度，即如應當為而不為，或不許可的行爲，而公然逾越範圍，或放棄了應做的工，而泄泄焉，辜負了民廳的揀發，和完成澈底禁種的使命，那也定察着其情節輕重，而相當給懲的。

給獎的等級，分三項：

甲項：繼續委用，因為法定上本省推進主義，全滇省禁種分三個時期，今年秋季開始，禁種的區域，是近省的三十八屬縣份，第二期即明年（民國二十五年）秋季開始禁種的區域，

是較近的四十七屬，第三期的區域，無邊遠縣份四十四屬，由後年（民二十六年）秋季開始禁種；所以這種終查工作，明年後年，都有繼續性的必要哩；只要這次受委出去，能够克副其職，而完成使命，有了成績的表現，那麼，駕輕就熟，繼續委用，是準有希望的。

乙項：記大功 每一次給新幣三十元

丙項：記功 每一次給新幣一十元

受懲的處分，也分別爲三項：

甲項 撤差查辦，不再委用，這四個字，雖然啣接，可是，未必凡是被撤了差事的，都予以查辦的；是要查有所犯過失的情節，而分別核定，如果不是接受地方的賄賂，與夫扶同朦蔽，有意欺罔的，那就或者僅予撤差，而勿庸查辦了。却是，凡是受了這甲項底懲戒的，那麼，不再委用，特別不問他有無查辦字樣含在其中，都當然一律得這四個字的結果了。

乙項記大過 每一次罰新幣三十元

丙項記過 每一次罰新幣二十元

(壬) 職責上重要點的歸納

照本大綱所詳晰說明的各綱目，對於終委們前往各縣，實行工作上，凡是約束身心，軌範行止一切準則，都皆纖細無遺了，似乎更勿須再爲贅及的。不過凡是天下事，寧可慎之於始，提撕警覺，預期反覆叮嚀，庶免債事於將來，而況這種禁絕毒源，問題重大，關係匪輕，在純本質的實行和查考，尙且不憚繁複，指導督促，一再遴員派委慎重從事，那對於全部職務，事

前當面的解說綱領細目，不能不重言聲明，諄諄誥誡的嗎？因為這宗的基本緣故，所以於此全部大綱，條分縷晰，予以啟事之後，更特別把終委職務和責任方面，照章程中所明白規定的幾層「重要點」，在這最後歸納來講說：

(一)到了所委縣份，在城預備出查中，一切接洽，詢查種種手續，務必恪遵法定「三日」之期，把地辦理和準備停當，到達第四天，即須出查，這是萬萬不能延宕，斷然不許可藉詞拖緩的，要知道，寶貴時間，便是辦事認真，忠於職務的一個大前提啊！

(二)其計劃出查路線，絕對要注視到路途的便利，和事實的需要，莫把有用時間，虛擲成無謂的空間，免其徒勞往返，坐誤時機。

(三)每到一處，注意詢明境界，和初覆查之經過。

(四)查勘時，注意隱僻，莫憚險遠，躬親周歷，腳踏實地，更要細辨謬混。

(五)地內查獲煙苗，責成剷拔後，送縣拘辦，并不要本身執行，自己只立於督促地位。惟審訊時得參與之。

(六)查獲地廣烟多，責成漏夜剷盡，次日必須再勘，未淨不能離去，並注意初覆查的實情
(七)一旦不幸而發生抗割，要由地方官照「實行鴉片禁種章程」：三五、七四、七五、七六，各條的規定辦理。委員要先予開導感化頑惡，使烟苗可以剷盡，範圍不致擴大，若人民頑梗，不依開導，抗拒到底，地方官方能剷盡自可強制執行，非至萬不得已，不能率請軍隊。總莫使情形嚴重，是為要著。

(八)人民違禁種烟，在章程七六條所指：「用械抗拒，傷害及於官團職員，當場格殺一二，人後……」要當注意到「不得濫殺」四字。本來，這宗條文，不是終委執行的。

事。但是終委爲在事的幹部，也應該商告地方官，指示團隊，特別着意到此。又所捐的一二人字樣，絕非章程上許可殺人的，要當連同上下文貫串着，以作措施。總之，這是萬不得已而用之的。

(九) 恪遵要件，要以忠實誠懇，勤奮耐勞的精神來做出。

(十) 凡屬章則所不許可的事項，和行爲，便是「非分」所以，務須認清職責，絕對莫超越了。所指示的範圍去活動。

他如各地方，行政，司法，與夫其他一切事體，但非章則明定的，都不是終委所得過問而干預的。

便是職員區保，不服指揮，或有扶同隱蔽烟地，及煙苗的情事時，也只能飛函縣府，要地方官去辦理，斷然不許本已自由處置的。

(十一) 終查的執行，已經完畢時，終委即須電呈來局，以憑核辦。

可是，局中對於他們所呈報的，核辦結果，認爲還有疑惑意義時，還得加委密查的呀！這原來是一種「救正」的意義。其實，如果終委服務認真，與地方官慎密周到，精細無遺澈底確實，表著出來了，這又何須乎此呢？

(癸) 本局最後的盼望

最後，本局還要再再鄭重聲明的，就是盼望一般終委，此番奉委出去到各縣，要在章則規定以內努力，切莫軼出軌道以外去活動，所有章則，便是你們服務的軌道了。你們的前程，和這次的派委，很有關係的，你們將來，能否在社會上忠實服務，認真工作於行政方面，差不多能在此次的結果，看得出頂大的成分來的，這真是，你們成功的蹊徑呀！

民廳機發的意思，是要你們補助本局做禁種上的必要工作，而這宗工作，又是極清苦的，不是什麼優差，或調劑，更不是藉此可以撈錢的一個機會。這一點更當絕對認識清楚啊！

假如，在禁種以外，去節外生枝，抑或藉事生端，甚者曲解章則，而過問到縣行政上，與夫地方上旁的事體，不恤侵越權限，甘冒不韙，或者，甘受運動而徇私朦蔽，以致禁種事功，不能澈底，坐誤事機，徒拋時日，那麼，關了來身受懲處，把將來的出路，莫大的前程，爲一台事，弄了來受影響，或致犧牲，替你們設想，是萬萬不值的，這尤當隨時注意才好。

你們此番出去能够恪遵規章，不踰軌範，達到使命，完成工作，替本局把這件事做圓滿，結果上表著了很優良的成績時，那麼，預想將來，對於雲南禁烟史上，你們一般終委的姓名，也佔了重要部份的一頁，傳播遐邇，垂諸久遠，這是何等光彩而榮幸的事呵！

何棄何從，你們當必有以自處了。

二十五年本省會各界舉行六三禁煙紀念大會記

本省六三禁煙紀念會，於是日在省黨部舉行，除省會各機關團體，均各派代表三人，各學校派學生十二人至二十人，前往參加外，親往出席者，計有民政廳丁廳長，財政廳陸廳長，省黨部楊委員，陳委員，裴委員，高等法院吳院長，禁烟局喻局長，及省市縣黨部全體工作人員約千餘人，午後一時，振鈴開會，首由陸廳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恭讀總理拒毒遺訓，並致開會詞，次由喻局長報告本省禁烟狀況，丁廳長，楊委員相繼演講，詞畢，呼口號，散會後，軍訓總會政訓班學生，勞動服務團所組織之宣傳隊，分往各街及遊藝場，省教育會講演，戒烟委員會並將所有沒收烟土烟具，在近日公園前，當衆公開焚燬，以示烟民警惕，茲將陸廳長致詞，喻局長報告，及丁廳長楊委員等各講詞分錄於下。

陸 廳 長 致 詞

各機關長官，各界代表，各校同學，各同志，今天是禁烟紀念節，我們在此舉行紀念會，紀念禁烟先覺林文忠公，應該效法林文忠公禁烟精神，與其禁烟之決心與毅力，始不致有失紀念意義。自林文忠倡導禁烟以來，至今已屆九十七週年，時間不可謂不久，而時至今日仍然在禁烟。這是因為我國國家環境複雜，政府施行禁政，時有阻礙發生，是以禁而又弛，弛而又禁者，已有多次，現在已是我國最後一次的禁烟，政府已訂有嚴禁辦法，期於年內使毒物絕跡，此次政府禁烟，已具最大決心，六年之後，全國毒物，尙能如期禁絕，林文忠公對於禁烟一事，早具決心，此在其家書及函件中，均可看出，當時林文忠公曾有言曰：若鴉片不能早日禁絕，則十年之後，中國將無可練之兵，無可籌之餉，又曰天下萬世之人，決無有謂鴉片之不須禁絕者，觀此數語，可見林文忠公已洞燭鴉片之害，而決心加以禁絕，惟是當時環境惡劣，國內邊疆大吏，大多染有烟癖，是以對於禁烟，甚為可慮，道光十九年，光祿寺卿黃某，痛陳鴉片之害，奏請禁絕，道光帝准奏後，並下令各臣屬，擬具禁烟辦法，奏請核奪，林文忠公，乃具條陳上奏，帝乃任林為欽差大臣，赴兩粵辦理海口禁烟事宜，當時廣州洋商，知林文忠公來粵禁烟，大為惶恐，乃將商船退出海口，林命人將船截回，同時並命廣東水師，嚴行防堵，英駐廣東領事，目睹情勢不佳，曾出而要求，願將人口烟土，悉數交中國政府處置，並訂約規定以後不許洋商運烟入境，林文忠公乃將緝獲之鴉片，於六月三日在廣州銷燬，同時，並在虎門建築砲台，以防外商以軍艦護送鴉片入口，於軍事外交政治諸方面，均精密佈置，有所準備，其後因鴉片禁絕事件，而引起鴉片戰爭，林文忠公復指揮廣東水師，抵禁英艦，惟以福建等地水師，防備稍懈，英軍遂乘隙而入，當時清廷君臣，異常昏聩，竟以為鴉片戰事，係林文忠公所

引起，乃貶林文忠公至伊犛，殊不知林文忠公之禁烟，於軍事，政治，外交，各方面有相當之準備，鴉片戰爭之失敗，其咎並不在林文忠公，均此爲林文忠公當時禁烟之略史，吾人今日禁烟，應效法林文忠公之禁毒決心，更應效法林文忠公於政治外交各方面，均有所準備，則我國禁烟事業，必可收完滿之效果，全國毒物，必能如期禁絕，至本省禁烟情形，已有禁烟局喻局長報告，自己的話完了。

喻局長報告

本省禁烟辦法與經過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志，今天禁烟紀念大會，指定自己負責報告，自己認爲所謂負責報告，當然是要就機關辦事經過事實，作個具體陳述，既不是空言理論，也不是客觀批評，自己認定旨趣範圍，作簡單報告，請諸位指導。

本省禁烟歷史很長，已往陳迹，我們此時可以略而不論。現在實行禁烟，是從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之間由主席龍公及省府諸公決定方針，核定各種章則，次第頒佈，由議論而到實行，可以說本省禁烟，現在已經上了新的階段，在這個新階段推進中，頭緒很繁，想隨便說明，真是有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之苦，只得大略分爲幾點，(一)負責機關的組織系統，(二)主要章則的大體內容，(三)實行一年間經過狀況，(四)採取現行辦法的說明。這幾點非嫌其掛一漏萬，但是沒有法子，再加累贅。

第一點負責機關的組織系統，關於禁種禁運事項，由禁烟局秉承民財兩廳辦理，禁吸事項，因其比較繁複，由省府委派軍政司法機關長官，共同組織戒烟委員會辦理，這兩個機關，本來是分工合作，現在又經省政府決定準在這六月以內，合併兩機關，組織禁烟委員會，種運吸

製售各項，都統一辦理，這是省會的組織，至於省外各屬禁種，以縣政府爲主，就其現有組織團保甲，即是區鄉閭鄰層遞負責，省上又加派人員，事前宣傳指導，事後終查考證，禁運也是以縣政府爲主，於扼要地方，省上派駐稽查，同時又經財廳責成各稅收機關補助查緝，禁吸爲因要執行六項禁令，各屬特別組織戒烟分會，辦理禁吸中的調驗一項，省上又另設機關，省府派大員辦理，那嗎，在組織上說，不可謂不嚴密，但是還有一點，值得報告，照中央法令，各委員會，各分會不過是言思擬議機關，不負執行之責，本省的委員會，各分會是實際負責任的機關，不是空洞組織，這是本省組織上大體如此。

第二點，章則的內容，中央頒佈的法令，自然是很多，本省核定的各種實體法，手續法，也在二三十種，一下說不完，大略的內容，是時間的分配，空間的分配，實施的方法，時間是分三期，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完成，空間是分三區，第一區三十八屬，第二區四十七屬，第三區四十四屬，每一區種連吸三項，即在每一期中同時推盡。三年禁絕，實施的方法，禁種是採事前防範，事後搜勘根株禁絕主義，禁運是第一期對外統運統銷，第二期分區統運統銷，第三期全省統運統銷，禁吸是六項包圍封鎖，那六項，就是禁私土，禁私熬，禁烟館，禁膏店，禁烟具，禁代用品，同時又對公務人員，實行調瞭，以期一次禁絕，對於年老衰病的普通人民，暫時發行公膏，逐期遞減，也預期在三年減完，這個是章則的大體內容。

第三點一年間的經過狀況，關於禁種方面，第一區第一期的三十八屬，經各地方官的負責報告，及省上派員終查的結果，沒有那一屬發現成坵成畝的大宗烟苗，足見人民已有知識，不有故意偷種的情事，既不有偷種，當然就不有前清及民國初年違令抗鑿的事端，這已是可已慶幸的，不過中間還不免有些地方發現野生的烟苗，在農家的名詞，謂之溜生烟苗，這是不注意而

自然發生，照普通法律，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是禁烟是抱剷滅精神，不能因人民忽略也就放任。照中央的法律還是很嚴，不過我們本省，因已往產烟過廣，遺留的烟籽很多，溜生的事，容易發生，所以一方面對於不注意的農民，酌量處罰，以資儆惕，一方面又規定收繳烟籽辦法，以期不留毒種。這是禁種的經過，關於禁運方面，自上年五月統運處成立以前，特商自由運出的生土，達一千四百餘萬兩，陸續運出外埠，上年一年間，統運處未成立以前，特商自由運出者，已在一千餘萬兩，就此數量計算，舊存老土，在未禁區域內，已不至怎麼多，已禁區域內，即有私藏也絕對少數，這是有數目可以表示的，本年統運處，已經設數分處，大規模收買，以後產量逐漸減少，統運處因業務進展，收買運銷，逐漸增加，可以保得定不留多少毒物在本省境內，這是禁運的經過，關於禁吸方面，六項禁令，有些地方對於烟館等類，確已摧陷廓清，有些地方還在不澈底，這是關係地方官能力問題，省上正在督責考查中，至吸烟人戶，最初調查第一期之三十八屬數日本多，經過審查，除公務人員應限期勒戒，又普通人民年未至四十，不能供給公膏外，核准暫時供給公膏之吸戶，有五萬餘人，每日需要膏量，約四千餘兩，中間有聲明戒斷者，有據報遷徙逃亡者，參差不一，逐日都在清理中，無論如何，吸烟的人數，逐漸減少，可以看得見的，最顯著的，爲公務人員，現在調驗到十二期，驗出未經戒除淨盡的，只有四五人，足見命令森嚴，大家努力戒斷，這不是可以欺人的事。現在對於普通人民，又規定傳驗的方法，以後是一天比一天加緊了，這是禁吸的經過。

第四點方針的說明，有人說，中央原定遼省六年禁絕，本省自定三年禁絕，不免見好太過，求治太急，這是於理論事實，都沒有研究，從理論上說，如知其非義，斯速而已矣，何待來年，定爲三年，本來也就是顧慮社會經濟，突生變化，所以不能不作幾個步驟，不然，應該是

一刀斬斷的丁，從事實上說：我們的種運吸三項禁令，是有連環性的，種出來，運出去，原本去供應腹省的需要，若腹省現在三年禁絕，我們種出來，運到何處去，豈不是要留以自禍，即退一步講，那個時候，腹省辦的不澈底，依然還是供應，在生易眼光上，算我們失掉機會，若從民族新生命上着想，我們早登岸一天，有一天的好處，又有人說，種運既完，吸的不禁自禁，用不着費力，這是把大下事太看簡單了。要知道，以後的嚴重，還不在禁烟，而在禁毒，我們雲南：現在為甚麼禁毒問題不緊張，就因為種運沒有完，癮民還有供應，若到種運已完，癮民的供應，須仰給於毒物，那個時候，外面的毒物，排山倒海而來，防不勝防，禁不勝禁，華北的事，可寒心，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加緊禁吸，就是希望以後不必再做禁吸工作，這恐怕比種運兩項，還要看重些的。

又有人說，既是辦禁吸，只消學中央發准吸執照，不必發公膏，要發公膏，可以仿外埠包商製售，不必自發，豈不靈巧，可是要知道，本省禁吸，發行公膏，是一件最笨重的事。但是可以見本省政府，對於人民最忠實，用心最苦，為甚麼呢，中央在長江各省，發准吸執照，因長江各省非產烟之區，生土熟膏店，都可以統制，本省是產烟之區，若止發准吸執照，使到處自製自售執照的效力等於零，還禁甚麼吸，若照外埠，包商製售，不管賣與什麼人用，那裏根本主義，不過是在便利旅客，繁榮市場，不注重在禁烟，與我們的主義不同，不能並論，本省發行公膏，是要確定受供應的人，同時這種受供應的人，要按期遞減，至於減盡，這是政府對人民最忠實的一件事，現在雖說費力，將來辦澈底，是一件最有價值的事，他的效力，不在目前，而在以後的。

自己要報告的事還多，時間有限，只好從略，以後有機會，再為陳述。

丁廳長講演詞

今天是六三禁烟紀念大會，大會約自己來講話，關於本省禁烟一切概況，剛才喻局長報告很詳細，自己儘將六三紀念的來歷向各位講一講，六三的來歷，就是在九十七年前，即清道光十六年六月三日的這一天，林文忠公在廣東銷燬英商鴉片，接連銷燬了好幾天，不過六月三日這一天是銷燬的頭一天，在當初本來要運到北京去，後來奉諭就地銷燬，其意義就是警告外國人不再輸入，所銷燬的鴉片是二萬零二百九十一箱，每箱重一百二十斤，總計價值約六百萬元左右，銷燬方法，是在虎門海岸挖幾個塘子，把鴉片置入塘中，摻以鹽水和石灰拌成稀泥後，俟海潮來時就捲入而去，至於定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據報紙所載，是由中華軍毒會於十八年呈請中央核定的，在今天是第七次大會。至於鴉片在六三以前的歷史，簡單的說，本來不是中國的產物，他的產地大多數是在印度。以事實的推測，鴉片流入中國，是在唐宋之間，考諸北宋出版開寶本草載有罌粟這種植物，當時只用以做藥，所以書內歸入藥類，至於吸食鴉片的風氣是始於何時，這沒有正確的記載，無從考查，但以事實推測，是始於明朝，因為葡萄牙收了澳門以後，葡人善於經商，營業鴉片，頗獲厚利，盡量的輸入我國，那時廣東福建以及沿海居民沾染鴉片的較多，再據另一方面埋想，是明神宗是二十多年不上朝理政，所以現象他滿二十多年不來上朝，就有人斷定他是沾染了鴉片，就此推測，所以說吸食鴉片風氣，始自明朝，到了乾隆時代，皇帝是勵精圖治，奮發有為，計劃來禁絕鴉片，但年復一年，禁政也就廢弛，到了嘉慶時代，印度加爾各達，被英國佔據之後，英國就在加爾各達，大種鴉片，那時葡萄牙衰弱，於是加爾各達鴉片，就大量輸入，嘉慶又重申禁令，然而經營的仍是很多，封疆大吏，認為非禁燬不足以強民富國，林文忠公上奏清廷，摺中有「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

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鴉片流毒內地，如癰疽流毒人身，鴉片來則漸以致寇，必須將鴉片銷除淨盡，乃爲杜絕病根，一道光皇帝據摺後，被這幾句話感動，派他當欽差大臣，到廣東查辦海港鴉片輪運，時在道光十八年，他到了廣東以後即着手查明，將犯此案重要的正法了幾個，辦了以後，就下令各國商人，限三日以內，把所運入海岸的鴉片，如數交出，過了三日以後，大家仍觀望不交，林文忠公便派兵把各國烟商，所住旅館包圍，一面下令停止售與糧食，後來被逼無法，只有交出一些，隱藏一些，後經查出，再派兵封鎖，於是英領再令英商完全交出，交出之後，奉諭即於六月三日這一天，在廣東銷燬，這就是鴉片的一段歷史，自從銷燬之後，並令英商具結，從此不得販賣鴉片，英國不服，派兵船攻打廣州，不得逞，改攻浙江，占舟山，直逼南京，清廷庸懦，遂派伊里布去同英國議和，訂下江寧條約和約既成，中國承認賠償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商券三百萬元，烟價六百萬元，並允許開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五處爲通商口岸，從此鴉片輸入，就不止廣東了，由是關稅也不能自主，更繼續一種虎門善後事業條約，劃出地點與外人居住，租界也就由此開始，總而言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也都是由江寧條約而始，帝國主義之侵略我國，就用條約來作護符，現在國家貧弱，至此已極，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要取銷不平等條約，就復興國家民族，就是要從禁烟做起，現在是禁烟實行時期，我希望全國同胞一致的實行。

楊委員演講詞

各位長官，各團體代表，各位同學，今天我們舉行六三禁烟紀念大會，關於六三紀念日的來源，及本省禁烟的經過情形，各位長官，已經說得很清楚，如經兄弟只就禁烟與復興民族的關係，再簡單的說一說，自鴉片流毒中國以來，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行遍於城鄉，失

業廢時，耗財殞身，爲禍之烈，言之痛心，我們就近百年來的社會，加以考察，所謂民族衰弱，所謂農村破產，所謂民德墮落，無不受鴉片流毒所致，因爲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直接能戕賊個人之健康，間接能影響社會之生計，動搖國家之根本，危害民族之生存，長此因循，國將不國，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鑒於烟禍日深，流毒日廣，於是本總理拒毒之遺教，抱除惡務盡之旨，首先厲行禁烟，惟因以往禁烟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加之我國區域寬濶，防範難周，故究其實際成效很少，甚至一方厲行烟禁，一方抽收烟捐，種種矛盾虛偽之狀，已爲舉世所共見，民國二十三年蔣委員長督師剿匪，所到之處，既痛心毒氛之彌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遂酌採往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烟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飭令豫鄂皖贛等省，限六年內禁絕鴉片，各省奉令之後，均能切實遵辦，放棄鴉禁於征之政策，故近年以來，成效大著，這實在是國家的好現象，說到雲南，受鴉片之害，較各省更爲深切，自去年秋季起，政府遂毅然下最大決心，肅清烟毒，在三年之後總可將烟毒完全鏟除，不過本省地處邊僻，民智晚開，欲求烟禁有效，還應當有下列幾點的決意，現在兄弟試簡單的提出來，以供參考。

第一要根本鏟除烟毒，應從教育方面，培養青年拒毒決心，故普及拒毒教育，實爲當務之急。

第二中國政府已下禁絕烟毒之心，內地烟民本可指日肅清，無如各地租界及外兵強佔之鐵道區內，烟禁不嚴，鴉片暗賣，一地藏奸，遺害全國，故爲厲行禁烟起見，以消除前途之障礙，又不得不收回治外法權，取銷不平等條約。

第三放棄鴉禁於征之祕政，嚴禁軍政人員，假就地籌款之名，包庇勒種病民以自肥。

第四改造人民心理，使民衆知道如何協助政府禁烟，自動的禁烟，以上各點，如能做到，則烟禍不久即可肅清，誠以今日我國大勢，內憂外患交相煎迫，我們要禦侮圖存，非禁絕鴉片不可，況時下各地正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以爲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如果不把烟禍肅清，則復興民族，必成空談，今天我們參加六三禁烟紀念大會，希望全體同胞，要認清鴉片之害，本着林文忠公之精神，一致努力拒毒工作，才能恢復民族精神，才能抵禦外侮，希望同志同胞共勉之。

完

第二期禁種訓練各屬指導人員紀錄

本省第二期施禁鴉片，按照

省府核定程序，於民國二十五年秋季實施。雲南省禁烟委員會，照章於是年夏末，遴委劉榮春等，充任會澤等四十七屬禁烟指導員，復自七月二十七日起（下午七至九時），召集到會，就辦公廳施與訓練。由一三四等科科長，屆時分担講演，並經丁陸兩主任委員蒞場，予以剴切訓話。（八月一日完畢）茲彙誌如次（講辭不備錄）

丁主任委員訓詞

各位同事這回本會委托各位到第二區施禁區域去，担任指導員職務，今年禁烟區域中，是有四十七縣，本應委派四十七位，因爲這第二期區域，內中有轄境遼闊的縣分，如迤東的宣威平彝，迤南的文山廣南，迤西的蒙化等屬，每一屬又劃分成甲乙兩區，要加委一位，一共是五十七位，各位當中，有二十五位，是原來那地方的禁運稽查，此刻委托兼任指導，其餘各位中

有好多位是我們很粗熟常見面的，還有已經任過縣缺的，少於見面的，覺着很少數。今天晚上，自己特別來致候各位，來和各位談談。

各位此番去分頭担任的，是禁烟指導員的職務，應該守的規則，和關於禁烟範圍內的法令規章，在這一星期當中，本會三位主任科長，已經和各位解釋得很詳細，陸主任委員，也曾經和各位談過話，喻趙兩位常務委員，也同各位談得很懇切，很詳盡，各位科長，學識經驗，都很充分，所解釋給大家的，也最懇切詳盡，在坐各位中，有任地方官的，自來的學識經驗，也很充分，應該沒有甚麼說的了，不過，今天以後，各位要分頭去服務了，就此同各位作個臨別贈言吧。

兄弟所談的，對於各位，有最希望的幾點：

一、希望對於這回禁烟一事，要深切認識，說到禁烟這個名詞，我們中國，好多好多年來，就在見聞中的，大家都覺得，自有生以來，早經聽得很熟悉的，而且不惟我們本身，大家熟悉，再由我們本身推上去，祖若父們，都已曉得，聽得很早的，因為洋烟侵入中國，歷史很長，發生禁烟，也是很久的，去今九十七年，就是前清道光十八年，戊戌那一年，林文忠公則徐，曾經焚燒鴉片，這是最令我們欽仰的，而值得常常紀念的。但是，各位都曉得，中國禁烟，還不自他那個朝代開始的，在道光以前，嘉慶，乾隆兩朝，都就「禁過烟」所以這禁烟一樁事，在中國已經有兩百多年的歷史，兄弟在前兩年時候，看見過上海一種小報，在「六二」紀念林文忠那一期中，有一段很幽默，就是語帶譏諷的短話，說有一個九十多歲的老人，在這一天很感慨的說道：「怎樣中國今天還在禁烟嗎，我在當小孩子時候，就老早見我們中國在講禁烟這樁事體啦，怎麼直到此刻，還在說着禁烟的話，難道前後八十多年了，中國的洋烟，還在沒有

辦完嗎、今天還在辦」，由此看來，雖則是語帶譏刺，可見感痛上的深刻了，各位知道，天地間的事物，往往是初次發現的，或初次聽見的，容易得着很深刻的印象，若是見聞很久的事情，天天擺在我們面前，我們反會無甚感覺，麻木起來，這種心理，在人類中間，往往如此，禁烟一事，又何獨不然呢，試看天天在鬧着禁烟，而烟毒仍然存在着，傳染着，所以自己的意思，是要請各位對這件事從新加以一番深切的認識，而先說一段閑話，希望引起了各位的注意，我們中國，這「禁烟」兩個字聲浪，高唱得太久了，在人民方面，多以為這是「欺騙」是「虛聲恐嚇」因為聽得太熟了，而又不見貫徹到底過，所以，民情上有這宗感想，今天，各位既來參加這項工作，內中所含意義，務必要深刻認識才行，而在前那些年頭，當初發號施令，未嘗不嚴厲；弄到後來，竟究不然，這當中的原因，不外乎清朝的官吏作事，不過表面奉行功令，實際心存敷衍，視為具文，虛應故事，所以終久沒有澈底，辦到煙毒盡絕，光復以後，到了民國四年，本省因為同英國人會勘烟苗剝期，當時也到的確認真的，兄弟那時候，承乏政務廳長，本會第一科李科長，也就同事，大家很費一番心血，在會勘當中，果然沒有一株烟苗發現，我們雲南那時禁煙的成績，在全國南北各省中，是曾經列為第一的，不過那時，對於連吸兩項，很沒多大的注意，可是，如果繼續着辦下去，已經有了一定的步驟期限區域，跟着實施，何嘗辦不到圓滿效果，但是到第二年突然間帝制發生，以雲南一個素來貧弱省分，來担負國家大事，自護國用兵起首，內戰發生，為籌餉源，無形中弛禁下去，在當時各邊地也有施禁的，但很沒有甚成績，這是因政治關係，沒實行貫徹過去情形，大概如此。

現在不同啦，自蔣委員長當政以來，國中百凡政務，都積極整理，口號就是「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應該做的事很多，而癥結所在，便是鴉片烟不禁，凡事都生障礙，辦不完全。

所謂是（搔不着癢處），才下了最大的決心，來辦這樁事，中央政府，原定六年禁絕計劃，請蔣委員長兼任全國禁煙總監，請他領袖全國，主持担任，走去年以來，凡是禁煙方面，蔣委員長行營，禁煙上頒發的政令，非常之多，而且把刑法上鴉片治罪，暫行停止，要照着行營頒定的（禁煙治罪條例）（禁毒治罪條例）來辦理，這是何等嚴格而重視的，並且，現在國際情形大不相同，因為蔣兼總監這樣熱心，世界各國對他都有好感，每年國際聯盟中，開禁煙會議時，對於中國現在禁煙的厲行上，都有好評，都稱贊他有決心，都最表同情，有那暗中破壞的，私運洋煙毒品，侵入中國的，各國都很不直他的，無形中貶損他的國格，是不以為然的，由國際上說，各國都巴不得我們早做到肅清煙毒，本來要復興民族，挽回國勢，非此不可，這件事真切的說起來，不單是個人的生死存亡，一個國家的興衰存亡，也確實是在此一舉，雲南以前，這樁事沒有貫徹，是為着政治關係，可是這次以後，可以絕對相信，能夠確切貫徹到底了，因為現在政治清明，政府是勵精圖治的時候，主席龍公，對於這事，感覺得勢在必行，比我們深切得多，是三年以前就想辦的，經了幾多的慎重考慮，去年上半年，主席就表示非禁不可。但是，就政治方面，財政收入，大受影響，都在其次，唯其對於民間，農村經濟方面，種種損失，不在少數，考慮的結果以為凡事，要萬全者很難做到，這也不足顧忌了，自己當時。也曾經過，禁煙後大受損失，固不待言，可是，不禁煙而減少人的精神或生命，這關係才叫巨大，譬如農人一家，家小有兩三個，只消有兩個人吹洋煙，他終年所得的利益，是難於彌補的，這宗現象，遺害社會，罪惡更大，真無異於（飲鴆止渴同歸於盡）所以要下一番最大決心，每年兩幾千萬的損失，眼前也不顧了，慢慢的想法子彌補，又以為習慣太深，操之太切，欲速不達，才立定分年，分期，分區推進的方案，由前禁煙局多番的研究，擬定規章，委宛曲折，非辦到

不可，去年開始第一期施禁，禁種上最有成效迎吸兩項，也較有成績，所以凡是抱定決心，自然與前大不相同，因時因地，自必能够貫徹到底，各位萬不可稍存疑慮，少有猶豫，要知道這回禁烟是人了一個最新的階段，也是到了一個最後的階段了，這就是兄弟竭忱希望於各位的一點，更進一層說，各位實心實力，分頭去工作，使任務上生了實效，不僅是爲對得住政府，要知道對於地方的關係，才更重於此哩，設使指導宣傳，在各縣洋烟向例還未下種之先，都能够不憚辛苦，不畏勞煩，不稍苟且敷衍，切實照章則去下一番真誠實在，周密普遍的工夫，我相信各縣民衆，人孰無良，決無不聽約束，不受勸導的，只要宣傳勸導的充分周到，便是素極頑硬的，也沒有不受感動，不知道遵令守法的，政府功令，當沒有敢於不遵從的，自然種運吸三項，都相當有效率，裁的不敢再下種了，運的不敢私下違犯了，吸食的自然然恪遵六項禁令，報告登記時，自不敢隱瞞了，無形中保全不少，這即所謂(曲突徙薪)，受了感化，當然各位的辛勞，也有相當酬報，自不辜負啦，若是馬馬虎虎的去，民衆方面，還沒週知，禁令的效率，自然難望圓滿，甚至發生違犯功令的事件，直接懲罰，固然責在人民，可是間接的責任，仍然是在各位雙肩上的，結果下來，各位服務上不力的處分，萬難諉卸的了。

二，要盡忠職務，各位所担任的，是一種臨時差事，各位內中，有曾做縣長的，有資望和地位，可是不不要把這件事看小了，以爲不足重輕的，固然，本會對於各位的待遇，雖不十分厚，然也不十分薄，此番是要各位吃辛苦，受跋涉，到了所到縣分，還要下鄉去勞煩，費口舌一切操勞，都說不了，這是很清苦的，可是因此就把他看輕，以爲不足稱各位的身份，那麼這觀察便很錯誤，孟子書中嘗說：孔子嘗爲委吏，嘗爲乘田，委吏即管倉廩的小官，乘田是管飼餵牛羊的小吏。各位想想，孔子大聖，尚且不卑這等樣小官職，還盡心竭力去做，把倉儲也弄

充實，牛羊也肥壯，這就是孔子垂法於後世的頂好模範，所以各位參加來作這樁工作，職務的大小，原可不必計較的，而況各位參加了這事，可以說是一生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因為鴉片煙毒，是關係民族興衰存亡，愛護民衆，痼癩在抱，才決心來共同作這件事體，我們中國的大敵，不專是共匪和帝國主義者，要鴉片煙，才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第一個大敵，兄弟敢相信，各位做這樁禁煙工作，是報效國家民族，頂好的一個機會，確是一生最大的光彩和榮譽哩，我們縮小範圍來說，譬如一戶人家，如果不知道斬釘截鐵的嚴禁鴉片，縱然自己本身，雖可以立志決心，不沾染煙毒，可是子若孫將來很難保其都不沾染的，什麼緣故呢，因為社會習慣不良，環境所驅使，往往是十七八歲的孩子們便不由的便受了傳染，這樣中毒下去，將來一代一代的衰弱，甚至斬絕了後嗣，都是不在少數的，這才僅僅就一家一戶來觀察，便難免不受烟毒禍害啦，推而至於一縣一省乃至一國，其害尙可勝言嗎，我們在這宗可怕的禍害中，況已經相延二百載之久了，此刻還能不乘此機會，大家獻身報效，來努力分任這禁煙剷毒的工作嗎，假如大家都把禁絕烟毒以後，將來所得的幸福上，來看清楚了，自然感覺這宗工作，是最有興趣不過的，也自自然然能够努力的去服務啦。

再進一層，各位指導未周，宣傳勸導不力，結果鬧出抗割烟苗的事端，弄了來輿師動衆，勞民傷財，人民的損失很大，政府的殷憂不小，那麼，本諸（春秋責備實者）的意義，不能不歸罪於各位的，像那樣焦頭爛額，各位問諸良心，恐也不安的，所以只要盡忠於職務，順利推行，因勢勸導於先，自不能貽禍於后，能够於服務上盡己之心，誠懇周到的做，第二點希望在此。

三、對於各位，希望奉公守法，各位替公家做事，都有很久的時期，聲望都極其在社會上。

表著過的，盼望各秉良心。照政令去做，兄弟是很相信的，可是，人心奸詐，于今爲烈，由昆明市推而至外縣，土劣充斥，環境每每不良，各位去到外縣地方假使把握不定，很容易受人利用而不知。在當初對他們再三叮囑告戒，非不奉命唯謹可是他們善會趨應逢迎。最能够使你們噴入他們的彀中而不覺察的，舉一個例來講，譬如終查時候，發現烟苗，這是最單純的一件事，可是地方區團中人們，因爲平日同人的仇隙，於是他就利用時機，偏偏在他的仇人田地中，發見幾株溜生烟苗，他便德惠委員，直到這一家人住屋內，搜查私存烟土，乘便把人家財物，也飽掠去，甚至演出乾沒的事實，這件事我姑隱其名，但現在這件案子，都還在沒有結題圖，不過提引出來和各位講，極言其人心狡惡的可怕處，各位此番出去到各縣分服務，正不妨把這樁事體作個戒心，要曉得當省委出去，萬萬不能超乎指定範圍去動作，法令規章，才是我們的規律，斷乎不能踰越的。所謂「奉公守法」其意在此。萬一不幸而鬧出亂子，是沒有人情可講的，兄弟舉兩句俗話來收束這一段要點，便是俗話說的「先小人後君子」，切莫貽悔於後，這是不怕唐突了各位的，這便是兄弟特別望大家加以原諒的要旨啦。

不幾天，各位都要出省了，兄弟再諄諄的忠告幾句，各位使命很大，此番指導任務工作圓滿與否，關乎各位將來前程上的榮辱極大不過，二期縣分，距省比較一期遠了，各位此去受辛苦，是免不了的，深望努力，隨時保衛身體，起居飲食，善自珍攝爲地方，爲民衆，尤其望加意自愛自重。

陸主任委員囑趙兩位委員，在先同各位所殷殷講的話，深望各位採納採納，此外，想當面拜托各位一樁事體，也許另有公事給各位，也說不定的，這不過是借機會，請各位幫做一做的，便是各縣的「積穀」這樁要政，他的來由很早很久，前清時已經有的，不過因爲年代久，省縣

地方官，都不大認真各縣的積穀倉，弄成名不副實，久已經等于「告朔餼羊」去了，甚至倉廩倒塌的地方都有的。本來是一樁善政已成了無有什麼好處處處，民十八國民政府頒布各省一種倉儲管理規則，令行到本省來，可見得中央對於這件事體，也非常重視不過的，但是各縣地方，狃于積習，未能十分認真的辦，只不過錄令附發規則，通行全省了事，到二十二年，兄弟初接民廳的事，主席龍公囑咐過整頓這件事，兄弟本已認為這是一種善政，自二十二年起嚴切的行文給各縣，叫他們走那年秋收後，都要把標準石數辦到儲足，凡一縣一屬（設治局）有好多戶口，就要儲足好多京石，總數與戶數相當，假如這一縣全縣人民有三萬戶，就要積足三萬京石，這是省府命令、在當時自己願慮到這宗數目不小，恐非三幾年頭，不容易達到目的，可是在主席意思，這是不應該變更原令的，自己又以爲凡在上備位的人，就如同富家人一般，做得到什麼程度，應當盡力做去，所以三令五申的行命令到各縣去催促，結果雖較之從前，全省有二萬京石的總數上，加積一百二十多萬京石，超過了十倍，然離原定標準數還是差着一半的，在我們的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當中，因此把他規定進去，繼續積填三年，這件事對於荒政，自是多多益善，每年要照標準積穀數上，加積二成，這頭年積不夠的，第二年要補足尾欠，隨着辦本年分的加積數（一成）今年是最後一年，要辦應加的二成，和附着積去年及前年尾欠，加上上了六成，如果辦到，是很好不過的，一個年頭以內，每個縣分，都各有多數積穀。（最少的約莫萬把京石，最多的幾萬京石），不只逢遇偏災水旱，有備無患，而且凡在一年中青黃不接時，穀價必貴，倉內推陳出新，可以放四成，平價備荒，借貸給農民們，每借一京石，只添加息一京斗，對於便民的好處甚大的，全省積足了將近三百萬京石，可得紙幣一萬二千萬元，代價，對於民間經濟，不能說是無所裨益的，實際上放出收轉，受益頗大一個地方，猶之乎一

家人一般的，這項積穀，只要經理得人，善於保管經營，容易成爲巨富，所得利益，善於應用，那麼，地方上凡有公共負擔發生，如徵兵辦教育等等一切事件，都好拿來備用，又何需乎臨時去門攤戶派，鬧到羅掘殆盡呢，所以這樁善政，實在是地方上基本很好的一件事。

再說一說辦法，今年是積穀的最後一年啦，去年年底的考核，有些縣份不單單是個標準數辦足，連二三四兩年應各加二成的數目填足，還有超過的計十多個縣分，積上七八成的，有三十多個縣分，在六成的，有四五成，六成以下的，還居少數哩，民廳爲這件事，對於各縣，文電私信，先後催促他們，不在少數，此番各位去到所負指導的縣分，凡見着了該縣縣長時，代兄弟面達此意給他們，代我催促，總請各位轉達，要他們老實注意，趁本年砍收以前，早把辦法決定，按照三年實施方案，定想把積穀數加足，如其不足，要趕緊設法，煩告訴他們，這項積穀，是政府非常注意，主席隨時都在問的，此外各縣的區鄉鎮長們，都托你們作進一步的宣傳，使他們人人了解，個個注意，勿許鬆懈的，各地方還有些懷疑的，認爲積穀是辦軍米，說將來積足了，是要交軍需局的，這完全錯誤了，定規望加以解釋，要曉得地方用兵，不是得常常發生的事，況且就退一步講，設或一旦發生軍務，將存儲着的積穀，買爲軍食，收回價去，不比臨時去攤派好得多嗎，總之，軍事不是常有的呀，至於交軍需局的疑議，純是無稽謠言，政府敢担保，決不會有這回事，這件事最要注意的，就是各鄉鎮倉，因爲在那些地方的倉穀，都是使他們自己保管，監視，利害最切身不過的，況且又有種種的好處，應用上又有許多益處，免除花戶平日許多捐負累贅，這相煩各位詳細宣傳，使他們通同了解的，去歲在第一期施禁的終查時，各位終查委員，民廳方面，都是加委他們兼催積穀，并抽盤倉廠，現在時期不同，此刻正正是各地方倉穀出賃的時候，各位此去，對於盤查一層，可以勿需了，不過拜托大

家，把兄弟諄囑的話，去了周遍地告戒他們官紳，或民衆，這也是各位造福地方的一件好事，所以附帶着望各位幫幫忙。

陸主任委員訓詞

此次本省第二期禁烟，同時進行禁運禁吸，發表各位到第二期施禁的四十七屬，去執行指導任務。各位原來服務的方面，頗不一致，有在省機關的，有在各縣的，有原在省府直轄各機關服務的，對於這方面的規章法令，未必盡都了然。兼之今年這禁烟指導任務比較去年開始第一期的規定，尤爲繁重，所以召集了各位來，由各州主管科長，同各位先把章程，加以研究，檢閱兩三常委，也和各位有剴切底講話，主任委員丁先生，也要來和各位講話，自己就今晚這機會，同各位說幾句話。至於規章法令，那麼各主管科科長，他們經手勸訂，比較何人都熟悉的，所以自己現刻對於這種運吸三項的規章法令，不再贅述。

各位奉出省門之先，首先要認識的，是對於此次所負任務，能於澈底辦到嗎？對於使命，能圓滿達到嗎？假使先不認識這兩點，那麼這一舉就算是「徒然」的了。這第二期的禁政，就難望辦到從前滿清道光年間，林文忠公，焚燬洋煙，替人民抗拒毒物，剎而今八九十年了，而滿清歷來，也推行過禁烟功令的，爲什麼終久不能夠澈底呢？這不外乎中國以往，所處環境不同，政府也沒有「決心」，而國際上頭，他們自海外充斥而來的私運，是時所恒有，以至於禁烟這樁事，終沒有做到澈底肅清，可是像林文忠公那樣大決心，大無畏的精神，百世千秋，還令人欽仰，廣州特別在他從前焚烟的虎門，豎立有豐碑來紀念他，可知道鴉片烟是非禁不可，這算

是天經地義一吓！在已往是因為國家沒決心，所處的環境又最惡劣，所以終不澈底，現在不然啦，世界各國都在拒毒禁烟，中國在這時候還不禁烟，在國際上通不過，你看他們國際間的報告，某國怎樣？隨時都有發表，種種指摘和責難，是最嚴切的，而我們中國，自從革命成功，禁烟這一項要政，是規劃為很重要的工作，中央國民政府，所定程序，認為刑法上原定鴉片治罪太輕，所以特別通令全國，把刑法上條文，暫從緩行，要遵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全國禁烟總監頒布的命令，來執行禁烟上一切治罪，這可見是最大的決心，和非常的重視啦。本人講的話，分爲三項：

(一)本省情況，大家都曉得的，禁烟一樁事，論公論私，經濟損失都巨大的，就公家說，每年要影響在二三千萬的收入，論私的方面，在種烟當中，人民一年間的收益甚大，一般人的經濟力，都比較活動得多，所以一般人的觀察，好似推進這樁事體，是不可能的，可是事實上頭，近些年來，社會上烟毒瀰漫，小學生都在吸烟，權其輕重，利害，政府寧可犧牲巨大收入，毅然決然，非完全禁絕不可，所以在中央規定的分年期限，還未達到，本省特別提前，縮短三年來辦到，並不是不知道民間的痛苦，是為與其飲鴆止渴，不如忍痛一時，走去年開始第一期施禁之先，便規劃了分年推進的圖表，等項，按步驟來分頭進行，去年施禁的三十八市縣，都是附近省垣的屬分，而且事先還把那三十八縣地方官，召集來省，加以訓誡和指導，所以去年施禁結果，成績比較好，今年這第二期施禁縣份四十七屬，距離省垣較遠，事實上要照去年，把他們也召集來省，這是很難的一件事，因此各位所負責任，比去年加重得多，各位此番分頭到各個縣份，不僅止是去對於這四十七個縣份的民衆，加以訓練，不只對於民衆宣傳指導，便是四十七屬的地方官，都要先使他們充分了解才行的，再有一層，就是去年的任務很在單純

，僅僅指導禁種，今年不僅此，是連運吸兩項，都要實施指導的，所以對於各位人選，我們是特別慎重。大家此去，務望要對於規章法令觸目驚心，誓必達到任務，要知道今番政府的決心，和國家的環境，都與前不同，概括些來說，便是三年後（二十六年以後）不希望再作禁烟工作，即是煙毒淨絕，根蒂不留，廓而清之，告一個結束。

（二）天下事沒有不難之事，國家原爲辦一樁政務，才設定一項人員，担負了這種事務，要克盡厥職，絲毫莫放鬆，莫懈怠，務望把任務達到，恪盡使命，以身作則，假如像以往執行任務上，發生了種種越軌行動，甘冒不韙的話，老實不客氣的說，那麼，寧可不要去還好些，因爲此番出去向其開了亂子，要知道這當中，功令極其森嚴，一旦觸犯了規章，沒有二句話說，這宗的裁制，在法律上是無有「但書」的，弄到了加派密查，跟着出來，一切處分，比較普通委員的責任，都加的嚴厲重大得多，所以設如在先，沒有忠實兩字的決心，存心敷衍敷衍，到各縣區鄉地方中，發見違禁栽種，走私，而不知道執行任務，與夫需索供應等等，這些不良現狀，隨便有一點，都是不對的，所以此番出去服務，定規要約束身心。

（三）我們這一次選派的各位委員，向來在各界服務，都有相當歷史的，要曉得我們大家，以後共事的日子，還在長久，若以爲這不過是一種短差，其實不然，有了好成績表現出來，實際上便是自己保障自己，倘如工作上既沒有成績，而還想靠人力，寫信請託，想有什麼好報酬，這是萬萬不可能的，更要曉得此次辦理這樁禁政，在政府人員，已經差不多是全盤動員的，大家都集攏來，全般在裏邊，對於一切實施步驟方案，是若干人在絞腦經，即如各位所負的任務，區域，界限，一切分際，都是幾經推敲，慘淡經營了出來的，定規望你們出去，互相鼓勵期勉，總之要熟研規章法令，把任務看如己事，莫使有那一縣，發生一絲的不良現象，弄得

來帶累全般，所以，本已二十萬分的希望各位，要時時刻刻觸目驚心，這任務不是普通任務，不是尋常任務，設如一旦發生了不良舉動，就莫說「辦重了」！總總個人出處進退，頗不成爲問題，自己成績，確可以保障自己，但是發生觸犯章則，瀆職或溺職時，那才無法保障的。

最後，還有一層，已往政府各機關，都常常委派人員，出省工作，如民廳的政務視查，財廳的密查，教廳的視學，督學，建廳的實業視查等等，可是已往凡派出去，集合了多數報告他們的結果，都不圓滿，各縣官紳，都不願意他們，地方官們只要聞聽委派，就首先警戒，紳團們也極其怨惡他們的，這當中的原因，統括下來（一）委員喜在軌外行動，到縣後招攬事端，與地方接觸，受人請托，於是對於縣府，種種邀恩，講情，（二）喜歡供應甚至需索滋擾，要地方招待，（三）官架太足，要人恭維，有這種種不好，現在政府統籌下來，不久要有很適當的辦法，發表出來的，而此番希望各位切切實實注意的，是除了禁種，禁運，禁吸三項而外，其他地方事務，絲毫不得過問，供應一切，絲毫不能沾染的，如其犯了一樁，那麼貴澈任務，是絕不可能的。

各位此番出去，是做事，不是做官，第一擺不得官架子，各位同事中，也有任過縣缺一次或兩次的，各位試一設想，如像你們在縣任當中，一個任何委員到縣來，擺起長官架子，你們能不能接受呢？所以「己所不欲，無施於人」，本人所以特別把他提了出來，供獻你們，作個參攷，此去無論到何鄉村，便是遇了一個草鞋麻繩的農夫野老，都得和他講講說說，把任務種種，宣傳給他聽，給他詳細的解說叫他們切莫觸犯禁令，使他們完全了解，又凡執行工作，不管什麼荒山僻隅，幽隱冷僻處所，都要處處親身走到，不可疏漏的，「忠實誠篤」四字要望「拳拳服膺」的，要達到禁政的目的，做到了政府方案上一切計劃的要求，是替政府作工作的，不是

去替任何方面激恩講情，或者去干預到地方其他事務的，自己誠懇的希望辦到，規章法令，再由主管科長來和各位講解。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禁煙宣傳大會紀

金專員爲大會主席行禮後並報告開會理由

龍主席周委員丁廳長陸廳長均有剴切訓詞

散會後排隊遊行市街並實行焚燬烟膏烟具

○：：：：○ 是日會場設於光華體育場內，巷首門口各紮柏坊一座、左右懸國旗，上懸「禁煙」會場
○：：：：○ 南全省禁煙宣傳大會」等字樣布標，會場東面搭有一主席台，圍以紅綠綢彩，
○：：：：○ 台中懸總理遺像，及黨國旗，主席台前，懸一布幟，台上置以棹几，滿佈青松，
○：：：：○ 爲各高級長官所在，場之四周，由憲警負責維持，秩序井井有條，約正午十二時，各學校學生，各部隊代表，紛紛到齊，排列台前，極爲嚴肅，是日計到滇黔綏靖公署總參謀長廖品卓，省府委員周惺甫，禁煙特派員金鑄九，民政廳丁廳長又秋，財廳陸廳長子安、前高法院院長吳佩韋，禁煙委員會趙委員宗瀚，喻委員守愚，省會公安局長岳國屏、省黨部委員裴存藩，縣長訓練所主任李子厚，昆明縣長董廣布，暨禁煙委員會全體職員，各機關團體代表，各學校學生，各部隊代表，共約二千餘人。

○：：：：○ 午正十二時各機關長官代表，各團體代表，各學校學生，各部隊到場，於軍樂悠揚聲中，大會開始，首由金專員主席，行禮如儀，並報告開會理由，繼由省政府
○：：：：○ 開始 譚科長宣讀主席訓詞，周委員惺甫，丁民政廳長，陸廳長，相繼演說，演說畢（各詞誌後），呼口號，禮成，攝影，茶點，散會後，隨即排隊往市街遊行，先由大會總指揮劉

文華率領參加全體人員，循序出場，按照議決規定路線遊行，軍樂高奏，沿途熱鬧異常，一踏觀衆甚爲擁擠，約至午後二時許，全體行抵得勝橋，始由各該領隊，將隊伍帶歸原校解散，八會職員復往近日公園，焚燬烟具烟膏，計到驗委員，岳局長，并由禁委會及公安局派往監視員多人，監督焚燬烟膏烟具，計有三十担之多。

大會主席金專員致開會詞

我們今天在這裏舉行雲南全省禁烟宣傳大會，其意義是很深遠，性質是很重大的，我們知道它的意義深遠，性質重大，所以對於禁烟一事，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了，我們現在的國家，是深深感到四面包圍，那四面呢，一就是鴉片，就是黑禍，二，共匪，就是赤禍，三，帝國主義，就是白禍，這三種禍，黑禍、赤禍是爲內在的自身的，白禍是外來的，內在是無形的，使人看不見，即如一個人，受了傷，流了血，則可以看見，而傷風感冒，則不能使人得見，鴉片這一種黑禍，即是爲內在的禍根，一般人往往只注重有形的，而忽略無形的，但治病須先從內部治起，因爲無形的範圍，較之有形的更爲廣大，目前我們中國，處在如是的環境里，如果有一個吸烟的人，則對於生產份子，即減少一人，也即減少一個戰鬥員，有十人吸烟即減少十個生產份子，而中國現在差不多一半是病不生產的人，大都精神萎靡，意志墮落，行動和緩，照此即使有一些好兵器，又怎能够運用呢，所以我們要有強健的身體，飽滿的精神，才能把民族復興，世界各國，無論那一個國家的人民，對於他們的身體無不注重的，這一次的禁烟，政府已經下了很大的決心，要與鴉片戰爭，希望我們的同胞，一個都不要吃牠，否則就是戕賊自己的身體，所以說今天開這個會，是有重大深遠的意義。

龍主席訓詞

吾國厲行禁烟，爲挽救危亡復興民族最切要的先決問題，皇皇以令，勢必根本禁盡而已，已爲全國同胞所家喻戶曉之事實，然所驗所曉者，都不過認識爲一種禁令而已，至其必須禁革之重要性，及其重大意義，或有未能澈底明瞭，或已明瞭而爲牟利及癮癖所驅使，在在以身試法，甘冒不韙，誤已誤人，故違禁令，危害國家前途於不顧者，其處心積慮或狡獪，或沽奇，或規避敷衍，無所不用其極，其最狡獪者，則爲不軌逐利之民，無論禁令如何森嚴，惟冀弋取厚利，千籌百計，既已玩法，又助長吸嗜之人，幸其來源有濟，遂怙其癖好，希冀逃法，而無戒斷之決心，其妨害或可勝言，今既厲懸禁令，衆所週知，深望狡獪者，明白大義，激發天良外，更望吸食者，以戒斷期最短時期之痛苦，取獲終身無限之大幸福，慎勿自甘頹喪，尤望實有推行禁令之權責者，曉然於國家之危機，悉力奉行及勸導，勿稍懈怠，則禁令前途，當極樂觀，本日之宣傳，亦爲不虛耳。

周省務委員 惺甫訓詞

鴉片毒中國到如今，已經是數百年，我國禁烟也經過好幾次，在前清雍正七年有禁令，道光十八年查禁更嚴，光緒宣統年間，及民國初年，又經幾次通令禁止，然而都沒有澈底，沒有成功，因而鴉片烟在中國，已經根深蒂固，而我們雲南是產烟省份，辦理更難，現在國民政府，厲行禁烟，我們雲南政府更大下決心，剷除烟毒，刻定期限一律肅清，中央又派金鑄九先生爲查禁種烟特派員，督促進行，可見政府對於禁烟，極爲重視，然而人民還有一部份對於禁烟沒有深切的認識，我們常時聽見有些人說，禁烟之後，人民生計更窮的話，這實在是不曉得鴉片烟的遺害無窮，現在我們不懼重繁，對於鴉片烟的禍害分幾方面來說一說：

一、對於國家政治之害，鴉片烟當初輸入中國，爲數尚不多，到前清乾隆年間，英國中印

度公司佔了印度，就把印度孟加拉所產的烟盡量輸入中國，一年比一年多，到道光年間，林則徐做欽差大臣，到廣東海口查辦，勒令英商繳出鴉片二萬餘箱，悉數在虎門焚燬，又布告各國商船凡夾帶鴉片烟入中國者，船貨充公，人即正法，當時美國及葡萄牙的商人，都承認了，只有英商不從，中國就停止英商的貿易，到道光二十年，英國調兵至澳門威逼通商，廣東發兵抗拒，把他杉板船燒掉兩支，英國兵船轉攻廈門甌浙江，陷定海，當時清朝懦弱無能，便撤林則徐，以琦善爲兩廣總督，琦善到廣州，盡撤林則徐所設守禦，與英人休戰議和，賠款割地，這就是歷史上所謂鴉片戰爭，爲吾國一大恥辱，從此各國遂輕視中國，紛紛訂結不平等條約，侵佔我土地，攘奪我主權，中國至今猶受其害。

二、對於國家經濟之害，當林則徐禁烟時候，勒令英商繳出鴉片烟二萬餘箱，每箱一百二十斤，計共合中國六百餘萬兩，此只照一次輸入而言。及琦善訂結條約後，賠償烟價及軍費共一千五百萬兩，割讓香港，即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從此門戶洞開，毫無禁忌，即以鴉片烟一項而論，輸出日亦加多，每年損失至數千萬兩，計自道光至今百年間損失之多，至不可以億計，而他項洋貨輸入尙不在其內，國內經濟不得不窮。

三、對於國民生計之害，中國人民因購用洋烟輸出土產，不是抵償損失不可勝計，厥後中國自種鴉片，而印度皮斯之煙，仍源源輸入，又因中國種烟，佔去糧食耕地，竟至米糧食品不足供給，米麥等項亦多仰給於外洋，據海關報告，民國二十一年，輸入洋米計有二千二百四十餘萬担，價值在一萬萬金單位以上，輸入小麥一千五百餘萬擔價值在四千三百餘萬金，單位以上，而棉花棉紗麵粉等尙不在內，故每年全國漏卮當以万万之計，吾國農村，未得不破產，國民生計，安得不斷絕。

四、對於國民身體之害、吾國人口、向無統計。人民每年受鴉片烟毒害死者，不知凡幾，然每遇通都大邑以及窮鄉僻壤、凡精神萎靡、行路蹣跚暮氣沉沉者無不是受鴉片之害。近來日本對於吾國，施其亡國滅種之計，常以大批嗎啡，偷運入口，又驅使浪人，勾結漢奸，暗售海洛英，紅丸白丸等。遍地銷行，凡打嗎啡針，海洛英、紅丸白丸的人，一經成癮，絕難戒斷，遂至弱其身體。促其年齡，雲南雖尚未受此種毒害。然吸食鴉片，與打嗎啡針，吃紅丸白丸何異，中國吸食鴉片之害，實為各國所無。這不必等待他人滅吾國，我們先就自己滅種了，我們現在，略述鴉片烟有害於國家人民如此，那禁烟妨害人生的話，自然是無可藉口了，但是有些人或以為斷烟是不容易的事，我現在再舉幾個例子來告吸烟的人，我親族中從前有一先輩，因為有胃病，朋友勸他吸烟，可以醫胃病，試之果有效驗，可是到了成癮，吸烟無靈，病更加甚，及至年老眼力漸差，自己烟不能罩火，烟未入口，喘咳大作狼狽不堪，他就毅然斷烟，照林文忠公所傳藥方，自配藥料，服之不及三月，癮遂完全斷除，食量大增，身體亦極康健，又有吾至友陳君，學問極好，甲辰年同去留學日本，到上海時，烟癮未除，二日間談，吾偶然說及，聞日本法令，凡拿獲帶烟吸烟之人，皆監禁五年，君烟癮未除，可為憂慮，陳君忿忿作色，即將烟具由窗中投入廁所，吾甚悔說話太直，然陳君從此一口不沾亦無代病，又最近有吾老友林君健侯，為開化人，在前清曾任協台武官，現年七十八歲，素有烟癮，亦頗不小，近見政府下令禁烟，自謂吾係地方紳士，身為表率，不能不首先戒斷，遂毅然斷烟，亦不用藥，初斷之時，身體酸麻，肚臍疼痛，時出冷汗，如重病然，家中親友，以其年紀很老，家境亦好，不必如此斷烟，轉生疾病，林君謂與其吸烟而生，不如斷烟而死，堅持數日，癮遂除斷，身體亦好，近月來省垣見，精神矍鑠，較往尤為康健，由這幾位看來，斷烟並不為難，只要志趣堅定

，我舉這幾位人、並不是揭發他們的短處、實在覺得這幾位人勇氣與毅力可以欽佩。要是忽斷烟的人，很可以拿這幾位人做模範，我的話至此完了。

民政廳 丁廳長 演講詞

今天是本省開禁烟宣傳大會，這會在今年六月三日，曾經熱烈舉行過一次，想各位都有參加過的，在嚴厲禁烟的過程中，這種擴大的宣傳大會，實有舉行的必要，這回的會，是中央檢舉禁烟特派員辦事處發起的，關於禁烟的理論，剛才周委員及金特派員已經闡發得很周詳，自己是禁烟宣傳大會的一份子，謹將本省禁烟的辦法，向各位陳述，本省禁烟的計劃，是分三期禁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第一期，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第二期，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第三期。在這期限內，定要完全禁絕，第一期是昆明附近二十八屬，第二期是四十八屬，下餘則為第三期，一期即為一區，說到禁烟的辦法，千頭萬緒，歸納起來，不外禁種、禁運、禁吸三項，禁種的施行，是要把烟苗完全禁絕，不留一株，禁運的施行，是把舊存新產的烟，由統運處收進來，運到外埠銷售，禁吸的施行，因為吸烟的人太多，若用嚴行強迫的手段，是不可能的，現在的辦法，是先叫癮民登記，須有執照，然後才准買公膏，但年在四十歲以下者，則根本禁吸，就是領有執照，准許買公膏的，但是到了一定期內，也要完全戒斷，為迅速收效起見，公務員則成立調驗所，總括起來，雲南全省禁烟，是分分期區施行，三年以後，不論區域之遠近，都要完全剷除，不使一苗一株存在，這一點就是禁烟的綱要，希望今天參加的各位，尤其希望領袖份子，隨時加以贊助勸導，使禁烟前途，得以很順利的推進，這樣才可以對得起我們的祖先，及金特派員的監督指導，才不失今天紀念的意義。

財政廳陸廳長演講詞

今天本省開禁烟宣傳大會，關於這個會的意思剛才金特派員、周委員和丁廳長報告得很清楚，自己也是禁烟委員會的一份子，所以再來補充幾句，我們大家都知道，吸煙的害處很多，第一是耗費金錢，第二是虛糜時光，第三是傷身體，第四是損精神，第五是弱種，自鴉片流入中國以後，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都染上了吸煙的嗜好，當時政府對於人民的一舉一動，又不加以干涉，以致鴉片流毒日廣，才造成全省普遍吸食的習慣，鬧到弱種弱國的現象，在滿清末年，許多有知之士，若林文忠公之流，也見到鴉片的流毒，能使民族日漸萎靡頹敗，要想救亡圖存，非澈底禁烟不可，但當時環境惡劣，孤掌難鳴，因禁烟一事，引起鴉片戰爭，割地賠款，自林文忠公提倡禁烟以後，迄今已百餘年，歷年因內亂頻仍，烟禁廢弛，到了現在，國家統一，內政修明，蔣委員長認為禁烟係目前的要務，於是由自己兼任全國禁烟總監，議訂許多禁烟法規，頒行各省市遵照奉行，限六年禁絕，嚴厲執行。至於本省，係產烟區域，自奉到中央法令後，主席龍公，就規定了三年分期分區禁絕的程序，種運吸售，同時並進，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着手施行，並請金特派員指導實施，所有一切禁烟宣傳規章法令，已經公布得很多，一般頭腦清楚的，已經明瞭，處此國難日趨嚴重之秋，政府已下最大決心，肅清烟禍，但一般無識之徒，仍存觀望懷疑，以為終有弛禁之一日，做那錯誤心理，希望延續的迷夢，今天開第二次禁烟宣傳大會，就是要宣傳禁烟一項，沒有絲毫放鬆，或延長時期的可能，看看三期肅清的日子快要到了，倘至二十六年秋季期滿後，吸煙的人們，就有處死的危險，希望今天到會的人們，父昭其子，兄勉其弟，並轉告同鄉親友有嗜好的趕快在短期間戒除，不要再存觀望之心，現在第一期禁烟三十八縣，已收圓滿的效果，第二三期也要有圓滿效果才好。

雲南第一期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一)鴉片的毒害：鴉片這種東西，是世界上最厲害的毒物，比那從前說的洪水猛獸，現在用的快槍大砲，以及新發明的毒氣死光，等等，還要厲害過千萬倍，何以說呢？如那洪水洶湧，猛獸食人，快槍大砲殺人便利是人人知道懼怕，有種種的方法預防和避免的，且不是天天的事，惟獨這鴉片烟，人們雖明知是毒物，却是多數人都歡喜他，親近他，利用他，農人用盡資本勞力去栽種，商人用盡資本心血去販運，一般喜歡他的，更用盡精神，費盡銀錢，耗盡時光，去吸食，沒有一個預先防止和避免的，這不比別的種種殺人的東西厲害麼。

況這鴉片烟，不獨戕人生命、直能絕人的後代、滅人種族，何以說呢？吸鴉片烟的人們，一上了癮，漸漸就少精無神，有氣無力的，到癮發了時，幾乎不能動作，竟同死人一樣，又最容易傳染妻室兒女，至於婦孺都吸，像這樣轉相傳播，儘有兩三代人，同時都吸鴉片的，毒性遺傳，生出來的後人，大都柔弱，甚至有絕了嗣的，那麼連後代都不保，還說到甚麼種族呢？如還不知厲害，照這樣再傳下去幾十年，多數的人民，都中了烟毒，一代比一代柔弱，是必然的事，那麼，以後在生產上和 culturally，都要墮落，不到外人來侵略，自己早沒有抵抗的能力了，還能保全國家嗎？

至於那種烟的，從前時候，經過不少的危險，有因偷種，把烟割了田地充公，傾家破產的，有割了烟還辦罪，終身不見天日，拘禁死了的。有情節重大，登時便槍斃了的，有因種烟聚眾抗割，官兵剿辦，全家誅滅了的，有因多少偷種幾顆在菜子麥子地頭，受了幾倍的處罰，或因此被人詐害，弄得不死不活的，種種的害處，難得盡說，有年紀一點的人，總還記得，所

以說鴉片的毒害，比洪水猛獸，還要厲害過千萬倍，就是以上所說的了。豈不可怕麼？

(二)實行禁種的理由：鴉片的厲害，照以上所說，這樣的可怕，凡是我中華民國的人民，就應該下一種決心，早早的禁絕才是，但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所損失的地方，所損失的權利，人人是知道的，近年又失了東北四省，國家的危迫，日甚一日，追求起來，還不是受了鴉片的影響，人民柔弱的原由。

我雲南介在兩大國之間，要振奮精神，挽救雲南，必要先從禁烟入手，何以說呢？你看雲南全省的社會，近年對於鴉片這樣東西，簡直當作人生必不可少的。水火布帛米糧一樣，天天需要，人人難缺，且有那寧缺布帛米糧都可以，不能一日缺少鴉片的，這種中毒，多麼厲害，況從前吸烟的，多半年老疾病的人，近年以來，本是好好的，一個強壯青年，也竟吸成癮，比較早年吸烟的，更墮落幾倍，這是最可痛心的，在少年時候，便墮落到這樣地步，前途還有什麼希望呢。偷再不從根本上做起，將來我雲南人民，還有生存的地位麼

本省從前對於鴉片，費盡心力，一概禁絕，也就是這個理由，不料民國七年以後，國內常有戰爭，各省的辦法不同，鄰近的鴉片，倒運進來，本省政治，經濟，損害不小，人民因此偷種鴉片一天比一天多，政府因這時候正有軍事，難得兼顧，只得暫時以罰為禁，使他逐年的減少，所以限制種煙畝數，不准加多，就是為的這個原因，但這時候，因為環境不同，被時勢限制着，人們都是知道的，現在全國統一，中央政府，要復興中華民族，挽救中華民國，才制定禁烟辦法，令各省一概實行嚴禁，內地各省，都在一年實行禁絕，辦法比較本省還嚴厲些，雲南因為是邊省，同陝甘川黔幾省一樣，分年遞減，所以雲南實行禁種鴉片，是依照中央的禁烟辦法，制定章程辦理的，分着期限，由附近省城各縣，推

行到邊遠各屬，一律實行禁絕。從今年秋季起，永遠不准種烟了。

我雲南近幾年來，種植別樣有益東西的甚少，栽種鴉片的人較多，每年到了八九月裏，種烟的人們，便忙着播種籽，運肥料，今年是一顆都不准種了，大家應該切實的注意，不要再存個希望種烟的心，更不准假作種菜子，種麥子，在地裏夾雜着種烟，這種行爲，還是要受處罰的。

雲南近年收入的款項，漸漸的短少，政府仍毅然決然的，每年拋棄現金五六百萬元的稅收，又在這時候，派員各處指導你們，不要種烟，便是恐怕你們民衆，不知實行禁種鴉片的理由，是替你們開將來的生路，憐惜懂懂的，又照往年習慣去種烟，所以才在事前諄諄的指導，須知道現在既決心除害，自然連販運的，吸食的，都要同時一概禁絕，只要烟苗的根株絕了，販的，吸的，也就可以挨次淨盡。我雲南民衆們，才有一條光明的出路，若鴉片不先實行禁種，有種必有賣，那吸烟的，依舊放量的吃，是決難真正戒斷的。所以說實行禁烟，雲南民衆們，必須要大家努力。

(二)禁種的辦法和人民必須遵守的要件，在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六條內說：人民應十家或五家，同具聯保切結聲明，各家永不種烟，如敢故違，願受懲治，閭隣長或牌甲長，都要加具負責查禁，如一家種烟，願同受懲處的切結，一層一層的加結，轉由地方官，呈報政府核辦。(照這一條，是各人既具了結，便要照結負着責任，偷具結之後，又故違或任聽種烟，決定要照結處罰的，切不可輕去嘗試。)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七條內說：煙苗出土的時候，舉行初查，各區高級職員，率領所屬的團甲，將所管區域內細查一遍，無論極險極僻的地方，都要普遍搜尋，見有煙苗，

立刻用鋤割盡，同時查明種戶的姓名，種烟田地的大小，呈報地方官核辦（照這一條，各區初查過後地方官還要覆查，查出有煙的，割了煙照章處以罰金，這時候因是第一步，處罰還輕，還須注意以後）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八條內說：初查過後，注意覆查，終查，兩道手續，種烟被割的人，不要希圖割了之後，又去補種，（照這一條，偷被割了的烟，又去補種，復查時查出了，要加重處罰的。）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二十九條內說：地方官親身覆查時，應率帶團隊嚴密搜查，查出有種烟的，除割淨烟苗，種戶照章加重處罰外，各級職員，都要受連帶的懲處。（照這一條，覆查時查出有烟，連各級職員都有處分，種烟的人，是決難逃罪的，應該加一番的注意。）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三十一條內說：地方官覆查後，由省委員終查，帶同團隊，作最後的搜檢，偷發現煙苗，除將烟苗割淨外，種戶從重處罰，地方官同各級職員，都一併懲處（照這一條，是省委員最後的搜檢，故叫做終查，如查出有烟，種戶是明知故犯，所以加重處罰，地方官和各級職員，初查覆查時疏忽，任聽種烟，所以一併懲處。）

又禁種鴉片章程第七十二條內說：人民於施禁期內，故違禁令栽種鴉片者，除割淨外，依查獲之次序，施禁之年份，數目之多寡，分別懲罰，其規定如下：

第一年 初查時有烟的，物現金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覆查時有烟的，處現金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

終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年 初查時有烟的，處現金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

覆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罰金。

終查時有烟的，處現金四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年 初查時有烟的，處現金二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罰金。

覆查時有烟的，處現金四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罰金。

終查時有烟的，將種烟田地，沒收充公。

照這一條，因為從今年秋季起，施禁以後，年年都要查罰，不是查禁一平便了結，所以分爲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何以要分三年呢？因我雲南地面寬闊，共有一百二十九屬，如其同時下手查禁，恐怕一有疏忽，便留下許多不淨的毒，轉不實在，因這次施禁，是要實在辦到，永久肅清的地步，所以才分作三期，（即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又劃分區域（即第一期禁昆明和附近省城的三十八屬，第二期禁較遠的會澤等四十七屬，第三期禁邊遠的騰衝等四十四屬）儘第三年一律禁絕，在不閉這理由的，以爲或先或後，落後的得利益，殊不知是在先的得利益，何以呢？且不說先禁絕的先脫離苦海，上了光明道路，就拿改種有益的農作物說，先改種的，先賣得重價，先得了經驗，落後的有偷種，越過去越加重些，最後的密處，田地還要充公，這不是在先的有利益麼，況且在先在後，總是要一律禁絕的大業務必要明白了解這一點，何以又第一年的處罰要輕些，以後一年比一年重些呢？因爲第一年初查時候，雖經過宣傳指導，恐怕偏僻地方，人民還希圖嘗試的，所以從輕，到覆查終查時候，人民都了然的了，偷種是故意逃抗，所以挨次加重，到二三年上，已經過一兩年，更是人人都明白了，不該說不知道才犯禁，所以越漸的加重了。

（四）結論：照以上所說各節，鴉片這樣東西，既是這樣的毒，關係的事又這樣的多，這樣的大，過去的損失，又已不小，那麼，無論怎樣說，都是應該要實行禁絕的，況現在的禁令，又這樣的嚴，查罰又這樣的密，你們民衆，從今年起，是萬萬不可再種了，倘有不遵，故違禁栽種的，那麼，犯了法，吃了苦，是十分不值的事，何以呢？你想（一）是煙苗已被割盡

(二)是枉費工作租用費，(三)是還要受處罰，(四)是偷或有別的情節，還要辦罪，所以在前竭力指導你們，就因為以後層層搜查，種烟的決難倖免，恐怕你們無知去嘗試，犯了法，後悔不及了。

總之，從今年秋季起，鴉片是絕對不能再種的，替你們打算，還是一心一意的，早早設法種些同地土相宜、有用的東西，一樣的賣錢值價，既不違禁犯法，自然安居樂業，幾年之間，農業振興，實業發達，就可以轉弱為強，那時候真是你們的幸福了。大家努力禁種鴉片！

第一期禁種標語

- 一、鴉片烟能使民族衰弱，國家衰敗，是最有害的植物。
- 二、要復興民族，強盛國家，非禁絕烟毒，毫無希望。
- 三、鴉片烟毒，由種植而來，非禁絕烟苗，不能拔除毒根。
- 四、從二十四年秋季起，永遠禁止栽種鴉片烟苗，絕對不能變更。
- 五、全體民衆，趕快醒悟，從此以後，切莫偷種鴉片，害人害己。

各縣種戶須知

向來栽種鴉片烟的種戶們，你們要知道，由今年秋季起首，從此永遠不准栽種鴉片了。爲的什麼呢？因爲種鴉片烟，是一件害人害己的事啊！

你們自來種烟，原爲換得銀錢，供給家用，也就顧不得鴉片烟是害人的事，但是，就種烟的工夫說，是要費若干的辛苦，好容易才把它割割了，取得生漿到手呢？兼之，人工雖然做到，還要靠天時，假如晝割之後，偏偏下了雨，那麼，所受影響就不小啦！使你們花了工本，吃

了辛苦，還要賠貼罰金的咧！

況且，種烟的人家，沒有多少認得烟是害人的一種物件，往往爲烟是自己種的，自己就習成嗜好，豈不是既害了人，又害了自己嗎。這是何苦來呢？

以上所說，只是就從前你們栽烟的時候說說，已經有多少害處，現在是奉了政府的命令，禁止種烟了，再種的就是犯法了。

政府爲什麼有這樣命令？因爲種烟是害人害己的事，所以決心一年犧牲很大的收入，替你們剷除毒害，和免却你們的苦累，纔禁止種烟的。

政府也很知道你們的窮苦，但是種烟救窮，這是飲鴆止渴，不是根本的救濟，應該禁烟後改種雜糧。是替你們謀幸福，你們應該曉得體諒呀！

還有一個要點，你們更要十分注意的，鴉片是不能栽一株，酒半籽的了，可是你們更要知道，你們收藏的罌粟籽，不管是今年春間新收的，或陳年久久收存的哩，朽的，壞的，都是要全數繳出來，如其是新的，好的，還可以發價錢給你們咧！倘如不把這要點，遵從做到。經別人告發出來，那你們就要受虛罰的，因爲把烟籽全數繳清，纔免得你們受偷種洋烟的嫌疑哩！

你們聽了這些話，想必大家明白了，注意的要點，也自然心悅誠服，確確實實底遵守而做到了吧！

民衆應該遵守的禁種條件

民衆們：從今年起，永遠不准栽種鴉片烟，其中的理由利害，已另有宣傳，想來都知道了，現在把你們應當遵守的條件，再照章程開列出來，普遍宣傳，希望你們切實遵守，莫要違犯自取禍害！條件如左：

(一) 人民十家或五家，設出具聯保切結(式樣附後)，結內聲明：「各家永不種烟，違甘懲罰，聯保人亦同受懲。」等語，交由閭鄰長，或甲牌長等，考核加結，送由區鄉鎮長，或區團長等，覆核加結，報由縣府彙送本局。

這種切結，是要人民互相警策，互相保證，在未種之前，就有了決心，又有重重拘束，方能把握住不種的行爲哩。

(二) 指導員來鄉村宣傳，講演時，人人都要到場靜聽，聽了務必牢牢緊記，不要忘懷：

(三) 凡職員初查，地方官覆查，省委終查，或抽查時，勿論到何處村落，不管查到遠近田，地，種戶都要先到場，去那田地裏，等候查勘，不許藉故走開，混指，嫁禍，更是絕對禁止。

(四) 不論何項人員查烟時候，如在田地裏發見烟苗，該田地主人，要遵依命令，登時自己連根拔盡，苗數多者，或已成坵成塊，更要聽憑鋤盡或犁剗盡絕不許抗拒，免致加罪。

(五) 城鄉種戶，從烟苗下種前後起，到收漿時，均應逐日前往自種田，地裏，細細翻檢，察看，倘有溜生，或隔年落籽發生烟苗，不論一株二株，都應全全拔去，不得絲毫疏忽大意，到雨雪時候，或澆糞滾水後，尤其要時刻留神，時時注意，尋覓拔完消滅，免受懲處。

(六) 上年，或本年收存的鴉片烟籽，不論多寡，都要在本年九月內，自行銷毀，不論榨油或是燒毀，概要完全消滅，不准有一顆一粒留存，到十月一日以後，如查有烟籽除追來銷毀外，並當照律懲辦，因為烟籽是毒物的根源，絕對不能留存爲害，所以必須銷毀乾淨，方是正本清源的道理。

人民聯保結式

某縣某區某處人民某某等(十家或五家姓名)今於

與聯保切結事實結得民等 家遵照禁

令自民國二十五年秋季起永遠不種鴉片所存鴉片烟種在本年九月內自行銷毀完盡如有違令偷種或在十月一日以後存有烟種者除本人願受懲處外所有聯保各家均甘連坐受懲中間不虛所結是實

具聯保結人(姓名) 蓋章或指摹

民國 年 月 日

這本小冊子，是從雲南禁種章程和命令裏面，摘錄的。本來，實行禁種，有章程，佈告，標語，和許多宣傳品，恐怕人們，看了聽了，還不易普遍了解，對於應當遵守的條件，或者有所忽略，所以更印發這冊子，要責成地方官以至閭鄰(識字的)，小學教員們，隨時講解給你們細聽，你們務要牢記。遵守，才不負本會的期望。從此把鴉片烟的毒害，永遠掃除，國家種族，才有強盛的基礎。望你們注意為要！

調查登記吸食鴉片人戶通告書

雲南實行禁吸鴉片章程第二十四條，有宣傳登記的事兩項，一、應宣傳本章程一切辦法，與各屬施禁日期。務使人民了解政府此次絕對禁烟主旨；二、調查吸食鴉片之人戶，登記專冊，并填發吸戶三聯單。

現在是第一期調查開始了，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調查明白填入三聯單內，等審查過後，應給照的，發單換領執照，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便實施禁令，限期戒斷了。

照禁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內載，凡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得給執照，承領公膏，照第十四條，年在四十歲以下者，無論有無疾病，一律以藥戒斷，禁發公膏，等語。

但是此次調查吸戶，與從前的收燈捐不同，凡吸烟的民衆，只要報明有癮，或服藥認戒，或給照領公膏，都是救濟吸煙人的辦法，有癮的人們，切勿誤會政府禁烟主旨，稍生疑慮，分明吸烟，欺飾不肯實說，須知禁吸章程第四十條說得明白，吸戶調查登記，僅以施禁前爲限，施禁後，不准補報一人，是此項登記，既只有施禁前這一次，萬勿錯過時機，遲疑自誤，俟調查職員到門時，凡曾吸烟有癮的男女們，儘管照直說明，填在三聯單上，或願吃藥，或願領膏，都據實填入，將來審察了，能領公膏的，纔得換照領膏呢。

若是不然，政府的定章，既禁私煮，又禁私藏生土，私賣生土，合夥窩，又禁烟館，你們年老有癮的，能於立時戒斷固是很好，若一時不能戒斷，私自吸食，被政府查着處罰，那時就不能說政府不恤人情的話，所以爲你們計，凡是年老一時不能戒斷的，還是坦坦白白的登記了，先領公膏再，陸續戒斷爲好。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爲調查登記煙館煙具私土私膏私熬及鴉片代用品等項告民衆書

民衆們：此次本省政府，決心禁革鴉片烟的毒害，關於禁吸方面，規定了實行禁吸鴉片章程共七十九條，分別時期區域，漸次推進，昆明市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年底止，爲調查登記籌備時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爲實施禁令時期，一直到禁絕之日，方能停止，這個道理，豈不是因爲吸烟能够弱國弱種，亡身敗家嗎？大凡吸烟的，豈不是有各種需要的東西，要

把生土熬成熟膏，才拿各種烟具來吸食嗎？開設烟館的，製造販賣熟膏嗎啡等等的，豈不是供應吸烟人，引誘人吸烟嗎？所以禁烟歸結的目的，是在禁止吸食，但是要使無人吸烟，當先斷絕各種需要的東西，和烟館及嗎啡等代用品，使他不能吸食，那麼戒烟才能澈。底這是很明白的事，也就是本會要辦到的事，所以不得不預先通告你們知道，除調查吸戶的，已另有通告書外，茲將定章內應行調查登記的違禁事項，以及施禁的辦法理由，分別通告如左：

(一)零售熟膏 政府發行公膏，並非以營業為目的。是為暫時救濟年老有病四十歲以上急切不能戒斷的吸烟民衆，限制他陸續戒斷。凡在四十歲以下的，不准領公膏，只能領藥去戒，這是將他們拔出苦海，使其走上光明的道路，所以禁吸，定要斷絕私膏。若果領公膏後，私膏依然存在，那麼四十歲以上年老有病的，自然不想戒斷，四十歲以下有癮的更可以照舊吸食，還說什麼禁烟呢？所以凡是製造熟膏的，不管是留着自用，或是拿來零售賣，到期都要一律查禁，你們存有熟膏的，在此刻調查時候，便要據實報明數量，在施禁前繳與公家，給價收買，若是向來開熟膏店，或在家售熟膏的，更要具結永遠改業，不再做這樣有害的事，倘在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查有違犯售賣的，自然照章懲辦，留着自用的，也要受懲處，還要概行沒收所有的熟膏呢。

(二)私熬熟膏 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如有私自熬烟的，更是違抗禁令，因為私熬的人，不是違令沒有戒烟，便是存有私土，顯然易見，倘若還想熬來賣錢，那是明知故犯，更可惡了，這種私熬的人，若不禁絕，沒收他的生土熟膏和一切器具，吸烟的還是不能戒斷，所以私熬這項，是要從嚴查禁的，熬烟是切不能隱藏的事，你們切不要嘗試啊！

(三)零售及收存生土 私土不斷絕，吸烟的人必難戒斷，因為有了生土，就可熬成熟膏，供人

服用，吸烟的人，還不至絕望，必須禁絕私土，斷了供給，吸烟人冇有指望，才能積極的戒烟，所以你們收存生土，或零售生土的，在此調查時期，不管是留來自用或出賣的，都要報明所有的數目，照章於施禁前由公家給價收買，向來做零剪生意的，並要具結永遠改業，若二十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着，不論多少和是否售賣，都要沒收懲辦的，

(四)開設煙館 世間最害人的事，莫過於開煙館，他能傳播煙毒，使多數人吸食上癮，不管人的老少好歹，一概不分別地不停止地歡迎，使多數人陷入苦海，已極惡毒，還有一切非法事體，如賭博哩，姦淫哩，盜賊哩，都可以在他那裏結合安排，尤堪痛恨，從來說，煙館藏垢納污，是萬惡的淵藪，並非形容過甚的話，尤其是使一般青年子弟墮落黑籍，斷喪國脉，最足痛心，所以禁吸鴉片，要首先查禁煙館，你們開煙館的，應當各自警覺，在此刻調查時候，自己報明，具下切結。在今年年內，一律永遠改業，不准再開。到了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還有違禁暗開的，一經查着，定要沒收房屋和煙土烟膏煙具，並將開煙館的人，照章懲辦，就是租來開設的房屋，也要沒收，如有人在煙館禁了之後，將煙膏煙具，裝在匣內，提着行走，到處供人吸食的，那種流動煙館，也是一樣要嚴辦的。

(五)製造售賣煙具 製造販賣吸煙器具，能使吸煙人得到便利，並有因烟具精緻，能够引起人的愛好，因而吸烟上癮的，所以禁吸鴉片，烟具是必要查禁之物，你們製造烟具的，販賣煙具的，在此調查期間，要從實報明，具下切結，在今年年內，一概永遠改業，到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着，便要沒收所有的烟具，照章懲辦了。

(六)製造售賣戒烟藥及代用品 鴉片的代用品，可分三項，
(甲)嗎啡，高根，海洛因，金丹，紅白丸，白麵等；不論是拿來打針，或是服食，都是最有

害的事，其毒甚過鴉片。所以稱爲烈性毒品，若不禁絕這幾種毒物，那麼豈不是成了「前門驅虎後門進狼」嗎？所以凡是製造販賣或打針服食上列各種毒品的，不論在甚麼時候，一經查着，便要立刻封禁。比前五項，還要格外重辦。並且沒收其財產與毒品和器具等，就是用嗎啡等毒質，與其他質料化合成的藥物，一經查獲化驗，証明有毒，也是一樣的嚴辦。(乙)烟灰：凡存有烟灰的，不管是留着自用或賣錢，都要在今年調查期間，報明數量。於施禁前，繳與公家，給價收買，若到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着，就要沒收懲辦了。(丙)含有毒質的戒烟藥：凡市面所賣的戒烟藥，不論是古方今方中藥西藥丸藥，水藥、藥膏、藥麵，輸入的、自製的、在目前調查期內，都要將處方辦法，據實報明，呈繳樣藥，請求本會化驗，如合規定標準，無毒質而有效驗的，當給予憑照，准其營業出售。這一項與前幾項不同，本會要提前提辦，凡在取締化驗戒烟藥規則頒布明定施行日期以後，查有無照的戒烟藥，還是要照章懲辦，并且要沒收他的藥哩。

以上六項，名爲六項封禁，是斷絕吸烟必要查禁的事，政府既頒布禁令，實行禁吸，定要依照期限，嚴厲執行的，本會恐怕你們不明定章，在施禁後，誤犯禁令，所以先事通告周知，希望你們做六項事的人，趕快警覺，及時改革！免得實施禁令時，受嚴重的懲處，若到那時，明知故犯，受了懲處，便不能說政府不體恤人民了。

雲南省戒烟委員會

民國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雲南第一二期禁種鴉片宣傳要旨

(一)鴉片的毒害，人人皆知。爲什麼明知故昧呢？

在人類當中，最厉害的災患，便是：盜匪、刀兵、水、火、瘟疫、這當中不管那一

椿，莫說親身遭遇，即使耳朵聽見，都無一個不胆寒的。但是，人們對於他，都能够想法子預防，或躲避開去，而且，事實上不會常常發生，處處同時遭遇吓！惟獨鴉片烟的毒害，比較這些災患，都兇險萬倍，使人一中了它的毒後，由小而大，由淺而深，綿長愈久，又極容易普遍，這也是稍有知識的人們，都概行知道，却是，既然深知，爲什麼反轉喜歡栽種牠，吸食牠，販賣牠呢？這的確是明知故昧的一項罪惡啊。

但凡人類們，對於自己的生命，財產，身體，名譽，那個都是知道寶貴他，看重他；愛惜牠，怎麼唯獨這最能够：短促壽命，耗蝕財產，戕賊身體，損壞名譽的鴉片烟毒，反轉歡迎牠的較多，拒絕痛恨的較少，甚至不問牠的利害，到達了什麼程度。縱然傳染家族，流毒子孫，損失金錢，荒廢事業，墮落品行，喪失人格，都不顧慮！因此弄到民族衰敗，國家危迫，這豈不是最痛心的事嗎？

(一)本省禁種鴉片，是遵照中央規定來實行的。

本省禁止種烟，吸烟，販烟，自滿清末年，到民國初年，已經實行過的，後因國家紛亂，各省獨立，鄰省的洋烟，蔓延私運到滇境來，吸收滇人的金錢，民國九年以來，政府見到種種的現象，沒法可想，才忍着痛的指定制敵標準，征收罰金，雖是准許栽種，其實是「萬禁於征」的辦法，這些事實，各處民衆，都完全知道的，近年以來，我們中央國民政府，看到中華民國的衰弱，民族的墮落，日比一日的厲害，其中頭一個病根，就首數鴉片烟這種毒害，所以決定令國嚴厲禁烟，來作：「復興中華民族，挽救中華民國」的最大要件，制定了「禁烟辦法」命令南北各省，一概實行嚴禁，凡內地的省份，僅僅限期一年，就要完全禁絕，比較是嚴厲得多，雲南是地居邊省，和陝西，甘肅，四川，貴州這

幾省一個樣，都規定了分年陸續禁滅乾淨，可是中國全國各省，都是從民國二十四年（去年）起首，一律實行禁烟的。

我們

雲南省政府，照着這項辦法，規定了章程，分期來推行禁種（種，吸，運三項），由附近省城的三十八個市縣，推行到邊遠的縣份，即第一期由民國二十四年（去年）秋季起禁，第二期由民國二十五年（今年）秋季起禁，第三期由民國二十六年（明年）秋季起禁，到二十六年春季，全省一百二十九屬，完全禁絕

（三）現屆本年秋季，要推行第二期禁種啦！

去年走秋季起，已經開始把第一期附近省城的三十八市縣份，完全禁種成功了。他們各市縣的人民，都誠心實意，遵照命令，沒敢違犯了，他們田地裏邊一顆洋烟籽種，都不敢洒過，只偶爾發見了幾株隔年飛落地土內，或摻在肥料灰渣內，因他們自行搜檢的大意，以致生出來的溜生烟苗，被省委人員搜着，都受了處罰，而且連累了地方官，和各級禁烟職員們，一齊受了處分，這些過去事實，想必你們各縣民衆，多曾聽見的吧！

現在分派了人員，來各縣指導，宣傳，凡他們所講的話，都是禁種鴉片的緊要事件，查各縣民衆聽了，務須牢記。

你們應該遵守的，乾脆一句話，就是走今年秋季起，永遠不准栽鴉片烟了，併且，就是野生在你們田地，溝邊的烟苗都要隨時自行拔盡。酒種菜籽，要注意到摻着烟籽，糞灰裏頭，也要萬分注意，又你們所存的罌粟籽，都要在本年九月內，自行銷燬完竣，或是榨油，或是燒燬，定要完全辦到肅清，就是一顆半粒洋烟籽，概不准存留的。若到十月以

後，查有烟籽，不論多少，都要按律治罪罷！免得流毒滋生。

指導員到鄉宣傳後，你們十家或五家，應同具聯保切結聲明說！從今年秋季起，各家永不種烟，如敢違犯，情願受懲，至於閭長鄰長都要加具負責查禁，如一家種烟，情願同受懲處的圖結。由鄉區長加了結，地方官彙齊集了，轉報政府。

凡烟苗出土時候，要舉行初查，你們各縣各區高級職員，率領着閭鄰長們，把所管區域細查一遍，不管極險極隱僻的地方，都要搜尋到，如見烟苗，立刻剷盡。把種戶姓名，田地大小，呈報地方官，照章處罰。

初查過，還有覆查，終查兩度查剷，是由地方官，和省委的終查委員執行的。

在覆查有烟，該管的各級職員，都要處罰，終查有烟，不但職員們，便是地方官都連累受處的。

說到處罰，是依查獲的次序，施禁年份，罰金數目都逐漸加重的。
(四)民衆應該一致努力，做這除毒洗恥的工作。

本省實行禁種，章程規定，這樣嚴厲，查剷，收籽，防止溜生，是這樣細密認真，你們各縣民衆，大家打今年起，從此永遠莫再希圖還有什麼開禁的一天了。

總之鴉片烟，是流毒無窮，爲害最大的物件，大家要一齊努力，合起力量，掃滅了牠，莫等地再存留絲毫根蒂，趕快改種別的有益雜糧你們的子孫家族，才不再受牠的坑害，恥辱才不算待辱，你們的前途，才有「光明」的一天。你們的生活，才有新鮮和安定的一日啊。

第二期禁種標語

雲南禁烟紀實 專載

- 一、鴉片烟毒，是禍國殃民的惡魔。
- 二、栽種鴉片烟的罪惡，和恥辱，甚於一切「犯法」的行爲！
- 三、禁種鴉片，是「復興民族」強種強國的第一條正路。
- 四、今年（民國二十五年）秋季起首，推行到「第二期各縣」了，從此第二期地方，永遠不准有烟苗出土。
- 五、各縣民衆們，趕快醒悟，不要栽種毒卉，並且要防備溜生的烟苗，千萬莫大意！

禁種職員須知

雲南全省禁烟局製發

各縣禁種職員，協助員們，你們原來的立場，都是站在民衆前面，是他們的領導者，你們向來的聲望，和能力，品行，人格，都足以使他們欽仰的，佩服的，你們的一言一動，都能夠使他們作榜樣的，本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裏邊，在第五條的後項，和六七八等條全文中，規定着你們各級職員，協助員，是應由地方官選聘，或遴委來擔任一縣，或一區的禁種工作，所以你們責任很大，要共同抱着一個「拒毒除害」的宗旨，大家一致，精神團結，協助地方官，勸導全縣民衆，自此永遠不種烟，使其達到圓滿的效果。並且，要你們大家，對於這禁烟命令，應首先「以身作則，領導民衆，永不種烟」；使民衆們有了模範，聞風興起，那麼，禁令施行，才容易收「事半功倍」的效率啦。

你們都是當地的知識階級呀，你們都知道的，本省此次分年分期禁種，政府每年犧牲了鉅大的收入，是爲什麼呢？我們中國，被鴉片烟流毒，內則：人民醉生夢死，暮氣沉沉，民力不能振作，生產不能振興，民生凋蔽，大半原因，皆受了鴉片的影響，外則：國勢不振，國家

體面，全不光彩，國際地位低落，固然別有原因，但大都受了鴉片的關係。所以，中央政府，銳意禁種，是爲復興民族，挽救國勢，將來我國能否強盛，就可以拿這件事來判斷了。

現在推行到第二期，你們四十七個縣份，要望你們天家，本着鄉黨自好的精神，悲憫爲懷的正誼，實心實力，奉行功令，普遍補助宣傳，勸導，自此你們全縣地方，永無一粒烟籽下種，一株毒苗發生，便是溜生烟苗，都要通告民衆，各人隨時搜拔盡淨，又凡是今年上半年所收烟籽，或者陳年存着的罌粟，都要教他們全數繳盡，告訴他們，凡田地，菜地，溝邊，埂旁，不論初查，終查時，發見一株毒苗，都是違禁要受處罰的，並且，覆查發見，要帶累你們受懲處，終查發見，不但累及你們，連地方官都帶累的，這樣誤人誤己的事，斷乎要勸告人民，竭力避免纔好！

尤其盼望大家，告誡人民，再不要存絲毫觀望心，僥倖心，以爲還可以栽烟得利，要知道自此以後，永不會再有准許栽烟的機會啦！假使有些奸人宵小，私下妄造謠言，搖惑民心，例如說：存些籽做將來的種，偏僻處去種一點，這些都是坑害民衆的，務望你們竭力開闢解釋，喚醒愚民呀！

至於「以身作則」四個字，深深地望你們實際做到。總要到了印委出去，搜勘查剗，使他們都無一寸烟苗，一葉嫩蕊發見，你們補助查禁，才算澈底成功，那將來雲南禁種史上，你們的姓名，永遠留一個光榮紀念，才不辜你們這番勞動哩！

雲 第 二 期 禁 種 鴉 片 宣 傳 要 旨

(甲)省外的運輸

自上年(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統運機關成立後，所有全省產烟，均由統運機關統制運輸出口。

銷售，不論什麼私人，完全不准販運出口，同時，外國或外省有運輸入境的，也一律禁止，違者查拿沒收。

但是，本省的正西及北西南等邊地，情形特殊，如思普元墨騰龍麗維等處，統運分處尙未推到，特暫行設立稽征，准商人就地採買，繳納罰金，運輸出口，暫設立稽征各區列下：

思普區(思茅，寧洱，瀾滄，雙江，佛海，南嶠，臨江，六順，車里，普文，)

元墨區(墨江，元江，江城，鎮沅，景谷，鎮越。)

騰龍區(騰衝，龍陵，梁河，盈江，蓮山，隴川，潞西，瑞麗。)

麗維區(麗江，維西，中甸，德欽，貢山，康樂，碧江。)

(乙)省內的運輸

係劃分三期，隨着禁種區域，遞年推進，限三年完全禁絕：

第一年(即廿五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一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二年(即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商販只准在第二期禁種區域以外販運。

第三年(即廿七年一月一日起)全省完全禁運。

前列三期，就是禁運區域！隨着禁種區域遞年推進的辦法。至於在未禁種區域的運輸，就是對內則禁止運入禁種區，

對外則禁止私運出口，茲將禁運界限條例如下：

一、未禁種區內產烟，不准運入禁種區，並不准運至距禁種區的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查拿沒收！

二、未禁種區內產煙，不准運入稽征區，並不准運至距稽征區邊界三十里之地，違者查拿沒收。

、未禁種區內產煙，不准運出邊縣，並不准運至距邊縣的邊界三十里之地；至於邊縣產煙，亦不准運至距該縣的邊界三十里之地。如迤南邊縣外，尚有河口，麻栗坡所屬各對汛地，仍以距各邊縣的邊界三十里之地爲禁運界限。其各對汛地方，則完全禁運，違者均查拿沒收！

前列一項，係禁止私運入禁種。二、三、兩項，同係禁止私運出口。

如前所說，未禁種區產煙，照章既不准運入禁種區，復不准輸運出口，該區產煙，豈不是全無銷路嗎？這却不然，現在統運機關已往該區設立十餘縣分處，公平收買，就是爲該區產煙，使其均有銷路了。既經有此銷路，凡在該區買鴉片的，無論所買若干，均應歸統運分處。所運若干，均應運歸統運分處，才是正當營業，除此以外，凡買運鴉片的，不是希圖走私，就是希圖留存，對於禁運之貫徹，及將來禁吸之推行，即大有妨礙了！所以爲防止走私，及留存兩項起見，特將該區運輸統制條列如下：

- 一、統運分處直接派人到各地買運者，須隨帶有統制買運證。
- 二、小商到各地收零成整，賣與統運分處者，須儘八月內，先向統運分處，請保領取特許買運証，隨買隨交，始准買運。
- 三、巨商到各地收買多數存儲，待價賣與統運分處者，亦儘八月內，先向統運分處，請保領取特許買運証，隨買隨報明登記，始准買運。
- 四、在八月前，地主或富戶已有收存多數者，須自行報請地方官登記數量，向地方官領取登記證，隨貨起運，始能運輸。（此條再由地方官布告開導辦理）。
- 五、未設統運分處各縣，及暫准設立稽征各縣，有欲運烟到設有統運分處的地方售賣者，

須先向該縣地方官，報領內運證，始能運行！

六、凡有收存多數鴉片，不願賣與統運分處，欲運到省城賣與總處者，可報請分處代運進省，逕交總處作價收買。

依照前列規定，統限八月以後，除本地人民買烟在一百兩以內，無須領證外；其他凡有未領統制買運證，特許買運證，登記許運證，內運證，買運鴉片在一百兩以上者，均予拿沒收。

(丙)查緝的辦法

未禁種區各縣，均由各該地方官，督飭所屬區，鄉，閭，鄰，長，各按所管地段，負責緝責任，並委派稽查，協助地方官督同區，鄉，閭，鄰長辦理查緝。復委各征收機關，負責驗經過貨物，有無夾帶私運鴉片之責。

禁種區各縣，由戒委分會，督飭該縣區，鄉，閭，鄰長負責查緝。此外，主管機關，都隨辦輪委密查，查報各地方官，團，分會，稽查等，辦理查緝情形。

凡區，鄉，閭，鄰長，及稽查，密查，戒委分會，各征收機關，拿獲私運鴉片，就要把人煙一併解交地方官審訊明白，當同貨主，稱點重量，件數，由地方官根據違章事實，按照稱點數量，懸牌宣示沒收，填發沒收證。其私運煙犯，在未禁種區緝獲者，依照禁運章程，除有抗拒行為者，沒收其烟外，並依法懲處。其餘，均沒收後，飭其具永不復犯切結完案，其在禁種區緝獲者，屬於行商運輸方面的，仍照禁運章程辦理，屬於住戶收藏方面的，照禁吸章程辦理，均限三日內呈報主管機關核示，至沒收之烟，俟解交統運機關作價具報，照章提四成給獎。

前列甲，乙，丙，三種宣傳，就中以乙種的禁運界限，及統制、運輸、兩項爲要，此兩項

中；尤以統制，運輸，的各條爲要。統制運輸，各條中，更以第四條爲要。蓋因人民存有烟土，不趁早報請地方官照數登記，領取登記證，儘本年內運交統運分處收買完畢，一到明年一月一日，若有人舉發私存烟土，一經查出，即不僅沒收烟土完事，尙須照禁吸章程嚴加懲處！在此禁運宣傳中，所應特別提出，剴切曉諭者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爲調查登記四十七屬私膏私土私熬私開煙館及私售毒品代用品鴉片煙具等項告民衆書

民衆們，自從本省政府，決心禁革鴉片烟以來，禁吸方面，照實行禁吸鴉片章程分別時間區域，挨次推進，上年已將昆明等二十八市縣，六項禁令，調查登記，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實施查禁，七月已辦第二期。現在應該推進第二個區域的四十七屬，對於六項違禁，就要照樣的調查登記，是那六項呢？就是禁生土，禁熟膏，禁私熬，禁烟館，禁代烟毒品，禁烟具，須一直到禁絕之日，方能停止。這個道理，就是因爲吸食鴉片毒品，能够弱國弱種，亡身害家的原故；大凡吸烟的，需要這各種東西，才把生土熬成熟膏，才拿各種烟具來吸食，同開設烟館的，製造售賣熟膏嗎啡等等的，都是供應吸烟人，引誘人吸烟的行爲，所以禁烟禁毒的目的，是在禁止吸用，但是要使人吸用，當先斷絕各種需要的東西，和烟館及嗎啡等毒品，使他能吸用，那麼戒烟戒毒，才能澈底，這是很明白的事！也就是本會要挨次推進，決心辦到的事，所以不得不預先通告你們知道。除調查吸戶的，已另有通告書外，茲將定章內應行調查登記的六項違禁，以及施禁的理法理由，分別通告如左：

(一)零售熟膏：政府發行公膏，並非以營業爲目的，與別處賣公膏的目的不同，是爲暫時救濟年老有病四十歲以上急切不能戒斷的吸烟民衆，限制他陸續戒斷，凡在四十歲以下的，不准領公膏，只能領藥去戒，這是將他們拔出苦海，使其走上光明的道路，所以禁吸，定要斷絕私膏。若果發公膏後，市上還有私膏賣，那麼四十歲以上，年老有病的，自然不想戒斷，四十歲以下有癮的，更可以照舊吸食，還說什麼禁烟呢？所以凡是製造熟膏的，不管是留着自用，或是拿來零售賣，到期都要一律查禁，你們存熟膏的，在此刻調查時候，便要據實報明數量，在施禁前繳與公家，給價收買。若是向來開熟膏店，或在家售熟膏的，更要具結永遠改業，不再做有害的事。倘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有違犯售賣的，自然照章懲辦，留着自用的，也要受懲處，還要概行沒收所有熟膏呢。

(二)私熬熟膏：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如有私自熬烟的，便是違抗禁令，因爲私熬的人，不是違令沒有戒烟，國是存有私土，顯然易見，倘若還想熬來賣錢，那是明知故犯，更不能恕了。這種私熬烟人，若不禁絕，和沒他的生土熟膏及一切器具，吸烟的還是不能斷絕，所以私熬這項，是要從嚴查禁的。熬烟是不能隱藏的事，你們切不要嘗試啊。

(三)零售及收存生土：私土不斷絕，吸烟的人，必難戒斷。因爲有了生土，就可熬成熟膏，供人吸用，吸烟的人，還不致絕望。必須禁絕私土，斷了供給，吸烟人没有指望，才能積極的戒斷。所以你們收存生土，或零售生土的，在此調查時期，不管是留來自用或出賣的，都要報明所有的數目，照章於施禁前由公家給價收買，向來做零售生土的，並要具結永遠改業，若到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着，不論多少和是否售賣，都要沒收懲辦的。

(四)開設烟館：世間最害人的事，莫過於開烟館，他能傳播煙毒，使多數人吸食上癮，不

管人的老少好歹，一概不分別的歡迎，使多數人陷入苦海，尤其是便一般青年子弟墮落黑籍，斷喪國脈，最足痛心，所以禁吸鴉片，要首先查禁烟館。你們開烟館的，應當各自警覺，在此刻調查時候，自己報明，具下切結，在今年年內，一律永遠改業，不准再開，到了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還有違禁暗開的，一經查着，定要沒收房屋和煙土煙膏煙具，並將開烟館的人，從重懲辦的，就是租來開設煙館的房屋，也要沒收。如有人在煙館禁了之後，將煙膏煙具，裝在匣內，提着行走，到處供人吸食的，那種流動烟館，也是一樣的嚴辦。

(五)製造售賣毒品及代用品，鴉片的代用品，可分三項：

(甲)嗎啡，高根，海洛因，金丹，紅白丸，白麵等等毒物，一時也數不完，不論是拿來打針，或是吸食，都是最有害的事。比吸鴉片，更毒百倍，所以稱為烈性毒品，若不一概的禁絕，那麼豈不是成了「前門驅虎，後門進狼」嗎，所以凡是製造販賣或打針吸食上列各種毒物的，不論在什麼時候，一經查着，便要立刻封禁。比前四項，還要格外重辦，並且沒收其財產與毒物和器具等，就是用嗎啡等毒質，與其他質料化合成的藥物，一經查獲化驗，證明有毒，也是一樣的嚴辦。

(乙)烟灰：凡存有烟灰的，不管定留着自用或賣錢，都要在今年調查期間，報明數量，於施禁前，繳與公家，給價收買。若到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着，就當沒收懲辦了。

(丙)含有毒質的戒烟藥：凡市面所賣的戒烟藥，不論是古方今方中藥，西藥，丸藥，水藥，藥膏，藥麵輸入的，自製的，在目前調查期內，都要將處方服法，據實報明，另繳樣藥，請求本會化驗，如合規定標準，無毒質而有效驗的，當給予憑照，准其營業出售，在二十五年內，已化驗及格的，有六十二家，已給照准售。凡在取締化驗戒烟藥規則頒布明定施行以後，查有

無照售賣的戒烟藥，還是要照章懲辦，並且要沒收他的藥哩。

(六)製造售賣烟具，製造販賣吸烟器具，能使吸烟人得到便利，並有因烟具精緻，能够引起人的愛好，因而吸烟上癮的，所以禁吸鴉片，烟具是必要查禁之物，你們製造烟具的，販賣烟具的，在此調查期間，須從實報明，具下切結。在今年年內，一概永遠改業，到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着，便要沒收所有的烟具，照章懲辦了。

以上六項，名爲六項封禁，是斷絕吸烟必要查禁的事，第一個區域，已經實施禁令，第二個區域，定要依照期限，嚴厲執行的。本會恐怕你們不明定章，在施禁後誤犯禁令，所以先事通告周知，希望你們做這六項事的人，趕快警覺，及時改業，免得實施禁令時查着，受嚴重的懲處，若到那時，明知故犯，受了懲處，便不能說政府不體恤人民了。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

載

八 附 載

甲、禁委會現任職員表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號年	籍貫	現任職務		
委員	胡	瑛	韞	山	四十九	雲縣 現任省府委員		
	楊	如	軒	益	四十七	賓川 現任憲兵司令官		
	楊	文	清	鏡	涵	四十八	祥雲 現任公路總局會辦	
	吳	恢	量	佩	韋	四十一	大關 前高等法院院長	
	岳	樹	藩	國	屏	四十八	陸良 現任省會警察局長	
主任委員	丁	兆	冠	又	秋	五十六	石屏 現任民政廳長	
	陸	崇	仁	子	安	四十五	巧家 現任財政廳長	
常務委員	喻	宗	澤	守	恩	五	十 鶴慶 前禁烟局局長	
	趙	宗	瀚	澄	市	五	十 劍川 前禁烟局會辦	
秘書	書	張	其	盛	紫	瑞	五十八	鶴慶 會習刑名歷署縣缺
一等處員	端	本	樂	泰	幼	衡	五十四	貴州 舊學

雲南禁烟紀實 附載

歷

雲南禁烟紀實 附載

一等科員	劉傳綬	紫卿	四	十	昆	明	省立工礦學校畢業
第一科科長	李正榮	子輝	五	十一	昆	明	農業學校畢業歷充行政官
	陳康廷		三	十一	昆	明	工業學校畢業
三等學習員	段復欽	靜吾	二	十三	劍川		麗江初級中學畢業
二等學習員	張舜輝				昆明		
一等學習員	李宗瀛	蓬洲			安寧		中學畢業
	羅則安	少逸	四	十一	昆明	明	警校畢業
三等處員	李春澤	若膏	四	十八	昆明	明	中學畢業
	張子昭	子昭	二	十四	永勝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王楷	紹蒼	四	十	鶴慶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二等處員	楊文明	述之	四	十四	大關		中學畢業
	郭光裕	恒豐	五	十六	昆明	明	前充內務司科員
	趙熙泰	燮丞	五	十四	鶴慶		法政畢業
	趙梓榮	桐生	三	十二	彌源		雲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蔣紹封	筱秋	五	十一	昆明	明	日本中央大學政經系卒業
	何汝珍	席儒	五	十	開遠		舊制中學畢業歷充軍法

	胡文鶴	季高	四十三	大關	成都優級師範畢業
	曹汝銘	警龍	四十二	昆明	
二等科員	周維祺	壽安	四十六	江蘇	雲南方言學堂畢業
	駱負圖	友龍	六十二	廣西	前清文生
	趙鑄昌	憲徽	五十三	劍川	前清增生雲南師範畢業
	王松軒	松軒	二十八	石屏	雲南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三等科員	陳興順	小榮	六十一	福建	雲南法政學堂畢業
	張廣仁	靜庵	二十八	彌勒	雲南成德舊制中學畢業
一等學習員	張應瑞	書麟	四十三	昆明	工業學校畢業
二等學習員	王治周	久安	二十七	昆明	省立中學畢業
第二科科長	余登瀛	蓬仙	五十九	鎮雄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充各校教員
一等科員	趙宗鑿	劍甫	三十一	劍川	省立舊制中學畢業
二等科員	李人英	俊生	四十八	大理	省立農業學堂畢業
	夏同福	樹羣	二十七	鎮雄	省立師範畢業
	梁維馨	德齋	三十九	昆明	成德中學畢業
三等科員	張應蛟	子齋		劍川	

雲南禁烟紀實 附裁

一等學習員	朱應麟	振卿	二十九	昆明	明德中學畢業
二等學習員	高厚安			昆明	明德中學畢業
第三科科長	楊君超	君超	五十二	貴州	曾習法政歷署縣缺
發行股主任	朱述會	仲憲	五十二	石屏	四川中學畢業
牌照股主任	王立權	舉	五十一	開遠	優級師範畢業曾署場長
一等科員	于乃仁	伯安	二十三	昆明	明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二等科員	王選賢	選賢	四十三	雲龍	完全師範畢業曾署場長
三等科員	殷仁齡	瑞	四十二	墨江	上海大同大學商科畢業
一等學習員	李福超	福超	二十五	祿勸	昆華中學畢業
二等學習員	張述超	秋	二十八	昆明	明德中學畢業
第四科科長	高鍾峯	蘭	五十八	湖南	湖南法政講習所畢業
保管股主任	宋邦俊	彥	三十八	石屏	北京大學經濟系卒業
一等科員	謝國璋	少衡	三十七	昆明	明前雲南省立模範高等畢業
	劉培倫	松	三十六	羅次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二等科員	王福寶	益齋	四十五	昆	明	中學畢業
三等科員	金之章		三十	昆	明	五中畢業
	張志鵬	翼揆	二十六	昆	明	中學畢業
	楊振武	以詮	二十六	貴	州	廣西陸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一等學習員	張檢年	星樓	四十一	昆	明	國學畢業
	李克俊	副庚	二十五	昭	通	昭通省立第二中學肄業
	劉象升	崇庵	二十二	會	澤	求賢中學畢業
	韋謙	澤世	二十五	昆	明	省立一中卒業
	宋賜	時若	四十一	石	屏	省中畢業
	李以文	選卿	二十五	河	西	市立職業中學畢業
	吳兆康	惠卿	二十三	昆	明	中學畢業
第五科科長	楊春潮	少韓	五十八	元	謀	曾留法政署縣缺及征收
庶務股主任	孫沛恩	蔭泉	四十三	昆	明	中學畢業
一等科員	何懋熙	亦泉	四十四	昆	明	雲南師範學校畢業
	賈爾敏	希文	三十八	昆	明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家璠	伯麟	三十一	昆	明	成德中學畢業

雲南禁煙紀實 附錄

二等科員	周肇炎	筱	芸	四十一	昆	明	中學畢業
	張端生			三十一	元	謀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官政治訓練班畢業
	林毓楷	貢	植	二十四	保	山	昆華中學高級部畢業
	饒玉卿	玉	卿	五十八	貴	州	舊學
	潘	華	之	三十	十	鶴	慶中學畢業
	梅伯芳	慶	三	二十四	元	謀	昆華工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三等科員	陸	筠	思	孝	四十九	會	澤
	張宗泗	宗	泗	二十一	鶴	慶	省立三中高級卒業
	陳	坤	啓	鯨	二十六	昆	明
一等學習員	雷炳中	石	生	二十二	元	謀	農業學校畢業
	張映輝	月	秋	二十八	鹽	豐	姚安聯合中學畢業
二等學習員	馬錫三	錫	三	七十三	昆	明	舊學
會計股主任	聶守先	叙	倫	二十八	玉	溪	市立職中商科畢業
等一級會計員	張源清	字	澄	二十八	昆	明	財政廳會計養成所畢業
等二級會計員	李開文	寶	卿	二十七	昆	明	右
等三級會計員	錢鴻壽	鹿	萍	二十八	昆	明	同

趙國楨	國楨	二十五	昆	明	同	右
林培忠	景岳	二十六	昆	明	職業中學畢業	
戴琦文	琦文	二十六	昆	明	成德中學畢業	
李超英	雲鶴	二十二	昆	明	財政廳會計養成所畢業	
馬崇展	蕪	百三十六	昆	明	中學畢業	
夏逸堯	啓	二十六	昆	明	省立中學畢業	
莊蔭華	蔭華	三十二	鶴慶		大理師範畢業	
丁保琛	佩瑜	五十六	廣南		會習刑名歷署縣缺	
施憲章	斌如	二十八	昆	明	省立工業學校畢業	
李榮昌	雲卿	五十二	昆	明	省立師範畢業	
伍永祿	富臣	四十五	昆	明	雲南陸軍小學畢業	
岑德培	子厚	四十八	西林		雲南法政畢業	
張家祐	慶森	五十七	路南		雲南自治研究所畢業	
張受榮	錫之	五十三	昆明		中學畢業	
王志華	文燦	二十八	昆明		昆明師範修業	
王得臣	鍾鈺	四十一	四川		高小畢業	

二等稽查	方 煥 樹 棠 二十九 昆 明 聯合中學畢業
	張維新 維 新 二十三 元 江 高小畢業
	李光 堉 伯 聲 五十五 昆 明 法政政治經濟科卒業
	祁念 陶 助 蔚 二十一 鶴 慶 鶴慶中學畢業
	雷 茂 堂
警衛長	顧得 周
一等錄事	楊胤 基 胤 基 二十五 昆 明 省立一中高級畢業
	郭福 昌 壽 之 三十 昆 明 同 右
	潘哲 夫 哲 夫 四十九 昆 明 察學校六班畢業
	陳信 之 信 之 三十七 昆 明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韓鳴 先 鳴 先 四十五 昆 明 法政畢業
	吳本 仁 伯 安 三十三 昆 明 中學畢業
	唐開 傑 立 民 二十三 鶴 慶 鶴慶中學畢業
	蔣永 春 長 青 二十四 昆 明 縣立師範畢業
	李耀 輝 先 遠 三十六 存 屏 高小畢業
	劉 佐 一 佐 一 二十八 夫 理 縣立中學卒業

李符階	符階	二十九	鄂川	中學畢業
李嘉謀	仰翠	三十一	楚雄	縣立區長訓練所畢業
楊明德	復初	二十二	四昆	明 班中四班畢業
張潤藻	泮微	二十九	再源	師資畢業
張麗泉	映波	二十一	鶴慶	高小卒業
李鑫林	鑫林	二十七	太慶	縣立中學卒業
楊福湘	秋潭	三十一	太昆	簡師畢業
楊泉		二十九	太理	高小畢業
寶爾昌	煊卿	四十九	昆明	農校畢業
黃騰高	雲龍	二十一	鶴慶	中學畢業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調驗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兼所長	吳恢益	佩章	四十一	大開
副所長	周晉熙	明齋	五十三	安徵
				法國法學博士
				北洋軍醫學校畢業

雲南禁烟紀實 附錄

醫士	段世忠	慕韓	五十六	安甯	前清拔貢歷任縣缺
文牘	方式宗	景溪	四十三	安徽	省中畢業
會計兼庶務	嚴嘉銘	鏡清	三十六	昆明	師範畢業
司事	盧行健		二十六	西	高小畢業
錄事	文紹周		四十一	大理	中學畢業
	孫家驊		二十五	呈貢	高小畢業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藥膏製造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號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所長	倪守仁	曉初	五十一	昆明	日本長崎醫大藥科畢業
化驗室主任	戚景藩	介人	五十三	呈貢	同
一等股員	張維華	紹翼	四十六	昆明	警察畢業
	李珍粹	儒儒	五十二	洱源	北洋軍醫學校畢業
二等股員	夏尚賢	寅生	六十三	昆明	法政畢業
	楊履中	平階	六十三	昆明	慈桑學堂畢業
三等股員	鄧秀峯	秀峯	三十三	呈貢	軍醫傳習所畢業

右

	倪友仁	紹鶴	三十三	昆	明	中學畢業
	倪兆禧	曉芳	二十三	昆	明	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陸雙積	石生	二十六	鶴	慶	省立大理中學高級畢業
	馬家驥	祖歷	二十八	楚	雄	楚雄縣立中學畢業
二等技術員	彭文斗	文	二十四	鶴	慶	鶴慶縣立中學畢業
二等技術員	周世榮	應昌	三十一	江	蘇	甲種工業學校採鑛冶金本科畢業
三等技術員	鍾沂	志	二十九	昆	明	甲種工業學校應用化學本科畢業
三等會計員	蘇其震	定齋	二十八	昆	明	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系畢業
三等會計員	萬佐忠	幹臣	二十五	昆	明	財政養成所畢業
一等學習員	何紹華	麗生	二十一	會	澤	昆華高中畢業
	孟有顏	仁卿	三十三	會	澤	自治講習所畢業
	金勝光	雲	五十八	昆	明	聯合師範畢業
	席炳炎	子燁	二十五	昆	明	中學畢業
二等學習員	蘇震	醒吾	四十二	昆	明	廣東中學畢業
	楊士林	尙志	四十一	晉	晉	駐粵滇軍講武分校畢業
	黃雨田		三十一	昆	明	貴州南明學堂畢業

雲南禁烟紀實 附載

三等學習員	張華清	二十六	昆明	明	中學畢業
	吳寶書	二十九	昆明	明	職業中學商科畢業
一等錄事	李家驥	二十一	昆明	明	工業初中畢業

乙、禁烟局
趙會辦長建議案

早爲敬陳管見懇祈採擇施行事竊查職局管理禁烟事務中禁種一項照案每年秋冬之交應將下屆釀用章則及烟畝標準擬呈核定頒布施行現在已到擬呈下屆章則之期並查上年迭奉

省府令飭於禁種一項另行妥擬辦法仰見

政府革新庶政瞻顧深遠職等職司所在夙夜縈懷念毒物之終須革除而民生之不能無慮徒唱高調斷無濟事實意圖苟安又適自甘頹惰抱並顧兼籌之旨謀布新除舊之方不特禁種一項急待革新即禁選禁吸亦須同時策進惟以茲事體大措施必有後先步驟不宜凌亂職等廣益集思長期研議千慮一得有一應爲

鈞府
鈞鑒
縷晰陳述者竊查本省禁烟原於護靖以還省庫空虛民生窘迫乃創寓禁於征之法藉爲公私互救之計沿辦至今十有餘稔在財政經濟上就短時間論不能謂無所益惟瞻觀前途毒物充塞禍害無窮舉其弊孽大者青年墜喪志氣銷沉文化提高空資懸想痛在士衿于近利廢種穀物提倡實業徒勞費病在農國內工廠春筍怒生技術日新漸覺悟惟在烟區只知現利其他組織視爲緩圖病在工投機事業風雨飄搖十蕩偶輪一蹶不振流波所被商德日虧病在商聊舉諸端四民俱病改進社會緣木求魚此則凡有人心對於禁烟政策均欲力求解決之計者又查往年國民會議有六年禁絕之議決中央現頒厲行禁烟章則亦有實行六年禁絕之法令以本年起算截至民國二十七年爲滿期計自明年着手只餘五年期限今內地十三省同時施禁矣邊區各省特定暫准緩期而事勢所趨五年之期轉瞬即至竊慮彼時政府財政或有臨時抵補之方社會經濟勢將立現窮蹙之境且到臨時施用快刀斬亂之法如清季及民元刻烟所演地方民變家室滅亡之慘劇何可令其再現者又就大勢論不能不早籌解決之計者也如謂五

年之期萬難實現大利所在不妨繼續保留然以國內國外精神日新留此一隅之農商從事最烈之毒物既以自禍復以禍人恐吾滇人民永墮黑海不復僥于世人矣此則中央法令微論能否貫徹爲吾滇自身計亦不能不早爲之所者也綜上各節外爲大勢所迫內爲自身利害吾滇禁烟政策均不能不改弦更張而更張之最後目的在永絕毒物另造生命此固不待再言者以最重鉅之問題益以最複雜之情勢由縱方面言則鴉片來華有數百年之歷史吾滇之寓禁於征亦有十餘年之過程由橫方面言則其癮嗜遍及於人羣其不當之利益亦牢持於各種社會欲以一朝摧陷廓清此則談何容易蓋種運吸三者有最關係之聯鎖譬之病者已由心臟而達於肢體不能施以局部之手續故當遍種運之際而言禁吸雖嚴刑峻法亦難奏其功當遍種運吸之際而定禁運是將留以自禍當遍吸運之際而言禁種又將爲外國外省關銷貨場皆自損之尤者也賊等思之至熟以爲言禁種則必顧及不能完全禁吸時應如何救濟其需要言禁運則必顧及不能完全禁種時應如何疏通產品以免留毒自禍言禁吸則必顧及人道醫術是否可作決絕之處置而毫無所碍竊本此義通貫籌思分擬禁種禁運禁吸各方案其大要如下

(一)禁種查禁種一項歷十餘年間或採委查制或採結認制其施行之手續雖異而多種多罰之意圖則同此在寓禁於征時期一面圖政府收人之增加一面圖人民經濟之活動故注意在種後之征收不注意於種前之限制此固事實之無可諱言今欲實行禁革以改種爲經濟之出路即須以限種爲改種之張本况須限種則種前之取締較種後之料罰爲急而取締前之方非使種戶先得准許再事播種未由施其鞞勒茲謹按照中央頒布原則切體本省情形擬就給領執照遞減改種各辦法以五年爲禁絕之期期於農村事業依此逐漸改良社會經濟不生劇烈變化惟以事業重大手續繁多應以第一年爲籌備期第二年爲實行期在籌備期中應有過渡辦法因又擬定新六屆禁種章程施行細則限種畝數表各一件其章程內查報烟畝征收罰金各實體法與往屆變更無多而施行細則內之一切手續與往屆精神迥異其關鍵

在結舊開新預立遞減改種基礎所有詳細理由均說明於方案中

(二)禁運 查禁運一項始爲內地檢查繼爲內地印花今則專征出口方策屢變改善難期蓋已往之禁運無論設施如何完密只能使私漏之減少不能使毒物之蔓延欲使產出烟土以相當數量留濟本省以多數產品運銷外方且須使留濟本省者事前有大數考量事後有確切統計非統收統運不爲功又將來發行公膏爲禁吸最要辦法假使私運私收放任仍舊則私土遍地私膏亦遍地公膏成爲廢物禁吸萬難奏效此統運統收定於中央頒發法令實爲不可移易之法惟以本省區域之廣出數之多欲在一時期內全省統收既無此偉大之實力亦難驟設此遍布之機關即統運兼收亦非立時籌備可就故擬爲分期運收辦法由集中統運兼收經分區統運兼收全省統運兼收各階段最後至全省統收統運此時積勢已厚貨數已少一舉網羅全歸控制與禁種案之最後特許禁吸案之普發公膏完全銜接此又分期禁運之大略其詳細理由亦說明於方案中

(三)禁吸 在禁烟各工作中以禁吸爲最急要民族衰弱前途可畏也亦以禁吸爲最繁難以嗜好深入於各種社會不僅如禁種只限制農民之利益禁運只限制商人之利益但須抱定決心不難分途改善惟禁吸則不然蓋以嗜好既沾斷除痛苦且確有衰老疾病其勢難於斷除者於是法律因人道而虛設功令因人情而碍阻吾中國禁烟數十年中禁吸法規計牛充棟凡規章愈嚴厲者其效力愈形薄弱是故今日欲實行禁吸不在新製嚴厲之條文而在確有可能之步驟不在勒令已成癮者忍苦忍痛限期斷除而在改變環境使已成癮者自由戒斷而日漸減少未成癮者無所玩弄而不致增加此有鄰國行之見效而難於採行者發行公膏是也公膏發行對於已成癮者在年富力強之輩感於領膏之困難不難自圖戒除彼衰老疾病者欲維持其病體亦幸賴此一途勉可濟其需要惟其中關係絕大者則在未成癮之青年因社會環境不同光明途徑已現末由再行沾染似此既不背於法律亦適合於人情不假中央地方之嚴刑

峻法不勞拒毒團體之宣傳勸諭自收障大效力以宏濟於無窮惟發行公膏有必須之籌備及應經之階段如登記吸戶設廠製膏徵集原料勢非一蹴可躡於全省此所以擬定分期推行必至第四年乃可期其普及面與禁種禁運互相關應也其詳細理由亦說明於方案中

凡此各案計擬成第六屆禁種禁運章程一件施行細則一件限種畝數表一件又分期禁種辦法一件分期禁運辦法一件分期禁吸辦法一件並彙合各案分期計劃表一件共爲七種均係撮舉綱要及欸目分別說明至施行時應需各種章程則已分列於方案中共有卅餘種尙待續擬蓋各辦法手續雖殊而精神實屬一貫故在分期內種運吸三者取道不必盡同自然息息相關猶之行軍先後出發數道並進而約期會師以達目的地則預計程途決無誤差此則職等焦思苦慮所得之結論也於此有疑義數端亦得分析研究備舉臚列或謂分期減種畝數日削財政前途將難樂觀不知統連統收權利漸集於公較之放任時收入猶有把握公膏推行收益更大日本大正五年統計台灣一區公膏純益至日幣二千萬元顯利足徵又况職等嘗聆

主席訓諭此時禁烟問題不在政府財政而在社會經濟仰見所注者遠非僅視稅收之盈絀也或謂昔滇農業不興託命烟土滅種後農村漸趨貧乏勢恐無從補救不知復興農村在創造產業而農村可興之產業自有其大者遠者及合於道德健康者農民溺於近利弗計樹藝穀類日貴盜賊潛滋救濟農村正須廢棄不當之種植另出新之產品矧以五年禁絕轉瞬屆期分期改種未雨綢繆也到期張皇珍臨渴掘井也二者比較其痛苦之大小迥不侔矣或謂集中統收近斷專田公辦詎有多金官商合資募股匪易既無充裕基本即難實現政策不知集中貿易已爲凡百事業之傾向取締特殊之營業因爲特殊之組織尤無非難之餘地今之滇商除特貨業外幾無應用資本之途既不許其單獨自由其所有資本欲求其不傾注於合作營運而亦不可得且單獨營運者利稍微而局勢穩此亦自然之

趨勢不待於開悟而共曉又分期統運需本無多末期統收積勢已厚此則既無壟斷之事實而亦無難籌之資本者也或謂收漿製膏事體繁重調查執行紛擾必多不知按畝收漿有許種之執照可爲依據登記吸戶有自治之機關可受責成法治國家不以手續之繁簡爲問題日本之于台灣英人之于香港早已明效大驗未嘗以紛擾聞是只在施行之手續步驟爲何如耳或又謂發行公膏以吸戶之需要爲準無貴賤貧富之殊苟一部不就範圍則全局發生障礙開始已難推動半途仍易擱淺夫國家推行庶政其先決問題爲理與情與勢三者今日實行禁烟普求人類之健康實施革命之方略既無理論可作非難又爲人情共同趨向其事勢推移惟在政府之決心與毅力耳凡此疑義均非嚴重之點特在否演有一不可諱之事實必先預爲籌及且默計將來亦須在吾演劃定區域作最後之特許者故又作進一步之研究將其要點標舉如下(一)不問是否衰年悉令依期戒斷此事勢所不可能則完全禁種時此類之需要詎能聽其仰給于外來(二)醫術日新麻醉品之用途日廣中國前此自取束縛約銷外貨不特經濟損失且予外邦以傳播毒物之機名類繁多莫可究詰爲挽回利權防止毒物計則醫藥用品必須自製之原料曠觀中國內固無吾演之優者是又天然之產物善用之則爲利不善用之則爲害亦視乎人之利用如何耳願安可泯其功用耶(三)演越演緬邊界曩昔以本省厲行禁烟邊民逃徙爲淵驅魚終屬失策適應此種情勢未可與內地並觀必擇其形勢重要及土質適宜者留作最後之特許區綜此數者乃於禁種方案內別擬最後特許辦法其概要則種植前之限制出土後之控勒收漿後之用途均皆詳慎規畫務使爲利而不爲害此又方案內之細心探索別有遠慮之部分也抑職等更有陳者吾國今日建設事業最要在改善生活發展經濟然必先有經濟之基礎始有發揮進展之可言起視吾演則如何竊嘗論之吾演之經濟基礎毫無似難輕語發展惟有易其詞曰創造生產庶幾不隲于誇生產之創造其要素爲土地勞力資本三者此一般經濟學者所共論定也以吾演一百三十萬方英里之面積氣候適中蘊藏豐富則土地爲優壹千壹百萬

衆之人民性質樸實生活低儉詎以工資之廉爲他省所無則勞力不乏擅此二者而不能創造生產僉曰要素缺其一即資本耳因資本缺乏而計畫中之急要事業若鋼鐵廠紡紗廠造紙廠紅毛泥廠實現無期仰屋興歎然一究吾滇果毫無資本可言耶每年運出烟土以二千萬兩計核其成本及沿途需費在滇幣叁萬萬元以上即云貨品周轉雖免抵銷而總需實本仍在壹萬萬元以上此壹萬萬元之活動金詎不能作創造事業之資本特活動之方向差異耳是故今日言創造生產不盡憂資本之數量毫無但須求資本之方向移轉而職等熟思所得移轉資本之手段非秘非奇其唯一名詞則曰集中引渡耳蓋欲以多數之私有資本集中於合作事業導以大義則私見難蠲迫以權力則理法不許勢惟有自然集中徐行引渡之一法滇商之多數資本不適用於正當事業而使用於販運烟土以土業爲獲利較豐其營土業而不喜通力合作特喜單獨營運以獨營爲活潑自由耳假使有確定政策禁單獨之營運則自由無望非合作而不能次減特貨之貿易則資本剩餘非移轉而不可凡此就原理原則言之其具體辦法則職等所擬之統運統收寓意純在於此當第一二三期統運兼收輸運雖云集中而採辦銷售仍舊特商之資本使用仍舊至第四期後統運統收運輸僅餘零星採售集於大組試問此時特商所握之鉅額資本其投入之方向如何將匯存港滬銀行則生息有限而痛苦且多將購置產業則同時不需資本即無多數產業博賣將改營洋紗大錫各業則先進已多插足無地計此時之資本失業勢惟有加入合作始免閒散此則所謂自然集中也以官民合作之公司而營特占之事業步調整齊採運便利有有贏無絀可操左券然私人以金錢爲目的營業獲利則置姬妾崇奢侈適足爲社會之害公共以金錢爲手段營業獲利則興事業謀公益自可爲社會之福於是資本及純利因集中而遞年增加特貨貿易因禁種而遞年減少以公積之純利剩餘之資本遞年劃撥若爲開辦鍊鉄廠若者開辦紡紗廠及若者開辦造紙廠及紅毛坭廠一轉移間變不常之營運爲久大之事業此則所謂徐行引渡也移轉資本樞機在此職等之全般計畫亦以此爲終止點綜合意

見以頒發執照分期改種爲禁種後之出路以官民合作統收統運爲禁運之歸宿以登記吸戶製售公膏爲禁吸之實施以最後特許適應吾滇之特殊情形以移轉資本爲創造生產之唯一樞紐時期既定五年步驟趨於和緩此則職等此兩年中集詢僚屬諷諭博訪一得之愚未敢緘默謹將擬就各方案分別繕呈所擬是否有當除

(分呈民財兩廳外)
(呈省府暨民財廳外)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廳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
財政廳

計呈雲南禁種罌粟新六屆暫行章程一件

施行細則一件 限種數畝表一件

新案分期禁種辦法一件 分期禁運辦法一件

分期禁吸辦法一件 各案分期計畫表一件

雲南省禁烟局局長喻宗澤

會辦趙宗澤

雲南禁烟紀實 附載

二〇

雲南禁烟紀實卷二勘誤表

廿六年八月廿四日

重慶地產

雲南省禁煙委員會編印

